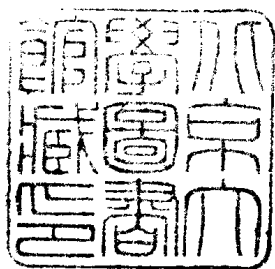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集部第二四冊目次

皇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補遺四卷(三)

〔明〕陳子龍等輯
影印明崇禎雲間平露堂刻本

.....

皇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

補遺四卷(三)

〔明〕陳子龍等輯

影印明崇禎雲間平露堂

刻本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二

徐孚遠閣公 宋徵璧尚木 選輯

華亭

陳子龍臥子 何 剛愨人

蔡 樅季直叅閱

王文成公文集

書

王守仁

與王晉溪第三書

謙處贛州監利

前月秦捷人去，曾潰短啟，計已達門下，守仁才劣任

重大懼覆餗，為薦揚之累，近者南贛盜賊，雖外若稍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謙處贛州 一 平露堂

定其實譬之癰疽，但未潰決，至其惡毒，則固日深月

積，將漸不可療治，生等庸醫，又無藥石之備，不過

從傍撫摩調護，以紓目前，自非老先生發鍼，指示方

畧，安敢輕措其手，冀百一之成，前者申明賞罰之請，

固亦求鍼砭於門下，不知老先生肯賜俯從，卒授起

死回生之方否也，近得輦中消息云，大舉乘虛入廣，

蓋兩廣之兵，近日皆聚府江，生等恐其聲東擊西，亦

已密切布置，將為先事之慮，但其事隱而未露，未敢

顯言於朝，然又不敢不以聞於門下，且聞府江不久

班師，則其謀亦將自阻，大抵南贛兵力極為空疎，近

日稍加募選訓練，始得三千之數，然自糧賞之資，則

又百未有措，若夾攻之舉果行，則其勢尤為窘迫，欲

稱貸於他省，則他省各有軍旅之費，欲加賦於貧民，

則貧民又有從盜之虞，惟贛州雖有鹽稅一事，邇來

既奉戶部明文停止，但官府雖有禁止之名，而奸豪

實竊私通之利，又鹽利下通於三府，皆民情所深願，

而官府稍取其什一，亦商人所悅從，用是輒因官僚

之議，仍舊抽放，蓋事機窘急，勢不得已，然亦不加賦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謙處贛州 二 平露堂

而財足，不擾民而事辦，比之他處，固尤計之得者也，

今特具以聞，奏伏望老先生曲賜扶持，使兵事得賴

此以濟實，亦地方生靈之幸，生等得免於失機誤事

之沫，其為感幸，尤深且大矣，自非老先生體國憂民

之心，何敢每事控聒若此，伏冀垂照，不具。

與王晉溪第四書

制賊 雲

生於前月二十日，地方偶獲微功，已於是月初二日

具本聞奏，差人既發，始領都咨，知夾攻已有成命，前

者常具兩可之奏，不敢專主夾攻者，誠以前此三書

皆爲是舉。乃往返勘議。動經歲月。形跡顯暴。事未及舉。而賊已奔竄大半。今老先生畧去繁文之擾。行以實心。斷以大義。一決而定。機速事果。則夾攻之舉。固亦未嘗不善也。凡敗軍債事。皆緣政出多門。每行一事。既稟巡撫。復稟鎮守。復稟巡按。往返需遲之間。謀慮既泄。事機已去。昨睹老先生所議。閩外兵權。貴在專委。征伐事宜。切忌遙制。且復除去總制之名。使各省事有專責。不令掣肘。致相推托。真可謂一洗近年瑣屑牽擾之弊。非有大公無我之心。發強剛毅者。孰能與於斯矣。廟堂之上。得如老先生者爲之主張。人亦就不樂爲之用乎。幸甚幸甚。今各賊巢穴之近江西者。蓋已焚毀大半。但擒斬不多。徒黨尚盛。其在廣東湖廣者。猶有三分之一。若平日相機掩撲。則賊勢分而兵力可省。今欲大舉賊且併力合勢。非有一倍之衆。未可輕議攻圍。况南贛之兵。素稱疲弱。見賊而奔。乃其長技。湖廣所用皆土官狼兵。賊所素畏。夾攻之日。勢必偏潰。江西今欲請調狼兵以當賊鋒。非惟慮其所過殘剝。兼恐緩不及事。生近以漳南之役。親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平露堂

見上杭程鄉兩處機快。頗亦可用。且在撫屬之內。故令特調二縣各一千名并奏。南贛新集起倩共爲一萬二千之數。若以軍法伍攻之例。必須三省合兵十萬而後可。但南贛糧餉無措。不得已而從減省。若此伏望老先生特賜允可。若更少損其數。斷然力不足以支寇矣。腐儒小生。素不習兵。勉強當事。惟恐覆公之餽。伏惟老先生憫其不逮。教以方畧。使得有所持循。幸甚幸甚。

與安宜慰論減驛加銜書

加銜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平露堂

減驛事。非罪人所敢與聞。承使君厚愛。因使者至。開問及之。不謂其遂達諸左右也。悚息悚息。然已承見詢。則又不可默。凡朝廷制度。定自祖宗。後世守之。不敢目擅改。改在朝廷。且謂之變亂。况諸侯乎。縱朝廷不見罪。有司者將執法以繩之。使君必且無益。縱遂幸免於一時。或五六年。或八九年。雖遠至二三十年矣。當事者猶得持典章而議其後。若是則使君何利焉。使君之先。自漢唐以來。千幾百年。土地人民。未之或改。所以長久若此者。以能世守天子禮

法竭忠盡力。不敢分寸有所違越。故天子亦不得踰禮法。無故而加諸忠良之臣。不然使君之土地人民富且盛矣。朝廷悉取而郡縣之。其誰以為不可。夫驛可減也。亦可增也。驛可改也。宣慰司亦可革也。繇此言之。殆甚有害。使君其未之思耶。所云奏功陞職。事意亦如此。夫剗除寇盜。以撫綏平良。亦守土之常職。今縷舉以要賞。則朝廷平日之恩寵祿位。顧將欲以何為。使君為恭政。亦已非設官之舊。今又干進不已。是無抵極也。衆必不堪。夫宣慰守土之官。故得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五

平露堂

與安宣慰討賊書

上司討賊

阿賈阿札等畔宋氏為地方患。傳者謂使君使之此。雖或出於妬婦之口。然阿賈等自言使君嘗錫之以改為指實之言。既刀遺之。以弓弩。雖無其心。不幸乃有其迹矣。始三堂兩司得是說。即欲聞之於朝廷。而以使君平日忠實之故。未必有是。且信且疑。姑令使君討賊。苟遂出軍勦撲。則傳聞皆妄。何可以濫及忠良。其或坐觀逗遛。徐議可否。亦未為晚。故且隱忍其議。所以待使君者甚厚。既而文移三至。使君始出。衆論紛紛。疑者將信。喧騰之際。適會左右來獻阿麻之首。偏師出解洪邊之圍。群公又復徐徐。今又三月餘矣。使君稱疾歸臥。諸君以次潛回。其間分屯寨堡者。不聞擒斬。以宣國威。惟增標掠。以重民怨。衆情愈益不平。而使君之民。罔所知識。方揚言於人。謂宋氏之難。當使宋氏自平。安氏何與。而反為之役。我安氏連地千里。擁衆四十八萬。溪坑絕地。飛鳥不能越。猿猱不能攀。縱遂高坐。不為宋氏出一卒。人亦莫如我何。斯言已稍稍傳播。不知三堂兩司已嘗聞之否。使君誠久臥不出。安氏之禍必自斯言始矣。使君與宋氏同守土。而使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六

平露堂

君爲之長。地方變亂。皆守土者之罪。使君能獨委之
宋氏乎。夫連地千里。孰與中土之一大郡。擁衆四十
八萬。孰與中土之一都司。深坑絕地。安氏有之。然如
安氏者。環四面而居。以百數也。今播州有楊愛愷。黎
有楊友。西陽保靖有彭世麒等諸人。斯言苟聞於
朝。朝廷下片紙於楊愛諸人。使各自爲戰。共分安氏
之所有。蓋朝令而夕無安氏矣。深坑絕地。何所用其
險。使君可無寒心乎。且安氏之職四十八支。更迭而
爲。今使君獨傳者三世。而群支莫敢爭。以朝廷之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二 七 平露堂

上王晉溪司馬

處置閩事

柳衙諸處群孽漏殄尚多。益緣進勦之時。彼省土兵
不甚用命。而廣兵防夾。又復稍遲。是以致此。其在目
今。若無克荒之災。兵革之費。料亦未敢動作。但恐一

二年後。則有所不能保耳。今大征甫息。勢既未可輕
舉。而地方新遭土兵之擾。復不堪重困。將紆日前之
患。不過添立屯堡。若欲稍爲經久之圖。亦不過建立
縣治。然此二端。彼省鎮巡已常會奏舉行。生雖復往。
豈能別有區畫。但度其事勢。屯堡之設。雖可以張布
聲威。然使守瞭日久。未免息弛。散歸無事。則虛具名
數。肩費糧餉。有急即張皇賊勢。復須調兵。此其勢之
所必至者。惟建縣一事。頗爲得策。又聞所設縣分。乃
瓜分兩省三縣之地。彼此各吝土地人民。豈肯安然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八 平露堂

割已所有。以資異省別郡。必有紛爭異同之論。未能
歸一。則立縣之舉。勢亦未易克就。既承責委。亦已遣
人再往詢訪。苟有利弊。稍可裨益者。當復舉議。但因
閩事孔棘。遙聞廟堂之議。亦欲終以見責。故且未
敢輒往。柳桂然。勅書久未見到。則閩中亦不敢遽
往。旦夕諮訪其事。頗悉顛末。大槩閩中之變。亦由積
漸所致。其始作於延平。繼發於邵武。又繼發於建寧。
發於汀漳。發於沿海諸衛所。其間驚聞。雖小大不一。
然亦皆因倡於前者。畧無懲創。遂敢效尤而興。今省

城渠魁雖已授首。人心尚爾驚惶未定。邵武諸處尤不可測。急之必致變。縱而不問。將來之禍。尤有不可勝言者。蓋福建之軍。縱恣驕騫。已非一日。既無漕運之勞。又無征戍之役。飽食安坐。徭賦不及。居則腴民之膏血。以供其糧。有事返藉民之子弟。而爲之鬪。有司參養若驕子。百姓疾畏如虎狼。稍不如意。呼喚群聚而起。焚掠居民。綁笞官吏。氣燄所加。帖然惟其所欲而後已。今其勢既盈。如將潰之隄。岌乎洶洶。匪朝伊夕。雖有智者。難善其後。固非迂劣如守仁者所能。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九 平露堂

上楊邃菴閣老

相權

前日常奉啟。計已上達。自明公進秉機密。天下士夫忻忻然動顏相慶。嘗謂太平可立致矣。門下鄙生獨切生憂。以爲猶甚難也。亨屯傾否。當今之時。舍明公

無可以望者。則明公雖欲逃避乎此。將亦有所不能。然而萬斛之舵。操之非一手。則緩急折旋。豈能盡如已意。臨事不得專操舟之權。而債事乃與同覆舟之罪。此鄙生之所謂難也。夫不專其權。而漫同其罪。則莫若預逃其任。然在明公。亦既不能逃矣。逃之不能。專又不得。則莫若求避其罪。然在明公。亦終不得避矣。天下之事。果遂卒無所爲歟。夫惟身任天下之禍。然後能操天下之權。操天下之權。然後能濟天下之患。當其權之未得也。其致之甚難。而其歸之也。則操之甚易。萬斛之舵。平時從而爭操之者。以利存焉。一旦風濤顛沛。變起不測。衆方皇惑震喪。救死不遑。而誰復與爭操乎。於是起而專之。衆將恃以無恐。而事因以濟。苟亦從而委靡焉。固淪胥以溺矣。故曰其歸之也。則操之甚易者。此也。古之君子。洞物情之向背。而握其機。察陰陽之消長。以乘其運。是以動必有成。而吉無不利。伊旦之於商周是矣。其在漢唐。蓋亦庶幾乎此者。雖其學術有所不逮。然亦足以定國本而安社稷。則亦斷非後世偷生苟免者之所能也。夫權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相權

十

平露堂

者天下之大利大害也。小人竊之以成其惡。君子用之以濟其善。固君子之不可一日去。小人之不可一日有者也。欲濟天下之難。而不操之以權。是猶倒持太阿而授人以柄。希不割矣。故君子之致權也。有道本之至誠。以立其德。植之善類。以多其輔。示之以無不容之量。以安其情。擴之以無所競之心。以平其氣。昭之以不可奪之節。以端其向。神之以不可測之機。以懾其奸。形之以必可賴之智。以收其望。坦然爲之下。以上之。退然爲之後。以先之。是以功蓋天下。而莫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十一

平露堂

咨文
南贛巡撫案行各兵備官選揀民兵
照得撫屬地方。界連四省。山谷險隘。林木茂深。盜賊所盤。三居其一。乘間劫掠。大爲民患。本院繆當巡撫。專以彌盜安民爲職。欽奉 勅諭。一應軍馬錢糧事。宜得以徑自區畫。蒞任以來。甫及旬日。雖未遍歷各屬。且就贛州一府觀之。財用耗竭。兵力脆寡。衛所軍丁。止存故籍。府縣機快。半應虛文。禦寇之方。百無足恃。以此例彼。餘亦可知。夫以羸卒而當強寇。猶驅群羊而攻猛虎。必有所不敢矣。是以每遇盜賊猖獗。輒復會 奏請兵。非調土軍。即倩狼達。往返之際。輒已經年。糜費所須。動逾數萬。逮至集兵舉事。即已剋剋。潛形。曾無可剿之賊。稍俟班師旋旅。則又鼠狐聚黨。復皆不軌之群。良繇素不練兵。倚人成事。是以機宜屢失。備禦益弛。徵發無救於瘡痍。供饋適增其荼毒。群盜習知其然。愈肆無憚。百姓謂莫可恃。競亦從非。夫事緩則坐縱。烏合勢急。迺動調狼兵。一皆苟且之謀。此豈可常之策。古之善用兵者。驅市人而使戰。假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十一

平露堂

閩戍以興師。豈以一州八府之地。遂無奮勇敢戰之
夫事豫則立。人存政舉。近據江西分巡嶺北道兵備
副使楊璋呈。將所屬各縣機快通行揀選。委官統領
操練。即其處分當亦漸勝於前。但此等機快。止可護
守城郭。隄備關隘。至於搗巢深入。摧鋒陷陣。恐亦未
堪。為此案仰四省各兵備官於各屬弩手。打手機快
等項。挑選驍勇絕群。膽力出眾之士。每縣多或十餘
人少或八九人。務求魁傑異材。缺則懸賞召募。大約
江西福建二兵備。各以五六百名為率。廣東湖廣二
兵備。各以四五百名為率。中間若有力能扛鼎。勇敵
千人者。優其廩餼。署為將領。召募犒賞等費。皆查各
屬商稅。贓罰等銀。支給各縣機快。除南贛兵備已行
編選外。餘四兵備仍於每縣原額數內。揀選精壯可
用者。量置三分之一。就委該縣能官統練。專以守城
防隘為事。其餘一分。揀退疲弱不堪者。免其着役。止
出工食。追解該道。以益召募犒賞之費。所募精兵。專
隨各兵備官屯。剗別選素有膽略。屬官數員。分隊統
押。教習之方。隨材異技。器械之備。因地異宜。日逐操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官操兵

圭

平露堂 元三九十五

演。聽候徵調。各官常加考較。以核其進止。金鼓之飾。
本院間一調遣。以習其往來道途之勤。資裝素具。遇
警即發。聲東擊西。舉動錄已。運機設伏。呼吸從心。如
此則各縣屯戍之兵。既足以護守防截。而兵備募召
之士。又可以應變出奇。盜賊漸知所畏。而革心。平良
盜有所恃。而無恐。然後聲罪之義。克振。撫綏之仁。可
施。彌盜之方。斯惟其要。本院所見如此。其間尚有知
慮未周。措置猶缺者。又在各官酌量潤色。務在盡善。
期於可久。亮愛民憂國之心。既無不同。則拯溺救焚
之圖。自不容緩。案至即使舉行。或有政務相妨。未能
一一親詣。先行各屬。精為選發。先將召募所得姓名
及措置支費銀糧。陸續呈報。事完之日。通造文冊。以
憑查考。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官操兵

圭

平露堂 元三九十五

南贛巡撫牌行廣東福建兵備官剿捕方略

據福建廣東布按二司叅議等官張簡等。各呈剿捕
事宜。已經行仰遵照案驗施行。所有方畧。恐致泄露。
不欲備開案內。為此另行牌仰廣東嶺東福建汀漳
等處兵備僉事。顧應祥。胡璉。密切會同守巡紀功。替

畫等宜於公文至日便可揚言本院新有明文謂天

氣向暖農務方新兼之山路崎險林木翳翳若雨水

洩至瘴霧驟興軍馬深入實亦非便莫若於要緊地

方量留打手機兵操練隄備其餘軍馬逐漸抽回待

秋收之後風氣涼冷然後三者會兵齊進或宣示遠

近或曉諭下人此聲既揚却乃大饗軍士陽若犒勞

給賞為散軍之狀實則感激眾心作興士氣一而亦

將不甚緊關人馬抽放一處兩處以信其事其實所

亦可不須遣間諜探賊虛實有間可乘即便齎糗斷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劉備 卷之三 五 平露堂

枚連夜速發當此之時却須捨却身家有成無生勁

卒當前重兵繼後伺至其地鼓譟而入仍戒當先之

士惟在摧鋒破陣不許斬取首級後繼重兵止許另

分五六十騎沿途收斬其餘亦不得輒亂行次遣者

就便以軍法斬首重兵之後紀功贊畫等官各率數

隊相繼而進嚴整行伍務令鼓譟之聲連亘不絕使

諸賊逃遯山谷者聞之不得復聚若賊首未盡撲其

所如分兵速躡不得稍緩使賊復得為計已獲渠魁

其餘解散黨與平日罪惡不大可招納者還與招納

不得貪功一槩屠戮乘勝之餘尤要振兵肅旅如初

遇敵不得恃勝懈弛恐生他虞歸途仍將已破賊巢

悉與掃蕩經過寨堡村落務禁標掠宜撫恤者即加

撫恤宜處分者即與處分毋速一時之歸復遺他日

之悔本院奉命而來專以節制四省沿邊軍職為

務即今進兵一應機宜悉宜稟聽本院庶幾事有總

領舉動齊一投去方略敢有故違悉以軍法論處各

官知會之後即連名開具遵依揭帖密切差人回報

南贛巡撫案行廣東福建領兵官進剿事宜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劉備 卷之三 六 平露堂

據福建廣東按察司等衙門簡呈到院看得兩省剿

捕事宜設施布置頗已詳備誠使諸將齊心軍士用

命並舉夾攻已有必克之勢但事干各省舉動難一

頓兵既久變故旋生則謀筭機宜旬日頓異亦難各

守初議執為定說照得福建軍務整緝既久兼有海

滄浦城政和諸處打手足可濟事諸將咸有以功贖

罪之心意氣頗銳當道亦皆協謀并力期收克捷之

功利在速戰若當集謀之始掩賊不備奮擊而前成

功可必今既曠日持久聲勢彰聞各巢賊黨必皆連

絡糾合。阻阱設械。以禦我師。其為奸計。當亦日加險密。至於今日。已為持久之師。且宜示以寬懈。待間而發。而猶執其乘機之說。張皇於外。以堅賊志。是謂知吾卒之可擊。而不知敵之未可擊也。廣東之兵集謀。稍緩聲威。未震。意在倚重。狼達土軍。然後舉事。利於持久。是亦慎重周悉之謀。諸賊聞之。雖相結聚。尚候土兵之集。以小戰期。其備必猶懈弛。若因而形之以緩。乘此機候。正可奮怯為勇。變弱為強。而猶執其持重之說。必候土軍之至。以坐失事機。是徒知吾卒之

聖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勦捕 七 平露堂 卷之三 中三元

未可擊而不知敵之正可擊也。善用兵者。因形而借勝於敵。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勝負之笑。間不容髮。烏可執滯。除江西南贛地方。凡通賊關隘。已行兵備。副使楊璋。委官促備截殺。及將進剿方略。各另差人封付福建僉事胡璉。廣東僉事顧應祥。會同守巡等官。密切遵依行事外。仰抄案回司。即行各官務要同心協德。乘間而動。毋得各守一見。糜軍債事。一應進止。不必呈稟。以致誤事。領軍等官。隨機應變。就便施行。一面呈報。如復彼此偏執。失誤軍機。定行

從重參拏。決不輕貸。其軍馬錢糧。紀功給賞等項。已行有成規。不再更定。事完之日。通行造冊繳報。守巡兵備等官。總具遵依進剿方略揭帖。密切差人繳報。仍呈各總鎮撫按衙門知會。

此亦恐致誤事

南贛巡撫案行江西兵備分巡嶺北道兵符節制

兵符節制

先據該道具呈。計處武備。以便經久。事議將原選聽調人役。如寧都殺手廖仲器之屬。盡行查出頂補。各縣選退機兵。通拘贛城操演。以備征調。已經批仰施

聖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兵符節制 六 平露堂 卷之三 中三元

行去後。看得習戰之方。莫要於行伍。治衆之法。莫先於分數。所據各兵既集。部曲行伍。合先預定。為此仰抄案回道。照依定去分數。將調集各兵。每二十五人編為一伍。伍有小甲。五十人為一隊。隊有總甲。二百人為一哨。哨有長。協哨二人。四百人為一營。營有官有叅謀二人。一千二百人為一陣。陣有偏將二千四百人為一軍。軍有副將。偏將無定員。臨事而設。小甲於各伍之中。選材力優者為之。總甲於小甲之中。選材力優者為之。哨長於千百戶義官之中。選材識優

者爲之副將得以罰偏將。偏將得以罰營官。營官得以罰哨長。哨長得以罰總甲。總甲得以罰小甲。小甲得以罰伍衆。務使上下相維。大小相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自然舉動齊一。治衆如寡。庶幾有制之兵矣。編選既定。仍每伍人給一牌。備列同伍二十五人姓名。使之連絡習熟。謂之伍符。每隊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總甲。一藏本院。謂之隊符。每哨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哨長。一藏本院。謂之哨符。每營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營官。一藏本院。謂之營符。凡遇征調發符。比號而行。以防奸僞。其諸緝養訓練之方。旗鼓進退之節。皆要逐一講求。務濟實用。以收成績。事完備造花名手冊送院。以憑查考發遣。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兵符節制

九 平露堂

南贛巡撫案行江西嶺北道預整操練

操練

案照先經批仰將聽調人役查拘操演以備征調。即今兵威士氣已覺漸有可觀。但各色人內尚有遺才。亦合通拘操演。看得龍南等縣捕盜老人葉秀芳黃啟濟等部下兵衆亦多經戰陣。况各役向化日久。皆有竭忠報効之心。但其勇力雖有而節制未諳。向慕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操練

十 平露堂

雖誠而情意未洽。一時調用亦恐兵違將意。將拂士情。信誼既未交孚。心志豈能齊一。爲此仰抄案回道。通將所屬向化義民人等如葉秀芳黃啟濟梅南春王受謝鉞之屬。悉行查出。照依先行定去分數。行令各選部下驍勇之士。多者二三百人。少者一百人。或五十人。順從其便。分定班次。各役若無別故。自行統領。或有事故相妨。許令推選親屬爲衆所服者代領。前來贛城。皆於教場內操演除耕種之月。放令歸農。其於農隙。俱要輪班上操。仍於教場起蓋營房。使各有棲息之地。人給口糧。使皆無供饋之勞。効有功勳者。厚加犒賞。違犯約束者。時與懲戒。如此則號令素習。自然如身臂手指之便。恩義素行。自然與父子弟之愛。居則有禮。動則有威。以是征誅將無不可矣。

南贛巡撫牌行湖廣郴桂兵備選募將領商度

軍務 選募將領

看得所屬地方盜賊充斥。一應撫剿事宜。各該兵備等官。既以地方責任。勢難頻來面議。若專以公文往來。非惟事情不能該悉。兼恐機宜多致洩漏。爲此牌

仰柳州兵備道。即於所屬軍衛有司官。或義官耆老。推選素有膽略。才堪將領。熟知賊寨險夷。倘曉盜情。向背忠慎周密。可相信任者。一二人前來軍門。凡遇地方機務。即與密切商度。往來計議。庶幾事可周悉。機無跡虞。

南贛巡撫批廣東韶州府留兵防守申文留守兵

據韶州府申稱。欲將樂昌等縣原編民壯。遵奉明文。量留三分之二。其一分減退。追銀召募。未免愈加缺人防守。看得本院募兵選士。欲彌盜安民。正恐地利不能齊一。措置或有未周。故期各官酌量潤色。務求盡善可久。今據該府各縣所呈。非惟不能彌盜。而適以啟盜。非徒不能安民。而又以擾民。此豈本院立法之初意哉。除行兵備僉事王大用。備歷所屬親行編選外。仰韶州府知府姚鵬。即行所屬各縣掌印官。務體本院立法不得已之意。各要酌量事勢。通融審處。苟無不盡之心。自無難處之事。兵法謂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今各縣所留之兵。止於防守。而兵備所選之士。將以勤襲防守之兵。雖老弱皆可以備數。而張威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三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三

勦襲之士。非精銳不可以摧鋒。而陷陣。况各縣所留尚有三分之二。而兵備所取。止得三分之一。其於大勢。未便虧損。今取三分之一。而遂以為地方不復可守。假使原數止此。亦將別無措置之方耶。又况剿襲之兵。既集。則兵威日振。聲東擊西。倏來忽往。賊將瞻前顧後。自然不敢輕出。各縣防守愈易。為力此於事理。亦皆明白易見。各官類皆狃於因循。憚於振作。惟知取私便之為利。而不知妨大計之為害。宜各除去偏小之見。其為公溥之謀。若復推調遲延。夾攻在邇。已經。奏有成命。苟誤軍機。定以軍法從事。

勦賊

提督南贛咨報湖廣巡撫都御史秦夾攻事宜。准巡撫湖廣都御史秦。咨內開。夾攻江西。該分哨道。并把截之路。及各該官軍。不無追剿。往來過境。必須各給旗號。識別。以防錯誤。凡遇賊勢縱橫。及攻堅去處。各領哨官。即便發兵策應。同舟共濟。又稱各省窩賊之家。今既各有指實。必須從長計處。絕其禍本。以收全功。煩為參酌。行止。并將合行事宜。咨報。以憑

轉行各該領兵等官遵守等因。准此先該本院訪得大庾南康上猶三縣近附賊巢，良民村寨甚多。往年大征，不曾分別善惡，給與良民旗號，及撥兵護守，以致狠土官兵貪功妄殺，玉石不分，亦有一二良民村寨，給與旗號，撥兵護守，又被不才領兵官員，并良民寨王受賊重賄，反將有名賊首隱藏其家，事定仍復還巢，至今貽患。及有吉安府龍泉萬安泰和三縣并南安府所屬大庾等三縣居民無籍者，往往攜帶妻女入峯爲盜，行劫則指引道路，征剿則通報消息。尤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勦賊 三 平露堂 文三六三
爲可惡。即今聞有大兵夾攻，俱各潛行回家，遇有盤詰，輒稱被虜逃歸，因而得脫，誅戮若不通行，揆究將來事定，仍復入巢，地方之患，何時可已。就頂行上猶等三縣，着落當該掌印官員，查出附近賊巢居民村寨，通計若干，畫圖申報，以憑每寨給與良善旗號，臨期撥兵護守，仍取各寨王并地方總甲，其結在官。如有應勦賊徒，來投希圖隱匿者，許其擒斬送官，照例重賞。容隱者，事發一寨之人，通行坐以奸細重罪。其大庾龍泉等六縣各給告示曉諭，鄉村里老人等，但

有平昔入峯爲盜，即今潛出，許其舉首，亦行照例給賞。容隱事發，本家并四鄰一體坐罪。如此，庶良善免於玉石俱焚，而盜賊得以根株悉拔，俱經牌仰該道遵照施行外，又據委官知府等官季敦等呈稱，依奉本院方略，分兵於上猶南康等處防遏，被賊兩次糾衆出攻，南安俱幸我兵克捷，即今賊勢略已衰敗，若乘此機會，直搗其巢，旬月之間，可期掃蕩。云云。本院看得三省夾攻，事宜集兵有先後，期約有遲速。如上猶大庾之賊，江西先與湖廣夾攻，止令廣東之兵于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勦賊 三 平露堂 文三七六
仁化把截，俟廣東兵力已齊，聽湖廣廣東約會夾攻。江西之兵止於大庾把截，通候廣東湖廣夾攻已畢，廣東之兵移于惠州。江西之兵移于龍南，又行約會夾攻。如此，庶先後有序，事機不失，兵力不竭，糧餉可省。又經移咨貴院查照施行外，今准前因，看得官軍過境，必須各給旗號，識別以防錯誤。攻堅去處，必須各領哨官，即便發兵策應，庶得成功。持論既極公平，所處又甚詳悉，除行領哨等官遵照施行外，惟守備指揮李璋所呈窩賊之家，傳聞之言，未必皆實，已行

該道再行查訪務求的實拔絕禍源其進攻次第惟桶岡一處該與湖廣之兵會合若長流坑左溪等處皆深入南安府所屬三縣腹心之內見今不次擁衆奔衝勢難止遏本院欲將前項賊巢以次相機剿撲俟貴治之兵齊集會合夾攻桶岡如此則江西腹心之害已除而二省夾攻之舉得以併力從事擬合移咨前去煩爲查照定處咨報施行

提督南贛牌行南安府撫緝新民 撫緝新民

據蘇丞舒富稟招撫過新民二百餘徒乞於橫水思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撫緝新民

五

平露堂

順等處安插已經行仰照議施行外看得招來新民安插漸多恐有貪功誦詐之徒潛去激誘生變致亂大謀合先禁約爲此牌仰知府季墩將該府招出新民自行時加撫緝毋令得與外人交接致有驚疑其思順橫水等處尤要嚴禁所屬一應官兵人等不得輒往問訊傳遞消息違作語言惟當專責縣丞舒富悉心經理一應事機俱聽從宜區處敢有假以公差報効等項名色擅去新民安插地方有所規圖者定行拏赴軍門治以軍法該府遵照施行

題督南贛批廣東嶺南道將士爭功呈 勛賞

據兵備僉事王大用呈樂昌縣知縣李增緝獲大賊首李斌等審驗明白續據湖廣永州府推官王瑞之呈稱廣東差人邀奪等情已拘知縣見在人役追出原得獲李斌金簪銀兩荷包見在顯是湖廣兵快計擒不得妄報掩飾看得邇者大征之舉湖廣實首其謀江廣亦協其力既名夾攻事同一體湖兵有失是亦廣兵之罪廣人有獲斯亦湖人之功况今賊首既擒則湖廣領哨之官亦復何咎雖云因虞得鹿而廣東計誘之人亦非無功但求共成厥事何必已專其伐矧各呈詞亦無相遠就如湖廣各官所呈即廣人乘機捕獲之功居然自見就如廣東各官所呈則湖官運謀驅逐之勞亦自不掩獲級者匹夫之所能爭功者君子之大耻仰該道備行湖廣守巡等官彼此同心易氣各自據實造冊

寧王反咨南京兵部集謀防守 防守寧濠

節該云云奏外爲照前事係天下非常之變宗社安危之機雖今備行江西吉安等府及湖廣福建廣

東等處調集軍兵，合勢征剿外，但彼聲言欲遂順流東下，竊據南都。看文成之得著少寧海之大有也得長江天險，南北之限，留都根本咽喉所關，雖以朝廷威德，人心効順，逆謀斷無有成。但其謫奸陰圖，已非一日，兼聞潛伏奸細於京城，期為內應，萬一預備無素，為彼所掩，震驚遠邇，噬臍何及。為此合資貴部，煩為通行在京大小衙門，會謀集議，作急繕完城守，簡練舟師，伏沿江以防不虞之襲。檄旁郡以張必討之威，先發操江之兵，聲義而西，約會湖湘，互為犄角。本職亦砥鈍策駑，牽躡其後，以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防寧案錄 卷之三 毛 平露堂

惟高明速圖之。
寧王反牌差致仕縣丞龍光調取吉水縣民兵

民兵

訪得吉水縣八九等都民人王益題曾思温易弘爵王昭隆等各戶下人丁素習武勇人多尚義前任知縣周廣曾經起調征進皆係驍勇慣戰之人今茲逆黨倡亂民遭荼毒應合調取以赴 國難為此訪差致仕縣丞龍光齋牌前去吉水縣着落當該官吏即

將各戶義兵照數調集各備鋒利器械編成行伍，僉選百長總小甲管領就仰該縣查支官錢給與口糧暫且就屯本縣操演武藝聽候本院指日東下隨軍進剿。照得江西一省人民久被寧府毒害侵肌削骨破家蕩產，寃困已極，控訴無門，今其惡貫滿盈，天假義兵為民除暴，尚聞愚昧之徒阻避寧府威勢，不敢舉動，殊不知寧府未叛之前尚為親王，人不敢犯，今逆謀既著，即係反賊，人人得而誅之，復何所懼。爾等義民正宜感激激忠義，振揚威武，為百姓報讐泄憤。共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民兵 卷之三 天 平露堂

立不世之勳，以收勤王之績，毋得稽遲觀望，自取軍法重究，差去官員不許假此擾害，妄生事端，體訪得出罪不輕貸。

城守

寧王反牌行吉安府鄉大夫共守城池
照得寧府反叛本院調兵進剿即日啟行各府縣掌印正官既該統兵前進所據各該府縣城池雖已行委各佐貳官防守但艱危之際事變不測必須歷練老成之人相與維持鎮定庶幾人心不致驚疑政務有所倚賴為此案行吉安府官吏通行各縣署印官

員徑自以禮敦請老成鄉宦。眾所推服者一一員在城。以備緊急。協同行事。該府城池關係尤重。查得致仕按察使劉遜。素有才望。忠義奮激。就仰該府請至公館。仍仰署印官。待以賓師之禮。托以咨決之任。一應軍機事宜。咨稟計議而行。以安人心。以濟大事。仍行本官。務以國家大難為心。盡心竭力。共圖殄賊。毋以休致自嫌。諒朝廷報功之典。當亦自不相負。如誤大事。咎亦有歸。通無違錯。

咨六部申理冀元亨 申理 究証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申理 究証

壬

平露堂

照得湖廣常德府武陵縣舉人冀元亨。忠信之行。孚於遠邇。孝友之德。化於鄉閭。本職往年謫官貴州。本生曾從講學。近來南贛。延之教子。時因寧藩宸濠潛謀不軌。虐焰日張。本職封疆連屬。欲為曲突徙薪之舉。則既無其繇。將為發奸摘伏之圖。則又無其實。偶值宸濠飾詐要名。禮賢求學。本職因使本生乘機往見宸濠。冀得因事納規。開陳大義。沮其邪謀。如其不可勸諭。亦因得以審察動靜。知其叛逆遲速之機。庶可密為禦備。本生既與相見。議論大相矛盾。宸濠以

本職所遣。一時雖亦含忍。遣發而毒怒不已。陰使惡黨四出訪緝。欲加陷害。本生素性愿恪。初不之知。而本職風聞其說。當遣密從間道。潛回常德。以避其禍。後宸濠既敗。痛恨本職起兵攻剿。雖反噬之心。無所不至。而天理公道所在。無因得遂其奸。乃以本生係本職素所愛厚之人。輒肆詆誣。謂與同謀。將以泄其警憤。且本生既與同謀。則宸濠舉叛之日。本生何故不與其事。却乃反回常德。聚徒講學。宸濠素所同謀之人。如李士實。劉養正。王春之流。宸濠曾不一及。而獨口稱本生。與之造始。此其挾警妄指。蓋有不待辨說。行道之人。皆能知者。但當事之人。不加詳察。輒爾聽信。遂陷本生。一至於此。本生篤事師之義。懷報國之忠。蹈不測之虎口。將以轉化凶惡。潛消奸宄。論心原迹。尤當顯蒙賞錄。乃今身陷俘囚。妻子奴虜。家業蕩盡。宗族遭殃。信奸人之口。為叛賊泄憤報讐。此本職之所為痛心刻骨。日夜冤憤而不能自己者也。本職義當與之同歿。幾欲為之具。奏伸理。而本生雖在拘囚。傳聞不一。或以為既釋。或以為候。旨兼慮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申理 究証

壬

平露堂

當事之人或不見諒，反致激成其罪。故復隱忍到今。又恐多事紛紜之日，萬一玉石不分，竟使忠邪倒置，徒以沮義士之志，而快叛賊之心。則本職後雖繼之以死，將亦無以贖其痛恨。為此合行具咨貴部，煩請咨詢鑒察，特賜扶持，分辨施行。

巡撫江西申論十家牌法 保甲

本院所行十家牌諭，近來訪得各處官吏類多視爲虛文，不肯着實奉行。查考據法，即當究治，尚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今特述所以，再行申論。凡置十家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保甲

卷之三十一 平露堂

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換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及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

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着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畧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之所不能盡者，其各爲我精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保甲

卷之三十一 平露堂

思熟究而力行之。毋徒紙上空言搪塞。竟成掛壁之虛文。則庶乎其可矣。

巡撫江西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 保長

先該本院通行撫屬編置十家牌式。為照各甲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眾志齊。為此仰抄案回司。即行各道守巡兵備等官。備行所屬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為眾信服者一人為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即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為快便。此則各隨才力為之。不在牌例之內。俱仰督令各縣即行推選增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保長

平露堂

置仍告諭遠近使各知悉。各府仍要不時稽察務臻實效。毋得虛文搪塞。查訪得出。定行究治不貸。

巡撫江西牌行撫州府曉諭安仁餘千頑民 甲保

照得安仁餘千各有梗化頑民數千餘家。近往東鄉逃避山澤。沮逆王化。已將數年。即其罪惡俱合誅夷無赦。但本院撫臨未及。况查本院新行十家牌諭。各官因各民頑梗。尚未編查。若遽行擒剿。似亦不教而殺。為此牌仰撫州府同知陸倬。督同東鄉縣知縣黃堂。及安仁縣知縣汪濟民。餘千縣知縣馬津。親詣各民村都沿門挨編推選父老子弟。知禮法者。曉諭教飭。令各革心向化。自求生路。限在一月之內。仇者釋其怨。憤者平其心。逋者歸其負。罪者伏其辜。具繇呈來。仍舊待以良善。若過限不改。不必再加隱忍姑息。徒益長奸縱惡。即便密切指實申來。以憑別有區處施行。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賞功

總制兩廣牌行廣東布政司犒賞儒士岑伯高

賞功

照得思田之亂上厯 九重。命將出師。動調四省軍

馬錢糧。洵洵兩年。功未告成。而變日不測。本院前來
勸處。是固仰賴。皇上好生之仁。格於天地。至誠動
物。不疾而速。是以宣布。威德。而旬月之間。諸夷即
爾。革心。向化。翕然來歸。然而奔走服役。固有效勞於
下者。其間乃有文。成。少。一。度。分。用。人。人。小。樂。為。之。用。溪謀秘計之士。潛開默導。以會合事
機。其功隱而難見。此惟主將知之。功成行賞。是所謂
首功者也。照得儒士岑伯高。素行端介。立心忠直。積
學待時。安貧養母。一毫無所苟取。而人皆服其廉。一
言不肯輕發。而人皆服其信。遊學橫州南寧之間。遠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賞功 卷之三 平露堂 肆四

餉銀內動支一百兩。及置買彩幣羊酒禮送。本生以
見本院慰賞犒勞之意。仍仰遵本院欽奉 敕諭。便
宜事理。給與軍功冠帶。以榮其身。該司仍備給劄付
執照。并行原籍官司。以禮優待。免其雜泛差徭。明
朝廷賞功之典。彰軍門激勵之道。既以遂其養母之
願。且以遂其高尚之心。是後本生志求科第。其冠帶
自不相妨。仍行兩廣總鎮總兵鎮巡等衙門知會。
總制兩廣牌行委官督諭土目 督諭土目
看得田州思恩領兵頭日盧蘇王受等。所領目兵皆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土目 卷之二 美 平露堂 肆三

近士夫。及各處土官土夷。莫不聞風向慕。仰其高節。
本院撫臨之初。即用此生使之。深入諸夷。仰布 朝
廷之德。下宣本院之誠。是以諸夷孚信之速。至於如
此。本生實亦與有力焉。當時平復奏內。即欲具列本
生之功。而事變方息。深謀秘計。未欲張布於諸夷。且
本生志在科第。發身不肯異途。苟進。堅辭力請。本院
不欲重違雅志。遂爾未及奏列。今思田既已大定。凡
有微勞於茲役者。莫不開列。而本生之功。民然未表。
其於報功勵忠之典。誠有未當。仰抄案回司。即於軍

係驍勇慣戰之人。今又各為身家子孫之計。自願出
力報效。立功贖罪。既已攻破賊巢。分屯其地。則其搜
捕潰散之賊。當如探囊取物。數日可盡。今已半月有
餘。尚未見有成功。氣勢日見萎靡。此必軍中收有賊
巢婦女等項。貪戀女色財物。不肯割舍脫離。奮勇殺
賊。苟且偷安。遂致兵氣日衰。軍威不振。若諸賊聞此
消息。乘此懈怠。掩襲不備。我軍必致撓敗。如此則是
各日此舉。本欲立功而反敗事。本欲贖罪而反增罪。
非惟不能仰報 朝廷之德。抑且有損 軍門之成

矣。正名定罪。後悔何及。為此牌仰原任戶部郎中今
 降徐聞縣縣丞林應聰賞執 令旗令牌會同總兵
 監軍等官。公同署田州府事知州林寬。身督領兵頭
 目盧蘇等。閱視各營。但有收得賊巢婦女財物者。通
 行搜出。俱各開紀名數。別立老營一所。選委老成頭
 目。另撥謹實小心兵夫。晝夜管守。將各貪戀女色財
 物不肯奮勇殺賊頭目兵夫。姑且免其罰治。責令即
 出搜山。果能多有擒斬。旬日之內。功成班師。仍將前
 項婦女財物。照名給還。亦不追究前罪。若有貪戀女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王 平露堂

色。違犯軍令。仍前不肯效力者。仰 遵照軍門號令
 當時斬首示眾。斷毋姑息。容忍。致敗三軍大事。益前
 日之招撫。專以慈愛。惻怛為念者。乃是本院憐憫兩
 府之民。無罪而就死地。是乃父母愛子之心。惟恐一
 民不遂其生也。至於今日。用兵却須號令嚴明。有功
 必賞。有罪必戮者。乃是本院欲安兩府之民。使之立
 功贖罪。以定其身家。而因以除去地方之患。是乃帥
 師行軍之道。不如此。不足以取勝而成功也。差去旗
 牌官員。務要星火催督。毋事姑息。若旬日之後。再無

成功。本院親臨分地。定先將監軍督軍等官。明正軍
 法。其推奸避事。不肯奮勇殺賊頭目。通行斬首。決不
 虛言。

總制兩廣牌行副總兵張佑督剿綠茅諸巢督
 訪得上林相近地方。如綠茅等村。皆係陽招陰叛。與
 八寨諸賊。裏應外合。積年流毒地方。即其罪惡。尤有
 甚於八寨諸賊。若不勦滅。終遺禍根。為此令差指揮
 趙璇。齋牌前去督哨副總兵張佑處計議。仰即密召
 領兵頭目盧蘇。王受等。令各挑選精兵一千。或一千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卷之三 王 平露堂

五百。以搜巡八寨。為各當日乘夜速發。分道夾勦。後
 開各賊村分。務要殲除。黨與蕩平。巢穴。若是各賊奔
 竄大名溪山。各兵就可雷屯其地。食其禾米。六畜。分
 兵探賊。向往追捕。本院先曾發有武緣鄉兵。分搜大
 名諸山。逢計此時。各賊正回山下各村。驟住。及今往
 勦。正合事機。仰諭各目。務要潛機速發。不得遲雷。隔
 宿。必致透漏消息。徒勞無功。發兵進勦之後。一面差
 人飛報。

計開

綠茅 通親 綠小 批頭 羅煖

其餘各巢不能盡開。須要量其罪惡大小可勦則勦。可撫則撫。相機而行。

總制兩廣牌行左江道綏柔流賊 綏戎流賊

據江西道參議等官汪必東等呈稱。古陶白竹石馬等賊。近雖誅勦。然尚有流出府江諸處者。誠恐日後為患。乞調歸順土官岑璣兵一千名。萬承龍英共五百名。或常貴兵一千名。任劄平南桂平衝要地方。及該府知府程雲鵬等。亦申量留湖兵。及調武靖州狼兵防守等因。始觀論議。似亦區畫經久之圖。徐考成攻終亦支吾目前之計。蓋用兵之法。伐謀為先。處夷之道。攻心為上。今各徭征勦之後。有司即宜誠心撫恤。以安其心。若不服其心。而徒欲久留湖兵。多調狼卒。憑藉兵力。以威劫把持。謂為可久之計。則亦未矣。殊不知遠來客兵。怨憤不肯為用。一也。供饋之需。稍不滿意。求索訾詈。將無抵極。二也。僦居民間。騷擾濁亂。易生警隙。三也。困頓日久。資財耗竭。適以自弊。四也。欲借此以衛民。而反為民增一苦。欲借此防賊。而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綏戎盜賊

平露堂

日字五十四

反為吾招一寇。各官之意。豈不虞各賊乘間突出。欲振揚兵威。以苟幸目前之無事。抑亦不睹其害矣。

前歲湖兵之調。既已大拂其情。乃今復欲留之。其可行乎。夫刑賞之用。當而後善有所勸。惡有所懲。勸懲之道。明而後政得其理。民得其安。今稔惡各徭。舉兵

征剿。刑既加於有罪矣。然破敗奔竄之餘。即欲招撫。彼亦未必能信。必須先從其傍。良善各巢。加厚撫恤。使為善者益知所勸。而不肯與之相連相比。則黨惡

自孤。而其勢自定。使良善各巢。傳道引諭。使各賊咸有回心向化之機。然後吾之招撫可得而行。而凡綏懷御制之道。可以次而舉矣。夫柔遠人而撫戎狄。謂

之柔與撫者。豈專恃兵甲之盛。威力之強而已乎。古之人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故能通天下之志。凡舉大事必順其情而使之。因其勢而導之。乘其機而動之。及其時而與之。是以為之。但見其易而成之。不見其難。此天下之民。所以陰受其庇。而莫知其功之所

自也。今皆反之。豈所見若是其相遠乎。亦絲無忠誠惻怛之心。以愛其民。不肯身任地方利害。為久遠之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綏戎盜賊

平露堂

日字五十四

固凡所施爲不本於精神心術而惟事補轄撥拾支
吾粉飾於其外以苟幸吾身之無事此蓋今時之通
弊也合就通行計處仰抄案回道即行知府程雲鵬
共同指揮周胤宗及各縣知縣等官親至已破賊巢
各鄰近良善村寨以次加厚撫恤給以告示犒以魚
鹽待以誠信敷以德恩喻以 朝廷所以誅勦各賊
者爲其稔惡不悛若爾等良善守分村寨我官府何
嘗輕動爾等一草一木爾等各宜益堅向善之心毋
爲彼所扇惑搖動從而爲之推選衆所信服立爲酋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經載盜賊 聖 平露堂 卷之三 五十五文

之選立酋長使有統率毋令漁取一面清查侵占田
土開立里甲以息日後之爭禁約良民毋使乘機報
復以激其變如農夫之植嘉禾而去其莠深耕易耨
芸苗灌溉專心一事勤誠無惰必有秋獲夫善者益
知所勸則助惡者日衰惡者益知所懲則向善者益
衆此撫柔之道而非專有恃於兵甲者也至於本院
近行十家牌論誠亦彌盜安民之良法而今之有司
槩以虛文抵塞莫肯實心推求舉行雖已造冊繳報
而尚不知其間所屬何意所處何方該道仍要用心
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經載盜賊 聖 平露堂 卷之三 五十五文

日而更一次，若有鳴勦等項，然後通行起調，然必須於城市別立營房，毋使與民雜處，然後可免於騷擾。嫌隙蓋以十家排門之兵而爲守土安民之本，以武靖所調之兵而備追捕勦截之用，此亦經權交濟相須之意，合就准行，仰該道仍將行糧等項再議停當，備行該州土目人等遵照奉行，自今以後免其秋調，各處哨守等役專在潯州地方聽憑守備叅將調用，凡遇緊急調取，即要星馳赴信地，不得遲違時刻，守巡各官仍要時加戒諭撫輯，毋令日久玩弛，又成虛皇明經世編

王文成集

鑑盜民

聖

平露堂
見二六五

應故事。本院踈才多病，精力不足，不能躬親細務，獨其憂患地方，欲爲建立久安長治一念，真切自不能已，是以不覺其言之叨叨，各官務體此意，毋厭其多言，而必務爲紬繹，毋謂其迂遠，而必再與精思，務竭其忠誠，務行其切實，同心協德，共濟時艱，通行總鎮總兵鎮巡等衙門知會，仍行三司各道守巡守備等官，事有相類者，悉以此意推而行之，發去魚鹽，或有不足，再行計處定奪。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上木

徐孚遠闇公 單 恂質生

吳祖錫佩遠泰閔

胡端敏公奏疏

疏

胡世寧

知人官人疏

知人官人

臣讀虞書臯陶謨有曰在知人在安民又曰知人則

哲能官人是知人君代天理物其職專在於安民然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平露堂

推安民之要又在於能知人而使官稱其才也臣謹

用斟酌古今事宜遵照 祖宗舊制擬為知人則例

五條官人則例一十五條上塵 聖覽以助睿思之

萬一昔宋臣范仲淹上百官圖於宋仁宗曰如此為

叙遷如此為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且曰進退近

臣不宜全委之宰相仲淹當時官非言路任匪銓曹

豈不為越職當罪也然其區區愛國之誠不遑自顧

傳諸天下後世皆以為為忠而惜其不能盡用也臣之

愚誠竊亦效此伏惟 聖明垂意省覽天下幸甚

計開

知人則例五條 一論人之才術當以誠心體國愛

民為主而才與守斟酌品第有是心而才與守兼優

者為第一等有是心而才優守次或守正才次者

為第二等無是心而才守兼優者為第三等無是心

而或有才無守或有守無才者為第四等 一論人

之心行如大臣科道翰林及在外方正官當以奸詐

冒嫉為重而貪墨為次其部寺屬官方面佐二及知

府以下則惟罪其貪酷而偏詐之人尚未可去 一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平露堂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府尹翰林科道布政使按察使

兵備提學知府以上各項緊要官俱令到任一月後

各舉一人自代吏部擇其舉多者擬奏陞擢庶多得

人 一兩京大臣及在外撫按官俱以能薦賢稱職

多者見其知之之明異日可備吏部之選吏部堂上

官尤宜責其擇人多諒不必避嫌 一今內外臣僚

皆以因循保守為賢其有盡忠為國擔當幹事不避

流俗者朝士則眾怒羣猜不能存立在外司府等官

亦多被眾忌流謗考劾因而誤黜以此盡沮忠直之

氣萬一國家有事無人肯當是皆彼職名不聞於上故也今宜法古御屏記名故事密訪內外臣僚中有盡忠體國才堪委用者親記其名一二則彼不爲奸諂所陷而真才得用矣。

官人則例一十五條 一內閣三員或四五員舊嘗

開員之選亦不拘于例

寅亮輔弼之任今又總裁六部而議其進黜職任至重遇缺宜斟酌先朝李賢等事例於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中取其才望出衆練達事故公忠體國知人有容者推補一兩京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約共十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三 平露堂 卷之一

四五員爲一等有缺官於在外行事右都御史及兩京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共二十四五員內推補仍須論其職務難易輕重或量其才力所宜由簡易而陞重難或聽其心志所願辭重難而就簡易以均勞逸 一兩京六部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在外總制總督等項右都御史約共二十四五員爲一等有缺宜於兩京大理寺卿坐堂僉都御史府尹詹事學士并在外各處巡撫巡視南京管糧副僉都御史十三布政司左右布政使共四十餘人內推補 一

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定河南山東湖廣江西淮鳳蘇松各邊腹巡撫并巡視河道御史共二十三員爲一等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正統

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寺丞等官領勅行事不必官大又如周忱在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十二年王翱在遼東自僉都歷陞副都右都左都凡十有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八年陳鎰在陝西亦十餘年是皆事久功成保濟得地方生民爲朝廷分憂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四 平露堂 卷之一

今此等官宜於兩京各寺卿少卿大理寺丞年深出衆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政年深兵備副使上等知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副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資淺者陞署職令其領勅一般行事其在邊不諳軍旅而善理民事者改任腹裏不爲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都副都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深勞著者就陞部院掌印如正統天順年間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不爲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如此重

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爲國家久安長久之計。一兩京府尹并在外十三布司左布政使共十五員爲一等。俱要用歷練民事不厭煩勞者。循資遷轉。此官稱職者。留以久任。遷陞六部侍郎。并都察院坐堂副都御史。不必更陞在外巡撫。以致遷轉不常。不得盡心民事。其心行雖公廉。而才力不稱者。遷改相應職事。奸貪者卽時罷黜。如天順年間刑部尙書陸瑜禮部尙書蕭暉皆由布政徑陞。今若止陞侍郎副都不爲躡等。一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翰林院春坊詹事府等官以備顧問侍講讀草制詰修史牒最一清要之職。唐宋以來多重此官以備卿輔之選。然多選外官才學過人者試任。雖取中狀元亦令試歷民事。方纔取入翰林。我國初多用徵聘隱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審理教授黃淮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由教職儲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時勉陳敬宗內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陞翰林詹事春坊等職。又如張英由教職薦陞給事

中復進中允郭璉由叅政李賢由主事薛瑄由御史皆歷陞侍郎尙書兼詹事學士。又如張顯宗由翰林歷陞祭酒。出爲布政郭濟歷任春坊復陞知府王珣由檢討陞大理寺丞巡撫貴州歐陽謙由御史改編修復陞郎中徐旭由御史陞郎中祭酒復改脩撰羅汝敬由侍讀改御史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內外出入所以得人。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閣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今宜遵復舊制不拘內外郎中職事。但有文學素行出衆者許大臣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言官論薦內閣吏部召試此官庶幾得人而可儲卿輔之望矣。一給事中御史皆有言責上而君身朝政缺失下而臣僚是非邪正皆唯其所言是聽。使非其人。人主誤聽其言。則聰明惑亂是非邪正不明。誤事不小。不聽其言。又爲拒諫取謗天下。至於御史。又有巡按激濁揚清除奸革弊之責。所係一方利害尤重。故自古慎重此官。我祖宗朝如王翱由寺正甄庸由知府左遷陳祚由叅議康慶由知州落職皆復陞御史。虞翔王鐸年富由教職冀凱由州判官皆陞

給事中。又如丁璘由主事馬守中由同知俱陞御史。徐旭由御史陞郎中。復改翰林。歐陽謙由御史入翰林。復陞郎中。是皆唯才所宜。不限資格。所以得人。而又拔其尤者。超擢侍郎。僉都御史等官。所以肯盡其職。且又不時考察。使偏私浮偽者不得混於其中。以惑上聰明。所以天下常受諫納之福。而君上不受拒諫之名。今宜使大臣于內外郎官及聽選進士中。各薦所知。必其忠直公正。明識治體者。方授此官。三年之內。考其敢言而忠諫有益。舉刺得宜。及巡按在外。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卷之七

平露堂

激揚興革。有益地方者。留以久任。超擢卿佐等官。其有敢言而言或不切於事體。或過激烈易至觸忤者。則遷改內外相應職事。以保全之後。仍記其忠直。覈其後效。量加超擢。其或當言不言。或挾私附勢妄奏。及巡按不職者。明奏降黜。如此則言官皆得忠正之人。而朝廷納其忠諫。有益於天下矣。一吏部文選。考功兵部職方武選禮部儀制司郎中。亦須妙選。若得其人。亦宜久任。量加超擢。其中常有不稱者。即令外補。一通政司鴻臚寺官。專取聲音洪亮於本衙。

門遷轉。已有舊規。其有才堪部院者。亦行推用。一

兩京坐堂僉都御史。南京總督糧儲都御史。及各寺卿佐。并各部寺屬官。照常循資遷轉。然人才各有所長。有不相宜者。彼此更調不妨。一在外布按二司官。宜只於本地衙門遷轉。雖有資格遲速不同。臨了總算。有其懸絕不得已者。方推鄰近地方官陞補。仍照弘治以前事例。僉事徑陞副使。副使徑陞按察使。按察使徑陞左布政使。叅議徑陞叅政。叅政徑陞右布政使。不必如今逐級挨陞。南北遠調。以致往來不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卷之八

平露堂

常。虛曠歲月。地方常致缺官誤事。其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員缺。宜於附近地方資淺人員內。比常早陞。以酬其勞遠。一各道分巡僉事。國初選定道分。九年方改。後因改道不常。凡遇地方難事。皆推避不理。以致豪強貪猾。任情作孽害民。地方受患。今皆宜如廣東等處事例。三年滿日。方許改道。仍須考其三年任內奸弊盜賊豪強貪猾之有無。以為殿最。本司若有進表等項公差。止於貼堂副使。或分巡各道僉事內差遣。其分道三年之內。不許改差。一各處緊要兵

備及提學官。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其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職任內事務。不許他官攬越。如提學所管教官。兵備所管有司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就委其提問。不必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至於練兵捕盜。應該勸賞等項財物。許其措置。或動支官錢。如此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功。十分年深勞著者。提學推陞少卿祭酒等官。兵備推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別任。不宜姑息。一知府知州知縣三等視民之官。使非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得好事。不能實到百姓。所以自古國家慎重此職。漢制。郎官出宰百里。郡守入爲三公。唐制。不歷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不得任臺郎給舍。我國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令。正統以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以得人。且又立爲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以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文淵。山知府。卽陞侍郎。胡儼。山知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平露堂

縣卽陞檢討。所以人多樂爲此官。弘治初年。又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如此久長正德以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圖取覓得錢。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餓死。今宜遵復先朝舊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於京官七品以上。在外在閒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叅議僉事同知知州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部預行揀選。仍責撫巡布按二司。於府通判推官州同知知縣內保舉。堪任知州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教職。司府衛首領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必其有愛民之誠。有守己之操。有處事之才。三者俱備。而後可任此職。後有不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任之後。察其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應職事。貪酷罷軟者。卽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知府九年以上者。卽陞四品京堂。并布按二司長官。次者。照常陞叅政副使等職。知州九年上者。卽陞叅

議知府郎中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選同等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德行。出眾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治體者。選為科道。才識優敏者。分任部寺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留久任者。超擢府州正職。次者九年六年照常選轉。如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遇凶荒盜賊。可保無虞矣。一在外知府知州知縣。與凡方面有司等官陞選。俱合註於原籍。相近地方。廣西雲貴有司。尤宜查照。弘治以前事例。只於本省人員內陞選。庶免其不服水土。且得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卷之一
官人 十一 平露堂

治河通運以濟國儲疏

臣聞河流遷徙不常。自古為患。歷考周漢至今。未有能治久而不決之術。國家救災恤民。亦未有聽其決而不治之理。今之河流漲溢。淹浸豐沛徐三州地方。數年于茲矣。去年以來。復致運道阻塞。夫此三處。兩京南北衝要。國家咽喉之地也。其民常歲為國運道。勞苦不息。猶之咽喉之氣也。今之被水。過半。猶之咽喉之氣。有傷。救之不可以不亟也。國家財賦。仰

給東南。而運道少阻。猶人噎噎之病。為飲食之阻。救之尤不可以不亟也。其救之之道奈何。臣以為今日之事。開運道最急。而治河次之。然今運道之塞。首河流致之也。蓋使運道不假于河。則亦易防其塞矣。臣請先述治河之說。而後言運道。夫自古言河流者。曰分則勢小。合則勢大。言河身者。曰寬則勢緩。狹則勢急。大而急則難治。小而緩則易防。理固然也。其言治河者。曰順其性則易。遏其性則難。又曰不與水爭地。其所言河身治河之道。蓋盡于數言。此其大法也。河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卷之一
官人 十一 平露堂

自吐蕃發源。流入中國。漸納百川之歸。而行萬數千里。其勢之猛烈可知也。其過孟津。下至汴梁。以東。土疏易決。故能為患。然自宋以前。多決而東北。自宋以後。漸決而東南。其決于東南也。入海路近。所經為害猶小。決于東北也。入海路遠。所經為害猶大。然因決而分。得以殺其勢者亦多矣。大河自經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梁城西。滎澤縣。經中牟陳穎等州縣。至壽州入淮。一出汴梁城東。祥符縣。經陳留亳等州縣。至懷遠縣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

率至宿遷縣出其東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等縣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縣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等州縣至徐州小浮橋出一自沛縣之南飛雲橋出一在徐沛之中境山之北溜溝出是此新舊分流六道皆入漕河而總南入淮今聞皆塞矣而止存沛縣一道則所謂合則勢大而河身又狹不能納所以不得不泛濫橫溢豐沛二縣徐之半州漫爲巨漫近又溢出沛縣之北漫入昭陽湖以致運道舊河流緩沙壅而漸致汙塞也或恐沙壅積久其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治河通志

卷之一 丁露堂

地漸高水高趨下其勢必決而東南有山限隔禍猶小也決而東北則往年張秋之潰運道因之以竭前宋澶州之決郡縣數十之灌禍不可言也故今治河不得不因故道而分其勢其前出陽穀一道魚臺一道恐其決而東北斷不可開也其在汴西榮澤近開孫家渡至壽州一道決宜常濬以分其上流之勢不可使壅也乃若自汴東南原山懷遠宿遷二道及正東如徐州小浮橋溜溝二道各宜擇其利便者開濬一道以分其下流之勢或恐豐沛漫流久而北徒欲

修城武以南廢堤一帶至於豐單等縣黃德賀因楊明等集地方接至沛縣之北廟道口築堤一道以塞新決河口而防其北流此亦一計也此治河急患當急施功而開運道尤在所急也然今運道止塞沛縣以北三十餘里而不能遂開者雖人力不至亦由天時未利也方夏秋水溢其塞處半爲流沙所壅使人撈沙水中爲力甚難而沙隨水勢隨掘隨壅豈能成功或謂乘今冬初水退昭陽湖暫可通船之日預備工力截其上流乾其下土而併工挑築旬月可開矣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治河通志

卷之一 丁露堂

或慮此挑沙開築終不能固來歲水淹或憂再塞不若趁冬水涸水凍船阻不行之時照依南旺湖式樣就於昭陽湖中開河一帶兩面築堤以通運道比今塞舊道不增十里之遠來歲通漕與舊道二處隨便行舟此一策也或又慮河水入湖亦能帶沙致塞只如今昭陽南口金溝舊閘處所漸入沙塞此其驗也臣與尚書李承勛同行計議以爲莫若於昭陽湖東岸騰沛魚臺鄒縣地方之中地名獨山新安社等處擇其上堅無石處所另開河一道南接留城北接沙

河口二處舊河其間應開不過百十餘里更或隨勢便利各尋近道工力尤省其河新開深則各隨地勢濶則先止五六丈以通二舟之支行就取其土厚築兩岸以爲湖之東堤阻防河流之漫山水之洩而隔出昭陽湖在外以爲河流漫散之區所謂不與水爭地也來冬水結船止之時更加濬開以爲運道仍於彼處立一夫廠量撥山東州縣人夫接遞以暫寬豐沛之民而消息咽喉之氣此其上策也其開築之處有碍民田民居則宜補給閑田扣除糧稅而量措與

皇明經世編 胡瀚敬公奏疏 治河通運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開荒遷徙之力可也但其地之高下土之堅疏勢之難易臣等不能親歷試驗未敢執定爲是乞勅總督河道都御史一面料集工力一面親驗可行越今興役開掘此河或此河難開則止開豐沛縣舊河及前擬湖中近河二道兼使放舟以防一道之塞運道既開而後以次相度河勢順其性而分導其流則大決可免矣臣等又慮山東河南并直隸江北之民連年水旱災傷勞苦特甚豈可復興此役乞勅戶部計議從權於兩淮兩浙召商額外多賣鹽引令其買補灶

煎餘鹽照常販賣急可得銀數十萬兩以顧役近河貧民并備應用器物興此大役則亦宋范仲淹浙西救荒之術也昔唐中葉疆土分占日促田賦所入甚少而養軍多費專賴劉晏理財亦惟興此鹽利况我國家全盛食鹽生齒數倍於昔而鹽課舊額有限民間所食皆私鹽也今取而歸官河成之後以資邊餉實爲大利且鹽既官賣民間私鹽漸少而巡邏之役可減益徒意外之慮可無又彈大患豈不當爲然以爲難者第恐勢要徇私之徒乘之以占利庸俗泥常

皇明經世編 胡瀚敬公奏疏 治河通運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之人因之以起謫大臣持循保名不爲國計者又不肯於是而擔當必賴聖明章此三弊而後可行也至於挑土之器工役之流亦宜量募江浙衢嚴二府之人百十用之其人取土一工勝如北人數十工之力是宜給其路費厚其傭值使樂應募來必漸多又使北人漸次效之亦以後治田勸農之利也臣愚又念豐沛南北一帶近河州縣之民近年十分困苦朝廷宜加十分愛惜伏望聖恩垂念以後進貢等項舡隻計可停止者暫爲停止可減省者量爲減省其南京

工部該派器物內府應用者或令原解州縣倒批徑解或令該部委官自解不必經由南京監局以致多造器皿裝盛因而多撥舡隻裝載又因而多人夫牽送其士夫往來舡隻倚勢多索人夫者乞嚴加禁治其河道驛遞夫役照前管河郎中兼理稽考撫按官不時巡察糾治庶使衝要之民得以安養休息而國家南北咽喉之地不致阻塞矣近該少卿黃綰奏乞修復海運以備不虞其為國遠憂甚忠然聞其事勢甚難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聞國初漕運自淮達河由陽武起岸百十餘里陸運至衛河復下船至京又聞沁水至武陟縣紅荆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近年始塞是河流因沁可以通衛也後當國家閒暇之時亦宜差官踏勘如紅荆口舊河可開則開舊河不開則於陽武上下相度地勢相應處所離岸十數里開掘一道北通衛河茂撥江南相應衛分糧舡百十隻於彼轉運習慣以備徐沛之北會通河一處之塞此亦一計也

重陵寢斤邪佞以安宗社疏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沁河漕運七

平露堂

臣頃因時事有聞其本上奏今又聞中外傳言有等處舉奏大體之人擬得謀事之中此亦可見臣聞廢小臣逞其邪佞妄圖起用因見陛下孝思純篤追慕皇考無已乘機上言陵寢宜遷改葬京師臣愚聞之不勝憂惕蓋此事利害關係匪輕誠恐聖心至孝為所感動一朝改移羣臣戒前執議之過無敢再諫臣愚受國厚恩義圖死報不忍緘默然彼執言必以助成聖孝為名臣豈敢徧見阻執也臣昔聞追崇廟祀之禮未定深虞聖孝之心未遂上下之志不通致災殃民為宗社邦本之憂已述鄙見為陳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重慶

平露堂

榮焯未可知。此士民之家所以重於遷葬也。匪徒士民。雖古帝王亦然。昔者舜都蒲坂而崩于南巡。遂葬九疑。禹都安邑而亦崩于南巡。遂葬會稽。其相去國都各數千餘里。後世莫之敢遷。故其子孫傳至春秋時。千數百年。猶君國子民不絕。此其驗也。唐太宗祖墓在長安者。禍慘不可言。此其所當戒也。我太祖高皇帝初葬其皇考妣於今皇陵。衣冠蓋不備也。及後富有天下。追尊帝后。我太祖統天大孝。豈不欲備禮。改葬京師。以便祭掃。然亦曰慮泄山川靈

皇明經世編

初編敕公奏疏

重慶竅九 平露堂

氣使體不安。姑積土厚封。備山陵之制而已。見於皇陵圖。大略可考也。此我仁祖之陵。既蔭太祖興創大業而已。後未嘗輕動。所以固蓄山川靈氣。而又蔭我太祖享國日久。子孫萬世為帝王也。今獻皇帝之陵。比於皇陵已蔭。皇上入繼大統。今亦不宜輕動。使之固蓄山川靈氣。而蔭我皇上聖壽萬千。子孫萬世為帝王可也。昔人謂死者魂氣升天體魄歸地。今獻皇帝立廟京師。子孫歲時祭享。其神氣之在天者。陟降昭格。蓋無不在。而陵寢之在

安陸者。永為萬世體魄之藏。豈宜輕動也。况查安陸至京水陸路程各數千餘里。使遷梓宮陸行。在途未免震動。舟行則遠涉江淮河漢。風波數千里。勢非旬月刻期可到此時。聖母聖心。懸念何如。舉念何如。舉朝臣子。驚愕何如。而可輕動也。即今士民之家。重其父母。而欲為子孫長久計者。只求小小吉地。亦嘗經數年不得。至於天造地設。山川大聚。完美可為帝王兆宅者。舉天下蓋不多也。故我太祖初定國都。聚天下術士而議者數百。太宗下藏天壽山。蓋自

皇明經世編

初編敕公奏疏

重慶竅二 平露堂

始封燕國。至於紹極。征討往來。閱歷山川。數十年而後得。豈易能也。有如奉迎梓宮至京。一時難得吉地。而經年未得安厝。或主司恐以遲慢為罪。而遷就附會。以未全吉之地為吉。而誤國大事。將如之何。臣謂陛下孝思誠切。或遵奉聖母太后懿德至情。必欲遷葬。亦須期以數年之間。妙選近京山川大聚十分全美之地。如天壽山北者。而後妙選年月日時十分得入。而使事局得符。則遷改自然不行矣。之吉。降遷皇考梓宮安葬。方可無慮也。今若如彼邪佞之言。輕率一二年為之。萬萬不可也。夫陰陽地理

之說從古有之。今士大夫之家重其祖考體魄之安，爲其子孫長久之計者，罔不精加選擇，而或謬爲大言，謂此小術不足信者，是其愛國不如愛家，愛君不如愛身故爲欺罔非忠實也。臣前疏妄言今日急務以孝親爲大，以保民爲本，而保民圖治之道又在擇言官而納諫諍，回士風而變治體，以盡復祖宗之舊，向使皇考聖母不從，以至親至尊之號，而受陛下之朝享，則爲卑臨尊，於禮爲不順，於心爲不安。此聖心之所以不得已，而必欲追崇者，天理人心之正也。天下萬世之公也。今則陵寢已安，不宜輕動稱號已定，不宜再更，明詔已頒，不宜數易。聖孝已遂，別無不得已之情矣。何乃中外臣工，希寵妄言不已。臣願陛下明禁，斥絕此輩，不許再言，而惟君臣協恭，專以任賢圖治，保民爲事，以永固宗社於萬年，此誠今日急務也。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重慶寢主 手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四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何 剛愨人

盛翼進隣汝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疏

胡世寧

為急處重邊以安全蜀疏 撫治番夷

臣聞吐番為患自古已然故自唐及宋多重蜀帥為是故也惟我 國朝恩德廣被番戎率服故 國初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撫治番夷

平露堂

於群番之中取古松州而城之置兵設衛曰松潘軍民指揮使司以控制群番而離其交合以伐其內寇之謀以為我全蜀之蔽誠得古禦戎之上策也然

國初松城內外地皆屬番為我服役故有八郎等四安撫之設有北定等十七長官之司其南路至疊溪千戶所又有鬱郎等二長官司之屬再南至茂州衛又有靜州等三長官司之隸其東路至小河千戶所再東至龍州則近白馬路長官司而皆受我約束為我藩籬者也暨後承平法弛任用非人而撫禦失宜

熟番多叛而寇我內地戕我軍民松城四外皆盡仇

敵而東南二路僅有羊腸一線之通左右皆番朝夕

窺伺矣故景泰以來添設總兵官都御史專治松潘

然而四川會城又設巡撫彼此牽制難于行事以致

舊維州之失竟不能復董卜韓胡之強終不能制也

然彼時東南二路猶皆可通及後事勢稍平去都御

史而分設兵備副使三員一治松潘一治疊溪威茂

又一治茂州以東壩底徐塘等堡路抵龍州謂之小

東路而往劄綿州叅將二員分治東南二路遊擊二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撫治番夷

平露堂

員往來于中每歲二八月松潘總兵與茂州叅將會議一次松潘兵備會議一次每會皆遊擊率兵與

偕軍威猶振番夷猶畏服也以後因事革去遊擊弘

治年間承平日久都御史潘蕃等巡撫惟以保守為

事以欺隱為能軍殺一番則坐以擅殺激變之罪番

殺一軍則坐以玩寇失機之罪由是官軍垂首喪氣

而惟扣糧閉口以賂番或弃其兵械而執農器以為

番役矣由是番人得志日漸驕橫每年班軍累死餓

破。一皆付之不知。邊堡有報則陰中以法問其來使而實言有警則按以大杖而使之幾死。後有問焉則大聲對衆而答言無事矣。不幸而事聞朝廷則隱匿之罪。仍付之下吏。日彼不會呈報也。此前人之善爲保守而坐制部臺。稱爲老成也。此南路之所由以塞。而惟東路僅通也。近該巡撫都御史馬昊。因人心之憤。採衆論之同。而奏請大征。又不幸而冒險輕進。遂致一敗之責。以廢數年之勞。至今邊人言之。皆爲嘆息。然自是番夷比前稍畏。道路比前稍通。不爲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三 平露堂

盜之阨。而後門可通。救援若惟一門有阨。則闔戶死矣。今松潘南路之不通。已二十餘年。所恃餽運之通者。惟東路一線耳。使一有微截。其東路則應接糧運。皆不能達。數萬生靈。計日以斃。而四川之外。護撤矣。不可不爲之計也。然馬昊以欲通南路而敗。今臣復以爲言者。區區之忠。不敢自爲身計。而上負朝廷。下誤地方也。然以昊之才。不能通此路。而臣欲通之者。昊惟有才常得意。而輕試其所長。臣惟不才常受阨。而欲善用其所短也。臣自被命以來。七月在途。每蜀人宦遊于彼者。輒訪蜀事。比之漢中。遇邊人避難于彼者。備訪邊情。入疆以來。又多詢訪。事蓋得其一二矣。大抵番雖強惡。而種類各分。每塞多者不過千人。少者不過數十。其勢不相統一。其情雖貪利好殺。而猶尚信可馭也。惟其山高地勢險甚。而吾人少入其中。不能知其地利。又惟大舉征剿。則彼聞風驚懼。急則相保。雖仇亦睦。雖逆亦順。而相率旅拒。誘我深入。必爲所陷矣。就使勝而多殺。彼或逃死。而出投外番。相合爲一。或成唐末吐蕃之勢。則又非國家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四 平露堂

之利也。若專撫之而威不立，則彼恬不知感，而益肆侵侮。每歲官軍餓死累死者，反多于戰敗被殺之人。往事可監也。臣聞其事，要在乎威信兼立。撫治兼施，而欲威信之立，撫治之善，又在乎用人才。添兵將更賞罰，足財用，四者而已。四者既得，諒在一二年之間，南路可通，而番夷自戢矣。今訪得南路松潘該管西寧十七關堡道路一百二十餘里，久已廢塞。近該兵備副使胡澧等，因番夷信服之勢，漸已修通。後因兵部奏改本官別用，不敢任事，而又被劾行勤，且避副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奏其餘兵備，則皆清修俊雅之士，用于內地。任以他官，則皆良才。或有俊望而用之於邊，則非所宜。其若堪為兵備者，惟欲膽勇闊畧，而有權變操縱耳。人才各有所宜，非有所優劣於其間也。新任松潘副使江文敏，臣雖不能深知，然聞其人亦有才力。至于見任松潘副總兵張傑，初任亦可。後因結交權奸，錢神得勢，職陞都督，任加鎮守，乃敢公然剝害軍士太深，欺虐同官太甚。內軍外夷，悉皆怨畔，如蒙聖恩軫念邊方重地，特勅吏兵二部計議，將胡澧錄其年勞，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卷之二
六 平露堂

陞任本司按察使，比照先年趙歌陶魯，近日吳廷舉事例，令其仍管松潘兵備。江文敏若到，則乞改任威茂。其見任威茂兵備副使吳希由，則乞念其守邊年勞已深，改陞他職。至於武臣，則張傑已與松人為仇，不可復留在彼。又恐遠推一時難到，或將叅將王偉就近移管松潘，芮錫移管小河，各仍舊職。則地方庶乎得人矣。臣以地方事重，得人為急，非敢擅為紛更，以撓選法也。所謂添兵將者，非欲如近歲征番添調十三萬之軍也，但欲如往年，仍設遊擊二員。今已有

曹昱一員矣。止望再添一員。與曹昱各選領精兵二千。或正軍不勾。則抽選餘丁。奏補各待。大。全。高。琪。事。寧之日。令其常在會城。就糧屯操。照依往年舊規。不時輪往松潘巡察。以振揚威武。使番人慣視帖服。後有兵入。亦不驚擾。每歲三路兵將相會。或臣往巡邊。皆令護從。以後不拘松潘他邊。有儼。或腹裏草寇。生發。量其事勢輕重。輕則止調一員。重則臣率二員。朝報夕發。早行撲滅。其與倉卒調兵。一時難集。以致夷虜得志。遠遁盜賊。延久滋蔓者。不侔矣。或慮添兵。則添糧而病民者。非也。今邊運路澁。每石脚價費三四石之多。使其添兵。勢強而二路兼通。則糧運所省。腳價之費。勾食新添二千之軍。更倍矣。所謂更賞罰者。以賞言首級論功。非我。國初舊制也。兩軍相敵。當先格鬪者。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首。使其取首。則再不能戰。而為敵所乘。則為後軍所爭奪死矣。故首級非我大勝。彼大敗奔遠。不能割。然兵者多非殺賊之人。而又或殺已降。或殺良民。或偶得單行之賊。被虜逃出之人。而割之者多。非真功也。臣在遼東充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卷之二 七 平露堂

軍見一都指揮連射二虜下馬。而為奪首級者所擊。重傷回死。彼大吏猶然也。况小卒乎。貧軍奮使殺賊。止望得賞衣食稍足耳。豈望陞官也。惟論首級陞官。故殺賊者不能取首。而得首者又為勢要所奪。又或因爭首級。自相蹂踐。而為敵所敗。此邊人之大恨。兵戰之大患也。臣昔在江西。見他軍以取首為功者。多被賊誘殺。其脅從老弱數十。爭踐割首。而劇賊乘之。覆軍獲將。皆因此故。彼時臣領民兵。權破舊格。止令先鋒破敵一人。賞銀十兩。以次二人各五兩。其餘每殺一人。賞銀二兩。即時分給。不論首級諸兵大喜。每戰全勝。而量令割首三五百解。驗以與提督紀功了人。事其餘橫屍滿野。推致江流。不令盡割。以恣勢要之貪冒費。國家之官爵也。以罰言。邊例交鋒。傷虜四五人。即問克軍。殺虜十名口以上。不報者。止降一級。輕重甚是不倫。又或兩軍對敵。勝負相當。殺傷相抵。我軍被殺。指名可驗。殺彼之人。不能取首。不得論功。亦問前罪。故令邊將。惟以退縮保守為事。而鄉民任其殺虜。上下相瞞。惟事欺隱而已。甚者被虜之人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卷之二 八 平露堂

捨死逃回邊堡。以其先時失報。恐被查究。而遂殺之。尤可痛也。如蒙 聖恩。特 勅兵部。更定賞罰之格。惟嚴隱匿之罪。其兩軍交鋒。而殺傷相抵。不曾割取首級。撫按明知回奏者。不問其罪。其有失備。力所不及。雖被殺虜二十人以下。亦不問克軍。其若力可敵而不敵。雖失四五人。亦問克軍。至于兵力相當。退縮敗戰。及擁衆自衛。縱賊深入。而又不能擊其情歸。以取勝者。但被殺虜數十人之上。俱問失機。其戰勝論功。止憑巡撫兵備查審衆証。某人設策。某人當先破陣。某人殺死幾人。皆聽巡撫官量情。即時給賞銀兩。不必論功。陞官。其有三次設謀。或當先破陣。或一起連殺五人之上。勇力出衆者。方保陞官。其若巡撫總兵失事。扶同隱匿不報。或冒功賞其所私者。却問重罪。如此。則庶幾賞罰當。而人心思奮。朝廷亦不致多費官爵矣。或此例不可行于各邊。亦乞止行四川地方。幸甚。所謂財用足者有三。一曰軍餉。二曰賞番之需。三曰賞功之費。四川布政司累年管糧官未得其人。將各邊糧通派各州縣。各州縣又通派各人戶。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九

平露堂

以致一州縣之糧。有該解七八處。一人戶之糧。有該納五七倉者。又以道遠番截。而人戶勢難親輸。勢不得不交與里納。包與攬頭。而或買虛串於官攬。及後里納攬頭官攬。侵欺事發。監死無追。勢不得不累人尸重賄。此四川通省之民。歲困于邊運。而在邊糧餉。恒患不足。軍士日無常飽。臣今備訪民情。道路已有計處。要令各戶之糧。止納一倉。各州縣之糧。止解一處。民運省便。軍餉易足。惟待布政司有管糧官。卽與定畫施行外。至于賞罰之物。初然巡撫諱言有此。付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十

平露堂

昔宋臣張浚治蜀，有趙開善理財，余玠治蜀，以王惟忠治財賦，臣雖識陋官卑，不敢僭擬先哲，然而誤蒙擢用，任當其事，安得開與惟忠而任得其濟也。所謂善撫治者，大率以信為主，決不可失，而恩之與威，則並施迭用，使我兵備總叅，既皆得人矣。由是使召各番寨首，令其各報所統番人名數，與之定約，每歲賞例，番首若干，衆番若干，或歲或時，皆有常數，要在比前總算稍優，以慰其心。其熟番爲我守保送糧者，尤當加厚，或給口糧，或倍常賞，慎不負其勞，失其心，而使怨畔。至于平日索要官軍，接過過午送路等酒過，官給則爲守去私宗別爲奔皆買路過班等錢，一皆禁革，不許番人私索于軍，亦不許軍人私送于番。因而告之曰：我歲賞爾，爾當爲我各守地方，而與我軍和處，以拒絕生番之來擾。今後我軍無故而殺爾番，則重問其罪，而仍照俗賠償。爾番若上道搶擄，或入堡詐勒，我軍殺之，勿論其若劫我財物，殺我軍人，則依我國法，必欲斬首示衆。由是後有犯者，則令通事告其寨首曰：爾寨何人背信作惡，爾宜查送出官。我則常賞如故，得其人，則就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胡公奏議 撫番策 十一 平露堂

顯戮於境，以警其餘。其若不肯送出，則絕其常賞。其若怨畔，侵擾則明告其隣寨曰：某寨背信作惡，我欲征之。爾各寨能斬殺一人者，賞銀若干。若能爲我共滅其寨者，土地財物皆爾所有。我仍重賞，或奏保爾官號，彼從征伐，亦惟按兵把路，以防禦之，慎勿與共征，以防其詐誘。其若不征，則我令遊擊二軍，益以各衛所軍士圍之。有隙則速剿之，仍要撫諭其鄰寨，勿使驚疑，決不可普征，決不可貪功失信。其征也，今日得利，明日即止。一戰得勝，再戰勿行，使彼知一人之罪，不累衆人。一寨之惡，不累衆寨，而帖然信服，而又振以兵威，啖以賞利，使之助我修堡，通我舊路，直易易耳。南路盡通，而將其平日坐背架梁要害之處，或鑿開，或立墩于上，使我軍瞭望，而更視其堡小路近者，或併之，使力全易拒。其有舊堡在絕境之外，勢孤難援，原無土地人民，守之無益于事者，則撤棄之。內是使松潘南至茂州，東至填底，填底東至徐塘，以達龍州。龍州西北至小河，小河西北至松潘，常使官軍往來相援，相迨，絡繹不絕。彼出此歸，此出彼歸，使不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胡公奏議 撫番策 十一 平露堂

知其多少去留而威益振內是根選易通而財易足
官軍得糧不費遇番收敵而氣益壯循是守之百歲
無虞全蜀得庇矣撫治之策臣愚以為計不出此然
必前四者之備而後可行四者之中用人為要然臣
又聞古之任人必先敷奏以言而後明試以功言雖
可用其功尚難必成言不可用其人決當廢黜臣以
罪廢庸愚誤蒙 聖恩擢用委以全蜀重地今日日
昧言此蓋亦敷奏以言也

為定籍冊以均賦役疏 定冊籍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定冊籍

平露堂

臣惟撫民之道要在均其賦役均賦役之道尤在覈
其戶口然使籍冊之造多弊則戶口之報不真大戶
門多而巧于欺隱小戶丁絕而不與開除以致田糧
有宜付而不付宜收而不收里甲有偏大而偏小有
偏貧而偏富以後十年照冊編差未免偏累貧民而
逼其逃竄弱者轉而溝壑致傷天地之和强者聚為
盜賊致激地方之變富民賣關貪吏作弊者亦皆因
以不得安生矣今當大造黃冊之年而臣謬膺巡撫
之寄查照節行事理斟酌通融約成五款擬行各屬

使其易曉期在必行其間有曰請田糧均里甲處寄
庄三事者是皆前奏已行臣惟因俗潤色至于實丁
口清逃絕二事內欲照門以報入丁重役以懲欺隱
又欲將丁門等則添註于今冊絕戶虛名開除於後
造是則前未奏行臣愚區區上欲推明 朝廷立法
之意而順其土俗酌其民情行法稍為操縱而使法
立易行革弊稍為勸懲而使弊生易革志在着實奉
行事須從宜增損謹用條陳上塵 睿覽

計開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定冊籍

平露堂

一質丁口節該戶部奏行冊式人丁十一歲以上皆
欲報入正圖是豈容其欺隱一丁也今訪得四川上
俗人丁欺隱之弊與湖廣大畧相同似與他處不相
詳編法則并丁數下其法各處不同如江南用
併其大戶或十數姓相并合籍而分門百十家其所
其力差之而矣
報入戶不過十數小戶或二三門或單門先因無錢
使用人丁已盡報冊後或死亡或敗絕而里書以其
無新丁替補不與開除以後照冊論丁編差小戶多
累逃竄以致民不聊生盜賊易起職此之故今欲盡
丁開報民情實有不堪而反用其欺隱必用嚴刑追

通有失。朝廷子惠之仁。且非有司保障爲國之意也。今擬令有司拘各里書。并各戶長到官。各另實報本戶門數。其有父子同居各爨者。止報一門。其若父老不主家事。而兄弟分居。又各有子者。各報一門。每門不拘已報漏報。各要成一丁上策。仍要實報。其如有父子三丁以上。田糧十石以上。或雖止一二丁。田種不多。而別有生理。衣食豐裕。以僕馬出入者。定爲上丁。其有三丁以上。田種五石上下。父子躬耕足食。及雖止有一二丁。田種不多。頗有生理。足勾衣食者。爲中丁。其有一二丁。田種不多。力耕衣食不缺。辛苦度日。或雖止單丁。勤于生理。亦勾衣食者。爲下丁。其若貧門單丁。或病弱不堪生理。或傭工借貸於人者。爲下下丁。蓋各戶分門。又各貧富不同。故雖大戶。亦有下門。雖小戶。亦有上門也。報冊實在成丁項下。明註上門幾丁。某人某人中門幾丁。某人某人下門幾丁。某人某人下下門幾丁。某人某人以後編差。大約上門出三。中門出二。下門出一。下下門且弗編差。後養十年。以俟後冊再定。其舊管人丁。委的死絕。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定冊籍

五

平露堂

者。卽與開除。不必責其報補。庶幾不累貧民。逃竄其若隱瞞一門不報者。以後被人告發。或因事查出。所隱本戶人丁。并本戶長一門。俱責常常本州縣民壯機兵。或附近驛遞水夫一名。以替舊僉貧戶之消乏者。其本門糧米。仍每年盡派邊倉。以困辱之。其有隱瞞三門以上不報者。本管里長書手亦罰如是。庶幾法近人情之所宜。而令易行。罰垂土俗之所畏。而弊可革矣。一清逃絕。查得各處鄉都逃絕人戶。每次造冊。不敢開除。其先年賣出田產。連年死絕人丁。俱留在冊。仍作實在。以致上司不知。照依戶口。派出差料。多累本州縣里甲包賠。遺下田土。或久拋荒。或被有力之家占種埋沒。負累本鄉里甲賠糧。有此遺害不便。今次造冊。合令各州縣審冊官。責令里老書手。各將本里連年逃絕人戶事。逐丁口。逐一清報。如逃戶則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下。某人於某年月內見逃某處。官民田地幾畝。已賣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稅若干。見存幾畝。今撥與某人佃種。該辦糧稅若干。絕戶則稱一戶。某人某籍。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定冊籍

六

平露堂

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丁於某年門故絕官民
田地幾畝已賣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稅若干見
存幾畝今撥與某人田種該辦糧稅若干逐一清查
明白已賣田糧即行開付其未賣者通計本里絕
人戶田地若勾百畝上下則召佃一人立戶當差編
作正管五十畝以下編作畸零其人不拘本鄉或附
籍客民如客民則于冊內開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係
某府州縣人今佃種本戶絕戶某人某人田產附
籍當差本鄉則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係本州縣某里
某人戶丁今佃種本里絕戶某人某人田產另戶
當差而戶將所佃絕戶口事產轉收入戶其絕戶
田好爭佃者量令每畝出穀一二石在倉備賑田低
無人爭佃者止令認辦糧差不出稻穀至于絕戶復
業不拘年久其田照冊退還不許占據絕戶後冊緣
此開除庶幾糧差有所歸着籍冊不致虛報而里甲
無包賠之苦民困亦少蘇息矣

乞處回內臣疏 四川督礦

臣看得太監趙欽原奉 勅書所管四川行都司所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定冊籍

七

平露堂

轄六衛五十二所五長官司川南道所屬二府五州
西軍民府二十六縣一宣撫司一安撫司六長官司
二衛九千戶所地方今據會川衛一衛所中被科取
財物如是其他所得難以數計也除行四川按察司
行勘至日另行外其副使顧英呈報本官害人情節
與臣前後所訪相同臣惟自古聖王之治以安民爲
本安民之道以法祖爲先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以
天縱聖神之資洞明治體痛卹民隱監昔李唐內
臣監軍之害故在 國初立法垂訓未嘗有內臣出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四川督礦 卷之二 平露堂
守之制暨後 列聖相承始因地方多事漸差內臣
鎮守分守然當時所任要皆得人_{不致顯言別聖差道之失}不虞其蠹政害人
至於近日之甚也其建昌等六衛地方外接番蠻內
多夷獠正昔李唐吐蕃南詔迭興爲患之地其人夷
性不常易動難靜已有四川鎮守太監兼管前項地
方又有專設行都司及兵備副使在彼管理先年止
因開礦暫設內臣分守其地今礦脈既絕已蒙 先
朝封閉分守內臣亦蒙裁革後復添設誠爲無益惟
我 皇上聰明睿智同符 聖祖卽位之初首下明

詔裁革內臣。繼因言官建奏，兵部議題。凡正德年間，差內臣悉蒙取回，而惟此趙欽尚留在任。又聞各處鎮守等官，皆知畏威歛職，守法安民，而惟此趙欽，猶肆貪虐。故今四海九州，皆歌咏太平之樂，而惟此一方，困于趙欽之虐，未霑聖治之澤，獨為可憫。况聞本官先次統衆圍打李燧私宅，近城夷猥，幾至大變。今又不改前非，深恐邊夷激變，事生不測。臣以病廢庸，才叨此一方重寄，今又蒙恩轉擢部堂，例當候代。未敢離任。臣若以幸得免地方之責，避怨恐失近臣之意，而隱蔽不言，則遺此一方之患，有負 聖明之託。不忠之罪，萬死莫贖。故今昧死上言，如蒙 聖恩，俯念地方，特勅司禮監并該部計議，合無俯從各官建議，將建昌分守太監照舊裁革，永不添設。止令四川鎮守帶管，惟復止將趙欽取回，并其撥置為惡雷賈趙佃王文等，等問重治，以儆其後。庶幾此方民夷均享 聖明之澤，而永無變亂之虞矣。

為陳言邊務情弊疏

遠東邊務

聖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定冊籍

卷之二

平露堂

西三邊事務不曾經歷，畧無一知，不敢妄言。若夫京左遼東一帶，則因往歲編發遼東潘陽衛充軍，首尾四年，以是於彼地方，軍務情弊，耳聞目及，頗知一二。嘗費心思，為彼私畫，而未敢出言，不意今日皆臣本部職務也。雖其間有數事，不係本部掌行者，然人臣之義，知無不言，謹以所見應處事務，條列于後。其最後一事，頗涉機密，伏乞 聖明自行斟酌行止，不必該衙門抄議，以傳泄其事。其餘二十四事，乞勅該部再議施行。

聖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遠東邊務

平露堂

一在京編發遼東充軍之人，俱監左府，半年有餘，積至二十人，方差一官一舍管解。其所差官舍，先揭債銀四五十兩，使用幹差，本利倍還，而又欲多取肥家。皆出此二十人之身，軍犯臨發，親臨送者，為賣房產揭債銀，隨追送軍解，沿途守等，每五七日，纔至通州一兩月，纔至山海關，必欲足其取盈之數。內有竊盜充軍者，放令墟市，拘摸財物，以與之。其軍到彼，不久多死，無益邊衛。竊恐別府解軍，亦有此弊，乞賜禁革。再有犯者，必加重治。

一京差伴送貢回夷人官員經過遼東一帶全無紀律約束每百十人或三二百人擁至一處堡站官先失預備夷人到彼因無車馬供給任其留住三二日出入空城畧無禁忌或忿將房舍損壞或故將門窗燒燬或自用粗木鞍轡將馬脊打破或管官唆令將官馬尾割與回京賣銀一過三汊河夷人竊認小路即將官馬騎從小路逕行超過三五站故將馬匹騎死丟棄路傍官府畧不經意甚損國威亦耗邊馬且被夷人熟識道路益輕邊衛入寇無忌事非小失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遼東邊務

王

平露堂

合無今後夷人往來宜令伴送官分定班次每五上下人爲一起每預將各數報知前路堡站預備供給脚力夷人到彼即將應付打發前站已過報知後站方許次起夷人起身到彼亦就打發不許暫留經過地方仍要撥軍嚴整隊伍守門護送使彼憚不敢傍觀再有如前損壞馬匹房舍及超路徑回等事嚴禁重治庶壯國威免致輕侮

一軍政莫急于馬舊聞有禁官馬不許兩並騎亦不許婦女騎坐及馱載他物切見遼東官軍全不惜馬

所關料豆私賣食費不以喂馬致馬瘦損該管頭目畧不點視而又不分男婦出門半里即便乘馬或將馱載薪糧行李遠行重壓而又騎一人在上以致馬易倒死虧損公私今宜行彼將官嚴加禁約如有坐視不禁或指此爲名因而科害軍士者許撫按守巡官叅問究治

皇明編世編

胡公奏議

遼東邊務

王

平露堂

一彼處原無驛遞止是各堡輪撥邊軍馬匹在堡走遞號稱擺堡無柰鎮守分巡等官各有親識伴僕人等及各衙門公差人役日逐往來不絕多討馬匹騎坐及馱載行李下程馬易倒死負累邊軍買補更又嚇要管堡官多歛窮軍財物供給酒饌必欲豐盛致令邊軍苦不可言合行彼處撫按守巡官各堡站每月給與印鈐格眼簿二扇將輪差馬匹編號書簿仍定與公差人飯食品數令其馬匹挨次均撥印書格眼內其公差人用過食饌品數亦令填註格眼循環吊查敢有多勒馬匹供給者即行懲治其非公差人並不許私給濫與

一彼處鎮守總兵太監朝廷原給與令旗令牌以

備臨陣督戰之用。旗牌所至，卽同詔勅。官吏迎伏，無敢違慢。有等無知官軍，謀跟鎮守，聽執旗牌，其人名目，卽自號旗牌。鎮守官或令出外營辦私事，亦稱旗牌。所至凌嚇官吏，詐勒財物，弊不可言。如欲差彼營銀邊堡，糴糧報納，必與一軍帖以點爲名。旗牌一至，守堡官股慄驚怕，卽將軍士應支月糧，扣留倉。准作糴買上納之數，却將原銀送還原發衙門，更歛窮軍財物，饋送旗牌，以免降禍。其害人如此。合無行彼禁約。今後鎮守官非真臨陣督戰，不許擅出旗牌。以褻天威。其公差人出外，非真執欽降令旗令牌者，不許冒稱旗牌。敢有違者，官聽撫按官參究。公差人以矯詐論罪，不許容情姑息。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遼東邊務

五

平露堂

一聞先年遼東將官，皆令馬軍下馬，囊沙繫腿，以習健步。是以遇敵馬傷，卽行步鬪，進能剋敵，退可全生。以後馬軍不分遠近，沿路騎馬，再不下走百步。雖穿戴盛甲，亦不慣耐。長令馬馱，以此馬易疲。遇敵馬傷，不能行走，多被擒殺。今宜行彼將官如舊操習，騎馬遠行，必欲上下，每騎十里，下十里，以節馬力。以習健

步。庶幾如昔遇敵馬傷，卽能步鬪，進可拒敵，退能全生。不爲小補。

一遼東城內，原設分守副總兵一員，西備長安等伍堡，牆外朶顏等衛，遼賊時日難離，而又東備毀陽等六堡，邊外建州等衛，遼賊聞報赴援，往回七八百里山路峻險，遠不及事，徒多走死馬匹，合無行彼鎮巡等官，從長處議於東邊一帶城堡，相度酌中相應處，所添設守備一員，往來巡察防備，庶免遼陽顧此失彼。臣又思遼東爲京師左掖，宣大爲京師右掖，於彼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遼東邊務

五

平露堂

三鎮各添養士馬萬餘，以慣習戰陣。一可備邊威虜。二則京師或中原有事，緩急得以調用，不爲無益。一自古將材難得而起自行伍，慣歷戰陣者，尤爲難得。今彼處邊軍衝鋒破敵者，旣拘例不得報功，而斬獲首級者，又被勢豪奪去，不得報陞官級。至於指揮千百戶，間有謀勇可用者，又或家貧不得營幹管事，以顯其材。以是將官起自行伍，真能殺賊者，不可再得。今宜嚴勅彼處鎮巡官，公心體訪，指揮千百戶中，聞果有謀勇出衆，家貧不得差遣者，務要公心選任。

管隊把總掌印備禦等職。至於勢豪奪功買功之弊。尤宜痛革。而行伍士卒。果能衝鋒破敵。或斬獲百級者。務實報功次。使其得陞官職。與前選任指揮千百戶。俱令積功漸陞品級。以備將官之選。則在邊將領可得真材。而緩急有備矣。妄意此法。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京差贊畫。參隨到彼。勢焰薰灼。邊人凜凜。總鎮官既奪邊軍血戰所得之首級。以與之報功。衛所官又尅邊軍忍死所報之糧銀。以爲之宴賞。且又聽之乘其馬。役其人。鞭笞呵叱。如待囚隸。彼爲國家出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邊事

平露堂

死力者。倪首喪氣。不敢言。其中哀怨。何可言也。故昔

宸濠之討。調軍遼東。人皆踴躍。思欲南降。向非天命有定。北軍至彼。大事去矣。皇祖聖訓所戒。賞功不當久。則禍生者。蓋幾踐之。甚可畏也。今後此輩不宜再遣。有欲去者。贊畫官則送本部。面考方畧。參隨官則送彼處巡按。面試弓馬。如果謀勇可取者。則分彼邊堡。當先殺賊。退縮者。如古莊賈。卽行軍法。以折其驕悍之氣。責其報效之實。果有謀勇出衆。真立戰功者。就陞彼衛職事。使其在彼積功。漸多陞職。漸崇以

備將官之選。方爲有益。妄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各衛堡備禦。及千把總等官。鎮巡官差遣。各有定價。令其借債買求。往往蒞事不久。筭其科歛。足勾還債本利。卽便取回。另差一官。及本官使用。另差一處。皆有定價。凡客商借與銀兩。卽隨本官至彼守取。是以坐損軍士。幾不能生。今合行彼撫按痛革。前弊。鎮守官同心體國。於前項各職任。必以材選。再不許用錢謀幹。其有借債及借與者。照依吏部聽選官借債事例。重行懲治。庶可少救貧軍之苦。妄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邊事

平露堂

一遼東軍職犯罪。該調南方衛所者。到彼官少。旣得安閒尊貴。又得易選軍政。實是置之樂土。而彼皆有親戚墳墓。不肯遠離。况彼生長邊方。慣習邊事。比之南人到彼者不同。合無今後此等官犯。止令巡撫便宜量罰邊糧。或令降級。就彼差操。免其調衛。旣得俯順人心。又可填實邊衛。聖恩若念其祖功。不忍盡降。則止降其本身。以後子孫。仍襲祖職。亦不違碍。妄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禁伐近邊樹木以制胡馬之衝突不為無見惟遼東各邊達賊止是全進搶擄多被藏伏樹林內苦於瞭望不見以致失事與他處事情不同合無行彼查勘果如臣言聽其斬伐不在禁例。

一廣寧至海州一帶路途每年夏秋水淹傳報應援為所阻隔甚為害事宜行彼撫按守巡官計議東西各從三汊河兩岸起手外開丈五之河可以洩水可以限狹可以通舟而即用此土內築五丈之塘中高禁車如北直隸之制則馬步行無間而邊場之守益固矣其濬築之法宜於二月集夫三月興工計丈分役其濬必深其築必崇每年止開數里遇雨即止來歲繼之期以數年方成則人不勞事而易舉其土籃鋤掘宜學南方置造庶得用力少而成功多也。

一遼東各邊夷人止是搶盜人畜比之西北各邊頗為易禦然今地震等項災異甚多恐有他慮微聞口西人多有在彼妖言惑眾者先雖敗露擒獲猶恐餘風未泯宜勅彼處鎮巡官密切用心訪察禁治務絕他患既不可疎虞誤事亦不可驚擾激濫及無辜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遼東邊務

毛

平露堂

一彼處軍糧常缺每年奏討戶部常賦有限不能多給借及戶部那糧等項以事作不便廣儲故欲自上一合無倣古常平劉晏之法選差通達有才部屬官之耶一員前去管糧令其每月預報米價賤貴每歲報田收厚薄如其豐收米賤之時戶部那借官銀數十萬到彼多糴米穀貯倉量用一年糧銀可糴三二年之食以後二三年却將彼處應給糧銀那用別處所省甚多蓋亦治家通融之法也但其糴糧全要差官立法簡便革弊嚴明慎不許減價。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遼東邊務

天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五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本 選輯

華亭 徐孚遠閣公 彭 賓燕又

彭彥臣君璘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疏 胡世寧

奏為盡瀝愚忠以求採擇事 聖恩急務

臣久在病中誤蒙 聖恩改任兵部尚書其木力辭

又蒙加臣太子太保兩奉 溫旨稱臣過當臣感恩

皇明經世編 聖恩急務 平露堂

刻骨不敢默無一言以報昔唐姚崇宋李綱遇其君

之初用皆以十事要說君從方敢就職彼皆一時名

相能輔中興者也顧臣何人敢效先哲况我 皇上

聖德大非唐玄宋高之比臣敢以堯舜之事告 陛

下在昔唐虞用人必先敷奏以言而後明試以功言

雖可用其功未必能成言不可用其人決當廢黜臣

今披瀝愚衷妄陳兵部急務所當行者十事內有干

涉他部者蓋用人全資吏部軍食仰給戶部也

計開

一定武略切惟自古詰戎練武專備蠻夷盜賊恭以

二者皆能戕殺生靈傾覆廟社故為此殺人以救入

非得已也今境外四夷已有 祖訓不許輕伐先朝

惟責邊將謹備其來而或近屯百里之內勢將入寇

則先伐其謀耳自來不能遠征至于邊境叛軍即聽

處決擒殺者律已明別無他議惟若民間盜起則望

聖明深體先生保邦至義及查累朝設立巡撫兵備

救詞務使練兵足食一聞盜賊生發即便舉兵撲滅

於微一面奏聞及其既久則宜撫捕兼行以散其脅

皇明經世編 聖恩急務 平露堂

從離其黨與而必殲其渠魁不許姑息若其一時失

計稍有挫衄則當體念勝負兵家之常責備後効以

收全功其若終無成功或先隱瞞坐視及有事地方

等官或先爭權曲阻其事或後忌成陰毀其功者皆

當重治誤事甚者即照先年重例處死

一崇憲職今各邊腹裏兵食調度兵將選練俱在巡

撫次則兵備其職比他官為難 朝廷任之亦當比

他官為異近該吏部每次公選多得人矣聞恐或有

未當者宜令訪實選登皆用年壯資淺諸曉兵事才

能濟變。心誠體國之人而久任之。然欲久任於其能保地方者。必須定以三年五年加秩一次。比與他官陞轉尤速。以補其難。然後人肯用力。然又必重其責。任使能展布寬其文法。使得便宜。聽其從願。罰贖多方。措積錢糧在官。以為練兵捕盜。募用死間。先登等項。支用激勸。不許法吏扼腕。如昔王翱在遼東故事。然後武備可修。軍威可振。而盜賊可弭。戎虜可禦也。措置得宜。與科派貧民不同。本不為害。臣愚不敢欺隱。初任德安。推官凡造倉積穀。造舖造監。與凡買馬。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樞藩急務 卷之三 平露堂

練兵捕盜給賞等事。多用罰贖。繼任撫州。兵備曾造四城一縣。及練兵給賞救災等事。亦間用罰贖。臣先蒙行取。有被罰穀數百者。自備弓馬送臣至京。後離任數十年。兩經德安。一經撫州。民皆歡迎泣送。遠至百里之外。而遇盜出死力以衛。若臣罰贖害民。民豈無怨也。今任此官者。拘束太甚。故皆避嫌自保。而縱賊殃民。地方日敝。故臣不揣以為事當如此也。

以本兵部言。令通將。宜。行軍。足。見。經。界。又。見。虛。心。比。臺。東。建。議。尤。為。得。
一重將權。切惟趙將李牧守邊得便宜置吏市租皆入幕府。日亭士卒趙王不疑。故能破殺匈奴。不敢近

邊。宋失邊險。戎狄最強。宋太祖分命李漢超郭進等備之。皆久任專制。厚其財帛。如趙李牧。故皆能以一郡之力。抗禦強虜。宋祖得無西北之憂。此古人任將之明效也。臣伏讀我太祖命將制詞。有曰古云將。在軍。君不與者勝。汝等其識之。此我聖祖命將之成法也。今各邊總兵。巡撫。見一虜。出一軍。賞一有功。戮一不用命。皆不得自專。必須奏請。事由中制。彼得推干。故難責成功。常致誤事。唐陸贄所謂鋒鏑交于原野。而決策于九重之中。機會變于斯頃。而定策于千里之外者。甚非計也。今各邊巡撫總兵。選任既當。尤望陛下體聖祖之成法。效古人之命將。假與威權。使得專罰。多與金帛。使得厚賞。至于臨期。應變料敵出奇。惟其所為。而不為中制。朝廷惟握將將之權。有功則陞賞。有罪則誅黜。如此則將士用命。事機不失。而使得成功矣。

胡端敏奏議 樞藩急務 卷之三 平露堂
一增武備。往歲募增京軍二萬有餘。此皆驕惰未經戰陣。緩急難倚者也。今莫若于遼東大同宣府三鎮各添遊擊二員。增募銳兵六千名。每員各統三千。聞

時則輪番二員在京近郊住劄另營操備有徵則併調一隅防戰不過半月可集此於緩急中外有倚比之命將出京軍虛聲實用大不侔矣。

一御土夷各處土官惟在治之得其人而順其俗簡其約束禁其貪取其大者尤在重其信令要使隣族上下皆惟吾是信而彼之作惡者莫之能欺以鼓其叛亂其有訟則速爲之勘剖該襲則早爲勘保而不必其至京其或仇殺不聽分解及爲叛亂兼併者則命其隣黨合而征之蓋惟不信則隣黨旅拒信則隣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權濬嘉 五 平露堂

黨率從而兼併尤其所惡早征甚易也。征而自服則捨不服而擒殺之者惟順其民情審其事勢該設流官則設流官該復土官則復土官該統爲一則統爲一。然欲使事安靜無事則勿輕言改土爲流使其生心爲患該令分屬則令分屬其設流官者必須其惡極民怨而又盡除其族以絕其患然後可行不許輕率是皆順彼民俗而惟聽鎮巡官處定奏聞裁決請給衙門職事其若延推不處及處治乖方致其復亂而不能親定者則罪鎮巡鎮巡奏下該部應爲奏決而不奏決不該推勘而託故推勘以致延緩歲久誤事者

其事有反覆則本部不受其責罪坐所由若欲預絕其爭襲之患者宜令土官娶妻生子及妻喪再娶子喪續生俱通申令于上司各用厚紙大簿掌印官重筆親註明白用印鈐記後可按籍而知其應襲子孫則當定名申報而稍長之日聽其代領日兵或差赴上司稟事要使人人皆知難于輕改則後自不亂是皆要在 朝廷選用巡撫知府得人久任而信孚于民然後可行耳故以信服夷臣先累試得效今自言則近誇爲耻不言則無徵不信

臣初守廣西太平所屬土官十五州縣皆以信孚蓋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權濬嘉 六 平露堂

惟不用財不避嫌而卽爲保襲不貪功不避罪而輕爲誘執後臣離任彼皆泣送二日之程蓋信義惟蠻夷爲易感天日在上臣非敢誑也後任四川巡撫道遇天全六番護印招討高勳差人來訴臣卽轎前責其家之占田圍縣罪惡深重 新天子英武同符太祖依斷則留爾地方否則滅爾家族其人回告未久彼卽移文來首田本占民願從斷還而原曲斷與之者消沮其他臣至省城未久維谷安撫松番諸番皆上番文誓不爲惡怒番番文爲兵備胡澧伐木修

城置竈以俟臣至蓋番信禮信臣爲之傳播故未久而卽遠乎臣豈有他能也臣之此言惟欲行彼土官該管上司據事詢訪因而信行以爲地方治埃之助耳若其揚已之名罪無所逃于士論也

一足邊儲今邊儲最若不足而足之道有三一曰廣屯種夫屯種孰不欲廣然每差官督勸不能增者急于起科得利也夫歲收不常而租有定額則開墾者利未得而害已隨故人不取開種今若查比北直隸欽奉 太宗皇帝聖旨事理聽令各屯原額拋荒及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卷之三

七

空閑地土不拘土客官民軍舍盡力開墾永不起科則有利無害而人樂于興種矣蓋所貴廣種多收民間米穀價賤發銀可糴則邊儲易足矣至于南方謫彼克軍爲民人犯宜責拘解當房直正家小到彼盡撥各武職員下作爲作當責之收管使爲開種而照名代本處軍件操守則彼勢難逃而人可漸多種可漸廣矣二曰興鹽利今天下生齒煩于困初數十餘倍食鹽者衆矣故今私鹽盛行而官鹽未嘗不售其謂私鹽不禁能沮官鹽者乃襲舊時之說也故今宜

于額外多開商中聽其買補若慮勢要占窩專利則每歲開中止將引日發邊付巡撫都御史并管糧部中掌管聽其就彼召商責限完糧而後填給違限不完者則轉給他人其若都御史郎中召報容私致緩糧餉者聽巡按參究則自無此弊矣至於私鹽不必

深禁只如近日都御史汪鋈奏議官抽其半而給照

許賣則公私鹽利皆爲國用而邊儲可足矣私鹽不

禁則巡邏之卒可減鹽徒意外之禍可弭鹽廣鬻而

壯丁益勸于前軍民得易于食其爲上下之利蓋不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八

一而足也三曰預收糴每常邊糧不肯赴賤預買及臨川兵發銀貴糴且逼人強賣公私勞費不貲今宜妙選各邊管糧部官責其月報米價貴賤歲報田收厚薄如其豐收米賤之時那借官銀十萬兩到彼多糴米穀貯倉或計今年所糴可爲後二三年之用卽扣後二三年該給糧銀又於他邊米賤處所收糴或查應解邊糧地方時價米貴則量令折銀解邊備糴如此通融計處務使遠近官民皆便而邊糧易于措積蓋亦治家通融之法也但其糴糧全在官司今法

令簡重革弊嚴明不許減價措勒難收以致罪損屯農方可常糴

一絕弊源先該正德年間權奸贖貨致令富勢小人冒奪軍功得陞世襲軍職大壞祖宗賞罰之功至于軍匠亦多額外濫收歲耗國儲數十百萬國家田賦有限何以能給我皇上勵精恭儉八年而天下財用被其坐耗困窮至今難復臣恐法度不時加嚴微則易至于漸弛奸弊不重加杜絕則易至于復生伏願陛下深為子孫萬世之計特與體國大臣計

皇明經世編

胡濬敬奏議

卷之三

九

行露堂

議曰今嚴立成命載諸天府頒諸天下今後官舍軍民人等敢有再圖似前奏帶月功陞職者必行斬首地方共有真係報效親手得功該陞軍職亦止填註原立功地方衛所不許再署錦衣衛文武職官除果戡亂平賊奇功朝廷特賜子孫官職襲廕外其有聽容子孫弟姪黃緣似前冒陞者文武除名再不叙用武職揚黃永不許襲至于軍匠黃緣再有額外濫收者許該部科道執奏問革遠克軍永為定例如此則奸弊可絕而賞罰常明財用漸足而民窮可救

實為宗社萬年之福矣

一正謬誤近多謬見之事如新例軍職立功者許贖米五十石卽令還職只如指揮使一員立功五年則省給每月正俸實米共四百八十石餘俸折鈔共一千六百二十石今得其納米五十石而卽以與之所得少而所費多矣又如邊衛武職有犯該調外衛者彼多安土憚遷此等官生長邊方慣習邊事比之南方解彼者不同宜令巡撫量罰邊糧若干或令降級或令減俸就彼差操免其調衛則可歲減月糧筭亦

皇明經世編

胡濬敬奏議

卷之三

十

行露堂

不貴臣嘗有言不行又如武職有該克軍身故者長子襲職支俸次子代罪克軍大是不均此等官亦合降襲免其克軍可省月糧先該給事中有言亦不用又如京衛官先年有從願改註外衛之例以軍政言則外衛官少革而復推有恃為惡而莫之能禁京衛官多有不得管事者只當一軍之役今得改增外衛則可以多中揀擇而軍政得人矣以俸給言則外衛易給而京儲難運有如調出指揮使一員則每月省京儲米八十石而可養壯士八人矣今亦停置不行臣謂

此等事皆屬謬誤所宜查正。要皆有益于國儲不少也。

一惜人才。今天下士習因循率多依阿自保。而能舍身爲國。摧奸禦侮。弭盜安民者。極爲難得。今在朝文職。止有李承勛。伍文定二人。能統軍旅。然皆位望已崇。小寇不宜輕出。國家養兵蓄將。不可一日無人。近該輔臣奏議。久欲求薦其人。而迄無薦者。蓋其人難知。知亦未試。而已試得效者。又多小疵。詿誤不敢薦也。然一朝有事。將如之何。臣訪得原任都御史馬吳。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胡端敏奏議 撫撫急務 十一 平露堂

陳九疇二人。吳則先任僉事。四川殺賊有功。歷陞巡撫。因叛夷招討。遣人黃緣權奸。奏逮至京。黜爲民。九疇先任兵備。猝遇番戎入寇。內誅叛夷。外退強虜。而爲番使寫亦虎仙等反間搆罪。後任巡撫。大破番狄。而偶以報功差誤。又爲儉人聶能遷等反間流謫。逮至克軍。臣謂此二人者。可宜收復在京。不拘大小職事。以備緩急之用。又有原任副使施儒。楊必進二人。皆先任御史。後陞兵備。皆殺賊安民有功。楊必進則有誤劾一人之失。施儒則因禁民怪俗一事之謫。以

致考察間住。臣謂此二人者。可收復原職。再試其才能功績。而進用之。又有原任兵備副使胡澗。其人德行。追及古人。忠信行于蠻貊。有才不露。有功不伐。臣昔舉代巡撫。而亦爲考察所出。惜其老矣。筋力未知。臣不敢薦。惟得吏部另作一行旌別。以勵士風。幸也。

爲撫處夷情以安地方疏 吏部隴氏

看得巡撫四川都御史唐鳳儀。巡按四川監察御史戴金。巡按貴州監察御史陳講。各題苦部前項事情。其大意皆欲罷兵息民。而言欲息禍源。莫如復隴氏。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胡端敏奏議 善處夷情 十一 平露堂

之後。今四川荒旱。兵決難用。提督兵部尚書伍文定。先已奉 旨取回。兵已罷散。各歸別無他議矣。惟照革流官而復隴氏一節。則干係地方事體重大。臣等未敢輕率。切惟御土夷之法。固當因其俗而順其情。治土夷之亂。尤當究其先而慮其後。查得芒部地方自成化弘治以來。已故知府上官隴慰及其護印長男隴慶。權印姪男隴福。襲授知府。次男隴壽。父子四人存日。奏稱其府地方廣濶。蠻夷衆多。搶劫伏殺。不能管束。乞將其地分立四長官司。及四土巡檢司。分

管地方又欲設一千戶所官軍於其府中以控禦府治。至於貴州畢節一路地方，兵備守備官，每年常稱芒部等府夷民，上道打劫，及焚燒屯寨，節次催收四川守巡兵備到彼撫處，非因今設流官而後有此也。使彼遠方夷民，自來安靜守法，不為盜劫，則此貴州一線之地，何必分設鎮巡三司，守備兵備等官在彼控治哉。分官募布，而所屬地方，一有盜賊，即以歸怨隣省，請兵。朝廷則前此設官何用哉。今任事地方者，不究其故而惟以歸怨前人之任事者，此會管不知會推之說。士大夫皆以此存心而置國事於度外，恐非天下之福也。隴政爭襲構亂，用兵誅絕，隴壽微弱，既襲被殺，隴勝若其骨血，夷民信服，此時正當泰襲矣。然時方年九歲，而群夷稱為隴壽存日，過房阿濟之兄子，又稱為阿濟幼子，夷人不服。先任都御史王軌不得已而奏設流官知府，且將夷地順彼夷民所服，分立四長官司管束，豈其好功生事也。流官許設，而巡撫王軌總兵何卿，即令去任，是猶為弓者，鑄膠角木方合，而遂令脫繫，其能成功堅久，而不致反

皇明經世編

胡瑞敏奏議

卷之三

平露堂

跳也者幾希，此芒部之所以復亂也。然其亂也，乃試知府程洸迂暗不能善處而致之，不過沙保一支之逐官劫印耳。就如今春攻打畢節關廂者，不過百人，淵以鹽倉水西諸夷，而王浚楊傑等聞之喪胆，不敢出一言以籌敵，而遂許以官印。既許官印，無以自解，乃遂虛張聲勢，而曰圍城數日，因以委罪於隣封，而求四川之協討賊在關廂守城者閉門不敢出，拒耳人非數萬，豈能圍城也。御史戴金所奏甚明，與本部所訪皆同，此究其先如此也。各夷前日既稱隴務為隴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胡瑞敏奏議

卷之三

平露堂

境土官見芒部改流而各抱不平，又謂土人終憚流官管束，臣等伏願陛下先降敕一道，責彼鎮巡，令其傳諭四川永寧烏蒙烏撒東川播州及貴州水西各土官衙門，賜之定命。若曰：我祖宗庸建爾各土官衙門，原許世襲，今後除爾叛逆劫殺我中國地方，自于族滅之外，其餘爭襲仇殺等項，不聽撫處，或經征剿者，即于原土官房族，或頭目有功之人，聽爾土民所願，仍授土官職事，並不改設流官，以安其心。然後責委四川鎮巡官，將芒部府舊印，并鎮雄府新印，呈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芒部民 平露堂 卷之二十三 三七七

皆拘送布政司收貯，而告彼原立四長官司，并各寨頭目曰：朝廷非貪爾地方也，惟欲定爾禍亂耳。爾能各守其地土，管束其人民，而供其差發，三年之內，保無一人作亂者，聽爾徑屬布政司，或四川或貴州皆隨爾所願，再不上立府治，以管束爾等。爾若四長官司同心自願，仍復上官知府管轄者，即為爾奏聞立土官，願設流官者，即設流官，亦皆隨爾所願。三年之內，若有一人作亂，則三人共滅之，聽分其地，有能為我官府定亂功多者，即陞其官，安撫宣撫，以上皆

可漸得，若再如前反復不定，必大舉兵征剿，一人不遺，夫既示之利害如此，至於隴勝則送四川布政司，為住教習，以特別處程沈則起送吏部，降用李暉則授近府原職，以示再無立府之意。庶乎彼心自服，而地方自定。三年之外，復上復流，或止分四長官司，徑屬布政司，皆聽地方鎮巡官隨俗處立，而後奏聞施行。事惟責保地方永無變亂，臣等實不敢預為執泥也。

復土魯番議疏

土魯番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土魯番 平露堂 卷之二十三 三七七

臣等看得土魯番回夷變詐多端，求索無厭，自來侵犯，為患我邊，惟見利則進，知難則退，朝廷御之亦惟選將練兵，廣屯積穀，嚴夷夏之分，以絕其內間，公賞罰之施，以勵其外，攘遇彼來寇，則殺去，奔勿追，間有窮迫而慕義來歸，則撫而有之，以為我藩籬，納款而誠心來貢，則禮而待之，以施彼恩信。雖自古帝王及我祖宗所以安中國而撫四夷之道，不過如此。未聞敵中國以事外夷，撤藩籬而延寇賊者也。今查此虜自弘治年間，連次用計殺虜哈密嗣王罕慎，陝巴

不德撫處。至欲領兵一萬攻我肅州。我 孝宗敬皇
帝赫然震怒。特准謀臣奏議。執其貢使一百八十一
名。兩廣安置。絕彼通貢。彼遂失我器用藥物。不能爲
生諸夷怨。彼方悔過。送還陝巴。後復許貢。彼得漸
置奸回於我國中。上自京師。下至甘肅。無處不有其
人。無處不通其交結。而受其反間。積至正德十一年
大舉入寇。意圖原置奸回。斬巴彥思高名等。內應外
合。亦如先取哈密。故智唾手而取肅州。幸得先任兵
備副使陳九疇。一時奮勇。打死內應奸回。殺退外攻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土魯番 卷之三 七 平露堂 三七五

近城。若非遊擊將軍彭濟。兵備副使趙載。謀勇相資。
素有備禦。而臨時遇敵。又或私創九疇之禍。格守通
和之說。遲疑不敢發兵出戰。而又非得素撫屬番。助
斬賊首。則肅州城池。必爲所破。而甘州以西。五百里
地方。必皆難守矣。此閉關通貢。誠利敵害。不待智者
而知也。今各官奏內。又執番本所言。陳九疇壞事爲詞。
以見罪不在已。且既稱黃艸琪堡。有先來進貢夷人
三十九名在內。上城與堡外回賊答話。下城就將堡
內防夷遊軍陳經等一十九名。細縛搶去六名。又過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土魯番 卷之三 六 平露堂 三六三

有奇術轉危爲安。有非臣等常慮所及。再照詹事霍
韜所奏。爲國遠慮甚切。而其查訪近事未真。臣等遂
一參詳。其稱土魯番未有悔罪之實。而遽許通貢。恐
我心益驕。而邊患愈滋。藥石之言也。乃以番文無印
信。足徵爲疑。不知番文雖有印信。又何足徵。而足以
制其死命乎。蓋惟在我識其變詐。而弗落其計中。以
疑我忠臣。弛我邊備。則可矣。牙木蘭若原彼世臣。擁
帳二千來降。輕納則後患委的難測。臣等昔未到部。
親理其事。詳究其實。則亦與韜同此見也。今究其實。
則牙木蘭乃我屬番。曲先衛人。爲彼虜去。爲之用事。
今造來我近邊。求和不得。入寇不敢。受疑避罪。束身
來歸。事爲反正。與其親弟滿刺添兒。輩主僕六人。
耳。偕來老弱男婦數千。乃自瓜沙屬番帖木歌土巴
之衆。是皆邊官業已受之。而奏聞朝廷。初不之禁。
矣。今彼窮迫無歸。而我無處已定。近者回達入境。彼
已斬送首級來報矣。更欲驅遣彼無所往。勢將轉恩
爲仇。事變可虞。而或乘其飢疲。遂加撲滅。則又非
聖皇之恩也。當此之時。正當撫而有之。以招彼攜貳

皇明經世編

初編卷之三

去魯番

平露堂

而益我藩籬耳。然臣等自來反復思慮。惟欲固我邊
疆。保我中國耳。至于興復哈密之事。則臣等綿力菲
才。念初不及于此也。臣等昔時愚見。惟聞哈密之地
外隔流沙。距我肅州一千五百里。比之 太祖昔建
大寧都司于境外四百餘里而 太宗遷置於今保
定 太宗初置交趾布政司郡縣其地。而 宣宗奔
之安南。初不知其爲奔 祖宗疆土也。哈密主初封
忠順王者。乃元遺孽。我 太宗皇帝於永樂二年封
之。三年卽故立其兄子。未幾卽絕。而強立非其子孫
者嗣之。蓋嘗三立。三爲土魯番殺虜。今其主自願歸
番。而反欲引彼入寇。其民皆四散無遺矣。故臣等初
亦以爲比之國初立元遺孽爲和寧王。爲順寧王。爲
安定王者。事同一體。而安定王又在哈密之內。近我
甘肅。今皆不知其存亡。有無。則興復哈密之事。臣等
初慮實不及此也。而更私憂以爲若撫他番。以王哈
密。則今牙木蘭主僕六人。決不能往。使其他虜爲之
恐。其強則叛我。而入寇。弱則畏彼。而從之。誠難保其
爲不侵不叛之臣也。昔漢武開西域。以斷匈奴右臂

皇明經世編

初編卷之三

去魯番

平露堂

者正今甘肅之地爾若謂哈密與復而遂能絕北狄之通西戎以固我甘肅保我陝西地方則今宜府大同延綏三重鎮不能邀截北虜之過河入套也哈密之復其功豈能勝我三鎮臣等初見以爲立之無益而歲受土魯番之挾我以爲奸利則宜有覺而速改故與復哈密之事臣等念不及此也今聞議者有謂勸陛下弃祖宗疆場之言臣等口噤目眩數日不能出一言顧惟提督尚書王與韜皆素有高世之見非臣等淺昧所及故願與復哈密一事特行王在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土魯番 卷之三 壬 平露堂

冠然四五年之間竟不敢來我邊臣亦嘗爲爾奏求通貢朝廷疑爾昔日之惡累奏不准今來我邊伶爾窮困不顧利害保爾誠心悔罪再不入寇朝廷惟信我言准爾通貢今爾却令虎力納咱兒等勾引瓦刺數千寇我肅州今已被我軍殺敗使朝廷因此不信我言將如之何若此出爾王子速壇滿速兒之言則新舊番夷皆當斬首梟令邊關而遂舉兵進剿何貢之有然我天子是大聖人以天下爲度視爾小夷欺擾猶蟻虱搔癢于皮膚也豈足爲計但我邊臣仗義宣威豈甘受爾欺誑爾昔番文謾言要我湊十三布政人待爾此言我猶不忍爾奏也使其奏聞天子震怒命我止發三鎮兵十萬直搗爾巢穴爾問爾國老成人爾番人自漢以來有能敵我中國兵否我更奏討朝廷銀十萬兩好段好馬各十萬匹令人曉諭近爾各種番達能斬爾回回一首者賞銀十兩好段好馬各一匹有能斬首千級來獻者卽封爲忠順王使居哈密歲許通貢賞賜不絕爾回回之首能存幾何但聞爾言前此入寇乃虎刺納咱兒

私擅所爲。王子止是使他來求貢。以此未忍罪。爾留貢使。姑放出關。新來貢使。亦放入關。但今每起人。關止許十人。多不過十五人。其多餘人數。勒令回國。原帶貢物。俱許驗交來者。順帶來京。賞物亦聽帶回。散給經過地方。止許一日一站。不許延住。二日有過三日者。卽不應付。敢有似前驕縱。不聽約束者。輕則編置兩廣。重則斬首。地方仍令先回。番使賈論。王子速壇滿速兒知道。今來入寇。他果不知。則將虎力納咱兒等械送入關。以憑斬首示衆。若係瓦刺誘哄得來。則將瓦刺入寇之人。斬首百十來。獻虎力納咱兒。亦免其罪。今次貢使既得放回。後無再犯。許貢不絕。若不將虎力納咱兒等械送治罪。又不斬送瓦刺入寇人首級。則明是王子知道縱惡。今次進貢人安置兩廣。連賞賜禮物。通不發回。再有侵犯。必如前言。征勦如此。貢論。庶幾威信並行。彼必知所敬畏矣。更救上邊務。要爲國忠謀遠慮。方求興復哈密善後之策。除前爪沙屬番帖木哥日羔刺土巴等。及原哈密遺民畏兀兒哈刺灰避禍來歸者。不許追回哈密。驅置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卷之三

上魯番

平露堂

虎口撒我藩籬。損我天子好生之德。益彼夷虜入寇之黨外。其餘凡有宗派才力。堪以服衆爲王。而近彼各夷之願。從立國者。及近彼地方各種諸戎。有能共滅土魯番者。卽許爲忠順王。聽居哈密。悉從本官安處停當。可信其永爲不侵不叛之臣。而後奏請。欽斷給印封爵。臣等不敢輕議。亦不敢偏阻也。臣等又竊料土魯番聲勢。其民皆安土飽食。不願入寇。其主速壇滿速兒。先倚二大將。火者他。只丁。牙木蘭。統兵于外。而寫亦虎仙等數番使。爲間于我中國耳。今火者他只丁已殺。寫亦虎仙等已誅。而牙木蘭又携貳來歸。其勢蓋已漸弱。故欲發兵五百。近執牙木蘭等於瓜州。尚遲疑不敢。而致其來歸。况今哈密來至嘉峪關一帶。千五百餘里。其地先有罕斤。東赤等衛。原我屬番。彼彼驅脅。供饋無資。又過流沙。無水可得。蓋其入寇。比前益難。故今甘肅所愛不專在土魯番。而南有亦卜剌。北有瓦刺。皆北狄驍勁。瓦刺又比土魯番離我頗近。先時都御史許進之。入哈密城。陳九疇之殺退土魯番。皆結彼爲援。今反破土魯番。勾引來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奏議

卷之三

上魯番

平露堂

寇此而得。慣則甚可憂也。宜救邊臣。無以能招上。魯
番入貢爲功。而以諸達在近。恐其寇我。難禦爲患。故
今當以通番納貢爲權宜。以足食。因邊爲久計。然足
食之計。今時甚難。而霍韜奏欲招商中鹽納穀。聽商
募民種穀。實爲有益。陛下已命戶部議覆。而臣等
亦有計處。與之相符。先奏亦該戶部議覆。本部察候
另行外。惟照瓦刺之來。而被我邊臣敵退。甚怨土魯
番之誤。使我邊臣有識。固可利而誘之。以殺彼番。使
其自相携貳。以不爲我害。此伐交之術。今雖日久。猶
皇明經世編 胡瑞敏奏議 卷之二十三 上魯 平露堂
可行也。然衆皆憂甘肅之危。日甚。而臣等不揣竊有
轉危爲安之術。惟在 聖明張主於上。一轉移之間
而已。蓋今彼中事情。言者不一。而聞者多疑。欲乞
聖明獨斷。選差御史一員。部屬官一員。必其曉事不
欺。而誠心爲國。不隨勢變遷之人。以往於彼邊境道
里。軍民休戚。虜情強弱。向背。邊臣章奏虛實。各項事
情。應該作何區處。各處屯田。應該何計開墾。及凡軍
儲何計。可足邊圍。何術能固。逐一勘實。漸次奏聞。若
彼先奏皆實。原處無差者。即便會同鎮巡等官。安處

停當。務求堅久。不許朝令夕改。若先奏可疑。原處朱
當作急奏。開區處。仍乞發自 聖心。見得當此隆冬
念及肅州邊城。極遠孤危。而又被虜磨戰之苦。令賞
綵段布絹各若干疋。銀一二十萬兩。前去宣布我
皇上恩德。垂念至意。內將軍民曾經對敵守城者。各
賞布二疋。指揮千百戶各賞絹一疋。都指揮各綵段
一疋。陣亡及殺賊獲功者。各賞銀二十兩。仍紀其功。
應陞應襲官職。照舊陞襲。陣亡者各賞銀五兩。遊擊
將軍彭濬。兵備副使趙載。各賞綵段一表裏。前報功
皇明經世編 胡瑞敏奏議 卷之二十三 上魯 平露堂
次勘實。仍依提督尚書王瓊等所奏。彭濬於實授都
指揮僉事上。量陞一級。趙載陞叅政職事。仍管肅州
兵備。以後二三年。撫處成功。仍依御史熊爵所奏。超
擢都御史。在彼巡撫。其原附久住哈密遺民。哈刺灰
畏兀兒。及先今來歸瓜沙屬番。日羔刺帖木哥。上巴
等部下人衆。皆每家賞布一疋。頭目三人。各段一疋。
諭以我 天子恩德。萬里差官來撫。爾衆救爾生命。
其新附願歸原土者。聽歸原土。其不願歸。不敢歸者。
措給牛糞種子。聽其趁時耕牧。爲築城池堅固。約以

世爲我臣。不侵不叛。虜來近邊。則堅壁清野。使彼野無所掠。食無所資。不能一朝居此。虜若寇我。則爾出兵。以牽其後。虜若攻爾。則我出兵。以解其圍。爾我相爲犄角。永保富生。生。彼必感悅。而世爲我藩衛。虜寇益少。而邊圉益固。比之遠復。哈密爲力。易而所得多。至于牙木蘭悔罪歸正。弃戎卽華。情亦可嘉。伏乞聖恩。量授一官。特賜冠帶衣服一套。其弟滿刺添亂。兒量與冠帶通事名色。跟來三四人。俱克勇士食糧。使居甘州。三二月以耀彼國人。而招懷來者。仍送來京居住。以審彼國俗。而料我邊事。所益多矣。

皇明經世編

御前奏議
土魯番

毛

平不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六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麓尚大

徐孚遠闇公 彭賓燕又

吳嘉胤繩如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奏議

胡世寧

守令定例疏 守令

臣聞天下視民者，郡縣守令也。總督郡縣者，藩臬二司也。巡察二司守令者，巡按御史也。數者設官，皆以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胡端敏公奏議 守令 一 平露堂

為民也。祖宗舊制，惟巡按一年交代回奏，至今不改。其餘藩臬守令，則皆久任而責成其功。弘治以前，皆然也。今則遷徙不常矣。是故春為知府，或僉事於南，秋陞副使，或參議於北，來春則又陞參政或副使於東西矣。甚者初陞右布政，憚遠不行，在家稍候三二月，即改左而三遷矣。到任未及三二月，即望轉而京堂矣。由是一歲之間，往來道路如織，日月過半，其能在任幾何。至於進士為知縣者，亦惟持守三年有薦，即行取事。在承上而不在恤下也。故今藩臬守令

皆過客也。其視地方之凋弊，若見驛舍之損漏，誰為之脩也。視生民之饑困，若見驛馬疲疥，誰為之恤也。舊時責之以興水利，勸農桑者，不屑為也。責之以積穀備荒者，不屑為也。至凡覈戶口，均賦役，除盜賊，抑豪強等事，皆不屑為也。乃惟巡按批問詞狀，或委揚事情，則稟其意而亟為之。虛實輕重，惟視彼所欲聞而報上耳。誣枉固不恤也。往時巡按秉權太重，行事太過。先朝考定 憲綱一書，以為矜式。其與三司知府等官相見，各有定禮也。其職任事務，各有定例。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胡端敏公奏議 守令 二 平露堂

也。今則藩臬守令，皆不得專行其職，而事皆稟命於巡按矣。甚而巡撫固位者，亦不敢專行一事，而承望風旨於巡按矣。相見之際，知府以下，長跪不起。布政以下，列位隨行。甚者答應之際，皆俯首至膝。名曰拱手，而實俯伏如拜跪矣。至於審刑議事，考覈官吏之際，與奪輕重，皆惟巡按出言而藩臬唯唯承命，不得稍致商確矣。一有剛正不阿，可否其間，或專行一事者，皆惟巡按惡之，眾皆疾之，或陰注以數字之考語，或明摘其一事之過失，而劾退之矣。由是布政以下

皆以作揖爲名。日候於御史之門。而無暇各行其政。甚者公文往來。皆必親遞。而布政使方岳之重。按察使外臺之長。乃躬任舖司舖兵之役。而不耻矣。彼爲布政者。則曰我姑卑異數月。則有京堂之陞矣。既爲都御史巡撫。則又曰我姑謙遜數年。則有部堂之擢矣。不然。則効隨之。能得此乎。由是內外大小官員。皆以持循保位爲賢。而慷慨任事者爲不謹。忠正之人。因是而黜者多矣。孰肯體國憂民。而爲之興利備患耶。此今日致民饑困所由也。今使大臣有如富弼之

皇明經世編

胡端毅公奏議

卷之四 平露堂

者。陛下委金萬鎰。使之馳往地方賑救。欲發倉廩。則倉廩皆空也。欲買糧食。則米穀絕無也。欲勸大戶。則大戶自不給也。欲知饑民實數。則守令素不之究也。欲委官則無實心行事者。而或差占於巡按。則不敢承命也。一人耳目有限。將如之何哉。不過公文行下。而造冊報上。日賑過若干而已。其生其死。誠不能知也。此今日之饑荒。實不能救。而後日之饑荒。所當急備也。聖旨所憂盜賊竊發。豪強或乘隙而起者。此正可憂之時也。臣惟曰。回士風。變治體。而皆復

祖宗之舊。此今日救民之急務也。然此事大臣不敢獨任也。惟 聖明張主於上而已。何者。臣僚昔皆陞速。今緩其陞。則怨。怨則謗。御史先既權重。今抑其權。則怨。怨則効。効與謗皆大臣之所深畏也。今日職位以有彈劾之功。而大臣之所深畏也。今日職位退亦可矣。而歿後議及贈謚。則又以有無彈劾爲應。無入不安可以此定之。否。由是浮沉保名者。恒得志。體國任怨莫之敢矣。臣故謂保民今日急務。在 聖明張主之而已。

備邊十策疏

備邊

皇明經世編

胡端毅公奏議

卷之四 平露堂

臣聞古昔聖王。皆求言納諫。舍已從人。求以制治未亂。保邦未危。故能四海無虞。萬代稱仰。今我 皇上聖德。上同堯舜。天下治安。遠過漢唐。然猶下詔求言。如此其切者。是卽古聖王不自滿假之盛心也。有君如此。凡在臣工。敢不敬應。臣叨祿竊位。感激非諸人比。何敢負恩。終於緘默。故今昧死忘愚。晝夜思索。得今軍民利病。時政邊備。所當興革。十事。謹以上陳。一曰嚴考覈。以正士風。臣惟士風之邪正。係天下之安危。故晉尚清談。而禍亂立至。周興德行。而治化隆長。此其驗也。今我 國家承平日久。朝士安於養

徂於因循，其羣居言議所及，心志所向，不曰陞官，則曰成家，其有語及國事當憂，民瘼當恤者，則衆怒羣猜，百口排斥，不曰生事，則曰好名，使必無所容身，不能出言而後已。至於公差所過地方，則論有司奉迎遲速以爲賢否，事故回還原籍，則視官府囑託行否以爲毀譽，以此賢否混淆是非，倒置科道風聞，而彈劾因以不真，銓曹誤聽，而黜陟因以欠當，故今在外官員，自上自巡撫，下至州縣，皆惟迎送京職以媚其口，看顧鄉官以悅其心，蓋以爲此輩貴近，能爲禍福，如此則譽彰而得陞，不如此則謗行而見黜，若夫小民早遠，雖得其心，言不上達，故寧負公家而不負私室，寧害小民而不害己身，以致朝廷法度廢弛，天下軍民疲敝，而上厯宵旰之憂者此也。臣愚乞勅吏部精選各處巡撫，并按察司正官，都察院精選各處巡按御史，俱用剛正有爲，不畏強禦之人，凡遇京官出外還鄉之日，具有徇私囑託公事，倚勢豪橫鄉里者，默以名聞，以後京官不拘科道翰林部寺等衙門，亦如外官三年一次吏部都察院考察，務要勵忠勤。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備邊

五

平露堂

獎廉退，抑奔競，汰罷軟，其有忌嫉賢能，曲避謗毀者，必行顯黜，以勵其餘。至於在外撫巡以下官員，不恤民瘼，不奉公法，專以結交京宦，違道干譽爲事者，許科道彈劾，廷議訪實而奏黜之。其或考黜之中，間有孤忠衆嫉，誤被謫官者，又許公論薦揚，仍照原資，不次推擢。如此，則黜陟旣公，士風趨正，而真才輩出，能爲國家任事矣。二曰崇節儉，以制財用。臣惟皇上以恭儉之德，撫盈成之道，內無遊幸之好，射獵之娛，外無水旱之災，征討之費，安養休息，今十五年，是宜則貨克盈，公私富足，如周成康，如漢文景，可也。夫何近日內帑空虛，國計困乏，邊儲多者無二年之積，州縣貧者無十金之藏，一議出兵，便憂缺用，甚者賤鬻散官，已行古衰亂苟且之法矣。不知有事之時，更將何處，且在祖宗朝，同此土地，同此稅糧，歲常蠲免，而又外討戎夷，內營城闕，財常有餘，今則上無前數者之費，下未嘗得免一年之租，而已財用困竭，如此，何也。唐陸贄有言，用之盈虛，在乎節與不節耳。推贄所言，則在昔祖宗朝創業事多，而財用盈者，能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備邊

六

平露堂

節故也。今日守成事少，而財用缺者，不能節故也。今

財賦所出，然世勳初年內府供用大有節省比武宗時不同比舊無增，而內府供用不知比舊加幾倍

矣。中外冗食，不知比舊加幾倍矣。上下風俗之奢，官

員饋送之厚，其所費財物，又不知比舊加幾倍矣。是

皆內侵公府，外剝民資而得之。民若之何而不窮。財

若之何而不賈也。此事羣臣屢言，朝廷屢禁而不

能止者，內有沮法之人，外無執法之吏故也。伏乞

勅戶禮工三部，通查內府各項供用之物，比國初舊

額加添若干，凡此無益於事者，一皆裁革，而又申諭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卷之四 七 平露堂 三九

左右勳戚之家，各守禮法，各崇節儉，各為國惜財，各

為已惜福，至於官員饋送之厚，訪實治罪，而又公吏

部黜陟之權，以轉移於上。士民奢僭之弊，立法嚴禁

而又選法司剛正之上，以執持於下，則臣民內外，節

儉成風，而國用自足，民生自遂矣。三日從權宜以

足邊儲，臣聞今西北二邊，備虜軍多，糧儲缺少，每歲

撥河南等處民糧，運到彼接應，此等糧米，若責運

送到彼交納，則路遠艱難，民累逃竄，兵法所謂遠輸

則百姓貧者，此也。若許齎價錢，就彼糴上，則邊儲踴

貴人益困窮。兵法所謂貴賣則百姓財竭者，此也。臣

念此事最為難處，乞 勅該部計議，通籌山西陝西

近邊王府，并將軍儀賓祿米，及各府官僚，并司府州

縣官員本色俸米，通該若干，合無比照公侯伯或京

官折俸事例，每石折銀伍錢或七錢，每歲就於秋糧

折銀，或各樣課銀內定撥總解各布政司交收，責令

就彼分給缺官，日月扣除邊用，却將下年山西陝西

糧稅盡派邊方，或附近收貯虜退事閒，則抽軍就食

虜來事緊，則就近搬運，至於彼處歲辦課物，亦乞雷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卷之四 八 平露堂 三九

糴邊糧，如係京用不可缺者，則乞改派別布政司代

納。如此暫行三年，則轉運不勞，而邊儲自足矣。四

日立簡便以收鹽利，臣聞各邊軍餉各賴鹽課，近惟

河東鹽官自賣最為利便，其淮浙鹽自來召商中納

但今法久弊生，商中不便，事有多端，臣請備述。鹽引

價值數多，商中納糧數少，如民間二月賣絲，五月糴

殺急圖應用，貴物賤售，一也。中納之時，勢要買窩，奸

豪作弊，所納糧料類非真正，邊儲不得實用，二也。鹽

易消化，聽支日久，催目未免多收，竈丁數倍加納，日

累貧窮鹽課虧欠三也。客商中鹽納官錢糧雖必經歷衙門私費使用則多。暨後守支則歷於勢要臨賣則滯於私鹽甚有父死子代而未得支鹽財散人亡而不能還鄉者。彼既失利後有召中恐不即來勢當減價失利愈多。緩急難倚四也。商利既微類多夾買餘鹽及勢要鹽徒私販之鹽。朝廷為彼三事設官秤掣委吏巡捕甚者世廟時曾遣部師史理鹽法所措欽勅大臣為之整理而三者欲勸大戶者此也卒不能禁。下至秤手邏卒旁午紛紜徒增民擾五也。私販之徒貪利畏捕沿海沿江招引逋逃窩納盜賊皇明經世編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卷之四 九 平露堂

出持兵器歸肆搶奪官軍邏卒莫敢櫻鋒此勢不散臣恐淮浙切近南都又臨運道復有黃巢張士誠者出於其間六也。古遷豪右填實塞下今山陝富民多為中鹽徙居淮浙邊塞空虛七也。惟此七弊所當區處臣查得淮浙水鄉竈丁鹽一引折納價銀六錢或四錢又聞客商中鹽邊儲每一大引不過價銀三二錢是鹽課收銀比之收鹽待中得利加倍也。又聞竈丁畏鹽難納多願納銀近年兩浙鹽課內將一半折銀民情稱便乞勅戶部計議合無今後淮浙鹽課

通令從便折銀其銀數乞照水鄉舊價而畧減比商中糧價而稍增酌為中制。定立每鹽一引納銀幾錢。逐年立限徵收解邊糴糧。或如臣前所言准作俸祿價銀却換彼處糧米。派作邊儲。仍查客商鹽引未支若干盡撥各場或從願改撥長蘆鹽賤所處。許令每鹽一引自買私鹽二引或三引准作官鹽發賣各場置集凡竈丁有鹽客商有引者會集一所委官監買仍令把截臨場總路不許零碎私賣期以一年或二年通買完足即絕商中以後竈丁煎鹽聽令自賣或皇明經世編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卷之四 十 平露堂

轉賣與客商其出外販賣者止於州縣給引限以地方不禁私鬻貧竈無力煎辦者即撥富竈餘丁或僉有力願煎及有罪該徙之人而代之如此立法則國家得鹽利自多而不必多方整理竈丁得煎鬻自富而不必更免糧差鹽可通賣人無爭奪勢豪專利之弊不禁而自息山陝射利之民可驅而漸歸邊境漸實邊儲可克巡邏秤掣之官不必設鹽徒意外之患不必虞待後日久事定鹽課歲額止令州縣徵解而理鹽衙門漸可裁減其為公私之便者上下之費

蓋不一而足矣。五曰汰冗食以選將校。臣惟天下軍職有罪者不革，有功者日增，俸祿日多，民財有限，將何以給？竊聞英宗睿皇帝曾與大學士李賢憂議及此。聖諭云：此事誠可慮，當徐爲之，惜乎當時大臣多爲身計，無肯爲國忠謀，奉行祖宗之法，以將順睿皇帝之美者，昔我太祖高皇帝優厚功臣，雖定軍官子孫皆得世襲，然必比試得中而後用之，固不以生民膏血養無能之人也。欽定大明律有云：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備邊 十一 平露堂

下徑擬還職，雖雜犯斬絞亦止發立功，且又立功定以年限，無功亦得還職，全非太祖定律之意。更以太宗文皇帝聖諭律之，縱惡孰甚焉？臣謂聖皇法祖憲天，此事誠當爲處，況今新官襲職例不比試，舊官比試亦爲虛應故事，故此輩自倚世襲之官，不須才能，不畏罪黜，恣爲貪驕，不習武藝，不惜軍士，故今軍職動輒萬計歲支俸給，何啻百萬，而其間無一人堪爲將領，能出戰陣者，此以全盛之天下而坐困於夷虜之跳梁，真可爲之流涕也。臣愚伏願皇上特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備邊 十一 平露堂

者就令立功一祖子孫有武勇者借襲無者暫停或令減俸優給以後軍官子孫襲職或弟姪借職者不分新舊俱要比試武藝熟閑身力強壯而後得襲否則暫停或令減俸優給如此簡閱則天下軍職冗食者漸減而所任者皆堪爲將領能出戰陣之人平居則課其訓練軍士有事則責其身先行伍而惟擇主將以御之嚴軍令以督之將見戰無不勝守無不堅而夷虜不足平盜賊不足慮矣六曰閱軍實以修武備臣惟今天下衛所原額軍士逃絕者多實在者少以逃絕者言則遠年丁盡或埋沒者歲歲清查既無根影近日病故或逃亡者年年勾解隨復逃回空累里甲造冊勞費貽解艱難此民間清軍解軍極苦而無益者此也至以見在者言則在衛軍士差占者多操備者少至論操軍又惟虛應故事教場虛設而金鼓不聞或金鼓雖聞而武藝不習在邊遇敵則嬰城固守而坐視鄉民之被掠在內有警則奏聞後遣而先累民壯之被傷此民間空出力以養軍而又代軍死甚可痛也至論役占之弊尤不忍言且如漕運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三

平露堂

三七九

京糧通論民間加耗脚米及衛所船料等項之費大畧費米叁石至京而軍士之勞不計焉至運邊儲勞費又不止是今每月糧米一石一軍支給而又加以馬匹草料投跟勢要買閒止納銀三二錢耳此以民間三四石米之費而止爲勢要賣三二錢天下若之何而不窮也且在昔克軍之戶或由塚集歸附未必皆是奸豪巨惡未必皆是可矜何不數年而節蒙赦宥因茲輕重不均人愈玩法況今東南力薄之人克軍西北既不得用西北近邊之人克軍東南亦常迺回彼此無益理宜通處乞勅兵部會議選委兩京能臣分查各衛軍籍見在若干又分在衛住有家業者若干然後以今改編并在衛原有家業者通算各衛實在若干其有缺伍則另選軍餘舍餘願報食糧及犯罪例該克軍者補克之後再弗赦宥其見年五十以上該問克軍者卽許子孫家人替當軍士在逃二次三次者悉依大明律科斷其情重人犯例該邊衛克軍者望體祖宗立法之嚴責賣家產房室遷發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十四

平露堂

三七七

使絕歸念其或一時難賣則令里甲鄉隣各依鄉例
認佃和課每歲除天荒及代納糧稅外其餘本處官
司上納三年一次亦如軍裝類解該衛分給本軍以
爲盤費庶幾軍士在衛皆有土著各畏法律而逃者
少矣至於衛所管事之官猶望併省勢要役占之弊
嚴加禁革於是分委將校教習武藝武藝既精一可
當十而後教以團營走陣之法使知坐作進退之節
如此則軍皆可用爲民出力養之不爲虛矣 七曰
廣收蓄以儲將材臣念 國家自正統末年以來未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卷之四 十五 平露堂

智勇當不專在此輩之中故自古國家用兵常乏將
材民間盜起多是豪傑臣愚以爲莫若即此輩而收
之則既獲將材又彌盜賊策之上也乞 勅兵部計
議通行天下軍衛有司稍加訪察凡軍民中有營力
過人武藝精熟者悉選在官其良民不願者不必強
逼選在官者軍則任以把總管隊民則授以總甲教
師等項名目畧加優給使之隨軍操練遇賊擒拏積
勞多者量授職事以旌賞犯罪重者即發邊方以立
功至於兵部亦乞比照工部添設主事等官十員精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卷之四 十六 平露堂

經年不還，割心腹以救四散，誠非計也。况邊境有急，請調京軍，往來奏覆，緩不及事。臣愚以為莫若自今分定在京直隸衛所官軍，止應宣府遼東山西衛所官軍，專應大同陝西衛所官軍，各從所近策應。延綏寧夏甘肅，量皆出征不遠，屯戍不久，平時無事，則止令邊軍操守，有事緊急，除遼東宣府，必須奏請京畿官軍出援外，其餘各總兵官，一面奏聞，一面徑調該衛官軍前去策應，固不必命廷臣以撓其權，出京軍以分其食，而經制已定，緩急有恃，外侮不能侵越矣。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備邊

七

平露堂

九曰重將權以責成效。夫兵食雖足，經制雖定，然而將權不重，則威令不行，士不用命，亦難成功。臣聞趙將李牧守邊，得便宜置吏市租，皆入幕府，日饗士卒，數年不戰。趙王終用之不疑，故能破殺匈奴十餘萬騎，單于奔走，不敢近邊。及宋失險，戎狄最强，宋太祖命李漢超郭進等備之，皆久任專制，厚其財帛，如趙李牧，軍校有訟郭進者，送進自治，故當時諸將感激，皆能以一郡之力，抗禦強虜。宋祖得無西北之憂，得專力於東南，削平諸國，此古人任將之明效也。臣

愚伏讀我太祖高皇帝命將制詞，有曰古云將在軍，君不與者勝。汝等其識之。又謂大將軍徐達有曰：關外之事，汝實任之。又曰：將者三軍之司命，立威者勝，任勢者強。威立則士用命，勢重則敵不敢犯。又諭征南將軍胡廷瑞有曰：何文輝為爾之副，湖廣叅政戴德從汝調發，二人皆吾親近之人，勿以此故廢軍政。凡號令征戰，一以軍法從事，此我聖祖命將之成法也。今各邊總兵巡撫，見一虜出一軍，賞一有功戮一不用命，皆不得自專，必須奏請事從中制，彼得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備邊

七

平露堂

推干，故難責成功，常致悞事。朝廷豈以其人不足委任耶？固宜改委其人，惟求忠勇歷戰之人，以為總兵，遴選壯毅有謀之士，以任巡撫，惟才是使。雖小官授以節，越而無嫌，惟勅是遵，雖崇爵聽其指麾，而無礙，固不宜拘泥資格，而用已衰之人，亦不宜驟與崇階，而賞無功之士。選任既當，又宜體聖祖之成法，效古人之命將，假與威權，使得專罰，多與金帛，使得厚賞。至於臨期應變，料敵出奇，惟期所為，而不為中制。朝廷惟握將將之權，有功則陞賞，有罪則誅

黜如此。則將士用命。事幾不失。而彼得成功矣。

十日用間。謀以覘虜情。臣惟兵將雖練。然而不得地利。不知虜情。則動爭所之。為彼乘襲。有敢無勝。譬如督者之射。雖挽強弓。發利矢。何益於中哉。臣勿料各邊軍士。不下數十萬。虜騎控弦。不過數萬。然彼常冠我有餘。我常禦彼不足者。蓋由彼能用間。而事事得手。兵法之所利。我不能用間。而事事犯手。兵法之所忌。故彼常虜掠。因糧於我也。而我則困於遠輸。彼常深入。屯我重地也。而我則散地難戰。彼常形我而自無形。我則為彼所形。而不能形彼。故如彼欲專攻大同也。而佯為移攻宣府之形。彼惟分遣數騎也。而詎為將發大衆之語。使彼被虜之人。聞之見之。而陰縱之。歸以報我。故我且疑且信。而各邊屯戍。愈分愈寡。愈久愈疲。彼則專攻我一處。而力常有餘。且又時出數騎。或見或伏。半進半退。以為我形。我將信而攻彼。耶則或為所餌。而遂遭覆。或疑而不攻。耶則又為所掣。而肆行搶掠。此彼常得志於我。皆能用間之利也。往年長夏屯我大同。彼犯兵家之忌矣。使我有間。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九

平露堂

三七七

知彼虛實。諳彼道途。則大同軍士。堅壁與持。時或出兵。以制其抄掠。或陰計以毒其水草。而又會約宣府。延綏。合兵策應。或出其左。或攻其右。或將搗其巢穴。或先截其歸路。或虛聲使彼動搖。或潛軍出其不意。彼將進無所獲。退無所歸。所死乞降之。不暇。奚收再為邊患哉。此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上年之入我河套也。前有延綏之拒。後有黃河之阻。左有大同。右有寧夏。犄角之勢。亦可行前之策。然我皆坐失機會者。由不能用間之弊。故臣以為今之備邊。莫先用間。然古人用間。非止一端。今則我軍出外。輒為所獲。彼之左右。我亦未知。則生間內間。未可先用也。顧惟彼有虜掠。探聽入境之人。為我所獲者。我惟不逞小忿。免其誅戮。不惜厚賞。悅其心志。因而用之。則彼中酋長。有心慕中國者。我得以知。而招懷之。有自相猜忌者。我得以知。而搆成之。有陰為間諜者。我又得以知。而誑惑之。由是五間。可以次第畢用。而彼中事情。我無不知。我師所出。動中機會。茂不濟矣。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備邊

三

平露堂

三六二

地方利害疏

空既

夫自古盜賊之興，卽當撲滅於微，若其既久而多，則不得不撫捕兼行者，蓋以情則存從當罔治，以勢則延蔓難根誅也。故如漢武帝以南征北伐之威，不能盡殺盜賊，及後輪臺詔下，休兵恤民，盜賊不見其迹。又如漢龔遂當宣帝彊盛之時，下令渤海，諸持田器者爲農民，吏無得問，固不聞其誘使釋兵而盡殺之也。向者山東直隸河南江西各處盜賊動輒數萬，非我皇上洞明治體畧降，恩詔撫散脅從，繼命將帥誅鋤首惡，豈能平定如此之易哉！其自古招撫之失，有當戒者。謂如唐宋金元之季，官其渠帥，授以土地，假以兵權，更或因其懈弛，而遂行誘殺，見其跋扈而復事姑息，以是威信兩失，紀綱大壞，坐致衰微耳。若今委任得人，撫處有道，萬無是失也。只今江南之賊，華林碼頭，勦散無餘，東鄉舊招遺黨尚及千人，桃源或云三倍其數，然臣不能實知也。其他尚有贛州舊招之徒，新淦初起之衆，動皆以千數，至於樂安建昌等縣，亦有餘孽觀望，反側未盡消除，今以事理言，則在東鄉者皆原被脅從舊日招定之人，亦旣憤其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盜賊

十一

平露堂
三七七

首惡之階已，而助官擒斬矣。其他別有違犯者，亦皆陸續送官治罪，不敢隱匿。其任桃源者，舊雖聽招，不曾流叛，近於王重七等之殺官焚縣大肆兇惡，彼則始憂濫及，而有觀望之罪。後來自雪，而有助討之誠。此二處賊情，應議撫勦之招案也。以人情言，則今地方大戶，自重身家者，懲其往日，決不肯與之聯居。又有一種豪強光棍，始以助官殺賊爲名，以通賊寄賊得利，暨後以誣執平民，嚇詐財物爲業，惟恐事定還鄉，則新民告取才物，良民告償人命，鄉黨雖安，彼獨受罪。於是外則胥動浮言，挾制官府，內則讐殺復業良民，及聽招新民，各誣以罪，使之不得寧居，必至變亂而盡行勦殺，以滅其迹。此等之事，官府動以浮言各立意見，或以爲罪，或以爲功，雖有爲地方深計者，彼此牽持，莫之能禁。今民間所苦第一光棍，第二賊盜，而兵擾次之，爲之父母者，所宜急求安定，以全其生。而彼豪民光棍，搬居城市，方得藝業，欲圖延捱歲，凡累死貧民，蕩空鄉土，而罪名可掩，兼併可肆，有如置身風波之中，衆皆失色，速求底岸，獨爲水手者，方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卷之四

盜賊

十一

平露堂
三六七

傲歌駐楫。乘時射利。而過客不知風濤利害。或信其言以爲然。其亦可痛也已。今姚源清兵勢當必討。無容議矣。其他盜賊有言當撫者。曰彼既脅從。聽招已定。朝廷恩信。豈可輕失。惟待之以誠治之。以法嚴禁。光棍不許擅殺。於前過惡。永不追究。再後有犯。決不姑息。則彼知一人之罪。不累衆人。今日之刑。非同昔日自然心悅誠服。帖然助順。不過鋤治數十人。撫治三五月。而事定矣。若其誘殺一處。則處處驚疑。而起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兵連禍結。爲之奈何。有言當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盜賊

三

平露堂

也。特不敢欺隱。弗陳以備採擇焉耳。朝廷憫念地方。節次差官體勘賊情。及羣臣功罪。臣以功罪一時難定。蓋由事目繁多。文案堆積。巡歷難遍。於鄉邑採訪。或謬於傳聞。又况忠臣或遠。或去而又耻於自揚。智士日近日親。而又巧於媒孽。雖有至公至明。必須假以歲月。方得查實。否則一時輕信。誤聽未免有傷公正之體。以孤忠義之心。若前賊勢衆寡。賊情向背。則早宜勸報。以定撫勦。畫一之論。庶幾官有定守。民有定志。而地方早得寧息耳。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議

盜賊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七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聞公

選輯

宋徵璧尚木 李 安舒章

周 鍾介生 參閱

許文簡公奏疏

疏

許 讚

陳言六事疏

民賦利弊

一小民田賦正額外附餘包補之數往往十倍常供

坐是益困至于商賈司鹽法者既取之以餘鹽又取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民賦利弊

平露堂

之以預借又抽之以夾帶又加增常價留難掣放其

苦尤甚今宜秋糧夏稅軍需物料之類俱令花戶上

納不得委之里書各鹽場稅課一遵舊制諸所言額

外之徵悉罷之有司為民害者許撫按守巡不時以

各聞亟禱其職

一江南富民皆不樂為糧長以糧額多而轉運包賠

之為累也今僉編糧長宜視其田宅厚薄人力強弱

分上中下三戶而定其差等論役使之繁簡而派其

供應按年代之久近而疏其先後每五六年清審更

替則豪猾不得以苟免權勢不得以脫漏而疲弱不
至于久累矣。

一內府本色折色物料每銀一千兩則給扛解銀一

百二十兩管解者賄求吏典增減文移如京價貴而

派少則曰每行徵銀若干原派多而京價少則曰原

徵本色若干領銀後或于本地附近出產地方市買

物料至京又投託攬頭以時估上納而餘銀盡為所

乾沒矣或京價過高則弃批不完告取幫價必足其

欲而後已此在湖廣為甚而各省亦時有之獨山東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民賦利弊

平露堂

河南有布政司總部官每歲遂得羨銀四五千兩但

二省地近遠者難以一律自今南直隸江西浙江湖

廣派扛解銀不得過六十廣東廣西福建四川不得

過八十各州縣徵銀納府府縣官簡富民以時估置

買物料仍赴府辨驗封識如本色者批內即云某物

若干斤每斤原徵銀若干共銀若干餘銀若干折色

亦如之然後赴布政司撫按掛號類解各本色送內

府各庫折色及扣剩扛解送太倉完納給與批閱其

折色以備召商扣剩以備補本省及本府縣不足之

數。如果太多，則于下年減派以蘇民困，而領解者無所容其奸矣。

一 今大造黃冊之時，將消乏里分，節年賣出詭寄無徵糧米，取司府文冊，一一清查，見在里分若干，以一年計之，各里田糧，必均平如一，以十年計之，各甲田糧，必均平如一，或過十年輪當里甲，凡夫馬鋪陳什物，屬有司支用者，務從省約，定擬價直，今當年里甲長首人戶出辦，不得更坐人丁，州縣官亦不得先期催徵，以滋侵漁。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
卷之一

民賦別解

三

平露堂

一 折納京儲之例，或宜于非舟楫不通之處，而南方則非所宜，或可行之下江米貴之所，而上江則爲不便。蓋湖廣江西江非地方舟楫可通，米價不致翔貴，且每石有折銀七八錢者，有一兩者，參差不齊，今既下而民盡以米變賣，非其所願也。自今奏報災傷，必曰某項可蠲免，某項可折價，某項可本色，折價者及時徵銀，本色者及時徵米，毋使米賤之地，失徵本色，坐損京儲。

邇來邊方多故，按伏徵調之費，輒請給于內帑，有

一 疏而乞銀，將及二百萬者，腹裏報災，多不以實，甚所以宜預放不者已徵在官，亦云蠲免，徒爲貪官污吏之資，而又請內帑抵補，舛謬甚矣。宜令各邊鎮明烽燧，謹瞭望，使人得耕耘，以興樂屯田之利，平居無事，不得以按伏兵馬爲名，糜費芻餉，內郡有司勘災，毋過期失事，賑濟許發所在倉庫錢糧，毋得繫乞京運。

覆鹽去事宜疏

鹽法

一 招流移，淮揚人戶，多棄業逃徙，以興販爲生，宜責成州縣招揀安集，或假與牛種，或免其逋積，歲終籍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卷之一

鹽法

四

平露堂

所招復之數，以憑黜陟。

一 防漏灶，比來灶戶貧者流亡，而富者又復買脫，大非原額，宜以版籍爲定，但有灶求歸民者，按籍詳覈，毋得輒與改易。

一 厚優恤，灶戶各有鹽課，而有司樂以徭役苦之，宜照先年事例，編派差徭，間有置買民田者，聽其自輸正賦，其有姦灶私射詭寄等弊，有司一體查究。

一 免蕩稅蕩地，原無賦入，且淹沒不常，非歲稔之區，其已入賦額者，勿論，餘悉任其間耕，俟三年後耕獲

有常始開報起科。

一嚴引期各邊報中之商但有違限者核其年月久近罪坐如例毋得概罰。

一復食鹽淮揚所獲私鹽許令各于本處鬻賣如私鹽之外額引不及照舊設立析鹽舖戶于兩批驗所領買官鹽散各州縣以資日食。

覆議鹽法疏 鹽法

朝廷設立鹽課正引各有常規餘鹽原無定數遇私販以通官鹽乃祖宗立法之正假課額以處餘鹽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實今日救弊之宜欲革餘鹽則商灶俱困而私販必至于盛行倍收餘鹽則早涉難齊而邊引不免于壅

滯夾帶餘鹽律有明禁增刷則于祖制有違中鹽自有引目另立照票則與引目相背官為收鬻不若

聽商收買簡易可行蓋數開邊竊恐天時人事不同將來難繼臣請參酌眾議除兩浙河東聽其照舊遵

行外其兩淮鹽斤許每包以五百五十斤為率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為正引定價五錢二百六十五

斤為餘鹽淮南定價六錢五分淮北定價五錢兩浙

每正鹽一引連包索以二百二十五斤為率定價銀

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以百斤為一引嘉興批驗所銀

五錢杭州四錢五分紹興四錢溫州二錢長蘆山東

每包以四百三十斤為率內二百五十斤為正引長

蘆定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

為餘鹽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所三錢三分山東

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開邊報中兩浙上納本色長

蘆山東折色如豐年願納本色者聽餘鹽不必開報

邊仍舊納銀運司解部轉發各邊甘肅險遠止開淮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浙二鹽淮鹽再減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鹽再減五分每引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以長蘆則

不必再搭山東開浙鹽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

庶便于掣支以上正餘鹽斤各該巡鹽御史榜示各

商務遵定則其有夾帶私鹽隱射退引及買窩等弊

嚴法重處摠計各運司正鹽歲可得銀五十四萬八

千四百二十七兩有奇餘鹽歲可得銀六十一萬八

千三百七兩有奇正鹽既已開邊餘鹽隨引赴邊上

納似亦可行但查餘鹽價銀惟山東畫一兩淮長蘆

分別南北不同兩浙杭嘉溫紹所在亦異又各該運司塩場美惡不齊行塩地方貴賤廣狹不等若一傑開邊納鈔商人各擇便利將使下場餘塩無人收買則灶戶必有不均之怨且天時陰雨無常沙灘時有崩塌設煎曬不敷運司難以追併商人若守支正引耽延商灶兩困宜行巡塩御史今後商人到場除正塩引該帶餘塩照數稱掣外若餘塩缺煎時難收買責令運司止將正塩稱掣不必抑勒取盈如各場勸煎灶丁納剩餘塩商人收買不盡者悉聽臨時設法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塩法

七

平露堂

區處

議防虜事宜疏

防虜

一曰廣招被虜人口以殺虜勢臣聞前者虜賊入寇也。賜張烏合動稱一萬率多具衣冠而解語言。諸地利而識虛實者皆吾中國被虜之赤子也。一受彼之駕馭。皆爲我勁敵。驅之戰陣。如手足招撫之典。雖下而未見嚮應者。豈真以大羊爲同類。沙漠爲樂土哉。乃彼誘之之利重。而吾招致之道未盡善耳。蓋被虜之人。其歸中國也。出萬死一生之計。方得免于虎

口。及入境之時。所在軍將。視爲倖功。攘利之具。既幸口者以多少論功。斯誠良法也。脫殺戮之禍。必重惟誅求之苦。所有馬匹行李。任意索取。艱辛萬狀。方得達於官司。而研審推問。動彌旬

月。上者僅抱窮愁。爲溝渠之瘠。下者已合冤抑。喪亡矣。是其附狄則有利。而無害。歸夏則害重。而利微。雖有懷土之思。亦且首鼠狐疑。如納陷窳。而爲醜虜。刻以終身矣。爲今之計。莫若渙發綸音。不拘常格。廣恩信。寬文法。嚴禁沿邊將士。如虜中逃回之人。守墩者。卽引報該管地方官。審其鄉貫來歷。願歸者。給文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廣招徠

八

平露堂

墳墓。生爲他世之人。沒甘爲胡地鬼者。斷無是理也。

二曰團結地方民兵。以倡勇敢。臣聞前歲虜衆之

寇山西也。聯絡四五百里。精強者厚集爲陣。老弱者

分布搶擄。不過數十成群。三五爲隊。抱原隰。依水艸

以爲固耳。使吾中國之人。晝或設伏以襲之。夜或潛

出以擊之。揆之理勢。必見奇功。况已著有明例。懸重

賞以誘之矣。然而怯懦猶昔。勇氣不振者。或鼓舞之

術猶未盡故也。蓋戎狄素負勇悍之名。其恐嚇於吾

民非一日矣。至以一人而驅吾數十人。不廷頸以待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國民兵 九 平露堂

戮則影隨而非向者。積威之所劫也。及其再入也。民

之耳目頗玩。虜之情狀亦知。故或伏林麓而斬其首

級。或乘深夜而取其馬匹。是以利之所在。故輕生以

赴之耳。而不才官吏。欲攘之以報功。藉之以規利。審

責不休。刑罰備至。或減其價直。或罪其隱瞞。名曰首

官給賞。其實扼拊而奪之也。夫履危幾。冒白刃。本以

爲利已之計。反以滋剝膚之災。其誰敢爲之哉。臣愚

以爲莫若使各處鄉民之有胆畧。謀勇者。自相團結。

勿拘衆寡。如十人卽推一人爲小甲。五十人則推一

人爲總甲。百人則推一人爲保正之類。有司止許計

名造冊。滿照不必時常查點。妨其生業。賊至之時。使

得便宜相機審勢。除得首級。仍照近日題准事例賞

給外。但有所得馬匹牛羊衣服銀兩之屬。不拘多少。

盡數犒賞。不必官爲變賣。縱有隱瞞。亦不許追求。禁

治違者。坐贓問罪。務使利重於其害。得償其所失。就

不乘機構會。奮勇爭先。哉。今夫奔走天下之人者。利

而已矣。故探珠者入重淵。不避蛟龍。採玉者入深山。

不辭虎豹。非有所驅迫也。視利爲重。則視身爲輕耳。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國民兵 十 平露堂

如是則人自爲戰。家自爲備矣。豈能長驅而入。整旅

而歸。如蹈無人之境也。

三曰修築畎畝。墻垣以遏虜騎。臣聞先日虜寇之

入閩也。數萬之衆。風馳電邁。烽燧未及。舉人畜未及

收。而賊騎突至。已瀰滿數十州縣者。蓋由太原之域。

地勢曠夷。無山川林木之阻。故虜衆得以肆意長驅。

耳。又聞去年虜賊入山西。凡鄉村之間。墻垣迂曲而

多者。人畜可以藏避。卽少殺掠。臣嘗考古人畎畝溝

洫之制。大要固在於分田授產。而捍禦外侮。亦其疆

理之微意也。故晉令齊人盡東其畝而國佐不從。口
惟吾子戎車是利。今北虜之俗善于馬。中國之民便
于步。彼以神速獲其利。我以淹緩周其防。乘今北虜
遠遁之時。邊境稍安。合無曉諭山西之民。凡山川要
害。可斷可守。盡行修治。外他如道途之側。田野之閒。
但寬平可以立營寨。逞馳逐者。因勢審形。畫築墻垣。
除在通衢者。官派夫役修理。其田間則不拘其縱橫。
鷹狹。但以各王之田畔為基址。而四隣共築之。務要
連綿不絕。堅固可久。合於人情。宜於土俗。如此則無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卷之一 申明選法 平露堂

事之時。界畔分明。足以杜侵奪之姦。有事之日。窒碍
難行。衝突不便。吾民之避患者。易聞風以收歛。而拒
敵者可因之以設伏矣。彼安得逞其長技。往來捷疾
如風雨之不可測哉。

正國典明選法以便遵守疏 申明選法

去年四月。荷蒙 皇上念臣孤弱。係全歸田未久。即
蒙詔命起用。臣感激思振。惶懼之餘。豈不思奮。切念
法弛而弊。當揭其由。政蠹而害。當指其實。臣讀呂刑
之書。而得其端焉。刑述刑之五過。究其出入之弊。

曰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求。五者之病。不獨用刑可
以出入人罪。顛倒法度。凌犯事體。自古國家之政也。
教也。令也。制也。度也。其廢弛也。罔不由此。五病而然
何也。曰官者。謂成勢也。人臣有威勢。則能氣使百司。
而惟命是從。曰反者。謂報恩怨也。人臣挾勢以報恩
怨。則能以禍福加人。無不如意。曰內者。謂女謁也。公
卿大夫。為其妻妾子孫之親黨。而恣意干求。不顧國
法。曰貨者。賄賂也。用財請求。如市易之道。以瀆亂天
紀。曰求者。干請也。不顧禮法。徇私囑託。以變亂事例。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卷之一 申明選法 平露堂

五者有一于此。欲望履當官清慎勤之三事。難矣。况
兼而行。其害可知。臣不知其他。今履任之初。謹以吏
治職守。自 祖宗之建立。與 陛下之申明者。條陳
上聞。臣誠欲履 祖宗之成憲。守 陛下之良猷。以
祛五弊。以清庶務。蓋事實申明。則人心知做。而不敢
輕犯。事例一變。則僥倖無厭。而爭競成風。伏望 皇
上念治道之係為甚大。用人之知為至難。留神一覽。
特勅中外臣工。將後開事例。着實舉行。仍令臣等永
為遵守。無少改渝。庶臣感恩思報。可效犬馬之力。可

傾葵藿之誠臣不勝激切仰望勤倦之至

一禁薦舉之濫夫旌薦賢能所以備遷擢陞轉官員所以昭激勸蓋因能授任隨才器使而不肖者不得廁其中也今各處撫按薦舉所屬官員真知其賢者薦之可也而任淺及陞任去任已久者往往掇拾舉薦或曰錄去思或曰薦陞任夫既已陞遷去任矣又何薦焉其意不過結歡收功而不顧激揚之大體也又有考語開註賢能論奏劾稱貪暴者有在任褒詞行獎文冊填註不職者有撫按舉劾異同者以致本部查覆甚難又撫按獎勵過官員本部通不與聞亦非事體合候命下通行各該撫按官員今後舉薦官員務要情當不貴繁多其陞遷任淺去任已久者不許一槩濫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勵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考其考語薦劾繳冊開註及獎勵批詞或一人而自相抵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背馳者聽本部題請行勘實罪坐註者庶幾臧否一定黜陟自明清議不淆官方斯允矣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平露堂

卷之一

五

慎民牧之選夫守令之賢否生民休戚所關而賢

否之由分則志向之崇卑年力之精倦也本部常選舉貢官恩與夫納粟監生挨次取選考試限于盡補正官之缺所以正官缺多以監生補之率多才力不振往往被劾留之則不通于用去之則定可惜而邑牧恒不得其人也合候命下本部取選除照常取定額數之外遇有各縣正官缺多量爲多取舉人名數以充正官之選歲貢精力強壯學識優長者一體選除正官大抵量缺多寡以爲斟酌如此則職任易稱而選法不亦通乎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平露堂

卷之一

五

一革隱缺不報之弊夫在外大小衙門缺官巡撫巡按兩月一奏以憑選補查得近來奏報或遲或漏全不嚴究又各處王府缺官紀善而上品秩既崇自不容以不報良醫而下官級頗小每見其有隱漏若報一缺必係一人無人則缺不報蓋皆彼處軍書有過人犯占包管事所致然也本部一過起復該選人員到部無憑查選或守至一年半者有之或自告缺而至于重選者有之俱于事體未便合候命下通行

各處撫按衙門。今後奏報缺官。務要及時盡行開報。毋致遲漏。仍各行各府長史司。今後凡王府官員有缺。卽行查報類奏。以憑銓補。不許良醫典膳等缺。隱藏包占。希圖保補。則奸弊既除。而選法亦不至壅塞矣。

一嚴官員馳延之弊。訪得在外有司官。三六年考滿。各有給文到京。不卽報名。朝見投文。每每潛住觀望者。又有考畢。應該領憑回任。輒稱患病。不赴該科畫字。延住京師者。又有領憑不依限到任者。規避營求。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卷之一 主 平露堂

百方鑽刺。合無今後。但有前項官員。初到不卽朝見。考畢不卽領憑者。許緝事衙門。訪拿送問重治。其領憑不依限到任者。比照朝覲事例。過違一月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不舉者。同罪。庶法令昭明。人無玩愒矣。

一革冗員之弊。翰林院譯字通事等官。及兩京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不係堂上官者。九年考滿。給由到部。查考稱職。無缺陞俸。近年以來。率合比例。添註帶俸。額外漸多。合無今後各衙門。不係堂上官。九年考

滿到部。例應陞職者。行查不係額外添註等項。原衙門見有應陞員缺。照例陞職外。其有雖無應陞員缺。本官員缺。見在者。照例陞俸二級。仍以舊職辦事。遺下員缺。不必銓補。以遵近日題准。不許添註官員事例。若果係額外冗官。并既無見缺可陞。又將原缺已補者。照例搭選。若譯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次照缺陞補。則仕途可清。而冗費稍節矣。

一重恩廢之典。切惟世賞世祿。雖肇于虞。周一輦一笑。見愛于明主。蓋恩施于上。而忠勸于下。上重之則人以爲恩。而益勸于忠。一或輕之。則不惟無以勸忠。而僥倖之門啓矣。查得我朝。太祖高皇帝。欽定諸司職掌。而斟酌損益。凡累朝事例。備載于大明會典一書。大略謂在京三品以上。果政聲顯著者。曾經考滿。閱給誥命。許一子自陳入監讀書。又春官侍從。講讀輔導有功者。歿後許一子孫乞恩。又雖非三品官員。奉命出使海外。歿于王事者。亦許其子送監。其官雖三品。未經請給誥命。或累經彈劾得實。退官閒住。及一應年遠并襍流出身者。俱不許一槩陳乞。一時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卷之一

主

平露堂

經畫至詳至備，蓋于優禮之仁，而寓裁制之義，甚盛典也。事體歸一，萬世所當遵守，奈何近年以來，士習漸澆，紛紛陳乞，已納粟者求改廕，未考滿者求錄後，似乎太濫，若不申明戒止，則得之者以為私恩，不得者反生怨望，末流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合無今後大臣果有勤勞於國，出自特恩，錄用其子孫者，不限外，其餘各項廕敘，悉遵前項事例施行，其雖至三品未經考滿，或有過被劾退官，閉任及一應年遠妄引事例，以納粟改官，不許濫陳，候命下之日，敢有違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七

平露堂

例奏擾者，聽該科及本部叅回治罪補廕一事，查照近年題准事例，止補一次，如此，庶陳乞者絕他岐之覬，而承行者有一定之守矣。

一嚴查革官員脚色，夫官員脚色，一生之歷閱，出身之階資也，監生之行，有歲貢，有納粟，有官生，有舉人，其餘選也，有大選有揀選，有遠方，有乞恩，有功陞，吏典出身，有省祭，亦有遠方免考，有免當該，有納銀免一二考，有納銀免第三考，免辦事等項，至為不一，開具脚色，當具前項來歷，一一取具實供，方纔造冊繳

部，以憑查考，閱歷其實，而低昂之，或陞遷考覈，方得明白，今各處撫按兩司，開具官員脚色，全然朦朧含糊不明，隱僥倖之踪跡，漏躡等之進取，或曾經問革而不查報，或已經考降而不明註，其弊不可勝言，合候命下，通行在外大小衙門，今後官員脚色，務要照前，一一詳具開報，不許仍前朦朧含糊，違者聽本部駁回另報。

一嚴究賍污官吏，臣惟天下之事，是非異形，則無兩可之理，曲直相勝，難以一律而斷，蓋是非曲直，不可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大

平露堂

以一毫混淆也，今各處問革污吏，往往辯明，各還職役，起送吏部收選，多有事涉出脫，招情不明，而其原問革緣由，通行不招出照叅，是何緣由，枉問，所以為賍誣出脫之路也。臣每每親自叅詳，駁行另問，而又不見回報，一二公法難行，往往如此，致賍官污吏，肆志橫行，合候命下，通行在外撫按按察司衙門，如果本部駁回另問官吏，通行查出，從公問明回報，事無冤枉實跡，亦與辯理，務要原問官員，或徇情，或聽囑緣由，招內明白，聲說應叅奏者，叅奏應提問者，提問。

如有將原問官隱情不行參究本部其實奏請重治庶奸濫不敢隱情而刑政昭明矣。

一嚴各部職守之難夫列官有等級出身有資格此吏部確守 祖宗一定之制而不可易者也夫 朝廷授人官職未有不考試其疏能者于吏之出身者專取其理辦文書書寫行移本朝之制民家子弟初在本處納銀充吏謂之農民巡按考其刑名行移寫字刑名者具招詳罪招行也行移者上下通行文案也考稱者照納銀司府州縣令典等項挨次參充不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中者降參着役三年役滿謂之一考又送巡按御史如前考試中者陞參不中者降參及挨次收參着役三年謂之二考又巡按御史考試不稱者黜退稱者起送吏部撥各衙門辦事十八箇月吏部堂上考稱者依本等陞參不稱者長行各等一二三年之上挨參府部院寺各衙門等衙門當該又三年役滿到部謂之三考本部堂上又行考試招移中者照本等品級出身不中者襍職隨大選赴 御前叩頭給與冠帶又分撥各衙門辦事謂之官辦半年滿日給引回

籍省祭或二十年或十五六年行取到京又經守部半年或一年過期者又歷選等例先考中本等者本部覆考中者照本等品級選用不中者選未入流襍職此該吏部職掌百六十七年事例也近年吏典有隨軍隨工隨邊當該辦事等項謀求着役一遇事完各該衙門徑自申請聽從各官各吏口告不分勞逸久近輒與具奏減免當該省祭官辦考試是吏部考選之法本部通不得與聞未免侵越職掌各該衙門止知免其當該不知中間又有聽撥二三年之勞部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卷之一 十 平露堂

考一次止知免其省祭不知中間又有守部復考歷選等項皆不在奏內而暗將減免蓋以本朝用吏等級如臣前項所陳者一時不能詳知止憑官吏口告方便故然耳凡奉 旨陞職官員品級已定尚內吏部銓註方纔受職豈有吏典減免等級選官不由吏部題請者乎即今選法壅滯實歷者守候三十年不得本等選用優減不一年即受品官若樂預異人心不平見今大工已完事務已畢今後隨工隨軍隨邊當該辦事官吏除三月以下者不開外果有在工在

役久勞之人該部止將在工在役年月或當該或辦事月日明白開具奏候命下之日本部斟酌勞逸查照節年大工事例應免當該者免其當該應免考試者免其考試應免省祭者免其省祭明白具奏定奪以重恩典以明職掌大抵在外兩考俱係納銀未曾着役一日即係未曾歷事不許撥赴隨工隨軍隨邊再希減免又脫京考其應免考止免初考不免臨選覆考若已經奏蒙減免或復奏出例希圖跟隨巡按監生本無書辦之勞一槩做做奏要越次除選者本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五

平露堂

于 祖宗用吏之法 皇上申明之意尚存一二兼以職守不相侵越而倖進可杜矣

一革撥吏頂頭之弊頂首一事近來違旨清理即明旨亦詳詳而幸未易除也臣聞欲革弊先正法法既正弊

自革今在京各衙門吏典交代頂頭銀兩漸至數百

兩屢經奏准查革重治往往肆無忌憚滋稔不改又

人之常情孰不庇其鄉里孰不庇其親戚黨與多則

弊端滋耳目廣則閉節易若使一司之吏盡用一省

之人或六七十餘人自然有壞事體已經松江

府吏彭縑開具揭帖到部極言其事不謂弊端傳襲謂臣不行禁治查得各衙門設官分職皆編地方多少選除何獨吏典全然不論此彭縑所以為不平也合候通行申明近例吏典頂頭銀兩嚴加革究違例巧取同房吏典并私幫說合之人通行從重究問凡撥吏典人多至七八人以上司分每省每處不得過三人都吏以下悉從圖撥毋得聽其自行認識先交頂頭然後註撥則黨與分公法行而弊端可革矣

皇明經世編

許文簡疏

申明選法

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八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編輯

徐孚遠闇公 李 雯舒章

郁汝持子衡參閣

李景文奏疏

疏

李夢陽

應詔上書疏

調陳二病三害六漸

公此疏開於後帝內身甚痛切非 孝宗聖德不能臣聞人君不患世無直言之臣而患已之不能用其保全至於阿諛苟寧真亮舜之舉動也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調陳二病三害六漸

平露堂

不樂也。蓋直言之臣常患心真言實不識忌諱。觀事積憤誠激於中。義形於外。故其言剴切而無回互。藥石而鮮包藏。是以為君者不樂聞也。即聞之不樂行也。夫明君英主則不然也。謂其言剴切非為身也。藥石非規名也。於是道之使言。言可行也。於是措之行。是故下無壅蔽之姦。上無過舉之政。故治化浹洽而百姓受福矣。臣切伏思陛下則真明君英主也。何以知之。陛下法祖也。至矣。敬天地者茂以加矣。飭躬勤勵延問若不給矣。猶曰政理未新。讜言未聞。倦

倦焉若失之歎焉不自安也。乃於是下詔布誠心。廣

言路。諭之以悉心。誘之以樂聞。恐知之者不肯直言

之者不肯盡。豈不出於尋常者萬萬乎。臣故曰陛下

下真明君英主也。然而治化不浹洽。百姓不受福。何

也。意者疾與害為之。而陛下弗察也。又其漸不可

長焉。夫天下之勢譬之身也。欲身之安。莫如去其病。

欲民之利。莫如祛其害。欲令終而全安。莫若使漸不

可長。今天下為病者二而不之去也。為害者三而不

之祛也。為漸者六而不可長也。乃顧汲汲曰是奚不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調陳二病三害六漸

平露堂

安也。奚不利也。奚不令終而全安也。是何異於不藥而求病愈。嗚呼其可畏也哉。夫易失者勢。難得者時。今觀可畏之勢。而遇得言之時。使人緘默。遐縮以為自全。苟祿之計。是懷不忠而欺陛下耳。臣今據所見昧死以開具。惟陛下矜察哀憐。俯賜觀覽焉。

二病

一曰元氣之病。夫元氣之病者何也。所謂有其幾無其形。譬患內耗。暫未及發。自謂之安。此為病則傷元氣。臣切觀當今上氣似之。故曰元氣之病。孔子曰。那

有道危言危行，今人不喜人言，見人張拱深揮口，吶吶不吐詞，則以為老成。又不喜人直，遇事圓巧而委曲，則以為善處。是以轉相則傲，翕然風靡為士者，口無公是公非，後進承訛踵弊，不復知言行之實矣。如此尚得謂之不病乎？且大臣者，庶官之表而民之望也。今大臣則先不喜人言，又惡人直，夫諫官得以風聞言事者也。今大臣被彈劾，則率廷辯以求勝，語人曰：我非要作官，但要曲直明白耳。及直矣，又恬然作官。此何理也？往大臣有親之喪，服除，非詔不起。今大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諫陳三病

平露堂

臣服除自起矣。如此尚得謂之有禮義廉耻耶？夫無禮義則佞人進，乏廉耻則國無防，佞人進則互相欺，詆國無防則紀綱不張。臣切謂此等不治，必積漸不可救藥。故曰四夷未侵，百姓未離，刑政未墜，疆土未感，而國危主憂。此臣所謂元氣之病也。

二曰心腹之病。夫心腹之病者何也？攻之則難攻，不攻則亡身者也。臣切計今事勢，內官者腹心之病也。計內官陰性而狠貪，其地逼近，又朋比難剪。臣故以為腹心之病也。夫倉廩庫錢穀之要地，今皆內官主

之。陛下以此輩為忠實可用耶？抑倒不可廢也。夫倒誠不可廢，每處置一二輩足矣。今少者五六輩，多者二三十輩，何耶？且夫一虎十羊，勢無全羊。況十虎一羊哉？今某有司擅發某姦幸，陛下洞見其情實，外議僉曰：是必不救，否且竄斥。今數月矣，猶閣而不行。夫人情莫不憚於潛而玩於彰，彼姦未擅發，尚有嚴心。今姦業已擅發之矣，不置之法，又不竄斥，彼所憚而不為乎？昔人有言曰：宦官有罪不可救，有缺不肯補，言難除也。今皇城之內，通名籍者幾萬人，亦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諫陳三病

平露堂

多矣。陛下又敕禮部選年十五以下淨身男子五百名，將安用邪？夫人情孰不欲富貴，今田野小民，無故猶鬪割親兒，以希進用。矧今有詔而有名，嗚呼！此其禍可勝道哉！夫滅絕人類，則必戕天地之和，而災害必至。災害必至，則五穀不熟，人民離散，天道垂於上，人心怨於下，而陰性狠貪之徒，妄行於中國，不危者鮮矣。臣故曰內官者腹心之病也。今陛下誠於此時，授廉直，獎忠鯁，斥無耻大臣，進虛扁之佐，則必轉病而為安，改禍以為福。且陛下何難于此而不

爲也。今議者必曰彼曾不指實某忠某直某爲無耻
泛言難行。然不知上者風也。下者艸也。拔一君子則
君子進。卽有小人。相率而善矣。且人不幸而有病。擇
賢而治之者爲愛也。今某有司幸擿實其姦。是亦國
之賢耳。若一切置而不行。是醫能治之矣。而上弗肯
使也。且陛下何難於此而不爲也。今誠欲腹心安。
莫如剷內官之權。剷內官之權。莫要於有罪不赦。有
缺不補。傳曰治未病不治已病。今已病也。而猶不治。
是可惑也已。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講讀三病
卷之一
三害六漸五

平露堂

三害

一曰兵害。夫兵害者何也。臣以爲冗食而無補。空名
而鮮實也。夫強本者所以弱枝也。今在京之兵以衛
計之七十有餘。分爲三管。一曰神機。二曰三千。三曰
五軍。蓋帶甲控弦者數十萬焉。意固欲以強本也。然
至正統己巳。纔數十年。拔之乃僅得十二萬焉。亦寡
矣。於是。有十二團營之名。團營至今又纔數十年耳。
自者遣將北伐。拔之不滿萬焉。然其腰鞭弓刀不全
也。騎士則牽露骨馬。又施置鞍轡等。夫兵數不減於

前糧食有增于今。一旦而狼狽若此。何也。官不恤其
軍。豪勢多占使遠者逃。近者潛。當職者不以報糧籍
不開除。又壯丁各營其家。老弱出而應點。宜其食之
者增而用之者冗也。臣故曰兵害者冗食而無補。空
名而鮮實也。夫騰驥四衛者。今非所謂內兵耶。外官
既不與稽其數。征役又不選用其丁。故其人率富豪
而氣驕。夫內官者陰狡而狼貪者也。以富豪氣驕之
人而率之。以陰狡狼貪之徒。茲其害可忍言乎。且夫
錦衣衛爪牙之司也。今內官之家人子弟官之團營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講讀三病
卷之一
三害六漸六

平露堂

兵之精也。今內官叅之內兵。又共專掌之。陛下乃
何獨而不爲之寒心耶。古人有言曰。官惟賢。賞惟功。
今團營把總。號頭等。孰非詭託冒官也。乃遂令布列
要地。爲爪牙乎。語不有曰。萌芽不伐。將尋斧柯。燭火
不撲。燎原奈何。言貴豫也。陛下誠於此時。查往年
李玉事例。仍置總兵官。使掌叅內兵。又查團營把總
號頭等。自今不得置其私人。仍於是令諸左右曰。其
詭託冒官自首者聽。但罷免不問。如此則成立。而恩
亦流。所謂銷患於未形。計之上也。

二曰民害。夫民害者何也？臣以爲歛重而民貧，又貪
累在位，恩不下流也。臣聞惟智者而後能起家，夫人
未有無所賴而生者也。今百姓賢智者百不過二三，
愚蠢者十常八九。然又若無所賴而有司不之恤也。
歛之不問貧者，稱貸之不足，則必鬻子鬻子而不足。
則必逋竄。一旦弃父母，捐親戚，背鄉離井，愁怨之聲
上干天和，則必有水旱風雹之災，逋者不還，居者縲
縲而牽連，則必有無辜暴死之屍。臣故曰民害者重
歛使之也。夫內府供用有常數也，宜有常簿焉。今油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禮編三編 卷之七 平露堂

此也。

三曰莊場。畿民之害，臣伏視洪武某年詔曰：直隸拋
荒田地，聽民開墾，永不起科。夫民自開墾之矣，不可
謂非其田矣。而今皇親之家，聽無賴光棍投獻，主使
謂非其田也。請之朝廷，亦謂非其田也。率賜皇親
家、皇親之家，卽奉天子命爲己有，乃輒遂自奪其
田土，夷其墳墓，毀其房室，斬伐其樹木，於是百年土
著之民，蕩產失業，抛弃父母妻子，千里之內，舉騷然
不寧矣。夫皇親與國同休戚者也，其祿非不豐貴，非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禮編三編 卷之八 平露堂

親之家占之爲已有也。今據勘牒四至，與民爭者止十之一二耳。臣謂宜置而不問，且百年上著之民，一旦逐之使去。陛下忍爲此耶？夫王畿天下之本，今以數十百頃之地，失黔首之心，傷陰陽之和，臣固知陛下不忍矣。陛下幸哀憐聽臣愚計，敕戶部查景泰六年勘官馮諶奏內事理以前項田土仍給民徵租，但以空閒艸地收馬爲便。

六漸

一曰價之漸。夫價之漸者何也？臣以爲兵運然耳。然又苦浪費。今各邊用兵，以將則庸，以卒則罷糜財而無功。曠日而損威，錢穀吏俛首供給，莫敢何如。稍有不繼，則軍吏委以自解，是以倉廩不足，不曰兵者糜之也。曰是錢穀者不由已誤之也，是無米而求粥也。於是始有和買之議矣。和買之不足，於是有空運，而又不足，於是乞內帑之銀。臣始至戶部，太倉庫銀尚百七十餘萬，今消耗且過半矣。然而乞者未已也。由是積漸而不止，雖欲不匱，烏可得矣。夫今疆土不蹙於前也，又鮮大寇若匈奴突厥者也。竭天下之力以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論陳病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論陳病

平露堂

備邊而日猶不足，此其故何也？糜財而無功曠日而損威者爲之也。夫錢者泉也，言流也，散于上而聚於下，公家制則私室盈，京城內外千觀萬寺亦熾矣。顧又不已，左右侍臣執非造寺者也，動作款匪以鉅萬計。諺曰：百入一出，今彼鉅萬出，則其入不止於鉅萬明矣。夫上惟風，下民惟艸，今方春和耒耜在野，陛下乃不發倉廩助不給賑，不足顧偏發寺觀等，救給費修葺之，是道民以奉佛也。彼以鉅萬入者，又何憚而不造乎？夫智者察微，今貨入而在私室，又出而造寺觀矣。設卒有水旱之警，兵甲之事，內財則已匱，外歛則民窮，臣不知陛下計何所出。故曰：浪費者此也。

二曰盜之漸。夫盜之漸何也？臣以爲其故在民窮。夫盜者非不知法當死也，以爲往者困而無食矣。今盜而得食，卽死不猶愈于凍餒乎？往有租調官司之轄矣。今盜而得自由，不猶愈于追繫鞭笞之乎？夫天下無智愚，強弱舉俛首捧心以事我者，以有法維之，且畏死也。今旣死而愈于凍餒，迫繫鞭笞之，則彼亦何

所不至耶。故以臣之愚，切計今之事勢，非但憂盜將必有，大患者何也。所謂有亂之機，無亂之形也。今天下無不臣之邦，四夷無不廷之國，百官奉職，匪但致太倉有紅腐之粟，武庫之兵朽而不用，又無方二三千里水旱之災也。然而哨聚殺人，劫縣燒村，剽掠婦女者，日相聞也。假如不幸而有方二三千里水旱之災，武庫乏兵，太倉粟竭，百官不奉職，夷狄外侵，海內有警，則事勢又何如哉。故曰有亂之機，無亂之形。嗚呼！此亦可為寒心矣。臣謂宜趁此時急選良有司，恤饑賑寒，以安民心。又密令整飭城池軍馬，以伺緩急之變。夫安不忘危，霸者之略。有備無患，聖人之政。况今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萬一有慮外之警，有如平原睢陽之倫乎。臣故曰計今事勢，非但憂盜，將有大患者此也。

三曰壞名器之漸。夫壞名器之漸者，臣以為黜陟失制，明王懸爵賞以待天下之賢，將以奉天而理民也。故曰五服有章，一自天命之示，非我也。又曰爵人於朝，與眾共之。明至公也。是以古之英君，寧損百萬之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調陳病士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調陳病士

平露堂

費而斬一節之拜，其意亦謂此耳。而今乞官者，官乞磨者，磨黜其父者，陟其子，黜其祖者，陟其孫，臣不知陛下計所出矣。夫磨者所以報功而示勸也，今黜者既陟其子孫，則有功者何勸焉。是豈其爵不足以勵廉，其賞不足以諷功，夤緣鑽刺之風既行，而廉耻名節之士遂寡。且陛下何利於斯而為之也。夫大學士萬安侍先皇帝醜穢彰露，陛下踐祚之始，嘗令內官逼脫其牙牌，逐之去矣。今而磨其子為丞，臣不知報耶勸耶。且陛下何利於斯而為之也。夫薰猶同器，不知有薰，廉污並賞，孰肯為廉。陛下若謂天下之大，何恠此一官，則新敝袴之藏，繁纓之惜者，皆非耶。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臣故曰壞名器之漸者，黜陟失制也。

四曰弛法令之漸。夫弛法令之漸者，臣以為舛與玩為之也。夫舛莫大於縱罪，玩莫大於長姦。舜為天子，其父瞽瞍殺人，孟子以為士師執之，為舜者，但宜竊負而逃，蓋法者，天下之公，受之祖宗者也。掌於士師，不得而專也。出於天子，天子不得而私也。是故士師

可以執天子之父爲舜者不可私其親曩者犯人王禮擅捨夷借貨物損辱國體傳笑外邦獄案已具法所不赦也。陛下何從而赦之也。以爲無罪則固以追償其貨殖矣以爲有罪未聞有罪而赦之者也有罪而赦之是縱罪也縱罪則長姦長姦則政舛政舛則民玩民玩則令慢而法弛此古之所大忌而今之所甚忽也夫法莫大於不忽刑莫大於不私何則刑天討也。公天道也。王者不私其親故罰一人而千萬人懼諺曰勿謂尺五後且可補臣故以王禮之赦爲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卷之一

三書六律三

平露堂

弛法令之漸。五曰方術眩惑之漸夫方術眩惑之漸者臣以爲去之不力則誘之必深也夫自古帝王享國長久者畏天而憂民也非以奉佛法也廉強少疾者清心而寡欲也非以事仙道也且陛下獨不見梁武唐憲乎梁武帝奉佛最謹然惟禍最慘唐憲宗事仙又謹然年又最短此其明效大驗彰彰較著而今勅寺勅觀請額者陛下弗止也。比又詔葺其圯廢臣不知陛下乃何所取於彼而爲之也夫真人太虛無爲之

名也。今酒肉粗俗道士陛下敬重之如神尊爲真人。又法王佛子等並肩輿出入珍食衣錦陛下踐祚詔曰僧道不得作醮事扇惑人心堂堂天言四海誦矣。陛下誠心虛資不減於前也。乃今復爾者臣固知有誘之者也夫去之不力則誘之必深譬之鋤艸不力反滋其勢陛下奈何去之不力而反使之滋也夫誘者必曰其道妙又其法令靈今天變屢見於上百姓嗷嗷於下邊報未捷倉庫匱乏信使真人國師道足以庇法足以佑陛下何不逐一試之且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卷之一

三書六律三

平露堂

如彼能設一醮撰一法使天變息而嗷嗷者安乎此固必無之事而陛下不察反聽其誘此臣之所以日夜悲心也

六曰貴戚驕恣之漸夫貴戚驕恣之漸者臣以爲其猶防決也夫水防惟土水決則潰禮決則凌昔者高皇帝制皇親令曰皇親之家不與政臣嘗伏讀嘆息以爲聖主不易之論及退而考夫頒祿列爵則又使大貴而極富已又考其器度田奴之等則又不可踰也臣於是又嘆曰是所謂禮之防也夫皇親與

國至戚也。不宜有間。今故制禮以防之者。臣以為此固保全而使之安也。今陛下至親莫如壽寧侯。所宜保全而使安者。亦莫如壽寧侯。乃固不嚴禮以為之防。臣恐其潰且有日矣。今壽寧侯招納無賴。罔利而賊民。自奪人田土。擅拆人房屋。強虜人子女。開張店房。要截商貨。占種鹽課。橫行江河。張打黃旗。勢如翼虎。此謂之不替可乎。替則陵。陵則逼。太逼則法行。且今側目而視。切齒而談。孰非歛恨于壽寧者也。夫川潰則傷必衆。萬一法行。陛下雖欲保全而使之安得乎。臣切以為宜及今慎其禮防。則所以厚張氏者至矣。亦杜漸剪萌之道也。

擬處置鹽法事宜狀

鹽法事宜

古者聖王。因山澤之產。制天下之用。廣効而博。利莫先於鹽。是故鹽者利之宗。而弊之藪也。夫水遇下則流。獸覲壙則走。人見利則趨。今鹽非商不售。商非召不集。以故市井。錐刀之子。舉得鼓舌。與官府爭低昂。設一無賴子弟。攘臂買衆。觀望淫撼。需滿而應。則輕重之柄。豈復在我哉。處必趨之地。持倒置之柄。於是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卷之一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卷之一

平露堂

士者者豪。群聚者盜。勢亢者奸。力寡者賊。日增月盛。而鹽之法壞矣。夫秦河天下之利器也。倒其柄。則易而不畏。此無他。勢逆也。今商賈之家。策肥而乘堅。衣文繡。綺縠。其屋廬器用。金銀文畫。其富與王侯埒也。又畜聲樂伎妾。珍物。援結諸豪貴。籍其蔭庇。今淮揚仕宦數大家。非有尺寸之階。甌石之儲。一旦累貲鉅百萬數。其力勢足以制大賈。揣摩機識。足以蔑禍。而固福四方之賈。有不出其門者。亦寡矣。夫天下之勢。譬之持衡然。此重則彼必輕。如此而欲官蓋其利。可得哉。董子有言。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事也。皇皇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故曰。伐木之家。不畜牛羊。言與民爭利也。今緝紳縫掖。率貴利賤義。而務細小。往往詭託賈豎。販引占窩。逐汗辱之利。而權家外屬。輒相鼓舞。扇挾制。堅請固乞。志在必獲。駕帆張幟。橫行江河。虎視狼貪。亡敢誰何。是舉其輕者而并弃之。此臣之所謂奸也。人情莫不欲富。彼聞尊官厚祿。以爭相赴利。則率不顧死亡之禍。以求自潔之人。亦難矣。人情莫不有義。亦莫不有欲。

獻所道何如耳。道之以察尚慮汗。道之以汗。則亦奚
所不至耶。今河東淮浙歲遣御史巡行。意在糾惡興
滯。而新造之士。於法多不甚解。聰察多紛。更恬靜多
避嫌。及少詰頭緒。已復代更矣。竊未見其可也。願選
貞。茂。通。明。御。史。清。鹽。如。清。軍。三。易。歲。乃。代。仍。簡。風。憲。
重。臣。一。人。付。便。宜。之。權。畧。倣。漢。桑。弘。羊。唐。劉。晏。本。朝
周忱故事。令其綆墜剔蠹。濬源決流。一切不得阻撓
運鹽使提舉等。悉選補廉吏。如此而利不興。國不足
芻餉。供億之費不給。未之有也。語曰。智者不襲常。此
之謂也。

皇明經世編

李景文疏
卷之一

法華堂

七

平露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九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編輯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張 宮處中參閱

何大復文集

疏

何景明

應詔陳言治安疏 因災修省

公平裁節繁不懼古人不獨以文章確一代也今北邕已易名而公尚未得謚深為缺典
邇者寢宮被災，皇上兢惕勅諭群臣，下求直言，大

小臣庶仰見 聖顏憂戚，伏聽綸音，痛切無不感動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國災修省 一 平露堂

流泣謂 聖心感悟，事當轉移，悲喜相繼，慰慶兼至，然自勅諭之後，已將旬日，未一視朝，輔臣言官奏論邊軍番僧義子數事，一言未見採納，一事未蒙施行，臣觀災變之來，天道甚邇，陛下上回天怒，下安人心，如此數事宜，急省改今，復處之晏然，未見損減一二，豈 陛下感悟之忽萌，而轉移之機復塞也？臣民莫不失望，中外實為軫心，夫災禍切近，悔厲斯深，形勢積成，改赦何及？臣上原天意，下察人心，近觀人事，遠考古筭，治亂存亡之機，實在今日。陛下欲圖理

興化，改絃易轍，過此不為，無可為矣。臣聞天下之政，

精則治，緩則亂，明則治，暗則亂，治存亂亡，事理必然。

方今上下依違，遠近壅塞，法度有失，禮義弗彰，功實

不稽，名器多濫，欺蔽之風，長偷惰之習，成兼以民生

已困，寇盜未息，兵馬弛憊，財力並竭，外僅維持，中實

潰散，其勢如此，而其治如彼，臣竊憂之。陛下不憚

省躬以懲禍始，而欲肆志以待患成，何也？臣聞內外

附固，長大之道，今 聖躬單立，皇儲未建，內無子

足相倚之親，外無肺腑可託之戚，后妃不得當御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國災修省 二 平露堂

公輔不得通謁，乃日與邊軍共出入，番僧義子同起居，此皆今日創見，先朝未聞也。且甲馬馳騁之場，不如廣廈細旃之上，夷狄邪穢之教，不如文儒談諷於前，樂彼厭此，臣所未喻。若義子則 陛下寵幸之臣，自古寵幸，鮮能善後，原其所由，盛滿為忌。陛下尤宜早為裁抑，明示區處，使上者得保富貴，其次得保首領，義既不失，恩亦有終，豈不美乎？夫國事執奏，實在大臣，大臣順旨事，乃寢敵，臣謂大臣奏事，宜使即決是非，直陳利害，準則憲章，制之理義，不宜奏兩請。

之辭。上裁則制度不墮。功實不謬。名器可正。其大臣進退。當以義斷。行賄干進。無耻取容者。併爲罷斥。而獎拔恬退。訪求耆俊。則名節明而仕不苟。然後嚴督庶官。以成精明之治。寬撫百姓。而培殷富之基。治安之道。此其大畧。要之大本。祇在聖躬。夫言苟切心。何畏逆耳。陛下若以章奏繁委。瀆亂聖聰。莫若一御便殿。宣進輔弼。召集侍從。尊卑之禮。不甚峻拒。上下之情。乃可通達。必能陳說利弊。開道禍福。指稱時事。爲切心之言。以悟陛下矣。臣聞先勞後逸。先逸後勞。先後之間。相去遠甚。故儆戒之後。必有餘樂。怠荒之後。必有餘憂。陛下若體天心之仁愛。念祖宗之創建。堅自忍制。常加矜飭。務舉實政。不事虛文。太平之治。可以立就。永踐九重之安。長享萬乘之樂。憂勤於一時。而怡豫于無窮。陛下何難而不爲此乎。晉成王感於風雷之變。乃有刑措之休。高宗感于雉雊之異。是臻嘉靖之効。陛下深惟感悟。稍一轉移。海內將從風而靡。四夷必仰流而化。商周守成之業。亦何足取哉。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卷之一

國變後修

三 平露堂

書

與藩司

救荒

頃者朝廷以淮西告災。蠲其常稅。命守臣存撫賑貸。此主上俯念元元之意。惠甚渥也。今郊廛鄉鄙之民。捐室廬。去田畷。訣兄弟。叛父母。而出者。聞皆賣其妻子。身爲奴婢。甚者棄尸道路。百不存一。其未徙者。又皆覆釜闔室。坐以待斃。有快於速死。自經樹枝者。夫成者不收。而生者未哺。往事已鑿。而來勢方迫。此正執事者所宜控竭知慮。紓遐猷。布隆惠。以寬民生。承上意之日也。然而利害之實。不省緩急之端。昧序內無存變之郵。而外無應務之策。甚非所以謹生齒之大命。彰主上之實澤者也。竊於執事有不取焉。誠使僕開其利害。執事試聽之。今爲民計。大率利一。而其害有三。徵求之擾。工役之勤。寇盜之憂。此爲三害。而所利於民者。獨發倉廩一事耳。利害不並施。而多寡不相敵。今徵鷹犬者。使吏執箠。索民出錢。又胡椒馬布泉鑿纓諸物。屢下于民。需價償之。價倍而民實不得。又屢取絺絳。使女無餘葛。此皆非賦之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卷之一

救荒

四 平露堂

歛不貢之供，猶日繼不絕。是徵求之擾尚在也。王府黃河之役，築城修塋之夫，丁連老羸，扶顛起廢，裹糧數百里，歛者已半，而莫爲中止。工役之勤，如笞也。前者因民劫掠爲盜，下令各鄉置捕詰之役，似爲便宜。然捕者乘機生奸，深察旁逮，平日無賴子弟爲之爪牙羽翼，家歷戶至，殺人牛馬，取人貨財，盜未及除，而良者蒙禍。有司因循莫爲之省，是寇盜之憂尚在。而又倍之也。發倉廩，本以利民，而其弊反甚。倉舍一啓，豪強駢集，里胥鄉老，匿貧佑富，公家之積，祇以飽市井遊食之徒，而野處之民，曾不得見糠粃。富者連車方輿，而貧者曾不獲斗升。又鄉民有人，城待給者，資糧已盡，日貨餅餌，而卒不得與此。其少得不足償貸，反因是等歛耳。聞目覩，可爲痛扼。夫欲有所與，必先爲去其所奪。養馴蒐者不蓄獵犬，植茂樹者不伐斧柯。以其近害也。故止沸不損其薪，徒酌水泄之，沸不見止。養人飼其口腹，而封其股肉，終不得活。今三害未去，而欲興一利，以收民之凶，何以異此也。

記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卷之一

駁

五 平露堂

信陽修城記 策城

僉事閻君子明兵備之三年，城信陽成。集子與都給事張季升登而觀之，臺隍峻浚，樓堞駢蔽，表帶山河，囊括萬家之室，相顧嘆曰：壯哉麗乎！斯地萬年之固也。先是僉事甯伯東氏來兵備，值大盜之後，爲防焉。巡舊城，視之曰：庫也，必崇而新之。乃計費度工，措財於官府，取力於隙民，歲餘，城南門，迤西北至東門起北門，樓大功未就去，又遇積雨，墻壞數百丈。閻君至，則完其壞者，城東門，立三門樓，東縣鼓，西縣鐘，又置漏小南門，甃城上，劻下而走水，即積雨不壞。其役不亟，而功有稽，其用經而力紓。故三年而城成人，曰：二兵備之於役也，於是事先後緩急，各得其序。理云：城高三丈，圍度千三百五十六丈，有七尺，董其役者，知州彭偉，指揮袁鎧，張恕，孟漢，千戶傅欽，任武，百戶王義，梁山，醫官周寶。於是知州林君大霖，指揮使鮑君國來，請文紀諸石。何氏景明日：古者諸侯守在四鄰，政貴人和，不以險塞爲固。是故論治者有本末焉。然時平而備弛，併其末者，亡之。管大盜之入汝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卷之一

議

六 平露堂

南也。更有棄城者矣。然西平上蔡之長，固歟。守吏也。寇則踰垣，闕門入。即二縣有堅城，令弗歿。唐縣城稍完，則守此豈可謂末弗治也。是役也，審君經始，闕君成之。二君功德斯地者，並久遠矣。闕君今且明其陳簡其卒，作其禮教。夫城以蔽衆，簡卒以守明。陳以簡作禮教，以經之所爲兵備者，無弗至矣。此豈徒治末者哉。

序

鄭子擢郎中序

大同糧儲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卷之一

大同糧儲
七

平露堂

鄭子擢郎中治大同邊儲，有與鄭子戚者，見曰：乃君茲擢，子爲不憚。郎中近官也，治邊儲居外，不得與朝士列是遠之也。治儲之事，散有聚無，士需將徵，豪干暴取，凶不改歛。貧不減費，權利而府怨，是難之也。夫居遠處難，非子宜也。惟鄭子亦不憚。景明聞之，見鄭子曰：夫謂子者過矣。王臣弗以遠賤，王役弗以難辭。編人多求親而憤疏，庸士多恃易而脫艱。馬越險則駑駿別，刃試堅則鋼鉛見。故弗居遠，其心弗著。弗處難，其能弗彰。惟子之心不間遠，惟子之能不窘難，是

以用子也。夫遠之者重子也，難之者任子也。子行矣。鄭子曰：吾釋矣。雖然，權利府怨，可謂無邪。曰：執火不燔嚮者多焦，導水不溺涉者多沒。故利人曰：惠利已爲害已，苟不利人，又安怨。如有怨焉，則非我矣。古也執利權者，桑弘羊敗於害，劉晏敗於專。不害不專用之，爲經使上不缺行之，惟通使下不病在子也。夫子也夫。

王漢陂文集

記

王九思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卷之一

正陽鎮城
八

平露堂

壽州正陽鎮新修城垣記

正陽鎮城

正陽鎮在壽州南六十里，淮水自桐栢來，直走其西，人家負水而居，幾七千戶，舟楫所通，四方商賈，無有遠邇，畢會于此。蓋中都第一鎮云。上即位之六年，正德辛未，江北諸郡盜起，盜嘗至穎上，迫于正陽，居人戒嚴，幸無事。越明年壬申，春二月，兵備僉事樂平李君天衢巡行穎上，會盜數千人亦同日，至攻圍甚急。盜又數十騎，東行劫畧，去正陽二十里，所人乃大恐。訛言驚擾，爭走逃避，相蹂踐，有溺水歿者。當是時

文登叢公自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視廬鳳諸郡會出按部聞潁上門跳驅至正陽其日盜聞即解去鎮之父老豪傑相率頓首謝公進之告曰夫難度者變易失者時此鎮繁華誨盜之地蓋思永圖以輯爾後不然終患奈何僉復於公曰惟西長淮之險可恃無恐其三面受敵若浚土引水水以環之土以垣之垣以樓之人以守之是亦一策公曰俞我其視哉視已日可度地得千二百二十有六丈度入得二千六百七十戶公曰河廣惟四丈深半之工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正陽城九 平露堂 卷之一

固原東路翊修白馬城記

創築邊城

嘉靖壬午以來陝西邊鄙多事是時少傅兼太子太

傳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選庵先生楊公方致仕居京以其乙酉春天子用廷臣集議起公公辭至再三有詔改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督師西征公既至開府固原所以朝夕籌畫者邊防大計靡所不周蓋嘗下令許豪傑言事便宜於是守備固原都指揮僉事劉君文上復於公曰固原故戎馬四馳之區也弘治正德中明公奏議於中路預望城增設平虜一所其西路紅古城增設一堡募士委官操備虜見其如此乃于東路入寇以撒都城白馬林為穴由此而南深入至于平涼而嘉靖壬午虜大舉入寇時正由撒都城也狂瞽妄議以為撒都城之地不可無一城也于是下固原衛苑馬寺勘議指揮符深望長張子儀合辭言曰夫撒都城者雖界清苑草場然地勢孤懸又不牧放且其地善水草頗稱肥饒宜悉築城以斷虜道使其白馬并墩堡亦宜改築近水展築月城占據水頭使虜騎不得以南向飲馬庶虜患可息固原其寧靖云今叅政成君文是時以按察副使兵備固原公乃進告之曰夫成功者不計其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創築邊城十

平露堂

費圖又安者。不憚其勞。若撤都城之役是也。其會同都指揮劉同。十日興事。乃是年八月初吉。工興。十月以成事告。更其名曰白馬之城。作南井二門。南曰永寧。井曰阜康。皆公命也。城內作官亭二。作倉廩若干。楹是役也。力則固原平涼軍民。及清平萬安二苑卒。凡若干人。食則固原平涼及彭城板井廩米。以石計若干。器稍把若打鐵磚瓦木物。則官爲辦置。銀以兩計若干。既乃照例懸賞募士千餘人。設操守守堡官各一員。每士給近堡田百畝。墾種。俟十年後量徵子粒。備本城用。而是時移檄巡撫陝西都御史王公行。令布政司于原坐附近城堡。厥米量撥本城。以備按伏官軍。於是固原之地。中路則有預望。西則紅古。東則今有白馬。保障之形。既建。操備之念。恒存。則虎山以井虜騎難入。平涼以南。郡縣可安枕而臥矣。

序

賀總制大司馬松石劉公破虜奇勳序

破陝西虜

陝西固原州總制三邊大臣開府之區也。邇者廷臣建議以爲花馬池者。井虜入寇之外戶也。固原其室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卷之一

創築邊城

平露堂

家也。外戶不守。如室家何。請移總制駐花馬池。而固原則巡撫陝西都御史時往臨焉。則聲援相接。外內有備。庶虜患可息。邊境其寧。謚云。議上。天子報可。乃今年夏四月。總制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松石劉公。往蒞花馬池。乃八月中。虜大舉入寇。數萬人。過花馬池。聲勢甚熾。先是公常制火器。築邊牆。空握壕塹。虜以此不敢入我境者。益四五年。不意其一旦至此。公大怒。斬二指揮以徇軍中。曰。不用命者。有如此。而又下令各城堡。清野堅壁。勿與戰。待其自困。又集三鎮之兵。分守要害。待其返。截殺之。踰數日。虜肆野掠。無所獲。果大困而返。于是寧夏總兵任傑。自賀蘭山後乘虛而入。擣其巢穴。斬首百八十級。獲被虜男婦若干人。駝馬殆不可數。分守下馬關陝西總兵魏時。邀截斬首百五十餘級。分守乾溝榆林之官兵。截殺吉囊之次子。及其妻若弟。虜乃大哭。聲動數十里。邊人以爲自設總制以來。戰功未有若斯之盛者也。

贈延綏副總兵時公序

破河南流寇

天下自孽寺竊政。毒流虐燄。及于元元。遠邇迫脅。咸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卷之一

破陝西虜

平露堂

擾弗靖，兩京畿內之地，河南山東四川諸路盜賊竄起，劫掠邑聚，攻陷城池，燔燒官府，州郡失據，長吏或逃亡，守臣馳奏，朝廷以爲憂，下大臣集議，兵部臣言各路兵壯，徂于承平，勇怯相半，賊勢如火益熾，未易撲滅，惟西北各邊鎮智勇之將，素著勲績，剛悍之卒，習與虜戰，陛下幸聽臣言，選擇征調，分布各路，責以成功，即盜賊可計日定，惟陛下察焉。上可其議，于是延綏副總兵都督僉事時公奉命來河南矣。今年二月朔，至陽武行與賊遇，賊號二萬衆，公所統士纔二千，且戰，下令軍中曰：敢後者死。士人人殊，殊戰，戰甚苦，賊大敗，驚乃遁去，斬首三百七十八級，獲被虜婦女幼男三十六人，馬騾三百四十二匹，馳奏。上嘉悅，賜之勅曰：勞苦副總兵，爾率邊軍，跋涉險遠，首與山東賊遇，即能大挫其鋒，智勇忠勤，足稱委任。今河南賊衆尚繁，生靈甚苦，爾與諸將協心畢力，大功早成，自有恩典，以酬爾勞。爾其懋哉。公自陽武之戰，又與賊戰西平，斬首四百六十級，又戰于洛陽，于六安定遠，斬首五百級，賊懼走上蔡，固始，又追及與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破河南

平露室

戰，斬首二百四十級，前後擒獲男婦共四十九人，諸將亦各力戰有功。于是元惡就擒，或自經死，餘黨數百人，爲我軍所擊殺。晨夜奔突，若魚在釜，糜爛漸盡，可跂足待。公以鳳陽湯沐之地，皇陵在焉，擁衛防獲，勢無容已。于是駐節壽春，偵候四出，日報無虞，嚴刑戢下，噤無敢譁。城中寂然，安堵如故。父老幼僅仰戴歌頌，比于父母。客有劉子實者，秦富平人也，晨詣軍門求見，公曰：客欲何言？子實長七尺餘，潤面廣鬚，髯抗聲秦語曰：大將軍苦于風塵，願獻牛酒饗士，非有他願也。公曰：義人携之上，與語甚悅。是時子罷官者數矣，道阻弗果于去，公聞子名，躍馬見訪，予往拜其門，則子實已先在，禮竟長揖，向子曰：太史公寧無大將軍一言乎？蓋聞諸易曰：師丈人吉無咎，夫丈人者，老成持重之稱也。其歷年多，其涉世深也。其臨事懼好謀而成者，也是故有不戰而勝矣。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此之謂也。公今年六十餘，累樹邊勳，爲時宿將，其用兵如老醫，用藥隨病以施，即應手愈。巨寇底平，論功錫爵，封萬戶侯，行有日矣，敢以爲公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破河南

平露室

賀

送平賊將軍右都督時公序 破四川流寇

七年壬申春河南廬鳳諸郡盜起。是時九思同知壽州。會有歸命弗果行。繼聞延綏諸將南出擊賊。戰甚苦。而將軍都督會事時公驍勇特甚。夏五月將軍駐節于壽。九思上軍門謁拜壽。又一月賊平。而四川諸郡盜賊復起。逼于漢中。聲震關輔。門庭之寇其憂又甚大也。未幾時公用河南功。掛印平賊將軍。進秩右都督。賜駉衣玉帶。以步卒三千佐太子少保彭公西出擊賊。當是時四川諸盜先後以次平定。獨廖麻子者。眾至數萬。攻劫郡邑。殺害憲臣。禍患深至。不可撲滅。我軍既至。少保公曰。賊乍降乍叛。或言撫吾以爲攻之便。于將軍何如。將軍大聲曰。賊之罪。上通于天。巴蜀之民。肝腦塗地。恨不啖其肉。又戕殺憲臣。兵法不云。賊賢害民。則伐之。故曰殺人安人。殺之可也。竊以爲攻之便。少保曰。如計不可不早爲戰。于是將軍下令軍中曰。吾與若等去家數千里。深入擊賊。賴陛下神靈。少保之威德。宜取之易。雖然無敢或怠。意

皇明經世編

何二公集

破四川

卷之一

流寇 五 平露堂

則殺汝矣。當是時乘河南之勝。三軍皆勇氣百倍。與賊戰于漢州潼州之間。賊衆大潰。追亡逐北。凡生得若干。斬首若干級。獲老幼男婦若干人。計其終始財十有五。日云。捷聞于漢中。而巡撫陝西都御史藍公命九思紀之。九思受命而賀曰。迺者河南之役。兵殊死戰。民不憚擾。成功則甚速。斬獲則尤多。意者兵因險而愈奇。勢勝而易揚。歟。將軍嘗言我武人不讀書。惟是委身以報國。誠心以卹下。推斯言也。雖古名將何以過也。

皇明經世編

何王二公集

破四川

卷之一

流寇 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宋徵輿轅文參閱

康對山文集

奏議

康海

擬臺諫奏免投尉刺舉下

奏免投尉刺舉

此文全錄西漢疏體

臣惟三王以禮使其臣故功烈高尚後世莫可京也

陛下何不一切以禮自居使臣子人人自安以相成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奏免投尉

平露堂

陛下之功烈使並名三王同符二帝傳之萬世乎夫

臣之於君非有父子之親也遠父兄辟鄉土非有親

戚倚廟之樂也動之有法行之有制非有優游自恣

之趣也然而任為斬刈流徙而莫為之怨勞瘁其職

而不敢安者此非必陛下之聰明家照而人規也

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詩曰投我以木瓜

報之以瓊瑤其君臣之義而施報之禮所由於祖

宗之制者遠也今奚所制而輒廢

武廟初立投尉

新式使臣子人人疑懼狼狽莫能自盡哉夫微疵小

過此雖賢聖不免也况中才之士待教而善者魏文

侯戰國衰世之主尚不忍以二卵棄千城之將况

陛下之明聖乃數以微過細事困辱豪傑後何以爲

訓也夫文書期會失報非鬻賄獄訟大壞國法也泰

詰簡寡求以勿濫無告非圖蹈忠良也臺諫止息時

弊非引之已歸而後利也乃皆許投尉舉刺若覓賊

首此何爲也夫公卿大夫縉紳之至貴也投尉廝役

之至賤也公卿大夫拔選之於鄉黨進而策之於大

廷慎而擇之於天下之公議非若投尉但以戶徭僉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奏免投尉

平露堂

派也乃其制行知識悉爲其所制臣以爲大舛也堯

以禮任其臣故羲和四岳效其職舜以禮任其臣故

禹稷臯夔奏其功彼其蹟非不崇而智非不逮也乃

不聞有家緝戶舉之事者彼固以爲不可也公卿大

夫者與上共理治道而致之民者也臺諫者與上及

宰相共論治道加之駁難審固而授之民者也古之

人官盛任使忠信重祿以待其臣尚恐不得其心故

於是有燕饗之禮焉有體悉之惠焉有推引之讓焉

曰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曰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其

義如此深而禮如此厚也。今又旁求博致。惟以能尾萬一之謬。則欣欣然遂以為快。一繫詔獄。則不可更辨其寃。由是言之。雖有伊尹周公之忠。固亡由申也。夫中才之士。因所施厚薄為效者也。非皆賢而有行也。彼見上圖幸其罪隙。則必巧為規避而逃之。是故益相誣蔽。以奸其上也。上雖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勵精求治。尚可得乎。陛下何不如堯舜之已事。使臣下得人人安心。毋肯奸上欺罔也。夫投尉者。非有士君子之行也。編之行伍。非有下士之貴也。勝威以劫眾。非有禮義廉恥之節也。有權臣專操國柄。乃始用之。不知陛下大光明照之下。何乃猶爾也。夫忠佞賢不肖之辨。臺諫之舉至嚴也。唯陛下留意保惜。一以禮裁之。雖至亡行者。皆將修飭其身。願效陛下任使矣。况嘗盡心於事。毋擇其生死者。伏惟陛下圖之。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鑄錢議 鑄錢

臣竊以事有不得已而始為之者。猶必盡視於情之所宜。宜矣終或有窮焉。則亦未免病民而不為便。錢

法本歷代初造。中衰之際。財用耗乏。不繼姑權宜為之。以稍補塞焉。爾承平之世。財有定取。用有定度。奈何以遽起乎。夫所以遽起者。臣知太倉銀數不充。諸邊饋運不已也。然其事勢所至。臣恐有五不可者。使錢禁一出。小民不知上意所在。必相鼓撼。以為將廢歷代所制。市者匿。收者散。相易者不相信。得者不以為有。雖散之於上。而下已疑懼而不受矣。設有他事偶起。朝廷即欲嚴法以驅。能易以用乎。此謂一不可。人居久靜而無所擾。則蟪蛄相雜。人心久安而無所拂。則譎詐相起。百姓逸居無事。朝夕所念。惟財利是急。今以鑄錢號之。天下彼肯兀然守禁而不盜鑄者耶。盜鑄不已。則必以法繩之。嚴法之際。官吏又緣以償憤報怨。民則有死而已。况利之所在。人必趨之。示民以利。而又繩其為盜。恐殺者日多。而鑄者日盛也。此謂二不可。况事安於相習。疑生於驟見。諸邊之民。習於布帛銀穀之交。即易使之以金。彼且疾痛不欲以為無用也。今以通於諸邊。有不愕然駭耶。於此固有不以法相迫之勢矣。然尚無足懼也。使給邊錢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鑄錢 四 平露堂

糧一切以此用之則大可懼矣北虜犯塞邊餉匱竭下運大起且不足繼况前此只收銀粟與布無妨於用今易之以錢則能可以不懼乎此謂三不可且銅炭非常積之物賦之所取亦有額限需之不得有司必將別爲之所有不緣以求致乎今民安於無事奢巧相競窮乏不克常賦所入尚煩縣官嚴限而不能集而又益以此哉此謂四不可民安而動則驚惑煩厭行錢之地習於舊錢之貴而新錢之賤一旦聞以鑄錢行之則必以新錢不可久用即使畏法勉從尚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鑄錢 五 平露堂 卷之一

書

與王秉衡 關中事宜

計事者誠貴詳慎周遠倉卒之際雖固有如意者小如意率小敗大如意率大敗此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何也天下之事其衆若牛毛其大彌宇宙其細極纖眇彼以倉卒小慧謂可進之矣其道固無有弗敗也今關中雖不罹兵燹然山南之寇煩餉數年矣老弱枕籍於溝壑之中山南至于今未平也而北地上郡悉數歲稱歉貧民剝樹膚發草穀以爲食寧夏雖新淨蠶蠶一被狼籍倉廩虛渺矣延緩甘肅諸鎮虜數梗道居者不得耕牧攬運者不得輸送其害益數倍關東也直未焚城邑掠婦女殺黔首似安平爾而軌事者不思久遠妄遂已意輕忽行事罷費百姓如彼彼固飲藥昏聩矣此其民何罪也故不避僭踰輒上與兄計夫城北之鬪直張氏十數人爾合邊腹數百之兵晝夜圍捕但獲其三四人餘皆冒圍而出官軍物故與之相稱彼且未有劉齊之盛也至知府不敢遽出祀勵盛借兵衛若備大敵而關東之賊鄉嘗欲西望入關矣關東之勢豈如張氏甚少耶軌事者何不近以此慮也曩聞兄與鎮巡諸公極力區處防

守要害，修繕城邑，訓練兵民，警策官吏，卽承命者未必盡如約法，然亦今古恒事，民不勞事不廢也。民私若曰：卽莫之盛，亦可以粗守矣。此備之道，事之理然也。故選置壯夫，肄戰修具者，凡以爲此而已。今軌事者，徒以尊官崇階，握持朝命，抗厭羣列，悉取其約束而更之，罷壯夫之置，寵無籍之人，令郡縣另擇光棍游手者，食以精廩，給以利器，又汰不堪供役之戶，徵取銀十兩資其裝束。此法一行，關中之禍成矣。故無待關東也。昔韓德夫以此施之真定，彼時民方承平，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關中事宜

七

平露堂

差算耶。此雖盡誅其戶，悉繫其妻子，有不能也。彼又何以給光棍游手耶。夫民之至無賴，不可訓導爲善者，世之所指爲光棍游食者也。人之至親莫如父母，篤愛莫如妻子，而光棍者方且不顧父母妻子之養，今以官府升斗之食，責以守衛城邑之事，其故心宿志又固有因是以感觸他移者矣。一旦寇至，吾方束手孤立，借効于彼，彼亦恃其馴練之素，驕悍於我，促之則心違容之，則事敗，彼誠兩顧於寇我之間，在我者養無太厚，動有峻法，而在彼者恣意致欲，罔不周遂，寇未之入，而彼先爲內潰矣。故於是雖有頗牧之將，不能爲之用也。非不能也，勢不能也。譬之虓虎在押，苟就飼喂，稍若馴服，一出其檻，必反噬飼者。此會稽之守，所以嘗項梁之劍也。史記所載，除肇創草昧之始，不論有邦之主，經略之故，自黃帝制兵以來，訖於今日，僕亦嘗究極之矣。未聞出良民進游手以爲武者。况今日羣盜政彼曹輩也，乃又以此輩預養而待爲之資，此盲瞽女子聞之而大笑者，不知何所爲尊官高年之士，反亟趨劇行如此，彼劉齊者將已鼓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關中事宜

八

平露堂

掌瀝酒而私慶矣。夫內失庶民之心，而外資盜賊之援，危國亂邦，辱臣愚士之末計也。盛世公卿，乃望是以弭盜，非愚則痛矣。兄於此，何不急爲之圖，以安其衆，此聲一揚，向之壯夫欣然散去，如釋負，而游手無籍之徒，攘臂爭先矣。壯夫散，則武備廢，而盜無斬志，游手無籍之徒先，則孽禍蔓而敵有厚資，若然則關中之事去矣。夫事本易集而效本明著也。古之人動難于老成，持重之臣者，以有深遠長顧之慮，行易而効長也。今不求之於其易，而索之於其難，不圖之於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關中事宜 九 平露堂 卷之一

故甚至因財而異父也。若教之爲兵，資其食力，養以藝，有小寇，卽亦可以小有勦績。大寇至，劫仇姓，殲恩家，反戈往迎矣。何也？戰則不可勝，敗則受罰，罷食又失利也。所謂無恒產者無恒心也。今天下幸獨關中無事，東盜欲窺關中，有無不可知。然古用武之國，不可不慎也。惟兄速已其事，而亟圖之，賜不肖以闡闡優遊之樂，則莫大之幸矣。况百二之險，萬萬之命乎。

與張邯鄲書

治盜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治盜 十 平露堂 卷之一

於公雖渺素交，然公爲鄉里豪傑之士，居官之聲動，燭遠邇，此吾所甚慕也。東方盜賊，薄公城邑，凡幾矣。公能悍然無懼，以作其民，邯鄲數得無恙，其係豈細小哉。願公益加嚴慎，肅練士民，倡率豪傑，攻城約以死守，城危誓以死戰，彼雖號有數萬，然中多婦人，瘡氓精兵僅千人耳。旣擁衆抗軍，不能留蓄寄民，而所過殘滅，非白釜甌罔有孑遺，必無恒飽之理。此應敗之道也。昔吾罹警邢郡，返過邯鄲，見其人率勇敢有氣，吾恨不能承尉以作其武。幸聞公大抵甚慰矣。况

又有近功邪。鄙諺曰：莫眠其步。當眠其趾。夫民既以覘彼之所爲矣。今戰亦死，不戰亦死，其曉然也。然不戰固死，使力戰安知其不生耶？此可以語邯鄲之民，使之自固其志矣。愛公甚深，見公邑人來，不辭惘然，敢告以此。今之名將，未有類者也。春和惟爲民自重萬萬。

與姜武功計處樊伸等賊攻犯事宜 治寇

承諭曲盡計度，滿城及郊外生靈，荷德沐愛，比之更生，然有數事，輒令錄上，煩亟爲斟酌施行，則所益不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治寇 卷之一 十一 平露堂

細。曩時蜀漢征勦橫及無辜，正坐軌事者不能先物也。對山常用此字法。審處，以致倉卒失措，雖悔何逮。昨日得賊馬者，卽以馬賞民，人人思奮，恨賊不卽至境，賞罰之際，果能倡勇鼓氣如此，有不戰戰必勝也。惟公亟求入操之人，下場操演，昔種武功懸金錢誘人習射，已有益於宋矣。何今異昔耶？一擇精力之人，守把城門，盤詰姦細，及皆封閉，日出方開，若有面生可疑之人，卽送官查究，後有公差人至，亦必遠瞭同行之人多寡，然後索其所執關文牌票，果是真實，方令守門布列執兵之

人開門照數放入，蓋恐賊輩乘機駁入，不得不謹也。一上城急令上城之人，逐名搬置石子在上，每人以三五斗爲率，以備緩急，行令每五人具手銃一把，火藥銃楔，俱要完備精好，萬一賊來攻犯城池，倘石所不能及者，則濟之以銃，賊不敢遽近矣。一再擇各處鄉村丁壯者，令編爲羣伍，除大密村鎮自爲防守外，其零小村坊宜三五處相結，俱要器械精好，垣堡堅止守賊不守守村坊以爲賊者多賊得城完，不惟遇賊可以勅拒無畏，而官軍喜功妄殺者亦不敢肆其志矣。又於境內軍屯寨聚，摘取精力驍勇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治寇 卷之一 十二 平露堂

之人，令自備什物，編爲行伍，與城中良家子弟及機兵民壯立番演習，銃射居前，兵刃居後，務力純熟，齊一，然後用之，出奇勦賊，則所向不怯，全功可致也。一各色入操人數，旣令衣服整齊，器械精好矣，仍須編置行伍，或十人或二十人，俱要先立隊長，建設旗幟，必其人人相認，隊隊不錯，然後令之審金鼓之音，識進退之節，遇有緩急，號頭一舉，各相檢察，毋使姦細乘機竄入，以生他變，又與嚴立約束，功者必賞，罪者必罰，則水火可蹈，生死無避矣。更選前鋒之人八九

十數給以紙甲。令之衝鋒直前。則後軍望之。自無不奮力爭先矣。久之。則人人敢勇。遇敵則摧。一可當十。十可當百。有此千人。雖橫行匈奴可也。况無習草竊哉。一各處鄉夫。除修壘城塚者。待其功完。放回外。其餘應點壯丁。欲審視有無器械。宜令該里里老。先逐名點開明白。的無面生可疑之人。叅錯頂數。方許上堂稟過。令村長以次領進點視。若里老胡突搪塞。不行用心。致有疎虞。先反覆申諭。以軍法從事。令下法行。姦細聞之。自不敢舍命駁入。而遠近皆齊矣。點視已畢。領打關防。就令出門。各回村鎮。瞭視緩急。收拾禾稼。協心防守。則農事不失。武功丕振。壯丁既不至玩愒歲月。村坊又得以互相保助矣。其出門之後。仍要把門者。赴堂稟報。某里壯丁若干人。某時出門。則凡在城內者。皆係的有來歷之人。而一切訪覘姦細。無復容身之地矣。

與乾州太守趙君書

寇盜

地人孽人興亂。邇者二十餘日。往來興平西南諸村。哨聚村民。椎牛掠馬。肆為大言。略無忌憚。當塗君子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雖已識其將然。而施行處置。尚蘊而不發。使不肯輩如坐烈火。忽見二十一日。尊票到縣。乃知攻擊城邑矣。當此之際。若非執事事有素定。則倉卒相值。何以為策。州一破。賊勢遽起。素被蠱惑之人。觀其行事。罔劍。不知從者幾千萬人。而東指醴泉。南嚮敵邑。勢若破竹。夫復何忌。故今能不損一人。不勞餘力。坐致平定者。秋毫皆執事之賜也。已謹具書當塗。備陳始末。少盡執謝之私。此非不肖一人一家之幸也。新聞獲餘數多。斟酌區處。曲當其可。此又甚慰。復有合計事宜數件。隨啓申布。倘被垂察。或追來效。一此輩往來之地。止在高祖廟馬嵬南上官薛爐鎮一帶。其南過渭河。則祖菴一帶。而妻孥寄居。則郿縣東南鐵爐菴。寨其間。若無交契深厚之人。何以存任許久。時日蓋村野之民。不知義理。與聞左道之言。便乃徹骨相信。是以反覆牽連。膠固難解。而涇陽玄狐教妖人何帝。萬數所視。以為進退者。特在二十一日之舉耳。此舉既敗。則是數處之人。解體過半矣。今不預為之計。萬一賊勢復合。即不敢復犯城邑。而鄉村剽掠之苦。何

日可息茲欲以聞上司急欲出告示隨處張掛將連
日斬獲之人名姓明白開曉欲新放效如此使某人常以樊仲妖術術
惑謂當做何官職今乃首領不保如此往者靡追來
者可戒凡爾各處軍民人等告示到日有為賊黨盡
惑者便宜洗心革故自求多福能將樊仲楊朴張和
董漢等有名賊首設計捕獲者即許免其脇從之罪
仍照河南四川首功之例一體陞賞其樊仲等經過
地方曾與做飯送酒之人乃一時被其氣燄熏赫雖
云法禁有違亦出勢不得已姑且免其究問其壯丁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寇盜 五 平露堂

二日辰時賊衆先後二十一騎駐渡索船船丁各行
走避村民數輩執兵追呼各賊徑西而去趕下馬匹
地方牽來報官姜令即便賞與以勵其氣諸賊恐追
兵繼至從別渡徑去雖因往來鐵爐菴寨熟知道路
淺深然舍舟而涉蓋亦深有所不得已其餘黨不數
百正以事勢窮感不能相及以今料之只在州城東
西及興平一帶舊行道路村舍憑熟隱匿若出給曉
諭令各村挨拏呈報除官定賞外凡所獲賊人一應
物件不拘馬騾銀兩悉行給與則遠近相傳必多奮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寇盜 六 平露堂

檢于朝令其多方訪邏勦捕朔有令去則山中小寇不惟不敢輒同賊謀抑且別爲巡邏搜捕何也伸等皆鄉村游手好閑之人止以妖人誘引扇惑偶至如此山途巖險既所不閑兵事倚伏又安有見自寶雞至鄆縣牢谷一應山口各請上司指揮所在官司督人守把賊必進退兩難束手就斃矣若賊尚在此地留滯未發宜密行寶雞把塞隘口截其西奔兼移盤屋揚兵致邏遏其東邁凡武功扶風岐山鳳翔沿渭河道但有淺窄可以列渡之處及一應通行行船渡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口仔細隄防不許擅便放賊北渡乃徐陳師壓境依前明加曉諭立賞要成則事更易圖計無不獲矣一玄狐教不但涇陽一處咸陽醴泉三原三水淳化高陵處處有之但不若涇陽之多耳此教風行二十餘年其妖師所至家家事若祖考惟其所需極意承奉一飲一饌妖師方下筭入口其家長幼大小即便跪請留福奪去自食至於退處空室則使處女少婦次第問安倘蒙留侍枕席卽爲大幸有福其妖師者又令此輩照水鑑形云某後當有何福愚民易惑便爾

堅志奉承牢不可解然心旣希有官祿志豈無懷叛逆往歲藍巡撫在峽僕嘗具書備言其事略云此地十年之後必有大憂宜急爲之所藍公星夜取知縣劉仲和至分付區處顧仲和不諳事體曉諭無方致此輩托求太府反謂官司生事乃其官司亦不能禁矣而此輩方且深根固蒂聚貨通官打點承對搖手一呼應者千萬生員楊芝恐貽害地方具呈巡撫衙門發縣跟究縣官以受重賄將欲故勘復畏人言竟以他事致芝於死此後雖有豪傑敢言之士閉口不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敢矣今欲悉行處置則干碍人衆不若申達上司但摘其爲首之人二三十輩斬首號令則愚民將曰彼嘗照水見有何官今輒遭此方來復有是人行妖蠱惑雖平日爲深信者亦不信矣此其陰陽於民奚啻萬萬哉一此賊旣行叛逆攻犯城池上司將必加兵搜勦所過地方不無玉石俱焚之憂宜曉諭各處鄉村鎮店屯寨軍民人等急爲修築垣堡立柵置兵警至則聲鑼相援軍來則列兵示備不惟賊衆見之寒心而要功之徒亦無所肆其志意矣一山東響馬四

川保兒皆深根巨盜。攻刺慣熟之人。比之此輩。實有徑庭。各處鄉村之民間。其聚眾攻城。曾未見彼技能。何似便乃深自疑畏。甚至婦子離散。產業蕩棄。地方生事之人。又復乘機劫奪財物。若不反覆曉告。令與近村之人。自相保助。不許擅離本地。不拘反賊及乘機之賊。併力擒捕。依前送官給賞。則外賊不惟易獲。而內地復難驚潰。此又計之所宜先者。不可不慎也。

與鎮西將軍曹公

寧夏兵變

海白總戎曹公足下。昨聞寧夏之變。甚悲。鎮巡諸公。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寧夏兵變 九 平露堂

何以不幸如此。及見行到文移。乃知足下盡心曲處。此宗社之福也。又聞躬至各部慰勞三軍。此尤至計。他人未易及也。昂錦諸賊本無知小人。不勝一旦之忿。構變造逆。事出偶爾。其脇從之人。初不過三五十輩。爾逆事既成。聲勢遂重。諸餘將吏皆亦執繫父母。妻子劫迫。而然近聞傳令造舟。以待北伐。此固憂國至意。夫兵事尚神而謀道宜隱也。造舟之所。去寧夏近而易見。先無所處。使昂錦以此扇惑其眾。謂朝廷必用誅珍為心。彼將士豈皆明理識事之人。萬一信

其必然。則外增必死之懼。內乖效順之心。所謂為賊堅眾。非計之得者也。今莫若遣人詣仇鉞。謀內應。仇鉞者。鉅官大將。非甘心昂錦者也。其標繫妻子之恨。即未能啖肉嚼髓。盡嚙諸賊以償耳。今誠以語鉞。鉞必有所計度於彼。彼少信鉞。計數賊之首。可指日得矣。况鉞又翹首望通也。故莫若先通鉞。鉞通然後張兵。揚威遏其驍銳。則鉞得有所資耳。緣以喻眾。喻眾則士卒之心無所不齊。士卒之心齊。則昂錦者。儿上肉耳。鄙諺曰。以米煮粥。以水植盜。蓋此之喻也。夫昂錦以一日殺五大官。甚能也。而不能以旬日南下。此非積算埃數者。固畏公威德也。昨公至各部勞軍。其股肱已悉剪矣。夫既剪股肱矣。猶可為全乎。雖三尺之童。亦知其無以為也。此大事至計。不可不念者。惟公察之圖之。

與陳元吉論寧夏糧運

寧夏糧運

久不奉問。伏想起居多福為慰。某有所聞。敢輒上左右。然事勢甚亟。幸無以為緩也。日者各處起運寧夏糧餉者。百姓騷擾不寧。詞之人言。比往時幹運丁糧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寧夏兵變 十 平露堂

過倍不可復望生全。心竊怪之。及查原行文移。見其所處乖戾無序。失緩急消息之道。又爲舊曾部運得利之人。及貪靡不才之吏。虛爲聲勢。倚藉彌文。百姓無知。一以傳十。十以傳萬。虛恢越絕。遂無紀極耳。然聞之人言。寧夏麥價每銀一錢。今可買二斗五六。卽使納者奏集。亦當不減其半。便令再減八九升而止耳。今以原起改坐之糧。俱用本色。不拘米麥。務在各由本處自備。或朋合車輛運去。則一石之糧可用往時十番遠徵之價。豈若每石就起價銀一兩或一兩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寧夏糧運

平露堂

一二錢坐派大戶使如平日事例。責限嚴併乎。况小

民奏糧之際。計慮打點及盤費等項。已數倍掠斂。而又使之備車朋車。則一車之斂。又將若何。不肖不敢遠喻。請以乾州協濟論之。其每車之費。且不下三四兩也。而又遠數千里至寧夏耶。况其車實未能去也。且令寧夏全無糶賣之人。苟持多價而起之。則由慶不必本計起解但從附近積處所轉糶此爲兩陽以上及諸附近寧夏有糧之處。轉糶僱載而去。亦無有不可也。今又靡費均徭。賦罰之銀。使石給三錢。以爲脚價。則每縣至少不下五七百兩。廢弛如弊邑

者。又何以能辦也。且其將費之際。所應簽糧之人。不問升斗多寡。苟部運者以點閘勒其自行。則非厚得遺賂安肯容之。附搭卽有豪俠之人。不從其圖。而上司來文。止有朋合共載之令。有安得不從也。故貧下少糧之戶。尤被其苦。危動浮言。無足怪也。且今寧夏事勢。旣已妥帖。主客之兵。又悉歸散。則安事如此急。運借令新值寇逆。倉廩盪盡。便宜多撥內徵之數。令倍照常糶納。其於急運。豈不尤易也。乃動以子粒爲言。徒資部運之貪。亡益充足之實。願量照愚畫。再加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寧夏糧運

平露堂

許定星夜移下州縣。令勿騷擾。務量多寡追價。仍舊責付大戶。免起車輛丁轉之屬。再擇能幹官員。以爲布運而去。或在慶陽諸處糶運。或卽在彼糶納。要之以必完。價之賤貴。一聽自擇。其便。發行數日之後。卽繫執親屬以警其怠。前後兩月之間。寧夏倉廩復有不完者。吾未之信也。

記

巡撫都御史松石劉公平番記

平番

西戎諸番。在國初秉忠効力。惟中國之命是承。成化

弘治之間。又不啻編民矣。承平日久。駕馭或失其道。戎茲有弗悅焉。及興師問罪。則應之曰。先朝視戎如子。災與之恤。患與之禦。今不敢望其恤與禦也。且乘隙殺戎以爲功。部落遭外侮。方襄首望中國之援也。乃復若此。戎將奚從。浸淫日久。至戊子以來。洮有板兒若籠納。卽打魚岷。有刺卽栗中。占藏之變。大肆猖獗。至庚寅。松石劉公天和。以右副都御史受命巡撫陝西地方。視邊至岷。練兵儲糧。師旅大奮。西戎震懼。望風納降。摠誠悔過者。凡若干族。松石公推誠布信。○以○無○姓○爲○長○米○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露堂 卷之一 圭 平露堂

厥守者。慎思祖宗之法可也。時嘉靖十九年庚子春三月朔旦記。
序
太子少保右都御史彭公平蜀詩序 平蜀
自己巳以來。蜀民不鈴。方土罔靖。天子震怒。爰命討平川漢之間。士馬填益。財殫民困。賊勢益延。一時受命之臣。瘁精竭思。文武咸致。撲之不滅。隨撫隨叛。於是 上命太子少保右都御史彭公。往終厥勳。蓋是時公已悉平山東。中山河南之賊。遂督所故將軍。○○。○無○本○在○此○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蜀 卷之一 圭 平露堂

一相躋倚仆跌宕崩。加之地氣卑濕餉飼不飽。士馬忽已大半物故。倉皇用騎馬百不能選一。此語實矣。然是時士亦多首功者。豈設機應變不善哉。或失其軌道耳。藍公言公初進兵時。先檄各路填守要害。其故所往來之道。既絕。又分職專使糧糗常繼。師得宿飽。諸餘紀律之事。益申益嚴。擊者不取。取者不擊。竒自爲竒。正自爲正。鋒鏑相錯。毋有易也。夫持是以往。雖天下可也。豈但蜀方哉。公英爽桓毅之氣。加以修涵有素。宜能先覺乎此。事功之成。捷於影響。固非偶然也。藍公與公同事。共勲能喜談樂道如此。要豈其私好哉。爲祝之曰。願公凱還後。以所得於蜀者。上於天子。細求所以安而鎮之之道。使蜀之父兄黔首。如曩時各得保其屋廬田畝。死不爲盜。則公之德於蜀者。不但萬萬世也。公以爲何如哉。

張舜卿東征詩序 東征

正德六年。山東河北盜起。官軍赴勦者以數萬計。賊勢益盛。於時。上大怒。命右都御史長洲陸公往治之。仍添調遼東宣府兩邊之兵。以爲之前。陸公行於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平蜀

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卷之一

東征

五

平露堂

是以武選主事靈夏張舜卿統宣府兵勦西路。參將某統遼東兵勦東路。十一月中。張與張旺率衆寇長清章丘鄒平高苑壽光博興昌樂諸縣。而張舜卿度賊必夜抵高麗鎮。於是伏軍貞觀鎮。俟臥擊之高麗去貞觀鎮十五里。四鼓先令。斬榆棗塞巷口。道路分八百人。遏要害。餘兵皆遊擊。約五鼓鼓譟而進。賊急來犯我師。盡爲榆棗所罾。挂我師於衢市間。奮擊斬獲不可勝數。而二賊首亦就殄絕。於是舜卿下今日賊固有脇從者。吾良民不可槩殺。先降者當生。於是得男女大小八百人。驟馬千數十匹。龍鳳旌旂及兵仗雜器三千七百有奇。十二月壬寅。賊劉六劉七齊彥名圍在平舜卿以精兵百人與子破其圍。斬獲劇賊數十人。未失一矢。捷上舜卿以功進武選員外郎。子爲百戶。縉紳大夫聞者皆爲歌詩以嘉舜卿績。命曰東征大捷詩。昨舜卿以少保右都御史彭公之奏來與平蜀。其過時出卷示予。予深歎舜卿文學之士能克武有勇如此。聞齊彥明楊虎劉六劉七者巨盜大賊也。方其猖獗時。老將宿謀。皆唯唯甘後。不敢抗

一鋒。舜。卿。能。以。百。人。解。其。堅。圍。斯。已。偉。矣。其。高。麗。鎮。之。捷。張。興。張。旺。者。劉。齊。頡。頡。之。賊。也。寇。淮。安。立。敗。兵。備。兵。擄。知。府。劉。祥。不。一。年。集。已。至。數。千。人。直。隸。山。東。徐。淮。諸。處。所。過。傷。殘。毋。敢。攖。也。舜。卿。一。戰。遂。克。使。無。子。遺。此。非。表。表。然。具。熊。羆。虎。豹。之。勇。而。善。謀。能。料。其。孰。能。然。哉。其。孰。能。然。哉。今。蜀。地。悉。定。舜。卿。之。功。又。不。知。幾。何。由。是。而。往。任。授。方。益。大。然。盜。起。固。有。所。由。皆。舜。卿。口。觀。而。心。悉。者。廟。堂。之。上。寧。可。嘿。然。而。不。求。爲。之。所。邪。鄙。諺。曰。治。壞。于。少。安。病。加。於。小。瘥。今。日。者。當。是。時。弊。益。尚。多。故。言。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東征

卷之一

平露堂

姜武功平賊序

平賊

昔。予。以。正。德。戊。辰。歸。見。三。數。處。風。俗。則。慨。歎。興。懷。焉。曰。嗟。乎。何。至。是。者。是。必。將。有。厚。憂。隱。禍。迺。未。艾。也。否。則。何。至。是。者。居。數。年。乃。日。日。異。不。同。也。曰。嗟。乎。其。厚。憂。隱。禍。且。成。弗。遠。也。安。得。賢。且。才。者。與。告。語。之。特。○。察。○。可。○。指。○。顧。○。而。○。定。○。一。輿。阜。之。力。可。攘。也。乃。得。巡。撫。都。御。史。藍。公。文。秀。巡。

按。御。史。王。公。子。衡。二。子。先。後。至。焉。曰。是。吾。所。謂。賢。且。才。者。也。失。茲。不。言。福。將。焉。致。於。是。以。書。予。二。公。曰。某。地。事。十。年。後。必。有。大。憂。事。關。生。靈。僕。不。敢。默。惟。公。求。倡。始。者。數。人。薄。治。之。其。羣。從。渙。然。散。也。二。公。曰。唯。唯。乃。下。其。事。於。其。長。其。長。不。知。有。意。喧。喧。洶。洶。乃。藉。是。將。要。以。一。功。也。其。衆。紛。然。因。賂。以。訴。於。他。司。他。司。喜。其。重。賂。二。公。之。志。亦。寢。後。八。年。乾。州。有。狂。人。樊。伸。者。多。貲。而。樂。誕。方。士。誕。者。皆。集。於。其。門。附。會。伸。意。行。諛。於。伸。云。伸。當。大。貴。於。是。傳。播。遠。近。所。謂。三。數。處。者。舉。皇。明。經。世。編。康。對。山。集。平。賊。卷。之。一。平。露。堂。熙。然。從。伸。而。伸。遂。自。居。不。疑。日。召。無。賴。男。子。習。戰。修。武。來。者。雲。集。有。令。妖。人。以。照。水。法。惑。之。俾。無。畔。志。洎。三。年。陰。相。結。聚。者。十。數。萬。人。廼。於。嘉。靖。乙。酉。秋。集。黨。寇。乾。州。賴。州。之。士。大。夫。暨。守。力。禦。之。日。晡。逃。去。走。南。山。結。銀。兵。復。謀。北。寇。郡。縣。震。動。若。不。克。生。獨。武。功。姜。侯。練。兵。有。素。人。得。無。恐。報。至。侯。下。命。曰。伸。輩。皆。膏。梁。子。徒。以。妖。師。扇。惑。至。是。其。羣。黨。固。烏。合。也。卽。果。南。奔。曠。場。必。假。道。立。節。橋。頭。凡。濱。水。諸。村。落。宜。據。舟。密。候。其。至。共。力。與。擊。賊。可。悉。擒。明。日。昧。爽。賊。果。至。諸。村。落。

人執挺拒賊。悉從涉渡逃去。獲馬及器物村落。以馬來。侯卽以馬賞獲者。曰。能得賊賞。更不直此。於是人人奮志。思獲賊矣。日中果有執賊至者。得伸所給號帖。已署有偽官。乃立磔於市。而厚賞獲者。凡涇成興醴。愚民爲賊惑者。舉不敢南邁。應賊居鐵爐。卷五六日。侯應不至。始決意趨曠場。又二日。賊首悉爲子致輩所擒。無一遁者。故賊黨悉平焉。比賊東獻。馘醜猶曰。非武功所厄不及是也。於是守巡撫按諸君子咸推功自侯。上功於朝。而侯之規畫誠已奇矣。武功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賊

一五

平露堂

諸耆老相率曰。乾州破。吾縣有禍。猶緩。乾州不破。賊合衆南下。必先甘心於吾縣。吾縣非侯。勢必大壞。又安有今日者。於是繪圖請序。述其事於首。以報侯保全之功。游西子曰。伸之敗。人知爲放輩設巧善。獲然發軔卽。獨不以姜武功先事治兵哉。及匄旬涉渭。志灰然盡矣。耆老之請。殆亦有所見乎。故予重之。以此令示諸當事者。

賀少傅兵部尚書晉溪王公平土番序

平番

國家封哈密爲榆關以西之外藩。當時哈密旣強。又

受有。天朝顯封。諸蕃莫敢抗也。逮成化弘治以來。土魯蕃強。噬諸番。奪哈密逐其君。積六十年。漸不可制。孝宗雖嘗命文武大臣典師問罪。擣其巢穴矣。王師北還。而驕悍如故。賞之不厭。其心威之不致。其畏固以軌事諸公之過也。何也。國家以一統之盛。臣服萬方。土魯雖強。竊據西北一席之地。而叛服不常。如此我義未直。兵則何畏。我求方劇。予則何恩。是以信義不行。綏靖無法。徒厯廟堂。籌顧之憂。無補疆圍。侵凌之患。而中朝士大夫。又重聲譽而略綜核。騰口說而賤事體。故允蹈者少。浮夸者多。遂使生靈厄於原野。轉輸殫于道塗。非軌事諸公之過哉。天子嗣大曆服。起前少師吏部尚書晉溪公于戎伍。改兵部尚書。授以節鉞。總督茲事。公至萃邊方重臣於帷幄。而論之曰。國之於夷狄。固不可過撫以納侮。亦不可深拒以窮兵。唯順則撫。故賞斯恩焉。唯逆則拒。故威斯畏焉。諸君歷事旣久。顧不足以知其故乎。回鶻賈胡耳。仰華夏以爲利。藉黃虜以厚生。往昔侵方物而細信義。勒貢獻以啓釁。尤吾輩固不欲仍乃仆跡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番

三三

平露堂

矣。曷求所以固圉息兵之道乎。乃出其羈使，納其貢。夷擊窺伺之惡，示歸土之論。於是混淆者革，捍格者通。方物無掎克之虞，勘報無稽留之苦。觀其顛天改過，出印獻城，則夷情大悅。夏德不宣，可知矣。牙木蘭帖木哥土巴土魯番心服爪牙也。皆望風歸化，畢命致身而六十餘年難制之虜。一旦以笑談決之，固信義無紕于我，而恩威允叶其心。云爾。當時執事諸公，何獨不若此哉。嘗見甘肅鎮巡挽留之疏，謂公是非可否，每明辯於經畫之時，成敗利鈍，不取必於智謀。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

手

平露堂

之末，敢於任事而行人所難行，善於應變而決人所難決，遂能展布四體，康濟一方。斯實錄矣。厥功既聞，天子加公少傅兼太子太傅，甘肅諸公因父老感激之意，地方寧謐之餘，徵文賀公，予不佞，故即當時之事，所私見者與公之所已行者叙之。後之觀者，倘有取焉，可以知國家之長計矣。

碑

嘉靖甲午平虜之碑

平虜

嘉靖十三年甲午虜酋吉囊盤據河套數年，秣馬厲

兵將圖大舉，入寇我邊。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唐公與總兵官都督僉事劉文講畫戰守之法，緩急遠近，部署咸定。七月初，寧夏報吉囊結營於花馬池。唐公下令曰：賊寇延綏，定朔將軍張鳳主之，寇寧夏。千西將軍王效主之，寇固原。都督劉文主之，其當衝截突。副總兵都督僉事梁震主之。十四日巳卯，虜由定邊乾溝，剗崖擁入，鐵柱泉劉文堵截，不得犯固原。二十三日戊子，乃從青沙峴入寇。安會金三縣，文率所部參將某守備某，馳兵往赴。明日乙丑，戰於會寧柳家營，及葛家山，斬其傑者數十人。虜懼，思遁。文曰：賊歸必自青沙峴。遊擊將軍李勳守備陶希臯，可趨青沙峴伏道，以俟。紅古城半個城，零賊之所必犯。指揮王縉拔兵截殺。二城無事。海刺都鹽池鳴沙洲石溝可安堵矣。八月四日戊戌，虜果合衆出青沙峴，文督戰當衝，伏兵盡起，復大敗虜衆。而王縉於半個城與指揮田國亦破零賊，前後斬首一百二十又七，所獲韃馬一百三十又二，甲冑器械衣物一千九百三十又七。梁震與參將吳吉守備戴經遇虜於乾溝。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

手

平露堂

大戰破之，斬首一百八十又五，所獲韃馬二百又四，器物四千七百四十又七，王效與副將苗鑾遊擊蔣存禮鄭時又遇虜於興武營，大戰破之，叅將史經劉潮分布韋州張年，又從苗鑾擺邊，遇劉文驅虜結營北奔，各哨奮勇而前，前後斬首一百三十，所獲韃馬二百又二，器物三千一百六十又六，虜幸得及老營，晝夜亟遁，故海刺都鹽池鳴沙石溝號青牛富有之地，雖其經行不敢正目視，昔年駐掠幽隴，而諸將閉門，籲天不能得一遺鏃，何如哉！十萬之虜，經年在套。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虜

三

平露堂

秣馬勵兵，欲圖大舉。二旬之內，連獲三捷，蓋維皇。上神武聖文知人善任，故唐公得以悉心壯猷，諸將得以摠忠自奮。爾語曰：上下相須，千古為難。豈不信哉！唐公受命以來，寒暑僅四閱也，斬獲虜首殆及千餘，威寧細溝之功，北征以後，謂為再見。視威寧細溝，不知相去幾許。廟堂與本兵大臣，必有休休之心。翊贊皇度者矣。方諸簡閱，周宣漢武，不足言也。邊方父老以予撰碑，敘述其事，用告將來，辭曰：惟明九葉，萬生。聖皇允文允武，帝德用昌，因心弘化，寵綏萬邦。

內治既洽，恩被邊防，惠德有資，拂義必匡。蠢茲酋虜，潛蠕幽荒，教既未逮，螫亦屢猖。元臣若德，逃惠厥常。盤據河套，未遂驅攘，豈天厭逆，乃爾乖方。屢犯屢挫，曾不戒戕，公用赫怒，大伐斯張。青沙之役，易若驅羊。興武既馘，乾溝亦棄，大舉反衄，鼠竄惟囊。恭惟神武，所向必戢，况此元老，維德之行。弗崇虛譽，克屏謫狂。稽勳考勩，咸協否臧。元戎丕奮，叅佐孔良。節制四載，其武湯湯，邪佞莫入，夸毗是惶。皇心勿二，公德愈光。甲午之捷，萬古所望，後賢秉鉞，尚慎勿忘。

皇明經世編

康對山集

平虜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一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王元玄嘿公恭閱

劉端毅奏疏

疏

劉 玉

塞倖門廣言路疏

竊以銓選者建邦之大柄聽納者治世之良規倖門

一開則群枉並進言路一塞則庶政日廢治理所關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諫止傳一

平露堂

匪直細故而已也昔舜命九官咨於岳牧所以求其

當而付之公也肆我 祖宗法古致治凡文武員缺

輕則該部擬授重則會推上請亦所以求其當而付

之公也 陛下即位之初勵精圖治革傳奉以清仕

途而近年以來倖門復啓孫伯堅等既以傳奉而列

文階金琦等又以傳奉而任武職傳奉不已繼之內

批始則王寧以之而登州備倭今之胡震以之而通

州分守舉之不出於公用之不求其當其視 帝王

致治 祖宗立法 陛下初政豈不矛盾哉然以傳

奉而較內批則載於宸翰而絲綸得以奪銓衡之職

率是而行公法盡廢而正途塞矣且王寧寅緣之初

兵部科道猶各盡言爭之曾幾何時胡震踵其故智

而向之爭者遂不復爭可見 聖志稍移則群心益

靡駸駸之勢將讜言不復聞而百職廢矣况今天下

武備廢弛山陝遼蜀外虜跳梁江廣雲貴內寇竊發

武臣職事雖博采于衆以求其人猶恐非稱若王寧

胡震之爲人臣雖不知然觀其夤緣戚里賄賂潛通

以求苟得是豈能鼓勇以敵愾哉不過怙勢以肆其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諫止傳二

平露堂

威制軍以償其利任之一方則害一方布之天下則

害天下可逆觀也設以成命不可復回竊恐百世之

下萬一有大奸慝欲干事權阻於公論而營內批必

援今以爲例則是傳之百世而害百世又非特一時

之害而已也是故防患者貴微除惡者務本玄宗停

斜封而致開元仁宗收內降而臻慶曆以 陛下明

聖加之以斷其於是有哉伏望覽既往之迹察將

來之弊將王寧金琦孫伯堅等革退仍將胡震送法

司明正其罪杜絕內批禁止傳奉申飭庶僚各慎厥

職庶可退一人而群邪自消。納一言而衆善斯集。治理之成。必比隆於堯舜矣。

陳治忽明忠佞疏

請留二輔

深切而簡質

九朝諛諂之文近於西漢

臣待罪近畿竊聞陛下近頗聽信太監劉瑾等多

事逸遊。又聞內閣大學士劉健謝遷俱以諫不得行

致仕而去。臣聞之雖不能詳伏竊驚懼。二臣者先

帝所簡以輔聖躬。臨終顧託之言。陛下必聞之

矣。劉瑾等佞倖小臣。即其巧爲戲弄。不過投陛下

之一笑而已。而不知耗神氣惑聰明。妨政理爲損多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請留二輔

平露堂

矣。顧命大臣以輔導爲職。顧欲屏而去之。此其事甚左。陛下弗察。顧不忍於彼而忍於此。徇逸遊之樂

棄輔導之臣。遠先帝顧命之言。遂瑾等恣肆之計

此誠天理人欲存亡之幾。國體治亂安危之繫。臣叨

言職。此而不言。無復可言者矣。答者孔子爲魯司寇

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侏儒戲而前。孔子進曰。匹夫

榮惑諸侯者。罪當誅。命有司行法焉。漢鄧通戲殿上

丞相申屠嘉召而罪之曰。小臣大不敬。當斬。史合行

斬之。古人致嚴於戲弄之臣如此也。孟子曰。逢君之

惡其罪大若瑾等之尊逸遊。所謂逢君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若劉健謝遷之止佞倖。所謂畜君也。畜君者用則聖德日茂。逢君者進則國事日隳。不可不

謹。抑臣尤有深憂於此。陛下春秋方富。總理萬幾

輔導大臣。既皆引去。內侍老成者。又多退閒。則論議

安所顧問。燕閒誰與居處。必將逸遊愈數。佞倖愈親

忠益之事不聞。讒諂之言日進。如是而政柄不移。政

體不紊。未之有也。况今災變頻仍。其者白虹貫日。雷

震殿廷。彗見於紫微之宮。星搖於天王之位。證諸人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請留二輔

平露堂

事厥繁。匪輕而天下民窮財盡。所在空虛。武備不修。胡寇日肆。夫以陛下即位之初。天下之疲弊如此

而災變之見又如此。誠宜恐懼修省。克己從人。若乃

厭老成而喜私昵。耽逸遊而忽政理。是猶馬既逸而

棄其轡。車將傾而舍其御。求以不殆。豈可得哉。且天

下大器。常以衆君子持之而不足。一小人壞之而有

餘。今二臣既去。則君子之勢益衰。群佞不除。則小人

之黨益肆。此臣之所大懼。恨不叩首丹陛。以回陛下

下之聽也。伏望陛下體天人歸與之重。念祖宗

創造之勤，謹治忽安危之幾，察忠佞是非之實，將瑾等拏送法司，明正典刑，勉留大學士劉健謝遷責以輔導，司禮近侍悉任老成之人，禁止逸遊，完養神氣，清心講學，以興治理。如此則先帝以慰災變，自消海宇又安，皇圖永固。陛下壽同乎軒羲，各齊乎堯舜，誠宗社萬萬年無疆之休，豈徒一事之美，一時之幸而已哉。

申明律意疏 申明律意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卷之一

申明律意 五

平露堂

祖宗之治天下，定律明刑以繩姦宄，百五十餘年，臣民遵守，教化大行，罔敢踰越。夫何承平既久，民僞日滋，犯刑憲者，有法外之姦，而掌刑憲者，無畫一之論。故或子糾他人而劫其父，或弟糾他人而劫其兄，敗倫傷化，莫此爲甚。若不講明律意，恐犯法者無所於戒，而司刑者無所於守。將來之弊，曷可勝言。近者刑部湖廣司發審犯人王保，招稱在官呂莒糾同保等打劫伊父，將毋拏住，用棍亂打，劫出銀兩衣服等件。將王保等問擬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減凡強盜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呂莒依卑幼

於律文增一強字舞文至矣

減凡強盜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呂莒依卑幼

私擅用財罪止律杖一百，此則子糾他人而劫其父者也。又據該司發審犯人高鑾，招稱在官彊義糾同鑾等打劫伊兄彊預，將兄拏住，用尖刀放伊項下，劫出金銀首飾等件，將高鑾等問擬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減凡強盜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彊義比依弟毆兄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此則弟糾他人劫其兄者也。俱經本寺駁問未結，臣等伏讀大明律內一款，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卷之一

申明律意 六

平露堂

減凡盜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地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謹詳律文曰：將引者，謂竊盜則藏踪隱跡，密竊而行，所以用將引也。曰免刺者，則專指竊盜而言也。曰亦依強盜論者，謂竊盜有殺傷，亦依強盜坐罪也。意甚明矣。引律者不知犯強盜者，他人自有本律，乃於凡盜之間，加一強字，遂欲減等。且如前條各居親屬相盜，既遞減凡人免刺，而又別言若行強盜者，則凡人

不兼強盜明矣。此條所謂凡盜亦不免刺，豈得兼強盜乎。或者又疑有殺傷者坐強盜，遂以爲無殺傷者不當坐強盜，殊不知強盜之爲強盜，不在殺傷，故強盜本條不言殺傷而竊盜臨時拒捕，乃言殺傷也。又按名例律犯罪首從各別者，依本律首從論，註云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爲從論，杖七十，亦是專指竊盜，乃有首從，安可引之以斷強盜之獄乎。且各居卑幼，雖是異財，實係親屬，非他人比，其行強盜且以凡人論，豈得他人反不以凡人論乎。若同居卑幼則雖同財，而倫理爲重，所以竊盜之罪可減，而強盜之罪不可減，况劫父劫兄窮兇極惡，較之罵父毆兄者，輕重何如。此皆人倫之大變，律文所未該，亦當權輕重以正法，援比附以上請若如前項擬斷，則是倫理置而不論，盜賊肆而不禁，將來奸詐之徒，欲行強盜者，計挾本家一男一弟在內，俱可免效，且子可以犯其父，弟可以犯其兄，亦何憚而不爲哉。恐於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義有乖也。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卷之一

平露堂

汪 奏疏

疏

汪 循

論裁革中官疏

裁革中官

此時太后內主各賜秉政故部書可現

臣近日伏閱朝報工部尚書曾鑑等題本開坐軍容

安轡二句添設管事內官上請裁減，蓋奉行詔書

事理也。陛下不蒙裁減，反令司禮監查正統天順

年例來看，臣愚以爲陛下不欲裁減內官，不必形

諸明詔，既已形諸明詔，必以內官濫設爲可革也，可

革即革，何必復查當裁決裁，何必復看，王者承天號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卷之一

裁革中官 八 平露堂

令，明如日月，信如四時，威如雷霆，堅如金石，天不變

法亦不變，山不可移，判亦不移，况陛下即位之始，

發令之初，著爲詔書，頒示天下，宣播四夷，中外傾心，

臣民叩首，仰望維新之政，未踰三月，即有二命，何以

統天承運，而慰億兆臣民之望哉，在廷大小群臣百

司，又何所遵守以布四方一民志哉，然此意非但出

自陛下側聞先帝之時，已有成命矣，誠以中官

管事，其害不小，非但各門庫局爲然，在在有之，但管

一事，則敗一事，到一方則害一方，挾以天子私臣

聲勢可畏莫敢誰何而鎮守典兵抽分倉場錢穀之司其害爲尤大也其害不止百姓不堪怨言生於下則災異形於上有自來矣先帝修德弭災明知其故欲行裁革不幸中道崩殂臣民失望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周公成文武之德聖人美之稱爲達孝且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承之先帝而傳之子孫者也今陛下崇達孝之心欲述先帝已爲之事承先帝未行之志自有祖宗之法度則內監之設官有定員職有常事只掌宮禁服御之需未嘗干預朝廷之政具載 皇明祖訓昭昭可查也陛下舍此不查而令查正統天順年間事例則悞矣英宗皇帝英曆之主仍襲洪熙宣德以來輕改祖宗法度添設中官寵信太過以致王振售奸吉祥不軌 聖蹕蒙塵幾危社稷正統天順善政固多而中官一事則可以爲監而不可以爲法也明矣及乎二命既下大臣委靡承順不復開陳科道坐視旁觀不即匡救俾陛下始陷於不知終失於不信誰之咎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歟自古天下之事常起於微成於漸而盛於極極則其勢重而難變矣宋儒周敦頤曰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極重不可反議其重而亟反之可也反之力也誠不早力不易也臣愚以爲今日之勢亦將重矣誠之不早反之不力恐難善其後臣嘗讀史至唐天寶之亂宋靖康之變未嘗不痛心扼腕以傷其時禍初未形無智者以圖其始變將已極無勇者以善其終君愎諫而樂宴安臣奸貪而事蒙蔽君子吞聲喪氣小人安危利災而釀成之也是以自古賢君厲精圖治莫不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尤必進君子聽忠言上下一心而後能成一代之治如唐太宗容王珪魏徵之直故能成貞觀之風宋仁宗能納范仲淹唐介之忠故能臻慶曆之治賢臣獻言亦必謹禍於微慮患於早而多過於論喻如漢文帝崇尚節儉浚比成康賈山猶以過秦爲譬賈誼爲之痛哭仁宗恭儉仁恕君子滿朝蘇轍猶以六君爲比蘇軾爲之深悲二君者不以四臣之言爲過而嘉納之享隆平之利成英誼之名凡此皆居安慮危方治思亂君臣相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卷之一

十 平露堂

得上下交脩以成治安之明驗也。况今人事擾攘之秋，天命絕續之會，而自陛下即位以來，陰雨霽濕，將踰三月，夫陽剛者，人君之象，而陰則臣也。以類推之，陽為男，陰為女，陽為君子，陰為小人，陽為中國，陰為夷狄，陽為發生，陰為肅殺，陽為慶賞，陰為刑戮，陽為和悅，陰為悲慘，故天之道，晴日恒多，陰雨恒少，陽恒使其有餘，陰恒使其不足，今也天道反常，必有其應，天心仁愛，其在茲乎？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亦以事幾兆於無形，禍亂生於所忽，今天變於上，敵交於前，民困於下，目擊心惟，當不寧處，必也戰兢惕厲，滌慮洗心，省德以回天安內，以攘外，消已形之變，而使之不為災，傾將否之運，而使之轉為泰，誠有望於陛下與夫法家拂士也。陛下春秋方茂，初試萬幾，不宜長處深宮，惟以二三中貴傳命於外，側聞先帝宮車晏駕之時，親屬輔臣之手而託以陛下，今少師劉健、少傅李東陽、謝遷諸臣實親受顧命者也，吏部尚書馬文升、兵部尚書劉大夏、都御史戴冊諸臣亦先帝不時召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裁奪中官

平露堂

見與決大事者也。陛下當召之便殿，與之講論朝廷政事，得失詢訪天下軍民利病，群臣童疏必躬省覽，與之量度去取，次第而行，至於詔書已行，頒布中外，豈容不信語曰：民無信不立，民匹夫也，舍信尚無以自立，况萬乘之主，無信何以立朝廷，定天下，一民志乎？臣願陛下毅然行之，不沮於浮言，不惑於讒言，不尼於近昵，詔書容有所未備者，推類以盡其餘，續成先帝之志，光復祖宗之舊，別賢愚，辨忠佞，進君子，退小人，審公私，明賞罰，攬乾剛於獨斷，揭日月於中天，成一代大有為之君，垂萬世永無疆之緒，然後陛下為不負先帝所託，此微臣輸大馬之忠，而圖報稱于陛下者也。然念自古直言之臣，多便於朝廷，而不便於權倖，多利於天下，而不利於一身，往往言發而禍應，計行而身殘，臣非不知固位保祿，資格轉遷，可致富貴，顧乃不避忌諱，撩蛇頭，履虎尾，而不止者，豈厭久生而樂速歟？願以所欲有大於生，所惡有甚於歿者，耳堂堂天朝，上駕唐虞，下陋漢唐宋，而廷臣言官，願欲自處漢唐宋諸臣之下，臣

皇明經世編

劉江二公奏疏

裁奪中官

平露堂

實耻之臣才不及二賈文不如二蘇而職又在王
魏范唐之列徒以目擊當世之弊心抱杞人之憂故
不惜萬死惟欲博 陛下一悟者夫何求哉亦以所
志之同然猶不敢以諸臣所至者自畫而學爲孔孟
之徒所願於 陛下者亦不敢以漢唐宋幾君所成
者相望而欲超乎堯舜之上此臣之志也所謂人馬
之忠以圖補報者此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劉汪二公奏疏

裁察中官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二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尚木 何 剛愨人

馮瑞儀羽公叅閱

劉文安公集

記

劉龍

靖虜衛改修祖厲河記

靖虜治河

鞏昌之北，六百里許為靖虜衛。西山背河，地勢險阻，所以扼虜之衝，使不敢南臨鞏諸郡。實藉是以為藩

皇明經世編



劉文安集

靖虜治河

平露堂

蔽誠重鎮也。城中居人無慮數萬口。其地無井泉，皆取給于黃河。黃河自西北來，去衛僅五里，又有祖厲河者，來自西南，經衛而東，出黃河與衛之間，水苦惡，不可食。衛之汲黃河者，必涉祖厲而後達，一遇雨潦，盛昌則漲溢不可渡，相與忍渴而守之。其或乘淺既渡而潦水驟至，必阻累日而後歸，其艱於水也亦甚矣。蒞其衛者，類以天造地設，非人力可及，蓋自正統初年置衛，迄今八十餘載，未有究心焉者。祖厲之為患亦已久矣。寧夏西路叅將路君天球，初以指揮使

綰衛印，年甫及冠，銳於建立，撫卹軍士，餽餉時給，凡

可節其勞，省其費者，悉為之所。事有不便，去之惟恐

不亟。至於祖厲，尤奮然以為己任。屬其父老而告之

曰：爾曹世居茲土，所不便於生者，惟是祖厲之患。吾

欲去之，使爾子孫永享其逸，如何？眾欣然謝曰：公之

及此，吾人之福，百世之利也。敢不率子弟以從。乃量

工命役，截其上流，去衛五里許。地名紅嘴者，決而導

之，使北入黃河。於是祖厲不經於衛，其故道堙為平

地。汲者往來徑達，無所滯礙。遠近稱便，尋遷署都指

皇明經世編



劉文安集

靖虜治河

平露堂

揮僉事，守備本衛，謹烽火，練士馬，明賞罰，軍政益修，人樂為用命，虜不敢犯，境有雪山，其中多良田，守者率虞於虜，不敢耕治，鞠為草萊。君請於總制張公世亨，令軍士開墾為業，歲得數萬石，聲譽赫然，薦剡交至，遂有寧夏之擢。既去，衛人思而不忘，乃請記其事。予嘉君之志識超邁，而才足有為，其舉措異今所謂武臣者。將來陟元戎，擁節鉞，為國家萬里長城，銘功彝鼎，與古名將同垂於不朽，必自茲始。君名英，世襲指揮使。

宗人府新定條格記

宗人條格

宗人府掌玉牒事，辨其親疎遠邇而敦睦之。國家崇本支以化天下，此其先也。洪武初置大宗正院，階正一品，尋改爲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以親王委署主之。其後更以勲戚大臣官不必備，惟其人品秩特崇，序列諸司之首，重厥職也。歷歲既久，寢失其故。王者或累月一至，涉筆署銜即退歸，漫無所問。庭宇鞠爲茂草，曾傳舍之不若。府之設豈端使然哉。駙馬都尉蔡公孟陽，以弘治八年受命來督府事，謂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劉文安集

宗人條格

三

平露堂

舊制。凡宗室陳請府輒爲上達事，下諸司必移文於府取報，乃行宗室有過遠者屬之究問，以聞。今皆弗與。惟籍其生薨名號以付史館，則百餘年來，因循簡畧亦已甚矣。豈特數事之缺哉。夫事之廢興相尋，不得不然者，勢也。所以爲廢興者，人也。事與人會而廢者常易，興者常難。理也。府之故宜多失者，數事之定其爲力豈可少耶。於是知公賢遠乎人，使其用世功業所建，當大有可觀者，此不足旣也。然歷事累朝，顯被恩禮，謙抑自持，令聞彌著，人皆欽仰，以爲戚里之盛，其得此固自有具也。經歷李君文敏與公同志，奉職惟謹，慮夫後無以繼，公將久而復泯也，請予爲記其事，嘉而書之，俾勒於石。

皇明經世編

劉文安集

宗人條格

四

平露堂

米山鎮新修垣墻記

米山置墻

高平縣之東南十里許，有鎮曰米山，民居稠密，猶一邑然。當澤潞之衝，商賈輳聚，百貨咸集，往來懋易，不遠數百里。境內之地，此其最者。第無垣墻之蔽，民每患於盜，而有司莫之省者有年矣。正德改元，董君天粹以壬戌進士來宰其邑，下車即詢所不便民者，或

以米山爲言，若愕然曰：茲吾責也。吾將圖之。越二年，令行政舉，蠹剔奸除，呻吟者息，瘡痍者起，民既豐裕，乃移文當道，請墉而門之。於是畧基址，程土物，平板幹，稱畚築，量工命日，民樂趨役，不兩月告完，民以爲安。予惟治邑莫先于安民，安民莫急于弭盜，古之良吏，所以稱治當時，而延譽於後世者，胥此焉出。此而弗能，惡在其爲民牧也。米山之爲鎮，亦已久矣，昔之宰此者，不爲不多矣，其於民患，不啻秦越，豈非闕然有待於今日耶？君爲政，惟古之良吏是期，惟民之不安，明經世編

劉文安集



卷之一

米山縣志

五

平露堂

著。受知當道，屢以賢能薦聞，則去是而進陟崇要也，不遠矣。異時位高責重用大，而施宏，所謂四國於藩，四方於宣者，將有望焉。不止於安一邑而衛一鎮也。君名琦，天粹其字，世爲山東陽信人云。

序

賀少傅大司馬晉溪王公璽書獎勞序

優勞
本兵

少傅晉溪王公，日自司徒拜司馬，於是四方多事，警報日聞，朝廷務以神武戡定，征戍轉輸之勞未息也。命下，朝野胥慶曰：休哉！其見邊境寧謐，生民息肩相與優游于太平域乎？公自歷郎署，即有盛名，回翔中外，餘三十年，天下延頸思朝夕柄用，立見功業之成。其愜於輿論，固有自哉！既被簡用，即毅然以天下爲已任，凡事關機要，決策發謀，不遺餘力。山川險易，戎狄出沒之情，諸鎮強弱虛實狀，一一如指諸掌。文臣自總制至兵備，武臣自節鉞至偏裨，率因材受寄，度地處人，悉惟其當。移符調度，遙授方畧，動中肯綮，又以賞罰鼓舞之功，罪毋或借差，故夫發蹤指示，及爪牙宣力之臣，奔走效用，無敢後先。雖蠻獠爲寇，自遠

劉文安集



卷之一

優勞本兵

平露堂

時發旋就撲滅捷報旁午。皇上深用寵嘉。晉官錄
磨加以優賚焉。未已。聖書獎勵。兩至其第。若曰。朕惟
本兵之地。奉行天討。掃除亂畧。以正邦國。厥任匪輕。
惟其人乃克有濟。國家承平日久。武備寢弛。寇盜竊
發。顧以姑息。養患滋深。頃者。闔廣諸省。用兵屢捷。罪
人既得。邊境晏然。惟卿幹運樞機。筭無遺策。申嚴戒
令。一掃近時玩愒之弊。用能成功。以康四海。允副眷
懷。卿其益篤忠貞。式弘邦政。升斯世于大猷。予一人
永有攸賴。於是士大夫榮之。賀者相踵。公瞿然謝曰。
皇明經世編 劉文安集 優勞本共 七 平露堂
是惟宗社之靈。皇上懋昭神武。諸臣圖報之力。
吾庸乎哉。龍以為天之眷人。國家必生卓偉不群之
才。遺之用。人君必峻禮殊遇。特示優崇。非私之也。正
以其世不易得。所賴股肱王室。翊鴻業於無疆。有足
重耳。自古稱治者。未有不由于乎此。紀傳所載。鏗鉤震
蕩。至於今不泯。其可一二數哉。公遭際 聖明。職司
九伐。精神折衝。風驅雷動。妖孽蕩平。易於振落。古之
名臣。殆無以專美。待之異數。固其所也。自今觀之。公
年方耳順。筋力之強。福履之厚。迥出常格。天實生之。

天實相之。為我宗社計。尤為較然。是知公之事業。建
於將來者。其可以涯溪窺邪。

送高憲副文明兵備固原序

固原兵備

比者北虜以逋誅之寇。敢肆猖獗。犯我西北邊。糾集
烏合。抗我薄伐之師。環數千里地。皆罹其毒。皇上
勤於宵旰。公卿勞於圖議。秦晉河洛之間。疲於飛輓。
幸賴 皇上威德之被。不旋踵。虜自悔禍遠遁。迄今
用以為安。當時有竊議者。謂犬羊犯順。乃其常性。直
使邊寄皆得其人。自足禦之。師不出可也。方有事中。
皇明經世編 劉文安集 固原兵備 八 平露堂
鮮不斥為迂者。及虜之退。不以薄伐。然後知其言之
未可忽。而師果不必出也。何則。西北之邊。要害扼塞
之處。總制兵備守禦之設。烽相望而候相屬也。其兵
之勇悍。孰與官軍。習於戰鬥。無怖心。孰與官軍。知虜
之情狀。山川形勢險易。孰與官軍。乃以為不足禦。儻
至取出其下者當之。坐邊寄非人。而為是不得已之
計爾。故救患於已然。不若弭之未然之易。用人於有
事。不若求之無事之工。誠得謀畧之臣。盡經畫之宜。
擁精銳之卒。據形便之地。掃清沙漠。猶且決流抑墜。

也尚俟其闢吾門戶而莫與敵耶。夫兵之爲道。有戰之者。有所以戰之者。戰之者。武臣之技。所以戰者。非儒臣弗能也。故朝廷深致意焉。總制必儒臣。是委兵備。必儒臣。是推。至遣將出師。又必儒臣。是副。兵武事也。而叅之儒臣。庸非以膏梁將種。不皆衛霍之流。而科第儒生。亦有韓范之輩乎。况夫折衝樽俎。制勝兩楹。顧方畧何如。殊不在馳馬試劍。角一旦之命也。然則其人豈易得。而求之可不豫哉。固原爲西邊要地。舊制兵備。以遏寇衝。秦人賴以安者有年矣。會其官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劉文安集 四原兵備 九 平露堯

夫曰儒生爲章句。不通於兵。常幸邊。頃日語難。張作氣勢。不知止戈之義。有不金湯而固。不矛戟而利。不弓弩而勁。不戰而屈人者。儒之兵也。習其力。所以戰者。而不事乎戰。使黠虜聞之。破胆遠遁。王師無復西指之勞。武夫將關其口。而喪其氣。成知儒生之果能爲國立大功也。不其爲吾鄉人物光哉。敢書以贈其行。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劉文安集 四原兵備 十 平露堯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三

徐乎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夏允彝瑗公 宋徵璧上木 選輯

宋存標子建參閱

劉清惠公文集

疏

積穀預備倉糧以賑民疏

積穀備賑

劉麟

直隸廣平府知府蔣彬申據冀州武邑縣知縣王紀

議稱本縣秋糧原額每年該二千八百餘石三年共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卷之一

積穀備賑 一 平露堂

計七千餘石小民輸納不前甚至賣產鬻子若限三

年之內積穀有三萬餘石揆之事勢實難舉行乞要

寬減立為成法一節為照積穀一事天下大命所關

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經因

大計何以加此但地有南北產有肥瘠民有多寡誠

有如王紀之所論者合無俯從本官所請具奏量為

寬減或將在庫一應贖罰變賣銀兩雜穀上倉一則

以備荒歉一則以通仕路惟復別有定奪等因其中

到案又據武邑縣申准本府帖文備奉巡撫劉部御

史案驗該吏部題奉 聖旨這行取各官仍着撫按

官查考任內照例積穀及數的方許起送續該吏部

覆題積穀事例戶部議行未久將今次行取官員暫

照舊規起送奏奉 欽依准行外為照儲積大計方

今風憲缺官取用之日 天語丁寧垂念如此又云

及數方許起送其綜覈名實之嚴思患預防之意可

謂至切至重若非吏部用人之急再為寬請則各官

皆難起送惰慢既彰遷除無望豈不靡然自棄雖有

它美亦無以自贖也見今任淺未蒙行取官員可不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卷之一

積穀備賑 二 平露堂

各思其事及此閒暇勤政受詞多方區畫不計私囊

每存國計片紙一錢俱為儲積損豪右之利抑緇黃

之濫作奸者繩之犯科者繩之務使倉有餘粟民有

所天災生則發賑以安人心盜起則足食以安兵計

陞遷則起送不留行取則考查無碍不惟公私有賴

而上下亦交盡矣如不率從本院臨期亦行題請不

容起程雖廷議急于用人而虛名無實之人亦難擢

用慮恐各官因循誤事再此申明務須勉修職業毋

貽後憂為此仰各府當該官吏俱查照節奉 勅諭

并近奉欽依內事理，原行所屬各官，務要照例積穀，聽候本院委官查盤，額力行何如耳不許虛文抵飾，以舊作新，以無為有，索民領狀，片作放支攪和糠秕，以為實數，一應弊端，俱不准理，仍題問罪，即行罷黜，又有地瘠民貧，極災去處，備錄申來，但不許一槩謬申，惹咎抄案，依准，差該史賚繳，奉此案照先奉本府帖文，為勅諭事，節奉巡撫劉都御史案驗前事，行令照數積穀，已經遵行外，今奉前因，安敢玩視，自取罪譴，為照今議定積糧之數，雖江南膏腴之地，歲歲豐登，猶或難完，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積穀論

平露堂

使不恤，至于蕩產流移，而復賑之，是科之使貧而行吾惠也，似非積穀本意，且守令賢愚，不能奉行，偏駁不一，切恐令嚴事急，衰儒者將引退以避責，貪饕者或假此以營私，急于功以圖進用者，皆將不顧民命，而刻意料理，鼓舞好尚之間，追徵逼迫之下，安保不至于它虞，如逆瑾之時，徵求太急，而山東河南之寇，一時蠡起，皆其所激，征討勦捕之費，與措置之入，其利孰多，事勢或致如此，本欲濟民而反病民，本欲弭變而反致變，于此必有稱停損益之法可也，若此數不足，陞遷不得離任，行取不得起送，繼是任者，亦不能神運鬼輸，以足其數，亦惟甘坐罷去耳，為今之計，必分別南北，計歲豐凶，量減分數，立為成法，其罪人紙米悉令納穀，上倉不許折收輕價，以圖侵漁，贓罰銀錢，及變賣贓物，隨時變賣議糴，不許久貯，以致花費，如此，則倉廩雖未充盈，而有司猶有善政，生民之福也，為此合關本縣，煩為轉達，裁處等因，備關到縣，具申到臣，已經牌仰本官，議處回報去後，今據前因，惟國以民為本，百姓以食為天，經制之大，儲蓄為上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積穀論

平露堂

故將欲安民者，必先積穀。但百里之外，風氣頓殊，而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今使九州一律，勢豈能同？若北方郡縣，每里必取一千五百之數，十里百里，以數而推，地至百里，糧至一十五萬，北方里社戶口幾何？生產幾何？常賦幾何？詞訟幾何？是就其耕桑所入盡數取之，不足以充前數，即以武邑一縣言之，原額二十五里，三年例該積穀二萬五千，常出常賦三年不過推美涼然之塞司計之七千餘石，今欲至二萬五千，則是額外巧取，倍于常賦數多。其他州縣亦多類此。况是以十年為率，災傷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積穀條賑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甲 三九

勢相懸，難于責効。循良者累歲不遷，橫歛者胥讒致，隱蓄積未盈，本根先瘁。國家一舉而理財用入之道皆廢，誠可憂也。為今之計，必須俯鑒北方地瘠民貧，將前項積穀之數，或照所辦秋糧以為贏縮，又視災傷輕重以為行止。十里以下，議積糧一萬五千石，改積若干，二十里三十里以至七百里八百里，俱各以秋糧為則，照前遍減。如每歲納糧千石者，止可令其積穀九百石。八百石秋糧萬石，令其積穀九千石。八千石，而百十皆然，又不及數。方照前議，夫復何詞？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積穀條賑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甲 三九五

考一錢寸帛囊括在公除起運糧站等項額例不敢輕重者聽其轉解外其餘百計清查但有贏餘上倉入庫一一查盤封號計今所積除已經放賑開除不算外見在倉糧共四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三石有零自巡撫以後日月所積約有二十萬餘石銀兩亦除放賑修倉修庫等項開除不算外見在鞘封及新收未曾入鞘一應可以糴穀官銀通計共該銀十萬一千五十餘兩遵照勅旨就此區畫救時之意莫如議糴雖前項銀數不多而費不煩公歛不動衆損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黃發餘賦

七

平露堂

上益下計出政平中熟而糴擇地而行擇戶而授每銀一兩糴穀三石有其人則善政也否則既為馬耳每上中人戶領銀不過三十兩糴穀不過百石或者以為價減十增比之望門勸罰不為無故即使穀價稍貴斗石稍增每銀一兩所增三斗六斗有事而發悉以為民不為太甚但前項銀兩儲積一方命脉全在于此括索之煩怨有所集今欲倒囊動支誠非細故况此本六府掌印各官經狀就令支銷出入一人之手必致事久難明合無勅下戶部選差公正主事一員親詣各府望秋糴買督

率各該官吏捨揚播晒潔淨乾圓仍預先定擬何處地僻有糧儲穀空少何處地衝糧少儲穀空多斟酌分派已定倉廩已修者如法鋪墊未修者一面完修若廩座不穀亦許量為增益臣已預先行屬整理未盡其修倉糴糧地方廉幹官員俱聽本官從空定委奸貪誤事者悉聽拘提參究臣亦多方覺察從公區處事完之日將支過銀兩糴過糧數通行造冊回奏不足之數許待豐年仍將舊積糧數通行查盤另版收貯仍將新買舊積糧數分別明白置立木牌書記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黃發餘賦

八

平露堂

各版之上以便查考其盤驗若侵欺短少悉聽本官拿究追贖如此則任土立法政有可經以義制利官有定守理財用人之道一舉而兩得矣。

清解納以塞弊源疏

清解納

該本部營繕等清吏司案呈伏覩大明律內一條凡監臨土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并計贓論並于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四十貫斬又一款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于人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八十貫絞又

一欸，凡各處徵收錢帛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納，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解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積財貨于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解納

九

平露堂

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者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又一欸，監臨主守，若將侵欺挪移借貸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欸，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銀兩者，即係腹裏去處，若有監守盜銀四十兩者，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爲照前項律例，備載斬絞充軍徒流之罪，不爲不重，但稽考無法，蔽竊已成，上下同風，不行舉正，若不及時立法查處，則將來之廢，不止于今。照得本部每年歲派題派額辦一應工料價銀，并本色物件，俱經通行浙江等處布政司，并南非直隸各府州縣，明文已到，而過期不完，或已徵解，差用非人，致被侵盜，又有假捏批單，公然附卷，而恣意侵分者，或已差人，而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因而逃避，人文兩不到部，或領運官物，而原解私自變賣銀兩來京，又自收買物件，以圖獲利，因而遂將銀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解納

十

平露堂

兩花費亦久不完。或被徵收。委官及戶長收頭攬包。已收在手。不行交官交庫。隱匿費用。故意延捱。希圖赦免。或經該人負。不即起解。私自借貸。那移。如此奸弊。千緒萬端。不可枚舉。雖本部不次查催。而各該司府等官。視爲泛常。全不舉報。以致年復一年。愈深愈痼。遇有各項急緊工程。只得借奏庫藏。別項官銀接濟。事至于此。則出納不正。徵補不明。其弊不可勝言。祖宗任官置簿。典事勸工。其意似不如此。若不呈乞稽查。責令完報。則曠鰥之罪。何由可贖。臣看得工部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解納

十一

平露堂

本折色銀料。取之天下。其行有二。歲派題派而已。常例常入。一年一派。相襲而行。則爲歲派。因事興工。不時又派。特請而行。則爲題派。是乃小民供上之常。非私濫無名之取。若官司徵解及肯。則小民輸辦不缺。奈何各該司府官員。體因幹事者少。欺公苟祿者多。又有鈞名飾詐。同上營私者。一身之廩。皂輿馬。靡不豐備。而公家之宗廟乘輿。城池兵甲。則爲不急之務。有論皆云。損上益下。臨政率多干譽玩公。又有貪污之徒。身自剝取常例。却將正數料價。厚其所私。因

令起解。不念民膏。民脂悉舉。而委之飢鷹。彼虎。逆知侵盜。明與作成。此又該司令呈之未發。及究所由。皆本部稽查無法故也。本部常年派下司府。惟知已解已到者。收受而已。然不知不解不到者何因。司府常年起解之後。惟知有批單者。銷繳而已。然不知無批單者。何故。蓋中外遼絕。兩不究心。所以奸頑乘隙。恣行侵盜。仍有不才之甚者。與此輩通同爲弊。展轉彌縫。苟有若人。則弊端膠于有位。又安望其振作舉行。所以本部清查。無復開報。歲復一歲。積弊相仍。誠爲可恨。爲今之計。莫若申明律例。早定綱維。以致謹將來。除嘉靖四年以前。拖欠者。備行巡按衙門。拿問區處外。斷自嘉靖五年以後。見解未到。新工待用之數。本部置立工料本折色起解文簿。每司二扇。府各二扇。衛字一扇。環字一扇。總于各布政司收發。無布政司查。各府徑收。輪流倒換。各該衙門。遇到仔細收閱。但有起解本部。本折色銀料。開寫原行硃語。仍立前件一行二行。空白一行。明開某年月日。并官解姓名。其布政司有應該動支。本司官庫銀兩。辦解者。照式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解納

十一

平露堂

開填本司簿內倒換兩廣雲貴四川福建程途寫遠銀料不多。年終一次差人賫換。不許遲至正月。其餘司府州縣俱限半年一次。差人賫換。上半年六月以裏。下半年十二月以裏。非直隸大名等府俱限三箇月一次。季終賫換。順天府間月一次。月終賫換。以四六八十一二爲定。循去環來。或與戶部文簿。并令差人賫換。承爲定規。本部如遇循字簿到。即于本部選委勒謹監生。督同該吏。查理明白。逐一填註某項工料已到。某項未到。仍于環字簿內。一樣填寫。各司官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解納

志

于露堂

填寫不許分毫遺漏。前項一應侵盜。縱容奸弊。許諸人許告。所在官司。即行聽理。此等法程。創立之初。若非仰奉天語。嚴加戒飭。吏民解官解戶。不知警畏。而撫按諸臣。不仰奉行。文具雖繁。無益于事。伏候命下之日。本部造成前項簿籍。刪削略節。告示底式。行下各該衙門。曉告愚民。責令官吏。如法過期倒換。本部一面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撫都御史。并巡按監察御史。查照奏行。本意嚴督司府州縣等官。但遇本部派到各項工料價銀。并本色物件。已徵者作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解納

志

于露堂

遲悞而奏無罰治。自有 聖明垂照。雖本部亦難辭責。候每年將終。本部通將各衙門各官欠數查出。舉其尤甚者。移咨吏部黜降。并照前項廢墜之弊。雖稱府州縣大小官員不職。至于大綱不舉不正。實緣布政司掌印佐貳。及各府掌印正官。苟祿因循所致。本部查出各官廢弛數多。抗違有跡者。若倒換文簿。故不依期而填寫。又不依式者。是有心廢法之人。亦就移咨吏部。將各官嚴加考覈。年淺而素履謹愿者。可改調邊方無事衙門。以稱其簡僻之才。年深者遇缺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解約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警免推陞。以責其理辦之効。候其完辦到部之日。行文吏部。序用如常。前項查理之法。本部亦要每年一次舉奏。俱以次年二月為期。如此則中外流通。萬里如見。而工職庶少修矣。

奏建節慎庫疏 建節慎庫

財不害民。孔子曰。節用而愛人。此帝王之明訓也。今在外錢糧各有撫按等官。督理查考。歲奏月報。自可稽察奸弊。在京惟太倉。俱有成規。其餘內外衙門。各項錢糧。因無官查理。積弊多端。且如後府柴炭銀兩。及團營子粒銀。該營官員收管之際。多方掇剋。比其支用。漫無查考。多有侵盜私用。夫以軍民膏血之餘。而徒為奸豪漁獵之資。深可痛恨。你戶兵工三部。即便通行查議。但係有錢糧衙門。俱要差委科道官監收。查理通行歲報。庶革奸弊。以裕國用。太僕寺常盈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建節慎庫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庫馬價銀兩。但見奏請支用。其見在收貯之數。不見開報。今後年終。也着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即造冊繳部。具本奏知。其餘未盡事宜。你各部推廣此意。具奏而行。以稱朕節財恤民之意。欽此。欽遵。照得本司與虞衡都水屯田共為四司。正係在官錢糧衙門。本部設立衙門之貴。蓋有大庫一座。規制頗宏。但無隔別會官監查之例。其庫設在本部之後。有部堂二重。并大牆限隔。別無中正大路前通。加以堂司勢分懸殊。非有重大事情。各司不敢逕入。解官解戶。不

赴前庫亦已年久。但有收放。俱是司庫司收。候至開支。亦是司官自放。事雖簡便。浮誇易生。違違正官有缺。各官稱疾不肯任事。考察之際。皆論偶及。無以自明。皆因查理以致如斯。請官監查。義意最善。但路道不便。相應計處。欲將本部大庫。量加修葺。比照戶部太倉庫。行移提督侍郎管理。請差御史監查。添設庫官庫吏。并撥長守之卒。立短巡之法。量設聽事鋪設。限以收放之期。定以查盤之法。按季輪差。郎中員外郎等官一員。監管其事。并照舊規。輪帶都吏一名。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建始慎庫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一季一次。俱在每月二十五日爲常。一年既周。舊管新收。開除實在。聽本部提督侍郎公同造冊具奏。仍一二年一次。隔別委官查盤。積出附餘報官。作正支銷。其合用籍冊紙張。書造工食。冬季炭斤。并公會筆炭。許于此內公同支取。若有虧折。其原收原放官員。身任其咎。庫門并內外牆門。責委虞衡司掌管。仍赴堂驗封鎖鑰。遇委官到庫。稟堂方開。或責令提督侍郎封收。此法一行。在部掌案者。與庫藏無干。而在庫收受者。與派徵隔別。一官不到。則鍵鑰不啓。一工不至。則支放不行。本部本司本庫。明立文簿。一樣三本。司務廳嚴加磨算。務查有巡視典守。親筆書判。方纔准理。分毫不明。聽本部從實覺舉。其循牆南北。設立更舖各一。于所屬地方。武功中等三衛內。選取軍人四名。若輪班不敷。聽于各該廠局看守。又將本部巡吏舊該官吏監生。匠作均分一半。在彼巡邏。每夜巡風。司官報單具結。以憑查攷。伏候 命下之日。量支官銀。以爲工食。行取變賣尼僧庵房。以爲廳舍。將各項朝房一間。改爲門道。空缺之處。補築墻垣。官吏行

移吏部照前改設。若有重大工役銀兩數多，吏人書辦不前。許于本部勘合科內，臨期添撥應用。收放銀料之日，本部行移提督侍郎，并管庫委官、都察院行移該城御史查照施行。其關防有未盡事，交聽臣等臨事損益，另行具奏。如此則利權隔別，彼此綱維，官吏分役，互相覺察。百年往弊，一旦維新，舉部臣工，皆有忍渴迴車之義，亦可以少裨。皇上節財恤民之意，于萬一矣。奉 聖旨：工部四司，俱有錢糧出納，前此屬官，賢否不一，堂上官又不加嚴切查考，所以浮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建勳館 卷之一 尤 平露堂

訪易生、覽卿所奏，欲彼此關防，互相覺察，深得率屬奉公之義。修葺大庫，開通道路，改設官吏等項，都依擬行。仍聽本部侍郎一員督理，就差該城御史監查。務使衙門肅清，浮議永息。若有未盡事情，宜逕自損益施行。應具奏者，具奏定奪。欽此。為照庫藏既立，當揭額定名，以垂久遠。官吏既設，當給印信，以防奸弊。且庫既在部堂之後，鑿駕庫之西，則腹背空虛。前議于武功中三衛選取軍人各四名巡守，恐有不敷。相應添取。又照本庫所貯，本以奉國之公，伏讀 聖旨

有率屬奉公之論，欽承德意，似當名曰奉公之庫。若求設庫本意，不空濫興工作，以節為本。又于收支之際，不空橫取悖出，以慎為上。名為節慎，意義亦通。又惟一庫雖小而正名訂義，非聖莫裁。乞為上請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本部大庫之名，出于胥吏口傳，未經奏立定名。今既特設官員收放，卷吏隔別，必有關防印信，則庫收可徵。若庫名未降，則印信無憑。鑄造，况此庫一歲之間，月無虛日，而出入浩繁，動累千萬。今該司奉 呈前來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之日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建勳館 卷之一 尤 平露堂

將本部大庫，賜以定名，上請轉行禮部，照名鑄給印信一顆，付與庫官收掌，仍行武功中等三衛，于餘丁內各選十名，前來與原定軍人相兼防守。如此則綱維始備，名正法嚴，而奸弊亦永絕矣。緣係傳奉事理，未敢擅便，謹題 請旨奉 聖旨：是庫名與做節慎，欽此。

應詔陳言疏 清理雜派

營繕清吏司案呈云云，伏承 明命下臨，曷勝感激。連日調集簿冊，揭查得本部一應工役雜派，皆繇內

府監局題未 欽依行之本部本部覆題行之天下
良以內御尊嚴而繪音渙發或派徵未到那借已入
二月之絲五月之穀率以爲常于此每切痛心無從
下手雖知民貧雜派當減而不知何物可減已知歲
凶工役當罷而不知何工可罷苟利因循積成深痼
今日民不聊生臣等豈能辭責茲欲即分緩急亟謀
節省如大旱之得雲霓而一雨沛然豈不痛快但事
關監局頭緒頗多工役勞拏有似緩而實急者有似
急而實緩者又有一工而緩急相半者推而至于雜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聖錄 卷之一 主 平露堂
派其勢亦然豈敢截然分別徑行節省爲今之計莫
若審度公私之力參以沿革之宜求其成額量加減
抑通行主典之人于供辦俵散之際各查緩急而自
爲減殺或謂衆輕易舉又令每人每事量加如此則
緩急得宜而節省有漸事無窒礙而公溥可行今有
截然可急而不可緩者臣等先行開豁如 悼靈皇
后陵域之工惜薪司柴炭之派皆仍其舊已不敢妄
煩 天聽其內官監等監成造家火金箔鉛膠顏料
羊毛牛皮鹿皮松柅檢榘木等料軍器局等局成造

監甲旗牌筋鐵翎鰓等物雖係年例名數浩繁一一
較量互有緩急冗瑣難分今年各該監局未曾題派
到部卽有到者日亦未久不曾派行事猶可及乞
勅下各該監局各遵德意念此災傷生民不幸至于
相啖工役雜派豈可拘泥常年合照成化弘治前年
分適中之額爲率于此審其急者量減三分之一至
于緩者則許其減半又其最緩則停派一年二年若
然賜減一分者民蒙一分之惠減其半者則民之受
賜亦已半矣全與停罷者則民之蒙惠亦然所奏節
省本意雖古先哲王恭儉之道未能盡然而天下生
靈汔可小康再有不堪或令查奏未備如造酒家火
掠馬索麻之類許令臨事稱停陸續釐正期在皇澤
霑濡羣生溥洽使敷天之下咸知 大聖人布德同
春而枯槁回生也如各該監局失于查照或喜事貪
功或拘常習舊仍欲工籛派重以致 皇上快與准
行許令本部覆題改正又不知遵許聽言官論劾必
使上無虛文下霑實惠則庶幾乎古先哲王敬天勤
民之業若斷然行之不疑有淪膚浹髓之妙雖神禹

惡衣服卑宮室之盛。何以加焉。今將本部工役雜派并應停應減緣繇開立前件具題。

計開

一傳奉事修補 恭讓章皇后 景皇帝等陵墳前件、臣等看得此工宏緩前項陵墳、玄宮幽壙、本自安固、止爲殿宇門墻、觀美不備、本部已嘗題請停工、未蒙俞允、後因冬寒、比照 悼靈皇后陵役、停工之旨、具題方蒙賜允、不過暫停、節奉欽依、又諭令待春和舉奏興工、不許違悞、欽此、近該內官監手本到部催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議派

卷之一

平露堂

修爲照 悼靈皇后陵役、工程煩費已甚、官軍困苦亦久、一工未畢、即興一工、似非今日恪謹天戒、深恤民隱之意、况值災傷重大、不敢派徵小民、伏乞 聖明降旨停罷、將拆卸之處量加苦蓋、以待豐年。

一御馬監監丞郭鑑、題稱添蓋 悼靈皇后果園菜園房屋、共六十二間座、前件、臣等看得此工宏緩、凡種木者求用于十年之後、見今果木未有萌蘖、而輒行蓋造房屋、事誠可緩、若謂栽種長養、及整理菜畦、姑用墻垣遮護、房屋之工、伏乞 聖明降旨停罷、待

果實有成之日另議。

一織造局節差陝西南京蘇杭織造內臣四員、前去監織前件、臣等看得此工宏緩、近因科道等官建議本部覆題、奉有欽依、將陝西織造太監梁玉取回、其未完者、責付鎮守太監陸續織造、又將此項銀兩動支、以濟彼中之急、臣等聞之、陝西軍民、以手加額、歡呼振動、今照南京蘇杭二處、織造與陝西事體相同、彼中亦有守備內臣可付、况今日災傷、比初尤甚、而各府正官、尚且免其朝覲、以撫民人、其急可知、二處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議派

卷之一

平露堂

織造內臣、伏乞 聖明許照陝西一例取回、未完者亦付彼中守備鎮守等官織解、惟或盡行停止、實足以昭 陛下恭儉事天之實。

一針工局、間年題派成造年例內官長隨內使冬衣、紵絲綾紬荒絲折熟絲綿共二萬八百九十七疋斤兩、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擅難分別、其費算該京價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前項冬衣、先年俱該會支各庫物料、成造冬衣、折散本色、近來俱作會支、奏討折銀、遂爲常例、至今派天下

于贓罰銀兩支解。緣各處庫藏空虛。人民相食。賑濟尚且不敷。有何官銀可解。以至全無解到。本部那借別項料銀。六萬之多。豈能容易處補。見今空乏。將盡且既不成。造本色。則針線之物。豈煩公辦。伏乞 聖明敕下。司禮監清查。各該俵散人員。須照天順以前年分額數。又于此內分別何者當急。何者當緩。將最急不可緩者。查出實給若干員名。念此災傷重大。諭令題派。量減三分之一。豐年照舊。其餘可緩者。改令間年一俵。悉于內庫會支本色。其事故冒支者。于法有礙。不問災豐。一體罷除。俱候該監奏請定奪。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議錄

卷之一

平露堂

一內官監成造修理家火事。派出杉檀槐根等木。青綠顏料。金銀錫箔油漆紙竹篾蒲稻草生熟鐵炭灰等料。共三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九根片箇斤兩張。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無從分別。算該京價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兩三錢。此外又有本色。庫廠放支不在此數。而派徵至于如此之多。且歲歲造派。豈無一半家火見存。若能新舊相兼。其料相應。減伏乞 聖明勅令減半。該監將不悉之

物暫免修造。又查驗先年造辦家火係鐵錫竹木在。有可用者。許其相兼應用。派行折半兌除。

一光祿寺每年題出修造供應器皿。天順年以前傳聞數少。但卷案不存。無憑查照。成化十二年。取用器皿最多之日。查有定數。總一萬件。本部成造七千。南京成造三千。合之共為萬件。至弘治二年。又准添造。始至一萬一千。本部造該八千四百件。南京造該三千六百件。近年以來。常數之外。又立預借名色。嘉靖七年。借過嘉靖八年者。四千九百餘件。每年竹木油漆羅絹絨等項。共七千七百三十四件。合用杉板油漆金箔銀珠羅絹等料。共六百六十六件。合用銅鐵錫料。共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九斤。前件。臣等看得此工難緩。此料空節。算該京價共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六分。為照前項器皿甚多如此。一年之內。豈空便壞。縱有損失。不過三四。而尚有七百。可以攬修。再進一萬二千之數。比之先年。已為過多。今又立預借之名。任情浪費。所謂取之無度。用之無節者矣。蓋緣禁御之中。難于點視。飲膳所到。逼近尊嚴。食器俱朽。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議錄

卷之一

平露堂

者有之。燒毀折裂者有之。繇是金珠布漆化爲灰燼。公侯監署得藏禁器。生民膏血有限。官府費耗無窮。不可不爲之處。伏望 聖明敕下光祿寺。今後務加愛惜。責令將用過舊器發出。以備修補。每年本部止造七十數盡卽止。如新者進十。則舊者發七。不然亦發五六。次年造送之日。除截金器皿。係供御俱新造進用外。其餘光素硃紅者。則新舊相兼。亦可以節省一倍。著爲成例。七十數滿。不得預支。仍勅該寺巡視御史。按季點查具奏。如此則天物不至暴殄。而小民供器有常數矣。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惠集

平露堂

一司設監成造牀帳。氈簾。遮陽簾。氈毯等件。合用羊毛皮張。綿絨。柴炭。松柁等料。共七十八萬五千三百斤。張根。前件。臣等看得此工。宜緩。竝該京價一萬三千九百兩。前項器物。間年派造。以嘉靖六年新造。至七年乃成。迄今未久。豈必盡已腐壞。縱有缺損。亦不過十之一二。卽欲計料補修。亦不過十之一二。况先年存積未壞者。頗多。今值災傷。伏乞 聖明敕令免派。

一兵仗局坐派成造軍器。水火炭石灰共一百四萬斤。臣等看得此派難緩者。但查有處補。可免派徵除石灰四萬斤。水火炭五十萬斤。刑部贖罪囚犯內擦納外。其水火炭五十萬斤。每年分派順天等府辦解。仍該京價一千七百五十兩。今各處災傷。合儘數于刑部贖罪囚內撥補。伏乞 聖明勅令該局暫將今年免派。豐年仍舊。

一巾帽局爲年例事。坐派年例紗羅皮張等料。共四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一疋。張斤截三分五兩二錢八分。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擅難分別。其費算該京價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兩二錢五分。釐卷查除與上年相同。不開外。其白硝麂皮。比常多派一萬九千三百五張。羊毛多三千斤。水膠三百斤。白生素平羅多一十七疋。共多銀一萬一千五百三錢。伏乞 聖明特勅司禮監官查出。見今各用之處。何者當急。何者當緩。當緩當急之處。實該若干員名。務照天順以前年分額數。將應給之人。諭以災重民貧。各減三分之一。料派所減分數亦同。司禮監先行具實。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惠集

平露堂

上請。若近日多派鹿皮羊毛平羅等物，係妄增非舊，不問災豐一例除革。此項正德十六年詔令會同查理，先儘在庫本色不敷者，將沒官贓物俵折，實憂派徵之重。今未舉行，又加派，似無紀極。相應量減，以便遵行。或再寬年分，以蘇民力。

一供用庫每年題派散木生熟鐵柴炭等料，共六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七根斤段片箇。前件臣等看得此工似不可緩，但所派過多，查得前料該京價銀四千四百八十六兩八錢，其用不過為打造香油一事。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理樞派

卷之

平露堂
單三十七

如板箱先年原計八百箇，至嘉靖三年加造四百九十九箇，實增大半。又如生熟鐵器等件，恐無年年盡廢之理，而乃年年全辦，縱有不堪舊廢殘缺，尚堪折造，年年有進無出，其積必多。伏乞聖明勅令該監從實查奏，先將妄增板箱徑自革除，柴炭等料，念災三分減一。生熟鐵器，定以幾年一次，行部新舊攬修。一內官監修造淨車一百九十五輛，前件臣看得此派互減卷查修造淨車五年一次，先年原諫用銀二千二百五十兩，派行府徵銀解部，該監領銀自造，至

嘉靖六年，又奏添銀五百兩為照修理淨車百十年來相乘之數，奈何一二年間遽爾增銀五百伏望聖明勅下該監止照舊額，不必加派。

一修蓋倉廩事。京通二倉，每年該修倉，負外郎主事計派柁木等料共六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根斤，前件臣等看得此工難停，此派可緩算該京價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五分。本部已將嘉靖八年物料共通行免派，俱于舊管項下取用。若有不敷，即于軍辦數內取用，俱照前免派。候舊料用盡，軍辦不足之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理樞派

平露堂
單三十七

日許行部議擬上請。一明節省之要。蓋省節須計有無以為損益。夫監局累世累年，派解不絕，如皮張絲線顏色等料，不拘本色折色，月轉歲解，積之內藏者，不可勝數。若不行內外廠局，盡行查出，雖蒙聖諭諄諄，戒令節省，然而有無不通，臣等何憑計處，如皮張有餘，而或每歲又徵，或木植不足，而或頻年不解，有而又加，則濫取傷民，缺而議減，則廢弛誤事，二者皆未合理。今災傷重大之日，濫取尤非所宜，若欲取下節省，適中必須

內藏清查得實伏望 聖明選差司禮監忠謹老成
官員將各該監局通查累年收貯一應在官木折色
銀料數目具實奏 聞其在外者則會差科道等官
一體施行俱 勅行本部紀之卷冊凡遇題派到部
印查其物有餘則稱會有議支某物缺少則稱會無
議派如此則有無相須君民一體今日所謂緩急不
分而自得矣不然則官有餘貨野有餓莩未足以爲
應天弭災之實臣等不勝拳拳之至

一清緩急之源夫內府監局工役雜派自有緩急非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稟稿

卷之三

平露堂
三六七

臣等所得盡知合無自今伊始凡有工作俱自該衙
門先期上請 勅下本部奏差科道官公同內外委
官從公估計料無冒破事非得已然後會木具題內
外相同仍聽本部斟酌議覆然後派行天下如此則
慮終于始而緩急辦于未然節用愛民之議至此始
簡臣等于此尤不勝拳拳之至嘉靖八年六月二十
八日奉 聖旨是悼靈皇后陵域工程惜薪司柴炭
派納金山陵墳俱照舊果園菜園房屋罷其餘工程
准待年豐舉行其應該減免定立年分派辦并成造

器皿修理倉廩等都依擬行新派妄增之數查出改
正明省節之要清緩急之源准議係內府監局的着
司禮監會同該管衙門用心查理着實舉行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劉清惠集

清稟稿

卷之一

平露堂
三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四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彭 賓燕又

宋存標子建叅閱

何栢齋先生文集

議

何 璠

戰船議

裁減戰船

查得本部嘉靖六年造完戰巡船八十四隻今年見
造又一百四隻其工食該本部措給其物料會無者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裁減戰船

平露堂

該坐派蘇松等府徵解查得六年修完船隻物料先
已招商應付今尚有四府未完今年物料各府通無
解到照得咨內開稱已及年分損壞船又一百一十
八隻該修造未及年分損壞船六十三隻不久捱及
年分又該修造其物料俱坐派蘇松等府恐民力不
堪呈乞議處到部照得南京內官監供應器皿及裝
盛物料神宮監司苑局等衙門薑棚及薑牙竹篾等
料本部供應器皿及修船物料例俱坐派蘇松等府
約計銀十萬兩以上見今累催俱未完解固由官吏

違慢亦由民貧辦納不前其操江損壞戰巡船一百

八十一隻若再坐派深恐民力不堪該司所慮擬合

議處查得永樂年間額設戰船止一百三十一隻宣

德以後漸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年間止存一

百四十隻其載會典當時不聞悞事今乃增至四百

隻比永樂年間三倍有餘宜量減其半庶得少寬修

造不至連年坐派以重困疲民或謂其有備無患操

江船隻不可輕減臣等議得兵家之法雖稱有備無

患尤當料敵度時若強敵大盜出沒於江湖之間必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裁減戰船

平露堂

用水戰決勝則戰船不得不多若強敵大盜或在比
欲渡江而南或在南欲渡江而北則戰船止於巡邏
把截自不須多蓋敵一登岸戰船即皆無用故也况
今四方寧靜無強敵大盜之警其出沒江上者不過
鹽徒小盜若設戰巡船二百隻加以府縣巡司等船
固已足用其多餘戰巡等船實係無用縱有大盜卒
起兵部馬快等船不下四五百隻亦可一時借用不
為無備今乃以多餘無用之船而連年坐派以重困
疲弊之民似為非計又查得新江口戰座巡哨等船

舊例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先年損壞，俱係操江官軍自備物料修理。天順三年，該南京內守備題會同外守備并本部議將座船二隻，先儘舊料不敷之數，會有關支會無買辦，動支官錢給還戰船該用物料，以五分爲率，二分官爲出備，三分原船官軍出備。會議題准，一向遵行。至成化二十年，該外守備奏，要將損壞船隻，止行南京工部修造。本部備查題准事例，具奏，仍准照舊。官二軍三，至成化二十三年，又該內外守備題，巡軍比操軍辛苦，巡船損壞，要行南京工部修造。工部覆題，備行本部查照。果無別議，將該用物料查會關支買辦，仍委官一員，嚴督龍江提舉司官吏匠作，及南京中軍都督府差撥官軍，與同原船，旗軍相兼，用工修造。本部既失於查照，題准見行事例。執奏，又失於查照，原奏情節，乃將巡船並戰船通與修造。從此遂成故事。弘治十八年，又該本部奏准，將改造戰巡等船，會無物料，坐派直隸蘇松等府州縣辦解。沿襲至今，遂爲定例。各船旗軍，因戰船損壞，俱本部修造，利害不切於彼，遂將戰船，視爲官物，非止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裁減戰船

三

平露堂

不加愛惜，甚或暗行作踐，往往不及年分。先已損壞，捱及年分，則又移文本部修造。其弊已久。臣等議得運糧官軍勞苦萬狀，運船損壞，尙與官停半，出銀修造。操江官軍安逸已甚，戰船損壞，及不出分文，止行本部修造，已爲不平。又致生戰船速壞之弊。深爲未便。乞勅該部會同兵部計議。如臣等所議萬一可采，將戰巡船量留二百隻應用，其餘俱送龍江提舉司拆卸堆塲，候留用船隻損壞，即用修造，不敷料銀，或查照題准舊例，以五分爲率。官二軍三，或比照運船事例，官軍停出，戰船既減，則修造自少。操軍知愛惜其船，則損壞必遲。修造益少，則物料本部可辦，不必坐派各府，以重困疲民。事體似甚便益。

織造議

織造絲料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裁減戰船

四

平露堂

用絲料不作會有行，丙字庫支用，却作會無行，應天府舖戶買用，實係違法，奏照舖戶何輔所告，情既可憫，理亦甚直，既丙字庫申有堪用細絲，擬合將原擬行應天府舖戶買絲一節，改正會有行，丙字庫支用，已經行移神帛堂，遵依選用，及條送南京禮部擬行會題去後，今准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高某等揭帖，內稱神帛堂堂長稟稱丙字庫絲不堪織造，臣等參看得丙字庫內外官員吏典人等，職專收支，乃將稅糧折收串五細絲，濫收粗絲，以致不堪織造支用，若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織造絲料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非受賂徇私，亦係怠職悞事，查得大明律起解金銀足色條下，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批調官吏人匠各筈四十，着落均賠還官，所據該庫內外官員吏典人等相應比附前律，查提究問，但該庫申稱所收絲堪用，又經守備官選中，今神帛堂却稱其絲不堪，奏以舖戶告詞中間恐有別情，乞勅該部計議，合無將該庫內外官員人等比附前律提問，惟復別有定奪，通行奏請上裁，候有成命，遵照施行，再照揭帖，又稱神帛堂

急缺織造絲料，要行從長議處，奏詳主意，不過要照舊行應天府舖戶買用，臣等議得買絲違法損民，且使折收絲終歸無用，公私兩病，深為未便，本部既知其弊，豈可復行，但本堂執稱該庫所收串五絲，俱不堪用，若不急為議處，往來駁難，不免悞事，乞勅該部移文戶部，轉行南京戶部計議，合無將明年以後湖州府解到串五絲，徑送本堂收用，仍行移丙字庫知數，公私兩便，庶經久可行，又查得諸司職掌，內開蠶絲出產，在浙江湖州府，每年該折收六萬斤，見今每年折收串五絲荒絲，各止二萬兩，計各止一千二百五十斤，其神帛堂每年該用絲數累次行查，堅不准行，以此不知的數，據守備平日口稱每年織三千段，該用絲二千八百十二斤八兩，又查得內織染局所織誥勅絲料，亦該在丙字庫支用，每年織一千道，計該用絲若干斤，照得見今折收串五絲數少，支用不敷，不免又費議處，亦乞轉行南京戶部計議，再查神帛堂如果每年織制帛三千段，則串五細絲，再加派二千七百五十斤，務勾兩衙門支用，此係舊制，不為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織造絲料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多事。再照丙字庫，見有絲近年者，已該三萬五千餘斤。近年者不知其數。既各衙門俱不支用，俱將化為灰燼，似亦可惜。亦乞轉行南京戶部議處為便。

制帛一段長十八尺，料申五絲十五兩，每尺該絲

八錢三分三釐，強。誥命一品文職，長一丈二尺

料申五絲一斤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二

品長一丈，料絲一斤六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

三品長八尺五寸，料絲一斤四兩一錢八分七釐

五毫。五品長六尺，料絲一斤五錢一分二釐。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織造雜科 七 平露堂

勅命料絲十三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誥武職

料絲十三兩一錢三分八毫。此料數係織造原

一數，今以制帛分兩丈尺計之，似乎至多。當時亦欲

題准減省，後以遷官未奏云。

民財空虛之弊議 民財空虛

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去年因陝西四川河南湖廣山東山西等處凶荒，各該撫按官員累奏，王府祿米軍士月糧多有欠缺，無從處補。軍民人等餓殍數多，無從賑濟。則是在官在民之財皆空虛不足，可想

矣。臣竊以為在官之財不足固為可慮，然不若在民之財不足可慮之甚也。蓋民財不足，凍餒死亡之憂迫之於中，而剝削差科之患又迫之於外。事勢窮

極，盜賊必起。此蓋宗社之憂，非小小利害也。去歲凶

荒賴皇上聖明，亟行蠲免，大為賑濟，民心少安。然

而死者已眾，萬一不幸頻歲凶荒，不知民何以堪。命

是蓋不可不預為之所也。臣備員戶部，叨有理財之

責，竊計在官之財所以空虛不足者，其弊有四。在民

之財所以空虛不足者，其弊亦有四。宗室日蕃，武職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民財空虛 八 平露堂

日濫，冗食太多，冗費太廣。此四弊者在官之財所以

空虛而不足也。而徵納逋欠之弊則又在其外焉。官

吏剝削差科繁重，風俗奢僭，生齒蕃多。此四弊者在

民之財所以空虛而不足也。在官之財不足四弊，本

部先已具題外。其在民之財不足四弊，臣謹開坐具

奏。

一曰官吏剝削。蓋官吏貪賂，必剝削小民。小民窮困

不堪，小則為盜，大則作亂。而國家之治敗矣。我

太祖高皇帝起自民間，深知其弊，故立國之初，痛懲貪

賂官吏甚者即行誅殺以快小民之心既製爲大誥
醒貪錄諸書以戒諭之又定爲官吏受枉法贓滿貫
罪絞之律以恐懼之是以當時官吏畏法小民得安
晚年因見法令已行貪風以革乃於洪武三十年定
官吏受贓滿貫者爲雜犯死罪准其收贖蓋不忍以
財物之故傷人性命此 聖祖寬恤之仁也奈何官
吏不才不體 聖祖之心漸啓貪賂之習積至正德
年間其弊極矣官以賂陞罪以賂免輦轂之下賄賂
公行郡縣之間誅求無忌小民受害殆不忍言百姓
困窮盜賊蠭起國家之事幾至大敗臣不勝憂忿於
正德六年奏言先欲勅諭大臣令其守廉奉法以倡
百官次欲將貪賍害民官員凡犯取受入已贓滿貫
以上俱籍沒貲產輕則爲民重則克軍軍職犯贓一
體歸斷所冀法令嚴明則貪官知懼民困可蘇國家
可保耳當時論者皆謂臣言苛刻難以施行臣竊謂
責人以難能之事則材知有限不可勉強若一槩加
罪則誠爲苛刻至於貪與不貪則在乎肯與不肯非
有難高難能之事况彼奪民財而法乃籍沒其財情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法似乎相對且未嘗傷其性命似未爲苛刻論者之
意不過謂士君子辛苦仕途有所取受亦是常情罪
以籍沒似可矜憫耳况夫官吏貪賂則剝削小民小
民困窮則遺禍國家情既可惡關係尤重此與其他
不才悞事者不同是安可過爲姑息不加重治伏自
皇上即位以來選用忠賢禁止賄賂輦轂之下號
稱清明然府縣之間貪風猶在誅求剝削至今未已
上司多事姑息不行嚴治甚者交通賄賂縱容行私
民財日空民生日困其弊大端在此此風不革而欲
望小民之安國家之治蓋斷乎無是理也臣愚竊聞
治久病者用毒藥革久弊者用重典宜先申明戒諭
天下百官令其守廉愛民令下之後敢有仍前貪賂
害民者凡犯枉法贓滿貫以上俱籍沒貲產照例克
軍犯不枉法及侵盜贓至銀一百兩以上及他物值
銀一百兩以上者亦籍沒貲產照常爲民軍職犯贓
一體歸斷若上司官承告官吏貪賍事情不與受理
及雖與受理而擬斷不如法者即以不才黜退有贓
者亦從重論每年終巡按御史及法司俱將問過贓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卷之一

十

平露堂

官起數造冊具奏以憑查考其奸頑妄捏賦私排陷奸頑妄捏賦私排陷官吏者除問以誣告罪名仍遷徙化外夫貪官之所愛者財耳若止去其官不奪其財彼猶不失其富既不知耻豈肯改行若籍沒法行則雖不問以死罪彼慮并失其原有之財必知警懼則貪風庶乎可革民財不耗民困可蘇而國家之治庶可保之於無窮矣二曰差科繁重傳稱時使薄歛爲治不能不使民但使之以時而不竭其力斯可矣不能不取民但歛之以薄而不匱其財斯可矣仰惟國朝使民之法除里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民財虛土

平露堂

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頭船頭館夫水夫馬夫祗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之類無所不役固已多矣但國初法令嚴明編僉有數故民力未至甚勞近年以來則常役之外雜派夫役紛紛而出如斫柴夫擡柴夫修河夫修倉夫運料夫接遞夫站夫舖夫閘夫淺夫之類因事編僉蓋有不可勝數者矣國朝取民之法除田土稅糧外如鹽課茶課金銀課鐵課魚課稅商婦錢戶口食鹽皮角鈎毛油漆竹木之類無所不取固已重矣但國初於公用物料猶令稅糧折納或

官錢收買故民財未至甚費近年以來則額徵之外雜派物料又紛紛而出如供用庫物料甲丁庫顏料光祿寺厨料太常寺牲口南京則又有供用器皿物料戰巡船隻物料內府各衙門應用物料隨時坐派蓋有不可勝數者矣以上夫役物料臣之所知者耳所不知者尚不止此例皆取辦於民上司惟務事行至於民力之堪與不堪民財之敷與不敷皆不暇計賢能守令縱有愛民之心迫於上令亦不能自行其志不才官員則又因以爲利加以吏典里胥賣放多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民財虛土

平露堂

科小民受害所不忍言民財之耗民生之困此亦大端也臣竊以爲前項雜派夫役既不可免惟編之有數用之有時庶可少寬民力使受一分之賜宜行令各州縣通將人丁查出畧做古管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之意其人丁除役占優免外每人五丁編夫一名歲役不過一月每丁各該六日不行者貼工食銀一錢二分南方以田起夫者則每田百畝作人一下計數編夫俱准前例或本處工多夫少如其工可緩者令挨年次第舉行如緊急不可緩者令將鄰近州

縣夫通融協濟。大畧遠者出銀。近者出力。或民自願赴工。不願出銀者。聽從其便。如本處及鄰近通無工者。則寬以與民。至於雜派物料。則宜仍照國初舊例。係遠方州縣產有者。或令稅糧折納。或以該徵稅課錢鈔收買。差人解送應用。係京師近地產有者。則徑以各處解到稅課錢鈔收買。不必坐派。通不許令民出辦。其各項物料內有不係緊用者。仍令各該衙門查出量為裁減。如此則民財少省。民困可蘇。而國家之治可保之於無窮矣。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民財空虛

圭

平露堂

三曰風俗奢僭。易稱節以制度。不傷才。不害民。又稱履以辨上下。定民志。蓋用度奢侈。則民財必傷。上下不辨。則民志不定。仰惟我太祖高皇帝。於開國之初。凡官民房屋。衣服器皿之類。即定有制度。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各治以罪。其居處僭上用者。至處虛籍沒。立法之意。蓋甚嚴矣。彼時百姓初脫亂離之苦。凡百用度。取給而止。奢僭甚少。中間奢僭犯禮者。不過二三豪家。聖祖已嚴為禁約如此。自國初至今百六十年。承平既久。風俗日侈。起自貴近之臣。

延及富豪之民。一切皆以奢侈相尚。一宮室臺榭之費。至用銀數百兩。一衣服燕享之費。至用銀數十兩。車馬器用。務極華靡。財有餘者。以此相誇。財不足者。亦相倣效。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既成。民心迷惑。至使閭巷貧民。習見奢僭。婚姻喪葬之儀。燕會賻贈之禮。畏懼親友譏笑。亦竭力營辦。甚至稱貸為之。官府習於見聞。通無禁約。間有一二賢明之官。欲行禁約。議者多謂奢僭之人。自費其財。無害於治。反譏禁者不達人情。一齊衆楚。法豈能行。殊不知風俗奢僭。不止耗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僭相誇。則官吏俸祿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豈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為貪饕。小民則務為欺奪。由是推之。則奢僭一事。實生衆弊。蓋耗民財之根本也。臣愚以為風俗既壞。非嚴為禁治。則弊不可革。宜令禮部查照祖宗舊制。再行申明。如婚姻喪葬。禮物粧奩。祭祀燕飲之類。舊制未備者。亦各定為制度。其僧道巫喪。追薦災禍。祈禳之類。或通行禁止。或令比照祭祀制度而行。制度既定。通行天下。刻榜禁約。犯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民財空虛

圭

平露堂

者除問罪外，俱將其違法之物沒官。如飲食諸物，不可沒官者，則照依所費罰之，以十分為率，俱以三分給告人克賞，七分備賑。及補助貧民糧差拖欠之用。再犯倍罰。三犯不分官民，俱遷徙化外。如該管官員承告官民奢僭事情，不與受理，及雖與受理，不照例罰治者，俱依制書有違問罪。通不管理者，即以不職罷黜。蓋出令在君，承君之令而致之民在臣。臣既不奉行君令，不職甚矣。罰黜何疑，或謂告人給賞，則起告訐之風。犯人罰沒，或為貪官之地，皆非治體。難以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民財室 卷之一 圭 平露堂

施行。臣竊以為為令貴必行，禁費必止。令之不行，禁之不止，雖堯舜不能為治。緣官民奢僭，該管官員必須見知，方可罰治。若告人無賞，則人皆謂奢僭者自費其財，於我無損。出名告舉，徒結讐怨於我，何益。下人既不告舉，上官何由見知。欲令行而禁止難矣。聖祖於除奸革弊，皆賞告人。蓋為此也。至於將違法之物沒官，及物之不可沒官者，照所費罰銀備賑，或補助貧民糧差拖欠，則損有餘而補不足者，無所不可。若官吏侵欺，自有正法，奈何預為討慮，遂將禁治奢僭

之良法。格而不行哉。臣又聞京師四方之極，君身萬化之源，故化行自上。法行自近。伏望皇上敦行節儉，為天下先。嚴戒內外官員，節用惜福，不許過為奢僭。以壞風俗。違者聽科道糾舉，一體罰治。如此則民財不耗，民志不惑，而國家以禮教民之治庶可成矣。

均徭私議 均徭

或問近日有司審編均徭，以田土為主，其法如何。曰

祖宗之法，具在諸司職掌。戶部職掌田土項下云

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徭 卷之一 夫 平露堂

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

例徵歛。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其

買者聽令增收，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洒派詭寄。犯

者律有常憲。戶口項下云：凡各處戶口，每十年各布

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

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賦役項下云：凡各處有司

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分軍民匠

役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克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

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由是觀之，則田戶

納稅糧。戶口當差徭。其不相混也。明矣。今乃照田土當差。是豈祖宗之法哉。或曰。人戶有上中下三等。蓋以其貧富不同也。貧富難明。田土多者必富。少者必貧。則照田土編差。蓋法外意也。似無不可。曰。戶有上中下三等。蓋通較其田宅貨畜而定之。非專指田土也。若專指田土。則施於農民可矣。工商之家。及放債居積者。皆不及矣。古人立法。原本抑末。今人立法。厚末抑本。豈知治道者哉。况差役以人丁爲主。以上中下三等。較其貧富。以爲派差之重輕。此法意也。今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糧

七

平露堂

也。若田土既納稅糧。又當差役。是有田者不惟有租。而又有庸。而有身者。遂無所役矣。不亦誤之甚乎。曰。以田土當差。唐法知不然也。或者先王之法乎。孟子曰。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有布縷之征。粟米取於田上。即租法也。力役取於人力。即庸法也。布縷取於園宅。即調法也。由是而觀。則計田土以當差役。既非古法。又非國法。而有司有此行。何也。曰。此周文襄作備之過也。宣德年間。周文襄巡撫南畿。患民間起運稅糧之不足也。乃令稅糧正數之外。多加耗米以足。受者是在後人通變耳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糧

大

平露堂

該優免外其餘戶丁蓋未有不當差者也今止令取於耗米則是士工商賈之差農獨代當之矣是豈均平之道哉况驛遞馬牛車船之役俱出於田土稅糧則農民已偏累矣柰何復以雜差再累之乎今論者皆知東南之民困於稅糧西北之民困於差役而不知東南所以困於稅糧者以差役亦出於稅糧之故西北所以困於差役者以既有丁差又有糧差之故或者曰審如此則寄莊人戶不當差役者皆幸免矣曰此有司不知律法之過也使有司知守 祖宗之法審定三等戶則之時不論士農工商凡田土資本市宅牲畜多者俱定作上等派與重差則寄莊人戶雖買別州縣之田而難逃本縣之差矣何幸免之有今惟不守 祖宗之法審編均徭舍戶丁而計田土然舍田土之故寄莊人戶有躲差之弊欲革其弊盍求其本乎或曰 祖宗差役之法今亦有行之者乎曰北畿州縣審編均徭初止審三等九則戶門並不註定差銀多寡數目審定戶則然後通筭三等入戶除役占優免外該當差者共有若干丁却筭本州縣銀力差該用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徭

七

平露堂

銀共計若干兩方令三等九則戶丁差等出銀期足供銀差力差之用而已此蓋遵 祖宗之法而又通其變者也蓋 祖宗之法止令照三等戶則點差但差少丁多用之不盡點差之時不及差者幸免見當差者偏累今乃令丁皆出銀差之重者明合應當則人丁無有不差者矣此蓋均徭之善法也河南舊例審編均徭雖未以田爲主亦未以丁爲主其人丁差銀增減從審官之意多寡無一定之法少有不至兩者多有三五兩者有十餘兩者甚有至四五十兩者丁多之戶銀多亦不爲過單丁之戶銀多則一差用之不盡必須分爲數差是一丁而數差也豈照戶點差之法哉近聞巡撫吳公所定均徭則例每地一項出銀四錢每人一丁上上戶出銀一兩二錢以次各照戶則出銀不等若該縣銀多差少則遞減銀少差多則遞增視舊法頗有定規但偏累農民未盡善耳必改北直隸之法上不失 祖宗之法下無偏累之弊乃爲盡善此蓋識者所深望也或者曰今之富家或田連阡陌或貲累鉅萬較之小民豈止十倍若止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徭

十

平露堂

照三等戶則計丁當差其丁多者出銀固多其丁少者出銀甚少豈不爲幸免乎曰古人爲國藏富于民蓋民之富者官府之緩急資焉小民之貧困資焉時歲之凶荒兵戈之忽起資焉蓋所恃以立國者也平時使之應上戶重差法如是足矣必不得已則准比畿事例上戶丁少者量出門銀亦可也豈必盡取所有使之僅與小民之貧者相若然後爲快乎

均糧私議

均糧

或問丈地均糧之法田有上下則糧有重輕禹貢之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糧 主 平露堂
田分爲九等稅糧之輕重徃徃因之天下之田吾未能知河內之田上田歲收畝不下兩石多或至三四石下田歲收畝不及一石少或至三四斗大抵上田一畝之收抵下田五畝國初定糧失於分別一槩定作每畝糧八升五合後官府以下田人戶辦納不前也乃議令起運重糧多派於上田里分存留輕糧多派於下田里分蓋亦衷多益寡稱物平施之意也近年上司惠里書那後作弊乃令不分起運存留俱總定一價則上田下田無所分別雖曰可以絕里書之

弊而下田民戶不勝其害然坐派之法歲有變易民之害猶有時而解也若丈地均糧初時不審上田下田一槩均派糧額一定不可復變則下田之受害蓋有不可勝言者矣夫田地有上下則稅糧有重輕與犯罪有大小則受刑有重輕其理一也犯大罪者雖絞斬而不爲苛犯罪小者雖笞杖而不爲縱蓋各得其宜故也或者患吏書之舞文也乃一槩定爲徒流之刑以爲可以絕弊抑不思宜絞斬而得徒流者固爲幸矣宜笞杖而得徒流者不亦冤哉今不論田土上下而一槩均之以糧何以異此徃嘗與巡撫徐公論之徐公深以爲然故令丈量田地分爲三等均糧之額初則通以中田爲準下田則少損之上田則少增之以下田所損之數爲上田所增之數蓋亦所謂稱物平施之意也若他縣之田無甚上下猶可言也河內之田果不分上下一槩均糧此則名雖均糧而實則不均此利害之大者也聞巡撫公文謂除河路外蓋謂河路非可耕之田故除之也而承行官吏不明其意乃令河止除冊沁二河新開河道引水澆田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糧

主

平露堂

者不除其河身所占之田俱令民田在兩岸者包納或問其故則曰引水澆田入戶得利故不當除竊謂引水澆田之利衆人所同非獨兩岸有田之民也而令其包納稅糧歲無休時何理也路止除驛遞大路其餘通行古路俱不得除其稅糧亦令民田在路兩傍者包納竊謂民田在路兩傍者人畜往來踐蹂固已受害多矣古路衆人之所往來與驛遞大路無以異也乃復令其包納稅糧此何理也至于田內墳墓雖上司未有明文竊意丈地均糧亦不過丈實耕之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糧

重

平露堂

各區之下明開水田旱田及在於某地方然後集合縣里老當堂會審某處係水田或上或中或下某處係旱地或上或中或下各親筆填寫於下而審既定水田上等者則通定作上地中地則令與上地五分中地五分下等則令與上地三分中地七分旱地上等則定與中地七分下地三分中等則定與中地五分下地五分下等則定與中地三分下地七分田之分數既定則斟酌損益均之以糧自然人心可服而事成矣田之上下若不官自審定而委之里書則弊既多端人亦不服事豈可行也哉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糧

重

平露堂

碑

追封鄭定王碑銘

藩王追封

嘉靖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宗室鄭王殿下遣審理副周廷蘭來諭璿曰于祖東垣端惠王乃予曾祖簡王之子伯祖僖王之弟伯考康王之叔父也弘治十六年薨逝蒙朝廷賜謚祭塋訖正德二年康王薨逝無子予先考懿王以倫序當襲蒙朝廷授以冊寶進封鄭王先考即具奏乞追封祖爲鄭王該部以前

無事例。寢其奏不報。正德十年，祖妣李氏薨逝，蒙朝廷欽賜祭葬，亦止從郡王妃典禮。先考懿王享國十三年，薨逝，乃嘉靖七年，子毋妃追念先王之志，未伸，復援唐府事例，奏乞追封。祖爲鄭王，欽蒙 聖恩，准進封鄭王，改謚曰定。祖妣亦進封鄭王妃，各賜以金冊，已告廟謝恩外，茲欲立碑墓前，以彰 聖天子之恩，毋妃之孝，以慰我祖考妃及先王在天之靈。幸爲予撰次始末，勒碑示後，塘拜受命，竊惟人子之孝，莫大於尊親，然或拘於分而不得，或拘於時而不

皇明經世編



何栢齋集

均嶺

卷之一

平露堂

得。故人子能全其尊親之孝者甚難，仰惟我 聖天子由宗藩入承大統，初議追尊 考興獻王爲皇帝，以廷臣爭議不決，亦踰年而後定，其難也。蓋如此，我東垣王追封鄭王恩典，先懿王奏請而未得，今毋妃奏請乃始得之，是固孝心相繼所致，然非 聖天子在上，推已尊親之心，以逮臣下，亦安能致得之之易如此哉。然則 聖天子之恩，烏可忘也。立碑墓前，昭示後世，今王之志甚善。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五

華亭

徐孚遠開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何 剛愨人

姚 基元可參閱

孫 奏疏

疏

遵祖訓以端政本疏

親裁決

孫 懋

臣嘗伏讀 聖祖之訓有曰凡廣耳目不偏聽所以

防壅蔽而通下情也又曰朝堂決政衆論稱善即與

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親裁決

平露堂

施行大哉 王言此誠子孫萬世 帝王所當遵守

者也頃承 先朝內外奸人交通盤據蒙蔽王聰窈

弄威柄朝政廢弛言路靡通將一應奏章或先沉匿

不與轉聞或捏改旨意肆為欺罔以致予奪非宜刑

賞失當及至言官論列又多留中不出者假以朝廷

震怒動遭譴謫箝制人口不敢復言是以下情不能

上通真偽無從辨詰紊亂政本養成禍機壞 祖宗

之法莫大于此重以奇珍淫巧百計誘惑使 先皇

帝既不得日親萬機又莫與儒臣接見經筵輟講積

有餘年淡月臨朝恒以昏暮君臣隔絕形跡疎遠由

是威福大權盡墮奸人之手內閣莫獲參預六科徒

事論駁御史無能糾察該部不敢執奏紀綱大壞奸

黨橫行蓄患邊方流毒海內上干天變下失人心十

六年中大難繼作貽憂社稷壅蔽之禍茲亦深矣如

昔年劉瑾捏寫旨意既已伏誅而近日錢寧家又復

搜出題奏本四十餘件江彬阻抑邊情本一百三十

六件司禮監藏不報本又數百件似此欺蔽可為寒

心尚賴皇天眷祐 宗廟有靈社稷不致顛危乃真

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親裁決

平露堂

幸耳茲者伏遇 陛下聰明天錫仁孝夙聞起自親

藩光陟 帝位四方萬國延頸拭目瞻望太平今

龍飛御極之初正勵精圖治之始且國家安危之機

俗化汗隆之候天下治亂之分君子小人進退消長

之際于此焉決昨者伏觀明詔痛革 先朝弊政洞

察小人奸狀中外臣民不勝懽慶以為我 朝百六

十年以來未有如此詔令 陛下撥亂之功可謂盛

矣獲以加矣但臣以為本源之地不治則末流尚有

可憂伏願 陛下奉天法祖總攬乾綱明目達聰大

開言路。臣請自今伊始。每日視朝之餘。卽御文華殿聽政。凡中外大小臣工。所上章疏。凝神注思。逐一俯賜觀覽。不時召入內閣大臣。以備顧問。從容講論。斟酌裁決。凡事大論議矛盾者。則敕下廷臣集議。不宜謀及褻近。徑從內批。如先朝之爲者。卽有寢罷。亦宜明示外廷。可否以彰。陛下至公無我之度。臣又竊伏思念內閣機密重地。祖宗設官立法。必極周詳。擬旨進奏。宜必各有職掌。繪音渙號。亦必有所紀載。前項壅蔽。似若無可容者。何乃公然隱匿。而無所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親裁決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執奏。不宜復有傳奉之制。更乞敕令御前紀事給事中二員。朝罷赴左順門會同司禮監官收接一應章奏。紀其數目。送吏部附簿。以備查照。如此則大公至正。明白洞達。壅蔽矯詐。沉匿之外。舉無所容。而朝廷之政將無一不出于正矣。臣忝官諫諍。遭際聖明。一念朴忠。粗先有見如此。伏望陛下修舉。祖宗久大之業。釐正累朝因襲之弊。光復令典。永示弘規。追究前日壅蔽章奏。明此欺罔。一應奸邪之人。明降敕旨。處之重典。以示大戒。此實端本澄源。法祖立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親裁決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政之第一義也。伏惟聖明留神。天下幸甚。臣干冒天威。無任隕越之至。

大本急務竭愚衷以圖報稱疏 大本急務

于大明會典。臣愚欲乞陛下仰遵聖祖大訓。載稽我太宗文皇帝故事。敕令內閣專一擬旨。司禮監專一進奏。仍令內閣置立印信文簿一扇。或鈐以御寶。將逐日聖旨裁決過事件。明白開載。五日一次類進揭帖。與六科旨意題本對問。雖陛下聖意有所予奪。亦必經內閣議而後行事。有可行許令

臣伏念備員諫垣。于茲有日。愚衷未竭。夙夜寧忘。直慮誤犯天威。自罹罪憲。于國事無補于陛下聖德有累也。夫旣無補于事。而又有累聖德。則臣妄言之罪。反有重于不言之罪矣。以是因循。將發復止。然尸素自咎。徬徨益深。頃者伏聞車駕大祀南郊。尋游海子。當時大小臣工。罔不相顧失色。誠以南海子

者延袤不啻數頃，倘鑿與一日周游不及，則聖御何所安止。大禮何由慶成，于是相率具疏請還轅。陛下聞言，卽悟從諫如流，卽日車駕還宮，慶成大饗。神人胥慶，中外騰懽。雖古帝堯之稽衆舍己，帝舜之胡日達聰，大禹之拜昌言，咸湯之從諫弗咈，不是過也。臣以是知陛下有優容之量，而臣負隱默之罪，非一日矣。于是且喜且慙，披瀝肝膽，謹以天下之本，與今日之急務，昧死爲陛下言之。何謂大本，一曰係聖躬。臣聞之詩曰：續戎祖考，王躬是係。係者謂係其身體，蓋太保之職也。然則二者之所以自係可知矣。苦近者游幸射獵之事，有馳逐之勞，有銜檠之虞，非所以係聖躬也。況陛下春秋鼎盛，儲位尚虛，正宜優游深居，頤愛聖體，近關雉窈窕之迹，廣螽斯子孫之福，以上慰九廟在天之靈，下答四海臣民之望也。且家繁千金，坐不垂堂，况萬乘之重乎。伏望陛下睿思精慮，凡游畋佚樂之習，無內無外，一切戒絕，自然聖躬有養，和氣召祥。皇嗣自是誕育，宗廟生靈永有賴矣。

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大本之務 五

平露堂

二曰早視朝。臣聞之禮曰：朝辨色始。人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釋者曰：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自古帝王迨我祖宗之御天下，莫不皆然。今陛下十一月視朝，不過再三，退朝之餘日已昏晚，則何以通上下之情，決可否之計哉。且四夷朝貢而至者，觀望攸繫，畏忽所關也。伏望陛下乾剛夬決，勵精圖理，日出而視朝，朝罷而聽政，則所謂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內而中國奠安，外而四夷畏服矣。

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大本之務 六

平露堂

三曰御經筵。臣聞之書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釋者曰：求多聞者，資之人，學古訓者，反之己。我國家開設經筵之意，端在是也。今陛下每遇講期，輒聞報罷，講讀之官徒爲具員，則何以資多聞之益。正稽古之學哉。然自古盛德之主，未有不以講學親賢爲務者也。伏望陛下日講月講，務循常期，因以延見羣臣，切劃治道，則所聞皆正言，所接皆正人，學有緝熙于光明，聖德日新又新矣。夫此三者皆不出乎陛下之一身一心，而天下之安危

治忽繫焉。故曰大本。何謂急務。

一曰任老成。夫自古守成之君。必倚老成之臣。以爲輔佐。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是欲用老成人而不可得者。顧今有之。而可以不用邪。臣切見大學士謝遷。都御史林俊。尚書韓文孫。交皆嘗歷事。先朝或與受顧命。或馭歷中外。誠一代之元老宿望也。今雖久去朝廷。乃心罔不在王室。况天下之人。想望丰采。翹首跂足。以冀其復用。如蒙乞敕各該有司。或遣行人等官。以禮聘召。督促赴闕。置之股肱喉舌之任。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大本急務卷之一

七 平露堂

必有與治致化之功。裨益聖政。聿隆太平。所謂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平和之福者。是也。

二曰廣言路。夫治道之隆替。係言路之通塞。故曰與王賞諫臣。未有忠諫不用。而能善治者也。臣切見給事中如王元凱。張原明。御史如周廣。高公韶。主事如戴冠。黃體。行韓邦靖。李中。編修如王思之。數臣者。素負忠義。兼有才識。往者皆以言事罷謫。或自請謝未蒙收錄。非所以作忠諫之氣。開敢言之路也。如蒙乞敕吏部。通查前此言事。請去之臣。有如前數臣者。一

體起。取赴部。復其言官。或別加擢任。則忠良效用。諱言日聞。所以通治道而求諫者。不越此矣。

三曰重本兵。大兵部者。本兵之寄。卽近古樞密院之任。考之前宋。韓琦。范仲淹。皆一時名臣也。先除陝西四路。招討經畧使。後乃並授樞密副使。當時議者謂宜一處乎內。一處乎外。蓋以二人久在軍中。備詳本末。內外迭處。足應機宜。方今邊境多事。本兵之寄。不可不重其選也。乃若宣府之警提督。大任至委之於侍郎丁鳳。非以在其位而不得不任之耶。蓋平日輕授之過也。其後卒任彭澤。近者其肅事情緊急。朝廷簡任亦推彭澤一人耳。夫以澤之忠義智勇所向有功。用之誠當矣。不知用以繼彭澤者。果誰歟。書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宅謂在位者。俊謂預養以待用。然則今日欲預選以待之者。無他。惟于各邊巡撫重臣。皆精擇其人而任之。必久。俟其備禦之有成功。然後以次授之本兵。如此。則外而巡撫。旣得其人。內而本兵。亦皆得其人。可以協機宜。可以備遺委矣。如蒙乞下廷議。今後會推各邊巡撫之任。務在得

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大本急務卷之一

八 平露堂

人。以爲他日本兵之地。而其本兵之寄。必于邊者。是授。此則重木兵之道也。

四曰嚴邊防。夫邊兵之設。所以防禦虜寇。詩曰。豈不日戒。獫狁孔棘。是也。今朝廷以留邊兵演習禁中。坐食京師。示虛關塞。近者宜府之警。虜衆數萬。而守禦者不滿萬人。長驅深入。無足怪也。及照各關守臣。類皆役占。士卒或收納月錢。以致關門無結草之禦。堡砦鮮誰何之人。如蒙乞將原留邊兵遣還本鎮。以時操備。仍救各邊撫按官員清查役占等弊。嚴加禁革。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大本急務卷之一 九 平露堂

庶行伍整肅而邊防益嚴矣。五曰理財用。夫財者爲國之命。而萬事之本。財用不足。國之大患。今日所憂不在此邪。師旅一興。則餽餉告急矣。往往大司徒有開例入監之請。然亦大不得已。而出策之下者也。蓋亦反其本邪。昔人謂冗不去。不可爲國。今日之冗。臣不能以悉數。姑以耳目之所及者言之。若南京各省府不急之織造。錦衣衛冒功帶俸無限之濫員。兩京各監局買閉之工匠。凡以糜天下之財耗。太倉之粟者。視 祖宗之時。不知凡幾。

倖矣。如之何。而能使財用之不竭邪。如蒙乞敕戶工二部檢尋 祖宗以來并近年會計經費簿籍。逐一比附。見今支費有如前項浮冗。盡行奏革。或量爲裁省。庶粟多財餘。國用不乏矣。夫此五者。皆有關於今日之大政。不可以爲緩而忽之者也。故曰急務。雖然。臣以是數言冒干 天聽。非以苟且塞責也。實區區忠愛之心。將以圖報稱于萬一也。倘蒙 陛下留神採納。而見之施行。有如近者開納在廷諸臣之所言。則臣幸甚。天下萬世幸甚。臣無任激切願望之至。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大本急務卷之一 十 平露堂

急除奸惡以安宗社以謝天下人心疏

仇直忠愛之至。武宗朝諫官未見其比。 臣竊觀自古國家信用奸邪。未有不爲所禍者。蓋其始也。媚君以微寵。其終也。挾君以自恣。必致危人宗社。而後已。載諸史冊。可具考也。切照都督朱彬。本以梟雄之資。兼懷儉邪之念。自緣進用以後。專事從諛。導非。或游衍馳驅。或聲色貨利。凡可以蠱惑 聖心者。無所不至。由是近年間 陛下聖德。爲彬所累者。多矣。况復怙寵恃恩。愈肆無忌。乃于去年。又導 陛下幸南海子。再幸功德寺。又再幸昌平等處。地以漸

久游樂無節。輕褻至尊。流聞四方。驚駭人聽。臣卽欲指名論奏。猶恐傳言未真。且猶冀彬改心易慮。自爲善後之圖。誠不意彬自知罪盈惡積。公議難容。乃欲挾陛下自庇。故又導聖駕出居庸關。又無大臣一人保護。置陛下孑然獨處于沙漠。苦寒之地。若殆將半載。險哉。彬之用心。誠有不可知也。且彬武夫。其于前代若漢高白登之事。或有未知。至于我朝英廟土木之變。則固習聞之矣。何故乃導聖駕。既臨宣府。又過大同。以致引惹虜賊。深入應州等處。與皇明經世編孫方二公奏疏大本急務卷之一十一 平露堂之交戰。六日六夜。使當時各鎮之兵未集。狂虜之衆沓來。幾何不蹈往轍哉。然昔王振之挾英廟。猶以胡虜犯邊。率師親征。今彬之挾陛下。不知何所爲哉。是振以禦寇。彬以誘寇。彬之罪。又浮于振也。且聖駕在外數月。萬幾叢委。兩宮違養。廟享不親。四方災異迭見。遠近盜賊蜂起。中外臣民疑懼。向非皇天眷命之有歸。朝廷法度之具在。宗廟社稷。亦岌岌乎危哉。是彬也不獨陛下之罪人。實宗廟社稷之罪人。且彬在一日。則爲宗廟社稷一日之憂。故

議者皆曰。容一朱彬國之安危未可知也。臣竊又料彬無以自解。必將肆爲巧言。以爲行止皆出陛下欺罔。聖聽夫陛下臨御已十有三年于茲。何前此未聞他幸。自彬用事。而乃輕出不常。如是耶。在陛下左右之臣。亦多矣。何以皆不及從。獨彬爲之先導耶。正使實如彬言。又獨不可諫止之耶。故自彬言之。以爲赤心事陛下。自臣觀之。實未免包藏禍心。爾彬之罪。固有不可得而逃矣。陛下于此宜亦不欲復庇之矣。臣叨荷國恩。養育成材。備員言官。當此皇明經世編孫方二公奏疏大本急務卷之一十一 平露堂權奸稔惡之秋。正委身圖報之日。如緘口自默。徒切浩歎。禍亂已成。噬臍何及。臣之罪。則又浮于彬矣。故不得不極力痛切。爲陛下言之。且嘗伏讀祖訓。有曰。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惑侮。當未知之初。一槩委用。既識其奸。退亦何難。慎勿姑息。大哉。皇言。所以爲萬世聖子神孫告者。明切矣。伏乞陛下仰承祖訓。俯納芻言。急敕錦衣衛將朱彬。拏送法司。按鞠其罪。從重處治。以雪神人之憤。以爲奸惡之戒。仍乞陛下自今伊始。端居九重。親理萬幾。無事輕出。以重

過舉則 宗社幸甚天下幸甚
方簡肅公奏疏

疏序

方良永

劾朱寧疏

糾劾近侍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臣方良永謹奏為

還民財以消民怨事以一文能進此語言朝臣見臣待罪承宣自慚無補偶有所

不忍緘默固知事涉權貴言出禍隨然竊計脂韋

之罪重于強聒而一身之患害輕于萬姓之荼毒故

敢昧死為 陛下言之 陛下亦知民者邦之本財

皇明經世編

孫方一公奏疏 糾劾近侍 卷之一

平露堂

者民之心乎又知國家財賦盡出東南浙居其半乎

故愛國必愛民愛民必惜財而浙之民之財尤當愛

以惜也 陛下聰明天縱豈不知此若曰我有大臣

可付託也我有親臣可倚任也我罔敢知固有知之

者矣臣則以為 陛下有大臣而不能有用有親臣而

不肯為用雖謂之無臣可也 陛下環視左右最親

且信與國同休戚者誰耶臣以為莫如朱寧寧也出

自賤氓耳為民養 陛下一旦假以義子之寵躋諸

公侯之列勢傾中外富擬封君其親之也至矣為寧

者粉身碎骨以圖報稱尚不能萬分之一乃忍攫取

陛下之民財戕賊 陛下之邦本以自速其不臣之

罪無是理也無而有之其愚耶病狂耶不然欺也

陛下俯聽臣言即甚愛寧必大怒也臣于正德九年

十月初十日到任即聞朱寧鬻鈔害人其甚惡之無

何舊鎮守太監劉璟語臣及三司曰寧堂鈔價意欲

倍增何如臣茫無以對細詢之先是分發十一府每

鈔一塊易銀二兩傳報朱寧怪其太輕故欲增至四

兩次日復語如初臣堅持不可璟離席立誓曰我受

皇明經世編 孫方一公奏疏 糾劾近侍 卷之一 平露堂

朝廷厚恩朝廷為我立感惠祠我豈不知此事貽害

朝廷百姓哉顧勢不得不為耳我即不為他人必為

百姓依然受害而我之禍立至矣言與泪俱于邑不

能自禁又次日復語如初竟增至三兩計鈔一萬一

千九百九十六塊該銀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兩臣

退而思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心雖憤激力不

能揅亦失職也乃自劾求去道此尸素繼聞新有禁

例勢豪鬻鈔害人者必罪臣竊喜此事徐當中止故

徵解急于星火。或緣為奸。倍而又倍。推膚剝髓。民不堪命。天門萬里。相與赴愬于監司。監司欲言而未果。發。民亦吞聲而不敢言。輸解之吏。絡繹于途矣。新鎮守太監王堂。知民怨且作。亦感然不安。乃出異辭。謂寧堂好人。初不知鬻鈔之難。如詐苟豫知之。必不為也。今業已為之。可以已完二萬四千兩截解。少慰其意。前頭太監既為之。斂。我不得不為之解。二臣所稱寧堂指朱寧也。其勢焰之薰灼。可知矣。臣反覆思之。方今四方群盜甫息。瘡痍未瘳。邊塞多虞。饋餉或不。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糾劾近侍 卷之一 主 平露堂

時繼浙東西諸郡自冬徂春。雨雹為災。蚕麥不利。待哺之民。嗷嗷千里。此何時也。大司徒不能為。陛下畫萬年長策。以去京師之冗食。乃遣官四出。坐索數十年之逋稅。亦總功之察也。然豈得已哉。冗食不可去。而奇禍隨之矣。臣故曰。陛下有大臣而不能用。此猶可諉也。劉璟王堂皆陛下腹心之臣。其在浙也。皆有愛民之譽。宜其却此無名橫斂。于談笑間。直易易耳。而二臣者。徒能涕泣感額。付之無可奈何。一則曰。不得不為。一則曰。不得不解。是亦豈得已哉。橫

斂不可却。而隱禍中之矣。事勢若此。苟猶隱忍不為。陛下言。則已斂之財。必入朱寧之手。而民心傷矣。心傷則本傷。本傷則枝幹凋瘵。根柢蹶拔。陛下其能晏然于上乎。是孰為孰使之哉。陛下之義子亦陛下之親臣也。陛下反思及此。能不寒心。臣獨怪朱寧之忍于負陛下也。今人有一飯之恩。必報陛下之待朱寧。豈一飯比哉。不圖報贖亦已矣。反取陛下之邦本。而動搖之。畧不顧惜。此臣之所未喻也。故跡其所為。在子為不孝。在臣為不忠。在法則必誅。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 糾劾近侍 卷之一 主 平露堂

而無赦者也。臣所謂陛下有親臣而不為用者。非耶。然臣惟朱寧席寵以來。陛下之錫予無算。四方之饋遺不貲。篋筥之中。必不少此。又不病狂喪心。何忍為負恩之賊。犯此必誅之刑。意必真愚而為人所使。未可知也。伏乞陛下割偏私之愛。奮獨斷之勇。廷詰朱寧以鬻鈔害民之故。如果愚不解事。誤聽人言。而請罪祈恩之不暇。則削奪官爵。薄示懲戒。根究主使之。人。坐以重罪可也。如其飾非護短。不肯服辜。是欺于欺罔也。是不有陛下也。陛下又何取而

必欲子之乎。下之詔獄。明正典刑。以昭示天下。為臣子悖逆之戒。可也。斯二者惟陛下明察而果行之。仍乞急敕都察院。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會同鎮守三司等官。將已斂鈔價。盡給還民。未斂之數。隨即停止。并查究奸吏影射多科。侵尅之弊。悉寘諸法。則民怨未甚。猶可慰解。邦本未搖。猶可培植。陛下誠如是。臣死且甘心。其他利害。固不遑恤也。陛下如以臣言為不然。置之不問。日復一日。尾大不掉。將必吞食天下。肆無厭之求。出于尋常所不料者。陛下于皇明經世編孫方二公奏疏 糾劾近侍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贈郡丞林以賢之官安慶序 安慶城守

林石渠子。以賢。初授郡丞也。得江西之瑞。有治績。績又最于治盜。未幾以憂去。服闋。改丞安慶。安慶于古為皖。為舒。猶荒服。于今為畿內。則大郡也。以畀以賢。俾佐守以理。人與地無兼得耶。以賢取道歸掃松楸。既來。別予。請所以為安慶。予應之曰。逆瑾擅命。漁獵郡邑。貪黠吏盜府庫以媚之。不足又因以漁獵其民。網罟所施。鷹犬所至。富商鉅室。無遺者。瑾悅而已之。

囊亦溢。則洋洋焉。坐待徙秩。誰復為世道計。加以兵荒荐至。官廩無終歲之儲。數年來。銖蓄寸累。不能復其舊之什一。財之匱。未有甚于此時者也。為政者。急所先。不此之務。而簿領之役。即使精明炫赫。亦無裨于緩急。况本之不端。則所謂銖蓄寸累者。入私室耳。為身謀耳。民且不信。民之不信。以在民上。吾未見其能丞也。以賢避席曰。祿也不敏。向嘗領是以治瑞。而瑞治安慶。當江海之衝。非瑞比。去留都不能千里。其後瑞之治之兵。則于安慶。則此郡。信為重地。固襟喉也。萬一盜起。倉卒。南北受敵。勢必棘。恐未可皇明經世編孫方二公奏疏 安慶城守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以瑞治。治願有加也。曰。地有僻要。治有難易。治之道一也。兵不足募。可足。士不勇。信賞可勇。是果可以口舌文告為哉。抑非獨藏富于官。安慶緒之軍圍睢陽也。是時江。西。事。微。有。瑞。諸。郡。何。口。口。之。深。長。也。使城中皆有儲積。必不至以茶紙鼠雀代食。愛妾可生。城可恃。以無恐。然觀巡遠之捐。所愛如所憎。而民亦信之。弗去。是豈瓊尾着能辦哉。城守具備。為河北二十四郡之光。顏平原可法也。夫以子之才。當子之年。又值此晏然無事之時。其必有無已。安慶自有故事。亦存乎其人耳。以賢再拜而去。

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一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尙木 周立勳勒卣

宋徵輿轅文叅

周恭肅集

周用

鹽法疏 兩浙鹽法

條議准監考多條議漸監考少存之

照得蕪州府所屬太倉州崇明崑山常熟等縣南連

松江府浙江海鹽一帶近海沿海居民專一興販私

鹽太倉又當江海之交尤易招集流亡越境私販准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鹽法疏 卷之一 平露堂

鹽侵占浙西行鹽地方以致松江分司虛設衙門日

就倒塌但存荒基私鹽既行徒黨日衆卒難解散盜

賊隨起若先年施天泰近日王班頭等始則圖利販

鹽繼而結黨行劫又至出海通番往往爭利互相讐

殺雖旋加勦除禍根終在原其所自實由聚眾販鹽

失今不爲之處將來地方之患未已處之之法惟在

浙西鹽貨流通餘鹽皆有下落使鹽徒解散方爲有

益緣照各鹽場俱有鹽課定額除浙江嘉興分司外

松江分司鹽場俱係松江府所屬華亭上海二縣地

友華亭縣有浦東袁浦青村青浦共四場上海縣有

大場下砂并下砂二場下砂三場亦四場共計八場

內除青浦天賜二場外實該六場大約每年額

課每一大引與每小引二引折一大引各四百觔共

該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引九十八觔零每引折銀

六錢每年解部課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

二分七釐二毫七絲二忽五微其轉解運司本色折

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兩一錢二分三釐七毫五

絲通共課銀三萬五百七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一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鹽法疏 卷之一 平露堂

絲二忽五微內該二縣水鄉竈丁無徵鹽課銀七千

五百八十九兩二錢一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九微

七纖五沙俱於二縣秋糧內包補華亭縣包補四千

三百二十九兩六錢三分六釐二毫四絲二忽九微

七纖五沙上海縣三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八

釐三毫二絲前項鹽課俱係竈丁出辦其自煎餘鹽

却不許明白變易前項無徵課銀俱係二縣民戶包

補其竈丁餘鹽亦不許轉買倉用餘鹽既不許賣又

不許買官司又不如先年給價收貯若私相轉販

餘鹽將何下落。竈丁將何養活。切見凡議鹽法者。皆稱商鹽宜通。私鹽宜塞。多方設法。日新月盛。其實商鹽未嘗不塞。私鹽未嘗不通。然商鹽之塞。是官府自塞。私鹽之通。是官府自通。緣商鹽以引日為名。利在買求夾帶。及不繳退引。官司以盤掣為名。利在縱容夾帶。又不追退引。所以商鹽但求苟免捕獲。其實滲漏影射居多。故謂商鹽未嘗不塞。其官司巡捕私鹽一向通同作弊。其實家至戶到俱食私鹽。故謂私鹽未嘗不通。鹽法至此。豈惟商鹽不通。併商鹽亦俱變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鹽法疏 三 平露堂 卷之一

為私鹽。止多一方。專在處置餘鹽。且竈丁煎種辦課。即是民戶種田辦糧。民戶辦糧餘米聽其變易生理。惟竈丁辦課之外。餘鹽却作私鹽。一切有禁。况鹽貨實出天地自然之利。竈丁不得自食其力。人情物理實有不堪。為今地方之計。莫若將松江分司六鹽場查照原額鹽課銀兩。每場各該若干。本場竈戶每戶若干。又每丁若干。照依徵糧排甲法則。立為三限。修復松江分司衙門。行令浙江運司官一員前來任劄。及時聽令商人入場收買。責令總催併各竈依限

將課銀完納。限內天色晴乾雨濕逐日開記。另報運司查驗。量為遲速。課銀未完就於地頭嚴禁鹽貨出場。中間若有先自辦納課銀。停鹽待價者。聽從其便。但遇課銀一完。隨即開報運司。并巡鹽衙門各場餘鹽。聽令各竈丁自行發賣。或轉賣陸路肩挑背負。并水路三板小船各人販賣。但不許挾持軍器。及越過行鹽地方。大約每年限上半年辦課。下半年開禁。各竈丁既知餘鹽許令自賣。必肯早辦課銀。商人既知餘鹽許容平買。必不營求夾帶。其餘一應人等。亦知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鹽法疏 四 平露堂 卷之一

餘鹽不禁轉賣。必不冒法聚眾興販。前項越境准鹽。無處發賣。不禁自止。日前一應私販。俱可轉為商人。此法若無窒礙。亦可與嘉興分司一體舉行。其該縣水鄉竈丁。亦可因此招回復業。增辦課銀。漸補無徵之數。如或鹽貨流通。價直低賤。仍聽竈丁免納折色。俱納本色上倉。作為存積。亦可漸復。召商開中以實邊儲之法。或謂私鹽自來有禁。不知鹽法自來亦自不同。如洪武年間煎鹽工本。在官支給。隨其多少。俱屬官物。其後鹽課。立有定額。其外餘鹽。亦有本場收

貯給與米麥之類。故時禁賣私鹽。一是原領在官工本。一是不肯遂納本價。罪以私鹽情法。猶有可據。此後煎鹽工本。既不如先年出於在官。竈丁餘鹽。又不如先年官爲收買。惟獨禁賣私鹽之法。未見處置。但餘鹽決無委棄之理。鹽徒決有聚衆之勢。官司決難去通縱之弊。地方決難免擾攘之患。立法之始。本以惠民足國。末流之弊。遂至爭民施奪。誠爲可慮。其餘鹽法事宜。不能備悉。特緣關係地方生靈。輒爲處置。如蒙勅下該部詳議施行。則民生國計幸甚。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鹽法

五

平露堂

理河事宜疏

治河

臣伏覩節該欽奉 勅書內開。凡修河事宜。勅內該載不盡者。俱聽爾便宜處置。臣自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奉 命總理河道。伏念漕河係今日軍國重務。而臣至愚至陋。誤蒙 陛下不以爲不肖。俾承官乏。居常慄慄。寢食靡寧。緣見凡今治河事宜。前此諸臣相繼。悉心規畫。然又莫不皆以黃河徒決不常。將來利官不能逆觀。惴惴然日惟聽河之所爲。則是從長之議。經久之圖。固有所不敢任者。近日查到山東兗州

府濟寧州見行文卷一件。爲開墾荒田以蘇民困事。又一件爲效愚忠興農功廣 聖心以隆 聖化事。又一件爲專責任墾荒田正民習以固國本事。俱該戶部題奉欽依。轉行山東布政司各府州縣開墾荒田。自嘉靖八年以來。累經有行。稽諸文案。未見成功。臣竊伏惟念以爲治河墾田。事實相因。水不治則田不可治。田不治則水當益。治事相表裏。若欲爲之。莫如古人所謂溝洫者爾。今欲舉臣之末議。相與乘時整理。此一機會也。又當朝覲考察之年。百度維新。將來任事得人。是又一機會也。敢以臣之私憂過計。爲陛下陳之。臣惟古今稱聖人之治水者。必曰大禹。禹治水之功。莫大於河。自告厥成功。至周定王五年。河徙命礫。中間自龍門至於碣石入海。不爲中國害者。蓋一千七百年。然禹之治水。莫備於禹貢。則皆紀其成功也。而禹之自言。則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至孔子稱禹。又曰盡力乎溝洫。夫以聖人之所爲。遺于萬世而不泯。固宜不可名言。而禹之自言。與孔子之稱之者。惟曰濬畎澮。曰盡力乎溝洫。然則歷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治河

六

平露堂

千七百年。而河不爲中國害者。實大禹盡力溝洫之賜。故自禹至殷盤庚而稱五遷。厥邦以避河圯。溝洫蓋小壞矣。圯猶未徙也。至周定王時而河徙。則溝洫加壞矣。徙猶未決也。至秦廢井田。開阡陌。溝洫掃地矣。秦祚不延。及漢而河決酸棗。決瓠子。決則甚矣。歷漢而唐而宋元。河徙河決。不可勝紀。今年治河費若干萬。明年治河費若干萬。大畧塞之而已矣。溝洫之政無聞焉。自今黃河言之。每歲冬春之間。自西北演迤而來。固亦未見大害。逮乎夏秋霖潦時至。吐洩不及。震盪衝激。於斯爲甚。攷之前代傳記。黃河徙決於夏月者。十之六七。秋月十之四五。冬月蓋無幾焉。此其證也。夫以數千里之黃河。挾五六月之霖潦。建瓴而下。乃僅以河南開封府蘭陽縣以南之渦河。與直隸徐州沛縣百數里之間。拘而委之於淮。其不至於橫流潰決者。實徼萬一之幸也。夫今之黃河。古之黃河也。其自今陝西西寧。至山西河津。所謂積石龍門合涇渭澧。油漆沮汾沁。及伊洛涇澗諸名川之水。與納每歲五六月之霖潦。古與今亦無少異也。何獨大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禹則能使之安於東非之故道。歷千百年而不變。而後世曾不能保之於數十年之久。由前言之。此其由於阡陌之壞。溝洫之不修者。較然甚明。仰惟陛下臨御以來。愛養元元。無所不至。故於乞墾荒田之疏。屢蒙開允。則於今日肇修溝洫之政。以繼神禹。地平天成。萬世永賴之功。臣愚實有望焉。且黃河所以有徙決之變者。無他。特以未入于海之時。霖潦無所容之也。溝洫之爲用。說者一言以蔽之。則曰備旱潦而已。其用以備旱潦。一言以舉之。則曰容水而已。故自溝洫至于海。其爲容水一也。夫天下之水。莫大于河。天下有溝洫。天下皆容水之地。黃河何所不容。天下皆修溝洫。天下皆治水之人。黃河何所不治。水無不治。則荒田何所不墾。一舉而興天下之大利。平天下之大患。以是爲政。又何所不可。臣竊見河南府州縣密邇黃河。地方歷年親被衝決之患。民間田地。決裂破壞。不成瓏畝。耕者不得種。種者不得收。徒費工力。無損饑饉。加以額辦稅糧。催科如故。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東。山東濟南東昌兗州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汶沂沭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泰山徂徠諸山水發之時。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耕種失業。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暵。又並無自來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致齊魯之間。一望赤地。於時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亘千里。天災流行。往往有之。此皆溝洫不修之故也。若使溝洫既修。則豈惟山東河南。見在凋瘵之民。得以衣食生活。前日四遠流移之民。孰不願復業墾田。以圖飽暖。昔者招之不來。今也麾之不去。民利於此。安得不興。臣惟善救時者在乎得其大綱。善復古者不必拘於陳迹。臣之所謂修溝洫者。非謂自吠遂溝洫。一一如古之所謂。止是各因水勢地勢之相因。隨其縱橫曲直。但令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進。不爲震驚委之于海而已矣。臣又惟念遠謀不可以倖致。美功不容以雜施。溝洫之政。歷千百年。影迹湮沒。竟莫舉。行究其所由。夫豈無故。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古今事功半途而廢者。率由於此。臣愚以爲欲修溝洫。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理河

九

平露堂

之政。雖曰不拘陳迹。然時異勢殊。變而通之。不能無所事事。今畧舉其大綱。若正疆里。以倍工程。若集人力以助夫役。若蠲荒糧。以復流移。若專委任。以責成功。若持定論。以察羣議。其諸條目。未敢觀綫。議定之後。循其次第。毋以欲速而輒更張。毋因小利而生沮撓。及今黃河南行。雨暘時若。又適遭遇。詔令開墾。荒田至再至三。機會可乘之時。始於河南山東。次及直隸。近年近日。黃河徙決地方。自日而月。自月而歲。自州縣達之司府。自腹裏達之邊方。在下有臣工相與協力。在上賴。聖明俯賜幹旋。如無成效。臣甘伏欺罔之罪。臣蚤夜營思。以爲治河裕民之計。無出於此。是以不揣迂謬。昧死上聞。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理河

十

平露堂

論均糧書

下諭吳中田糧事。敬服急於民隱。如吳江虛糧。病民尤甚。豈容不整理。始謂莫如復圩田原額。則虛糧自除。中間寬狹。民間亦自有持衡之法。宜次第舉行。今均糧極是良法。但均後適見糧重。此非均糧之過。亦

幸因均糧而知弊端，猶惜未能從上而尋究耳。如吳江平時官民田地相兼之家，每年每畝正耗本折須四斗，更重者五斗完官，此外人戶固有出辦輕於此者，今均每畝米二斗銀九分，若以戶部准米則例，則是每畝六斗以常年則例，則是五斗，即以九分比照准米，亦是四斗七升，所以因均糧始知糧重，今當因其重更求弊端，似不必以每銀五分准米一斗縮作每畝三斗七升，姑示其輕也。况與戶部准銀則例不同，則糧當溢原額矣，其弊端多在立法派徵之間，蓋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卷之一 戶部 會計 而官吏每歲 十一 平露堂

田糧各有正數，亦各有盈數，會計之時，以糧盈數立不以示民增損始得任心矣法，加田正數派徵，徵收之時，以田盈數納糧，從糧正數支銷，惟餘田不得入會計，其利上不在官，下不在民，皆從作弊者，操縱出沒，難以究詰，今塘長抄出民間各圩辦糧田數，多於實徵，可驗也，官府既享均平之美名，當為吾民祛蒙蔽之宿弊，不然，則是去虛糧之饑，全虧均糧之一篲，將來益無從發端，究竟不然，則得自部而撫院而府而縣而都而圖而圩而戶田糧帳目彼此經緯相通一本，使上下通知雖重無妨。

也。雇役一事，人多稱便，或云不利役項，官府亦惟擇利勝於害者則為之耳。又嘗見他處，催役差役弊則夏之如循環，大抵專在得人。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 終

皇明經世編

周恭肅集 卷之一

論均糧書

十一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七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上木 宋徵輿轅文

朱 積早服叅閱

張文定甬川集

議

張邦奇

郊祀議 郊祀

奏為法古道以格天心事，臣竊聞世之所常然者，道

也。天之所常享者，誠也。善法古者，得其道而不膠其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卷之一

郊祀

一

平露堂

迹善事天者，致其誠而不急于文，臣待罪留都，越茲

三載，伏覩 陛下製敬一箴，註程頤視聽言動箴，註

范浚心箴，蓋于格天之本，洞見無疑，固守而篤行之

則所謂明德之馨，自當昭格于上下，而不待禮文之

擬議矣。近者復聞 陛下采納諫臣之論，下廷臣各

陳所見，更定郊祀禮議，蓋以神祇合祭非古，而欲復

周家二至分祀之制，臣仰窺 陛下法古敬天之心，

必使本末質文，咸若三代，然後有以慊于志耳。臣愚

竊有未敢以為安者，敢陳其說于 陛下，道也者，通

古今而一致，故于聖無二心，制度也者，隨古今而異

宜，故百王有殊法，夏之禮樂，商湯易而新之，商何必

泥于夏也，然而商之高宗，必不改成湯之制作矣，商

之禮樂，周武王周公易而新之，周何必泥于商也，然

而周之宣王，必不改文武之制作矣，是故商周之制

太祖可以不因而 太祖之制 陛下不可以不守

陛下志于法古，亦法夫禹湯文武之道而已矣，亦法

夫禹湯文武之心而已矣，禹湯文武之道，天地之道

也，其心天地之心也，由深宮而大廷，無顯無隱，常與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卷之一

郊祀

二

平露堂

天心合一而無間焉，則伊尹所謂咸有一德，克享天

心者，不在成湯而在 陛下，然後以大祀之期，齋戒

神明而展燔柴之禮，何患乎 神祇之不格，而徒取

祖宗已成之制，紛更為哉，借曰乃百王所宜取法，則

大而封建井田，小而赤友碧篔，無一復行于今者，何

獨于郊祀一事而必泥焉也，孔子論為邦，特取諸夏

輅取諸殷，樂取諸舜，蓋所不滿於周禮者，亦已多矣

我 太祖汛掃胡虜，肇造寰區，功過百王，而禮樂制

度亦固兼百代而參酌之，至於敬天之心，則亦禹湯

文武之心也。臣伏聞之。嘗得雷斧。出入則命捧以前。導聽治則置之几案。以致其顧湜之令。天下勿奏祥瑞。若災異即時報聞。曰常使懼心有餘。驕心不敢萌也。是以察日月星辰之行。審雨暘燠寒之變。如人子之於父母。察聽聲色。罔敢或忽。故於躬曆之初。分祀天地。每至齋戒風雨。非時而稽。十年乃推父天母地之義。斷以三陽交泰之月。合祀天地于南郊。及乎齋戒之期。燔燎之日。星月朗耀。祥氛襲人。乃親製樂章以答靈既。以定不刊之大典。白是觀之。分祀周禮也。太祖行之而未安者也。合祀我朝之禮也。文武復生而不易者也。陛下何爲近舍。聖祖盡善之制。而遠信周公未成之書乎。且能事人。斯能事鬼。能饗親。斯能饗帝。陛下大祀之日。太祖配上帝。亦正論。太祖之心安于合祭。而不安於分祭。今將以其所安者而享之乎。抑將以其所不安者而享之乎。夫以太祖心之所安。雖使禮文未善。猶將因之。况粹乎無以議者。行之百五十年。而欲一旦更之。誠可駭也。

處置經費議

經費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卷之一 郊祀

三 平露堂

國家近日以來。經用不給。至有欲以鬻爵度僧爲言者。夫二事者所獲無幾。而所害甚大。誠非聖世所宜行。臣竊惟之。天下非小感也。土地之所生。人力之所養。其出不爲少也。而猶每患用之不給。其來必有自矣。蓋欲足費莫若省費。所以省費者有三。一曰昭儉德其本也。二曰裁濫賞。三曰汰冗食。其末也。至於所以經畫之方。有二。一曰清理。二曰開廣。屯田二者是已。臣讀食貨志。見文帝躬行玄默。而紅腐貫朽。武帝商工計利。不遺錙銖。而大司農每每告匱。以是知省費之可以足費也。曩者朝廷以大婚詔戶部措置銀四十萬兩。廷臣諫欲減半。尤已多矣。而陛下竟莫之從。夫一事之舉。所費如此。可謂百日累之。一日捐之矣。今耗財之路。不可縷舉。姑以光祿寺言之。一日之費。供一宴之設。而或至於鉅萬。先帝已嘗裁減。近日復以如舊。尾閭漏卮。一至於此矣。烏得不竭也。陛下誠躬行儉約。明詔中外。則凡耗財之路。猶庶幾其以漸而可塞也。古者非有功不賞。賞一人則千萬人勸。彼獻一技。弋一鳥者。何功國家而陛下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卷之一 經費

四 平露堂

輒厚賚之耶。又况享內庖之奉者多贅設。支太倉之粟者率市人。則一人耕之而聚而食之者。復不止于十人矣。此而不爲之裁抑。臣恐財用日耗於上。而民生日困于下也。夫不塞耗財之路。無以開生財之源。今取於民者。軍需襍征。與夫斗斛耗米之加。已不啻數倍於常時矣。民已竭矣。不可以有加矣。其尚有可行者。臣聞劉晏理財。歲收數十百萬。而鹽利居其大半。夫鹽之爲利。上下交濟。公私兼益。昔之人行之而有驗。祖宗制之而有法。固可以坐享其利而永無弊也。今利不歸於國家。而歸于權倖之門。豈不惜哉。必使憲臣與轉運等官。絕交通互鬻之私。而輕減鹽估。多召鹽商循常股之制。以次而給之。而苞苴請託禁絕。而不行焉。則利不歸于權門。而上下交受其益矣。臣又聞西北邊地肥而人鬻。鬻者小有邊警。主。上。聖。明。儉。德。彰。○著。雖。資。元。食。亦。所。絕。無。而。每。要。不。給。者。專。生。邊。警。○朝廷遣使以數十萬給之。此其可以常繼也。哉。誠使將臣召募邊人。墾田給之。使之世爲土著之兵。則不惟可以備不虞於無事之日。而轉輸餽餉之煩。亦可以計日而減也。此蓋諸葛亮郭子儀行之而有效。范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仲淹朱熹議之而未及行者。今欲行之。亦在擇其人焉。專委任之而已矣。舍此而欲別謀經費之方。則桑羊孔僅之謀。非臣之所敢出也。臣聞之易大傳曰。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財也者。所以守邦之本也。今竊見四方之人。來京師者。言今年天下州郡多被水旱。而東南爲尤甚。不知朝廷將何以恤之。不幸而卒然邊鄙有急。數十萬之師。又將何以餽之。此臣之所以爲大懼也。且天下之事。上因循則下玩愒。因循玩愒之餘。而不有振勵作興之政。出其間以鼓動中外之心。而革其故習。則其勢將有至于不可爲者矣。此臣之所以重爲之寒心也。謹條所聞上塵睿覽。伏惟詔旨。特賜施行。不勝幸甚。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卷之一

經

六

平露堂

序

西亭餞別詩序

寧波市舶提舉

唐宋設市舶使。間或領于州郡。兼于轉運。已而專置提舉。諸司不復預。然猶廢置不常。而兩浙提舉之司。在宋已稱簡靖。我國家威德旁流。極天所覆。絕海島夷。往往帆颺。修職貢。明州濱東海。日本夷舶之來於

是焉止。故朝廷命中貴主其事而提舉市舶之職。後引倭入內地為患者甚率選科目胥監士為之。蓋重邊隅柔遠人清貨賄勢

不可以不慎。然閩廣之地富商遠賈。帆檣如櫛。物貨

浩繁。應無虛日。而日本之夷朝貢無常期。十數年間。

僅一再至。雖滌工巧技。委載如山。而率以其異物博

同至物。其供應之節。控馭之方。掌于郡守。犒待之儀。

貢輸之數。主于中官。職提司者。不過檢視之而已。士

之清修而恬靜者。亦樂為之。蓋當重熙累洽。海不揚

波之日。坐鎮邊隅。而宣清穆之風于萬里。外國納肅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寧波市舶 卷之一 平露堂

慎之。矢來越裳之雉。昭聖天子威德于無疆。其職

惡。可謂不重邪。而事簡地清。則上無所為督過。而下

無怨訕之虞。故任是者。苟簡慎而不擾。往往不數載

間。輒超擢以去。况純德廉行。如陳君者哉。君閩南俊

士。自遊郡庠。名稱已播。南服弘治乙卯。領鄉薦。卒業

太學。官于茲土。雖其素履厚蓄。未獲大施。積德養望。

為發軔地者。固當在此。况四明之士。又交賢而並譽

之哉。吾見受知當道。辭荒陬而騰霄漢之表。以大霈

其汪濊之澤者。有日也。既越三載。考績之京。吾鄉大

夫士錢之郡西之亭。咸曰是行也。雖來必不久。淹是

矣。乃各為詩歌以聲其情焉。而屬予為序。

西亭錢別詩序 寧波市舶提舉

甬東為海岬孤絕處。鮫門虎蹲。古稱天險。高麗日本

暹羅諸蕃。航海朝貢者。皆抵此登陸。水陸之間。異服

上下防守。固宜加慎。而海鄉之民。以滄溟為窟。每

歲孟夏以後。大船數百艘。乘風掛帆。蔽大洋而下。而

台溫汀漳諸處。海賈往往相追逐。出入蛟門中。國初

以翁山險絕。內徙其民而空之。以絕寇源。慮患不為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寧波市舶 卷之一 平露堂

不深。並海要害。置衛若所。又設巡海憲臣。專領其事。

制法不為不備。然當成化間。倭夷掠大嵩霽衢。如履

無人之境。虜財物子女。掉臂哈啞而去。况方今武備

非曩昔比。而異方海賈。矚睨日熟。其可虞者。又不止

倭夷爾矣。市舶之設。專司貢獻。而近復兼與海道。則

提舉之司。於海隅休戚。亦不得以非已所職。遂默默

而已也。夫島夷以朝貢為名。其來也。理不可得而距

海隅之民。恃海而食其出也。勢不可得而圍。必使巡

海憲臣。恒駐蛟門之內。督率武弁。慎封守而譏非常。

則可以無患。不然，遙居數百里外，平時蠹弊，既莫省刷，而卒然有警，又不能以相及。至於菟去而嗾犬，羊亡而補牢，斯亦晚矣。陳君克寬以潛山著姓，卒業太學，官四明之提司，三載考績，將之京，明之搢紳士，餞之郡西之亭，各爲詩歌以嘉陳君，夫以君敦敏之資，加之以廉慎，以是見察於監司，書其考曰：才曰無過，而上之銓曹，固足以循資而進，然君子居其土，則慮其民，況職業有相關者乎？其以吾所聞者告之，當道聞之。天子爲明州曲突徙薪，則豈特三載之績云爾哉。明天子方聿新政令，凡海內休戚利弊，正所樂聞，適雲龍之會，被非常之恩，將不在斯行乎？書以爲西亭餞別詩序。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卷之一

九 平露堂

碑

徐州洪開碑文

徐州洪開

我國家肇闢寰宇，薄海內外，咸入朝貢。成祖文皇帝定鼎幽燕，大濬元會，通河漕東南之粟，歲數百萬石入于京師，百五十年，罔或梗滯。南自江淮，北至海口，二千餘里，其間山東諸泉，汶泗諸流，恒不足以濟。

率領黃河入之，然後水勢克盈。漕舟利焉，廼者河自趙皮寨，南趨亳泗，而不復經徐。徐州小浮橋斷流，徐呂二洪，隨亦告竭，咽喉既梗，當宁軫憂。於是兵部侍郎石岡王公，特承簡命，輟樞務以來，既至，會同總督漕運都御史約菴周公，摠理河道副都御史淺齋郭公，暨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君勉學，巡鹽御史胡君植，相度諮謀，以河勢湍悍，未易挽回，而濬泉導流之餘，畜防宜密，乃于境山鎮翠柳亭，呂梁洪迤南置石關各一，又于高家灘諸處置壩者三，爲品字，置順水壩者二，板閘者一，以節束水勢，而所謂翠柳亭者，南于徐州洪數里下流之衝，尤宜濬遏。然河深且廣，施工加難，則擇才鳩工，務底堅緻。蓋于閘兩傍，爲石墩，高各二仞有半，廣厚倍之，墩左右爲鴈翅，長各六仞有半，皆糜泅灰石灌而築之，而又貫以鐵錠，聯以鐵鎖，閘底布觀石，皆如之，墩石下承以木板，板之下施以龍骨，又其下立椿木，深入泥中，凡萬三千有奇，閘附東，所西留月河，橫以土壩，長爲丈五十有六，廣爲丈三，高半之，經始于辛丑八月二十五日，迄工于十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卷之一

徐州洪開十 平露堂

一月二十日，凡用夫一千名，有奇，銀五千二百兩，有奇，率取諸河道備用之資，不絲粟于于民云。

雜著

恭題 高皇命符

國初授官給符，識以半璽，給內入覲，則合焉，以考其績，乃古軒瑞之遺制，此符乃湖廣左布政使臣張真受諸高廟者也。真五世孫瑞州府太守臣淮以示臣邦奇，臣邦奇謹拜手稽首而題其後曰：太祖之舉義也，臣真實首從焉。至洪武十八年，真以錦衣衛鎮撫致仕，其子襲職，既五年矣。一日召其子謂曰：爾父尚在，明日當來見，家甚恐。比庭見，則錫以茲符，蓋真從聖祖周旋日久，其才猷德性，固有足任屏翰者。不然，聖祖聰明神武，愛重官職，又起自民間，加慎牧民之司，詎肯以數千里大藩，無故而加一老鎮撫哉。且符命有曰：情意交孚，所以誠之至也。則當時君臣相與之情，可以想見，宜乎百六十年以來，人心寧固。皇圖莫安如一日然者，臣淮以進士為南京戶部郎中，被今天子簡命為瑞州守，器執功業，闔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高皇命符

卷之一 平露堂

未可量，夫以橋山之弓，曲阜之履，能世守之，亦云難矣。况將丕隆先人之休烈乎。書曰：顓俊尊上帝，傳曰：先王以進萬國，親諸侯，敢以為。聖祖頌詩曰：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又曰：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又以為臣淮頌云。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張文定集

高皇命符

卷之一 平露堂

陳子龍 宋徵璧 尚木 選輯

徐孚遠 關公 李 雯 舒章

劉 芳 墨 仙 泰 閣

王肅敏公奏疏

疏

為激變地方事

遼東軍變

王廷相

查得激變良民律條凡牧民之官失于撫字非法行

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由律議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遼東軍變 卷之一 平露堂

度之必致反叛之狀已形城池之陷已確而後罪至

處斬今據所奏事情論之眾軍擁赴都察院喊叫虧

枉不過欲巡撫控求免困苦而已使當時為呂經者

善于應變鎮靜不動不致越牆而走則亦軍民越訴

之常耳惟其先自避匿以故眾軍恐有不測為累非

小故拘禁于都司遂致形迹可惡則眾軍之罪也原

無殺人原無放火原無劫奪姦淫等狀安可謂之反

叛在眾軍既無反叛之迹而劉尚德却泰以激變之

罪異于情律法兩不相合矣照此擬罪豈不冤枉但

劉尚德攘其撫馭乖方為罪之首固不可逃又據所

奏凡在遼陽總軍據守門等官并皆泰共失職至于

軍士雖無反叛重情其拘制都御史綱打都指揮位

出獄中罪人擅收九門鎖鑰亦當求其為首者十數

人以正其罪庶 朝廷紀綱不致因而廢壞各邊軍

士知警不致因而發尤此為正議此為遠謀今乃不

此之急于各官之泰則大小不遺于軍士之罪則曲

為回護且各官之所以得罪者以軍士狂悖之故也

今獨泰其官而所以得罪者則舍之不言是豈法理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遼東軍變 卷之一 平露堂

之正稱物之平乎且如往年大同逆軍戕害主將罪

在不宥撫臣倉皇無謀討敵此蓋一時貪生惜命之

計猶有說也今遼陽軍士既無反叛之惡必無至死

之罪大之不過克軍小之不過徒杖若索其為首之

人彼亦自然聽服豈敢不受法理固于抗上以自取

大同逆軍滅族之禍也哉柔懦之論不足謀國苟且

之見大失事會唐人姑息終成藩鎮之強職此故也

履霜堅冰不可不戒方今 聖人在上天下全力賢

智滿朝虎將無數東舉則東摧西指則西摧在唐憲

宗時方強藩鎮猶能勘吳元濟之兇而制王承宗之命今不過十餘頑卒乃歉懼而不明白以聲罪示懲豈不損國威而失典刑哉

聖駕南巡思獻愚忠疏 諫止駕幸承天

仰惟 皇上下諭禮部欲躬詣 顯陵相卜吉兆旬

日之內合行事宜靡不整辦齊備戒行有期臣竊觀皇上南行之計決矣必矣無疑矣但臣日來積有私憂過計之慮欲聞 皇上九發九止而不敢輒觸

君父之怒既而思之入臣事君有犯無隱心有所不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諫幸承天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忍而不言是自欺其心不忠甚矣况大臣有心膂股肱之托與人主有同戚共樂之義者哉故終不得不為 皇上陳之伏惟宥其斧鉞之誅少加聽納幸甚幸甚伏自 聖諭下諫南巡以來說者曰所過地方災傷特甚人相啖食流民載路盜賊蠅興恐有犯屬車之塵以致驚動乘輿者又云 聖駕南巡近邊酋虜如花當部落聞風為患深入腹裏如往年搶至昌平地方致使京師戒嚴者又有云今日之行扈衛官軍旗校及內外從官諸色人役不下數萬其糧料艸

束車轉馬匹各處供應所費不貲郡縣倉庫在在空

虛百姓聞風逃避有司無所措處者皆衆人之所慮

患之在外者若處置得宜猶可保其無虞臣之所慮

乃不在此仰惟 皇上玉體清明常加靜養善攝猶

時小有不快今也遠涉長途日月登歷縱安輿輕輦

未免勞頓而况衝冒風塵隔殊水土六氣襲之五內

受之萬一倘致 聖體違和 聖心不暢誰其任之

登嶺山原不如深宮大庭雍容之為安觸冒風塵不

如逸神靜志逍遙之為樂 皇上何乃自苦而必欲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諫幸承天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親行哉臣嘗每日于朝祭之時獲觀 天顏潤粹發

氣滿容便于一二大臣言之不覺喜動于心時而聞

有不快即為不樂今者 皇上遠行去逸就勞今靜

而動安得不為 皇上慮之此臣之所以不得不竭

愚忠陳之也臣又再三思之人君巡幸一事其所關

係至大至重至緊至要何以言之居中可以制外事

勢機權盡由我也處外必假付託事勢機權半由諸

人也况勞人動衆之餘加之苦急無聊之故變生于

倉卒患起于不測此理勢之或有者觀諸自古以來

人主巡幸之事載在史冊足爲後世鑒者其得失安危之跡可致而知也知之而不言之是無深遠先機之見者也。是以至難之事艸艸視爲容易。非常者也是不愛重其君。犯險履危。微倖於萬一無事者也。伏望 皇上垂鑒往事少爲加察焉。且 皇上必欲躬詣 顯陵者乃欲自致其誠孝于 先皇也。以臣觀 皇上之孝蓋自古以來所未有者矣。何以言之。漢宣帝曾繼昭帝之統矣而不能尊皇其父。宋理宗能皇其父矣而不能稱帝以廟祀。漢哀帝能稱皇而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諫幸矣 五 平露堂 卷之一 廟祀矣而不能宗祀以配天。今 皇上之於 廢皇廟祀矣。薦謚矣。稱宗矣。配天矣。而因心之愛無所不極。自臨御以來。建皇極。贊天地。康四海。服諸侯。而繼述之業日爲之隆。雖大舜之克孝。武王之達孝。亦未有過于此者。伏望 皇上自信之自重之。况天子之孝與士民不同。又何必躬自勞苦。遠涉數千里之途。以下同于士庶人之愛敬乎。今日之事 皇上必欲合葬。或送而南。或遷而北。定有宸斷。臣請當事自行仍望 皇上選遣安靜老成曉事親信內臣一人與

臣同事。再勅內官監選青各色該用人匠數十人。聽臣指使。或送或遷。兩月之內。卽有次第。 皇上安居九重。清穆高拱。而臣等亦能辦集其事。却將戶部所供糧艸賞賜。各項銀兩留爲修建。 顯陵之用。一舉三得。不惟可以慰 皇上誠孝之心。亦可以免 皇上遠行之勞。亦可以濟修 陵之費。大事易得以襄而亦無意外之虞矣。宗社幸甚。天下幸甚。

天變自陳疏

掌憲時自陳

准禮部咨。爲修省事題奉 聖旨。朕仰承天慈。下戒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掌憲自陳 六 平露堂 卷之一 實切戒懼。還待朕行祭告禮。修省着今日始。青衣角帶至祭日止。百官勿外示儀飾。須中加省畏。自陳依行。餘罷。欽此。欽遵。移咨到院。咨行到臣。仰惟 皇上欲承天道。寅畏神祇。百几敬事和民。無所不用其極。宜乎天心格而和氣襲。邇者奉先寶殿。乃有震雷之變。都城鼓樓。復有龍火之災。若此。天人不順。應者。臣俛而思之。 皇上憲天之政。如此其至。望治之心。如此其切。今日之災變。夫豈 皇上致之。意中外臣工不能仰體 聖心。奉職無狀。之所致爾。臣謹以今日

中外士風臣節頹壞之狀爲 皇上陳之以見臣竊位不職宜先黜罷之由伏惟 聖明察焉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古之士風如此天下易乎不治社稷烏乎不安臣觀今日朝野之風大不類此廉靜之節盡喪貪污之風大行一得任事之權便爲營利之計賄賂大開私門貨積但通閔節罔不如意溼薪可以點火自畫可以通神是豈清平之世所宜有者乎在先朝豈無賄者如清中士多材能舉通家先朝大臣餽及百兩人已駭其多矣今也動稱千數專重賄餽少味矣至末年分宜用李食聚之風或及萬數矣豈無貪者暮夜而行潛滅其跡猶恐人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養而然耳由是人主舉而用之夫則可以康濟世務小則可以風勵時俗而不失民望焉豈不有益于國臣觀今日士大夫之風殊與此異恬退者衆嗤其拙奔競者咸嘉其能一登仕宦之途卽存僥倖之志或以諂諛售或以賄賂求或以奉承得甚至一員有缺各趨權勢之門講論年資體例應得之故既定則後講者或不能得以是無不爭趨走捨而論之往來頻數聞者厭煩矣既講而得則人咀華騰謫雖吏部亦難於處措故京師有講論搶攘之嘲斯人也自以爲得計而不知有識者之見笑于側矣夫恬靜者君子之流也奔競者小人之類也奔競者進則恬靜者必退由是以小人引小人而 朝廷之上無君子矣無君子則法揆何由而清紀綱何由而正姦宄何由而除是奔競之風熾世道不祥之機也豈非時政之大蠹乎仰惟 皇上聰明神聖允邁堯舜道源政本澄清宜矣而臣下貪穢奔競之風至于如此豈不可大怪耶臣惟都御史職任糾劾百僚振肅風紀今茲二者官邪風壞莫此爲甚既不能正身格物使風清弊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絕復不能不避嫌疑以抗疏論列。悠悠坐視，日惟慨嘆，致使內外奸貪，公行無忌，糾察何在，振肅何在，由是言之，臣之不職，在庭之臣，莫有踰者，雖蒙 皇上天德包容，不卽誅罰，而臣尸祿曠職，罪安所逃，且夫一婦合寃，三年不雨，忠臣下獄，六月飛霜，事乃至微，而天應甚著，况賄賂交通，匪人在職，中間事情乖變，賢否顛置，害及地方，視之上干和氣，以召 天變，實臣奉職無狀致之矣。伏望 皇上將臣罷歸田里，別選才賢以端實政，可以責成懋功，可以建立庶政，修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卷之一

掌憲官陳九

平露堂

省以實而災變亦可弭矣

請辯馮恩罪狀疏

請宥言官

嘉靖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該司禮監太監張欽傳奉聖旨，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并錦衣衛見監囚犯，答罪無干的放了，徒流以下，并減等議審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欽此。欽遵。仰我 皇上好生之德，與天同體，臣備員法司，敢不祗承休命，以奉宣德意乎。臣于去冬會同吏部尚書汪鋹等奉命審錄罪囚，審得刑部犯人馮恩，犯該上言大臣德政

斬罪，臣與鋹等以本犯罪狀與律不類，情實可矜，擬以有詞再問，伏蒙 聖旨依擬。今已數月矣，未見刑部再問明白擬奏，今者又奉欽恤之命，臣乃執法之官，若隱忍不言，致使 皇上欽恤之仁，不被于下，厥罪深重，焉用執法為哉。臣伏視 皇明祖訓有云：凡官員士庶人等，敢有上書陳言大臣德政者，務鞫問情由明白處斷。本註云：如漢王莽為相，操弄威福，平地以新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莽不受，吏民上書頌莽功德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皇明經世編

王敏肅疏

卷之一

請宥言官十

平露堂

人，遂至威權歸莽，傾移漢祚，大明律條意亦同此。切惟 聖祖垂訓制律之意，慮後世宰執奸邪，暗邀人心，以危社稷故耳。今馮恩所犯情狀，揆之于此，實不相類，何以言之。尚書汪鋹掌都察院之日，而恩曾挾私妄劾，及鋹轉陞吏部尚書，恩之意以鋹必害已，故先為論列以制鋹，不敢發，且波及一二輔臣以示其非私劾鋹，至于舉論尚書夏言、王憲等之賢，亦不遇假藉言官論列之公，以濟其害鋹之私耳。比諸稱頌王莽功德，本不相類，臣與鋹等擬以有詞再問者，此

也伏乞 陛下矜憐之。臣又聞之前輩有云。我朝
祖宗以來有三美政。皆前代所不及。不與夷虜和親
一也。不使外戚與政。二也。不以論諫殺言官。三也。夫
言官人主耳目也。耳目聰明。不致蒙蔽。則人主洞燭
奸邪。萬里畢照。社稷之福也。故古聖王之於言官。言
善則行。言不善則優容之。所以廣聰明而鎮奸回也。
言官至于殺戮。則臺諫之臣。括囊惜命矣。誰復敢犯
危而言之。夫奸邪無種。乘便乃生。使言官畏禍而緘
默以自保。此小人得志之秋也。蒙蔽奪其聰明。奸黨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卷之一 平露堂

隱于肘腋。人主孤立而無聞見。豈不危哉。我 祖宗
以來。不殺言官大意。以此。伏惟 陛下鑒察之。且恩
不足惜。關係朝政之大為惜耳。伏望 陛下再勅刑
部擬辯律意。與恩所犯情罪。果合與否。再行具奏。上
請定奪。則 皇上欽恤之仁。不致遺漏。而可矜之囚。
亦得以破更生之澤矣。

修舉團營事宜疏

選軍惜馬操練

臣等竊惟蓄威昭德。人主之大權。居重馭輕。立國之
至計。仰惟京師宸居所在。實諸夏之根本。為四海之

會極。使無宅中制外之形。焉享久安長治之福。洪惟
我 太宗文皇帝遷都之後。京師置七十二衛所。約
官軍不下三十餘萬。畿內置五十餘衛所。約官軍不
下二十餘萬。以外言之。括諸邊之兵。不能過此數。以
腹裏言之。括諸省之兵。不能過此數。聖慮神謀。超軼
唐漢。其為居重馭輕之圖。深哉遠矣。而不可加也。但
平成既久。兵政日弛。尺籍雖存。而逃亡罔稽。營伍雖
具。而兵馬欠精。是以士卒太減。于國初之額。時而逆
盜竊發。而反藉力于邊方之卒。居重馭輕。厥勢安在。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卷之一 選軍惜馬操練 十一 平露堂

言及於此。誠可寒心。臣等猥以庸愚。專茲營務。夙夜
惕厲。恐負重託。謹以在營切要三事。會同太監麥福
看議得。幸必精健。而後兵可強。故論選軍。馬必臚壯
而後戰可力。故論惜馬。兵強馬力。使不置之。以操練
之法。則武裁不闕。戰鬪有怯。亦不堪于用矣。故論訓
練。伏乞勅下該部。議處將軍馬錢糧。通作一家計。籌
勿忌夫事權之不一。勿拘夫事例之不合。惟在劑量
事情。斟酌時措。要于武備修舉。足為國家經久之畫。
再行具奏。上請定奪。營務幸甚。臣等幸甚。

一選軍。臣等伏觀大明會典營練事例，節開永樂初年立五軍營，又有三千營，又以大寧山東河南附近衛所，摘撥官軍輪班上操，以內衛京師，外備四方征伐，俱屬五軍營操練。景泰初，選三大營精銳，分立十營團操，以備警急。調用是爲團營，每營官軍一萬餘員名。至成化三年，復爲十二營，共該官軍一十二萬員名。又查得弘治十三年十月內，爲選軍給馬，預修武備，以防外患事。該兵部題查得團營初選軍馬之時，京衛八萬，外衛八萬，其外衛分爲兩班，每班四萬。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選軍 十三 平露堂 卷之一

其大要者有三：軍無定用一也，替役之難二也，隱避之姦三也。何謂無定用？夫軍役戰勝攻取，須平日養其銳氣，精于武藝，不以雜役奪其操練。斯志一事專奮，發果敢，直前無敵矣。今團營軍士，派之雜差，撥之做工，留之拽木，終歲不得入操，困苦以勞其身，而敵愾之氣縮，舂鍤以奪其習，而弓馬之菘疎。雖有團營聽征之名，實與田畝市井之夫無異。欲其戰勝攻取，以張皇威武，夫何敢望。何謂替役之難？軍士類多貧下，吏胥無賄不行，文書到衛，衛吏刁難。文書到司，司吏勒措，縱是真正子姪，亦須用財打點。方保無事。貧者度日尚難，安能辦此。是以終年累月，老弱在營，苟且應役，而精壯子弟，不得收操矣。何謂隱避之姦？團營軍士，皆是大營挑選壯丁，以聽征者。先年多有富實奸滑之徒，畏懼營操出征之苦，買求該營人員，作爲不堪之數。揀存本營，未曾選出。貧者不能營幹，而常川操練，富者終歲安閒，得以躲閃。內斯三者，軍士所以不精也。臣等伏乞勅下兵部，通行該處，差委本部驗軍官，會同點軍科道官員，三大營并團營官軍

王肅敏疏 選軍 十四 平露堂 卷之一

各照各衛真正戶口文冊一一挑揀委果年力精壯者方許留在團營中間老病羸體貌委瑣不堪教練者盡行革退有少壯子姪者即時摘牌替役無子姪者發回三大營其有老病逃故爲事久不回營等項第男子姪亦要查出照冊從公揀選但係年力精壯武藝頗習有冊有名及先年欺隱不入冊者卽與收補其內外衛兩班輪操官軍上班之時亦照例揀選仍查照先年團營額數內衛外衛共奏一十六萬備造年貌籍貫文冊收照不許各衛擅自更替果有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敬疏

選軍

五

平露堂

事故方與另補各營操演教習武藝專備聽征之用其團營雜項差役并各處做工搜木等項止于三大營揀存數內揀用仍查照弘治十一年十月內兵部爲修武備以壯國威事題准事例團營軍士並不得改撥如此則軍皆精壯而威武無不振之患矣

一惜馬照得團營馬匹乃朝廷武備大計所關軍士領養之後多致瘦損倒斃此馬出小民脂膏今處之輕如艸芥誠爲可惜臣等會看得馬之瘦斃其故有三艸料不足一也給領失宜二也餵養無法三也

何謂艸料不足查得團營馬匹有曰存操者自四月起至九月終止有料無艸有曰下場者自四月起至九月終止無料無艸惟十月入操之後至三月終止二項之馬俱有料而所給之艸又俱止三箇月以一年計之存操之馬俱有料而無艸者九箇月似料穀而艸不足下場之馬止得半年之料而無艸亦九箇月艸與料皆爲不足矣馬給于官非着已之物自備艸料乃切身之苦雖得過軍士猶不肯賒錢以養馬况貧難之軍自給不暇安能念及于公家之畜哉無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敬疏

備馬

十六

平露堂

怪乎在營之馬日惟飢瘦而多斃矣此情甚真此理甚明無難知者而該部每以舊例止之夫法難執一事有時措祖宗以來諸司之例隨而變者亦多矣卽如下場之馬弘治以來尚隨場牧放今艸場半爲田畝而民間納租銀矣營馬隨便牧放而軍士不出京城矣其牧馬之資非軍士自備而何所出哉此時猶執下場採青之例豈非各實相背而近于膠柱之政乎官以非事例而不肯給軍以非着已而不肯賒則夫無所足食之馬惟日視其斃而已則馬之爲命

豈不寬哉。且一馬之價。小民解徵到京。所費無慮三四十兩。而乃吝此數月艸料。以致瘦羸。是所惜者一倍之利。而所失者數十倍之多。豈非顛越之筭乎。蓋以掌馬者。權不及財。而掌財者。意不急馬。各競其職。以爲勝。故如是耳。使通做一家幹事。則艸料馬疋。皆切已之物。必酌量事體之輕重。分別利害之多寡而行之。豈肯惜些小艸料之費。而致傷三四十兩之多之馬哉。伏乞勅下戶部。再行計處。合無將存操馬匹。再添三箇月之艸。按月給籌半根。六箇月共十二根。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王肅敏疏 惜馬 七 平露堂

完月。通解戶部。以備營馬艸料不敷之用。臣等又查薊鎮二州牧馬未開地土。薊州尚有地七百二十三頃九十七畝五分。霸州尚有地五千二百四十頃二畝二分四厘。若肯通行召民佃納。每畝照舊收租銀二項。一年共該銀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三厘。通爲給軍養馬之數。亦足助戶部艸料之費。似爲便宜。何謂給領失宜。軍士家道頗過。則居必有房屋。付之養馬。艸料必不短少。頃置必不暴露。今各營軍士家道得過者。以領馬爲累。賄賂人情。百方買脫。使俸差撥。務取輕閑。富者既不領馬。所領必及于貧。此等貧軍。賃房而居。待糧而食。賃房則馬必無棲止。而露地以居。露居則雨雪之來。無以遮蔽。而馬苦矣。待糧則食必無餘。而自養不足。則艸料之資。反以養人而馬飢矣。馬苦而飢。欲其不瘦損。而斃得乎。合無兵部再行計處。差官會同點軍料道官。將三大營并圍營軍士從公查審。但係得過之家。通行查出。賃房貧軍所領之馬。一一交與領養。如此廢馬皆得所。不致傷損。似爲便宜。何謂倭馬無法。士卒閩中艸料

防出各處從其自養莫有稽攷中間畏法之人愛惜馬匹餒以實艸料其馬始終臆壯無他病損有等奸頑之徒未聞今色則已賣籌與人閤到折色徒為自養之具而惟啖以酒糟性熱而味惡性熱則生瘡而傷氣味惡則不做臆而損力雖極壯之馬數月之後卽生羸病不堪騎操甚者不能食糟因之而斃雖有比較肥瘠之令終無以察其艸料之實若不制以餒養之法終莫救其害馬之弊臣查得在營每把摠下所屬之馬有百匹者有七八十匹者中間有上臆者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卷之一 督馬 七十九 平露堂

有中臆者有無臆者除上臆中臆聽其自養不計外其無臆之馬令無兵部科道官再行點軍退貧軍仍赴京操練每一把總各集一處或街或巷空地申酉二時把摠官親至其處一一點視皆以熟艸細料餒之餒畢各散臣等亦不時差官驗視夜間聽其自養一箇月之後點軍科道驗有臆息者免其會餒其有臆自養者科道仍行嚴禁不得餒以酒糟若被地方兩隣告發或在營驗出皆送法司問罪如此則瘦馬有處而軍士知警似為便宜再照聽征馬匹雖大邊

情調遣多不過二萬之數再有馬匹存營操守亦可殺用倘事勢緊急猶有各州縣寄養備用馬二萬隣近易取若軍士堪養馬者數少亦不必濫給合無兵部再行計處將團營聽征馬匹擬為定數若干每遇事故例失至五百匹以上行太僕寺兌給一次以為常規如此不但愛惜馬匹性命而戶部艸料之費亦可以節省矣

一訓練古語云教士三萬橫行天下故齊桓有節制之兵秦之銳士不敢當岳飛五百背嵬之軍兀朮巨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卷之一 操練 三十一 平露堂

萬不能敵自是觀之兵必教成而後可以勝敵矣使士馬精壯而武藝不熟則臨敵無可恃之能對壘乏敢戰之氣安望其出奇取勝哉此訓練舊規除下營走陣法度整齊進退可觀旗幟金鼓號令俱有節制及累年在營舊軍武業頗習堪備征伐無諫外但今新選之後與各營新補戶丁皆係未曾操練軍士其數尚多若不嚴立賞罰時加比較揀選雖積徒為無用查得大明會典載有教練軍士之法凡騎卒必善騎射及鎗刀步卒必善弓弩及鎗刀凡無十二箭六

箭遠可到，近可中者爲試中，遠可到以一百二十步，近可中以五十步，凡用鎗刀以進，選習熟爲試中，臣等以爲自今之後，各營該操五日之內，三日教習，二日操演，教習之日，不得仍舊射箭九回，落旗而散，各該把總官督令各色馬步教師，一一指授方法，如何挽弓，如何馭馬，如何滾刀，戈矛牌鏡，無不教習，以多爲能，不拘回數，黎明從事，已末方散，不中武者，當時責治，治已再教，務使合式乃已。此後二日操演，調隊比較，仍依舊規，夫教習不倦，則蕪騎精趨，蕪騎精趨，則胆氣增倍，胆氣增倍，則遇敵不惧，能以少擊衆，以精制強，更以諸曉韜畧之將御之，則或正或奇，隨所願指，呼吸變化，動中機宜，又何敵有不克者哉！其號頭把總管隊等官，督教一年之外，臣等會同兵部堂上官視驗，其所教軍士試中爲率，不及六分以上者，奏請罰治，其試中車士，筭及八分以上者，公同會舉陞賞，推用，每二年一次舉行，如此庶營操着實，而兵皆練習可用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王肅敏疏

操練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九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編輯

夏允彛瑗公 宋徵璧尚木

攜李黃孟瀾波仙參閱

王氏家藏文集

書

王廷相

答內守備賴公等書

留都叅贊

頓首大守備賴公呂公李公三執事邇者承華劄見

誨累千百言意以僕不從會議獨持已見欲僕同心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留都叅贊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十七

協處留務卽古人寅恭相勵之善感激感激但來論

卽事備責舉過相規未免以一隅之心斷入面之事

不無少戾於大通而枉人以自直者敢因諭陳解用

白鄙心伏惟加聽幸幸來論謂 武宗皇帝行幸南

都當時危迫艱難內外守備叅贊諸公調攝得宜故

江南生靈皆賴以安諸公芳聲美譽于今稱頌僕切

內守備公之深痛也

情如此

以爲此言過矣蓋時有所必同勢有所必至耳當是

之時 天子拱穆權臣執命片語乖而雷霆擊一呵

怒而水霜寒凡在內外諸公皆當其事者比隣失火

爛額焦頭江海風波同舟共濟叅贊謀之諸公信之

又安有異議蓋時勢不得不然耳然亦舍正議計利

害罔上附邪之術非正人君子常不失已變不渝道

之貞吉也何以言之當時有司一聞乘輿南巡備預

供應官民錢糧何啻巨萬假公聚歛半充奸將之饋

送事平羨餘盡入守備之囊橐銀兩數千龍床三張

玉帶十餘腰寶石首飾七十餘副而錦綺綵段各各

稱是至今都人傳說以爲口實此汗濫貪饕國法在

所必殛者當時叅贊如閉目罔覩塞耳無聞何哉今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留都叅贊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十九

以爲協和共事僕以爲同流合汙今以爲調攝得宜

僕以爲束手無策今以爲芳聲美譽于今稱頌僕以

爲和同濟貪有道者之所鄙賢人正士唾而不取又

安可置之齒牙之間也哉又謂僕興利除害之心畧

無少減以僕爲疾行無善步促柱少和音此誠有之

此誠有之雖然僕亦略有說焉嘗觀今世之士夫以

乖猾爲上謀以和同爲善處畏首憚尾恐致禍患之

及避事推奸惟欲祿位之保致將 朝廷之事悠悠

坐視卒成廢閣遂使貪婪之徒日長月滋積習莫救

嗟乎食君之祿擔君之爵圖報在何而媮媮若此不先國慮而專爲身謀斯人也以忠蓋律之天淵懸絕矣故僕平生切齒痛心以爲鑒戒遇事之當爲弊之當祛卽毅然勇往志決必行雖大舜之鷄鳴而起周公之坐以待旦不予過焉是以有急迫而無和緩有疾趨而寡從容善步和音固知其不能具矣以此相責僕復何辭其司死局責令上真軍人納錢此實剝害正軍背戾法憲在清明之朝所當改正而不可因循者何以言之本局額有上元江寧果戶六十六家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留都叢書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池戶果戶進貢品物皆其出辦且園林田池有幫助之稅銀蘇州徽寧池太等府有種姜竹木之解納已多羨餘何假備辦况上直軍士止該借用其力責之出錢是何名色且國初之時此園池也此人力也此供應也不聞納錢買辦而後備何獨今日一切納錢則夫園池之所生人力之所成將歸之何所此不待智者而後辯矣謂非貪人假名巧取乎今謂內守備科道已經二次准令納錢幫貼不知出何事例奉何欽依抑循私任情自主張之僕謂行之於私下可也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留都叢書 卷之二 四 平露堂

信執一己之見。以撓衆議之公。四十以來。與人交際。久已無此。况處朝廷軍國重事。又豈有自遂自是。拒衆議於不信者乎。或者於事體有傷。於軍民有害。當此聖明在位之日。聰察百職之嚴。敢因循苟且。以負任使。故會議亦不敢奉命耳。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是心之同者。議不期同。而自同矣。使夫人也。一欲祛弊。一欲掩弊。一欲革奸。一欲保奸。一欲除惡。一欲護惡。心既不同。議必齟齬。則一堂之上有胡越之分。覲面之間。有九疑之隔矣。安望其擬議之同乎。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留都叢書

五

平露堂

卷之二

與開封趙二守書

田地免科

廷相頓首。二守趙公閣下。余嘗讀周禮。見先王之取於民者。雖荼荑果蓏。蜃蚌蠃蚶之類。靡不上供天府。計於民者。若無所遺矣。及見山林川澤丘陵海斥之利。則皆與民共之。而不私。是分田制產。任土作貢之外。猶有曠蕩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矣。先王之待民者。何其仁哉。竊以蔽邑之田。不登稅籍。殆什之四五。承樂以來。皆奉明旨。永不起科。此非先王曠蕩

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者乎。小民仰荷無疆之澤。殆與太平寧國歸義之鄉。鳳陽臨淮根本之地。同一生成矣。獨非幸乎哉。何以言之。蔽邑在國初之時。其民田與周府三護衛屯田相雜而居。及後護衛調去。田雖空閑。民不敢耕。黃河常時亦汎濫衝決。適臨蔽邑。戶部量田。亦不及收入圖籍。及後河日南徙。與護衛遺田。皆蘆莽菅茅。一望無際。虎狼爲窟。盜劫爲巢。時而上司憂之。乃白于朝廷。以故承樂年間。有許民儘力開耕。永不起科之旨。至今載在官府。藏之民家。可稽而知也。彼時儀封之民無多。其力不能多墾。故陳留祥符杞縣之民。來占耕之。至今三縣之民居儀封者。約三之一不下也。但民生貧富無常。不得不轉相易賣。其契書皆曰。無種白地。以是故耳。轉賣轉耕。已百有餘年矣。未聞有告爲納糧地者。近年以來。民生日繁。情僞日滋。始有以詐欺其上。而赴訴者矣。但賢人君子。來自他方。便驟聞而駭之。謂有田有租。古今通議。豈有無糧之田。不稅之民乎。遂信爲彼縣之田。而判之。然轉相告辯。終歸明實。竟不能行焉。何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田地免科

六

平露堂

卷之二

也。事勢之不可變。政體之不可擾也。何謂事勢之不可變。民間糧冊。其田地皆有坐落處所。此縣之田。必不爲彼縣輸稅。斯版籍有定。非可便宜從事也。許民開耕之旨。雖戶部及見行事例。每引以爲言。今之有司。顧不得不遵之也。必欲有田有租。使其納稅。須得撫按奏聞。該部議處。而後可。此等舉措。干繫重大。民情又賢人君子。惟以藏富於民爲急。不忍屑屑令民起科。終以此而止。故曰事勢之不可變。何謂政體之不可擾。君子之爲政也。務襲常而重變革。非有大利。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田地免科 七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十一

矣。古者明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均萬民焉。所謂均者。至公無私。民各得其分願之謂也。非曰奪彼以益此也。蓋貧富有定分。貢賦有定制。凡以立法行政。使各得其分願。斯善矣。憎而損之。愛而益之。不可也。若不論其定分。而惟以貧富計之。是以私意爲愛憎。舍法制而爲予奪矣。豈先王無怨無惡。廓然大公之政哉。 答李獻忠論救荒事宜書 救荒 其頓首。堯湯水旱。民無菜色。由備預有素。荒無事於救也。成周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民。其次矣。以後世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救荒 八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十一

苟且之政視之。亦邈乎不可及者。故曰救荒無善政。蓋民之食。至於荒歉勢危迫矣。安得從容和平之意行之。伏承執事。以救荒事宜下詢。敬疏其古今所可通行者數條。用備採擇。惟教之。當夫荒歉之時。百姓乏食。自活不暇矣。而官司不省事者。遇災不行申達。既災之後。猶照舊貴追徵稅糧。是已病羸之人。而服勞苦。安得不斃。故流殍載塗。閭井蕭然。禍民深矣。停免賦稅。宜爲先計。一也。荒年不足者。多係貧下之戶。豪族大家。必是蓄富。若勸諭之法不行。使官司未解。

不多。雖有銀錢，無所羅買，亦將無以受實惠矣。故立勸賞約束，如冠帶義民之類，令之輸穀助荒，以紓官

不出而貧，富俱憂。

司不及二也。穀少則價貴，商賈細民貪利，必輦賤處之穀以售於荒歉之鄉。若官司惡其貴而減其值，則商賈聞風不來，穀無由至，爲害大矣。當出榜禁諭，寧許有增不許有減，則諸處商穀必爲輻輳，價不待減而自平矣。三也。民既流聚他所，若無處置之法，則止棲無依，必至困極爲盜。豐荒之民俱弊矣。富鄭公在青州，河朔之民流來日衆，公乃使之散入林落坊村。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救荒 卷之二

九 平露堂

釋寺及公私室屋，各隨所宜居之，得公私粟二十餘萬斛，計以簿書約以日期，出納之議一如官府。比麥熟造歸，得活者數百萬口。此處置流民於豐稔之州四也。細民豐收之年，公私尚多逋欠，况此飢饉，焉能還債，可逐處出榜禁革，但係公私一切逋債，俱爲停止，無得催逼，以致流亡。五也。賑濟之法，貴在貧者蒙惠，使主者不得其人，則吏胥作弊，戶籍無實，富者有盈釜之資，而貧者有赤手之嗟矣。故當選委才能之官，以主其事，使在籍皆貧下之人，而在官吏胥之徒。

不得以肆其奸，則濟荒雖無善政，而亦稍爲得法。六也。荒歲已矣，及今田禾有望，亦可安集，但百姓既已缺食，焉得種子，可於口食之外，再有牛糞穀種之給，使本鄉有所顧戀，不至盡爲溝壑之癘。七也。大抵救荒之策，先王三年九年，農有餘積，上也。平糶常平義倉社倉，預備之政，次也。移民就食，煮哺糜粥，下也。今所請教，雖非預備之善，亦隨事措處之法，救荒之論，不可不講者，但卽今三月將屆，田野之外，菜芽木葉皆可採食，若銀米散賑，得宜再有牛糞種子之給，未流者必不輕離鄉土，而已流亡者，亦聞風而歸矣。其餘後時緩不及事者，不必講可也。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救荒 卷之二

十 平露堂

與胡靜菴論土魯番書 區處土魯番

廷相頓首。靜菴先生，土魯番無印信番文，未見悔罪之實，議者誠是也。雖然，此非所難者，彼得通貢，則印信文書，轉首可得矣。余謂回夷狡詐反覆，縱有真正番文，反異而作，亦其所有者，此亦何足憑據爲哉。其後與復哈密，此非所易言者，請以今之時勢難易，緩急爲執事陳之。夫哈密乃中國西鄙藩幹，誠不可

棄而不省者。今據哈密國勢人力。果能與土魯番相拒乎。不然。雖得金印。雖還城池。終爲彼之毆役耳。夫欲大舉興復。必得甘肅兵力。足以制彼之命。如齊桓之救邢復衛可也。今中國之力能然乎。縱有兵馬芻儲。足以一舉而恢復之。嘉峪關至哈密舊城。尚有半月之程。我兵旣歸。彼兵卽至。哈密殘困孱弱之族。能與之抗乎。此不待智者而後能料也。諺語云。扶得竹竿。難扶井索。豈非此之謂乎。哈密之興復。恐不能如祖宗時矣。此外惟有許其通貢。挾彼還印。求哈密一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區處士卷

士

平露堂

酋長立之。以存其國。不至隳滅一策耳。然亦羈縻絡籠。少存中國制夷之體。求其真能爲我翰蔽固不可得矣。其曰求諸夷之雄傑。立之爲哈密之主。余嘗考之矣。祖宗之時。關外設立七衛。以捍蔽西戎。今百餘年來。漸以凋滅。無復生聚。阿端一衛。不知所往矣。曲先則南入烏思藏矣。赤斤安定罕東。或數百爲族。數十爲落。皆內附肅州境土。如野烏懼物爲害。依人居止。哀敗凋殘。厭厭游游。止存氣息。夫安望其振厲。惟罕東左衛。少壯可戰者。僅有一二千人。卽今亦來內

附。而瓜沙空虛矣。其近西羈縻諸夷。大略無復可望。如此不知土番臨近。如天方撒馬兒罕諸國。何由可以間諜而使之破滅土番耶。此非僕淺近者所能計也。其牙木蘭來降。據其當日番文之詞。不滿與其弟滿刺天哥等六人入關耳。其云男婦老小約有五六千人。皆帖木哥土巴之族屬。今牙木蘭六人。其肅守臣已處之深入內地。彼土番雖欲求與通語。而不可得。況能有別謀乎。縱有之六人之力。何爲哉。據彼之來降也。誠爲速壇滿速兒之逼。非有他故。觀土巴帖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區處士卷

士

平露堂

木哥與之同來。其情狀可以類見。番文云。速壇滿速兒王子。把牙木蘭坐的羊阿沙城。別饋了。頭目坐了。把牙木蘭的家當都抄了。觀此。則牙木蘭無復西望之意。可知。肘腋之變。我亦非所憂矣。但土巴帖木哥不可令彼久奔沙州。當令守臣早行計處。促使之歸可也。不然。則瓜沙久虛。土番遣人竊據耕牧其地。一則可以爲入寇之資。一則可以爲開拓之計。其肅愈益多事。而不可支矣。或帖木哥等族類內地。處久積習成俗。終宴安於所託。遂絕念於本州。瓜沙終於不

守。是自撒藩籬。借寇勢而資盜圖矣。又烏乎可哉。

與胡靜菴論芒部改流革土書 復芒部土官

頓首靜菴先生。芒部改流革土。當時四川二司從事者皆不欲爲之。獨程洸詭言流官可設。當事者被其欺蒙而信之。至今川貴兵禍未已。僕平賊之後。具奏乞本部再議。務求有益地方久遠之計。意以復土官舊貫爲第一義也。本部以朝廷政令已定。仍復設流。今撫按合詞具奏。皆以復土爲善。此實得事體之宜也。僕聞之。諺語云。遏流不如塞源。今以兵加芒部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復芒部土官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是遏其流者也。苟不自其作亂所由然者治之。則兵愈加而愈不靖。如不塞其源泉。而欲求末流之止息。又豈可得也哉。僕以爲流官不可設者有三。請爲執事陳之。隴壽隴政兄弟爭官爭印。非叛逆之大惡也。芒部既平。當求隴氏之後而立之。以爲部族之主。義也。而當事者乃置流官以主之。此何異於兄弟告爭家產。不倖俱斃於獄。而官司遂以入官乎。堂堂天朝。舍禮義之當。而爭小夷微眇之利。其於朝廷正大恢闊之體。不幾於有損乎。其不可者一也。芒部烏

蒙烏撒東川等府。卽古之西南諸夷。我太祖平定

川蜀之後。不盡以爲郡縣。卽官其酋長以主族類。是

蓋聖人知內之爲重。而不輕於事外。羈縻駕馭。經久

遠略。無過於此。今之議者。必曰改置流官。不幾於與

聖祖之見有乖乎。使土官不爲我所統屬。而設流卽

爲我之臣子。如此折論事體明也如唐之維州。宋之靈州。我弃之。彼卽有

之。設流改土有益於國宜也。今芒部百餘年來。爲我

輪。程。稅。矣。爲。我。應。站。驛。矣。爲。我。來。朝。貢。矣。不。流。固。爲。

我。之。服。屬。流。亦。爲。我。之。服。屬。當。事。者。何。苦。於。擾。擾。設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復芒部土官 卷之二 四 平露堂

流。以。啟。兵。端。而。困。我。之。地。方。疲。我。之。人。民。耶。聖。人。廓。然。太。公。物。來。順。應。之。見。恐。不。如。此。其。不。可。者。二。也。夫。設。流。官。必。建。城。池。有。城。池。必。須。軍。守。有。軍。守。必。須。糧。食。此。事。勢。必。然。而。不。可。易。者。也。以。芒。部。言。之。自。納。溪。南。入。七。百。餘。里。方。至。其。境。中。間。永。寧。赤。水。畢。節。等。衛。皆。隸。貴。州。必。須。空。運。重。慶。叙。瀘。腹。裏。之。糧。而。後。克。濟。以。七。百。里。之。程。轉。輸。糧。斛。以。克。軍。餉。不。惟。勞。擾。百。姓。而。軍。士。亦。恒。有。飢。色。矣。既。非。拓。土。開。疆。之。功。實。爲。勞。民。費。財。之。舉。弃。着。緊。之。念。儲。而。區。區。從。事。於。無。益。于

國之夷。智者深慮遠計。應不如此。所謂務虛名而實受患者此也。其不可者三也。執事曰。芒部先年亦曾具奏欲設立長官司。以統攝夷民矣。今改土設流。以代理其府事。亦非主事者生事端矣。何不可之有。嗟乎。此不明考其顛末。而漫論者也。僕嘗稽之矣。弘治十六年時。芒部知府隴慰。奏稱成化三年。大霸九姓落角。初等處。征剿苗蠻有功。蒙統兵陳尚書。吳總兵將落角利地方。四圍五百餘里。并各漏殄殘苗。俱裂附芒部管轄。至今三十七年。近因各寨苗蠻兒男。漸長。數多。生事爲患。出沒擄掠。又裸羅人等。爭種田土。動輒聚衆。互相讐殺。積年不絕。芒部相去落角利動經五。六日程途。往復月餘。自落角利裂附以來。復生五十二寨。夷蠻兇頑。兼係久反之地。本府寫遠。鈐制不及。誠恐一時生變。急難撫馭。欲比照大霸事體。添設長官司衙門。授以正副長官。分管前項地方。仍屬芒部府管轄。蒙本部題准。行四川巡撫衙門。勘得設立長官司。不便停止。訖。由此觀之。蓋以白水三江五十二寨等苗蠻。相去芒部寫遠。實難管轄。隴慰乞要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復芒部書

平露堂

卷之二

設立長官司。以鈐束之。仍隸本府。是將邊境之民。立約束。而統之以克拓廣大。本府之疆土耳。豈彼芒部之所不願者乎。今改流官。則削奪其祖宗之官職。分四長官司。則割裂其祖宗之土地。較之烏蒙烏撒東川三府。長守其官。永保其地。迥然不侔矣。彼雖夷獠。其天性之愛惡。與吾人何殊。視烏蒙等府。如彼而我。乃如此。寧無怨忿。由此言之。當事者必欲改流革土。是豈芒部之所願者乎。前日欲設長官者。欲利其府也。今日之設流官者。實禍其府也。二者情實相悖。本非一事。所謂不明考其顛末。而漫論者如此也。或曰。隴壽死。其子隴勝。非真阿濟白壽宗枝。踈遠。皆不可據而立之。改流不得已也。嗟乎。此以中國之法待夷狄也。可乎哉。夫南夷之俗。其夫未娶而沒。土人迎其妻。而共立之。曰鬼妻。亦可以統束其人民。裁主其法。今而國人無非議者。今隴勝雖幼。土人皆以爲隴壽之遺。而願事之。其與未娶之鬼妻。所爭多矣。而何不可立之有。况漢唐以來。中國之待遠夷。每每推其酋長爲衆所順服者。立之。亦未嘗必求其族屬之正。而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復芒部書

平露堂

卷之二

後授之也。蓋以夷治夷，羈縻之道常如是耳。又何必論其枝派親疎。如吾中國之法也哉。今川貴有事於芒部，兵已三至矣。定而復亂，順而復逆者何哉。其大義不過欲復其土官耳。若不及時早定其論，使彼洞達朝廷之實意，而猶含糊行彼復勘，則謫詐之吏聞而復疑，其禍之在川貴者猶未已也。

議

呈盛都憲公撫蜀七事 宋三欵

靖番 蜀番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番

十七

平露堂

三十一

夫蜀之西鄙，諸番雜居，其部落用廬，實與蜀民襟幅聯屬。非如北虜有大漠之隔，長城之阻也。故治諸番之道，似易而實難。何以言之。今之松州諸番，即古之白馬氏。茂州諸番，即古之冉駹。其性勇戇，貪貨死利。其俗毛織畜牧，頗知文書，由與中國錯居故也。其所居止，皆依山據險，累石爲室，高者十餘丈，謂之礪房。其天氣多寒，土地剛鹵，不生穀粟麻菽，惟以青稞爲食。是以見內地沃壤之田，則思剛鹵之地不可及。食五穀之美，則思青稞之味非所耳。以故疆畛之地，日

見侵奪。民畏其勇悍，輕死棄其業而去者，不知其幾矣。古謂蠶食諸夏者此也。近年以來，備禦關堡官軍

被害尤甚。方其來也，或據險要，或臨高據石，以索財貨，謂之買路及其至也，則日就關堡需求酒食，逼取人事，謂之和蕃。又有債負年例，人命痘瘡走失等

項銀兩，取之不得，則執當軍士，與之傭工，因而不能歸者衆矣。古謂驅赤子以填溝壑者此爾。故欲聲其

罪，非有舉衆入寇，攻陷城堡之惡，欲與師以討，而山川險隘，用兵甚危，亦非一戰而可決者。故曰似易而

實難者此也。嘗觀趙克國之討西羌也，謂屯田湟中，務以威信招降罕開，斑彪之議叛羌也，請置護羌校尉，理其邊事，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遣驛使通導，動

使塞外羌夷爲吏耳目，由克國言之，是不欲以兵勝而以計困也。由斑彪言之，是不欲以威疆治而以

德信懷也。夫戎狄者，荒服也。言其荒忽無定，不可以常理治者也。是故聖人之治之也，待之有備，不自弛

矣。禦之有常，不求勝矣。雖稽首入貢，而亭障愈警，雖寇鈔不恭，而甲兵罔贖。期在庶民獲安，疆場不侵而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番 十八 平露堂

卷之二

蜀番

十八

平露堂

已今之治松茂諸番者亦豈出於二子之議之外哉。考之洪武六年以來平蜀之後卽定西番北路置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南路設疊溪守禦軍民千戶所附近番族皆設衛門隸之安撫司五長官司二十二各降印信立酋長爲上官以世掌之每寨復設牌頭寨首一人使督納各衛所青稞差役所以羈縻制馭實中國之藩籬也爲之守臣者能由是以善馭之雖至今無虞可也柰何任匪其人處失其道致諸番不靖至今爲梗邇者雖稱兵致討小有斬獲而我士馬物故亦過半矣所存不能直其所傷所得不能補其所亡可不爲太息乎爲今之計莫若先自爲備使我糧餉充足士馬精強威足以懾誠足以感然後略其小過與之更始招致各司酋長明以信誓定爲約束量復青稞之稅以存事大之體仍於一月之內令其酋長謁見守臣一次卽以茶鹽量爲給賞彼利其物我利其安羈縻之術無過於此復於封疆交接之所置立限界使彼此不能侵奪違者以約束治罪夫好安惡擾人之情也彼雖戎狄亦人耳其安利於已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番 允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六

者彼之情亦悅之。又安有不從者哉不然使其頑黷不服則我既有備以兵則強以守則固亦無患於彼矣。大抵天下之事廢於推避壞於姑息不以國事自任者推避者也以小害不足爲慮者姑息者也今之松茂之患其所以致之者此二端已及今不爲經久之圖則侵擾日促於邊疆而狂寇或起於肘腋不止關堡不守南路不通而已矣易曰履霜堅冰至其是之謂與

制夷 蜀夷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夷 平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四五
蜀之南鄙皆蠻夷也越雋卽邛都黎州卽笮都播州卽夜郎西陽卽牂牁漢唐以來皆置郡縣我朝以夷治夷皆設上官兼以軍衛實華民之藩幹也但烏芒之北戎瀘之南中有小夷雜居曰僰人曰羿子曰山都掌曰水都掌未經設有土官衙門管轄故往往爲邊邑之患邇者葛魁夷人普法惡作亂撫臣調兵勦平以量田之故夷衆不服流民謝文義乘機扇惑夷族復焚劫筠高等縣至今未滅吁此不足深憂者何也連年無功者以將領不得其人故耳賊衆過江

流劫已自失策。而官軍閉城自守。莫敢迎敵。此何等舉措。邪。夫兵必有戰。斯有勝否。今通不與賊交鋒。則賊之往來自如。安得不縱橫桀驁哉。爲今之計。當先選智勇敢戰之將。賊來則迎。賊退則追。逐設伏掩襲。絕其歸路。則庶乎可以挫其鋒而奪其魄矣。由是以勦則計日可克。以撫則有威可挾。又何患於無功乎。况謝文義等流民也。阿漾阿黑之屬。夷人也。終非族類。難保同心。我兵相持之久。擾其生業。必思治安。中自生變。其勢必然耳。又况阿漾等叢爾小夷。決無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茶

主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十九

久亂之理。若能示誠以撫之。則無不聽矣。穿虎之搖尾。迫於求生也。緜鷹之附人。苦於飢困也。阿黑阿漾既歸。則謝賊之勢必孤。不過遊釜之魚爾。又何足爲乎。故曰不足深憂者此也。但經久之圖。則在以夷治夷。爲切要焉。嘗觀周文安之疏曰。都掌之夷。從古至今。不時出沒。大軍至則束手聽撫。大軍回隨復劫掠。地方無三年寧息。其故何哉。臣以爲山川險惡。勦不能盡。撫不足憑。當有以處之耳。聖朝四海八荒。皆設土官以長夷人。惟都掌夷人未設。止屬戎縣流官。

實難鈴束。乞 敕兵部計議。行四川巡撫鎮等官。親臨其地。使各若主。自擇素有名望。衆所畏服者一人。立爲長官。統屬各若。仍隸本府。而該部鑄降印信。開設衙門。照依隣境九姓長官司事例。奉修職貢。則統屬既定。自然順服。不動兵革。而邊境自清矣。其疏之大略如此。夫文安公。長寧人也。所見必真矣。若能舉而行之。則足以爲中國之捍蔽。而川蜀南鄙之民。庶免無虞矣。傳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之謂也。

嚴茶 蜀茶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茶

主

平露堂 卷之二 三十九

蜀中有至細之物。而寓莫大之用。君子不可以輕視之者。茶是也。五穀養發。非不美也。食牛羊乳酪者。則不以爲急。布帛帷帳。非不麗也。御穹廬。擅裘者。則不以爲重。茶之爲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給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熱。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賴於此。是則山林草木之葉。而關繫國家政理之大經。國君子固不可不以爲重。而議處之也。蜀茶自唐王播始。權稅以刊國。宋初則買茶於秦鳳熙河等路。博馬。又置茶場於成都。買茶貿易。取息以爲熙河博馬。

之費。建炎以後。罷成都茶場。設買馬二務。一在成都買川馬。一在興元買秦馬。元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治局發賣。惟取其利。我朝洪武中。川陝皆置茶馬司。收巴茶易馬。頗獲其利。至成化中。議者以馬之用。急於三邊。而川馬遠不可至。茶之利分於川蜀。而洮河所利則微。故川中茶馬停止。而獨行於河州。是以川茶惟嚴禁。約而諸番無以仰給矣。近年以來。法弛人玩。雖有禁茶之名。而無禁茶之實。商旅滿於關隘。而茶船遍於江河。權要之人。每私主之以圖利。邇者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茶 卷之二 平露堂

私販之行也。止。即得十數餘萬。則其平日可知。中國販番之權。無所復施。則是其患大乎私販也。

也。夫茶可以利。朝廷也。今利歸私門矣。可制諸番之命也。今仰望於商人矣。以中國御番之大權。而倒持以授之於商賈。不惟自失其利國之具。而反害之矣。爲今之計。莫要於嚴私茶之禁。絕商賈之販。使茶利之權在官。則諸番可以坐制。何也。茶者。番人之所必欲得者也。私茶不行。番人仰於官矣。以茶易馬。雖不可據復。而使之輸青稞以復役。獨不可乎。或者曰。青稞之輸。彼之舊貫也。茶則我之實利也。彼來貢之。

我以是賞之。不幾於相易乎。彼之利於我者微。而我之夫其利者大。不幾於失倫乎。吁。是皆以小利言之。不知彼輸於我。義也。我賞於彼。德也。我因以行其。騫之道。彼亦以爲職分之常。久之邊防可以寧謐。而我兵亦無調度之費。戰伐之苦。以此較彼。所得孰大。小哉。夫番仰茶於官。權在國也。邊鄙因之無虞。利在我也。一禁茶之間。使權歸於國。而利其民。較之縱禁通商。使利歸私室。而害及於邊者。所得又孰多寡哉。故曰至細之物。而有莫大之用。君子不可以輕視者此也。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蜀茶 卷之二 平露堂

上巡撫陳公治盜議 治礦盜

嘗觀民之爲盜。有侵漁迫於外。飢寒切於身。勢不得已而爲之者。亦有無賴惡少。不事生業。習於下流。得已而爲之者。是人也。豈其天性有異於人。惡生好死而樂爲之者。良以上無美政。而因以失其良心。下無法守。而漸以成夫偷俗。故爾。是故古之明王。每急於安撫懷來之實。以養其樂生之心。不懈於提撕警覺之令。以攝其放曠之氣。故風俗淳厚。而盜警不作。使

爲治者不務乎安輯保育之勤，而惟事乎攻擊捕滅之術，激而群聚不逞，弄兵潢池，雖布武宣威，以成平剿之功，而良民荼毒亦慘矣。豈爲政之上策也哉。邇者竊礦之兇，俱已授首，未起之黨，皆爲寒心。此正平定安輯之時，不宜深求過計，以激其反側，而興其擾攘也。何以言之。戡定亂略之後，而猶督捕之急，可以致吏承風悅上，以立名。可以致捕者因之爲奸。可以致民不得其死者多。可以致故黨疑懼而不自安。夫郡縣之吏，皆觀望於上司之意，向而爲之也，使一賊之尅，而功賞之頓加，一策之得，而顏色之遽及，因以市譽，因以進秩，相效而起，奔赴恐後，仗劍率衆，四搜於山澤，雀葦之間，無虛日矣。嗟乎，盜賊橫行之日，爲之殊，可以勵功勸衆，而安平之後，寔生煩擾爾。故曰：可以致吏承風悅上，以立名。夫捕盜之令，雖出於官，而執兵驅捕，則藉於民快。此等小人，惟利是計，使在上者不此爲急，則刑罰清明，良惡區別，彼固不得緣之爲奸，或偏重而惟賊之是得，則死生真僞，由彼是任，指攀無辜，搜檢財產，肆行而無忌矣。故曰可

聖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治礦盜

平露堂

卷之二

以使捕者因之爲奸。夫禁盜所以安民也。盜得其真，民斯乃安。風聞而捕者，無爲盜之實。妄禁而捕者，無可據之賊。挾讐而捕者，多所誣之罪。非以安之實，以禍之矣。况鷹鷂狼虎之吏，惟欲多所捕獲，大張聲勢，以要奇功。上司隔遠，一時不得躬訊，祇憑巧文，不知欺蔽真正之賊，一而良善之民，十犴狴如海。玉石俱焚，貧弱之家，無所控訴，豈不哀哉。故曰：可以致民不得其死者多。夫治盜之要，殲其渠首，解宥黨與，不直人心易安，亦且地方省事。此古今不易之道也。今大

聖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治礦盜

平露堂

卷之二

言之。此徒之所欲者礦而已。使洞無可入之隙。彼何所利而爲之。故首當責實於塞洞。凡塞洞之法不一。有以泥塗於棘茨之上者。有以巨石加灰泥者。有以堅築土壤者。此雖費工。可以經久。不得易開。今之塞洞者。一切苟簡爲之。惟填巨石於洞口。雜以小石補罅而已。故礦徒之來。一時可開。彼知利可易得。故風行雷掣。三兩日夜。其事就矣。比及官府知而捕之。彼已得利而散。故曰首當責實於塞洞。夫今礦徒多四方來者。必得近礦之家。以爲住歇之處。斯蹤踪隱蔽。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治礦論 毛 平露堂 卷之二 九

糾聚可成。不然則易於敗露。彼烏敢肆然爲之。故次當保察於近礦之民。使之十家爲保。保有長十保爲總。總有保正。使一保之中。各相覺察。但係面生可疑之人。必要追求所來之自。使之不得潛避爲奸。有司仍委公平廉能之吏。不時巡察。以提撕警覺保甲之衆。如此則礦徒既不得與近礦之民相緣爲奸。而礦洞又不得一時可以易開。則竊礦之心。漸以自阻。而捕治之吏。可以不用矣。故曰次當保察於近礦之民。漢渤海多盜。郡吏不能平。宣帝拜龔遂治之。遂曰民

之爲盜。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爾。臣請有以安之。至郡罷捕盜吏。與民休息。諸持鋤耰者。勿問。於是賣劍買牛。賣刀買犢。而爲良民。所謂以不治之法治之。則不期靖而自靖者。此也。今之議者曰。民間有弓矢之便。長鎗之利。故民易以爲盜。欲嚴法令以禁之。非官司不得造作。愚竊以爲計之過者矣。弓矢矛鋌之利。民賴以衛家禦變也。百姓不得具於平時。一旦值有寇盜之警。不過束手就執而已。是盜賊玩禁而得以恣行。良民窘束而反以受禍。今之不善。無過於此。况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治礦論 夫 平露堂 卷之二 十

民之爲盜。由其有不得樂生之心。不在於蓄有兵器之利。使其生樂矣。雖百千有利。彼亦知愛其死而不爲。使不得其生之樂。則凡可以苟延生命。無所不爲矣。鋤耰之夫。斬木揭竿。亦可以亡秦。又何必待於長鎗利戟。而後爲之哉。漢公孫弘言於武帝曰。十賊礦弩。百吏不敢前。臣愚以爲禁民挾弓弩。使帝下其議。吾丘壽王對云。且弘所以爲禁者。爲盜賊以之攻奪也。攻奪之賊。知死而猶爲之者。大奸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

法禁是拒賊威而奪民救也。帝以難弘，弘誦服，是弓
弩長鎗之禁，便於劫賊而不便於良民。古今之所同
然者如此。嚴令禁之，似所不可。大抵事勢之變，懸于
機緩急，輕重毫末之差，而機隨以低昂。事因之成敗，
其關係於政也大矣。固不可不熟思審處，以求適當
其機也。若夫詳其術以止盜，而捕不宜急，宜其惠以
恤民而兵不必禁，此正今日事機之會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集

治燭錄

卷之二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上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周立勳勒白 宋徵與韓文恭閱

鄭少谷集

疏 鄭善夫

諫東巡事宜疏 諫止東巡

臣聞芻蕘艸野，皆得獻於君。臣待罪禮官，奉法無狀。竊迹職事，不能匡正萬一，愧歎無地。近奉 明旨，有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東巡 卷之一 一 平露堂

以威武大將軍鎮國公前往太山獻香者，竊念此事雖芻蕘艸野，苟有一念愛君，蓋有蒙歎而言其必不可矣。况臣身有官守，職與奉行者哉。臣聞天子端居外屏，以示嚴也。非郊祀弗離其宗廟，以承重也。宮墻九重，出則警蹕以防奸也。夫以天下大器，權邪側目而不敢發者，無其便耳。陛下遠不見曹欽，近不見劉瑾乎。瑾固 陛下御驥之臣也。陛下託以心膂，委以機務，時豈不以瑾為盡忠社稷。且日在左右，而一旦叛逆，乃爾。况今乘輿遠出，內無儲君，外有勁虜。

而驕貴弄臣，專典禁兵，萬一變作 陛下誰保以無虞也。陛下獨不聞英廟之事乎。前車之覆，後車之戒，臣不敢斷其必無也。且 陛下遠舍宗廟以祀太

山，誠以為社稷人民耶。臣聞雨露所滋，無不孳息。雷霆所歷，無不摧折。煦然而福，肅然而威。萬化時行，百

神率職者，天也。泰山之神，其有尊於天乎。故凡在天之下者，祖宗相承之社稷，人民也。今以付之 陛下

誠欲 陛下敬天之威，和其人民，保其社稷，而能享其宗廟獻香之事，其有重於郊社之禮與禘嘗之義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東巡 卷之一 二 平露堂

乎。今 陛下郊不視牲，齋不誓戒，收卜者三，出而馳道，恐非所以事天享帝也。禘嘗大禮，率不親往，恐非所以尊祖敬宗也。是故圜丘之上，烈風揚沙。太皇太后耐廟之夕，而七月雨雹，此天戒也。陛下顧不動心，敬此天戒，乃輟萬機，冒重險，以事于泰山，何哉。臣見五岳之神，不帝天之僕隸也。暴慢于主翁而敬恭於僕隸，不待智者而知其必不敢享也。况今民窮財盡，青齊淮楚之間，水旱連年，甚至父子相食者，六飛一過，勢必嘯匿山谷，倘重傷心，更何以微福於社

覆哉夫興亡之勢皆積漸而後成然不可不察也。

陛下連歲北巡而為陛下雷行者抗言有害而未

見其害非惟無害而反有利宜陛下厭言者之無

稽而果于獨用其意也臣愚以陛下之漸成矣昔

扁鵲再說齊君不用三見而遁去嘆曰昔公疾在腸

胃湯藥可及也及在腠理針砭可及也今入骨髓矣

雖有司命將奈之何哉臣恐失今不治而扁鵲遁矣

天下名醫方懼大怪春秋尊無二上王公而下皆曰

人臣今恐以天子之尊自貶而稱公此莫大之怪也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東巡 三 平露堂

非但大怪也然必有大憂今天下藩王皆陛下臣

子也車駕所至萬一以公禮處陛下將安而受之

耶抑責其不臣無禮耶明明祖訓臣恐彼有執詞矣

且陛下之所欲自討者豈不以雄姿大略自足累

功將相耶然任金革慕霜露縱能手格單于身甚勞

而功顧甚鄙也臣聞堯舜惟恭默無為而萬世言治

不聞其擅一將之長今不師堯舜則亦已矣亦不聞

有先帝乎先帝敬天勤民親賢遠色察佞幸絕游畷

亦惟自正其心以為天下本實未嘗有所作為下親

將相之事也然而文武効用身不勞而天下治此

陛下與左右所習知者陛下夜氣清明之時獨不

一思先帝之所為乎臣竊以治亂之機實在陛下

一心心一正則百邪皆廢陛下試一轉移靜求先

帝何故身不勞而反治今何故身獨勞而反亂則一

切荒淫悖謬之事將自追悔不暇只此一念欲成堯

舜事業不難也夫以陛下之聰明英武顧不惜勞

瘁其身以求治而豈惜一念之轉移哉惜無明智者

早為陛下陳之也臣本艸莽久無仕進之志痛惟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東巡 四 平露堂

先帝祝天求才不忍以無用自弃抱此惘誠久欲獻

之陛下明知職非言路寧觸忌諱以灰誠惜陛下

下之英明而不忍視天下之日蔽也

奏改曆元事宜 改造曆法

奏為歲差事照得正德十三年五月朔日食起復時

刻不令數多該欽天監中官正周濂等奏驗交食以

改曆元本部議得今後日月交食本監官仍依古法

推步如或未當暫免參究仰于官生內精選數人同

周濂等講究新法彼此參驗等因本年十月十五日

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凡三次月食本部
劄臣前往觀象臺督同欽天監官生人等看驗其初
虧復圓時刻分按古法新法俱有得失。經該奏報外
竊以經緯天地治曆明時本聖賢事業而王政之首
務也。且天道幽玄其數精微今欲以人合天非明理
達數之原者鮮克與此。是故歲差之法自晉虞喜始
定以歲策五十年差天運一度。何承天復定以一百
年。隋劉焯取二家中數復定以七十五年。唐一行復
定以八十三年。元許衡王恂郭守敬復定以六十六
年有餘。凡經數十人。歷驗千數年。至元授時曆似為
精密矣。只今新法據許衡等六十六年有餘之數推
演仍又不合。天道豈易言哉。且如定歲之法積四基
餘。一日。一日分加于四基是故二至之時只在經忽
之間。自古難準要須酌量以定者。如定日之法一日
百刻所以變為九百四十畫者以氣朔有不盡之數
難分也。凡每月三十日二氣盈四百一十一畫二十
五秒。一朔虛四百四十一畫積盈虛之數以成閏是
故定朔必視四百四十一畫前後為臆胸。只在一畫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曆元

五

平露堂

之間自古無有真知要亦須酌量以定者。如日月交
食。惟日食為最難測。月食分數。惟以距交遠近。別無
四時加減。蓋月小暗虛大。月入暗虛而食。故八方所
見皆同也。日為月體所掩而食。蓋日大而月小。日上
而月下。日遠而月近日行有四時之異。月行有九道
之異。故旁觀者遠近自不得而同矣。如北方食既南
方才半虧。南方食既。北方才半虧。是故食之時刻分
秒。必須據地定表。因時求合而後準也。如正德九年
八月朔日食。曆官所報食八分六十七秒。而闕廣之
地。遂至食既。其時刻分秒安得而同。今按交食以更
曆元時分刻刻分分分秒。極精極細。及至于半秒
難分之處。要亦須酌量以定者。若差半秒積以歲月
則躔離臆胸。皆不合原筭矣。是故隨時考驗以求合
于天者。苟非其人。豈易言哉。謹按漢唐以來。皆設筭
學與教習時莖同科。稱四門博士。如宋錢藻係覺諸
儒皆為筭學博士之官。九章之法大明。故定差法更
曆元。每得其人。我朝筭法既廢。而戶部考較歲限
取數人。又止于筭錢穀戶口。此在九章尚未得其一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曆元

六

平露堂

也况占天之書國法所禁而官生之徒明理實少。必須理明然後數精。方今海內儒術之中固有天資超邁究心天人之學者。使得盡觀秘書加以歲月必能上按往古下推未來。庶幾曆元可更也。近訪得養病南京兵科給事中樂護工部主事華湘開州判官余珊南京國子監生蔡于毅杭州處士孫一元此數人者聰明靜深頗明理數之學而精于九章之法者乞勅該部照依太常少卿童軒事例於本職上超陞職銜其監生處士量加官爵使觀秘書與周濂等講究

聖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曆元

七

平露堂

書

寄上林見素中丞公

閩兵鼓噪

近來時事益不可言。聖駕此度北征京師人心十倍皇懷盜賊偽稱行幸者充斥州縣城隍守禦廢弛無餘倘一旦難作爲將奈何楊石翁堅臥不起搢紳諸公雖有謀國美意此時權不在手大家揆時日以

以○殺○皇○巡○游○上○應○見○下○是○

埃運于天矣近聞江淮之間往往龍崗殺人漁陽各

處六七月水雹殺菽雲中大將軍亂鳴此是何等災

變陰盛之極勢必至于陽爭者矣可畏可畏慈聖

太后祔廟之夜駕出而電冊封傳制之夜駕出而雨

滿朝衣冠兩在流瀉之中天垂象見吉凶古之達人

當此時尚食祿煦煦爲哉今天下之憂大率在邊防

且如吾閩之變才缺數月之食而已今計邊儲動乏

數年而官車在邊貲費百萬加以誅求無度上下離

心外患再至恐有不忍言者矣閩中近事固是天意

參之人事當路諸公亦不能辭其責且延平首禍其

原實自萬同知萬君爲人立意偏陂全不識大體平

聖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閩兵鼓噪

八

平露堂

日作事動結軍士怨讟及其告乏復不肯少借聲色

一以威詐臨之既結以怨復絕以威人心最易動者

也是誰激之使變哉及既鼓噪爲亂却又倉皇給錢

穀守姑息隨其脅滿其欲而竟不能伸國法誅首惡

以弭亂階此風既長更復何所畏忌哉繼是建寧邵

武福州諸衛如相授受然樹將壇奪鎖鑰厲戈鉞掠

財物迫長吏向曾與同志逆論已料其必至此也今

日論奏復欲守小信而不處首惡者以聞是猶以艸

管伏火欲求頃刻未燃恐燎原之勢又當不止今日

也吾聞自古避兵之地。看來元元赤子。詎安敢爲變耶。今之論事者。苦於徇目前而不揣其本。而救時者大率顧近利而不慮其後。安得而不至此哉。明公望重道尊。言出而人必信服。似此類正當明示當路者。謀而行之。安息一方。固吾輩仁民愛物本意。使以利害計之。其陰德亦甚溥也。萬毋以身處江湖。自阻如何如何。

答周方伯公儀

荆湖寇盜

此當言寧藩之事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荆湖寇盜

九

平露堂

上游虜出上策。必先經略荆湖。得荆湖則可坐做川陝。而後北窺中原。此誠可憂。爲今計者。卽合擁衆扼蘄黃之口。使不得逆流西指。蘄黃不通。勢必趨金陵。大師扼其前。四路兵乘其後。我得其上。禽之必矣。今觀渠始事。卽行劫掠。蓋不過狂悖縱恣自速滅亡矣。聞其將皆賈豎乳臭之徒。昔吳楚不得劇孟者。知其必敗。今天下事。實賴諸君子收拾。虜傾在成算中。但恐我一失策。艸澤乘機而起。良可深患也。惟大君子留意留意。

與吳德翼歐陽崇道論恤典事宜

獨賦

讀嘉靖維新錄竊想。新天子仁聖。痛念海內久罹毒苦。而曰自今與民更始。所以收天下之心者。何物財者民之心也。曰十五年以前盡行蠲免。又曰已徵在官者。准作下年該納之數。又曰嘉靖元年以十分爲率。俱減五分。伏玩恤典。是三年之內。赦民財賦者半也。何者十五年全免。十六年全徵。元年減半。此恤典正意也。全免之中。有已徵者。若不准作下年全徵之數。未免是狡猾者稱幸也。蓋以十五年民知有赦。故狡猾之徒。或徵而不納。或納而不全。或三分或七分。今將十五年隨其已納多寡。兌入下年全徵之數。納三分者徵其七分。納七分者徵其三分。使其十五十六二年。皆如元年民受五分之惠。方稱至意。迺今當事者。或以十四年以前。俱有已徵與逋負者。將准作下年該納之數。一置弗論。殊不知十四年以前。民安知有赦。夏楚之下。其有逋負者。豈得已哉。廟議此款。甚有斟酌。但曰已徵在官。本指十五年也。却不明言十五年。准作下年之數。本指十六年也。又不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獨賦

十

平露堂

明言十六年。此蓋一時言不盡意處。致使當事者疑似遷就。不即將順其美。近者全徵之命。或者上傷

聖天子之仁。下傷萬民之心乎。且僕聞之。君子貴從厚。有此。聖天子在上。切切求治。正吾輩行志遠道

時節。縱有。聖意未及處。就如長孺之發粟。亦得而

行之。况恤典顯然如是。乃以文法疑似之際。反使民

重困乎。若以處置軍儲爲計。三年之內。尚有五分之

徵。倘以諸色已徵未解者奏補。亦何不可。只據一項

掣過餘鹽。歲可八九千。以補軍儲。亦何不得。竊以全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卷之一 十一 平露堂

徵之意。豈不以進貴之變乎。進貴之變。其旨未全在

軍儲。向與見素公反覆極論致亂之由。有數端焉。必

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食盡去而民不

亂。其本謂何。若以三月失糧。便足致亂。則三邊健兒

當先變矣。三邊之卒。至有三年無食。云何不變。况八

閩軍士。征戰日少。且有生涯。若處置得宜。雖逋之十

年。保無變也。今但談虎變色。而不探其致亂之本。僕

恐全徵之事舉行。不但傷萬民之心也。昔 孝廟朝

有君無臣。憂世者傷之。今天子仁聖。正賴諸賢。翊

贊將順。共成雍熙之治。千載一時也。首先一事。便使朝廷失信于天下。僕恐有志之士。不能無致憾如孝廟時也。僕自還山。已分填委溝壑。何幸復睹 明世有所見聞。敢不爲知己者盡之。

記

福清縣復祥符陂記

水利

嘉靖元年春正月。福清縣復築祥符陂。夏四月陂成。始興水利也。閩八郡。其四。衽海民之半。鹽魚以生。福清土益鹵。海益患。其田下下。不蕃粟積而蕃人。故四

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卷之一 十一 平露堂

人外給恒十之七八焉。宋祥符中。令郎簡相地。可田

者得五十頃而餘。相水可潴者得三十里而餘。於是

乎疏請截江而堤。廢民居百。浚達而渠之。引源于石

湖之嶺。導而界江。潴奔殺悍。東抵于旗。西臨于玉融。

南循于五馬。北極于玉屏之隩。所誇遵義永福永東

西文興凡五區。轉齊卸鹵。田化而上。以始自祥符故

曰祥符陂。蓋靈乎其浸也。洪武二十三年陂決。文興

潮殺稼。越正統七年。邑丞陸忠復之。正德十三年。陂

決南臺大娘垠。潮復殺稼。民至是大散。明年海虞陳

侯近來。又二年。下令于邑中曰。余爾牧也。忍視爾敵。敵今與爾復而陂。以薄揚俊。受稽畫。曰。而往監之。凡田頃出十夫。十頃出百夫。約敵受方。駢力宜勤。沉以巨衝。實以沙黃。由是荷鍾執畚。四人雲至。量日齊工。乃湮乃防。田峻報程。僮夫走饑。甫三月而告成績。由是變腴敷膏。候氣執成。江有恒流。歲遂大有。繼自今。卽有炎喘罔攸患。由是鷲老黃孺。呼扑謹躍。舉曰。陂之悠悠樂。只有秋。微侯之載齊民。其亡瘳。由是某某來致眾情。請永憲于石。水利禪荒政者也。程伯子之皇明經世編

鄭少谷集

水利

圭

平露堂

序

僉事顧箬溪平寇敘

平潮寇

古稱蠻夷悍輕。易怨以變。控御失所。則負巖峒。相嘯呼。如蜂屯螻雜。不可爬而梳之。風氣之以也。歐閩古百粵之地也。潮漳之隩枕海。其陰多大山。山連亘深。

阻小口中。漫上廣下銳。蜿蟺數十里。焉道莽如行。不可駢肩。世惟蠻夷所據。而獷獠亡命之徒。往往竄而附焉。爲孽梗。州郡兵至。則憑要害。下矢石。狐伺鼠伏。以逆敵我之騷騷。急則移山蹈海。視嶽峙滉漾。若平地。然數年。歷文武。曷議攻撫並用。然力用頓而患且益滋。蓋攻而無法。則我去而彼來。撫而無信。則朝聽而夕叛。朝廷大有憂焉。乃命三省之師。悉艸薙而禽獮之。由是而僉事顧君以簡行。十月之吉。視師于潮。君至潮。號令惟嚴。鞭韠惟明。禪貳惟良。甲卒惟馭。閱惟時。動惟機。正月誓師。進次于饒平。由是而擐箭灌感。大滄濤。木窖跼泥園而夷之。截渠魁二十。俘其鄰。盡自潮之南。蓋先漳韻之聲。而襁之氣者。昔之善師者。果而勿矜。果而不得已。行無行。攘無臂。仍無敵。執無兵。以制勝也。君浙西書生也。一旦仗鉞卽戎。以當悍輕巨寇。卽能決全勝於幾之先。以閱介冑之口。語曰。章縫之流。不可語金革。豈盡然哉。君知足以集事。果足以有功。恤足以輯民。文足以經世。此一事也。

鄭少谷集

平寇

古

平露堂

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一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華亭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編輯

董 會約之參閱

萬太宰奏疏

疏

萬 鏜

恤民隱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方疏 優恤 民

竊聞之古昔聖賢論為政有曰近者悅遠者來又曰

聖人一視而同仁篤近而舉遠今順天等八府皆畿

輔近地而順天設於輦轂之下根本是託拱衛居先

尤為切近者也堯典紀治功平章協和之有序周人

制政役遠近征舍之有差逮及漢唐宋如關中洛陽

汴梁皆其國都所在而當時創業中興之主推恩於

民每加優厚我太祖亦加厚南畿亦有編族末世反之卒受其敝蓋根本切近之地

方其平時與遠惟均似在可略及有緩急惟近足賴

乃始見之繭絲保障往事昭然明君慮之於遠故培

之於先優之於平時正欲得其用於有事也慨自正

德以來群姦擅朝蔽惑 先帝毒流海內而順天獨

先當之譬之蚕食而近者之利侵剝必多譬之火炎

而近者之害焚灼尤慘人不聊生皇皇思亂幸而

聖明御極剗弊革恩垂死者始有更生之期思亂者

咸切興治之望然而飢渴所傷雖飲食易甘而元氣

難復羸憊既甚雖藥石少效而勞頓莫勝臣等昔止

耳聞今乃身歷不意所見更有甚於所聞非大加拯

援其何能濟今將清舖戶以均買辦專選委以均賦

役發公貯以均大費溥徵解以均雇役蠲夫價以均

恩例五事條陳揆理度勢皆所可行而必不可緩者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優恤 民 二 平露堂

伏望 聖慈念此根本之重地憫此偏累之疲民將

臣等所言特勅該部查議施行

一清舖戶以均買辦竊照在京宛大二縣并通州各

行舖戶不拘有無優免俱令取勘當差先年節奉

太宗皇帝及 憲宗皇帝詔旨甚嚴成憲具在弘治

年間又經題有十年一次清查事例自正德四年清

查以後到今一十三年所司罔見時勢難為過期未

舉臣等以為人戶消長固應清查而今日當務之急

又不止此無名之派日繁交納之費日重藉勢力而

濫免者日多，因靠損而貧難者日甚。此正德年間積弊，所當痛加釐正者也。往時冒濫職役之人，多係京城內外之籍。近已革退，即同編民行戶，若增差役，自少此更化以來，德意所當着實舉行者也。乞勅該部再加查議，合無照例奏差科道等官，督委各該官員將京通二處舖戶逐一清查，仍將當釐正者釐正，以祛宿弊。當舉行者，舉行以收新效。此因清查之期，以寓興革之政，人情不駭，事功可成。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優恤

三

平露堂

一專選委以均賦役，竊照國家取民之制，不出於賦役。賦役之等，必稽於丁糧，故每年一次審編，均徭文冊，計算地畝人丁，兼論家貲生理，因其富貧，分爲三等九則，酌量輕重，派以銀差力差，條約法禁，非不嚴明。然而有治人，無治法，其如良有司之難得何哉！况本府所屬州縣官員，多係監生出身，舉人亦少，進士絕無。且地近京師，奏告之易，而緣事者多，節制之衆，而差占者多，往來迎接之繁難，而扶傷告病者多。署印半是佐貳教官，甚則陰醫巡檢，間有一二賢能官員，此委彼差，不得停息，雖本府佐貳官，亦多棄其專

職，奔走不暇，而况於州縣乎！以此往年均徭造冊到府者，實無三四類，多襲舊循訛，或又乘機作弊，賦役不均，因而缺誤。小民怨訴，無憑處分。雖云遭時勢之難，實亦乏循良之吏。幸今聖明在上，百度維新，向時冒濫職役，占免丁力，與憑藉聲勢，隱蔽糧產之人，近皆革除，漸知退伏，供役之丁，輸稅之地，比之往昔，理合加增，所宜乘此事會，大加檢覆，着實清查，此非任得其人，而事權稍重者，不能也。臣等又惟均者公平如一之謂，在縣不止以里論，而當均於一縣，在州不止以縣論，而當均於一州，在府則所均當益廣矣。考之往年卷冊，州縣有里數相同而編差之多寡不同，地丁等則相同，而出銀之多寡不同，差役名色相同，而貼丁之多寡不同，紛錯百出，難以悉陳，其間偏重者，縱不能移之他處，獨不可均之一府耶！此非任得其人，而權可通融者，不能也。及查均徭期限，每年秋收既畢，即當審編編定文冊，該於十二月前送府，新舊人戶，該於正月初接役，前此州縣先後任情，殊乖畫一，亦當預行戒約，庶不慢令致期，照得本府治中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優恤

四

平露堂

王槐原無專職管匠通判王秉儒本務頗簡又皆更歷州縣練達民事相應委用其王秉儒先因給假回籍今已限滿合無本府移文催取前來候今秋收歲將畢之時行委本官與治中王槐分定州縣前去清查審處凡可除害安民許令便宜而行如有事體重大各就議處停當開報本府再加參詳具奏定奪限在十一月內通行造定送繳以後年分州縣俱要依限審編造報違者聽本府徑自參提各官既膺前委責重事繁况當革故鼎新尤須心力專一各該衙門不得復以他事坐委致妨責成待事完之日照舊而行庶選任專而人得自效賦役均而民可少寬矣

一發公貯以均大費竊照本府所屬昌平州境內祖宗之陵寢在焉正德年來本州地畝人丁多被各陵內臣官軍占買隱蔽民戶稀少靠損日深兼以歲時遣官謁祭夫馬供饋之繁不在本等賦役之數比之他處偏累已多去秋又有營造康陵之舉凡督工管工內外官員參隨并各色匠役人等廩糧寄養神馬并各該人員騎用馬匹草料裝運搬圍碾剉供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優恤民五 平露堂

送脚價人九皆須雇覓內有虧折又當賠補月日既久見貯茶引所各年折銀二千二百三十餘兩又委官收過正德十六年春季分皇店遺下商稅銀八百兩此銀幾為羣姦所竊幸而入於公家見今空閒尤當動支乞勅該部再行查議合無照先年裕陵及大石窩工上事例先將前項店稅銀八百兩行令該州委官赴府領回以應目下急用有餘送回作正支銷不足具申再於茶引所折銀內取給其日前用過之數除正德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以前原係本州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優恤民六 平露堂

與所屬三縣止派應付月日外其以後月分係各州縣協助遲誤而該州代為那借應用者逐一查明具結開申本府聽於該所折銀內支給補還若已經協助不許混開事完之日通將用過銀數下落備造青冊二本送該部并本府查考其原派協助九州縣俱行停免如此不惟該州少寬於獨累而各州縣亦得以均沾矣

一溥徵解以均雇役查得在京衙門公差官員例該本府撥人跟用者每年該一百八十二名共支工食

銀一千三百一十兩四錢謂之長跟皂隸近年本府因見宛大二縣差役日繁外屬州縣亦皆困敝反思前項官員俱係在京公共衙門而所管理又非本府專司職務乃獨出辦皂隸事體似有未安議欲改派畿內七府兵部未曾允行蓋以本府不出京班皂隸該辦長跟工食是指一事而言未盡通融之理查得本府每年額派國子監京衛武學公侯伯下訓導等官膳夫齋夫共該納銀八百九十餘兩刑部都察院光祿寺太醫院共用庫子一百一十餘名大約占均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派行霸州東安等九州縣就近協助然各州縣困敝之餘在本等猶難支持分外之派於隔別豈能相濟以此多致遲悞獨累該州辱官鎖吏揭債賠償艱苦百端屢行申訴伏思先帝上賓海內之所共哀山陵舉事亦海內之所當共赴也今制以富民於諸安所以奉酬聖基京其此以之獨累順天且猶不可而可累此一州乎今昌平重田少如此該州平時被累已不能堪而更堪此大累乎夫寧神在得億兆之歡心以陵寢所在而其民不惟不蒙休庇而反令其愁怨亦豈所以安列聖在天之靈哉卷查正德十三年奉戶部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取辦至於本府并宛大二縣官員俱係常朝京職柴薪似宜領于兵部亦止取於所屬每年共該銀九百九十餘兩通前四項共該銀四千五百兩其五年一次點差科道等官跟用皂隸二十四名不在此數而陸續因事奏差未經題准與凡日行公差官員取用短差皂隸又不可以數拘但此等差役於部分各有所屬兵部隔別豈能周知當時本府查議欠明致難裁決今若以此較之則本府所費不貲本府雖嘗

也。此在本府全盛之時，猶爲過重。況今州縣人戶大半逃亡，里甲日見消併，困極之餘，其何以堪？查得前項七府三省所屬州縣共四百一十三處，除磨夫等項，本府照舊派徵外，乞勅該部再行查議，合無自嘉靖二年爲始，將前項長跟皂隸工食銀兩，改作京班名色，照數分派七府三省，每一州縣不過加銀三兩有零，其數已足，每年解部交納，聽苑大二縣委官支領，給散誠爲衆輕易舉，經久可行。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平露堂

一、蠲夫價以均恩例。卷查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奉工部劄付爲催償各年在逃并不到官吏甲夫事，該惜薪司揭帖將正德十五年以前本府拖欠擡柴夫二千七百七十名開單轉行撫按衙門督催甚急，節該伏覲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詔書內一款，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實徵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皇莊莊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兵二庫蠟茶銅漆銀硃鹽課廚料戶口食鹽猪羊雞鵝備用孳生馬騾山廠柴夫後府柴炭軍器沿河軍衛有司蘆葦茭草夫價及開垣泉

溜洪淺等夫并椿草等料及曠役等項銀兩，一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該納官錢糧物件拖欠未徵者，盡數蠲免，以蘇民困。欽此。欽遵。竊本府派辦有砍柴夫有擡柴夫，名雖人夫，實皆納價。今砍柴夫已經蠲免，則擡柴夫事體正同意者，該司以詔書內不曾明開擡柴夫字樣，又或以爲此乃內府正供紫用人役，難以宥免，不思錢糧名色甚多，詔書豈能盡載。當時慮有所遺，故又總括之云：一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納官錢糧拖欠者，盡數蠲免。擡柴夫縱不在山廠柴夫之中，亦當在總括該免之數。今各項錢糧非詔書所載而蠲除者多矣。何獨於擡柴夫乃幸一字偶闕而不與免邪？且砍柴夫皇莊子粒光祿寺廚料甲丁等庫料物，俱係內府正供之用，而漕運糧米尤爲軍國重大之需，悉從除豁，何獨於擡柴夫乃指爲緊用人役而不得免邪？審據本府委官李僉等執稱該司每月雇夫扛擡木炭等項，伊等及各州縣委部人員，即皆辦納工價銀兩，當年已完。今拖欠者，多係各官名下認納之常例，非等待雇夫之急用也。若係雇夫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平露堂

急用。日不可缺。豈有正德十五年以前而可等待。至今者乎。詳其所言。實爲可據。且此項柴夫。先年因欲就近徵收。故止派順天等八府。比之別項錢糧。獨爲艱重。今天下通賦。一切蠲除。而畿內八府。始而迎立聖明。繼而奉接聖母。快靚旣先於萬國。任勞亦倍於地方。縱不加恩。豈當虧抑。况計拖欠夫價。多至一萬一千六百餘兩。今冬復當本府派辦之期。又該銀一萬六千八百兩。若欲一時併取。決非疲民所堪。就使嚴刑驅之。不過那新補舊。舊者縱完。新者必欠。黃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優儒養民 士 平露堂

放白催。徒招失信之謗。而舊完新欠。實無濟用之益。合無將前項夫價。已徵在官。或被經收人員侵匿者。本府行各分管官嚴督州縣。查追起解。轉送該司上納。其原係小民拖欠者。伏望明降德音。照詔書事例。一體蠲免。舊通者民旣幸於寬恤。新徵者必將樂於早輸。恩信旣全。實用亦濟矣。

陳愚忠以裨郊議疏 天地分合

項者。伏覩明詔下頒。欲更定合祀天地之禮。以從周人分祀之說。指意所歸。若有定向矣。然猶責之大小

臣僚各陳所見。不許隱默。豈非以事體關係至重。聖心尚有所未安。欲求衆論之協一耶。臣等迹雖疎遠。忠愛惟均。况詔諭懇切如此。其忍負之竊。惟合祀之禮。我太祖高皇帝於洪武十一年所規定者。慮後世之或輕改也。永爲定禮之訓。垂戒倦倦。蓋真大聖人所作。爲得於精神心術之微。驗之天人感格之際。觀諸古今會通之典。合乎因革可久之宜。萬世當遵。不敢輕議。羣臣言之至矣。盡矣。豈容復贅。然臣等一得之愚。又謂斯禮也。有不可改者二。有不忍改者一。有不當改者三。有不必改者一。有不易改者一。皆就天理人情事體時勢之切實處而論之。非若昔之諸儒爭是非之危言計禍福也。陛下幸垂聽焉。往歲明倫大禮之初議也。誠孝本切乎天衷。典制無愆於祖訓。當時羣臣不能將順德美。遂致聖慮獨勞。久而後定。臣每恨之。若使今日之事。所繫稍輕。有可將順。臣等亦何敢故生異議。自蹈欺罔。使後之恨今。亦如今之恨昔耶。顧事體與昔大異。昔宜將順。今宜匡正。所以反覆思之。而不能自己也。臣等又惟陛下仁

萬太宰疏 卷之一 天地分合 士 平露堂

孝恭勤、聰明、睿知、清心、寡慾、好學、右文、凡所躬行、自皆足以比隆堯舜、垂耀簡書、何用規規於此一、事、必欲模倣成周、然後爲慊哉、伏望聖明、將臣等此章、付之廷臣、詳議、上請、俯賜允從、萬一成命已下、亦望不吝追寢、如往歲大禮三易詔而不以爲嫌、則我皇、上事天如事親事、聖祖如事、獻皇帝盛德愈光、昭示無極、宗社幸甚、天下幸甚、臣等學愧通經、才非博古、徒以忠悃所激、莫能自裁、干冒天威、罪當萬死、無任懇切、俟命、兢惶待罪之至。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天地分合

三

平露堂

計開

一不可改者二、竊惟周人冬至祀天、夏至祀地、圓丘方澤壇而不屋、禮出古書、何敢妄議、但此禮行於周、則可行於今、則不可、蓋周正建子、冬至乃歲首也、彼以歲首祀天、是蘇子嘗言之先於祀地、其序爲順、我朝用夏建寅、冬至則歲將暮也、今以夏至祀地、是先於祀天、其序爲逆、或謂曆用冬至爲歲元、此特論其生氣耳、至於祝告之文、必曰嘉靖幾年某月夏至、某月冬至、夏先冬後、截然不易、後天先地、於禮何如、此其不可改者

一也我 聖祖大祀文所載、每以臨祭風雨爲憂、故初大祀殿以爲之備、自後雖值風雨、禮無阻違、則是係於天者、聖祖不能必也、陛下能必之乎、且今定都於北、風霾雨雪、更有加于南者、恐未能如成周泰和之世、風調雨順、而海不揚波也、今若泥於周制、爲丘爲澤、撤去殿宇、卒遇風雨、何以處之、況古者天子出入、兵衛甚嚴、儀物不繁、又人心禮教素明、習勞易使、故雖郊社一歲並行、而費不及後、以盛寒盛暑舉事、而人不告勞、未審今之事體、人情亦能如周否、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天地分合

十

平露堂

乎、此其不可改者二也

一不忍改者一、臣聞父母既沒、而子不忍讀其書、飲其栢棬、凡以廣孝也、讀之、飲之、且不忍、而况忍毀之乎、小者且然、而况於大者乎、今兩京大祀殿之初創也、我 太祖太宗皆既竭心思、久方就緒、當時惟恐其不堅永也、陛下若念堂構之爲重、締造之惟艱、則修葺猶懼其或後、追慕尚切於未遑、而顧忍有他議耶、今人言籍籍、謂分祀之說、若行、則丘澤在所必復、而殿宇難以復存、萬一有此、於心安乎、當其掀揭

撤毀之際，震撼擊撞之餘，雖行道之人過而見之，亦將疚心酸鼻，况爲之聖子神孫者乎，此其不忍改者一也。

一不當改者三，臣聞今制大祀殿，內正位設昊天上帝，地祇配位設太祖太宗，共在一堂之上，精神常相流通，猶子於父母朝夕常相依附也。今若從周丘澤之制，除去殿宇，則上帝皇祇及我二聖神主，必將請撤而各藏之，是猶子與父母一旦睽離，恐非二聖在天之靈之所欲也。此其不當改者一也。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天地分合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古人舉大事，必順天時，量人力，時誦舉，羸以爲深戒。今各處凶荒荐臻，畿甸之民，至于父子相食，發賑則內帑難繼，蠲逋則歲用莫支，乃者計出無聊，而鬻官免試之令，且下矣。若再更改郊禮，則兆域之闢除，丘澤之修治，與夫從祀百神壇壝之分合，儀物之增改，紛然百出，決難中止，不知費財若干萬，而後足。勞民若干年，而後成，此何等時也。而乃爲此彌文，以重困公私，自耗元氣耶，此其不當改者二也。周禮一書，所載經制多矣，如封建井田肉刑宗法，皆其大者，今皆

不可興復，而獨取分祀一事行之，是既不能純於復古，又不能慎於從今，於義何所取哉，此其不當改者三也。

一不必改者一，自合祀以來，設若天道弗順，人心未安，不得已而告于聖祖，改之可也。今行之百數十餘年，帝祇饗答，百神景從，海宇奠安，宗支昌衍，大典成而甘露降，虔禱至而瑞雪呈，休徵屢應，厥效彌彰，正當率而行之，萬世無斁，有何不得已而輒欲改之，以自取紛紛爲哉，此其不必改者一也。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天地分合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一不易改者一，臣聞經曰：大禮必簡，又曰：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我聖祖親定合祀天地社稷之文，一則曰：去繁就簡，二則曰：永爲定禮，質之於經，若合符節，往在武宗朝郊廟常禮，猶或未能一一依期自舉行，聖祖遠慮，至此益驗矣。今若大祀一分，禮文必然增倍，陛下勵精復古，行之誠無所難，但欲聖子神孫可傳可繼，則我聖祖之訓所宜深念也。不然安知後來不有憚其繁難，而又改從簡易者耶，則是一王大興，先後不倫，恐非所以觀示萬世也。此

其不易改者一也

應詔陳言時政以裨修省疏 時政利弊

一公推薦臣惟致治之道在於得人然必先知人而後人才可得也竊見近年吏部推用各官 旨意或未盡允有再推三推至于四推而後用者豈非稽古用人其難其慎之意耶臣愚則謂不先以知人為務而惟以今日屢推為精誠恐吏部猝難應命祇取具員後推未必勝前而用舍或反失常也夫知人之要不待泛圖庶官之衆亦不能遍及即於推用之間擇責任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公推荐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部尚書近多 特旨陞補亦乞定著會推之令至昭

合衆之公至於京堂五品以上官并在外藩臬正官皆他日內閣部院之選也會推前例雖難槩用而其人品則當預知乞勅前項各官今後陞轉之初即薦一人以自代不許避忌形迹亦毋拘定衙門務要資望相應允協公論若徇情謬濫聽科道糾劾夫被薦有多寡所薦有當否則薦人者與被薦者互相參考賢否皆可矣更望 陛下於前吏部及科道所推之人并各官所薦自代之人特於禁中置籍記名時加披閱較其異同以此知人所知必精以此用人所用必當將見君子在位拔茅彙征所謂公卿擇庶長庶長擇僚佐僚佐又各擇其屬轉相知引寧復遺才吏稱民安良不難致此誠執要以御煩求之約而得之廣也或疑用人乃吏部之職似不宜叅以科道臣曰會推者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科道皆與其列茲特廣之以及於兩京部院正官且所推亦自有限何為不可或又疑薦官自代乃唐宋之制今日似未易行臣曰先朝及近時大臣往往薦代於法令初無所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公推荐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院正官有缺推補吏部仍同各堂上官會本具題六科十三道則另具兩本會題俾各盡其所見俱遵照欽定員數推舉堪任之人吏部但循舊章叙其履歷科道各須指實著其所長苟可器使不必求全務令同日進本勿得先後觀望 陛下於其所舉僉同者斷然用之互有異同者斟酌用之如或大相差異方令別推公論所在孰敢終違不過再推其事定矣又焉用過防於吏部而必俟於屢推哉其間內閣及吏

禁且前代具有已試之效。何謂難行。昔阜陶謨以知人爲首。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古今治道。莫急於此。伏惟 聖明留意。

一辨國是。竊惟國事之是非。係於臣僚之邪正。然邪正之分。固相懸絕。而形迹之似。或易混淆。其大端則有四焉。在乎人主深察。而明辨之耳。蓋人主之所取於臣下者。任怨也。當事也。恭順也。無私交也。而邪臣之恣強。戾好。紛更。巧逢。迎肆。攻訐者。其迹似之人主。或不察焉。則信之矣。所惡於臣下者。避事也。沽名也。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辯國是 九 手 堂 卷之一 朋黨也。矯違也。而正臣之守成。法恤公議。體羣情。規君失者。其迹似之人主。或不察焉。則疑之矣。疑信一差。邪正倒置。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伏望聖明審察於百官之中。致謹於邪正之辨。不疑其所不當疑。使正臣得以行其志。不信其所不可信。使邪臣莫能售其姦。則國是自定。至治可期。不然。正人指邪人爲邪。邪人亦指正人爲邪。官邪斯熾。國事日非。由辨之不早辨也。

一審蠲除伏覩。洪武中。敕書覃恩。非一。而蠲賦居多。

有將本年稅糧於正月蠲之者。有將明年稅糧於隔歲蠲之者。蓋我 聖祖起自閭閻。洞燭民隱。故不赦拖欠於已往。而特免徵取於將來也。何則。夏稅秋糧。與凡歲派額辦官府之程督有期。公役之催徵甚急。小民無勢。欲拖欠而不能。良民惜身。畏拖欠而不敢。其拖欠者。類多豪强大戶。今若赦免之。是茲頑偏蒙實惠。貧民徒受虛名。起不均之怨。長效尤之風。其靈治尤甚者。經收之人。乘此作弊。將已徵捏稱拖欠。任意侵欺。而貪污官吏。又或交通爲姦。剝生靈之膏脂。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審蠲除 九 手 堂 卷之一 歸私家之囊橐。雖有嚴明上司。悉心查考。欲質之於簿書。而改匿誣捏。巧偽百端。簿書不可盡憑也。欲審之於納戶。而人衆難齊。或病拘擾。納戶不能盡審也。故昔人指赦爲偏枯之物。非赦之過也。乃議之未審也。臣昔備員京府。首承登極。敕書躬悉前弊。每爲浩歎。幸而赦中有將已徵在官錢糧。准作本戶以後年分該納之數。臣彼時多方計處。稍中事宜。然終不若洪武年間先期預赦。簡要易行。恭聞前星發祥。大睿伊邇。伏望 皇上以 聖祖爲法。勅下該部。將來年

實徵稅糧并一應派辦錢料價等項斟酌分數預詔蠲除務度可行毋致中改則小戶良民均沾惠澤大公至當無復偏枯其以前拖欠照舊徵解使已納者姦人無由以侵欺未納者豪頑不得以幸免官司省檢勘之煩民戶免拘審之擾一舉而百弊革衆便隨善之善者也

一通鹽法我國家租賦之外得利莫如鹽而鹽利莫如兩淮今之論兩淮鹽法者多矣要皆各有所見擇而用之無不可者臣愚以爲鹽法之設其重在於足邊其要在於寬商其本在於恤竈其用在於惠民而其終在於息盜也請先述諸臣之論而後參以臣一得之恩則所謂通鹽法者槩可見矣近年詹事霍爾疏曰淮鹽除正額七十萬引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禁竈戶不得私賣卽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養飧安所取足乎是無怪私鹽橫溢而鹽價踴貴也須令各商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餘鹽二百引聽與竈戶價買戶部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通鹽法 壬 平露堂

議題疏曰竈煎餘鹽多於正額兩倍相應添刷引日一百四十四萬道召商中納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每引淮南納銀九錢五分准北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領引自行買補巡鹽御史李估疏曰添刷引日使鹽皆有引市無高價減良法也嘗以掣過之數稽算大約正鹽一引得餘鹽二引宜令今後商人在邊中納正鹽一引照舊派場關支上納賑濟銀米其鹽二引自行買補每引止許二百五十斤亦照舊規秤掣每鹽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准北六錢免其割沒戶科都給事中蔡經等疏曰近日邊方鹽引雖開而召商不至良由開中不時科取太過合於每年正月預派各邊但遇收成之時聽其召商照依原價上納本色糧草其極邊如甘肅二鎮或量減價值以致樂從又曰當地方收成之候糧草價賤而商人易於上納故一引之鹽常得二引之用定價每引不過三四錢而無處置科罰之費是非不知商人每引所入不足以當給鹽之利也以爲利不厚則商人不趨而邊儲無賴何暇計銷銖之利以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通鹽法 壬 平露堂

與商人較哉。巡鹽御史朱廷立疏曰：一歲之間，掣過餘鹽價銀已及百萬。前項添刷引日之法，縱使行之盡善，亦不過此。今又戶科奏稱不便，相應停止。照舊秤掣。又曰：官無高價以病商，商無高價以病民。買補日衆而勤，竈日勸，官鹽既通而私販自息。先年整理鹽法，都御史王璟疏曰：兩淮課有常額，開中宜有定數。然各邊開中數或溢於額外，故有二人同給勘合赴運司，而本年監課止足前人之數，後一人者遂以額盡守候艱難。以上諸臣之所論，撮其切要者如此。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通鹽政 卷之一 平露堂

臣請酌寬嚴以用其中，揆事體以求其當。兼彼此以會其全。考今昔以通其變。乞令今後各商在邊，每中正鹽一引，許帶中餘鹽二引。正鹽仍復舊規，每引六錢。隨彼處時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擬十頭斤數。上納本色糧草。正引量搭兩浙長蘆等鹽，照舊納賑濟銀米。餘鹽乃其自行買補，相應量減，每引五錢。就隨正鹽在邊上納折色，免其納賑。前項正鹽，每商人一名，中納不許過三千引。正餘鹽引每引俱不許過二百五十斤。一體秤掣。數外多一斤者，卽以私鹽

論問罪沒官。其正鹽每年止開七十萬引，使與額課相當，勿得多開過額，以致商人執引到場無鹽支給。苦久候之難，餘鹽則開一百四十萬引，使與正鹽相倍。勿得或多或少，以致正餘鹽引帶中參差，起不均之怨。若能舉行前說，則正鹽不減舊時之價，可廣糧草之資。又倍得餘鹽之銀，可備和權之本。且就邊上納，不待運司收解，戶部轉發，而腳價之虛費也。每歲開中不待邊鎮告急，道梗年荒而措置之後期也。臣所謂足邊者如此。商人得餘鹽贏饒之利，以補正鹽多費之虧。無運司倍取餘鹽之銀，以免一時賒納那借之苦。且正引之開不浮於額課，則到場之日，便以得鹽所謂寬商者如此。勤竈餘鹽，既許通商，官司地方無復阻擾，但能窮其煮海之力，皆可以爲養生之資。所謂恤竈者如此。商有利息，則鹽價自平。鹽價既平，則民得賤食。且竈戶既獲通商之利，必不肯甘禁賣與鹽徒。小民既樂官鹽之賤，亦必不冒禁買食私鹽。彼鹽徒者，販賣兩難，圖利無獲，漸見改求生理。其勢自衰。所謂惠民息盜者如此。或謂運司餘鹽銀兩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通鹽政 卷之一 平露堂

每一巡鹽滿日，可得百萬，今改於各邊帶中，一年止得銀七十萬，所失不已多乎？殊不知運司得銀雖多，而商人虧折資本，即今陝西等處，減價開鹽，無人報中所失殆不少也。萬一邊儲缺乏，致誤軍情，關係地方，孰輕孰重？況巡鹽交代多是年，方得銀百萬，今若年例開中，一年可得銀七十萬，就以利計，益亦相當，且商人自輸於各邊，官司可省乎脚價，與其轉運於邊鎮，奏討之日，兵荒交作，一倍或費數倍之多，豈若輸納於居常無事之時，隨宜儲糴，一引可獲二引？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通議政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一裕邊儲，今之籌邊者，恒以足食足兵並論，臣愚謂足兵易而足食難，食爲先而兵可差緩也。蓋緣邊之民，耐苦敢鬪，有事厚募，皆可爲兵，今所憂者，邊儲不足耳。各鎮大抵皆然，而陝西獨控三邊，薦遭荒歲，其弊尤甚。夫屯田以足邊，乃務本之上策，度今事勢未可易行，若其可行者，則當多方措畫，豈可守一途而泥常格乎？其一宜寬處客商，召中鹽引，使納本色以廣糧草之儲，納折色以爲和糴之本，如臣前所論通鹽法者是也。其二宜開納粟監生之例，不必拘以地方名數，但願納者聽各令於甘肅寧夏延綏三鎮上納本色糧草，隨其時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擬斗頭斤數，務使均平。戶部仍酌量年限停止，固知此非善政，然用以助邊濟急，而所開又止爲陝西事，出權宜數匪浮濫，似亦無害。若軍職義官承差吏役等例，雖開鮮有應者。內地尚爾，邊鎮可知，不必虛費文移，徒掛牆壁也。其三宜令陝城及各鎮巡撫都御史將鹽商所納折銀，并一應勘動官錢，於豐收之年與民間和糴，寧比時價稍加，使之樂從，不可強抑也。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其四宜將官軍糧料。若遇豐年，量加價值，給與折銀。彼既樂得糴買之餘價，而官又得存積見在之糧。備較諸和糴尤爲簡便也。然此四者，非數月之間所能接濟。傳聞陝西地方，卽今銀一兩，止糴米四五斗。收成之後，已至於此。來年春夏，益當踴貴。不幸歲復荒歉，又當何如。爾時縱發官銀數十萬，非特所費倍多。尤恐無糧可糴，萬一愚民迫飢寒而竊發於中，醜虜乘間隙而侵擾於外。地方攸係，誠可寒心。卽如拯焚救溺，尚慮乎後期，可再玩日愒時。重貽夫後悔，訪得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裕邊儲 壬七 平露堂

成化年間，曾因陝西飢荒，摘撥江南漕運糧米數十萬石以賑之。就用糧船由徐州迤黃河抵偃師縣之孫家渡，乃從陸運至陝州之上河頭，計程止三百餘里。又雇船運，可以直達西安鳳翔等處。當時所費雖多，然比之太倉發銀本處糴米，却省數倍實惠及民。其故事可考而行也。然待年來漕運須至秋後方得到彼，亦恐無及。合無於該解南京倉糧，見今陸續運到水次者，免其上倉，行漕運都御史查撥回衛糧船。南京戶部差官監督對船交兌，設若數少，則將南京

在倉糧米空運，或將該部收貯折銀，差官和糴。今歲江南收成頗稔，大約銀四錢可得米一石，俱照依漕米正耗體例，以爲水陸之費，務足二十萬而止。及查南京各倉，見有六七年之積，而今歲折銀又多，不妨那用。其嘉靖十三年十四年，勿論陝西地方有無豐歉，却於漕運內，每歲摘撥米二十萬石，如前轉輸。通計三年而止，夫以糧運濟之於目前，而以盭引等四項行之於相繼，比及三年，邊困可少蘇矣。然臣又聞之，典一利不如除一害，乞勅各邊鎮巡撫兵官，正已率下，嚴禁所部官員，凡軍士糧賞財物，分毫不許科剋，及時常審探邊情，毋聽將官虛報聲息，輕易發軍冒支行糧草料，更勅兵部今後遇有邊報，毋輒議出京軍到邊，徒增浪費，無益實用。凡一切損害邊儲者，悉行停革。夫既興其利如彼，又去其害如此，行之數年，將見邊有餘儲，人有固志，然後擇遣才望大臣，按行邊地，可以耕墾之處，修復亭障，多募土民，漸興屯田之利，永爲根本之圖，其遠效可異於將來，而其事機實在於今日也。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卷之一 裕邊儲 壬七 平露堂

一廣矜宥伏見往年妄議大禮及勅大獄諸臣踵襲蔽風自招罪戾上干天怒威譴有加是卽雷霆肅物之義也諸臣甘罪無詞復何所說但臣竊聞之天地無棄物王者重絕人今諸臣幽錮已久悔悟必深且其中情罪輕重不同而才識亦多有可用者倘蒙分別差等容令自新或量移近地或放免生還或稍復舊銜或漸加錄用是卽雨露生物之仁也比來建論之臣屢嘗及此天聽未回而臣猶昧死言之者誠以治體之所關羣情之所切望也臣又聞之桓公於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廣矜宥 无 平露堂 卷之一

管仲唐太宗於王珪魏徵皆其讐也乃能赦而用之卒得其力况前罪諸人皆陛下臣子猶子得罪於父母也父母忍讐視而終絕之乎又况聖德如天無不容覆遠出於二君萬萬者乎臣今不敢過望陛下卽有施行惟乞此後或特旨中降或因事覃恩使天下之人知諸臣之久譴非盡出於聖慈之本心而今日之曲全亦非由於臣下之祈請如此則恩出朝廷事體允當

一正憲體臣惟爲治有體不得相侵其正憲臣尤所

當正近見本院問完囚犯有奏辯者都察院或改行巡按御史問理臣愚竊謂本院乃臺官之長原問亦御史也審允又有南京大理寺也乃囚犯人欲改行巡按而輒從之似非憲體所宜合無今後都察院將前項奏辯囚犯仍行本院與之詳鞫若問完再奏要調隔別衙門則行南京刑部以更聽之若該部問完又奏改調從都察院叅詳果涉矜疑獄情重大方與奏行南京三法司會問其本無冤枉捏詞奏擾者不拘次數勿與准行或咨來本院詳審得實亦就立案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正憲體 无 平露堂 卷之一

以杜幸免之姦以省拘證之擾可也又見近年各處巡按舉劾巡撫及方面等官因被劾之人訐奏往往併令御史回籍聽勘臣愚竊謂糾劾官邪御史職也顧乃爲人所劾亦非憲體所宜合無今後各官被劾事輕者吏部卽與斟酌去留復請上裁若係貪酷重情只令被劾者回籍聽勘御史照舊行事待後勘報不實反坐御史以罪可也又見近日操江都御史巡江御史職守事情或行巡按御史訪察查究及巡江御史叅奏官員有改行巡按提問者臣愚竊謂御

史同官也而疑信之或異都御史尊官也而抑揚之失倫亦非憲體所宜合無今後操江都御史失職聽兩京科道官糾舉巡江御史失職聽本院考察其操江巡江行事不必制以巡按使各得展布自效可也然此三項止據臣所聞見或恐類此者尚多乞勅都察院查議如果臣言不謬即與一體改正內有奉旨施行者具奏定奪仍通行各衙門知會今後務要遵照舊制及憲綱而行如此則體統正分義明而為憲臣者各得以舉其職矣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正憲體

平露堂

一先實務臣聞治天下之道有實有文圖切要而有益於國家謂之實美觀聽而無關於治忽謂之文在昔人君以務實致治者漢文景宋仁宗是也以彌文自蔽者漢武帝宋神宗是也仰惟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相繼立極垂六十年不獨政卜王綱廣大悉備而典章文物亦兼舉無遺非若漢高帝之馬上為治禮文多闕宋藝祖之終身征伐萬日未張者也嗣是列聖垂拱守成先後一揆逮我皇上當積德百年之期行稽古三重之道議禮考文益明益

備無以復加矣然臣子責難之義蒼生厚望之心似於大學之所謂理財用人詩書之所稱安民講武切時要務或猶有缺焉伏願陛下輟聲容之繁節舉故上及上略太平之美觀屏好動喜事之徒斥虛夸誕謾之說回運神謨專務於此博謀而審擇持久而力行必期於吏稱民安兵精食足而後已則上以實求下以實應既有實事必有實功文景仁宗之治不足多也況天下之事吉凶悔吝生乎動紛擾勞費出於文若陛下以靜制動以實先文將見省事則省慮安恬內

皇明經世編

萬太宰疏

先實務

主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二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李 雯舒章

朱 灝宗遠叅閱

董文簡公集

疏

董 玘

較勘實錄疏

改正孝宗實錄

臣惟今日之實錄即後日之史書所以傳信于天下萬世者也此豈容以一人之私意參乎其間哉昔者

皇明經世編

董觀二公集 改正孝宗實錄 平露堂

武宗毅皇帝即位之初纂修

孝宗敬皇帝實錄臣

不能爭其後尚能極論必勝未改其史可為不逮之
以非才濫與其未于時大學士焦芳依附逆瑾變亂
復胡今之修要與者一與名其間遂終身力護此書
國是報復恩怨既已毒流天下矣而猶未足也又肆
其不逞之心于亡者欲遂以欺乎後世其於敘傳即
意所比必曲為揜互即夙所嫉輒過為醜詆又時自
稱述甚至矯誣 敬皇而不顧凡此類皆陰用其私

人謄寫圈點在纂修者或不及見惟事之屬臣者甞

勉載筆不敢有所前却而其他則固非所及也茲者

恭遇 皇上入繼大統勅修 武宗毅皇帝實錄內

閣所藏 孝宗皇帝實錄副本例發在館謄寫人員

及合用紙札之類不煩別具欲加刪正此其時矣

特旨將內府所藏 孝宗實錄正本一併發出仍勅

總裁大學士楊 等及比時曾與纂修備請本末者

數人逐一重為校勘凡十八年之間詔令之因華治

體之寬嚴人才之進退政事之得失已據寔者無事

紛更至若出焦芳一人之私者悉改正之其或雖出

于芳而頗得寔狀者亦自不以人廢則為費不多事

亦易集使 敬皇知人之哲無為所誣諸臣難明之

皇明經世編

董觀二公集 改正孝宗實錄 平露堂

迹得以自雪而人皆知公是公非所在不容少私如

孝宗聖主尚多良臣而芳 意詭妄情手至今未之

芳者縱或肆行于一時而竟亦莫揜于身後庶乎

孝宗一代之書藏之中秘而傳于無窮者必可據以

為信矣不然萬世之下安知此為芳之私筆也哉仰

惟 聖明臨御以來先朝積弊釐革殆盡惟此關繫

于國典者甚大鬱而未白臣竊惜之儻俯察愚言刪

然允納亦初政用慰輿情之一助也

臣謹按禮記言祀典者莫詳於祭法首敘虞夏殷之

慎重祀典事

郊他分合

郊繼之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圻祭地也是祭天祭地之禮不同矣其曰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惟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而于社則有大社王社國社侯社之別焉是其祭各不同矣又曰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也是祀典不可偏廢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是祭天必以冬至其位必於南郊矣而不言祭地之所其在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飗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而亦不言地惟大司樂冬日至禮天神於地上之圜丘夏至禮地祇於澤中之方丘以天與地並言圜丘即所謂泰壇方丘即所謂泰折是其時與位皆不同矣而未有北郊之名也至漢匡衡請定南北郊北郊之名始見于此蓋其說出于緯書若不足據然其言就陽即陰之象則

皇明經世編

董觀三公集

卷之一

郊祀分合

三

平露堂

禮之正也。自時厥後，議者紛然，互有得失。蓋古者祭天地，有正祭，有告祭。冬至一陽生，天道之始，又生物之始也。故順天道之始而報天焉，必於圜丘，順陽位也。夏至一陰生，地道之始，又成物之始也。故順地道之始而報地焉，必於方丘，順陰位也。此所謂正祭也。舜之嗣堯位也，類于上帝，望于山川，東巡守則柴望，秩于岱宗，武王之伐商也，告于皇天后土，又柴望大，告武成，成王之營洛也，丁巳用牲于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皆因事並告天地，有同日而舉者，有繼日而舉者，此所謂告祭也。然上帝曰類者，謂做郊祀之禮而爲之，則非正祭天矣。告地而舉望祭之禮，或社祭之禮，則非正祭地矣。蓋特祭天地，乃報本之正祭也。故辨方正位，順時陰陽，其禮別而專，並祭天地，因事而告祭也。故隨在致虔，不拘時位，其禮合而簡禮，雖不同義，各有當也。此義弗明，於是有以孟春上辛，天子親合祭於南郊，而以冬至夏至有司分祭者矣。若元始建武所行是也，有請於冬至南郊而合祭天地者矣。若顧臨等所言是也，有援虞周告祭之禮以

皇明經世編

董觀三公集

卷之一

郊祀分合

四

平露堂

謬誤我 太祖高皇帝有天下之初即建圜丘於鍾山之陽以冬至祀天建方丘於鍾山之陰以夏至祭地一如古制而因山以爲南北日月星辰太歲諸神則從祀圜丘嶽鎮海瀆山川諸神則從祀方丘天神地祇各從其類而又春分朝日有朝日壇秋分夕月有夕月壇其壇位禮儀具載于存心錄者可考見也至洪武十年復定合祀之禮時以大祀殿未成暫合祀于奉天殿十二年正月乃合祀于南郊羣臣皆從而日月星辰之專祭亦罷今大祀文合祭天地文及論中書勅載于御製文集者可考見也于時儒臣解縉嘗建議請復掃地之規竟亦未行豈禮固以時爲大歟我 皇上嗣登大寶九年于茲敬天法祖式嚴祀事幽明上下罔不欽格茲者大祀既畢 聖心猶若未安欲遵復 皇祖始制以盡事天之誠且俾各陳所見夫上下之分陰陽之義淵衷蓋已洞然矣臣復何辭然必欲求其是則分祀者固古禮之正也分之此禮無定議也 皇上之獨見神斷殆亦未易窺測者焉記

皇明經世編

董魏二公集

郊祀分合

五 平露堂

曰惟聖人能饗帝我 皇祖以不世出之聖開創于始 皇上以不世出之聖繼承于後精神之運心術之動庸有潛孚而默契者乎今之禮樂法度悉由 皇祖裁定誠如聖制所謂爲子孫者雖億萬世所當謹守勿違也况茲重大之典欲復其初宜必慎所處矣顧豈臣愚所能與哉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蓋饗帝之禮其難也如此可弗慎歟伏惟 聖明以不愆不忘之心弘善繼善述之道信先王之禮而不泥其沿襲之迹遵 皇祖之制而兼思其更定之由 聖心安即人心舉安而天心得矣

皇明經世編

董魏二公集

郊祀分合

六 平露堂

論

郊祀論上

天地分合

魏校

臣少有志古禮常論郊祀其言曰天地分祭合祭之議久矣愚請折諸孔子孔子贊易曰天哉乾元至哉坤元在禮曰郊社禘嘗尊無二上巍巍上帝與皇地

示並列，既非所以尊天，蕩蕩皇地，示朕于上帝，豈不
得獨全其尊，又豈所以尊地哉？雖然，孔子資易曰：乾
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在禮王者，父事天，
母事地，宜若可以合祀然。夫天地網緼，以氣化也。男
女構精，以形化也。上帝皇地，示之尊，豈若父母之夫
婦，牝合邪？或疑分祀天地，周禮文繁也。夏殷而上，其
禮簡質，今無所于稽，安知其不合祀哉？夫唐虞秩宗
典三禮，與周禮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
禮，以佐王建邦國，先後一揆。天地合祀，則饋矣。臣昔
皇明經世編 董觀二公集 天地分合 七 平露堂
所論者云爾。嘗語友人李承勛，莫能難也。而戒臣持
論太早，自信太過，言若逆臣耳者，厥後臣學頗進，益
知義理無窮，不敢傲然自賢，又從而考。周禮大宗
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
祀司中司命。伯雨師，皆序天神也。以血祭祭社稷，
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物，
皆序地示也。初，未嘗言皇地示，考諸尚書，丁巳用牲
于郊，牛二，祀天也。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
一，豕一，祭社稷也。亦未嘗及皇地示，湯之伐夏也，昭

告于上天，神后，武王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亦未
嘗及皇地示。臣又徧考傳記曰：祀帝于郊，所以定天
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且郊特牲而社稷大
牢于郊，曰大報焉于社，曰美報焉，兆于南郊，就陽位
也。則曰郊以明天道，君南鄉于北嚮下，答陰之義也。
則曰社以神地道而終之，曰尊天而親地也，亦皆不
言皇地示。周禮封人設王社，壝大祝建邦國，先告后
土，古人造宇，地主也。社土示也。諸儒釋社曰：五土之
神，故以社爲小，而欲別立北郊祭地以對南郊祀天。
皇明經世編 董觀二公集 天地分合 八 平露堂
其言無所考證，且五土者，各止山林川澤丘陵墳衍
原隰而言也。后土者，總大地全體而言也。乃知皇地
示，即后土異稱，如昊天上帝，一稱天皇大帝也。其名
本出緯書，而禮家因以南北二郊對，此亦緯書而禮
家引之，以釋經傳耳。按周禮大司樂，凡樂國鐘爲宮，
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
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圓丘，奏之。
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爲宮，
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宮爲羽，靈鼓靈鼗，篛竹之管。

空桑之琴瑟咸池。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說者誤解冬至祀天子園丘夏至祭地于方澤。此南北郊之議。所自出也。不知聖經總言神祇各以類應。故曰天神皆降地示皆出。求天神當于陽生。求地示當于陰生。凡神皆壇其象。圖凡示皆坎其象。方經又言凡祀神示者以冬至致天神人鬼。以夏至致地示物形。亦泛言陰陽感格之道。非專謂冬至夏至日也。以經考之六經皆無南北郊。惟此一章。又出于諸儒之誤訓。其皇明經世編董觀公集 天地分合 卷之一 九 于露堂不足徵也明矣。况大司樂分樂之言。後世皆莫能曉其義。止當闕疑闕殆。故曰盡信書不如無書。祭法謂燔柴于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祈祭地也。用騂犢。凡傳記言南北郊者亦惟此一章。按周禮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今槩言騂犢附會顯然。以經正傳之訛。則言南北郊者無足徵矣。復請折諸孔子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朱子釋曰。郊祀天。社祭地。不言后土。省文。胡氏又謂古者祭地于社。猶祀天于郊。後世不當崇地。抗天。周禮禋祀昊天上帝。血祭社稷。而別

無地示。四圭有邸。舞雲門祀天。兩圭有邸。舞咸池。祭地。而別無祭社。則以郊對社可知矣。臣所考郊祀禮制。聖經賢傳皆可徵。但禮必有義。臣求之而未得也。虛中以俟之。蓋學不可以不思。而思之道。貴乎切近。貴乎優游。不可強迫也。其後臣學鞭辟近裏。天聰明若有聞者。始悟人稱上天下地者。皆徇名言未造實際者也。天地渾是一體。正如我身上帝至靈。正如我心。百神正如我身。百體魂魄后土亦我體魄之大者耳。人之靈安得有二也。故楊震謂天知地知子知我知。而程子曰。天地無二。知淵哉言也。豈惟天地一體。人與天地亦渾然同體。形骸雖各間隔。而一氣相貫。通人但知軀殼內是吾身。而不知通宇宙是吾身。故好名好勝。作好作惡。種種私妄。緣軀殼生若天地萬物一體。則能廓然無我。痒痲疾痛。舉切吾身矣。地不可以對天。故以社配郊。則可以比郊對南郊。則大不可。惟心無對上帝至尊。豈有對郊。聖質高明。試以臣言默加體驗。將洞然貫天人矣。地不可與天對。夏至亦不可與冬至對。聖人扶陽抑陰。一陽之始生也。

聖人重之，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若有對，則是復

亦是通節見天心，始見地心也。貞下起元，在一歲冬至子月為

復，在一日夜半子時為復，在人心靜中養出生生善

端也。是故聖人之學，在求仁，而求仁之功，在主靜。今

夫制律者，候黃鍾，治曆者，正日躔，皆始于冬至也。臣

今所見如此，昔者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

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于是之而卒以

為非也。今臣生四十八年矣，尚覬有進，安知後之視

今，不猶今之視昔乎。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

皇明經世編 董槐三集 天地分合 十一 平露堂

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聖人之心，其慎重

也如是，矧我皇上孝于慈孫之心哉。臣不肖，又安

敢縱言及于禮哉。

郊祀論下 祭天

臣昔嘗論日月不當配天，其言曰：按禮家謂郊祀天

而主日，配以月，釋者以天體廣大，而日著明，故以為

主，是未知上帝臨汝，陟降在茲也。天之神洋洋乎無

所不在，聖人終日對越上帝，復立之郊以萃之，是曰

合渙之道。今日主日，吾未知郊之祭也，大報天乎，報

日乎，配之以月，吾未知主祀者其天子，其日乎，蓋因

迎長日一言，誤而生誤也。日生于東，月生于西，王者

春分朝日，秋分夕月，配有常經，則祀上帝不必配以

日月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王者以祖配天，在

日月，則無取于斯義矣。既配以祖，又配以日月，在正

位，則褻而不嚴，在配位，則混而無別，非所以尊帝而

重祖也。臣昔又嘗論百神不當從祀于郊，其言曰：郊

之祭也，大報天也，非以索百神也。則祀上帝，不當又

祀百神。凡茲百神，載在祀典，已有常經，則祀上帝，不

皇明經世編 董槐三集 祭天 十一 平露堂

必又祀百神也。禮祀當極精誠，若敬有所分，豈曰精

意以饗，或曰上帝降格，則百神景從，豈可闕百神之

祀。王者躬荐于上帝，百神則分遣乎羣臣，曷為其不

可哉。曰：信斯言也，是以上帝為有象也，方士者流，其

言誕漫，謂鈞天上帝所居，而百神各有官府，皆可名

言，故叢而祀之，佛氏入中國，其法普同供養，而古禮

始泯矣。且郊之日，庶民猶弗命而聽上，則羣臣乎，今

惟主祭者專一，而羣臣敬有分散，非復上一一體之

義矣。臣又論祀天祀上帝不可分，其言曰：按孝經郊

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孝莫大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禮家因謂冬至大報天，季秋大饗上帝，而未知其非孔子之言也。夫上帝天之主宰，天以全體言，譬則身也。上帝以主宰言，譬則心也。身外豈別有心？周禮禋祀，昊天上帝，今分天與上帝爲二，而祭之于義何居？古之祀天掃地行事，今于明堂會謂上帝至尊，及就人鬼以饗乎？周公相成王，尊崇文王配天，乃嚴祖也，非嚴父也。謂周公嚴父配天，是無君也。况配天必以祖，以其功德與天同也。如曰嚴父而已矣，罔非天胤，曷爲豐昵哉？臣又嘗論五帝之祀，非古，其言曰：大宗伯禋祀昊天上帝，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凡祭祀之聯事，皆首言五帝，大神大示亦知之，是蓋文誤，否則諸侯去籍後所增也。禮家謂東方蒼帝成靈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黃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叶光紀，與昊天上帝爲六，夫天人一理，民無二王，孰謂天有六帝乎？慨自周之未造，諸侯僭天子，位在藩臣而廬于郊祀，然猶不敢肅同天王，故魯郊祈穀實祀

皇明經世編

董理二公集

祭天志

千露堂

蒼帝，秦作西時，實祀白帝，其後增時以祀黃帝赤帝青帝，蓋聞諸國僭禮而并祠之，惘然有招八州朝回列之志矣。是時北方諸侯無僭郊者，故闕黑帝，漢高曰：是待我也，乃備五帝之祀，諸儒莫知其源流，故議論紛如也。臣昔所論著云爾，厥後考求國家典故，見我太祖論及太祀甚嚴，必有精意，默感者，則戰慄不敢發口，孔子戒學者毋輕議禮，臣自後不敢輕言，臣今所言者，亦禮之文也，非本也。皇上所言修德法，祖親賢愛民，禮之本也。皇上則既知之矣。皇明經世編 董理二公集 祭天志 千露堂 臣復何言，書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願我皇上篤行之耳，乃若禋祀之義，臣請爲皇上詳言之。古之祀天也，以器則陶匏，以席則藁秸，以牲則特，以位則不壇，掃地而祭，是何心也。誠以昊天罔極，顧萬物莫可報之，故畧吾外心而竭吾內心，是日精誠之極，非祭時發之也，乃積之于平時也。其心平時，恒曰：天之愛民也甚矣，豈其使吾一人肆于民上，昔者禹也，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吾飲食菲矣，特牲而心安，吾衣服惡

皇明經世編

董理二公集

祭天志

千露堂

矣。陶匏蒙結而心安，吾宮室卑矣，掃地而心安，其或志不在民厚自奉養也，而薄于天，心其安乎？周公之訓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臣敢稽首以獻。

京口紀行 韓漕

京口擊楫橫絕大江，駕長風渡淮，自此南北形勢分矣。江淮之間，厥田膏腴而多遺利，若農扈得人，富庶可期，月而望也。兩淮盜利甚博，患亦彌深，今將釐宿弊乎？請法行自近始，可以裕國而寬民，必也為遠圖。皇明經世編 董魏三公集 卷之一 韓漕 五 平露堂

不可不深長思矣。甄琛元勰之議，要皆未見周禮而有言也。淮小于江，不啻倍蓰而吝大河，豈特智者決其為患，河北有懸隄而無禹隄，後世師鯨而不師禹，河患何時而平也？漕河新開，暫遠河患，但今大河勢已趨北，決溢而復故道，誰能禦之？漕河之憂未艾也。海運期期毋講，上策莫若修舉虞集故事，其次法唐宋轉般。國朝設淮徐臨德通五倉，尚存遺址，而遺意則莫之識矣。妙在通融焉耳。米乏則以次轉輸，米賤則隨在廣糴，貴亦時糴之，以為糴本，但使漕運得

此法至妙，不知當今何以不行也。可謂者未見及此版。

人。辟召諸監倉，而久其任，北方復兼糴麥粟倍給于軍。此法之至省至便者也。唐陸宣公嘗行和糴，關中歲增百餘萬，宋蔡京壞綱運，東南遂不能去。其利害昭昭可考也。昔者鯨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今因漕運而逆河濟及淮三瀆之性，垂及百年，今上英才邁世，赫然將大有為，天意適于此時變動，自是一機深識天人之際者，莫若勸上乘此一大機會，作一大處分。漢都關中，文景恭儉，未嘗轉漕，武帝窮奢極慾，歲漕關東六百萬斛，海內虛耗，昭帝恭儉，一旦盡罷之。上恭儉愛民，如倣古制國用之法，通計國課歲入若干，國費歲出若干，立一會計之書，課入視。祖宗時，孰增孰減，費出視。祖宗時，孰寡孰多，立為定格，一斷以。祖宗舊制，復進而考法于先王。百年冗費，一旦革之，萬姓誰不歌舞。聖德漢昭盡罷漕運，未足多也。京口地固而民悍，劉裕嘗用之矣。此金陵之東戶也，維揚少弱，近淮則又強矣。此金陵之外捍也。彭城山勢雄偉，實南北之要衝，古之立國者，設險必在數百里外，呼吸則四圍皆應，觀形勢

皇明經世編 董魏三公集 卷之一 韓漕 六 平露堂

之起伏其間強弱自相爲牝牡信天造而地設也觀
淮而江之上流可想矣內之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

精習七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三

華亭

徐孚遠開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壁尚木

周立勳勒卣

宋徵輿轅文泰閱

崔文敏公洵詞

議

崔 銑

鄴兵議

議曰彰德有衛兵。有民兵。民兵者。快手。騎也。民壯。步也。衛兵分番戍京師。及比塞。當者守城。禽盜。彼皆生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鄴兵

平露堂

長行伍。習戈矢。猶耒耜焉。民兵取之隴民。及市井之黠者。歲操日練。猶不能執弓挾刃。闔郡精兵不足自入。夫盜猶潦水也。突至則襄。畝藹防。去之則涸。非有期約可憑也。論者曰。今無盜矣。而素養遊手。空役併差。彼豢養之久。怠於農業。一旦罷去。皆盜也。革之便然。正德壬申。薊盜數萬圍城。火南關。燔灼城樓。衛兵先背以賂。縱遣。無在城中者。幸官軍至。賊乃解散。嗟乎。當是時。非民兵。城必陷矣。夫軍與民對置者也。無事。民出粟以養軍。寇至。則禦之。使民無擾。緝紳敷禮。

明刑。介胃習武。剔盜其來久矣。自兵興。責皆在有司。

往往褫職左官。而彼武人者。通賊起家。漁軍飽備。畧

無詰責。余不知其何也。正德丁丑。有司畧心兵。事是

時。上官命有司。并督治衛兵之蓄者。兵威稍振。雖荒

曠。無警。後變前制。而郭門之外。劫掠官私貨。夫馭民

者法也。持法者人也。法久必弊。救之存乎人。今慮其

為遊民為盜。欲直罷之。一旦之變。誰仗乎。初薊盜之

起。劉七等八人耳。後至二十六人。辛未歲。掠水冶。不

利。乃又西至史泉。去府二舍。四面山環。七等各喜得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鄴兵

平露堂

僻地。可為樂矣。雖旬無他虞。乃散馬弛弓。刀槊掛壁。

間縱酒歌呼。夜召倡女。酣寢。民兵偵知之。約指揮某

夜往襲。戊夜至史泉東三里止。賊皆熟睡。是時人持

梃。可盡戮矣。而民兵為甲者。利其貨。謂指揮曰。此屬

坐而輸矣。而吾輩亡利。逐去之。而俘其棄餘。何如。指

揮。遂明發砲。賊大驚。乃乘酒力。躍馬持矛矢來。兵

皆走。獨百戶張世祿與戰死。賊自是不敢恣肆。蓋為

數萬人。大師而後克之。嗟乎。無法不。畏不可以師不

貨無疑。乃可以勝。自今長老言之。未嘗不於邑也。彰

德北衛燕趙西塞太行豫陝在商東躡瀟湘是故漳
衛洹湯可阻也車騎蟻尖可據也兵可罷乎或曰州
縣無衛兵者當有民兵府不可去與曰治軍是故重
放免之法則官廉嚴叅驗則兵集縱寇及避者必戮
而令有司得治之庶乎其可省也。

政議十篇 內刪訂學通議二篇

崔子曰三代而上井田封建其民固故道易行
三代而下阡陌郡縣其民散故道難成況沿而
下趨至今日乎然性之善感乎心未或異也顧
係乎王者予三農之暇作政議十篇制遵今道
循古合之人心不激不隨期之可久

均田

田之不均生自二豪貴宦多賂富室多財顛肥饒之
區擅山澤之利富民又以餘田竄仕籍業貧民仕者
優力役貧者代輸利諺謂富人家殺貧者官粟者也
富則曳絲被綺侈以相競貧者衣食下同犬豕牛馬
痛哉近者有司立法均田畫丘計畝三品徵稅憮其
付之吏胥高下任其心衆口稍喧尤爲二豪扇搖欲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政議 三 平露堂

壞而罷之曠代而舉事偶墮而輟餐藉子夫田均則
事均事均則業均無其富其貧之家則俗自淳古使
民不過三日今厨傳之供賜從之饋百倍於往州郡
一下吏出乘輿列騎擁於衢術藥制度表等威視而
泛常宜倣古限田先禁兼併召集每丘田主其辯肥
瘠高田宜濬下田宜旱互乘除之然乃定等分租凡
臣非將命毋得乘傳洪武制官人從有定數各嚴立
罰以懲不遵夫水旱之虐聖王遭之秦廢溝洫杜撰
阡陌漢以來良吏鑿渠致富吾相自磁至湯纔越百
里有大川四汾漳洹湯秋潦之溢壞禾萬畝榻側竈
陘悉變沮洳古所開十二渠俱湮推之他方可知已
前元勸農法良史臣稱曰王道去今不遠可稽而舉
夫歛薄則用足力餘則農修水泉之溉督勸之警又
出山澤使貧者得業如此十年家可使給是故禮教
興而頌聲作矣

覈舉

今之士學校教之舉業科目取之文詞非古也然不
可廢焉昔成周每夫受田百畝死徙不出同井聯之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政議 四 平露堂

以比黨教之以鄉大夫掌之師氏升之司徒六德爲本六藝以翼是故亡饑寒空其身亡奇衰岐其心處服孝弟出效忠順迨乎德衰臣叛民失業士失學國則諉力是先士則投好它心孫吳以兵售李愬以農售蘇秦張儀止掉三寸嚮動七國弁髦其王菹醢其民四豪養容乃至甘爲雞鳴狗盜者向使有田生之有學拘之有科目進之不至是也蘇秦曰使早有負郭田豈能佩六國相印哉 國家造士純用經術然士誦之求仕鮮以親身舊法里老保其行試而升之學再保其行試而攷之省此里選之遺柰久已棄之況民各散居遷移靡常同城而不識面間巷細人之見無出財勢長吏不四五年非以微勞遷卽因小瑕黜是以止憑科舉日付之公道故試而得人若博之中呼也試而非人若博之遭負也何也非有參驗之詳而觀察之可賴也自設官督學有司以事有專職委而不治督學者幾歲始一至事煩日少無裕施教故士益荒從今宜歲令縣令察舉民生十五以上能通四書及占一經性淳行謹者上之守而登於學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其輕狡者雖才不取攷校黜升責之太守督學官間歲驗其當否以施懲獎士得第銓司精選其才斯量授之任嚴考於課必堅守其法間有幸舉者不延矣夫養士在乎學董學慎其人成化中提學御史孫由之貞孝陳選之清方士奮其修正德末御史蕭鳴鳳懲惡嚴雖才不貸副使魏校敦行急受欺不悔二君皆遭構去嗚呼學校何由而正哉

重輔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周禮冢宰貳王而治天下春秋列國之興亦相一卿夫求才必於世取善必於衆挈綱必於一。一則和洽而亡戾爭和乃太平之階也戾則荒亂之媒也我皇祖賦睿聖而起布衣運制六合創出神造羣臣雖劉基之知宋濂之博通倪伏受成嗣主蒞政咨詢是急六部分隸各勝厥掌故 皇祖廢左右相設六部 仁宗建內閣參機務豈非相時通變之道乎永樂初以翰林史官直閣後必候其尊顯而方登簡平章之祿儼若周宰國卿是故削相之號收相之益任愈於前當用慎於今養望於素堅操於誠表能於試顯

拔於萃。特崇於禮。流品非可限。歷考不足稽矣。英

皇復辟。親擢三賢。正德中。逆瑾竊政。囚戍元老。奴僕

端揆。猶尊內閣。劉文靖。謝文正之怨。止於僇秩。顧近

世之選者。惟曰淳厚寬詳。守故習常。是特婦女之柳

躬。鄉氓之寡尤。豈勝大受者哉。是故約已讓善。如唐

懷慎。是之謂德。忘死殉國。如宋君實。是之謂忠。防細

鬪大。如漢張良。是之謂才。不然。鄙於人主。賤於六曹。

黎國綱。靡士風。晉文帝固寵鄧通。必展申屠之直。錢

若水感昌言之見薄。卽辟位而去。夫有君之篤託。有

臣之自重。胡患於不治邪。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簡侍

伊尹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官者言其宰畫丞

弼是也。左右者。言其比近侍從是也。丞弼君畏之。侍

從君親之。畏者。匡德於顯明。親者。翼善於燕閒。今翰

林諸臣。講經帝幄。懋學儲貳。侍從之最也。往年論治

者。欲舉 祖宗故典。令其分番入直。以備顧問。承望

顏。宜入警勸。余問王端毅。公曰。此多新進年少。恭

有輕才。檢德。啓君多事。亂君用舍者。不若止行章奏。

下諸外廷。則邪正辯白。易於揀彌。此或一論也。未究

厥原。人主孤處於內。宦妾巧黠。盡心移志者。何限。夫

有玉者。龍旃。有刀者。錯旃。不養才而恨亡良。未成器

而歎不利。末之何矣。今制進士及第之外。選其才行

者。曰吉士。讀書中秘。三年而直史館。顧教之文詞聲

律之靡。啓其校試高下之爭。厥名伊美。考效蔑然。宜

擇廷臣。知道立德者爲之師。亡則求諸山澤耆宿。與

之講服。聖人存心行己之道。乃切劑治體。參酌古今

之宜要之。必行無弊。候成而官之。詩曰。有憑有翼。有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孝有德。以引以翼。庶乎收承辟之功。而免於端毅之

譏矣。

省官

皇祖設官。分六部以萬務。兩諫拂其愆違。責郡縣以

六事。按察究其污瀆。自大夫以下。必三考乃進。二階

是故官簡而該。事約而舉。功久而就。自宣德至今。額

外添設。奚啻累百。不督之勤工。乃爲之分責。不亦謬

乎。況乎下多彙進之才。人懷速化之望。添官則缺廣。

廣缺則易轉。倖門聿啓。居亡同志。事至限守而逃難。

集 24-243

事成乎知而讓過夫一人而拔十羊則哉一羊而用
二牧則騫夫子譏官事之屬也子著烹鮮之喻此今
所以士節不厲獄要不結後頌而民慙也故集其文
案則束牛腰猪其實績僅同蚊翅姑言外服賦稅學
較捕寇治訟充伍百工之技鄉縣所理使縣精其成
府可逸矣使府精其成省臬可逸矣故省臬之職別
勤惰覈廉貪予能翼純而已事連兩郡而不用下害
出大豪而難摧則省臬當之今守巡之外別立數銜
彼高坐司署止以行移相羈維屬吏不奉談小民不

皇明經世

崔文敏公集

卷之九

平露堂

知名正德癸酉予奉使大梁過汲郡兩監司噴有煩
言治兵者厚其卒僉用富戶盡蠲泛役曰胡有責人
於死而恡其輕者乎治民者曰卒止捕賊非戰也率
優其富者貧何以勝役哉余謂之曰銑請以醫命有
人外瘍而中瘵疾醫曰用溫補虛藥之而瘍熾瘍醫
曰用涼殺毒藥之而瘵劇不若使其人自酌其虛實
緩急而調攝之監司皆服推之他可知已是故遵
皇祖之制革內外員之贅事核其真斯信之工核其
緻斯器之才核其蘊斯舉之與核其直斯哀之毀核

其述斯下之毋賞私勞毋尚虛名毋宥纖惡毋承巨
勢功行表卓即陟大位如西漢故事是故一核執於
上萬真積於下矣

師田

國家有漢之全盛亡其強亡宋之苟安類其弱蓋由
士業草畧登仕太易鮮治經世之學官多牽制遷代
大數不予專斷之權弛而亡支莫甚於兵往者薊賊
劉七穿窬小醜蔓延萬人朝廷遣官命將費三省之
財調兩鎮之軍但尾之而行莫能設伏出奇一鼓取

皇明經世

崔文敏公集

卷之十

平露堂

績至狼山爲風所覆然猶獻俘勒銘上下胥慶舊制
縣僉民壯即古土兵近年增減靡定且戶各分門番
夏月易多以傭奴充之但可具役使之擒賊如驅羊
而入屠門也宜制大縣四百人次三百人又次二百
人兩戶醵出一人分爲兩班間中多有便射精技多
力喜鬪之徒令之顧代不足則兩戶抽一揀拔悍勁
授習武事登其材武者爲隊長且者守城緝盜休者
力田樹桑鄉立保伍五鄉一長平居譏察逋家小警
團結以守夫民貧爲小盜應偶而聚然後大每鄉嚴

則縣靖每縣嚴則府靖推之天下皆然嘉靖癸未年盜王堂起山東轉掠河南余守期湖在朝大司馬彭公咨於銑曰非調邊兵不除銑問賊中有邊人乎公曰無銑曰賊恃一亦能驅民從之朝廷賞罰明重乃不如一賊之劫乎前中原及蜀盜咸用邊軍彼知今中州討賊者甚苦邊兵之悍然賊頗多邊人又少內之弱而致輕今又資藉之萬一恃功恣求後難控御與此德志符里也土兵未歷戰氣索而慘如調保定遠舍在前土兵在後總之一將古云習貫如自然既可平賊我兵亦練彭公如銑策奏行不月王堂平明年甲申秋大同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政議

十一 平露堂

變

本末

治有三要曰重農曰抑商曰道儉夫農苦以獲粟商坐而取贏農業布野商藏財筭故一切之徵農靡孑遺商若罔知非學商積以敵農產而均之天下趨商矣民既厭農工必鹵莽食則不足卽有連數郡之荒忽然數千百甲兵之餽于胡取辦唐德宗父子寄命韓混之貢是時有珠山銀海筭濟乎夫貴難得之貨來遐方之珍群飲之生博麗媼之濫志斯商重而多

故矣夫家衿一口日供三飯比歲當千軍一餐之直向今一人共之無不駭而走也今官多濫征既有馬丁而又應驛既輸官稅而又領戶既充隸而又藉銀既取戶金而又釀甲錢司空徵料有司興造摧貨抽分曷可殫記豪右之擅官守之漁不與是夫宦貴民富爭侈競巧轉移風尚澆淳散樸論者往往病之恤令禁肯徒資壁爾昔齊侯惡紫而國人不復服其價乃大減宋仁宗抑珠價亦然於乎苟非上下以忠信惻怛之心臨之誠文已哉誠文已哉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談

十一 平露堂

修禮

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今可信者典謨鴻範無逸立政詩數十篇而已然多舉槩究本制度詳於三禮儀禮精義而繁文周禮大規而猥事戴記博識而辭效或曰周禮周公未成之書或曰成而本用固哉斯言聖人履卽道豈卽憲豈如後人揣摩編綴乎若曰未行則刑措鳴鳥何由致之蓋周末妨列國之僭者禮也故皆去其籍孟子已不聞其詳鄉魯之儒蒐獵故典采合傳聞爲書精糲真贋兼而存

之。今宏綱切領，似周之童，餘鄙屑冗瑣，必東遷列國之異政也。如今之例，豈皆皇祖之創乎？禮者人心之理也，協之以同然，自世可通也。今王祭無樂，大臣無廟，仕者不奔祖父母之喪，無功總之假寇婚，任俗飲射故事，民無定止，而渙士異學而莫正，伶人道流，秉禮司頌，齊民下賤，踰限犯分，雖有洪武制而廢，夫國無禮，猶水無防，人無禮，猶室無基，衝囂圯毀有極哉。宜詔徵四方明道與學者，萃於京師，準以典誥，案以三禮，參以詩之詠，孔氏之遺言，皆比以今之法，寧

皇明經世編

皇文敬公集 卷之一 疏議

七

平露堂

要母繁，寧徑母易，裁成明典，行天下，垂後代，俗同德一。邦其永延于休矣。

公移

看朱巷的確回奏

查勘朱巷

十一月初十日准本部咨准禮部咨該副都御史王疇奏，句容縣有龍爪樹朱家巷，係聖祖所自出之地，久未顯揚，今宜照近日表章堯母墓詔書修理，臣下墳事例，建園寢，置守護之戶一節，合行南京禮部堂上官會同彼處撫按提學御史看驗，欽依着訪

求的確奏來，職隨於本月十一日離任至句容縣會同各官親詣其地，先自本縣西門出行十一里，過二小山，地名通德鄉，有一土穴，樹根在內，原係櫟木，四枝屈曲向上，枝頭各有五指，鄉人異之，呼為龍爪，今枯朽八年，穴西田一段，各眾稱卽朱巷故址，弓量丈尺，得地五畝，西距京八十里，見今民楊春爲業，自巷基西行一百五丈，斜坡土脊一段，株木一科，木下一窠，故老相傳，朱皇帝家墳，弓量丈尺，得地三畝，遍生荆棘，並無丘壠石碑，西北古廟一所，壁畫神像，并

皇明經世編

皇文敬公集 卷之一 查勘朱巷

平露堂

書句容朱安八字樣，石香鑪上，刻朱慶杜二十八戶，置凡七十六字，職等反覆看驗前地，總是一片荒坡，地勢欹斜，各眾雖稱某爲巷，某爲墳，略無遺跡可認，雖稱故老流傳，別無碑籍可徵，仰惟皇上大孝冠百王，至仁普四海，古帝之母，異代之臣，坏土可辯，特頒恤典，若句容此地，果如原奏，是乃聖祖千百

年積慶之原，皇朝億萬載興王之基，禮意深長，事體重大，職等旬日之內，竭力訪求，止於前所開載，未見的確，豈敢信擬扶同，自陷於欺罔不忠也哉。

書

上西涯相國書

政事

竊聞忠君者遠不問其情，厚師者微不格其敬。君師大倫也，顛而能扶為忠，愛而能諫為敬。銑趙之賤士也，待罪侍從，坐視時變，止未能訟言於君，次未能移告於師，是天下之大罪。顧思不敏，中實空然，知罔行殆，何堪聽聞。銑是以憂深而醉思，劇而顛，徘徊門墻，進而屢却也。伏惟執事好士容污，若將弗及，寸材尺美，未嘗遺之。豈獨銑之棄乎？用是敢布腹心焉。今有人病羸者，精竭而神憊，獨面人耳，然嗜飲好肉，未已或告之曰：子之病也危，久將不起，必斥而弗信，使其父兄子弟垂泣而告之，必懼，使國醫告之，必悅，然而淚下矣。何則？父兄子弟至戚也，其言必不同。國醫識精也，其言必可徵。今天下之病深矣，財殫而用加侈，民疲而勞未已，賞數而功不勸，罰輕而罪不威，令下而不循，惠施而不霑，官肆貪而法廢，事取具而實亡。天下十有三省耳，用兵者八，朔方兵敵玩而不力，公私以供匱，人材以利偷。若再有曠聚，何兵以討，邊或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平露堂

寇人，兵馬之在內者，雷之恐邊輕，遣之恐盜張，廟堂

之經營始大也。雖然，此見事銑耳，不得聞，口不敢言

者，又百此乎？今九重及帷幄臣，偶未之思耳。然惟

執事能告之，執事自輔。先皇澤流而望尊，先皇大

漸，執手流涕，付以愛子，權重而人服，一也。執事少秉

清節，逮貴愈堅，相幾酌會，為國著蔡，行高而人信，二

也。是故以戚則子，以識則國醫，故曰惟執事能告之

也。執事弼亮初政，調和瑾虐，釐弊庚午，入告累矣，似

猶未飫天下之望也。頃聞執事上疏忠懇，而中繼聞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平露堂

請明農，子不云乎？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執事去

之是也。然亦有否？夫事幼主與成王者，不同度而建

功。處平世與紛世者，不合迹而毀績。善始而不完其

終，猶無始也。竊窺執事者，蓋欲以身示儆云耳。夫告

人之道三：積以誠者，要其信也；動以容者，要其感也。

示以利害者，要其懼且聽也。文字章奏，言者意弗盡

而聽者情不達，效固難獲矣。竊願執事時請面對，創

難而覆易，善存而惡敗，帝王之謨。祖宗之典，誠于

中而徵于容，因其明而通其曲。上英武冠世，深信

而多度然後天下可徐理也若一二帷幄謀事與
共政矣。管有二客登舟入艫。鮙視之世警也。見必以
办接舟及中流風。二客駭而共圖之。卒濟。非前相怨
之深而後相克之力也。志誠在於生。故彼臣者亦願
執事之善告之也。彼誠我聽。故亦可以有助矣。又聞
古之君子之事君也。智不售則曲勢以求成。力不施
則廣謀而獲遂。夫君以爲社稷也。吾爲國之如磐石
然。以待君悟舉完器而付之。而後臣之道不缺。不然
使至如所謂無如之何者。君幸悟奚濟也。竊意執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崔文敏公集 七 平露堂

之計之不可緩也。夫舉政以才。行介而內信。學深而
知政。藝精而適用。才之全也。偏得者酌用之。毋以科
目拘其進。毋以浮僞涸其真。毋以麤率棄其直。毋以
小瑕遺其長。毋以資格緩其爲。使部薦其監。監薦其
守。守令各薦其屬。抑倖治貪。厲耻表節。嚴其選。覈其
僞。不惟得真才。亦可以正士習矣。自天子以至於士
未有不須評士者。忠直謀畧者。執事宜引以自輔。使
之懇懇。盡其謏議。不無裨也。周上需繫民心財也。蓄
久者積爲力者充。食冗者非。齊奢者窮。賈誼曰。一

作之十人食之必饑。十人作之不能衣一人必定。今
內廷之奉。軍旅之供者。可計乎。南以水荒。北以盜賊。
其入歲幾何也。財不足則民貧。民貧則苦生。苦生則
心離。心離則凡可以救死者何不爲。夫盜者擾始也。
擾之靡靡。英雄因之而起。是故亂自財始。子日節用
而愛人。周禮歲終計入以會王用。官以工皆稽業而
定。既唐併唐。官今皆可行也。夫本强者能制弱枝。備
豫者能當卒變。禁兵本也。重鎮備也。兩京禁兵。伍以
內賂而缺。燥應故事而舉。治戎者循例。猶以純綺子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崔文敏公集 七 平露堂

將之一旦緩急。此屬可仗乎。當燎着濡髮之時。尚修
拱手徐行之度。非計之得也。秦晉兩鎮。地險人勇于
今尚安。及後可恃。選將以練禁卒。擇人以守秦晉。厚
結民心。精治士馬。守險廣儲。俾可憑藉。今議者曰。上
兵劣於邊兵。未知計者。勇不自奢。作之斯興。技非自
長。習之斯熟。太祖定中原。江上卒耳。太宗北伐
中土兵耳。是故安危在所任。倡者利鈍之係也。夫政
貴因時。法先救弊。出蹇者必求助。非深服其心。能制
其命者否也。管董闕于爲趙守。過深洞壁。峭若巖。下

瞰百仞，問曰：嬰癡狂悖之人，牛馬犬豕，有誤入此者乎？鄉人對曰：無有。闕于曰：使吾浚猶澗也，則人莫之敢犯，胡不治？故不可以弘治之政施之今也。是故烹一阿大夫，則諛者遠而罰懲封一印，聖大夫則讒者遠而功勩無別而緩，非所以爲政也。愚生何足以知國事，竊窺天下之勢，不急救將不可爲，伏惟執事當國安危攸繫，故敢俯伏門下，稽首上書于冒台嚴，不勝隕越之至，謹伏斧待罪。

記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湯陰縣修城記

修城

正德六年春，薊盜起，陷城，殺長吏，薙民如草。秋八月，彰德府通判鄭公如阜奉檄修湯陰縣城而大之。夫什立里，甲什立長使第稽勸，號以四鉦，鳴則咸揀以度，不鳴則築。越十有八日而成，其圍八百四十九丈，其高二丈有五尺，其基濶三丈，自基以上斂之，其短牆一千二百四十堵，其濠濶深均二丈也。南北月城二，城樓六，鋪二十四所，又修弓矢砲，置快手使習之。十月初，賊劉七果以賊衆來攻城，賊火且射，越二

日弗克攻去。七年二月，賊又來攻城，又弗克，而去攻昨城，陷。民半死焉。賊黨楊虎渡河，趙錄劉遂連破西平生蔡十餘城。太史氏曰：於乎！自賊之起也，郡縣唯視城爲存亡，堅者全，敝者陷，無者戮，嗟乎！民之患慘矣。

張御史治路記

治路

河東人曰：河東鹽行四方，公私咸利之運司東南二十里，曰青石槽，道狹而險，如永巷然，長七里，徒者負

者亦艱行，自槽之南如陝州，中有曰張店，曰茅津者，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治路三

凡六十里，有土坡高二十丈，溝深則半之，兩崖對立而中隘。正德八年秋，張御史取河津，穰山工百三十人，芮城安邑夫六百人，鑿石槽深一丈，有奇，濶倍深之一，石槽平，旅說之，已又取平陸夫七百人治張店茅津，弘濶利峻，既月，張店茅津又平，傭者殺其直，負者餘其力，馬行可行，車可並兩馳，旅人說之，又曰：御史初詢于王運使，宣平陸申知縣，綸又詢于衆，謀協而舉，民故安，均力明禁，毋敢買運，民故借月勢而治之，不與險爭功，故速成。太史氏曰：張御史者安陽張

士隆字仲修

惠民開記

建開

嘉靖戊子冬太原高侯汝行守廣平是時北城旱且蝗再歲矣明年己丑春大饑高侯再宴夏又雲不雨乃召父老謀曰今郡南溢水東流越直沽入于海郡非故有隄以防溢災夫水決則害引則利聚斯濫疏斯平是在長吏今若開闢村之隄可溉溝胡賈至陳義之汚可達壑城東南之濠可瀦則變災為利何如父老咸叩頭曰幸甚其條同知張鉞通判張廷用張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忠貞 卷之一 關 主 平露堂

玠推官翟鏡承且志趨五月庚午遂下令先溝事民大和聚五日成閭隄下荒田二千畝高侯又令曰此得水皆為腴田予役若一日予一畝民家有三百願赴工一月開成時啓遞達以灌遂育十畝為塹九十畝為井井設一長號以字表界以圖識遂業後者是後廣平熙熙得熟歲焉巡撫桐溪錢公巡按段子可其請廣民孚其施大夫士旅者偉其為夫天生五材以裕民用水之利為元禹政曰六府演范曰五行府言其鍾行言其切府則修之溝渠行則作之臭味論

者時於人而荒諸天幸附近誕胡諱其謬暴君庸史棄而不志是故知斂財而無地欲養民而無資強施化而無本邪民生異端倡游談售貧德安於戲高子之政大矣哉剛成之嗣夏我同年甲子廷言遣其仲子翼問記後渠

霸州修城記

修城

初熙起畿內霸州守臣取其毋妻繫于獄賊悉賊眾攻霸州知州王汝翼以死守賊竟不克去州城舊獨北面以磚為之正德癸酉甲戌大水獨舊磚城存知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關 卷之一 關 主 平露堂

州吉其僚與民曰古之作事惟其久安觀其城之圯與存可知已吾欲如北城者為之何如眾曰然乃準北城役會三城磚二百萬方灰百萬觔閔幣金不給用乃陶磚于隍市灰于山令民有粟與薪者治陶有車者致灰皆給以直事具白于王都御史偉楊府尹廉董御史建中蔣副使曙咸可之既知州遷河間府知府御史楊霸州同知李曰雍領之御史曰徃見道上多冗樹伐之給陶者可裕民也御史曰知州創謀丑材宜使終之檄下河間令來督工御史曰毋蔽于

欺而匿于財母急于名而鹽于工。乙亥春三月己未役俱來，乃肇事。夏後四月，內成城成。知州高鵬至，歎曰：董公之親王守之勞，不可忘已。遂刻石城西，霸臺上。崔子曰：統開往者，賊之南也。裕州故名統。方知州聞賊至，奔賊人屠城，同知御采苑之。唐縣、南陽之狹邑也。千戶陳錦以唐令，協民守之。賊環攻三旬，竟不克。是故城者政之所具，而非所以恃也。勝負之幾，豈不以謀信哉。

沁州水田記 水田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平露堂

歲丙申，御史趙子張子遇于沁。張子道其郡之政曰：源泉沸流，莫或滄之。亢圻溢壤，日不顧之。趙子曰：俞是誠在我，迺相其水，趨迺物之土宜。下知州王良輔肇事，道漳泉自柯山南至于張僊祠，溝斷之橫木，乘溝空其中引水，又南至于交口，灌田四千畝。道甲水自溪亭東南至石陀，遂鑿石渠至甲里，灌田三千六百畝。道清源自亦山，灌田三千畝。蓋達于官郵，圍水環流，往沁止播菽穀。新田皆種稻，畝收二鍾，有奇。釜時蔬，畜魚，白餐清醕，樂歲介胡考之休，肉歲亦獲。

可引生。惟古帝下邦國，察其闢地之等，用賞削。諸臣已覲，遣於廟詢之曰：如新，畝何受厥賜。今帝恭已，以御史巡郡縣，迺摘苛細，繁文書，構威嚴，無言及民事。懿厥趙子，知務善聽言，立沁，不富其夫，承且志，趨不引工擾民，則知州有勛。

直隸驛傳事宜序 直隸驛傳

夫政敝于襲舊乎，民罷于偏役乎，官瘵于憚作乎，法承于能繼乎，夫法也者，敷政而裕民，起廢而興利，當怨其作者之智且勇乎，善宜于民而不必已，其繼者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驛傳 平露堂

之仁乎，畿內今之衙衢也，故驛之罷，民莫棘焉，定戶給馬而富流于寰，罷役人銀而利漁于官，過者涌沸，則頌他馬而費不其中，使索打乾，斯役得乘傳而歛，如刺權人以驚而獲，上賈輕幣而苟具，衾帷而法格，驛官之貧不與焉。嘉靖改元，來軒先生周公公議，巡撫畿內，踰年作驛傳法，謀于侍郎彭君朝，極驗于知府王騰，數人定而後請，報可而後行。其法括銀準于賦市，馬責于官，衷飾厨之費，罷乘勢之傳，衾幕造于專司，饒費以俗驛使杜私請，損冗濫，令下民翕然，稱

便焉。往歲予以史事被召非上。遇公于真定。公告以所欲爲。予善而促成之。夫更常之事。非泥者之思也。與民之政。非官之利也。是濟也。驛官無所取賂。權人弗得恣求矣。豈無病其厲已而議之者與。夫計水利者。緩急效。負遠畧者。過浮言。公以績懋入佐。留臺。或者有司。係於他務。銀不時徵。使忽沓至。彼必貸錢以辦。負息日深。則得以爲口實。余故曰法永於斷者之仁也。

治河總考序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治河總考

平露堂

高庵吳公靜之。巡撫河南之踰年。貞度飭務體宏。理密。謂河之災豫。修塞勞煩。足當一邊之擾。既擇才而任。脫夏鎮之如。道趙皮之瀦。又命前御史劉隅氏。輯河書。開封顧守鐸刻板畢。登良策。可稽而汰焉。嗟乎。聖神如禹。雖曰十有三載。乃績不能絕後害。自漢以來。知議之。能行之。勇力之。腐舌刮齒。焦心銷骨。多者十數年。少者三年。輒決。夷屋寢。飄資蕩生。天子親沉璧馬。臨水太息。國家都燕。輓江南之粟。上下咸寄命焉。既賴河以利舟楫。亦恐其遂噴漕渠。粟至

稍後舉國困憊。一邑一郡之災。不暇恤矣。夫濬故道。分橫流而後安。舍是無策矣。然沙積地高。道然後塞。升沙並岸。水至後然。萬人之功。付於烏有。不若隨勢相宜。別就奏下之利。而道之母與水爭。毋犯水怒。毋惜棄田。毋阻多口。所占田。虛量給之費。而蠲其租。民亦樂從。况並河之田。有填淤之饒。可相易乎。夫物敝有因。水決以漸。此塞彼行。非由齊發。蟻穴可以毀防。線隙可以崩郭。故貴乎先事而備。一歲不溢。遂幸無爲。玩日愒月。坐待其不支。况乎遷代之速。不盡其才。官設之分。不專其任。卷埽河堤。姑且苟完。買逸騰價。非利公家乎。今夫農之作垣也。其基厚。其上塗。題春孔良。築削孔力。雖遭秋霖之潦。無傷豪末。官府作壩。或破百金。不月而摧。何哉。農自爲而官爲人也。

碑

宣府倉露臺碑

宣府倉露臺

古人有言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夷狄猶禽鳥也。飶其食。則思颺。是故不可無防也。予觀皇朝之爲防也。其險入於朔漠。其延袤盡乎西北。故非廣卒不能

周其守。非富粟不能固其勢。宣府有三倉焉。曰宣德。曰宣義。曰宣政。凡粟之未升庾也。暴于庭下。沙礫之所混。風雨之所毀。輸人久病之。正德丙子。夏戶部郎中大梁李志學謀于僉都御史王純。命通判孫某各於庭下作露臺。石圍其外。磚布其中。高累以尺。廣延以丈。使暴粟無他害也。夫民之輸邊粟也。其賈加于內地者倍蓰。優于攬戶而抑于官者其費又倍矣。予聞昔之郎中有三原秦偉者。力能禦強。才足裕民。民之赴邊者。如于其家焉。李君濟之以寬。持之以靖。是故險不可恃。貴在人和。富不可。居貴在政平。然則宜府其將寧矣。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卷之一 平露堂

雜著

喻刑

劉將軍拜錦衣指揮鎮撫司理刑。崔子告之曰。凡衛

必有鎮撫司。理其衛之刑而已。錦衣鎮撫司。上所

親信。故凡廷臣將有重譴者。民之妖言者。盜者皆命

治之。獄具。雖法司大臣無敢出入。故朝之大獄。鎮撫

治之。朝之裔獄。法司治之。夫人主之勢震也。刑法之

威炳也。寔之所擊。無堅不枯。煇之所煽。靡濡不焦。大臣之有誣也。而激則可罪矣。守典也。而泥則可罪矣。民之喜訛言而寤於生也。而犯而攘。而有敵則可罪矣。苟急於獄之成。而闇於其自嚴於法之遂。而畧於其情。勇於令之從。而弱於其平。則獄之當也。或寡矣。夫治大變者。必以黃治大寒者。必以附。故言去害之功者。莫加焉。然非以甘脆參朮。繼而調之。則元氣縮。若投黃於寒。投附於熱。則人之危也。必至。是故大獄者。國之所忌也。昔漢楚藩之獄。袁安能寬之。安之子孫。顯匹其國。是故推其仁以體其情。緩於成以待其察。善於辭以掩其缺。委其事以解其忿。四者平獄全忠之道也。

皇明經世編

崔文敏公集 喻刑 卷之一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徐孚遠閣公 夏允彝瑗公 選輯

華亭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馮瑞儀羽公參閱

夏東州文集

疏

夏良勝

論用兵十二便宜狀 用兵便宜

奏為定策剪寇以靖地方事臣聞京師 朝廷之心

腹也省會為肘腋也運道為喉嗑也聯屬一身不容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用兵便宜 一 平露堂

一息之有恙也今天下諸路褻兇鞠頤攻城畧地形

諸奏牘而輦轂密邇之地尤為熾烈擁艦斷流國儲

多損是猶腹心肘腋奇疾交攻而嗑不容粒縱和緩

名流亦或裹囊而未敢一七以取效也今廟堂之上

回顧却慮上切神謨而遣將調兵日復煩擾但重臣

迭出非可形破斧之詠而邊軍久役或能破空壁之

疑居重馭輕之勢縱未倒持而顧彼失此之患亦難

逆視襄夷期亟奏功籌畫必須預定為此條陳一十

二事謹具奏聞伏候 敕旨

一凡軍容厚集其陣以養威重今出京軍為戍卒可

也邊軍足為鬪士矣至於奪心之將尚須召募死士

若謂賊有潛奸摻入皆上將也發之大旱則絕其歸

路發之少緩則墮共計中羈縻散處以計戮之亦足

剪其羽翼就中審足脅從微有叛意誘以厚利則兵

法所謂因間之術可行也其真以死士應募者激以

忠義約以爵賞令其三五為侶或作商賈而被虜或

號竊盜而合從僅得百人入黨則向導從謀皆吾人

也伐謀伐交知彼知已保無虞也若同其間隙當酣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用兵便宜 一 平露堂

飲肆淫之際而藏彼渠魁脅從當為解體若欲交鋒

臣謂此輩皆為立赤幟者矣

一凡賊之強盛皆資糧於我不勞賚送坐享肥甘今

野無黍稻失馬之資若傳軍令凡賊鋒可及附郭市

鎮去處俱不得積頓糧草等物或運或藏聽其所便

臣知奪彼所資而老困之餘或可以成擒也

一兵詭道也正勝之戰不聞久矣如今賊攻滄州等

處城守不下積以數日彼此坐困上流如德州下流

如天津相機策應分道竊發而來攻之又發一枝水

道艤舟以要其遁。或遣一矢城中。開門以擊其衝。彼之腹背受敵。我之犄角以成。臣以為制勝一策也。
一戰陣之法。識時為上。賊之所恃者。弓馬之力。值茲秋爽。誠彼之利。必乘雨而攻之。如雪夜取元濟可也。况賊屢勝而驕。肆志寵樂。又不必應雜更聲。而後卽邇。然機括欲密。莫知其來。莫知其去。如狄青於崑崙關。既勝而不知。乃妙算也。臣思天下不患有此賊。患無此將畧而已。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用兵便宜 三 平露堂 卷之一

一兵貴抽速。不貴巧遲。今賊處其逸。我當其勞。非可以速勝之勢也。必求城郭完固之處。以安營寨。平定練習。將知卒。卒知將。關隘可以察奸。威聲可以震敵。數挑而不戰。屢約而不合。先守後攻。縱不勝。臣保其必不敗也。

一軍士所領器械。多係積朽。鋒刃者或銛鈍而緩急不利於用。筋漆者或敗液而強弱不稱其人。神鎗鏡石伏弩。宜於隘口。而非平曠所施。臣聞先年海寇施天泰作耗。從事軍門者。新製火藥。有名噴筒者。用竹一尋。如椽大。通數節。間圍以鐵。以火藥與鐵子沙石。

雀舌和而實之。故則火燭一望可移動。可持久。彼當其蔽。我處其明。入膚焦髮。創見亦難於禦。彼海濤山立。恃此猶能燬艦成功。况茲陸野。攻取皆為有用之具也。
噴筒。利。火。藥。使。敵。船。兩。旁。之。人。不。得。站。立。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用兵便宜 四 平露堂 卷之一

吳毀車為行伍。乘為參伍。是以取太原之勝也。

一凡京操軍士。綿軟偷惰。盛甲着身。若不能任。轉項運臂。已有難色。其能據鞍上馬者。鮮矣。尚能挽絕石弓。執數尋戟。以從事乎。况馬雖強壯。其所載器械。兩具。已如二人。乘者奔馳百里。水草不時。損亦良多。若素疲瘠。又將何如。大抵馬上從軍。非邊徼素習。適為敗奔所恃。賊因得之。壯為騎而瘠為糧也。况經行調度。一馬之費。可備三卒。臣意自邊軍外。其餘調用軍士。不必給與馬匹。非惟奪其逆生之具。亦且堅其必。

死之心古者濟河焚舟與持糧三日之意正謂是也。
一凡各處行軍俱以重臣總制是故慎重之意然藪
爾小寇迺爾鄭重譬之奕者此為盡着也况爵位已
滿於素望精力不逮於初年鞍馬之勞似非所便常
觀古之立功名者俱以志氣尚銳血氣方剛乃能有
濟而先聲後實亦在威望素為懾服者耳若曰德望
鎮重古人有曰貪可使也詐可使也陳平吳起何如
人哉

一軍威以殺為主故曰軍旅之後必有凶年全勝之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用兵便宜 五 平露堂

功古今幾見賊之令嚴而多殺故進則生而退則必
死我屢敗而未戮一將與卒故進則死而退則可生
勝敗之異職此之由伏望 陛下申令主帥使副屬
而下俱得按法行誅如戮莊賈為狗人雖至愚敢不
用命勝敵為幸生之計哉

一天下運道為賊阻截良多休息無期劫奪有素萬
一賊遁南奔適為彼之具餉臣意天下倉場皆 朝
廷外府若使督運官軍隨船所在官司倉場如法收
貯仍令各衛所官督集運兵何啻數萬或攻或援調

遣隨時必待功成賊定方許通關繳報緩急當有得
方者矣

一凡天下被賊地方巡守等官俱被叅提警集人心
然祖宗設官所謂衛者護衛城池之意也所謂守禦
所者備禦盜賊之意也巡守有司專以治民而已若
有警急其餉乃其職也今以軍職習於宴安故不得
已而以文官從事戎伍有一差失便見叅劾揆之情
法實有不堪况失事之中亦有等第其玩寇養亂而
失者固宜也其衝突戰陣救援不及是亦不幸焉耳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用兵便宜 六 平露堂

况軍主於威臣子假 朝廷威者冠帶之榮而已今
一切革去是人而冒虎之皮者并其皮而亡之瓜牙
之利更何所施伏望 陛下俯察此情寬假此輩當
有勗勉從事以荷死報者矣 聖旨該衙門知道

論逆賊入江湖狀 論逆賊 入江湖

近者以守帥奏報云逆賊劉六等自博風取道拏舟
入江湖矣議者或謂智力窮矣失長技矣日就擒矣
天下可無事矣良勝曰未也窮則計生技有所待匪
人成擒而天下之事可懼也何者自昔英雄豪傑之

志皆欲跨有荆益扼腹之已無全蜀順流以下何所底定今北方荼毒經二年餘公私糜削疲瘠坐困不能資戎馬儲蓄克物足以備武惟湖湘以南其棄北而趨是已有脫死就生之望矣未可謂其智力盡窮也江湖之中素植無賴各樹黨與挈劫褫奪輕舟便楫風帆鳥舉逆賊名字口耳俱熟恐召號一至而降心焉是同舟遇風胡越相應如左右手長技固在彼矣南人氣餒力綿又憊於北勁而不敵坐死以戰守決非望也惟欲是供則有矣是登岸則所取若囊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論逆賊八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中之物駕舟則可安無意外之虞逸待勞靜制動未
知敵爲失敵爲得也且水勢有上下風力有順逆雖
老于制勝恃于天者什九人者什一也如此而望賊
之就擒者天也非人也若楊么小醜非失謀入港漢
以武穆忠勇非乘風夜渡得天之靈亦未必成敗何
如也今天之厭虐亦久矣欲得夜渡江之將如武穆
者幾何人哉况荆襄中據則河南之盜自光羅山抵
麻城而可合也巴蜀之盜由漢中下江陵而可合也
江西之盜負匡廬泛湖口沂九江而可合也腹心肘

腹根據蔓延勢會而威自張日久而謀益便金陵人
心將有震搖之隙京口瓜步采石牛渚素號武地萬
一所見偶合前人則東南之商賦不通西北之供億
多損矣今邊將各有制馭收拾殘敗未能根株痛斷
故未可棄北而南縱南矣而水陣未習雖假以東風
之便亦未敢以周郎赤壁之捷自許也雖然此賊一
日未殄則邊軍一日未就壘也資費之辦必江南是
責責之急急則有激而變者未可知也蘇松有海盜
兩浙有礦盜兩淮有鹽盜卽是而生心未可知也若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論逆賊八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茲么麼蹇劣固知無大器畧然河決魚爛脫有奸雄
睥睨觀釁而動徐收而包舉之又大可懼也嗚呼端
本澄源益于內者未已也虛外事內盜于邊者未卜
也此又豈臣子所忍言哉食人之食者則思憂其事
憂之切慮斯過矣仰知廟堂之慮過是久矣延訪至
計當有畫一而克國全勝之謀自魏相中主而決之
耳晚進無狀何足以知然以朴忠所積發而米其可
懼如此亦不自知其過也謹狀

代論累功封伯奏草

累功封伯

臣等深惟爵賞者人君與天下共之也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天命有所未允則人心有所未安矣切照直隸山東河南等處猖盜剽平之餘節該兵部會擬分別將佐等第功過上請內總督大監谷大用監督太監陸闡各蒙歲加祿米四十八石廕弟姪各一人做錦衣衛世襲指揮使比時二臣具疏懇辭中外咸謂其崇謙守讓猶得履滿知足之意及其先後具奏欲將弟姪谷大亮陸永累功陞受猶意其勉承恩命故不欲以一人之功延二官之祿也且兵部查無累夏東州集 累功封爵 卷之一 九 平露堂皇明經世編

功陞受事例及非一人勦滅一夥與寧夏功次不同欲遵照前旨將原無官職及官小弟姪各一人承襲其谷大亮陸永照舊供職奏奉 明旨又集臣等與英國公臣張懋等并各府部院司寺及科道等官會議得兵部入司政本大盜興戎百責攸萃其議功行賞疑猶從重必能祇承德意以激勵人心其於谷大亮陸永恩陞事理查處極爲周悉更無別議會題至再未獲俞允臣等寢食弗遑竟不能測 聖意所屆近奉 諭旨進封伯爵朝臣駭愕不知所謂雖

皇上軫念二臣奔勞累勦不惜上賞然於二臣爵免初心恐不相似且祖宗之制軍職階資自鎮撫以至都督可以累功陞受其於公侯伯爵必開疆拓土削平僭亂有大功於宗社迺得特拜今以赤子弄兵之變收拾疲敝之餘適假 天靈未諧人論遽以伯爵延及家人非惟將士之心不平亦於祖宗之制有戾况兵部先會題准有能勦滅一夥盡絕者照依寧夏事例封拜爵職又 皇上之令也如使谷大亮陸永果係躬親戰陣勦除一夥盡絕人員卽此大拜臣等事。以。平。心。而。論。亦何可議今以二臣督率之故推及廕叙於 皇上初旨亦難強而附之臣等聞命以來憂疑未已仰思皇上之心必法祖宗 皇上之令已布天下今一舉封爵而兩有背馳恐 聖慮有未及也又况古者爵人於朝故一命之士必諸大夫國人皆曰可也方其集議之時世臣如張懋等同 皇上休戚者也卿佐如臣等備股肱者也科道諸臣又司耳目者也開陳論議無一可者是人心有未安也然皆爲 皇上守祖宗之法而欲天下信 皇上之令也夫二臣者獨

非是心哉行是心必且自以爲不可矣豈能獨違人心天命安而受之哉臣等昔陪衆議已徹宸聰用敢掇拾輿論披瀝再請如蒙 皇上仰式成憲俯恤人言收回封拜之命仍從兵部議處則法立而守賞行而勸足以息衆論之紛紜足以成二臣之休績臣等庶得逭依阿變法之罪以自解于天下後世矣

議覆遠方選法狀草 遠方選法

題爲陳時政以資治理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南京吏部文選清吏司郎中歐陽誥奏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遠方選法 十一 平露堂

云等因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抄出送司查得南京吏部文選郎中歐陽誥條陳一十二事除拓武舉以嚴軍政七事係該別部掌行合行移咨逕自查覆其廣推舉以勵賢能等四事俱本部見行事理立案備照外內一件通選法以勸廢官臣惟官有崇卑地有遠近秩崇則祿厚雖遠不勞位卑則祿薄雖近有艱臣常親見小官有數喪並舉無計還鄉者有一家對泣恐飢異境者臣竊悲之夫小官止有月俸既無柴薪養廉又有遠途重費實難處夫養廉必

資民財固難輕議但地方遠近似可通融所謂惠而不費也如四川廣東雲南貴州本境內相距已有三四千里及至別境遠益甚矣如蒙乞 校吏部議處比照廣西事例除親民官員外其餘卑官責任頗輕乞容量選本境至于別省潤遠有類此者通乞議處其餘該選別省者亦乞止選鄰省無致越過一省然泛論似涉容易當局實有矛盾此又在司選者所當通融裁度也如是則小官得以免其繫累而修其職

業等因係于本部選法擬合斟酌議處查得成化二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遠方選法 十一 平露堂

等年本部欽奉 詔書內事例將廣西廣東聽選人員銓選本省鄰近府佐州縣正等官其後地方賊情稍寧仍照舊例銓選又查得正德七年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舒晟奏稱廣西地方病故官員多因水土不服瘴癘易侵見任官員氣息奄奄朝不及夕乞要申明前例選除等因該本部查議今後選授廣西官員除方面知府外其餘大小職事將本省府州縣聽選人員與廣東一省及江西湖廣貴州鄰近府分人員相兼選用等因題奉 欽依節經欽遵通行訖今

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南京吏部文選郎中歐陽誥奏要將四川廣東雲南貴州比照廣西事例量選本省一節切照臣等仰承國家張官置吏自有成規而因時制宜難拘典要其間審度才力酌量地方未嘗不欲人人得所但風俗美惡道里險易自非親歷亦難周知今本官論奏云云但法制未可一徇人情而易於紛更風土未可一省兼舉而槩爲陋惡如四川分據全蜀古稱大藩廣東偏安海島今多樂土雲貴雖稱山林巽密夷獠雜居間有瘴癘亦或不如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議

議儲蓄

儲蓄

天下大命在畜積可不重與歷考祖宗成法最爲詳密自江迤北若淮安徐州臨清德州等倉收積餘米貯古轉運之法其漕運雖當各處非常之災沿途不虞之變率于各倉湊補四百萬石之數內除三十萬於天津及遮洋薊州收支外其三百七十萬以六分入京倉四分通州倉歲爲常額先朝節省冗食人員時復裁損每歲通計所出恒餘所入三分之一疊積因陳故議者有欲將四百萬數內裁損折價時戶部尚書楊公鼎以翰林出掌邦計考古卻慮執奏不可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雖經劾論持之不變但曰某只能守成法它口或有知者後土木之變少保于公謙聽民取通倉道途米厚數寸京師隱然有所恃議者果伏楊公深識非所及也孝廟時有申前議尚書周公經舉楊公議力罷之逆瑾紛更尚書劉公璣不容抗議而折價之條著以爲令冗食之員日有所增每歲所入將不能供所出矣側聞大倉之數已經正德九年而正德十二年趨運未足通計京通二倉僅二年之積而天子軫念近畿荒歉減價出糶四十萬石其前項存積折銀

所存無幾。古謂國有九年之積者。通民而計也。畿內之人。多子官者。十之一。凡民無他作業。惟仰給大官。通計官民才數。月餘耳。江南水潦。懷襄昏墊。而水次倉儲。范蠡空虛。來歲之運。又不知何以爲計。有識之士。獨寒心而已。哉。司大計者。懇祈 聖明。節冗費。裁冗食。上策也。罷折價。其次也。該支人員。俱赴通州臨倉。水次新舊支兌。亦有舊例可行。雖遠倉不若近倉之便。勞費無多。使一歲如獲二歲之供。畜積有漸。又其次也。今歲近畿頗稱有收。若將近賣米銀。及先年積餘。召商平糶。又其次也。然移文奏贖。須以近時平糶。濟荒買補額數爲說。若堂堂天朝。而示四方以索。亦非所以迂邪心而威遠畧也。

議鹽法

鹽法

權貨之蔽。於今爲甚。其初以蕩地不清。灶戶多失業。而通亡。食米不給。鹽徒得專利而滯法。狡商附勢。而中納存飛輓之空名。賊吏弄權。而條格無經常之典。守先朝威嚇。欲奏買空引。以足額課。動數百萬。近者又將截角餘鹽。一槩中納。公利日耗。私意橫行。今欲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川集

儲蓄

五

平露堂

蚤料理鹽法。須先停格中納餘鹽之例。蓋奸猾不終歲而獲數倍之利。朝廷失厚貨。而察百世之規。其商賈中納。止令在部收價。如每鹽一引。該草若干。束豆若干。價值若干。原派邊方遠近。量收脚價若干。每歲選差的當官員。依派收買積貯。以待支用。芻粟糜有勾稽。而勢要無所容。僞况開先時中納。苟具文書。非日他所裝運。聯絡爭輸。皆因本鎮官軍。尅減填數。法既通行。弊應漸革。蕩地須履畝丈量。分派就業。其灶戶空籍。仍因各處附近鹽場衙門。凡問該徒罪。無力。照在京衙門問發。遵化鐵冶炒鐵事。體照年拘役原額食米。及時支給。則逃丁負課。日漸填補。販買私鹽。及空引足課之弊。自可省矣。

淮南議

淮南

凡經理天下曰賦與兵。議者必倚江淮爲重。而淮又江之蔽也。自少室宗望。至桐柏蜿蜒。歷巢湖。接射陽。老觀京口彭城。互有腹背。廣陵瓜步。淝水潁泗。與河會流。經其壩而爲之表也。壯哉英雄用武之地。南北之限。輕重係之矣。古初帝王代興。西北淮漢以南。若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川集

鹽法

六

平露堂

羈縻外服。舜肇十二州。淮北居九。周公九州居七。漢十三部如舜時。晉武平吳。籍戶才五十萬。隋文平陳如晉時。李唐一家。淮南漸盛。宋置十三路。而淮南遂當其八。天下戶止千有六百五十萬。而淮南千有百餘萬。勝國起沙漠。中國之地如宋時。然漢以前兵爭止於隣壤。淮無恙也。貢道則自禹始。入渭亂河。輪幣九貢。趨于箕。粟止四百里。米五百里。總百里。銓秬服二三百里。周畿千里。故無遠賦。漢運巴蜀。取足敖倉。時漕山東數十萬。鄭莊始議漕渠。尚未及淮。而武帝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淮南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徙灌夫淮陽。則曰。天下勁兵處也。後用兵者。廼以淮為意。魏與吳。晉與苻堅。宋齊梁與拓拔。戰爭尺寸。謝安祖述諸豪。亦每每恃為要害。淮是以兵為虛。莫之賊也。唐鎮不預度支。而漕賦始辦於江淮。劉晏輩轉運自江入淮。自淮入汴。入河入渭。各以便習成國計。而憲宗中興。惟裴度淮蔡之績可紀。宋漕四路。自三門白波。自惠民河。自廣濟河。而大農仰給。惟江淮六百萬石。未造棄淮北。世忠死戰。卒不能過胡馬。以重江之險。我祖宗開塞淮甸。以一區宇。北都既奠。民賦

給中都官。而漕粟之重於江淮。如唐宋時。江以南運于淮。淮以南于徐于清河。以北于平原于潞。以遠都會。漕卒更番支兌。計道里式師禹意。特不以五百里為限耳。制因時利。與晏相出入。而文武重臣總其成。戶曹郎以董正。刑曹郎以治獄。工曹郎以視河渠。以疏泉以職提舉。事漕渠著令未止。如鄭莊時。而弛張法吏。獨詳于淮。則以淮南之盛。視古數倍。而成賦之會。不特為勁兵處也。日者大農歲計京師無索積。而漕粟至者。恒不及初。南北兵荒之故亦多矣。負經世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淮南 卷之一 大 平露堂 之志者。重有責也。而况當其事者乎。又况居其地。而悼三國六朝。且以吊望祖謝裴韓之靈。而增感慨者乎。嗚呼。淮重鎮也。有事則倚以重兵。無事則倚以重賦信也。

書

答王時芳給舍論治盜書

治盜

盜源之窒。僕亦嘗苦思一二。未敢以聞於人。以吾兄當事而不以聞。則亦胡爾思也。今人心之思盜者。十之二三。而免罪免稅之令。猶下。人孰不曰。吾不盜也。

試爲之盜不吾仇也。急則來歸焉。可必生矣。復吾三
年官府居隣不得擾。吾以安枕也。資益殖。自非有恒
心者。未信其不樂於盜也。但今二三已乎。賞格之行
在邊徼三顆一級其恒也。覈之者謂甲折之而乙功
之則有也。其夷虜形狀。自是可驗。保無飽矣。行于治
盜。盜亦民也。覈之愈嚴。飾之愈巧。敵人多殺。夫民者
或坐是也。况古者命將不從中復。而賞罰上下。皆專
制之。是足以驅人也。彼偏裨將卒。冒而忍者。伺其便
而殘取吾民焉。積盈其數。吾可以藉于上。而賞之固
有也。初若非將爲之也。故曰重賞之下有勇夫。是固
將之賞也。今若是欲將令之行也。難矣。夫驅民於盜
者。若此。誘人以殘民者。若此。而制將之不足。以有爲
又若此。盜之平未有日也。又况功成而後議賞。皆制
馭之微權也。如開國成家。小人勿用。雖欲不用。小人
得乎。曹彬不拜使相。雖欲不拜得乎。王言敷布。一有
不孚。非所以示信于將來。若必不信。按籍累官。不知
何所紀極。祿食之濫。又足以貧吾國。國之貧。民有裕
者乎。是又一大盜源也。轉移之機。有可致力者否。深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治盜

九 平露堂

惟吾兄平生舉動。在此一着。微所見則已。如有之則
當自效。不敢誘于愛莫助也。幸鑑幸鑑。

記

新築劔江堤記

劔江築堤

豐城治瀆于江。以雷煥得劔。故江以劔名。章貢袁吉
臨瑞之水。必經其壩。而後入豫章。以潞彭蠡。是江爲
漚。禹迹不及。故道無迴折。衆流滌深。擊刺着岸。迺善
崩。崩則艱。礮之跡。削崖剖壑。割屋廬而入江者。先後
無紀。或曰劔雖去。而遺光上燭。夜于星斗。蛟螭潛窟。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劔江築堤 九 平露堂

時起而奪其精曜。亦能作怪。颶妖濤。益江之害也。今
是者。咸知宜堤。不曰勞甚。則曰費甚。不曰干時。議則
曰吾傳舍也。卒弗舉。某年某來令。斬斬有見。迺曰前
吾令弗爲也。後吾令又弗爲也。民其魚矣乎。遂屬耆
老。召匠石而計。所以爲堤者。沿江之民。踴躍聽令。供
役無避。丁伐石于山。斷材于林。畚土于隆岡。隄身無
公私之域。餼糧財用。既具。基址既畧。厚薄既揣。量其
工而命之。日趨者孔棘。間投沉鐵。使蛟螭不近。而材
者。輾以轟石者。壁以立。畚者實之。登登許許。達旦暮

弗有咨者。越一歲告成。延袤數百丈。其崇如雲。江流
 循堤而底定。民以殿居者。咸德令曰。令居我也。方冀
 石請紀其績。令適以事忤上。竟坐以堤之費。有浮于
 籍者。遂解官去。民代辯。弗聽。懼。泯令也。請益篤。予曰。
 是不可無記也。江之害果江耶。果蛟螭耶。皆天也。堤
 成而害息。人勝之也。彼令之害人。以一令而已。天
 之害民。以一邑之民。而不能免人之害。令亦天也。是
 所以敗天下愛民之令也。然予聞開洪州者。有韋公
 堤。築捍江功尤博也。迺以筭卒之誣。弗及辨。而卒以
 皇明經世編

夏東州集

劔江築堤

五

平露堂

韓公之銘白于後。後之思公者曰。非公吾屍入海矣。

文亦有体要

故廟祀翼如也。豐城洪州部也。令去而思以不泯。思
 之未已。終必廟也。若是而人之勝者大矣。可以起天
 下愛民之令也。故不可無記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五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華亭 選輯

宋徵辟尚木 夏允燮瑗公

何如召祖 叅閱

陸文裕公文集

疏

陸深

擬處置鹽法事宜狀 鹽法

臣近日伏見兩淮長蘆之間商賈嗷嗷怨聲載道問之皆云勢要奪其利故也臣謹按鹽課一事本因海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鹽法

平露堂 九五

澤自然之利以克邊方緩急之儲于國計甚便然使朝廷壅實惠而不下商賈畏空名而不來則蠹亦甚矣祖宗時設立各處轉運提舉等司僉竈以辦稅置倉以收鹽建官以蒞政設法以開中其要在乎通商而已大抵商益通則利益厚此立法之本意也且窮邊絕寒輪轉極難之地而能使商賈挾貨負重以往隨令而足比至戶部給引派場涉歷萬里動踰歲年又况守文存積徒冒虛名仍復買補魚貫聽掣其辛若如此勢要之人妄干恩典動以百萬往參其間馮

陵假借支則盡支掣則便掣所經官司曲為奉承雖

憲臣亦將有投鼠忌器之嫌彼將何憚而不為乎小

人營利之心寧有厭足夫率彼通一分則此塞一分

自然之數也夫能得商賈力以利驅之耳彼既以有

利而來亦必以無利而去又自然之勢也矧以彼之

辛苦對此之微俸交易之間又相懸絕坐使自然之

利上不歸于朝廷中不在于商賈下不藏于民間

雖天地亦將厭棄之臣實懼焉仰惟 皇上軫念立

法之本意靳惜恩澤不妄施與然後其他條畫次第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鹽法

平露堂 二

可舉行矣臣又按今天下推鹽之地兩淮為上兩浙次之而弊端亦于二處為多然尤大壞鹽法之端有二焉其一則竈丁苦于兼并其一則今日勢要之侵利是也然于兩浙又微不同大抵壞兩淮之鹽法者多勢要壞兩浙之鹽法者多私販而灶丁之苦則一而已矣蓋淮浙之鹽出于人力非若河東天造地設不勞之利也其法在于曬土為鹵鹵成鹽以鹽納官然而逋負多而國課損者何也夫欲曬土必有攤場欲煮鹵必有草場今之場蕩悉為總催者所并而

鹽課又爲總催所欺。灶丁不過總催家一傭工而已。煎煮之法，名實存亡，而總催者下欺灶力，上負國課。百計遷延，以觀一赦而已。今欲處之，在于盡復灶丁之場蕩，而盡懲總催之姦欺，則其弊可息矣。浙中私販之徒，以拒捕爲常，以殺人爲戲，驟不可剪。則比之勢要，差爲易處。苟使出鹽之地，捕其買者之市家，行鹽之地，捕其賣者之市行，而悉置于法，則其党可空矣。非若勢要之家，蛇蟠卵翼，不可一旦去也。今日得使兩淮長蘆之鹽利者，雖曰朝廷業已許之，然終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鹽法

三

平露堂

非法意，臣以爲與其壞天下之大法，寧傷數人之私恩，必使小人之姦無所容而後已。夫上之支中，盡歸于商賈，下之場蕩，盡歸于灶丁，則商通課足，而鹽法不行者，未之有也。

陳愚見以裨聖學事疏

經筵講章

臣遭際

聖明，備員講讀，昨因講章未安，特于文華

而奏，臣之爲此者，恃有

陛下堯舜之主耳，果蒙溫

育，其臣捐軀所能報也。彼時威嚴之下，未盡愚衷，先行犯禮，故退而待罪，方將具論，所以不意又蒙慰

首是。陛下旣宥之幸，而復誘之使盡言，是誠千載

一時也。臣請盡言之，伏惟 聖明采擇焉。臣謹按經

筵一事，關係匪輕。輔養 君德，尤爲首務。因以策勵

臣節者，亦不少也。何則？君父在前，威顏咫尺，爲之

臣子者，儼然拜起，布義陳詞，說孝說忠，說仁說義，說

廉說耻，說禮說讓，若使反之于身，而一無所有，鮮不

至于愧汗而聽者，誰則信之？故必勉加修踐之功，而

後可收感孚之效。是以講章必出講官之手者，其意

益在于此，非徒以便誦說爲也。然須有溫潤之氣，以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經筵講章 四

平露堂

具告君之體，此非輔臣鮮克舉之，所以必送內閣改定者，誠欲畧去龕踈鄙野之狀，以養夫親近儒臣之心。其意又在于此，非徒以美文辭爲也。臣竊思之，熟

矣。臣豈敢不顧舊規，直行己志，若以此勸講，是未誠

也，何益？聖學當時面奏講章，義理多未浹洽，所包

甚廣，意不止于文辭已也。伏讀 聖諭，益增戰兢，是

臣之愚，倉卒未能上達爾。且今內閣無所不統，舊規

俱帶知經筵事，又皆老于文學之臣，講說更改，宜有

精義者，此特小節耳。第使講章盡出內閣之意，而講

章

官。不。過。口。宣。之。此。千。義。理。深。有。未。安。而。交。乎。相。感。之。道。遠。矣。此。臣。之。所。為。爭。也。伏。望。俯。察。愚。誠。特。諭。內。閣。只。將。講。章。一。節。優。容。臣。等。各。陳。所。見。而。內。閣。因。得。以。考。觀。臣。等。之。淺。深。至。于。義。理。往。復。藻。潤。迭。加。何。所。不。可。豈。止。于。閱。看。而。已。臣。愚。意。欲。請。自。訓。詁。衍。釋。之。外。千。凡。天。下。大。政。事。大。利。弊。皆。得。依。經。比。義。條。列。類。陳。庶。幾。九。卿。百。司。有。行。之。而。不。能。盡。給。事。中。御。史。有。知。之。而。不。敢。言。司。府。州。縣。有。負。之。而。不。能。達。者。皆。得。以。次。上。聞。則。主。勢。日。尊。聖。學。日。遠。而。臣。等。亦。得。附。之。以。進。修。矣。區。區。一。得。之。愚。如。此。此。臣。之。心。也。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擬論取回都督勇士狀

將軍親兵

臣近見取回許泰家人某等十幾人某等皆勇悍武夫將軍必有所私之士止堪殺賊之用泰託為父子同以生死已非一日矣。今朝廷方用泰泰方用此輩不識陛下何為而取之。廝養下材過蒙特召祖宗以來並無事例况此輩姓名遠在行伍不識陛下又何緣而知之訪得近日盜賊肆行無忌所畏者獨許泰一軍耳泰所以能使賊畏者不過敢死當先而已此輩正許泰敢

死當先腹心之士若其攻堅陷陣皆能以一當十其于許泰若左右手不可一時明矣臣料陛下不過聞其便捷騎射欲取而試之耳而道路流言洵洵可懼或謂有人欲忌許泰之成功或謂姦人陰主此策以剪許泰之爪牙而欲以泰委賊者此其無稽萬不出此倘相傳播未必不生賊問謀之計也况泰亦武人未知義命一旦奪其所恃蹤跡孤危加以流言必懷疑豫志日分而氣日索矣欲望其如前日之敢死當先勢必不能此其關係實非小小臣愚以為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陛下于某人等于處置到京之日姑試其能即為犒賞或薄加名目或而賜獎言即還之于泰以終其所事則天下皆謂陛下神聖不惟深知許泰之功而併與許泰之瓜牙心腹皆悉知之庶免邊將知所激勸而賊滅有日矣臣不勝私憂過計冒昧以聞

正名祛弊以光治體事

三司體統

近該臣叅奏巡按御史某不職某亦行舉劾臣過失均蒙敕下都察院看詳公論有歸臣不敢辯續該臣自劾求退未蒙允俞伏地瞻天復有所獻仰惟

聖明納察焉。臣聞人存則政舉，名正而言順。夫所謂名者，自君臣父子之大，以至官僚稱呼之間，皆名也。亦皆政也。名必有義，義必有稽，稽而後正，故曰政者正也。無稽則無義，無義則言不順而事不成，故曰政息甚可懼也。今某之言，可謂無稽矣。姑據其一二，請以大義裁之。夫御史之與按察使副使僉事等，均爲風憲，俱名察官，體分中外，固也。至于交際之間，尤關國體。伏觀憲綱所載，送迎坐次之儀，得相主賓，而非統攝，故臣常謂御史與按察之官，兩長可以相形，兩短不可以相示。何則？按察見御史之長，則當尊而敬之；曰：此天子之按臣得體也。御史見按察之長，則當旌而薦之；曰：此一方之人才可用也。是之謂兩長相形。御史見按察之短，則當隨事舉劾；按察見御史之短，則當指實奏聞。是之謂兩短相示。凡此皆出于天理之至公，而不容一毫喜怒愛憎之情與于其間。夫是之謂王道而貞肅之本意，初不外此。臣等所宜自靖自獻，以爲執法敬中，皆職分內事也。某不及此，而喜作風禍，每列三司于兩旁，悉欲鞠躬幣折於前。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三司統編七

平露堂

惟其言而莫違，然後謂之無異議。不知所議者何事也。其于憲體何如？而臣等三司，盡皆何如人也？弊政亂名，莫甚于此。某本小器，而又不學，徒懷疑忌之心，不知義理所在，惟有血氣違犯實多。一旦聞臣參奏，手足無措，漫爲失體，不經之詞，意在挾制孤危，遂成欺罔。臣甚惜之。若謂體統各別，猶有可諉，至謂督率官司，則又無稽之甚者。臣請復爲陛下分疏之。我朝祖宗損益三代，以位置百僚，內設五府六部，外建都布按三司，實有臂指相使之勢，品資等級，殆猶麟砌。故府部謂之大臣，三司謂之方面，皆附麗天子以制名者也。三司自五品以上，吏部舉用具名，雙請與兩京堂上體例一同。若六部之諸司，則謂之司官。郎中員外郎等官之干尚書侍郎，則謂之堂官。臣等三司視各府州縣等官，則謂之屬官。此司屬之所由分，亦名分之所攸寓。是或有督率之義存焉。至如臣者，備員提學，欽奉制勅，內有提督表率字樣，方收名爲督率。止于師生進退賞罰，得以一面奉行，謹令妥認，方面爲司官，而欲一槩督率之，不知是明旨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三司統編八

平露堂

乎。是舊例乎。第恐天下後世有謂我朝方面官曾受御史之督率。實自臣始。竊謂此名不可不正也。且御史積有資望。方得推陞僉事。而副使之陞。則御史之極選。由此以上。則謂之超遷不次矣。若果如鐘所言。則尚書侍郎亦將遽遷為郎中。員外郎乎。其為寡陋疎率若此。不知將何以副陛下之任使哉。又如劾臣不行。呈稟撫按。照得提學職事。原與撫按不甚交涉。貪酷害人。許受訴詞。此係奉行。敕書臣固不敢以一人之私忿。而遽為之前却。皇上正名定分之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詞林

九

平露堂

志。又在修正會典之時。臣感戀舊恩。每思報効。于此豈敢循默。而自取嫌疑哉。推求弊端。皆由臣等不才。三司諂佞。阿附要求。保薦以為進身之階。所以養成麤傲之御史。敗壞陛下之紀綱。竊謂此弊不可不祛也。非臣身親目擊。誰肯言及此哉。伏惟聖明將臣所言。特下該司會議。凡有舉劾當視巡按者之賢否。以為黜陟。凡為巡按當攷舉劾者之當否。以為殿最。凡遇接管巡按之際。再加精擇。貫魚行鴈之選。宜一洗而更張之。著為憲章。載之令式。咸使遵守。庶幾

內臺不至挾權以相陵。外僚不致希求以獻諂。名義既正。弊端自清。言順事成。而禮樂可興也。此誠大聖人之所作。為所謂有是君則有是政矣。

公移

四川與何總兵論西番用兵公移

西番兵事

為照西番自古以來不能為中國大患。亦未嘗不為中國患。要在羈縻之而已。往昔難以槩舉。以我朝國初兵力之強。御史大夫丁玉經畧之勤。其終也。亦惟給散銀顆。至今各番藏之以為寶。是雖丁大夫威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西番

十

平露堂

惠入人之深。亦以賞之而已。今為撫剿之說者。已失其宜。而所謂無不撫之剿者。尤為不通之論。蓋撫之不從而後剿之。未聞既剿之而又撫之也。且如土夷芒部已叛。則剿之而改為流官鎮雄府。如烏蒙烏撒雖有兵端。但撫之而已。蓋剿則必盡。撫則必賞。故曰撫夷賞番。非漫語也。今西番自有部落。自成風土。比與土夷尚槩聲教者不同。將欲剿之。則不能盡。將欲撫之。則不可終。故為中國之計者。必以備禦為上策。伺其犯邊。則誅之。因其款塞。則賞之。賞之者。非盡賞

也。賞其款附者也。誅之者非盡誅也。誅其犯順者也。

若思爲拓土開邊之策。生事喜功。以僥倖于萬一。則啟釁構怨。執任其咎耶。麾下熟知番情。忠勇素著。當儕之古名將之列。比與白面書生。妄爲自用者。不可同日而語。見蒙撫按批示。開詳番情。請條具誅賞。撫剿事宜。逐一開報。以憑轉達。訪得深溝一寨。及據地圖。詳觀山脉。起自西番。迤邐而來。至于深溝地面。方始落下。壁立斬絕。約高三十餘里。我難以仰攻。而彼可以下據。蓋彼反在內。而我在外。地勢則然。譬如城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西番軍事 十一 平露堂

堡。可以內守。而不可以外有也。今縱一時攻破。竊恐不可有也。有之恐不可守。守之恐不可久。今若悉併財力。建爲城堡。西番暫且遠避。俟我功成。不過數十人。至百餘人守之而已。一旦驅其醜類。乘便逐之。殺虜殆盡。如近日貴州凱口之事。則地方之責。又將誰任耶。昔人謂幽州之地。曹翰可取。孰可守也。竊意此地宜空之。使彼不得而居。我亦不必履此孤危。則架梁裝塘之擾可免。而華夷之界限自明。且省後慮矣。

記

徽守南侯復役記

徽守復役

徽父老鄭廉。言于深曰。徽郡于江南據大。之麓。俯視諸郡。地產民力。于諸郡特劣。而饒富之名。顧不後諸郡。是故號難治。治之而得民心。又難也。南侯之治徽。三載矣。善政以十百計。最得其民心者。復役一事。尤鉅。于徽。蓋百世功也。徽之民。自是有子孫矣。徽之民。自是有田廬矣。徽之民。自是有殖業矣。侯之功。安可忘也。惟我太祖高皇帝定鼎金陵。太平寶首善之地。比于漢之三輔。南陽。故凡糧料力役。獨加優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徽郡復役 十一 平露堂

厚。若湯沐云。近有桀黠者。巧爲規避。視吾徽猶壑也。先是蕪湖役夫。使徽代之。繁昌祇候。使徽又代之。當塗之民。復謀以南京兵馬司弓兵。凡四十八名。歲以銀計者數百。改派于徽。徽弗堪矣。由是欲休績。祁黠凡雜派之數。朝下之部。使者部使者。下之各郡本無當額。視地方有司。能爲力乎。則可也。後不娶六縣之民。交訴于朝。事下撫臣都御史毛公馳先則。中。後。日。多。而。民。困。矣。檄屬郡議其便。不使者。于是池寧安太四守臣會于廣德。太平林侯議曰。太平屬縣。地當衝要。水則有通陸。則有驛。使符旁午。客之貴且重者。每一接待。凡費三十金。或五十金。其下者且十金。徽僻處獨無此。改

派便南侯曰不然。國初都南。故雲貴川廣五六省。使道必經采石。荻港。支應爲難。未聞告乏。今朝廷

故事可考

朝廷

在北諸道使客皆由西路。豈昔有餘而今反不足耶。且太之糧畝以升計。徽之糧畝以斗計。自昔經制者。固已權輕重于其間矣。近奉部符調發。凡坐派若干。凡灑派若干。視他郡獨多。定額之上供者。每歲計銀三萬兩有奇。而不時之需。大工之具。不與焉。徽煩矣。改派不便。林侯曰。徽善賈。多富商。是民力有餘也。改派便。南侯曰。徽地狹。民不容居。故逐末以外食。商之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徽郡役後

三

平露堂

卷之一

外富。民之內貧也。徽近多盜。內犯則外移。外犯則內

索。大抵明于法。則務傷欲。速成則滋害。皆吾民也。實

弊矣。按會典。則戶口之耗者且半。凡皆役之重也。役

之重。民之貧也。太之戶口。視國初不及者才三之

一。顧可謂徽富而嫁役乎。于是林侯語塞。議上。毛公

亟是之。而改派之役罷。徽之民得復舊規。用是以和

深聞之。曰。善乎。侯之治徽也。其辭不費。而利則溥矣。

其事不煩。而民則治矣。其心不黨。而隣則睦矣。其功

不耀。而風則逸矣。雖古循良。後以加此。適侯有考。

之行。因錄爲贈。將以聞于當宁。并以慰徽人之心。

江南新建兵備道記

江南兵備

江南之兵備設也。自今。天子正德始。兵備之有官也。自弋陽謝公始。先是公以監察御史來按江南。當庚午辛未之際。典革舉措。屹然不以禍福利害動其心。江南以寧。旣受代去。天子以爲明于江南之故。會有江上之師。用大臣議。設兵備于太倉州。乃自御史陟公爲浙江提刑按察副使。蒞太倉。凡水利屯田。鹽法獄訟之類。咸屬焉。又聽以法糾察其屬文武吏之職不職者。而獨以備名最重也。公奉璽書而來。知州汪君惇。以兵備道爲請。乃卽水利分司之舊址。蓋以民間地若干畝。而卽工焉。經始于七年之秋。九月。明年二月訖功。凡六月。嘉定知縣王君某。以書屬深記之。惟古昔憲王經理之制。凡以爲民也。而兵則惟大惟慎。大抵兵不息。則治不興。而忘備于無事之日者。至戒也。竊觀自古頑民之戾兵。未必盡包不軌。其始也。起于無所彈壓。以遂其無所忌憚之心。及其過成惡稔。則一切決裂爲之。至用天下之力。而僅克

皇明經世

陸文裕集

江南兵備

古

若近日之用兵皆前日撤備之所致也。嗚呼。孰爲之哉。是故先王所以有禁于將然。與救于已然者。其效可睹已。仰惟天子除去大熟。求復祖宗之經制。若茲兵備之設。惟善是從。以保佑民。宜示有承。按太倉當江海之衝。三吳之蔽。而金陵之門戶也。公既至。承天子德意。加以博大練達之才。經綸體用之學。惟地與民爲久遠規。後之來者。將尋公之始政。而考求之。則國家之幸。而江南之民之福。亦寧有既哉。深故敢列其大者以告。若工費之自出。與有專茲役。法當牽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江甯兵備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聯書者。勒諸碑陰。

策

國學策對 國學

今日之太學。謂宜以今日之宜處之。今日之宜。畧有四事。愚請言之。一曰太學術。以救科舉之弊。愚聞古之人。無不學也。其學以二十五年之久。然後仕焉。既仕也。惟才是任。無所謂資格也。是故伊尹起于莘野。傳說舉于版築。太公興于渭濱。始也養之如此。終也任之如此。今日科舉。既得出身之餘。惟論歲月官資。

而已。竟不問其學何所本。才何所堪。言及于此。雖欲自已。其流涕痛哭。不可得也。上之人。既以是待天下之才。人才所學。視有司一舉業之外。少留意焉。雖然。舉業本意。未始不善。何則。本之經書。以觀其義理之學。參之論判表策。以觀其理治之方。胡瑗所謂經義治事者。固以兼舉而並行矣。聖祖謀畫。極有深意。前輩先達。功業頗高。今日舉子。不必有融會貫通之功。不必有探討講求之力。但誦坊肆所刻軟熟腐爛數千餘言。習爲依稀彷彿。浮靡對偶之語。自足以應有司之選矣。學術至此。其又可悲也。夫今九州之廣。四海之遠。聰明才辯。固自不少。皆科舉之學誤之也。天下人才。不過二等。天資明敏者。上也。學問後通者。次也。上焉者。其于科策。早得數年。次焉者。其于科策。遲得數年。大約如是而已矣。早者血氣未定。一旦心與物交。有引于功名。有引于富貴。間有有志學術。而重爲政事所縛者。既有志。又有地。千百之十一耳。是上焉者。科舉誤之也。遲者血氣既衰。力不迨志。是次焉者。科舉又誤之也。舉天下之人才。皆誤于科舉。如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國學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此不幸者不可追矣。又幸而得人太學者，正宜與之講明學術，致力于身心，而不徒詞章，留意于經濟，而不但記誦。知是行是，雖歲月有淺深，皆不失爲君子人也。異日有位，可屬望焉。若復程督舉業，是以有限之功，爲此無用之事。朱子所謂伎倆愈精，心術愈下，不若不教之，以全其朴忠之爲愈也。何則？舉業者進取之媒，非政理之路也。其弊也，浮華而無實用，揀之地，在今日之太學耳。蓋鄉學所儲，未成之才也。太學所養，將用之才也。二曰開荐舉，以寓激勸之微權。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國學

七

平露堂

國家取士于科貢，仰視前古，似爲少狹，然亦足以周天下之用。取才期于足用而已矣。又况太學之士，皆名待用荐舉，若無俟也。此有說焉。朝廷官人制爲等差，曰守曰令曰藩曰臬曰卿曰大夫曰公曰孤，異其章服，辨其資階，此皆非其人性分之所有也。蓋假此以妙其用，使少者賤者，倏然知其尊且貴，而服役之，其中才者，則又歆豔而企及之，故曰爵祿束帛，所以磨世厲鈍也。以執事之碩德重望，試于太學之中，熟視嚴察，一二人特章論列之。雖荐未必用，用未必

顯。天下已曉然知太學有荐舉之路，誠不樂居之。括磨拔濯，以應執事之選哉。其功爲不少矣。三曰隆禮，貌以愛惜人才，愚聞太學與百司，非但勢不同，其意亦不同也。何則？百司謂之政，太學則謂之教。百司謂之治屬，太學則謂之師生。百司有五刑，太學則有二物。百司主法，太學主恩。今日葵倫之上，生徒步趨拜揖，一不敢越厥度，高拱堂噲指意而已。豈百司敢京哉。愚以爲不如是，則道不尊，退而聽事，畧宜霽威，無益拜跪，一切罷去，以勵諸生之節。執經獻疑，從容窮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國學

六

平露堂

日，以承執事之教，愚以爲不如是，則道不行。若夫高堂深陛，不敢仰視，固已扞格不通矣。良法美意，安從致之。孟子論政，所以必本之仁心仁聞也。又變文體，以救俗學之弊。傳曰：太上立德，其次其功，其次立言。文非君子之所先，亦君子之所不察也。文體闕時，理不可誣。又君子所不得恕也。是故爲文，不本于六經，皆苟而已。前代文體，具有成論。獨宋南渡以後，纖弱破碎，議者謂其國體然也。元人承宋矯之以麤，毫呌曠益不足觀。我朝又監元人之失，類以歐蘇爲宗，愚

見世之好歐蘇也，亦嘗取歐蘇之文，閉門而讀之，未見其足法也，喟然嘆曰：由六經而至歐蘇有之矣，未有由歐蘇而造六經者也。夫歐之文溫雅，其學勝，蘇之文通達，其才勝，無歐之學與蘇之才而爲其文，所謂效季良不得者也。國朝百餘年，文運亨嘉，宜在今日，伏惟留意焉。夫是四者，愚昧不敢自必謂何，庶乎人才學術，可得一變也。

雜說

河間保定鞋官

鞋官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予在代州試諸生，以河間保定鞋官鞋舍爲問，意欲爲處置之策。顧事體重大，郭欽江統之論，不可不熟慮也。唐補闕薛謙光上疏，蓋謂戎夏相雜，自古所戒，夷狄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至謂冒頓強盛，不能入中國者，非兵力不足也，其所以解平賊之圍而縱高帝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積漠之北，以穹廬堅于城邑，以毡罽美于章綬，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在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漢者乎？

劉元海下臨亦音論之，而卒能自振于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惟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叛，四方響應，遂鄙單于之號，而竊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內徙，止當切邊人縉綵麩，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王彌崔懿爲其用耶？言甚剴質，可嗣徙戎，嘗觀遼金元與五季二宋相終始，卒爲中華患者，亦坐燕雲之外棄耳。故曰：前事之不忘，後代之龜鑑也。

晉水澗

晉澗作澗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晉水作澗

平露堂

晉水澗行類閩越，而悍濁怒號，特甚。雖步可越處，輒起濤頭，作瀚泮源，至高故也。夏秋間爲害不細，以無堰塢之具，爾予行三晉諸山間，嘗欲命緣水之地，聚諸亂石，做閩越澗作澗，自源而下，審地高低，以爲疎密。則凡水皆利也。有司旣不暇及此，而晉人簡惰，亦復不知所事，甚爲可恨。閩諺云：水無一點不爲利，誠然。亦繇其先行豪傑之士作興，後來因而修舉之，遂成永世之業。故予謂閩水之爲利者，盈科後進，晉水之不爲利者，建瓴而下爾。

山西三關

山西三關比諸邊為弱。一被虜患。當事者皆甘心得罪。勢不得不然也。若蒙恬之累土為山。植榆為塞。因地形制險。最為上策。近有栽柳之法。尤便易于榆。按古人之成法。可用于三邊者。若趙克國之屯田。李牧用軍市之租。日椎牛享士。趙奢為將。所得賞賜。盡與軍吏。魏尚守雲中。出私養錢以享賓客軍吏。皆要策也。夫謂之賓客。所該甚廣。凡游說探謀之人。皆是宋田錫亦謂厚賜將帥。使之賞用。足克供億。若在今日。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平露堂 三

加耗

公外集五加耗起于後唐。水火倉起于後魏。經畧一予昨記後唐明宗與我太祖加耗。以為仁政。按周世宗顯德中。每石與耗一斗。此出之于官。以資轉運。非謂取之于民也。胡致堂論之曰。受挽而取耗。木嘗為耗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又謂不宜取而取者。省耗是也。當與而未嘗與者。漕耗是也。其意善矣。我太宗定鼎燕都。轉漕江南。較之汴宋。其費宜倍。今運軍給耗。每石已至三十餘。而漕政疲弊。蓋有兩端。京

通交納。監督者太多。運官部領。刻剝者至巧。東坡知揚州。上言。謂祖宗以來。通許綱運。攬載物貨。既免征稅。而腳錢又輕。故物貨流通。緣路雖失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按此事。想古所不禁。若今日更有法以通融之。亦漕運之一利也。

黃河

河入中國。古今異宜。後世講河事者。非一家。總之文多實少。故罕成跡。惟有費才力。費日月。以俟其自定而已。禹貢曰。浚川。孟子曰。水由地中行。此二言者。古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平露堂 三 今不可易之定理也。後世之明于河事者。亦有賈讓之三策。亦有賈魯之三法。若余闕所謂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為之滙。故河嘗橫潰為患。斯言也。尤為要切。似非諸家所及。大抵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生于不能達。溢生于無所容。徒潰者決之小也。汎濫者溢之小也。雖然。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被害尤大者。則當其衝也。是與河爭也。其原蓋由于戰國非一日矣。使賈魯之三法。遂而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為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

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瀦漫波其次則濟河之處倣江南圩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濟其淤沙繇之地中而後潤下之性必東之勢得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

皇明經世編

陸文裕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六

陳子龍臥了 宋微壁尚木
華亭 徐孚遠閣公 李 雯舒章 編輯

山陰朱兆奎伯高參閱

黃宗伯文集

疏 黃 瑄

大禮第三疏 繼統大禮

臣邇者伏惟繼統之義不啻綱常之理未正敢排俗論不復顧其身之利害曾為 陛下陳之及見禮部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繼統大禮 平露堂

行下咨文述 聖論擬定典禮稱號者再三詳玩不

過遷合以掩一時之非甚非義理所安足垂千古之

典臣聞人生惟一本而未聞有二本者今 陛下既

以天理人心之至稱 皇考于 獻皇帝則不當復

稱 孝宗皇帝為 皇考矣誠如禮官之義以 陛

下稱 孝宗皇帝 慈壽皇太后為所後父母稱

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為木生父母則是二本矣人

臣以二本事其君其視君何如哉按禮於所後父母

服三年名曰重則於木生父母降而為期同伯叔父

毋名曰輕既為伯叔父母推尊之禮空無所施今之

推尊也至矣而不復正以皇考之名輕重何所別哉

於經傳亦何據哉或曰今 孝宗廟祀無主不得已

為此故於禮有不暇論也殊不知 天子宗廟雖有

子孫非為 天子不得而祭 陛下繼 武宗為

天子則當承 武宗為祭主是故得為主則 九廟

皆有主矣不得為主則 九廟皆無主矣何必獨為

孝宗慮而不為 武宗慮哉且 陛下明為入繼大

統而又曲改以為入繼 大宗是何言哉夫入繼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繼統大禮 平露堂

大統三代所同同歸于禮所謂名正言順者今而改

之則天子之職止一宗祀而已又何大夫士庶人之

別也按宗法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蓋繼天子者世為

天子繼諸侯者世為諸侯其他子為別子為祖者為

始祖也繼別子後者方為宗是故諸侯不敢祖天子

大夫不敢祖諸侯天子無宗諸侯亦無宗有宗者乃

大夫士庶人之事也天子諸侯皆止一人所以治其

宗而不與之同宗故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

其戚戚君位也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伍曰

宗以族得民，乃知宗法之立，所以爲治天下之具。使人各知尊其祖，敬其宗，收其族，而治之易矣。然在天子諸侯之身，惡有所謂大宗小宗者，猶得與大夫士庶人並論哉。蓋天子諸侯之位，皆公器也。天子諸侯之職，皆爲民也。故曰：繼統不曰繼嗣，其爲禮固異於大夫士庶人矣。春秋魯文公二年二月丁丑，書作僖公。王八月丁卯，書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禮記記孔子之言曰：滅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又左氏述孔子之言曰：滅文仲不知者三，縱逆祀其一。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黃宗伯集 續說大禮 三 平露堂

孝王不當下傳於族孫矣。嚮者孔子修定禮樂，考正千古之典，凡有不合于道，必有論說於此。數端皆無所論，而獨於躋僖公一事，倦倦以爲言者，其意亦可見矣。然必爲繼嗣之說者，皆衰世之事也。女后姦臣，欲逞其私心，非此則無以援立暗弱，而肆其權術。何哉。凡爲君多在長嫡，長嫡子孫有及六七世，已壯而有室，而支子之子孫尚在捉抱而未及三世，此後世國統一絕，所以童昏相尋，而天下之亂所從生也。此所以繼統之說不可不明於天下萬世也。宋杜太后有曰：國有長君，社稷之福，可謂得其要矣。故我太祖高皇帝深懲繼嗣之失，以爲姦逆之基。故有兄終弟及之訓，專重繼統者也。先于同父兄弟，若無同父則及同祖，今禮官之言曰：必同產而後可。故以陛下強爲孝宗之子，假爲武宗同產親弟，然後可立。又曰爲孝宗立子，卽所以爲武宗立後，有是事哉。今姑以士庶人之禮論之，凡已娶無嗣，爲立後，謂之繼嗣。若繼祖之宗，絕卽承其祀，故昭穆有敘，今乃武宗無子而非孝宗無子，既欲重爲繼嗣，卽

當爲。武宗立而不當。又爲。孝宗立亦昭然矣。邇求經籍探之人情皆爲無稽。然而紛紛之說猶未已者。始則妄援定陶濮王不同之故事。終則搜索綱目漢尊悼考之小註以附會之。夫綱目乃朱熹未成之書。惟凡例其所自定。他皆令門人趙幾道編纂。草稿未及刪正。而朱熹卒。今但以其所與趙幾道諸書及年譜考之可見。况追尊悼考等書法皆掇漢史舊文。但除去因園爲寢數字以沒其實。而直曰立寢廟。豈朱熹特書而故欲誣之也。且以范祖禹之言誤作范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卷之一 續文禮五 平露堂

未解者也。其何以厭天下之心。而免後世之譏哉。又昨大臣席書吳廷舉等與羣臣方獻夫張璉桂萼霍韜黃宗明等亦嘗反覆論之。可見人心之同。義理之公。不可遏滅。有如此者。故今日典禮之宜據經詳定。庶免兩考之嫌。以成繼統之大。申明祖訓以爲萬世之法。臣不勝忠款之至。

論治河理漕疏 治河理漕

臣伏蒙 召命。道經豐徐。竊見黃河爲災。傷民敗漕。甚非細故。敢究致災治漕之詳。以聞。臣按黃河發源吐蕃朶甘思西鄙。名星宿海。經流萬餘里。其水本清。浸近中國。漸變黃濁。三代以前。惟有漲溢。自漢以來。始多決河。蓋河高湍悍。壺口以上。山原相夾。猶在澗中。地雖高下。未至壁絕。水雖并入。未至甚多。勢雖奔流。未至衝擊。猶夫河也。至壺口以下。受水始多。龍門壁絕。砥柱橫突。懸水迅湍。始成衝擊。地夷土脆。故得爲患。昔禹導河至大伾。北流分爲九河。至碣石入海。經史所載。皆不言導此之故。臣考堪輿之說。凡兩山相夾。中必有水。一水中流。兩必有山。南條與中條相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卷之一 治河理漕 六 平露堂

夾長江是也。中條與北條相夾，黃河是也。兩山相夾，其間地勢必兩高中低，自爲水道，就而導之，水趨無散，故無決河之患。惟流久積壅，但有漲溢而已。及禹疏治，幾八百年，並無水災。至周定王時，方云河徙，矜礫此後，又數百年，不聞爲災。迄至戰國，阡陌溝洫，廢平陸之土，漸不可田。建國都者，無所仰給，不免泮渠灌田，通漕致運，作渠灌田者，必引水自高，方能跨原阜以成其利，通漕致運者，必從旁穿決，方能貫河渠以足其用。况砥柱以下，始多衝擊，岸衝擊則崩頽，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卷之一

治河理漕七

平露堂

流其餘不入漕河，則入汴河，皆合淮入海矣。今則跨中條而南，乃在山阜之上，河下爲河南山東兩直隸交界處，地勢西南高，東北下水性趨下，河下之地皆易墊沒，故自昔潰決必在東北，而不在西南也。今豐沛徐淮之水，則自沛河滲流所致，遂爲豐沛徐淮劇患。陰雨澆旬千里，爲沼室廬，乃魚鱉之藪，穀土皆洪波之壑，人物蕭條，生意索然。久將若何，民患固當軫念，况豐沛徐淮南北之中，國家喉襟，尤當慮者。憶臣曩歲經沛，見小溝上石橋爲水衝頽，石間有聲，漉漉問之曰：黃河滲流未幾，復過小溝，已爲巨川。臣時逆知必有今日之患，蓋彭城諸山發跡，嵩少至于西南轉之東北，而至泰山馬陵蒙羽諸山，又從泰山發跡，自東轉西，至于淮口，以逆水勢，水小則循呂梁出清口入淮，大則河不能容，水爲山阻，泛濫原野，爲豐沛徐淮患，勢必然也。若不疏導，別行害無已時。今欲治之，非順其性不可。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非得其自然，不足以順其性。必于交糞之間，尋自然兩高中低之形，即中條北條交合之處，于此浚導，使返北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卷之一

河理漕八

平露堂

流至直沽入海。而水由地中行。如此治河。則可永免
一欲導河比流。至直沽入海。又深也。

河下諸路生民墊沒之患。且免河防夫役之苦。雖不
求禹跡。即禹跡也。務求禹跡。恐積淤日久。反成高陸。

若泛聽典籍人言。必為所誤。前代欲復舊跡。終不可
復者此也。况九河已淪。小海碣石。已入海中。今云九
河。臆度非真矣。或欲自渦河疏導入淮。稍殺豐徐之

患。是亦權救之說。但泗州鳳陽 祖陵 皇陵所在。
國家基本。又須回避拱抱。不可逼衝反跳。或致傷

犯厥害。非細。若沛流既去。漕河必淤。又為漕舟之慮。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治河理漕 九 平露堂

欲預自沛縣及呂梁至淮。多造滾江龍鐵齒。濬川杷
之類。於上流往來拽之。泥沙必隨水而去。弗俟水落

淤成。然後開浚。工費萬倍。或謂黃河雖為豐沛徐淮
患。亦為漕河之助。殊不知漕河之源。皆發山東。不必

資于黃河。夫南旺馬腸樊村安山諸湖。本山東諸泉
之所鍾聚。鍾聚于此。然後分為漕河。今為漕者。惟知

封濬泉源為急。而不知南旺馬腸諸湖。積沙淤塞。隄
岸頽廢。蓄水不多之為害也。若能疏浚南旺諸湖。修

緝隄岸。更引他泉別流。者而摠蓄之。漕河不患其竭

矣。又見南旺馬腸漸隄之外。西南土名孫村湖。長溝
陂馬房屯等處。南至鈞兒口。北至安山等處。一帶地

形下隕。較之湖水反低。即禹貢所謂巨野。宋時所謂
梁山泊是也。民之封藝。遇水即沒。恃隄為障。欲就此

蓄蓄為湖。并將漕河改經于此。可免濟寧高原淺澁
之艱。且自鈞兒口入谷亭。自谷亭至安山。路亦不遠

為力頗易。蓋濟寧地從東北來。故地形東北高西南
下。因其下為湖水有歸宿。潦不至溢。旱不至乾。如高

郵邵伯諸湖。源流未必多于山東諸泉。但鍾聚得所。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治河理漕 十 平露堂

水自多也。如此為漕。則可耐久無弊矣。抑自漢唐宋
京師之粟。皆仰給東南。漢唐都關中。其漕派江淮。河

渭以入。宋都洛陽。其漕派江淮汴洛以入。皆因自然
之勢。微濟以人力。惟元都燕。始引山東諸泉。瓶為此

道。名曰會通河。與海道兼運。河在高原之上。南北峻
坂。水勢兩下。無停滯之所。惟仗諸閘節蓄。方可行舟

一日風塵梗塞。諸閘不守。舟不可行。故元末漕河蚤
廢。海運不通。京師乏食。無可奈何。至乞哀叛逆。半米

銀六兩。勦威權。貴皆為餓殍。聞我太祖皇帝大兵南

來畧無闕志惟開北門避之沙漠而已今 國家自
太宗皇帝徙都于燕卽元故地命尚書宋禮等修二
會通河罷海運疏鑿廣深倍于昔時立法備守已非
昔比似可無慮然明者嘗憂於未形智者嘗謀於無
事猶不免意外之憂或以海運一道當豫修復設官
立法分撥漕船導引商賈稍開熟路未必無爲且沂
淮入注至於汝衛支河非流可以入都當相度疏治
分撥各近漕船就便往來廣通運道以備不虞實爲
國家至計臣愚偶爾有見區區寸誠不能已亦猶杞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治河理漕土 平露堂
人漆室之憂云爾

上明罰安邊疏

明罰安邊

臣竊惟大同之事往年之失則在於併首惡而赦之
紀綱之廢莫此爲甚此後宜乘不備有以處之不難
一向置之度外所以復有今日之事今日之失則在
於懲往太過鹵莽不忠輒倡征勦之說殊不知叛卒
居于城中非比賊巢夷虜夫城池者 朝廷之藩籬
宗室者 朝廷之骨肉文武官僚者朝廷之心膂軍
民良善者 朝廷之赤子其初只數十叛卒并脇從

不上三百餘人劉源清卻承先受闖外之寄苟知方
鎮爲大生靈爲重早能因其未備闖入城中擒之特
易失此不爲既及受命率兵只安遠頓外方愈假寬
緩移文查訪以求首惡姓名則衆心皆安洗城之說
自無以惑彼或劫掠城只城中之人必深惡之乘其
深惡因令整兵預備人情所願俟其有備只假一撤
而罪人可得失此不患內閣倡爲征剿於上劉源清
正論久奉以事局確結故謂征剿爲妄也
卻承和爲征剿於下領兵圍城先攻東西二關如戰
敵國如攻賊巢殺其無辜使益驚駭奔入城中反爲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明罰安邊 平露堂
叛卒守城洗城之說益信無疑而又不知兵法深戒
犯其五難夫窮處莫迫今則迫其窮處是犯一難大
同堅城利器所在是犯二難百萬生靈皆置之必死
以助其守城是犯三難又武官僚亦先置之必死使
無所措是犯四難圍城將併屠無罪兵爲無名無名
不成是犯五難猶欲攻城城可下乎况使功不如使
過潘倣受方面之寄正宜使之立功贖罪輕信浮言
輒以潘倣等皆爲賊縛先行革職不令與事又欲待
事寧會議其有言皆破調爲叛卒所使不復詳其情

理以至官僚卿士及于宗室皆坐于抗拒王師所以消息不通迄無可處師老財匱卒難成功當誰咎哉縱使萬一得破必將殺戮無辜亦為自撤其藩籬傳聞四方諸鎮皆危將來有事益深為計諸邊之患亦自此矣何況未必能破而機會屢失卒至事窮計生勾引其虜而來勢實叵測夫古人善兵皆收其未勢而避其方張昔我聖祖之驅胡元實乘其未勢故能拓漢唐之故疆今則不然我為承平之餘彼為方張之勢且今大同人心皆懷必死之懼望救其虜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明學堂 卷之一 平露堂

之困莫甚今日而欲當方張之勢豈不甚難為今之計更無他策惟安內足以禦外安內之至亦無他道惟處其情罪允協人心天理之公則無人不信無人不服無事不濟矣或曰大同之叛不當明謀殺主將之律以其皆被劫命也然久蓄之意以解明條雖犯人妻子亦有可原况一城生靈之無辜哉此為國法此為天討執此而行雖使非虜聞之亦將自服况我大同之人哉大同既安則非虜之冀望已塞然後驅之必去而無還心亦猶良醫治病必先固其本源而後驅其外邪斯為善也今不知務此而猶執征剿之說以糜縫上下昨者內閣雖因陛下神明之見不得已而罷劉源清然卻永猶存為主帥則大同人心之疑終不可解萬一小王子果來入城有以慰其心則我之計已窳彼乃據有大同徐驅其衆南下其勢誠有不可支者故不可不早慮而深圖也夫關外之事將軍治之雖天子不得與况居省閣之內欲執一己之見以度關外之機可乎惟擇用得人之相機而處則無不萬全矣伏望陛下大發乾斷速去卻永并正劉源清安殺失機之非罪 簡忠

智以代之、明頒 詔敕以諭之、使大同之人曉然
知覺、翻然知悔、知 陛下至仁至明之心、謀討止于
有罪、無辜一人不得濫及、則大同之變、可不待旬日
而定矣、

遵 聖諭敷王道以永定人心疏 大同亂軍

此文卷奉命查勘大同事也

臣竊惟大同每事變始由情罪不明、終成積疑、不
解、故臣所以奉命夙夜惟謹、不敢不盡其心、惟明情
罪、解積疑而已、然豈有他、蓋不過仰遵 勅書及

御劄之旨、以敷陳王道、求以自治、盡其誠心而已、書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卷之一

大同亂軍 五 平露堂

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乃古
帝王致治保邦、以成雍熙之道也、故臣昨於大同亂
軍、情罪之當、必明者、決不敢畏難而為姑息、當勿論
者、亦不敢作惡而為加增、又曰、宥過無大、罪故無小、
又曰、殲厥渠魁、脇從罔治、其意蓋謂人之為惡、如非
本心、猶可以改、雖大亦當宥也、如出本心、即不可改、
雖小亦當罪也、其云渠魁必殲、正謂惡由本心、脇從
罔治、正謂惡非本心、其不宥與宥、一皆至理、而非若
後世姑息慘刻之為也、易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

不誠吉、此乃古帝王伐惡安人、保無後艱之道也、故

臣昨於王福勝等、則密切擒之以正典刑、其郭經等
則書名圖形懸榜曉知、而後捕之、又戒有司毋事貪

功、毋急追索、聽其自逃、其逃而不脫者、則獲之、其逃

而得脫者、即徐待之、但使不敢入鎮城、為地方之害

則善矣、或又恐其逃入北虜、為邊患者、此大不知虜

情、及彼輩人情之云也、虜人凡得中國人口、則皆為

厮役、或易馬遠夷、使不得逃回、如此不惟密愆不同

有所不堪、其實辛苦艱當、豈肯甘心于此、况虜人多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卷之一

大同亂軍 六 平露堂

疑、亦畏彼輩反側、不肯容留、昨如關鉞先因、毆毋親
告在官、後同薛源、楊鉞出邊、勾虜自虜、走回、吏有持
其舊案于巡撫衙門者、因發布政使曹蘭問理、有為
游說於曹蘭者、云、昨因發問、此人城中人心皆不安
又欲買煤買米、為閉城計、臣聞之、即集文武官吏與
圍城軍民諭之曰、朝廷所以念爾等一方、特遣我
大臣查勘、及發內帑賑濟者、蓋為爾等皆 朝廷赤
子、初無背叛 朝廷之心、無辜罹此荼毒、若使王法
不行、毆毋勾虜、皆不得問、則非 朝廷赤子又何查

勘賑濟之也。即當回。朝復命，亦不查勘，亦不賑濟矣。衆皆驚惶，走央巡撫留臣，各遞結狀云：無此事，既而又有爲薛源等游說者曰：向日往虜，勾引諸人，當速出榜召回，勿令在虜挑釁。臣即據其不堪在虜之情，以答之。夫虜人之來，苟可捨擄，決盡其力爲之。如不可捨擄，亦無奈而去。又况虜人盛衰皆係於天，果有冒頓石勒兀朮，則必爲冒頓石勒兀朮之爲。如無此等，則皆常虜而已。且虜人智識原不藉彼一二人而增，亦不因少彼一二人而減。彼皆有罪之人，我既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大同亂軍

卷之七 平露堂

說斷知不必慮矣。於是益知今日安內攘外之要，惟在自治而已。誠不在於多殺。夫自古帝王之於征討，雖加敵國讎虜，皆止於吊民伐罪，而未嘗有盡爲誅戮者。或暴虐過甚，屠殺太過，在春秋所不赦。綱目則必罪，此豈古人欲故爲此寬大以干譽，驢虞其人哉。今只觀大同之事，尤可知矣。初如郤永劉源清，不分情罪，而槩爲殺戮，則人人自危而不服，反致勾虜，以爲大患。及敷 陛下德意，分其情罪，則人人自服，而罪人可得。雖虜人聞風，亦心服矣。但使自今有事於其地者，真能仰體 聖心，真知王道之當務，必先於自治，公平處物，廉潔持身，不爲債帥酷害之率，飭法詳刑，勞來安集，無一不盡其誠，更用三驅，擒其餘惡，不事貪功，聽其自迷，而徐捕之，必無他虞。

皇明經世編

黃宗伯集

大同亂軍

卷之七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七

華亭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吳培昌坦公

周逢年安期叅閱

劉莊襄公奏疏

疏

劉天和

條陳戰守便益以圖禦虜實効疏

戰車強弩 修邊濬水

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不僥倖以邀功惟攘外以安內不怠防而貽患故中夏奠安而治平長久凡以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戰車強弩 修邊濬水

平露堂

是耳昔范仲淹經略西事上仁宗以和守攻備四策時論避之今和與攻已不可行矣若守備二策固禦虜保邊之要務所當取法者也臣本書生誤蒙簡任授臣以闡外之寄假臣以便宜之權奉 命以來感奮圖報惟不克勝任是懼况今虜酋吉囊與其弟俺答者兵力最強眾逾十萬俺答所統即先年大節部落弓用鋪筋矢用鐵鏃且多精明盛甲皆弘治成化以前所無也頻年盤據河套近復圖併海賊是其志不在小即今延綏寧夏甘肅俱有重大聲息警報日

至三邊為戰守不暇併力防禦况臣之材不逮前總

制諸臣遠甚邪以故夙夜不遑寧處積思審慮求所

以制馭胡虜長策以無負我 皇上禦虜安邊保民

圖治之至意久之而後又有一得之愚謹冒昧陳之

切惟自古為中國患者無如胡虜而騎射便利迺其

長技也我邊將士亦惟以騎射與之角是正以所短

犯其所長况其人之勁悍馬之健疾皆非我邊所及

耶是以倉卒遇虜率多敗北虜入稍眾即不敢與之

戰矣况諸邊東西數千里城堡數百計舉當列兵防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戰車強弩 修邊濬水

平露堂

守多者千餘少者數百而已兵分力散虜每擁眾十萬方陣以入其勢不止十倍又安敢與之戰耶近修興武營一帶邊牆尚未完固續勘舊安邊一帶又乾溝乾澗二處邊牆全未舉修又安敢阻其不深入耶為今之計必須以我長技制彼所短使其騎射衝突舉無所施而後可以全取勝必據險設備使其擁眾不能猝入而後可以保守無虞二者固相須而不可偏廢也所謂中國長技輕車彊弩據險設備之要修邊牆濬水頭是已若火器尤為制虜長技諸邊固已

用之。但不聞操演精熟。以是未有實効。兩臣請終言之。蓋古兵家者流。率謂步不能勝騎。騎不能勝車。歷攷前代各將。如漢衛青之破匈奴。出塞數千里。史稱其值單于急。以武剛車環自爲營。唐李靖之擒突厥。自謂越險數千里。未嘗敢易車騎相兼之制。晉馬隆作偏箱車。以三千五百人轉戰千里。破樹機能數萬之衆。卒平涼州。其餘以車戰勝虜者。不可勝數。而漢且置輕車將軍之官。况今用車非深入廣野沙漠數千里之地。亦非用之腹裏平坦散漫虜隨處可入之地。也不過用之延寧定邊花馬池一帶套虜頻年大舉深入要害之地。靖蘭等處臨河渡口虜常踏水入寇之地。及他處虜常出沒險可據之地爾。及訪寧夏先年總兵官仇餞曾用屯堡田車以解寧化寨之圍。近年總兵官王效曾用拽柴空車遇與武營套虜之入。固歷有成效矣。然非臣創爲也。查得各邊亦有國初以來歷年所造戰大兵車。其制度多寡不一。其肅見存一千一百五十九輛。寧夏見存千輛。固原亦有一百二十八輛。其餘邊堡亦多收有兵車。但皆雙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戰車強弩
修邊據水

三

平露堂

輪大車。每輛二十餘人輓之。其行甚遲。少遇溝澗險阻。卽不能越。以是不適於用。惟弘治年間。前任總制尚書秦紘後次。改造隻輪小車。嘗以樣車上請我孝宗皇帝加獎。命紘取名全勝車。今幸存破損八輛。略備規制。臣因再加損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夾輪轅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釘以圓鐵轉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於上安熟鐵小佛郎機一。及流星砲。或一窩蜂一。箱上爲架。用安銅鐵神鎗二。及各邊近年所造三眼品字鐵銃一。飛火鎗筒一。箱之四角。挿倒馬長鎗開山巨斧各二。斬馬刀。銃鈎各一。并火藥鉛子。鈹鏝鹿角等器。通不過重一百五十餘斤。箱前樹獸面牌。繪以虎豹之象。兩面各掛虎頭挨牌。戰則張之以蔽矢。兩車相連。可蔽三四人。每車二人輪推之。一人輓之。二人翼之。戰則各隨地形。環布爲陣。馬軍居中。敵遠則使火器。稍近則施疆弩弓矢。逼近則用鎗斧鈎刀。短兵出戰。敵敗則軍馬出追。遇夜則用火箭。虜騎圍繞。則火器弓弩四向齊發。勢如火城。虜不敢逼。退進所向無前。虜不敢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戰車強弩
修邊據水

四

平露堂

邁且火器安於車上，點放安穩不搖，審定其苗頭高下。一以高五六尺爲準，所中非人卽馬，較之手中點放戰搖百不一中，大不侔矣。蓋馬步兼用，長技并施，戰守皆宜，誠謂可萬全取勝。止則環列爲營，傍施鹿角，連以鐵繩，臣復製爲隨車小帳，以免軍士露宿，用存恤愛，是雖不能追奔逐北，星馳霆擊，然擺列邊塘，以遏虜人，據阨險要，以邀虜歸，占據水頭，以困虜馬，誠可以弱爲強，以寡敵衆，修邊耕獲，俱可用以防衛，而車制輕便，亦可趨利以前，險阻陷沙，亦可扛擡以

皇明經世編

劉基襄公奏疏
卷之一

戰車強弩

五

平露堂

唐李靖郭子儀宋劉錡吳璘宗澤輩用彊弩以破強虜者，不可勝數，而漢且置彊弩將軍之官，宋始有神臂弓之制，其實弩爾，臣亦未敢遽造也。近於陝西省城見有城樓舊貯神臂弓數百張，相傳百餘年矣。乃知先朝亦嘗製此，雖皆損壞，而制度猶存，但箭則無矣。臣謹從宜遵倣造成，其制用闊厚堅勁大弓，其力一百五十斤上下及九十斤上下爲三等，慮人力有強弱也。其長均四尺五寸，下施弩以機發之，制箭爲長短大小輕重等，及倣周禮施人之制，以箭筈三

皇明經世編

劉基襄公奏疏
卷之一

戰車強弩

六

平露堂

分之一居前，二分居後，前後鐵鏃以衡平之，俾輕重適均，歷試之取其射最遠，而端可及三百步內外者爲式，其長均三尺五寸，其重則六錢，上下亦三等，俾與弩稱，復倣漢耿恭之法，箭鏃開四尖叉，傳以河南嵩縣等處射虎箭藥，俾人馬中之，無不立斃，尤虜所畏，其箭鏃後小，鐵管心僅長分許，入箭幹處，內用膠漆，外用竹絲，以夾縛之，俾虜不能取以返射，此則不分諸邊腹裏馬步輕車邊牆臺城堡皆可通用，久之精熟，足以克敵制勝，蓋虜之射藝極精，矢無虛發

惟此足以勝之。臣謬謂強弩爲中國長技之一者。此也。但亦須將領教習精熟。方得實用。及諸邊庫藏空虛。物料缺乏。不能多造。偏廢爾。臣謂守備之要。固莫急於修邊。前總制尚書唐龍所謂無堅好邊。牆去處虜輒易犯。兵亦難禦。其地耕稼不興。孳牧不蓄。居人蕭條。行者輒被撲捉之患。者堅好邊。牆去處。入也。既入必拆橋。然所毀不過數十丈。我兵扼之。使不得懼我兵。過其衝而出也。又懼我兵擊其尾。是以不輒輕犯。其地耕稼布焉。牛馬孳焉。居者頗可度日。行者亦鮮遭虜。此修邊不修邊之明驗也。斯數言也。盡之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平露堂

矣。查得延寧二鎮。虜常大舉深入。要害邊牆。寧夏自橫城堡起。至花馬池東止。共二百八十餘里。延綏自定邊營西起。至本營東馬砲泉止。四十餘里。節該前總制尚書楊一清。王瓊。唐龍。陸續築完矣。但其中興武營一帶七十餘里。因土脉沙鹹。及天寒地凍。以故修築低薄不堅。節經鎮巡官奏討銀三四萬餘兩。增修。迄今未見該部議處。其定邊迤東舊安邊營。至塞營。低薄頽廢。原未議及。修築。續因嘉靖一十三年七月。虜大舉由舊安邊。至前牆盡處。地名乾澗。深

入安會大肆虜掠。該尚書唐龍題爲立邊防以禦虜患。以保地方。事議創築定南八墩。至寧朔墩。一十七里。新牆以杜乾溝深入之路。幫築寧朔墩。至原口。昌平墩。九十餘里。舊牆以衛舊安邊。孤懸之勢。保障環慶等處。估計用銀一十六萬一百二十四錢。俱該兵部議擬題奉。欽依。通行撫按查照前議修築。及稱合用錢糧。徑自奏。請給用。迄今未見該鎮巡撫官奏。請及該部給發。又該鎮守陝西總兵官都督同知梁震奏爲懇乞。天恩。愍念要鎮修設邊險。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平露堂

給神器以壯軍威。以資保障。事內開寇在門庭。事宜權處。莫如先將乾溝嚴加剗削。乾澗之中。挑挖壕塹。經費錢糧。除馬匹料草不計外。共用犒賞銀四千兩。糧九千六百石等因。該部議擬題奉。欽依。行臣轉行該鎮鎮巡官查照前議。作速興工修築。其合用銀料。及續該總兵官梁震會同延綏總兵官張鳳等勘議。該支料一萬四千四百石。草四十八萬束。并前議犒賞銀四千石。糧九千六百石。卽今延綏倉庫空虛。無可支給。臣。惟諸臣所議定南八墩至原口之邊

誠保內衛外，萬全之遠圖。乾溝乾澗之邊，迺紆思目前。救時之急務，若與武營增修之邊牆，又已築未完，必不可棄。必不容已之工也。又照弘治末正德初年間，初議通修橫城至定邊三百里之邊牆，計費百萬。朝議亦不爲惜。蓋所益者大故也。今查嘉靖十年十二年二次修邊，戶部所發銀僅二十萬兩。該任事邊臣以工大多費爲嫌，而司計者節編量給，以故邊雖累修，而猶有未盡者爾。今三役並興，亦不過二十餘萬兩。臣尤以經費爲難，莫若先其費少而最緊要者。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議 卷之一 戰軍強弩 九 平露堂

如延綏乾溝乾澗之工六十餘里，糧每石以五錢計。料每石以四錢計。草每束以二分五厘計。并犒賞銀共該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兩。定南八墩至寧朔一十七里之工，原議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兩。四錢。寧夏興武營一帶邊牆增修之工七十八里。行據管糧僉事譚門公同總兵官王倣估議該銀三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兩八錢。除戶部先次發銀已有八千九百三十七錢外，尚少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兩八分。原議請發之數，正足相當。三鎮三處修邊之工，通共該銀

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兩二錢。是皆禦虜要害之邊。目前急圖保障內地，除不容已，而一百五十餘里之工，經費止此。視原議僅三之一。可謂爲至省矣。其視前此百萬之議，所省復何如耶。三役既畢，邊備亦可謂稍固。以後每歲大虜住套，祇須多調步軍，少調馬軍。及多用臣前議製造輕車疆弩，亦足以禦之。供億大省。目前之費無多，而將來之益實大。亦何憚而不爲耶。邊地早寒，臣已從宜咨行延寧巡撫，借支主兵糧銀。目前與工修築，其原議寧朔至原口昌平墩之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議 卷之一 戰軍強弩 十 平露堂

工，及臣近勘量修原口至紅柳河之工，俱以後每年酌量應調防禦套虜兵馬，卽用以修前項邊牆。估計可完若干里，合用銀兩，先期奏請給發。期以常年通可完固，爲永久無疆之利。是禦虜之費，卽因以修邊。經費節縮，計無善於此者矣。臣謬謂修邊牆爲設備之一者，此也。再照興武營之南八十里，有鐵柱泉。週廣百餘步，套虜每入，必至此飲馬。駐牧數日，而後深入其驅掠以歸也。亦至此飲牧數日，而後出。誠要於境外之策。害至切之地也。前總制尚書秦紘嘗謂臨泉阻堡，但

見狹小。近以頽廢。無軍防守。合將前堡增築寬廣高厚。將全保人堡內修葺營房。并將小鹽池紅寺等堡增設官軍。量爲摘撥。及於寧夏五衛軍餘內添撥。共足五百。特設操官一員。統領駐劄。多給軍火器械防守。其堡四週空閑肥沃地土方廣。合委官撥給。聽其儘力開墾。三年之後。方從輕起科。或卽准月糧。臣復訪查附近迤東地名石溝池。出鹽小池。所產不多。未經收課。常年附近軍餘自取。合聽前項新設堡軍收鹽食用。如是則官軍饒裕。城堡充實。虜數百里無飲馬之水。勢自難於深入矣。工費甚微而爲益甚大。臣謬謂據水頭爲備之一此也。抑臣再四度之。有車弩而無邊牆。固無所憑據。以禦虜。徒有邊牆而無車弩。虜有人馬十萬之衆。數百里間。隨處攻犯。誰其禦之。其旣入也。邊牆內之軍。皆莫能自保矣。虜之入也。又孰敢遏之。故必用此輕車彊弩。加之以據水頭。而後可以遏其入。縱使入焉。則延綏全鎮之兵。星馳齊赴。後倚邊牆。前布軍弩火器。虜豈能飛越邪。縱使猶不能過焉。亦必盡奪其所掠之孳蓄。虜無所利。且人馬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擊車彊弩

十一 平露堂

孳蓄數百里。無水必不能堪。內侵之志。亦將自寢矣。所謂以全取勝。似莫踰此。若操練教習之方。分合進止之節。隨機應變。出奇制勝之智。則存乎將領。所謂在人不在器。是已。卽今三邊虜情緊急。臣以從宜通行四鎮。或將堪動官銀。或借支馬價等銀。酌量製造。雖一鎮不過用銀數千兩。且各邊空乏。殊甚。借支者。又合補還。無可爲據。除將樣車二輛。樣弩二張。咨送兵工二部。伏望 皇上俯念邊情至重。禦虜爲難。乞勅兵工二部。再加計議。如果臣言不謬。將前項全勝戰火輕車。及神臂彊弩上。請定奪。各錫以嘉名。或仍其舊名。通行陝西延綏寧夏三鎮。各鎮巡官。令其各照所管邊界。延綏百里。寧夏二百八十里內。每年大虜駝套。陝西總兵協守寧夏邊界一百里。每里大約用車十輛。此外陝西靖虜衛臨河邊界。亦行斟酌。分發車輛。并隨車器械。弩箭等項。作急造完。仍須協心竭力。簡選精壯步兵。操練精熟。務臻定效。每遇虜賊駐套。聽臣調發分布。併力防禦。萬一虜勢重大。深入。延寧二鎮。上將不必俟調。卽使統率合鎮馬步官

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擊車彊弩

十一 平露堂

軍星馳齊赴倚墻布車極力堵截痛加勦殺懲創如仍怠玩怯懦輕忽違拘簡閱不精操習不熟不能遇不能邀者聽臣分別等第叅該罷黜降級提問罰治以懲不恪其肅一鎮則聽彼處鎮巡官酌量製造分發防禦寧夏鎮巡速將鐵柱泉堡修築添設操守官員撥軍防守多發火器彊弩撥給地土池鹽仍須工部先將陝西延寧其肅四鎮每鎮各分發熟鐵小佛郎機二千杆流星砲一窩鋒砲各一千個鐵佛鎗一千五百杆作速運送前來緊急應用并將品字鐵銃皇明經世編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軍器十三 平露堂

仍前大小鹽池見收鹽課銀兩并十六年以後鹽課各連開二三年即與見支分發各邊巡撫以為製造車弩之費則戰守有資而境賴以寧防禦周悉而內地可保無虞矣

肅州事宜疏

肅州原設堡寨稀薄虜易攻剽以致屯田日就荒廢今查本衛丁壯及山陝流民括之可得四千五百其中多矯健善戰者請于近邊密築墩臺增其垣堦樓堞使居其中平時耕牧遇警保塞庶幾古人寓兵于農之意則賊至無所掠而屯種得以漸廣即其凉山永莊浪等處皆可行也

劉莊襄公奏疏

卷之一 十四 平露堂

平慶臨鞏事宜疏

平慶臨鞏之間乃虜出入要道其中故有堡寨率多頽廢請一切增築倍使高厚歸并小堡編立保甲堡擇有力者一人為之長多備矢石遠設斥堠烽火一傳即收斂人畜各自為守大虜入境有能控險劫營斬獲首級者與軍士同賞所獲牛馬因而與之地方在軍衛牧所者責成將領兵備苑馬及衛所監苑之

長。在有司者。責成守巡各道。及郡縣之長。巡撫都御史。歲一閱視。如堡塞堅完。虜無所掠。以上諸臣。皆以輕重受賞。若堡塞不堅。殘掠過當。以上諸臣。皆以輕重受罰。戩邊防。可以漸飭矣。

固原事宜疏

固原一鎮。爲套虜深入之衝。前尚書秦紘。修築邊牆。延袤千里。然虜每大舉入寇。尚不能支。及尚書楊一清。築白馬城堡。而後東路之寇不至。尚書王瓊。築下馬房關。而後中路之患得免。惟西路自徐斌水至。皇明經世編

劉龍溪公奏疏

卷之一

十五 平露堂

議設總督疏

一謂總督之設。原爲居中調度。各鎮兵馬。是以駐劄固原。不宜偏守北地。况河凍之後。虜隨處可入。不止

花馬池一帶當守。有如虜見重兵在此。腹裏空虛。大衆牽制。在邊潛以精騎數萬。直擣平固。臨鞏總兵。還救不及。其若之何。宜于大虜駐套時。則總督于五六月。親赴花馬池。統調諸軍禦之。鎮守陝西。都督則出駐酌中近地。以通防各路。候調應援。巡撫亦照舊規。前赴固原。調度兵食。是亦不失論原議之意。及套無大虜。則仍居中調度。爲便。其一謂延寧二鎮。延袤廣濶。其間城堡。如延綏定邊營一帶。有相去九十里許者。宜於適中之地。以漸修築墩堡。使聲勢聯絡。足堪保障。其一謂寧夏新築鐵柱泉堡。殊爲孤懸。操守官卑。軍無足數。宜設守備以轄之。及靈州秦將移住清水營。固原守備移住平虜所。庶防禦嚴。而地方可保。其一謂鐵柱泉堡。宜撥足舊軍五百。仍以地召軍五百。附新設守備統領。其一謂套虜每從延寧深入二鎮之將。竟莫能禦者。以失事之咎。獨歸內地。將領而彼無預故也。嗣後有失事者。罪與內地將領同。有保障之功者。卽覆實陞賞。亦不必盡據斬獲矣。

治河疏

皇明經世編

劉龍溪公奏疏

十六 平露堂

其一泗州 祖陵坐北面南地俱土岡西北自徐州諸山發脉經靈璧虹縣而來至此聚止卽今墓運山陵北有土岡南有小岡小岡之北間有溪水漲流其南面小岡之外卽俯臨沙湖西有陡湖之水亦匯于此沙湖之南爲淮河自西而來環繞東流去 祖陵一十三里惟東面岡勢上處俯臨平地有汴河一道遠自東北而來上有塔影蘆湖龜山韓家柯諸湖及陵北岡後沱溝之水皆入于汴河西南有本岡溪水引入金水河經 陵前東流亦入汴河以土諸水每歲水大則衆流會合從東南直河奔注于淮水小則匯潴于 陵之東南二面四時不涸但遇夏秋淮水泛溢則西由黃岡口東由直河口瀰漫涉灌與諸湖水合遂滄及岡尾左右築堤則西來龍脉交錯北上玄宮密邇所關下細非臣所敢輕議也欲自 陵前平地築堤則積水長盈群工難措欲東自直河以西自黃岡口上下五十餘里間繕築圍繞恐此堤一成淮河泛漲之水稍能障其旁溢而 陵前湖河之水又將逼之北侵矣乞命欽天監官一員前來相度形

皇明經世編

劉在襄公奏疏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勢應築應止伏候 聖裁其一原議請於王墳北面包砌石岸以防衝決今則量水勢淺深比墳低二丈六尺有餘河岸遠近距墳三百四十餘步且孫家渡既不開通可無他虞但黃淮二水合流泛漲不可不預爲之防請離墳四面各百餘丈外周遭環築土堤一座砌以石基植之榆柳以防不測但地脉或有所妨而石料不能卒辦當早爲之議也其一近年黃河入運僅利濟魚臺南至徐沛二百里爾自魚臺北至濟寧及臨清五百里間俱賴汶水諸泉之利宜大加疏濬務俾勺水悉入漕河其一南旺周遭湖隄已築成一百餘里堪以積水舊設減水閘壩俱宜查復其一魯橋至沛縣東隄一百五十餘里舊議砌石以禦橫流今黃河旣已南徙開河汶泉水微培堤亦已高厚毋容更議其一河南原武縣王村廠增築月隄一十里其一孫家渡自正統時全河從此南徙弘治時淤塞隨開隨淤卒不能通今趙皮寨河日漸漸廣若再開渡口併入渦河不惟二洪水濶恐亦有 陵寢之虞當如舊開來其一蘭陽孫司至所月河不必再

皇明經世編

劉在襄公奏疏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濬蓋黃河水勢難與力爭既已趨北不能復使東注也其一淮安清淮口板閘迤西淤淺河道併工疏濬築爲堤岸其一新庄清江等閘如濟寧閘例以時開閉其一舊議祥符縣之盤石口蘭陽縣之銅瓦廂考城縣之蔡家口各築添月隄臣等以爲黃河之當防者惟北岸爲重且水勢湍悍衝徙靡常其隄岸之去河最遠者間獲僅存而瀕河者無不衝決當擇其中去河最遠大隄及去河稍遠中隄各一道冊者增修缺者補完斷絕者接築使北岸七八百里間聯屬高皇明經世編

劉在襄奏疏卷之一

十九 平露堂

厚則前勘應築各隄舉在其中不待另築矣但工役甚鉅而時詘民窮須以漸修舉

南派夫疏

言河南歲派河夫三萬四千六百名堡夫二千三百七十二名內開封懷慶衛輝三府所屬稍近每歲起夫每夫徵銀三兩隨夫解赴工所給散南陽汝寧河南彰德四府及汝州所屬隔遠每夫徵銀三兩解貯開封庫臨期募夫今河南災傷視往歲尤甚而河道在庫銀積有十萬六千餘兩足備緩急請將今歲黃

河夫役內附近并隣河州縣曾經調發挑河築堤及水患尤甚者俱前免一年隔遠未調州縣與汝寧南陽河南三府及汝州全未調夫州縣各減徵一半以甦民困

治河疏

黃河自漁沛入漕河運舟通利者數十年而淤淺河道廢壞開座隔阻泉流衝廣河身爲害亦大邇來黃河改衝一支從虞城蕭楊等縣下出小浮橋口而于榆林集侯家林二河分流入運者俱淤塞斷流不入皇明經世編

劉在襄奏疏卷之一

二十 平露堂

利去而害獨存明春糧運已迫今宜濬自魯橋至徐州二百二十里之淤淺師家莊至黃家閘之開座及行管河郎中主事疏濬諸泉源與運河接濟又請徵調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四省夫役及議處工價糧食

告示

治河六柳 栽柳護堤

一日財柳凡春初築堤每用土一層卽於堤內外兩

邊各橫鋪如銅錢拏指大柳條一層每一小尺許一
 枝不許稀疎土內橫鋪二小尺餘不許短淺土面止
 留二小寸不許留長自堤根直栽至頂不許間少
 二曰低柳凡舊堤及新堤不係栽柳時月修築者俱
 候春初用小引概於堤內外自根至頂俱栽柳如錢
 如指大者縱橫各一。小尺許即栽一株亦入土二小
 尺許。土面亦止留二寸。三曰編柳凡近河數里緊
 要去處不分新舊堤岸俱用柳椿如鷄子大四小尺
 長者用引概先從堤根密栽一層六七寸一株入土
 皇明經世編 劉在襄公奏疏 卷之一 栽柳護堤 五 平露堂

可勝用矣。北方雨少草稀。盛閩舊堤有築已數年。而
 草猶未茂者。切不可輕忽前法。運河黃河通用。四
 曰深柳前三法止可護堤防漲溢之水。如倒岸衝堤
 之水亦難矣。凡離河數里及觀河勢將衝之處。堤岸
 雖遠。俱宜急栽深柳。將所造長四尺長八尺長一丈
 二尺長一丈六尺長二丈五等。欽裹引概。自短而長
 以次釘穴。俾深二丈許。然後將勁直帶稍柳枝。如根
 稍俱大者爲上。否則不拘大小。惟取長直。但下如鷄
 子上儘枝稍長餘二丈者皆可用。連皮栽入。即用稀
 皇明經世編 劉在襄公奏疏 卷之一 栽柳護堤 五 平露堂

層泥深栽數十層乎及觀洪波急流中週遭已成深淵。而柳樹植立略不為動。益信前法可行。凡我治水之官。能視如家事。固為子孫不拔之計。即可望成效。將來捲埽之費。可全省矣。但臨河積年射利之徒。殊不便此治水者。知其為父老土著之民。惟言是聽。而不知機緘之有為也。凡目今捲埽。斧刃堤後。遠近適中之處。尤宜急栽多栽。數層。審思篤行。共圖實效。勉之勉之。此法黃河用之。運河頻年衝決。緊要去處。亦可用。五日漫柳。凡波水漫流去處。難以築堤。惟沿河兩岸。密栽低小柳。柳數十層。俗名隨河柳。不畏滄沒。每遇水漲。既退。則泥沙委積。即可高尺餘。或數寸許。隨淤隨長。每年數次。數年之後。不假人力。自成巨堤矣。於沿河居民。各照地界。自築一二尺餘。縷水小堤。上栽檉柳。尤易淤積成高。一二年間。堤內即可種麥。用工甚省。而為效甚大。掌印管河等官。務宜着實舉行。黃河用之。六曰高柳。照常於堤內外用。窳大長柳。成行栽植。不可稀少。黃河用之。運河則於堤面栽植。以便捲挽。

皇明經世編

劉在襄公奏疏

栽柳護堤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卷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八

華亭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編輯

徐孚遠闇公 周立勳勒貞

宋存標子建泰閣

毛東塘集

疏

毛伯温

肅法弭盜疏 弭盜

切照洞庭湖地方周圍廣闊東南長岳西南辰常東北武沔西北荆襄通逃嘯聚淵藪盜賊往來巢穴自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一 一 平露堂 美三五

古用武之地常今要害之區防範最當緊切法度尤宜嚴肅蓋湖廣洞庭大湖四通江流一望無際春夏水漲則波濤洶湧秋冬水涸則港汊縱橫不逞之徒易於嘯聚為患如宋之楊么近年丘仁楊清巨寇皆出于此且因荆岳漢沔之間連遭水災民窮盜起勢所必至切緣奏設巡視官員所守限於本湖其沿江一帶軍民巡司官兵多無統攝以此隣近賊發互相觀望未免誤事若非稍假以權終是行事掣肘合請勅一道明載該管地方着落指揮余大綸在於岳州

公館住劄提督該府水操城操不時往來洞庭沿江一帶巡視上至湘陰沅江監利下至嘉魚等處嚴督各該軍衛有司哨守巡司官兵用心隄備遇有盜賊生發隨即會合率兵相機撲滅以靖地方有功呈報量行賞勞功多 奏報陞擢如或誤事照例住俸參提如此則事可責成而諸司各有統紀盜亦知畏而地方可保無虞矣

議處地方疏

開疏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一 一 平露堂 美三五

且產有礦砂夫有利可趨則逋逃日聚有險可恃則兇頑日長以故前項礦賊身披紙甲執持旗號踪跡詭秘聚散無常礦脉甚多則私開洞口及至微細則公行劫掠兵夫追逐則逃匿山林及至掣回則仍前盜掘甚至放火殺人肆無忌憚因襲數年流毒三省雖屢有擒獲而勢口猖獗茲欲調兵搜勦誠恐鋒刃之下玉石俱焚激成他變欲行文撫安又恐涓流不止馴至滔天釀成後艱所據巡捕巡山雖設有官員而謀勇出眾者百無一二巡司守堡雖各有責任而

因循度日者，十常八九，守備官員職專防禦，軍民雜處約束實難，況持廉秉公固不可責之，武夫小吏運籌調度毋失利於權貴膏粱，隱匿交同縱容坐視，欺公玩法弊所難免，及今不圖貽患匪細，如蒙乞勅兵部從長議處，合無不為常例，責令河南道分巡官帶領家小在於汝州等處地方常川住劄，惟復將守備官革去，添設兵備一員，專一提督防禦，仍乞申明保甲之法，嚴立盜掘之禁，信重獲功之賞，深懲失事之罪，如此庶幾責任專一，法令嚴明，不致勞師費財而地方可安矣。

弭盜疏

弭盜

聖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開城

三

平露堂
美三六九

議照治國以安民為先，安民以弭盜為急，顧惟湖廣郴桂等處地方東接江西上猶大庾南連廣東樂昌迤西則乳源仁化連州連山陽山等州縣境界聯絡唇齒相依千山萬林延袤廣遠在廣東則有徭峒在江西則有蝥巢各種醜類蟠據其間加不以逞之徒投入夥內恃險負固往往為患歲無寧時占種里甲稅田虜掠軍民財畜甚則攻城破縣劫庫殺官禍亂

已非一日荼毒不止千人正德五年雖嘗調兵征剿而酋首襲福全劉福興高仲仁等狡猾漏殄班師未幾嘯聚如故去歲殘破安仁攸縣栗源等堡蓋由昔日之禍根未拔善後之未圖也臣等今次奉命用兵幸爾元兇授首餘黨就平但前項地方若苟圖小康於目前而不為久計於日後則覆轍之蹈噬臍無及矣所以臣於進兵之初惓惓慮後迨將成功之際即行勸處繼而御史王度唐濂郎中鄧文璧各奏事情均為地方思患保治至意所據兵備副使陳勳等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弭盜

四

平露堂
美三八四

勸議擇於曠濶緊要地方設立遷併縣所屯堡巡司暫立哨營并清查處置更夫流民等項俱各有見及該三司掌印等官會議相同至於創立修飭合用工料等費大約估計用銀不過一萬餘兩顧地方災盜之餘民力凋瘵已極不許科取查得見存樽節用剩軍餉錢糧及分巡官積有問刑贓罰紙價銀兩堪以動支除將暫立防捕哨營及定立賞格審處流戶當差等項如御史王度郎中鄧文璧所言者臣等一面斟酌施行其設立遷併縣所堡司等件事體重大况

割里奏縣事于異省人不一心未免掣肘望 皇上軫念地方重大矜憫生靈困苦乞 勅該部將開款事情查照討議如果相應行令臣等嚴督三司該道守巡兵備等官選委素有幹局留心地方官員逐一遵奉整理合用錢糧就於支剩軍餉及該道分巡官問刑贓罰紙價銀內支給湊用事完造冊奏繳仍乞行文兩廣總督都御史轉行該道守巡兵備等官各時議到廣東孔源舉凡一舉以備荒中宜早備以天下一家爲心不以爾疆我界爲忌分割廣東里分以成封疆縣治使保障藩籬彼此同利邊境無後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綱目 卷之十一

五

平露堂 希三七一

日之患 朝廷紆南顧之憂矣

奉命南征疏

征安南

臣自聞 命以來悉心詢訪安南事情似知其畧初因陳高倡亂黎暉遇害既而莫登庸復叛黎諱播遷所居清華地方僻在安南之南道路梗阻未能徑達中國且頻年攻殺兵戈相尋所以二十餘年貢使不至者乃莫登庸背叛黎氏非黎氏敢背叛 中國也聲罪致討登庸者莫逃首惡之誅矣且聞征進之路自廣西南寧府歸龍州至憑祥州自憑祥三十里入

界首關卽安南界也皆土山緣坡嶺行自界首二百七十里過小江卜隣站山溝深峻又行一日過濮上站二百六十里路皆平夷直至東關此繇安南之正北而入也其東北則繇廣東之欽州一日可至安南之永安其西北則繇雲南之臨安府經蒙自縣過蓮花灘卽安南界矣茲者奉行 天討必先選用人才調度兵馬議處糧草詳審道路酌量時用此五者皆行軍之要也夫所謂用人者不但選將而已李應舉凡才藝之士有資於軍旅者俱當錄用兵法曰善用兵者求之用兵悉能上之要之人亦之皆取之以待不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征安南 六 平露堂 卷之十一 希三七一

里饋糧日費千金此但為十萬之師言也今豈但十萬而已哉夫所謂審道路者安南有三路穿山涉水

深入他境所經之地豫宜講求兵法曰不知山林險

阻川澤者不能行軍言不可不慎也夫所謂酌時者

安南遠在海隅炎蒸異常瘴厲之氣夏秋尤甚必待

立冬以後方宜進兵兵法曰天時陰陽寒暑時制也

言不可不順時也此五者皆行軍之要也臣愚獨以

積糧為急何也兵法曰國之貧於師者遠輸甚言遠

輸之難也此有糧而輸之難也况糧之未備乎廣西

皇明經世編

七 平露堂

南寧猶有水道可通至於雲南則高山峻嶺陸路險

遶軍糧一石其費當十餘倍昔總兵官張輔征安南

統兵八十萬以日費千金計之當八千金矣十日則

八萬矣伏望 皇上軫念糧餉重務 特勅戶部查

議上請仍通行兩廣四川湖廣江西貴州雲南各巡

撫都御史通查所屬某庫有銀若干某倉有米穀若

于自奉行以後處置過若干足軍士若干幾月支用

不足之數作何區處其見在官銀趁今年秋熟照依

時價一面招商糴買收置南寧臨安二府將查處過

緣繇作急具奏待勘官回奏至日通行會議取旨上裁

陳征南方畧疏

一錢糧二官場

臣本菲才不堪重任誤蒙 皇上委用臣敢不奮迅

激昂以圖報稱臣惟事勢難以遠度兵機在於臨時

容臣前詣地方圖上方畧遵萬全之 廟算采長策

於師虞務期成功上答 知遇臣昔嘗條陳六事荷

蒙 皇上俯從兵部逐一議擬近復申明通行各該

衙門欽遵臣復有五事上瀆 天聽雖皆申詳前說

皇明經世編

八 平露堂

而錢糧一事尤為急務伏望 聖明俯賜詳察通行

該部議請 上裁俾臣祗奉從事不勝便益為此具

本奏 聞

計開

一曰均管轄以便行事茲者南征兩廣雲貴俱有事

地方其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南直隸各有干涉

錢糧應解者不可遲緩軍馬應調者不可逗遛官屬

應委用者不可推避伏望 勅內明白開載但有故

違許以軍法從事仍 勅各該撫按通行遵奉庶事

體歸一。無掣肘之患矣。二曰處錢糧以濟急用。先該戶部具題奉 聖旨這所奏軍前糧餉未見處分。還逐一區畫定擬來說。欽此。又該本部備查開中雲南四川廣東福建引鹽。截留廣東福建湖廣江西解京折銀。廣西收貯事例銀。并開納知印承差吏農事例。及犯人罪米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後該臣具奏通算糧銀可得四百萬之數。庶舒目前之急等因。奉 聖旨都依擬行。欽此。該戶部覆題內開 明旨督餉紀功等官俱暫停。前項事宜俟有 明旨另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議舉行。將截留銀兩盡數查出。嚴限星馳解部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臣今查得右侍郎蔡經奏內用糧一百六十二萬石。用銀七十三萬餘兩。知州林希元奏內用糧四百萬石。用銀一百六十萬兩。通算糧銀共七百九十五萬。其雲南糧銀尚未開報。通計戶部截留銀數共該四十七萬有餘。尚不及十分之一。今已盡數解部。是戶部所區畫者銀無分毫。糧無升合矣。夫興兵動衆。口費不貲。宜豫積不宜卒辦。宜有餘不宜不足。伏望 特勅戶部逐一區畫。從長議處。截

留解京折銀。浙江若干。江西若干。湖廣若干。福建若干。廣東若干。共該銀若干。截留起運糧米。江西若干。湖廣若干。安慶府若干。池州府若干。共該糧若干。俱不拘年分。折銀以見貯司府州縣官庫為率。糧米以見貯水次倉廩為率。庶好責限解納。不致推誤。查開納粟實授軍職事例。查開納粟免其過京襲替事例。查開生員納銀事例。查開知印承差吏農納銀事例。查開散官義官納銀事例。開中兩淮鹽課。開中兩浙鹽課。開中雲南四川福建廣東鹽課。扣留廣西司庫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一

十

平露堂

事。例銀兩。查取各省贓罪銀兩。查發餘鹽銀兩。查發太倉銀兩。通計糧銀共該幾百萬之數。惟主見在。取則卽解。解則卽至。至則卽用。用則不乏。如此則士飽思戰。馬飽思騰。攻無堅。城戰無効。敵矣。一備官屬以供委用。軍中用人不可缺乏。查得先年總督軍務等官。俱有奏帶人役。臣查取官舍通事吏差醫士人等。共若干員名。傳報號令。譯審夷情。催督軍需書辦。寫本療病等項。及臣弟男并侄。以備肘腋。家人以供使令。以上俱係軍門效用。人數各支廩給。

糧馬匹草料乞 勅兵部照例行令支給隨臣應用

一破常格以作銳氣。臣訪得雲貴廣西等處保勘土官襲替委官避嫌屢歲未報。近該廣西田州署理州事土舍岑芝具奏欲選精兵二萬隨征安南。但未實授難以控制。乞給實授文憑承襲祖職。土官知府等其勇往之義亦可嘉尚。乞 勅吏部不拘常格。不待保勘先行查給實授。土官知州文憑。令其到任管事。將所屬土兵盡數選集待軍門調遣。前去征討。果能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平露堂

一懸重賞以激人心。先該臣具奏兵部定擬賞格俱已允當。但擒賊首莫登庸父子一格似猶未重。今日奉行 天討。惟此首惡首惡既獲。餘皆罔治。乞 勅兵部再行從重議擬。庶人心激烈。一鼓成擒矣。

納降安南疏 納降安南

臣等議照安南自五代以來。丁氏黎氏李氏陳氏皆

據有其土。負險為固。我 太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陳日燿首先納款。獲蒙 褒封。其後寔以衰微為賊。臣黎季犛所募我 成祖文皇帝大典問罪之師。俘季犛并其支黨以獻。求陳氏之後而不可得。乃郡縣其地。未幾而簡定季擴月湖黎利相繼叛亂。而黎利尤為背逆。中國調兵轉餉。為之騷動者幾二十年。我 宣宗章皇帝不忍以炎徼無用之地。久煩 中

國。姑示包荒。俾獲內附。而利敢忘 大恩。紀元僭號。其子若孫。輒有二名。黎龍偽名濬黎。漳偽名敬黎。瑋偽名誼黎。澄偽名暉黎。持偽名諛的名以事神祇。偽名以事 中國。習相悖謬。致成亂階。竟至微弱。莫登庸以討陳嵩父子為功。漸積事權。因而竊據。我 皇上統天立極。表正萬邦。先年以登庸之罪。義所當誅。然猶 命下廷臣議行查勘。未遽加兵。登庸父子悔

罪革心。亟遣頭目 表獻國中州縣之數。願聽處分。情詞甚恭。皇上明見萬里。謂或中有詭秘。未可盡信。復 勅臣等親詣地方。從宜處置。臣等遵奉 勅諭及 欽依事理。整備兵糧。奉行 天討。仍一百檄

勸及懸賞格以勵彼國忠義之心嚴紀律以作我師
勇銳之氣分遣監督統督等官各領漢達官軍士兵
於兩廣緣邊地方連營壓境其雲南并湖廣福建軍
馬亦行令整棚以待師期先聲所震勢若雷霆莫登
庸與其國人愈加恟懼乞降之誠恐終無以表見乃
束身欵塞懇稱衰老遣其親姪抱本待罪情願奉

正朔去僭號歸所侵四峒之地不敢踵黎氏謬習臣
等察其情詞委果恭順遵照 欽依事理待以不死
暫令回國恭聽處分備行會議今既僉同事宜酌處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十一 平露堂

竊惟自古南夷創亂類皆桀驁狙詐憑恃險阻勢強
則鴟張以梗化力屈則鼠竄以全身中間亦有稍識
利害通欵求附止於遣使奉表致其方物如尉佗黎
桓者以漢文帝宋太祖之盛雖名為向服未有禡衣
自縛叩求哀切如莫登庸今日者昔苗民逆命舜命
徂征及其來格則從而分比之分比云者謂分別種
類明立界限使之有所約束以遂其生蓋不如是勢
必復致爭亂而吾所以涵育化生之仁亦有所壅閼
而不能全此帝王之待夷狄所以為義之至而仁之

盡也伏惟 皇上德符舜禹已收有苗來格之功寧
可無虞庭分比之政所據莫登庸等乞要內屬稱藩
歲領 大統曆日補足節年貢物等項相應悉為議
處臣等查得安南自漢晉以後雖稱內附然夷獠之
俗瘴毒之氣終不宜於 中國大率數歲一亂亂必

連結黨類攻陷戮殺又必數歲而後定昔張輔以十
餘年勞費僅得數年郡縣叛者相繼卒歸於夷此其
明驗也泰酌前世利害莫若外而不內以夷治夷庶
為穩便加以莫登庸有罪投降未宜輕授爵土伊孫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十一 平露堂

莫福海見今待 命儻蒙 矜宥或可別與都護總
管等項各色如漢唐故事每年行廣西布政司頒給
大統曆日令赴鎮南關祇領先年所缺貢儀查照
補足以後年分照常舉行其欽州漸寧古森丫葛金
勒四峒行令查照原額編入欽州版籍仍量優恤三
年以後一體蠲差其先後差來夷使事畢放回此正
所謂以夷治之者也但恐議者尚以黎氏為疑臣等
竊伏思惟黎利倡亂阻兵陷沒郡縣殺敗官軍大將
如柳昇大臣如陳洽皆成於利之手其餘官吏戍卒

不能自拔者悉遭荼毒臣等至今言之尚爲痛心我
宣宗特以生靈之故不欲窮兵而姑與之耳今莫
登庸之罪既與黎利之猾夏者不同而一聞天聲
遂匍匐請死亦與黎利之屢抗王師者又爲有間
黎利既蒙寬貸則登庸似應末減至若黎寧雖自稱
爲黎利子孫然臣等節據諸司查勘踪跡委的難明
鄭惟憐一向潛住該國上下朗石林州峒寨附近廣
西土官地方黎寧面貌初不相識故或稱黎寧或稱
黎憲或稱光照或稱元和或以爲阮塗之子或又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黎寧南 卷之一 平露堂 三五
以爲鄭氏詐稱而近據雲南布政司開報會審夷人
鄭垣口詞稱漆馬江峒雖有黎寧而來歷宗派不可
得詳所列事情年貌又與鄭惟憐原報互異俱難憑
據臣等以爲今所處分係我天朝安邊境馭遠夷
之大策其操縱予奪不宜以逋賊之子孫而爲前卻
但黎氏自修貢以來已蒙列聖寬宥若其遺裔尚
存似宜體恤合行雲南撫鎮等官查勘果有可據別
無異同聽令仍於漆馬江居住見在所有地方俱屬
管束或量與職事徑屬雲南若非黎氏子孫置而勿

論其鄭惟憐卽於廣東所屬隨宜安插量給田宅不
致失所如此處分庶爲曲盡但事體關係重大乞
勅該部會議上請取自聖裁使大疑以決大事
以定華夷內外自是可晏然無事矣

祇獻降圖疏 安南投降

奏爲祇獻安南投降降圖本事伏惟我皇上以安南
國逆夷莫登庸遣使奉表納款或出一時畏懼誅滅
飾詞求免未必本心特令臣鸞臣伯温會同臣經
等率師往究其罪其軍前一應征撫事宜聽臣等從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安南投降 卷之一 平露堂 三六
宜相機處置臣等有以仰見我皇上正名討罪之
威與包荒肆赦之仁有並行而不悖者臣等自受
命以來夙夜激勵將士整治行伍馳檄曉諭賊中俾
知順逆以爲去就其於致果招攜之義亦不敢偏廢
以本年十月初四日進駐廣西南寧府地方督發漢
達土目官兵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員各臨賊
境下營分道深入莫登庸自知罪重無所逃歛節遣
頭目人等匍匐來營乞自縛請罪遣至親骨肉奉表
入見削去踵承先黎氏所僭偽號謹歸黎氏原侵欽

州四岫地奉 正朔納貢。臣等尚慮夷情多詐，反覆
辯結，察其來意，果出真實，並無虛假，遵 勅諭事理，
備行兩廣都布按三司及副叅等官，俱至憑祥，於鎮
南關內開張幕府，高築將臺，上設 龍亭，覆以 黃
幄，前置 令旗，令牌，以本年十一月初三日許令來
降，莫登庸皂帽白衣，以練組自縛，至 堦下，望 闕
跪伏叩頭，請死，贊禮生爲之釋縛，乃行五拜三叩頭
禮，捧表授其親姪莫文明，訖復伏地請罪，令之起，乃
敢起，既而其國中耆老士人及衆夷民次第俯伏陳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一 平露堂 三十八
狀，皆素帛繫頸，行禮如登庸布政等官楊銓等宣揚
我 國家討罪大義，與我 皇上所以矜憫夷方，曲
垂全活之意，曉諭莫登庸及其耆士夷民，莫不感激
踴躍，俄頃之間，歡聲震動山谷，臣等竊惟安南自五
代以來不入 中國版圖，負其瘴癘險遠，或服或叛，
中國常以不治治之，及至不得已，興兵遠討，雖至
事勢窮蹙，尚乃冥頑弗率，未有一聞 王師之至，卽
委國聽 命，自縛乞哀，如今日之卑順者也，非我
皇上至誠 神武，以不殺爲威，以萬全取勝，何以致

此昔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周宣王平淮夷，近在
要服之內，當時文士猶作爲殷武、江漢等詩，播之金
石，奏之郊廟，然後殷宗周宣之美，煥然侈乎後世，矧
皇上今日駿烈，邁跡殷周，可無形容以示今傳後。
臣等待罪行間，歌頌非職所及，謹將出師受降次第
布爲八圖，曰：天威丕振，曰交夷組繫，曰釋服乞降，
曰稽首祈 恩，曰夷使輸誠，曰夷酋咸服，曰耆士陳
詞，曰夷民感 德，臣等非有尺寸之功，所以章明我
皇上至誠 神武，滋育群生，化及蠻貊，捷於影響。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一 平露堂 三十五
雖大舜舞干羽，七旬苗格之盛，方之亦不是過，實爲
我 國家千萬世無疆之休，伏惟 萬機之暇，少
賜披覽，臣等不勝歡忭願望之至，謹將繪圖一冊隨
本 上進伏候 勅旨
創立五堡疏 大同立堡
臣訪得大同以北，川原平衍，旣無山險可恃，又無城
堡可守，原係無人之境，虜寇一入，漫無阻遏，議者每
欲設立城堡，深爲有見，但行之偶乖，遂至激變，自是
跡涉懲羹，心懷談虎，禁不復言，臣嘗深求其故，皆以

為富家重遷強之使去貧人樂從沮之不容今欲興復必先召募臣卽移文先行出示召募臣至聚落城卽差守備孫麒先詣各堡踏勘及臣至大同旬日之內應召新軍共三千五百餘人行委孫麒同大同府通判李祿查審遂會同行邊使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崔鑾巡撫都御史史道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路迎行委鳳門兵備副使郭宗皋冀北道分守叅議盧耿獻分巡僉事郭時叙採買木植將臣奏准解發銀二萬兩內先行支用復行知州屈惟亨通判尹竭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大同卷一

九

平露堂

經歷楊大清魏準都司王濟衆分投催運總兵官梁震親詣各堡相度勘得舊堡俱狹隘坍塌且不係要害止取弘賜堡居中展修十分之六迤東二十五里取鎮川堡展修三分之一又東二十五里地名南車坊新立一堡名曰正邊弘賜堡迤西二十五里地名護堡村新立一堡名曰鎮虜又西二十五里地名好女村新立一堡名曰鎮河以上五堡俱當要害且勢相聯絡况地脉肥饒便於耕種隨行總兵官梁震都御史史道右少監楊進選取指揮五員張昇委守弘

賜堡焦桂委守鎮川堡顏世忠委守鎮邊堡梁璽委守鎮虜堡文漢委守鎮河堡各部新召軍士編成行伍弘賜堡居中展修廣濶編軍一千一百名鎮川等四堡各六百名俱於前銀內放支五月分糧銀恐前銀不敷查得臣奏准開中鹽銀三萬五百兩俱宣府總理糧儲郎中劉繼先收貯行委都指揮任俊領回二萬兩交大同府庫聽候支用又委都指揮劉環支銀五百兩犒勞官軍放支銀兩委大同府通判張烈查收木植委指揮周宏監督匠作委指揮喬經又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大同卷一

十

平露堂

委孫麒往來五堡及鎮城工所時常催督各工併作不日可成

防胡要畧疏

臺兵

該巡撫延緩都御史張聽題為陳言防胡要畧以俾安攘大計事案查到部先為預陳邊計以備虜患事內開一各邊正奇遊參兵馬俱有定額近年以來一遇徵調輒稱每枝僅有千名或少止六七百名及直按月支糧并按伏行糧則又全數支訖無事之時虛耗錢糧有事之時虛文塞責不知朝廷分屯建戍

將何賴焉合無通行總督尚書楊守禮督同各該鎮
巡官各將該鎮各枝兵馬逐一查點要見每枝軍該
若干馬該若干軍火器械共若干原缺乏若干近年
補過若干實見存若干仍缺乏若干缺乏者應該作
何處補文書到口限一月以稟具實回奏夫千里徵
兵原非得已先期調發既多第費又不宜因山西虜患異常選調延寧遼因人
馬六枝俱於四月內到邊至九月盡始議發回半年
供費無慮數十餘萬太倉所積有限豈能常繼且兵
馬一調在我則此實彼虛在虜則避實擊虛如近日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邊兵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美四、卅
延綏雖幸而成功深為可鑒合無將來歲兵馬備行
各該總督鎮巡官五月以後各差乖覺人役出邊遠
哨如果虜欲侵犯本鎮將該鎮人馬儘力設備仍查
隣境地方果無別警差人尅期徵調應援如延綏應
接山西宣府應援大同寧夏應援延綏固原應援寧
夏之類大率往年止以五六百里為期其鄰境官員
一聞警報不必候其移文調取一面發兵具啟行日
期并軍馬數目火速奏知如敢自分彼此耽誤事機
聽本部查奉從重治罪一延綏兵馬素稱驍健緩急

之際殊可為用先該吏部尚書許謙欲要除舊遊兵
外再募二枝專一應援山西深為有見後因錢糧不
敷止募一枝即今各處兵馬既不宜遠調山西新兵
又不足為恃臣等晝夜籌度原議遊兵一枝仍當添
設不當惜費合無查照遊擊蕭漢事例延綏再添遊
擊將軍一員行移總兵官吳瑛招募三千員名先儘
家丁壯夫次及精壯餘丁每名先給銀伍兩馬一匹
該銀一十五兩其銀六萬兩不必動支戶部銀兩俱
於太僕寺馬價并募軍銀內支差官運送都御史張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邊兵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美四、卅
聽處交割應用事完造冊繳報工部仍每名處給弓
箭盈甲各一副共三千副戶部將月糧馬草等項作
速查處奏請給發每年防秋之時新舊輪流二枝
應援山西二枝護守本鎮庶彼此不妨有備無患一
招來降人盤詰奸細激勵壯夫俱係防邊要務節經
本部題奉欽依邊臣俱當協心舉行仰副宸衷
無容別議但邊圉之事千瘡百孔廢弛已久趁今地
方寧謐正當及時整理合無備行各該鎮巡官各將
本鎮應行事宜如其處隘口應該修飭支各銀兩

何日起丁何日迄工。某處人馬應該增補若干。先儘家丁壯夫。堪補若干。此外精壯餘丁堪補若干。各處大小將官某人驍勇廉潔應留某人柔弱貪暴應退某處主客錢糧應用若干。見在若干。實少若干。應該作何區處。如明年賊若來犯。如何設備戰守除戰之外。別有何策。可以安邊保民。文書到日。限一月以裏。備細回奏。止要明白簡易。切于實用。不必繁文複說。徒爲虛具。一兵糧二事論者甚多。要之。國初俱有定額。延至今日。兵不足。則糧應有餘。糧不足。則兵應有餘。乃今二者俱乏。當求其故。兵之不足。不過逃絕糧之不足。或繇虛費。放糧之時。止據舊冊。平時未嘗清查。按伏之時。止論一枝。臨行未及查點。軍有虛數。故糧有虛費。加以災傷拖欠。祿米增添。益見其不足矣。合無通行各該鎮巡官將各衛所官軍。逐一清查。凡係食人不可以赴敵。凡耗糧之事。如放支按伏之類。通行禁革。備將清查禁革過緣繇回報。一兵精馬健。臨敵之際。方得實用。訪得各邊操練之法。久已廢弛。器械敝壞。不堪用使。馬匹瘦損。不堪騎征。必須痛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五

平露堂

輩宿弊。加意舉行。方克有濟。合無通行各邊總督鎮巡官將見在軍士。如法操練。務兵識將意。將識士情。其器械俱要責令處備堅利。馬匹俱要責令用心餵養。各將舉行過緣繇回奏。一河南山東北直隸地方。比因虜患緊急。募兵修補。民力勞瘁。今虜既遠。徒來歲腹。襄州縣固當加意隄備。亦不宜大擾。合無備行都御史曾銑。李宗樞。吳瀚。許論。督同三司官員。合將本省禦虜事宜。如修堡募兵等項。逐一查處。應照舊者照舊。應停止者停止。不必拘定本部原議。但要於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五

平露堂

之不可爲常。及稱今歲宣大三關。主客兵馬至十五
六萬。糜費錢糧至二百餘萬。虜知有備。不敢復來。此
固朝廷天下之福。而非中國禦虜之長計。况虜情
叵測。來歲向往未知。後日兵糧難繼。年復一年。其將
何極。乞要通行各邊。開心陳告。如宣大有警。本處兵
馬。作何戰守。附近兵馬。作何應援。務求至當歸一。簡
便可行。絕各鎮觀望之心。杜彼此推托之念。各一節。
爲照虜患自昔無窮。九邊俱稱要害。近因山西受禍。
獨慘。徵兵應援。乃一時權宜。今歲仰仗天威。邊方
稍寧。本部已將調度及一應事宜。凡可爲來歲之防
者。俱經題奉。欽依通行。各邊嚴限。奏報。又經復
行查催去後。今巡撫都御史張聰具題前來。正與本
部原行事理大畧相同。相應題請。再爲申飭。則諸
鎮不致廢弛。緩急可以有恃矣。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邊兵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五十九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編輯

徐孚遠闇公 李 雯舒章

宋存標子建泰閣

毛東塘集

疏

廣時議以防虜患疏 北京外城 毛伯温

臣等看得御史焦璉等原題專為京城四外關廂欲各建大門定立壕塹以便防守及查工部覆題徵有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北京外城 卷之二 一 平露堂

不同合行申明為照城郭之制其來尚矣管仲曰內為之城外為之郭又吳越春秋云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禮記月令以孟秋補城郭以仲秋築城郭繇是言之有城則有郭從古皆然而補治增築之法尤乘時宜為之不容緩者孟軻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是小國之城郭也小國且然况金城天府都會之大耶我太祖高皇帝定鼎南京既建內城復設外羅城於外所以鞏護 洪基立億萬世不拔之圖也 成祖文皇帝移都 京師內城之建極其壯固所以

未設外城者以內城之廣民庶可居但今重熙累洽百數十年長養休煦生齒日繁以四方庶姓雜居鱗次百物商賈所聚輻輳城外之民殆倍於城中矣於此不設外城則平居之際四漫羣漁既無所藉以為郭羅一遇有警倉卒惶駭又無所恃以為捍蔽旁詎熟思均為未便伏乞 俯採愚議 勅下工部仍為先今題奉 欽依事理於各關廂外隨宜相度通行修築外羅土城一圍城外取土即可成濠四面各立城門合用錢糧人夫從長議處若工程浩大人力不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北京外城 卷之二 二 平露堂

清弊蘇民疏

養馬

看督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維禴題稱揀賣寄養馬匹老病癩瞎十二年以上者追銀一十五兩十二年於官餉或得也 以下者追銀二十兩但有官校騎傷并保定遼東軍人兌換馬匹暫發寄養而遼東退換者狼狽尤甚若

一槩照年追價人情委有不堪乞要比照前例倒效者止追肉贓銀伍兩其癘瞎老病領養二年之上者責亦難辭保定軍人退回者量追銀一十兩遼東軍人退換者減追銀七兩又稱寄養州縣密邇京師權豪勢要有地無馬者十之五六造冊之年又能巧於營求往年審編止繇太僕寺行文攢造若州縣官員安能絕其請託今當審編之期要行坐委廉幹官員分投編派先將馬地嚴加清理務使里滿里總縣滿縣總州滿州總然後以地多者為馬頭地少者為貼戶馬之肥瘦責成於有力之家不許輪流餒養致損馬匹凡有役占之家止以嫡親兄弟子姪報冊各一節為照本部題請初意蓋緣各處馬匹解俵艱難一發寄養瘦損骨立而專管馬政者營幹別差不暇點驗職司提調者因地廣遠巡歷不週任從踐遂致瘦損每遇調兌揀退居多屢經行查竟無實報是以議請差官選驗欲其法令嚴明人不敢犯今本官題稱前因查有前項事例相應依擬合候命下移咨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維禴會同提督少卿親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詣各該州縣督同掌印管馬官員將各寄養馬匹儘數拘調到官從公揀選要見臚息壯健實堪騎征者若干年齒尚可臚息未滿堪以調養者若干着令人戶用心餵養務令臚壯其瘦弱不堪者查照領養年月久近及保定遼東退回并曾經戰陣騎傷倒斃者悉如本官所擬各追銀解部發寺收候買馬支用下次揀閱仍照原議擬一體追罰不許援以為例再照天下田地俱納稅糧惟養馬田地免納此係額辦比與雜泛不同雖京官亦無優免近年權豪勢要莫敢與雜泛不同雖京官亦無優免近年權豪勢要莫敢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卷之二

四

平露堂

部知會方發寄養以杜馬戶臨驗遽釋之弊事完通
將揀選過堪用不堪用馬匹并追收變賣過銀兩完
數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查考緣係 欽依兵部
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欽奉 聖諭疏 御廟戰守

看得總督宣大真保河南山東等處軍務兵部右侍
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翟鵬具題前因大意謂防
邊禦虜不過戰守二事守則有要據險守要以一當
百戰則有機度地陳兵以逸待勞欲要將東自平刑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御廟戰守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之二十六十五
關起西至偏頭關盡境止定擬戍兵畫地分兵再設
遊兵三枝一在鴈門一在寧武一在偏關賊若攻牆
戍兵上牆拒敵遊兵出關夾攻所謂守中有戰正中
之奇東自大同陽和城西抵山西老營堡徧觀地形
詳察賊路已有定算如賊從北來則設兵於左右衛
鄉村羊圈頭曹家梁小金庄等處以待之賊從東北
來則設兵於懷仁高山鄉村周家庄吳家窰劉按莊
等處以待之賊從西北來則設兵井坪平虜鄉村窰
子頭高家堡油房頭南北帳子等處以待之又東于

宣大之交三關之界各設勁兵以防奔逸又選慣戰
官軍六千員名分為二營臨時會行總督張鳳親自
統領隨機應變所謂戰中有守奇中之正北直隸河
南山東等處紫荆倒馬龍泉等關有備亦可無備亦
可及稱將官三軍司命地方安危所係欲要 天語
申勅諸將本部申明誅賞各一節為照用兵之機固
難于預度制勝之畧寔成于多算蠢茲醜虜連歲侵
軼雖將來向往未可逆知大要亦不過越宣大以犯
三關越三關以犯腹裏若使宣大陳兵力戰必不能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御廟戰守 卷之二 六 平露堂 之四十七

抵關而攻使三關分牆拒守必不能越關而入所據
戰守一應事宜既該總督侍郎翟鵬悉心計議具奏
前來奇正之辨虛實之形緩急之要無不曲盡事在
關外相應通行依擬合無備行文武總督大臣查照
原議作速舉行各該大小文武官員敢有抗違阻撓
致誤軍機者應拏問者徑自拏問應招參者星馳招
參但稱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紫荆倒馬龍泉等關
有備亦可無備亦可固參酌先後緩急之言內紫荆
倒馬龍泉等關切隣邊境與直隸河南山東不同必

須查照節次原行事理嚴加提備庶保萬全臣等再
照將不專殺愛克厥威必致罔功專尚首功文浮干
質鮮不債事是以臣等向來會題一款欲勅下總
督大臣今後臨陣退縮及逗遛不進者都指揮以下
許其斬首總參遊等官許其先取死罪招繇參奏處
治勅下總兵官軍士臨陣退縮及逗遛不進者亦
許其徑自斬首一款欲另設衝鋒破敵一科專一破
陣不貪首功一款欲將奮勇迎敵殺敗虜賊者雖是
斬獲賊級數少官軍陣亡數多仍須論功陞賞雖俱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聖廟集 卷之二 七 平露堂 胡三十七

責成總督以靖虜患疏 專責禦虜

看得防邊之道固在于立法尤在于得人得其人其
法自舉不得其人雖得良法亦無所用之若既得其
人而信之不篤任之不專則其權雖重其心未免仍
懷顧忌臣等晝夜思惟以為責成總督一事最為切

要即今總督翟鵬張鳳一時並設文武相資謀勇允
濟但臣等猶有過慮者四自古將相和調則士豫附
二臣仰承簡命必能同寅協恭但事權相埒嫌隙
易生此其所當預為責成者一也自古命將出師最
忌中制所謂闖以外將軍制之若徃復奏請不惟
耽延日月必致誤事此其所當預為責成者二也近
年邊事廢弛已極千瘡百孔固非旦夕可以責效雖
有小失在朝議止宜深諒其心姑畧其迹在二臣
止宜一意籌邊不當更恤其他縱有人言惟痛自循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專責禦虜 入 平露堂 胡四廿二

省益脩不逮不宜槩求引避以致下人觀望致誤事
機此其所當預為責成者三也總督大臣近有明
旨許其專殺雖總兵亦許其先取死罪招繇但恐諸
將仍襲舊弊各執己見不聽大臣約束其意止欲脫
身雖即加以抗違重罪亦所甘心但知自謀不顧誤
國此其所當責成者四也惟茲四事若不早為議
處臨期何以圖功臣等待罪本兵先事不言無所述
罪伏望特降明旨責成翟鵬張鳳凡事務要協和
計議共濟時艱軍中一應機宜務要遵照明旨便

宣行事不必往返奏 請有失事機縱有人言 朝廷自有處分不必循例引避以致人心解體總兵以下如敢抗違應招叅者叅奏拏問應斬首者徑自斬首責成如此而二臣有不益紓忠悃大破醜虜者乎否則明正其罪亦自無詞可諉矣

分人馬嚴關隘疏 邊關險隘

看得狡虜之謀每攻于不備禦虜之計不嫌于多方仰惟 皇上愍生靈之塗炭憤醜虜之驕恣既令所司將錢糧馬匹器械等項勒限給發又特勤 聖衷

聖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邊關險隘 卷之二 九 平露堂 三二七

徵調莊浪魯經人馬邊臣之奏靡不允行 廷臣之議多見采納臣等愚昧更復何言但惟今日之事急當防守宣大若宣大有備三關自保無虞三關有備山西腹裏自保無虞已該臣等會官題奉 欽依令總督大臣將應行方畧悉心計議總督大臣必能用思曲慮仰副 聖懷但恐姦細窺伺知我彼中有備移多致一位也或暗結三衛東出密雲等處或越過宣大徑犯紫荆諸關山西兵馬既遠不相及宜大兵馬反懸隔在外若使臨期方行議處不無緩不及事臣等晝夜憂惶

食寢俱廢查得京營人馬原為居重馭輕邊關今既事在緊急合當預先分布以為聲援若即日令其前去警報未至又未免坐費糧賞相應斟酌題 請欲

候 命下備行團營內外提督大臣兩廳十二枝併

團營十二營各該聽征總兵叅將并坐營等官各將

所領人馬如法通行操練務使兵將相識行伍整肅

聽候調用一面聽臣等將叅將羅文豸分布密雲古

北口潮河川一帶叅將劉振分布黃花鎮一帶叅將

祁助分布居庸關白羊口一帶叅將茂鎮分布紫荆

關浮圖峪一帶叅將寧乾分布倒馬龍泉關一帶令

其先各量帶家丁六名應付廩給口糧前去分定地

方會同彼處叅將分守守備等官將地理險易軍數

多寡逐一講究踏看停當限半月以裏回京畫圖貼

說回報本部候有警報帶領所管人馬即日啟行仍

聽總督大臣并各該巡撫總兵官節制不得自分彼

此失誤事機有功與地方官一體陞賞失事與地方

官一體處置合用錢糧盈甲器械等項戶工二部徑

自作速議處其總兵郭琮等聽候臨期分布近京地

聖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邊關險隘 卷之二 十 平露堂 三二八

方防守，臣等愚見如此，伏乞 聖明裁定。

條陳軍務疏 處置諸軍

看得總督侍郎翟鵬巡撫李珏題稱山西招募土兵，
徽下期年無人應募，乞要將河南山東四川湖廣浙
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之軍，停止清
解，責成布按二司清軍官嚴督府州縣掌印等官逐
一清出，不必解發，存留本省，撥發就便衛所食糧差
操，人情順便，邊防得用，各一節為照。國初克軍人
犯南北交相編發，原為重懲奸惡行至今日，在軍士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處置諸軍 十一 平露堂 三三五

操練精壯者盡行責付新設四處叅將統領，多餘之
數分發守城邊操等項應用，其宣大各鎮亦照例施
行事，完各該巡撫都御史仍將存留軍人姓名備造
文冊二本，一本 奏繳，一本送部轉發各該衛所開
豁原伍，以後再不許勾擾，但係干舊例臣等不敢定
擬，伏乞 聖裁。

修舉馬政疏 馬政

竊惟政之與弊兩不相符，然而政行則弊革，政弛則
弊生，此理勢之必然也。仰惟我 國家安內攘外，必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十一 平露堂 三三五

以拱衛京師分騎步以相兼爲用。立法善矣。竊照騎兵舊例。必選殷實壯勇官軍領養馬匹。欲其不尅草料。遇有調遣。堪以騎征。若雇借騎馱者。彼此罰馬一匹。倒死者。追罰椿銀。都指揮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伍錢。走失被盜。各加伍錢。相兼朋銀買馬。立法頗詳。夫何法久人玩。倒死馬匹。日益增多。今查自嘉靖二十年四月初五日赦免之後。至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爲止。總計二十箇月。共倒死六千七百二十八匹。大約每月倒死三百六十餘匹。甚爲可惜。且領養之馬。四五年而死者。猶之可也。甚至完領未及一年。遂已倒斃。推原其故。蓋領馬者。多係艱難單弱官軍。交通管隊官旗。完領馬匹。希圖尅減草料。及下班售雇騎馱。覓錢度日。該管官司。既不時加點驗。及至倒死。又不隨時報官。仍復盜支草料。積至數月。捏作見死呈司。且把總官申呈文移。原無印可憑。任從展轉。或雇人代替。真僞莫辨。及至追收椿銀。亦未分別久近。一例追罰。輕重失倫。人情易犯。查得各邊見行站軍領馬事例。係一年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三

平露堂

卷之二

四〇四

之內倒斃者。從輕追椿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四年者二兩。五年之上者。官爲補給。今京營騎標之馬。有下班休息之期。比之各驛晝夜走過。勞逸頓絕。相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劄付太僕寺轉行提督少卿。并巡視京營科道。公同坐營。于把總等官。責令親管官旗。揀選殷實壯勇官軍。自相供報。照舊領養。如丁寡家貧者。就將原領馬匹追退。另選相應官軍領騎。造冊送部。後遇軍逃遺馬。亦要殷實領養。行移本部。改註姓名。庶便查考。仍行各該管隊官。每月一次。把總官兩月一次。副叅并提督少卿。每季一次。各點驗騰息。若有瘦損。嚴加責治。如若倒死。馬主務要隨時具呈。該管把總查實。追驗勘合。相同粘連具呈。就用本管官私記鈐蓋。給付馬主。親齋赴司。對同原冊毛齒。照例責打。新馬三十棍。舊馬二十棍。移咨戶部。住支草料。其追收椿銀。合無比照驛馬事例。領養一年倒死者。旗軍徵銀伍兩。官員仍叅以椿銀舊例。各以伍錢。遞加千百戶鎮撫該銀伍兩。五錢。指揮六兩。都指揮六兩。五錢。其二年者。旗軍四兩。千百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四

平露堂

卷之二

四〇五

戶鎮撫四兩伍錢指揮五兩都指揮五兩五錢二年者旗軍三兩千百戶鎮撫三兩五錢指揮四兩五錢四年者旗軍二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仍照舊例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走失被盜各加五錢領養十年以上者免其追罰官爲補給其倒死該追椿銀務在一月之內完納若過限不完或倒失數多就將原報親管官旗住俸責限追併完納其今擬追罰之例須候審完造冊送部之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五

平露堂

日爲始然後舉行庶免累及貧軍如此則上下點驗既嚴而官軍知警倒死久近有別而罰治公平馬匹自蕃而軍威自振矣

一申舊例嚴罰治以禪馬政查得在京神機奮武等營騎操馬匹舊例太僕寺提督少卿每半年比較一次如管隊官以一隊爲率瘦損至十五匹倒失至十匹者住俸一箇月爲止把總等官亦以瘦損三十匹倒失二十匹者住俸一箇月以上每瘦損二十匹倒失十匹遞加住俸亦止三箇月其瘦損者責令用

心喂養應壯倒失者嚴限買補完足如下次點關瘦損者仍前瘦損及數外又有瘦損者管隊官以十五匹把總官以三十匹倒失不曾完補及數外又有倒失者管隊官以十匹把總以二十四匹各爲則俱遞加住俸至六箇月爲止不及數者量情發落立法甚嚴人不敢犯殆至嘉靖十七年該武定侯郭勛奏改倒死馬匹果係領養十年以上者把總官免追若十年以下者以百匹爲率二十四匹以上把總官送問十五匹以上者量加罰治不及數者免究較之前例稍寬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六

平露堂

所以人情易犯近年以來倒失馬匹日漸繁多各該坐營千把總等官止知缺馬奏討不知加意存恤況民間起解之際剝財勞力費出萬端到京驗俵務求壯健合式一旦兌給與軍瘦損骨立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費誠爲可惜若不申嚴罰治未免流弊日深合無備行提督少卿將各營騎操馬匹查照先年舊例每年一次親詣比較計算管隊等官部下瘦損倒失馬匹多寡數目遞加住俸參究若提督官員偷安不行點驗者亦聽本部查照前例從公叅劾如此則

舊章不紊而罰治嚴明時弊可杜而馬政克修矣。

一嚴選閱視羸弱以清寄養仰惟 國初備用馬匹

散處民間正統十四年北虜侵犯京師一時缺馬騎

操該太僕寺奏 准將順天府所屬人戶孳生馬匹

分散別府領養就於太僕寺孳牧馬內每年派取二

萬匹分散順天等府州縣喂養拱衛 京師兼備邊

關調用凡各處解到馬匹本部發寺揀選試以眼目

驗以蹄腿較以毛齒限以尺寸稍有不堪再易三易

務求合式收發寄養復設府州縣管馬官時驗應息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七

平露堂

太僕寺提督少卿兼巡歷查勘宜乎應息壯健雲錦成群無不可用之馬矣近該太僕寺派馬呈內開稱見在馬三萬八百二十四匹內有老病瘦損馬五千五百匹其餘堪用者每遇調兌簡退居多方究其實而老病瘦損者蓋不止於此數也揆厥所繇點驗巡

視之法漸墮以致領馬人戶減尅草料或用之耕作人家有一馬者父子兄弟無不乘之騎駃作無不用或用之以碾磨或用之以轉雇騎賦重困莫惜甚至之考其力而後止皆於編審時實富差食也瘠病不加醫療日復一日漸至狼狽中有瘦損暴病失臆尚可調攝者至于癯瞎老疾益養益疲雖嘗移

文查驗所司不行從實開報徒費民財餽養終無騎

征之益查得弘治二年該太僕寺卿王霽條陳本部

議擬今後每三年一次該寄養馬匹逐一揀選除齒

歲少壯外果有十八歲以上不能騎操者造冊奏

請變賣銀兩湊買馬匹等因題奉 准議今照前例

積久未行相應查舉合無 請差御史一員捧 勅

前去順天保定河間三府所屬涿州等州縣無拘常

例將寄養馬內通行查驗實堪騎操者若干其間年

齒未及尚可應息者若干責令人戶用心喂養以收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八

平露堂

後效其癯瞎瘦損不堪調養者即係奸民作踐所致情甚可惡相應不分久近一例追還原價以示懲戒但弊習已深因循積久遽然嚴於追罰又恐人情不堪姑從寬分別發寄年月如領養十二年以上者量減追銀一十五兩十二年以下者仍照原價追銀二

十兩以後三年一次差官點驗若再有作踐等項致令瘦損不堪者不分久近一例追銀二十兩俱解發太僕寺收候買馬仍嚴督各府州縣掌印管馬官行令養馬人戶將堪用及尚堪用調養馬匹務要水草

及時。喂養如法。若或仍前私用騎坐。或官借出差等項。事發問罪。各照例追罰馬匹入官。其太僕寺少卿按季出巡。管督各州縣管馬官員。今後務要每月一次親詣各鄉。府管馬官兩月一次親詣州縣點驗廳息。若有不堪。嚴行責治。令其調養。以十分為率。三分不堪者。管馬官提問。不及數者。量情責治。提督少卿每季出巡。回日備將點驗過馬匹。堪否數目呈部查考。若寺官偷安不行巡視。聽本部并科道官舉劾。以示勸懲。如此。庶馬政克修。而緩急有備。京師鞏固。而邊疆有賴矣。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九

平露堂

一處草料惜戰馬以防虜患。仰惟我祖宗創制之初。以廐牧係乎本兵。度支隸于戶部。然所司之職雖殊。而鞏固之意則一也。切見各邊奏討馬匹。旋復倒歿。近如宣大兩鎮。尚書樊繼祖奏討馬六千八百匹。甫及一年。卽倒死一千八十二匹。本部署郎中等官胡岳等。買發兩鎮馬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匹。未及四箇月。卽倒死七百八匹。此係嘉靖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巡按御史侯度查報之數也。殆今又不知何

歿。凡幾何矣。推原其故。蓋馬非草料。則不能延生。雖有下場舊例。緣近年逆胡犯順。邊鄙匪寧。戰守尚爾。不暇豈能瞭遠牧放。日費草料。苟能官為處給。貧軍自贍。不前寧能復顧其馬。雖欲其不疲與死。烏可得也。是故節該巡撫保定都御史劉宣。府都御史王屢稱缺乏草料。疏行所司。每以常格為拘。未曾查給。及照京營騎標馬匹。亦多倒死。每月不下三四百匹。每歲倒死馬約計三四千匹。亦因糧料不繼。折給價銀。令軍自買。且銀之在手。雖良民不免浪費。况貧軍乎。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十

平露堂

雖有嚴刑重罰。竟不能遏。良有以也。竊惟經以守常。權以處變。方今虜情叵測。殆非往日供饋之需。似難拘于常格。况尚大者不計其小。務本者不逐其末。若以每馬一匹論之者。本價卽該銀二十餘兩。其解俵盤費數亦過倍。然草料日計不過三分。歲止用銀十兩。有奇。若或吝此不給。未免靠損馬匹。是重末而輕本。惜小而費大也。若不從權經理。何以克濟時艱。合候命下本部。備行各該督撫等官。今後用馬奏討。既內明開合用草料數目。勅下戶部一面的量查

給其京管驍馬匹務要支給本色不得仍前折銀以免侵漁之弊脫或草料不繼或令原解上納本色或召商依時收買以資後用其各處馬匹應該下場月分遇有警急大破常格照例支給草料如此則馬匹免靠損之虞官軍有騎征之備矣

一因舊典酌時宜以消積弊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官軍所領官馬耕田走馱載物件或兩人共騎或婦人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借與人者各彼此罰馬一匹例固嚴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馬政

十一

平露堂

三五五

矣但法久弊滋近來奸頑之徒輒買老弱不堪馬匹送官塞責其價不過值銀三五兩所以人無畏憚犯者相繼法司亦視為故事不復究其美惡作數送寺轉發寄養徒費民間草料終無騎征實用若不因時酌處不無奸欺日甚法令日隳合無備行問刑衙門今後凡有犯該官馬雇借騎馱之人應罰馬匹不必追其本色折納價銀十兩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之用如此則舊章不紊而禁例嚴明國有實用奸弊可杜矣

論

正名倡義以防夷方檄諭

勸諭安南

為正名倡義昭大法以安夷方事照得當職同

欽差總督軍務總兵官威寧侯仇

欽奉

勅諭有事

安南已將應行事宜俱已查議明白備行布按都三

司等官各任其責整搦兵馬備集錢糧聽候徵調及

將莫登庸莫方瀛聲罪檄問去後會同兩廣軍務兼

理巡撫都御史蔡

兩廣總兵官征蠻將軍安遠侯

柳

巡撫雲南都御史汪

鎮守雲南總兵官黔國

公沐

議照

天子為華夷之主必敦典滅繼絕之

仁

聖人為綱常之宗必彰討叛除克之義時惟欽

崇乎

天道所以允協乎輿情今黎氏之遺裔未泯而莫氏之惡貫已盈天理人心昭昭不可掩也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爾安南雖僻在炎荒然素被天朝聲教中間豈無抱忠仗義之士撥亂反正之才必能共舉義兵以誅元惡茲當大懸賞格以速成功為此仰抄案回道照案事理省諭各父老士民知悉爾等各宜欽奉

上天禍淫覆暴之心仰體我

皇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勸諭安南

十一

平露堂

卷之二

王莽之言曰明如日月此莽所為

上正名問罪之意。思黎氏爲汝之舊主。惡莫氏爲爾
之世讐。各宜奮勇扞忠。建謀設策。一倡群和。不約而
同。近悅遠來。不期而會。大典討逆之義旅。殲厥渠魁。
弘宣緝衆之仁聲。安其田里。有能擒斬莫登庸。莫方
瀛。父子者。賞銀二萬兩。仍奏聞。朝廷大加陞秩。有
願以一府歸附者。卽以其府與之。有願以一州一縣
歸附者。卽以其州縣與之。仍各賞銀一千兩。又聞莫
登庸以都齋爲自防之計。以九公府爲都齋之衛。夫
九公府豈無良心哉。不過畏其勢脅之從耳。今九公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勳論安南 三 平露堂 馬三百八十八
卷之二

記

平斷藤峽記

南粵平溪

按峽舊名大藤。曰峽有藤大如斗。延亘兩厓。諸蠻過
商艘。掠郡邑。援藤出沒。若蟻渡。然是其險以劇冠著
也。烈哉。韓公雍已平茲峽。改曰斷藤。故粵有督府。自
平大藤始。嗚呼。民有寧宇者。僅數十年。乃復據阻于
峽。夫莽莽旣剪。厥有遺孽。又則蔚蒼。先是有勒田寧
之師。擊之者。峽南稍平。而其北繹騷。以起蓋渠賊
○渠○有○所○渠○不○復○者○易○於○復○聚
匿而尊本存也。候勝海者。居弩灘。稱亂。其仇土酋黃
貴者。誘勝海入市中刺焉。其弟公丁擁衆。據城下。殺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南粵平溪 四 平露堂 馬三百八十八
卷之二

府有能擒斬莫登庸。莫方瀛。父子者。一體賞銀二萬
兩。奏聞。朝廷大加陞秩。有願以府州縣歸附者。亦
卽以其地與之。并照前給賞。夫如是。則安南無辜之
民。得免殺戮之苦。安南有志之士。大彰忠義之名。
天道以順人心。以安。豈非安南之大幸哉。不然。則
天兵四集之時。難免玉石俱焚之患。是時雖有忠義
之士。無以自見。亦將駢首就戮。噬臍之悔。殆無及矣。
汝父老士民。其速圖之。

田汝成計遂羅得公丁檻致軍門磔于市僉議舉兵襲會撲其醜類乃復持見不一或曰首惡已俘餘黨禿魄王者之師示威而已又曰殲之不得必且招之此計尤近招之不若容之以為德也萬達曰不然誅其大慝其眾必搖勢弗可已也而况慄驚冥頑雖厚施不為德耶或又進孤軍猝勦之說汝成議曰違時不可以居功惜費不足以弭患萬一諸蠻自揣不免峙糗徒巢伏既諒公丁賊又有備不可用勦之法也巢伏匿深必大會兩軍側入窮搜而後已若猝勦非計之得公乃度眾說而宰決焉時十八年正月也於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南學平峽

五

平露堂
馬四百三

奔者已入羅運山矣遂移兵攻羅運檄右軍抵長洲沿江而東繞出其背賊乃刊木塞逕布蒺藜置籬簽懸石樹杪莽中則伏機弩毒鏢我軍悉皆奪之斬其迎敵者賊復大敗適平南古陶諸徭亦弗靖即乘大眾取道平之乃以三月庚寅班師僅四十五日凡斬賊級一千三百五十有奇俘獲四百五十有奇奪其孽械無算丐降聽撫者二千九百有奇咸自犁故巢挈遷曠原以就編隸峽既平萬達汝成復相與酌議陳善後之策于公其目有七皆鑿鑿然恬輯之要以皇明經世編

毛東塘集

南學平峽

五

平露堂
三九

虛懷寡善是故群才樂爲之用。翁君淵察敏斷。應變
 不匠。張君洵茂重。懋持柄靡忒。田君知謀善慮。宣博
 有本。蕭君敦恪。公亮持法不撓。皆文而知權者也。公
以甲兵之文
 能用之。故張不窮。威弛不遺。艱斯則共服。社稷之役。
 允托金石之傳。宜備紀矣。乃今安南之平。公寔元勳。
 而翁君蕭君張君暨王良輔復同事。平夷尊夏之功。
 視征蠻益烈。豈偶然哉。戴守循廉有聲。聿修政要。治
 船三百。具舉水軍之場。與有勞於平峽。得并書云。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

徐孚遠關公 陳子龍臥子 選舉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選舉

唐昌世與公叅閱

苑洛集

疏 韓邦奇

蘇民困以保安地方事 韓府太監

此公為浙江金華府所上

奏為蘇民困以保安地方事臣巡歷至嚴州府建德等縣杭州府富陽等縣地據軍民人等稟稱本處地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一 韓府太監 平露堂

方雖出魚鱉茶綾等物人民艱苦肆府太監差人催督擾害地方雞犬不得安生要行禁約等因到臣為照前項魚茶綾鱉係供用之物未敢擅專又訪得鎮守大監王堂市舶太監崔珪織造太監晁進督造太監張玉各差泰隨人等在于杭嚴二府地方催辦前項進貢固已勒要收頭銀兩而不才有司官吏及糧里人等倚是貢物無敢稽察任意科歛地方被害人不聊生而肆府太監伴貢之物動以萬計是陛下所得者一而太監即所得者十泰隨人等所得者百

有司官吏所得者千糧里人等所得者萬利歸于私

家怨歸于朝廷上供者一而下取者萬况此等之

物品不甚奇味不甚美何足以供陛下之用哉及

照建富等縣地方地瘠民貧山枯乏樵獵之饒江清

鮮魚鰕之利兼以近年以來水旱相仍徵科四出軍

民困瘁已極故前歲流民相聚為亂一呼千百幾生

大變幸賴撫捕而安今尚洶洶未靖往事在鑑實可

寒心伏望陛下勅下該部將前項貢物特從停止

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及該道分巡官揭榜戒諭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一 韓府太監 平露堂

今後敢有指稱進貢名色在于各地方需索財物騷

擾為害應奏奏者奏請究治應拏問者徑自拏問庶

民困可蘇而地方可保無虞矣

慎刑獄以光新政事 慎刑獄

此公為山東泰寧府所上

奏為慎刑獄以光新政事臣聞刑者人主治天下之

大防而天下治忽所繇係書稱堯舜之治至于四方

風動其究歸於皇明象刑之功故刑者人主之所當

重慎而不可忽者也國家法古制刑內則總之三法

司外則總之提刑按察司後又特差監察御史審錄

都御史巡撫且皆付以糾察之寄其法詳且盡矣至
於錦衣衛之設蓋以待夫隱罪極惡天子非時震
怒特遣下之非以爲常者也然其制列聖相承止
行於畿內至正德二年以來權姦相繼用事假此報
復私讐中傷善類用張滄威迫竹海內官校紛紛而
出所在有如豺虎破家亡身者郡邑相望天下洵洵
幾至大亂使非聖明繼世中興革而正之天下未
可知也近者聖母駕過山東高唐州同知金波供
應有缺陛下詔錦衣衛官校拏至京師天下愕然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刑刑錄三 平露堂

馬
查得所屬墩臺隘口守墩軍士原關隘甲什物因年
久破爛不堪并節年被虜疎失各路通共缺少盛六
千六百八十頂甲七千二百二十二副腰刀三千六
百一十八把等因到臣爲照各路守墩軍人共八千
五百二十九名今缺盛者至六千六百八十名缺甲
者七千二百二十二名缺腰刀者三千六百一十八
名是數千人者皆赤身空手之人也臣惟宣府一鎮
擁衛京師去虜賊駐牧之地甚近視各邊最爲要緊
而墩軍日與虜賊相臨所恃以典司砲火傳報聲息
把截隘口助揚軍威使虜賊不敢以濫入者比諸軍
尤爲要緊者也顧可使之赤身空手以當之哉臣嘗
因各管墩官申報墩軍下墩取水及走報聲息往往
爲三五零賊即行擒去或在墩上爲賊射傷臣竊疑
之本鎮墩臺甚密相去不過二三里舉旗發砲鄰近
各墩及設伏之兵二三十人卒然可具遇三五零賊
來擒墩軍縱不能斬獲追隨而應援救護方亦所能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刑刑錄四 平露堂

何至爲之擒去且賊在墩下軍在墩上身披堅甲墩
上有女牆遮蔽自下而上仰而發矢何至射傷孰知
其盜甲器械之不備如此夫盜甲所以衛身器械所
以攻人今皆無之以赤身空手之人而遇強虜雖百
不能以當一其擒去射傷固其宜矣古云器械不利
是以其卒與敵也况皆無乎再照西路城堡極遼衝
要虜賊不時出沒已經量給過盜甲腰刀各八百件
隨查得萬全都司見在貯庫盜三百六十六項甲三
百五十七副腰刀五百四把并收先年京操官軍帶
回堪中盜八百九十九項甲四十六副腰刀五千三
百五十三把及京營完調軍器盜一千九百一十七
項甲一千九百四十七副腰刀二千一百四十八把
除腰刀可勾支用惟盜甲在庫數少不敷乞勅兵
部查議合無准令將前項軍器支給其欠少之數於
該部見收盜甲內扣算照數發運前來聽臣分給各
路墩軍收領其各路損壞不堪盜甲腰刀收送都司
堪修補者修補查候腹裏軍人有缺者給付度守墩
軍人衛身攻人各有其具而瞭報防守兩便矣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議處年久浥爛預備倉糧以濟時艱事

據宜府前衛申據木衛預備倉委官見監鎮撫劉鎮
等各呈告白嘉靖二年起至嘉靖十三年四月終止
除放支外見在倉廩細糧伍萬五千三百八十三石
三升四勺八抄陸撮九圭在版盛放年久節蒙查盤
踏躑虧折半間侵盜經收人員經年看守有損無增
愈加致累不得聊生等因臣會同總理糧儲戶部郎
中議照前項倉糧委因年久浥爛經收人員問罪追
賠往往至於破家亡身其見在倉糧臣等取而視之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一
倉糧六 平露堂
委將浥爛日下青黃不接時值委爲太高軍士糧價
月止六錢五分糴糧不過五斗委于養贍有所不足
又召商糴買銀一兩三四錢方可得糧一石而米價
愈至於騰踴若不因時議處何以克濟時艱合無將
前項倉糧借支給與本城軍士作爲月糧候秋成之
時將萬億庫所貯儲銀兩糴買抵斗還倉如此則一
轉移之間有五便焉以陳朽而得新好囤儲不至於
有虧一便也軍士得受其實惠而不至于怨咨二便
也富商不得專大利而時估可平三便也所費之銀

少而得米多四便也。經收人員不至啣冤負枉。破家而亡身。五便也。再照倉糧之汜爛。米價之高貴。軍士之缺食。不特鎮城一處爲然。在各邊亦多如此。而米價之貴。又有甚于鎮城者。亦合通行從宜酌處。乞下該部再議。如果臣等所言可采。乞俯賜施行。

傳報大舉疏

三關防守

臣看得本省三關。山西所屬東路。與大同渾源應州西路。與大同朔州馬邑等處地方。相爲犄角。山南兵力寡弱。全恃渾源朔州馬邑地方。以爲屏蔽。近日前項地方。不可倚恃。而本省山南地方。承平無備。恐大虜深入。未免地方受害。一面案行雁門兵備道三關八角守備官。及崞嵐保德河曲代州繁峙等州縣。各所屬地方。俱要歸并堡舍預備器械銃砲多積磚石灰瓶等物防禦。一遇有警。各就收斂人畜。堅壁清野。一面行委都指揮使前赴老營堡代統遊擊兵馬。選委都指揮僉事帶領官軍。前去鎮西衛等處地方。把總指揮帶領官軍。前去代州等處地方。指揮帶領官軍。前去天門關等處地方。各防守去後。今據前因。爲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七

平露堂

照前項虜賊。自今年正月以來。屢犯我邊。或逐趕出境。或斬獲首級。今乃於九月十七日。大舉寇邊。深入我境。東至繁峙縣地方。西至鎮西衛伍所大寨地方。目今雖已出境。而大營尚在朔州邊地。任劄察其形勢。及各官所報。較之往年寇邊情狀。頗異。一枝入洪州地方。以綴大同東路之兵。一枝既入老營堡地方。旋入復出。以綴大同西路之兵。使兩路之兵。各自爲收。不能應援。鄰封之師。而大營則深入徑下。伍所大寨。可以肆然出境。而無要截之患。其爲奸謀亦深矣。且調延綏應援之兵。又却不至。再照本鎮極臨邊境。兵孤將寡。而外援不至。况今虜計狡詐異常。卽今正係馬肥弓勁。虜騎馳突之時。彼虎狼之性。貪饕無厭。若再大舉深入。其何以支哉。伏望 皇上軫念三關地方。爲華夏分界重地。勅下該部。早加議處。及行大同延綏援兵。如遇虜賊大舉深入三關地方。隨卽應援。勿得自分彼此。致誤邊事。庶虜賊入無搶掠之利。出有要截之患。則我地得安。彼勢亦挫。不敢復爲深入之舉矣。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八

平露堂

欽遵 勅諭疏

三關

嘉靖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欽奉 勅諭親歷各處，嚴督所屬，逐一覘視，何處軍馬缺乏，所當選補，何處兵甲損壞，所當修葺，牆垣壕塹，有無高深，墩臺城堡，有無完固，器械有無齊備，糧草有無充足，或修或補，督令有司，着實用工，或增或益，不許虛應故事，其軍職官員，如有貪懦無為，後占軍士，以致操守不嚴，備禦無法者，叅奏拏問，凡利有可興，弊有可革者，聽爾便宜處置，應奏請者，具實奏聞，爾等須悉心整理，務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且由老營堡至八角所等處，土曠人稀，無所虜掠，必深入至鎮西衛地方，人畜堡寨，始繁，縱有所得，及其返也，又有大同平朔等處之兵，截于前，老營堡頭等處之兵，乘其後，往返必須數日，賊大同鎮重兵，亦皆會集，據險邀擊，往往失利而去，彼雖犬羊無知，然亦有所畏懼，不敢輕入，故三關之地，兵雖寡弱，老營堡等處，雖極臨邊境，地方平曠，而虜之侵犯，比之他邊，為少也，臣又查得山西汾州潞州平陽等衛所官軍撥去大同防禦者七千餘名，官軍月糧，仍存山西支給，夫以山西官軍戍守大同，山西糧儲，供給大同者，正以其屏蔽山西也，且虜之侵犯三關，必內大同邊境而入，今者大同之境，時被侵犯，切於自顧，勢難他及，而世平時久，事失其初，大同三關，又各自分彼此，如此則三關之地，已為大邊極塞，而老營堡一路平曠，又兵馬之寡弱，若此，將官城堡之稀少，若此，虜騎擁眾南下，其何能支哉，兵法曰：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今待之者無其具也，惟恃其不來耳，此在吾者如此也，臣等截觀近日虜之入寇，姦謀詭計，與昔

皇名經世編

卷之一

十

平露堂

不同向也。無甲冑。今則明盛。明甲勢甚剽疾矣。向也短於下馬。不敢攻空城堡。今則整備。鉞鏑攻空城堡矣。向也不知我之虛實。夷險雖或深入。不敢久。今則從容久掠。按轡而歸矣。向也羣聚而入。群聚而出。忽若飄風。今則大舉決於一處。分掠各邊。使不暇應援矣。向也兵無紀律。烏合而來。星散而去。今則部伍嚴整。旗幟號令分明矣。向也不焚廬舍。今則放火焚燒矣。其故何哉。有中國之人。爲之謀畫。有中國之人。爲之鄉導。有中國之人。爲之姦細。有中國之人。遺易之以鐵器。况事變之時。投入虜中者。又皆慣戰有勇之人也。此在虜者如此也。度我度彼。勝負從可知矣。臣等聞之。萌芽不剪。滋蔓必長。履霜不戒。堅冰斯至。今大同之兵。旣不能爲三關屏蔽也。而三關之兵。馬不增。將官不選。城堡不加規畫。臣等惟恐今年深入。明年深入。今年得利。明年得利。漸不可長。大起於細。邊人塗炭不足言也。數年之後。虜且生心矣。臣竊見各處大邊。如宣府。延綏等處。虜皆不得肆然而入。何也。一則兵力強盛。一則關山險隘。一則百戰之餘。豪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一

三關
十一

平露堂

傑彙生。皆未有如老營堡之空虛。爲可乘者也。虜若狙於常勝。妄興異謀。圖入中國。惟此途爲甚便。臣等嘗詳察華夷之界。自大河以西。內石隰。尙嶺。靜樂。寧武。至雁門。歷紫荊。居庸。直抵山海關。一帶界山。崇岡峻嶽。固天所以限華夷。而保障生民者也。中古以來。類皆守於險外。以爲重險之固。紫荊居庸之外。則有宣府一鎮。鎮城旣設。重兵復設。五路叅將。大小城堡。各設守備。操守把總等官。原額旗軍一十二萬。雁門之外。則有大同一鎮。鎮城旣有。重兵復設。三路叅將。九州縣。大小城堡。各設守備等官。原額旗軍八萬餘名。其城之堅。必不可攻也。其池之深。必不可越也。馭戎設險之道。誠莫有加焉。寧武以西。其險則在興嵐石隰等處。古人皆以此地建節。國家亦守於險外。置偏頭老營諸城堡。然止設一副總兵。一遊擊。并近日巡撫。奏設止有四守備。騎兵惟九千餘名。而興嵐等處。則又棄而不守。其城數日之間。可攻而破也。其池頃刻之際。可負土而平也。且宣大旣有巨鎮。重兵。而內猶守居庸紫荊雁門之險。今偏頭等處旣已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一

三關
十二

平露堂

本非棄石不守以恃有外邊致也

兵孤將寡而興嵐等處乃又棄而不守虜騎長驅而下更何所恃以為藩屏哉我國家設險馭戎自遠

東以至甘肅經理周密獨偏頭等處乃一大空缺故臣等以為虜若妄興他志圖入中國必由此地而入

也夫善動者因其時先機者通其變當今之時變而宜通之時也以臣計之肯嵐州實羊戎之界有險可

據宜設一叅將益兵三千神池堡要害之地宜拓一城設一守備益兵五百八角之東寧武之西八角之

西偏頭之東適中之地亦各為一堡各設一守備或

皇明經世編

范涪集

卷之十一

平露堂

於五塞前後設立據險以便截殺亦各益兵五百所

益之兵聽臣等召募或於民壯中戶大者僉取副總

兵宜陞為總兵推選謀勇都督領之此地邊知若立駐劄寧武其偏

關仍一守備益兵八百可也提督都御史不必兼埋

巡撫山西一省止巡撫沿邊一帶地方忻代保嵐各

五州所屬及雁門石隰二兵備并都司布政司管糧

官按察司管屯官并守巡冀寧道及叅遊守備俱聽

節制其餘山西布按二司府州縣官員賢否軍民詞

壘宜設一所以管常備新軍夫不一勞者不久逸不
暫費者不永寧是不過給馬七千匹發銀十萬兩工
程可計日而定也其山西汾州等衛所防禦大同官
軍仍掣回山西三關防守遇有警急與大同互相應
援如此則不惟三關之兵威可振而大同之勢亦遂
為之壯矣乞勅下該部再加議處施行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十一

范涪集

卷之十一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一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上木 何 剛愨人

唐昌世與公泰問

苑洛集

疏

慎重邊疆疏 三關防守

韓邦奇

謹題為慎重邊疆以保安地方事該太師兼太子太

師武定侯郭勛奏陳前事計開一欵山西三關地方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三關防守 平露堂

廣潤先年因在腹裏經略未備近年官軍十分數少

鎮堡倉場糧草在在空虛遇有警報束手無策任其

搶掠若不思患預防抑恐將來為患匪細乞勅兵部

會議擬覆題奉欽依准議欽此欽遵移咨到臣轉行

左布政使衛道等議照山西地方大同三關一帶皆

幾輔藩籬防胡重地大同逼近北胡故當時經略亦

備城堡聯絡軍馬浩大虜雖有犯可保無虞三關稍

近腹裏以大同為之屏蔽故當時經略未詳職等查

得鴈門關之京自大安口迤西至本關及寧武偏頭

關向南至河曲縣等處地方延袤一千三百餘里代

州守備所統官軍不過一千七百餘員名有馬者不

過五百餘員名寧武關及神池土棚陽方口王也兒

梁等處及西入隘口乃遠賊出沒要路守備所統官

軍不過二千餘員名有馬者不過一千餘員名至於

偏頭關儘在西北尤為孤懸夏秋之間尚隔一河水

結之後華夷同地總兵守備兩營所統官軍不過二

千三百餘員名有馬者亦止二千餘員名老營堡雖

設有遊擊一員統領官軍三千餘員名此外雖有守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三關防守 平露堂

城步卒中半老弱不堪調用夫以不滿萬之兵守千

餘里之地而當數十萬之強胡寔實眾寡不敵近年

以來虜志猖獗知我虛寔每犯三關深入腹裡萬騎

星馳飄忽如風雨東奔則忻代受毒西下則興嵐被

擾况各衛軍旗逃亡數多營伍空虛兵力寡弱沿邊

備禦十分疎略而虜勢日強誠可為之寒心也今照

偏頭關去鴈門甚遠寧武關居三關之中為今之計

合無將副總兵官移鎮寧武適中之地令其往來調

度隨機戰守地方有警易於策應偏頭關改設泰將

一員，益兵三千。於岢嵐州添設守備一員，益兵五百。神池堡拓築一城，設守備一員，益兵五百。八角堡之東，寧武關之西，八角堡之西，偏頭關之東，道中之流，亦各築一堡，各設守備一員，或於五寨前後設立，據險以便截殺。亦各益兵五百，俱與三關遊守相為犄角。彼此應援。其所益之兵，或招募土著強勇，或僉於民壯中大戶，益甲弓箭取於本省所屬衛所歲造馬匹，請給太僕寺寄養馬七千匹，或馬價銀二三萬兩，於本處收買撥付騎征，各營應用把總管隊等官，於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輒作邊未退，且聞虜中走回人口，往往傳說不久聚衆人舉深入搶掠，謠詐之言，固難盡信，防禦之策不可不嚴。合無將前備禦大同官軍七千員，各掣回撥將年缺派三關仍照舊規，分爲春秋兩班，更番戍守。如有不足，招募新軍以充其數，掣回官軍除在衛應有月糧外，在邊仍每軍日支行糧一升五合，新募軍人止支月米如徵調遠出，亦各照例支給行糧芻糧。如有不足，行布政司照數派徵支用，再照將者三軍司命地方安危繫焉。三關地方，止設副總兵一員，每於都指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四

平露堂

千匹。及查得岢嵐州。乃古來秦漢華夷之界。尤戎馬出沒之衝。長城基址猶存。又查神池堡。接壤溫嶺。爲平虜之衝。亦胡馬侵犯要害重地。先議於岢嵐州。及神池堡等。各添設守備一員。益兵五百。抑恐兵微將寡。終不能以防遏虜患。職等愚計。合無於岢嵐州。添設叅將一員。增置官軍三千員。名馬二千五百匹。神池相地。拓築一城。設守備一員。益兵八百名。馬五百匹。八角所之東。寧武關之西。偏頭關之東。適中之地。各立一堡。各設守備一員。或於五寨前後。設立據險。以便截殺。亦各益兵八百員。名馬五百匹。庶幾外寇而內亦不虛。新募軍人。仍照近日兵部題准募軍事例。各賞銀三兩。募軍附隸鎮西衛。并偏寧二所。收籍食糧。通計所益。召募土兵。以八千四百名爲率。每名月支米一石。每歲共計該糧一十萬八百石。掣回平陽等衛官軍。仍舊分爲春秋兩班。更番戍守。每班以三千員名爲率。兩班六千員名。每員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每歲共計該糧三萬二千四百石。二項共該糧一十三萬三千二百石。每石折支銀六錢。共該銀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二

三

五
平露堂

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兩。馬六千匹。爲率。每匹月支艸三十束。料九斗。每歲止支六箇月。計草一百八萬束。每束折支銀一分五厘。共該銀一萬六千二百兩。料三萬二千四百石。每石折支銀五錢。共計該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通前共計該銀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兩。查得布政司會計內。坐派三關。夏秋稅糧。馬草。起存本折全拋。共徵銀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兩。有零。屯田子粒。大約徵銀一萬三千餘兩。三關寔在兵馬。大約每歲支用銀二十八萬九千兩。計數雖若有餘。然中間遇災。蠲免拖欠等項。勢亦難免。每年合於河東。淮。浙等處。內請發八九萬兩。庶足前項增益兵馬支用。其脩建城池。公館工料。及召募新軍。給賞。該部量發銀數萬兩。應用。如此。則兵食足。而邊防有備。守禦嚴。而虜患潛消矣。會呈到臣。會同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看得事無定體。惟變是趨。治有先機。因時而動。山西三關。比之他邊。原額軍馬。寡弱。錢糧。數少。近來虜賊形勢異常猖獗。日甚。習知中國險易虛寔。往往計合醜虜。大舉深入。舍隘就易。避寔擊虛。將來爲患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卷之二

三

六
平露堂

殆不可測。所據添設將官，增益軍馬，建拓城堡，處置錢糧，相機防禦，乘時經略。正在今日，乞下該部，再加查議。如果臣等所言少裨邊務，伏望俯賜采擇施行。

陳愚慮以奠江防疏 江防

此南京兵部奏其疏時謹題為陳愚慮以奠江防以固重地事。看得戶科給事中李萬寔所奏，募將浦子口守禦，應天五衛官軍，俱屬操江節制，及浦子口指揮千百戶，荒淫驕蹇，軍

之富者安享於家，貧者商販於外，每遇操練，顧覓應名，甚者禦貨乘機，坐窩為盜，二口事體既分，安肯互相應援。其應否量撥操艇，悉聽該部酌處一節，無非振揚武備，輯寧地方之意。臣等議照我國家以南京都城根本重地，據長江天險，分京城各衛官軍為五營，在城三營，神機營、大教場、小教場，京城之外二營，江南設新江口水軍，以禦水寇。江北設浦子口陸軍，以禦陸寇。水陸二軍，南北犄角，互為聲勢，使水寇不得以登岸，陸寇不得以渡江。雖二軍不同，皆以拱衛

都城，五營通屬，內外守備，參贊尚書節制。設立以來，示為遵守。若以浦子口之軍撥艇習水，則水軍獨增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江防 七 平露堂

而陸軍全無水戰，未習而陸營已廢。北來之寇，何以禦之。浦子口之軍，既不可改為水軍，則雖屬之操江亦為無益。且操江官之職，止以操演新江口水軍，以拱衛都城為務。其軍亦不得調遣他出。本官欽奉勅諭，操習水戰，整理戰艇，振揚威武，壯固根本故也。自設新江口水軍以來，江海之寇，眾寡不一，未嘗一經調遣。其操江兼管巡江，擒捕盜賊，自有沿江一帶衛

所有司巡捕官軍火甲人等，賊勢重大，又得通調沿江一帶衛所有司軍夫所屬不下數萬，又何仰於浦

子口之軍哉。况係 祖宗累朝舊制，先後部院科道各官會題照舊，累次奉有欽依，難再別議。其指揮等官荒淫驕蹇等弊，誠或有之，則申明先年題准比照京營事例，科道官及本部委官，不時點查，嚴加禁約。各官如有縱放軍士安享商販，顧覓應名者，具寔奏問。其有乘機坐窩分贓者，犯出依律重治。本管官員受財故縱者，一體治罪。再照新江浦子二口，俱係京營。今新江口之軍，每年春秋操期，守備參贊諸臣各一次閱操，嚴行賞罰。則浦子口之軍，當春秋操期內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江防 八 平露堂

外守備參贊官亦合各一閱視嚴行賞罰如此則舊制不至於更改而戎務亦不至於廢弛矣伏乞勅下該部再加詳議上請定奪

論

邊事論 釋將

漢唐宋三代與我國家防邊之法不同漢唐宋防之法密我國家防之之法疎其故何也漢高帝當匈奴冒頓振古豪傑平東北諸胡獨霸虜中控弦四十萬高帝憚之天下既定乘百戰之威自將至平城被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九 平露堂

聞非陳平之計幾至敗亡故其防之也極其詳四百年間君臣上下日夕講求非戰鬪則和親未嘗一日忘唐太宗當匈奴突厥之強至于稱臣請兵以取天下故其防之之法亦甚詳宋則當遼金元之強自朝廷以及閭閻所事者歲幣戍兵也我國家當元之甚弱蓋元自太祖入中華世祖一統宇內一百五十年元本強來虜入化為中國人視中國人爲尤弱而兵之一事爲尤弱蓋中國腹裏武事雖弛猶有備邊之兵元則華夷一統雖邊備亦無矣况當時凡百苦役皆漢人

力辦虜人驕惰尤甚是以我 太祖既平群盜徐達

北定中原元人卽北遁未嘗向南發一矢我兵復窮

追至不敢相見又值我 文皇之英武三犁虜庭虜

人被贖遠遁蓋以平日屋居穀食之人一旦身無居

腹無食救死之不暇雖尋常之兵臨之亦不能支况

我百戰之兵乎是以防邊之兵較前代爲疎蓋前代

當虜之強我國家當虜之弱今我承平二百年人不

知兵而彼生養教習亦二百年復其故性若之何而

守株以待乎今之邊事不大改革軍威必不能振所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十 平露堂

謂改革者無他修復 祖宗之故酌以漢唐之法而行之耳今議者皆曰任將考其說皆壞將之道也古之任將者築壇推轂君命不受故將得以行其志今豈無將特不用耳所謂用者非與之官也盡其用也今將之在軍叱喝而奴隸視者十餘輩奴顏婢氣一人欠謹而譏斥至矣漢唐以來邊將非一人上下幾千年考之載籍何曾遣一使至軍查勘哉此明白而易見者我 祖宗朝亦罕有之近者每一交鋒卽遣一使而使者又不曉國體軍機務在羅織其罪又去

之以自尊崇安有才難之惜使為將者憐憐焉手足無措避罪之不暇安能自奮揚哉至於人寸刻落臨時無措則出之困圍之中警之傷弓之鳥見天而驚寧能飲啄於洲渚之中哉即使子牙遇此時彼誰率鈞於渭濱耳強而付之將亦莫如之何也已

邊事論二

修邊

奇謀勝算不在高遠切于時務即是奇勝蓋事切於時務即有益於國家有益於生民如諸葛孔明高臥南陽之時熟觀天下之勢曹操據有中原挾天子以

皇明經世編

苑略集

卷之二

十一

平露堂

今諸侯孫權據有江東任賢使能基業已固俱不可圖獨蜀漢之地未得豪傑據守可以立基故一見昭烈即以爲言而終身事業不過若此而已矣以高遠言之誅曹孫篡弑竊據之罪克復漢家天下豈不光明俊偉然勢決不可行也故司馬徽云識時務者呼爲俊傑且目以爲臥龍蓋爲此也今天下大計禦虜之策雖募百萬之師費億萬之財亦無益於當時其切務惟在於修邊然今之言修邊者每以宣大爲說則失策甚矣蓋宣大之邊不惟不能修而亦不必修

何謂不能修宜大大邊廣千餘里力豈易辦縱修之亦不能遍守然決不必修也何謂不必修蓋華夷之

此論在前兩與中已見之要亦有所見不止此也

屬地方立說也

界限本在寧武至山海關一帶界山宣大在險之外而鎮城又在外之邊與虜共處一地不守險而守之險外以鎮城而置之極邊此古今英豪之深意且宜大之設以天下之錢糧選天下之兵將守之者非爲宜大之地計爲屏蔽天下也今宜府彈丸之地總兵有正兵副總兵有奇兵遊擊有遊兵五路有叅將四十二城堡皆設兵將大同總兵副將遊擊同三路有三叅將十七城堡若望以屏蔽天下次擇名將而界之若只保守宣大地方中人可以守之半其兵將可以當之又何必以修邊爲哉所爲不必修也今邊之宜修者山西真定順天也力旣易成險亦可守樞機在此山西之邊自鴈門以東其險可恃此惟一二零賊牽引竊入虜騎決不可長驅但有人守之即不可越所謂一人當關千夫莫敵者也惟鴈門以西則夷險不一其地雖二百餘里然不須修者多其山險處不必修平漫接修之十不二三其土山平漫者可斬

皇明經世編

苑略集

卷之二

十一

平露堂

削當自偏關宣武舊牆接修之。其真武順天一帶山口。可塞者塞。可築者築。居庸最險。潮河以隨時修整。不甚費力。則天下之事畢矣。宣大二鎮各城既有高城深池。堅甲利兵。其餘民間私建小堡。一一歸併。虜入則堅壁清野。又重兵以拒之。彼無所掠。五日則自遁矣。候其歸乏。則邀而擊之。且可獲功。何必修邊為哉。此修邊之說也。

邊事論三 攻邊

用兵之要。攻與守二者而已。守則如前。攻則我當先。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攻邊 三 平露堂

發若彼既入寇。是簡其精兵而來。不可以與之爭鋒。惟當固守如前。我邊防備乃選將練兵。候彼數十萬。駐牧我邊。近年牛羊老小帳房俱在。彼必以我兵素不出攻。不為之備。吾乃帥師攻之。然必為萬全。不可敗之勢。方可言攻。吾察各陣。為兵火一營。且攻且守。雖彼百萬之眾。四面攻圍。亦不礙。吾之進退。可取必勝。攻吾前則吾前衝之。攻吾後則吾後衝之。前後左右無不如意。進退攻守皆由于我。雖圍吾十匝。則吾益得志。兵火營大略以大車廂後為陽門板。三孔安

砲。仍以牌遮其口。畫為虎頭形。廂兩頭橫安二砲。廂後者。札營用之。廂兩頭者。行則用之。但用多帶火藥。根草。每用火藥手五人。挽車者十人。如東面兵至。中軍扯起青單號帶第一砲放。雙號帶第二砲放。三號帶第三砲放。三砲既畢。一砲可裝起矣。西南北各如其制。若四面齊來。則四面砲齊發。此劄駐時制也。若吾欲回軍。則徐徐行之。既圍之。固則攻其前。若彼圍其左右。則用橫廂砲。後則如常制。且行且攻。彼必遠遁。豈敢近我。彼敗則出吾營中軍以擊斬之。此乃決

邊事論三 攻邊

皇明經世編 苑洛集 攻邊 十四 平露堂

不敗之陣也。都城四面平曠。最宜用此陣。若於潮河川蘆溝橋左近。為此營。則虜必不敢近。而吾可得志。大抵用兵之法。要知地。故曰地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每營止可用三千。多則五千。然多多益善。攻守之具。無事之時。不可不講。不可不備。臨渴掘井。卒然未善。此攻邊之說也。當今禦邊之法。較之前代為疎。疎為不專。昔漢時高帝當匈奴強盛之時。又以冒頓之梟雄。是以備之者甚詳。雲中上谷北地朔方遼東西北平漁陽金城上郡。皆止各一太守。專兵專錢。教

專刑專舉。且久任。但責以地方不失。中小勝小召。俱不計賞罰。亦不加。是以邊臣得盡力盡謀。今一總兵而不與之賞罰之權。監之以巡撫。巡按守巡。即中一有勝負。則府通判衛經歷皆得監制之。唐朝以一監軍而軍功不成。况監軍數輩者乎。今之巡撫甚為無謂。既無調兵之權。又無臨陣之責。凡一切戰伐進退。俱不干預。若何而受彼之賞。受彼之罪哉。今當倣漢唐制而行之。各邊巡撫皆去之。其巡按不必預邊事。管糧官聽總兵官節制。府州縣官俱聽總兵官節制。如巡撫之體小小勝負不必行勘。但令地方無事耳。國家之制。止是來則備之。去則守境而不追。所以監之巡撫。察之巡按。錢糧刑名。皆不得預舉。僻潛移於巡撫。止是防邊將之肆也。在今時則當變而通之。况此各官之設。起自近代亦非。太祖成祖之法也。

邊事論四

修老管保

西北之大邊。六宣府最為緊要。額兵十二萬。其次大額兵八萬。其餘各鎮。其兵俱少。於是華夷一帶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山自山海至居庸紫荊鴈門寧武寧化。自岢嵐保德偏關直抵黃河岸。自北南視如千仞崇垣。拔地而起。固天所以限華夷也。中古始守以險。外以為籬籬。居庸紫荊之外有宣府。鴈門寧武之外有大同。我國家又設老營堡。居庸紫荊鴈門寧武皆設兵將。寧化以西乃略而不備。秦時城址猶在。若考其地而設兵如鴈門等處。虜必不能長驅而入矣。若止從老營堡修至寧武。亦不為甚費。今虜入中國。惟老營堡地方。乃一大空闕。異時虜妄興異志。以侵內地。惟此塗為便。既過老營地方。而寧化岢嵐等處無守。則天門忻口玄崗陽方之險。不足恃矣。偏關之城。昔在山麓下。若虜乘山而攻。旦夕可破。移於城西。築以甬道。長不過二里。卽至山顛。上濶二丈。高三丈。兩面環一女牆。設數鋪房。虜至以兵守之。金湯之固矣。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六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二

萃亭

徐孚遠開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夏允彝瓊公 宋徵璧尚木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崖文集

疏

林希元

罷內臣鎮守以厚邦本疏 請罷鎮守內臣也故
臣惟我朝疆理天下分土為郡縣衛所而統之以
三司歲有巡按以臨之重地又兼設重臣以鎮之小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請罷鎮守內臣一 平露堂

大相維亦足以為治矣後來始有內臣鎮守之事夫
寺人之職宮庭是司疆場守禦非其所務以疆場之
重委之宮庭執役之官豈我太祖太宗之法哉
晉漢季以宦者封侯唐季以宦者監軍皆因事聞見
初非常設且為後世所譏我朝以宦者鎮守則與
文武官並置因襲為常又漢唐所無者不知後世以
為何如且內臣出鎮豈真欲藩衛保障以忠於社
稷哉不過欲魚肉吾民爾臣聞一人求鎮必重賂于
朝廷之權幸然後得東塗西抹至以萬計隨地豐約

以為多寡如廣東必須十五萬銀浙江則十萬臣福
建亦不下八九萬此臣所知也就鎮之後金幣寶玩
之類隨地產以供歲例者復無紀極至所以自飽其
谿怪者又不知凡幾此何從得之皆刻剝諸民也夫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縱鷹犬魚肉吾民伐邦本以自
傷臣知陛下不忍為也今雖使有司為之約束彼
未必便斂手以受約束雖禁其不得奏帶多人其禁
終有肯而弛與其慮為害而禁之而卒不可禁孰若
去之使不得為害而不用吾慮哉臣伏讀 詔書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請罷鎮守內臣二 平露堂

自正德以來額外添設各處守備非我列聖之舊
者悉皆取回臣敢因此以廣 聖意請自宣德以來
法外所設各處鎮守非我祖宗之舊者皆可取回
信如是則生民之患十去八九陛下邦本永固于
磐石矣此亦我孝宗皇帝末年之志而未遂者
陛下行之是亦繼志述事之大也臣於陛下不勝
願望
荒政叢言疏 荒政
恭惟 陛下堯仁舜孝出潛御天敬德日躋文章虎

變臣民作極大萬國歡心比聞四川陝西湖南廣山西等處民厄災傷惻然動念大沛蠲恩期于弘濟博延羣策用廣聰明蓋自三王以降漢唐宋之君少生子育元元窮神知化如斯者也自大號渙頒臣民聳動凡有寸長咸思自獻况臣久甘淪棄更荷生成大德莫酬赤心徒抱茲承明詔敢不對揚夫救荒無善政古今所病古以賑濟垂芳史冊者代不數人然法多醇疵事難盡述往時官司賑濟動費不稽毫分無補今皇上不愛太倉百萬之銀以濟蒼生發白宸衷誠曠典也使不精求良法期濟斯人切恐故弊仍存聖心良負然臣疎淺豈有高論能裨神謨顧業尚專門事諳素練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盜起之際臣之官適當其任蓋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吏弊救荒事安頓開詳悉今欲有陳于陛下者亦負日之贖以獻君君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忌曰垂死貧民急餽粥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民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懷盜曰禁遏糴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于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叢言是皆往哲成規管賢遺論臣嘗斟酌損益或已行而有效或欲行而未得或得行而未及謂可施于今日者也若夫恐懼修省降詔求言蠲租稅以舒民困散居積以厚黎元皆人主救荒所當行則陛下已先得之不容臣言也至于賣軍職賣監生賣吏典乃不得已救急之弊事非盛世所當行則大臣已先言之不待臣言也陛下倘不以臣言為愚拙為迂疎乞勅部院詳議可否即賜施行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一二難

曰得人難者蓋為政在人况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况不得人乎如常平義倉之法在耿壽昌長

孫平行之則爲良。後世踵之則有弊。其故何也。正以不得其人爾。今各處災後。民惟凶危。陛下懸念至痛。府庫百萬之財。盡不愛以濟蒼生。此真愛民如子之心也。使不得人以行之。臣恐措置無方。姦弊四出。飢者不必食。食者不必飢。府庫之財。徒爲奸雄之資。百萬之費。不救數人之命。此臣所以深憂過慮也。然所謂得人者。非特府縣官。凡分委賑濟官者。皆所當擇。而不可苟者。昔富弼青州賑濟。其所用之人。則除着州縣正官外。就前資及文學等。府佐領官。擇有廉能者用之。夫有歐陽修以上賑濟。則府縣正官不用。擇所當擇者。分委賑濟之官。今不得如歐陽修者。主賑濟。則主賑濟者。府縣正官之責。所當精擇。而擇委官。又其責也。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州縣正官。庶能者。使主賑濟。正官如不堪用。可別揀廉能府佐。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于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蓋就所屬學職等官。及待選舉人。監生等人員。擇素有行義者。每廠一員。爲主賑。又擇民間有行義者。一人爲耆正。數人爲耆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五

五

千露堂

副使監司。巡行督察各廠。所至考其職業。書其殿最。並開具揭帖。事完官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爲黜陟。舉人監生等。人負視此爲除授。民上之撫按。有功者。以禮獎勞。仍免徭役。有過者。分別輕重懲治。不恕。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矣。曰。審戶難者。蓋賑濟本以活窮民。夫何人情狡詐。姦欺百出。乃有頗過之家。濫支米食。而窮餓之夫。反待斃茅蔭。寄耳目于人。則忠清無幾。樹衡鑑于上。則明照有遺。此審戶所以難也。古云。救荒無善政。正坐此耳。晉宋富弼。青州賑濟。流民古今所稱。臣謂此殆不難。何也。民至于流。卽當賑濟。無事審戶。何難之有。惟夫土著之民。飢飽雜進。真偽莫分。此其所以難也。邇時官司審戶。有委之里正者矣。有親自抄劄者矣。有行賑粥之策者矣。然皆不能釐革奸弊。何者。以臣所見言之。臣嘗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臣始至。稽其簿籍。本州已賑濟兩月。倉庫錢糧已竭矣。而民父子相食者不能救。盜兵潢池者。日益熾。臣深求未得其故。既而見民有投子于淮河者。問其賑濟。則曰。無錢與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六

六

千露堂

望書不得名也。又審賊犯于獄，問其賑濟，則曰未也。而稽其籍，籍已支兩月糧。蓋里書之冒支也。又取餽于野，問其賑濟，則曰無有。何以不濟？曰戶有四口，二口支糧，月支三斗，道途遺復，已費其半。一口支糧，四口分之，每口只得六七升，是以不濟也。此按籍之弊也。此里正之不足任也。臣既灼知其弊，乃親自抄割，則纔入其鄉，而告飢者塞途，真與偽莫之辨也。既而沿門審驗，則一日不能十數家，千萬飢民已不能遍，而分委之人，其弊與里正要亦不甚相遠。此親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七 平露堂

自抄割之難也。及其廷，臣建議賑粥，其說以為窮餓不得已者始來食，不須審戶，可得飢民。臣始是其議，用意推行，不知歲既大，飢民多，鮮耻，飢飽並進，真偽莫分。甚至富豪伴僕報名食粥，窮鄉富人遣人關支。臣因痛加沙汰，追罰還官者無數。是賑粥之法亦難任也。故曰三者皆不能釐革，奸弊者此也。晉宋蘇次參澧州賑濟，思抄割不公，令民用紙半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偽，許人告首，其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古今以為

良法，但以臣觀之，門壁之貼，未必從實，檢點之官，未必得人，安能保其可以革弊而絕無欺偽于其間也。然則終無策與？臣愚欲分民為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稍貧，不賑濟。極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稍貧者而貸之，銀次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次貧者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于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也。何者？蓋使極富之民出銀以貸稍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次貧也。使次富之民出種以貸次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也。不用耳目而民為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為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于此者。責委官者，遂都推勘，隨戶品題，既皆的實，然後隨等處分賑濟，則府庫之財不為奸雄之資，而民蒙實惠矣。或曰：貧分三等，流民何居？臣曰：流移之民，雖有健弱不一，然皆生計窮盡，不得已棄鄉土而仰食于外，與鰥寡孤獨窮乏不能自存者，何以異？雖謂之極貧可也。臣故曰不須審戶，即當賑濟者此也。

皇明經世編 卷之八 平露堂

二二便

曰極貧之民便賤米者臣按宋富弼青州賑濟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口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口日支五合仍磨子頭上分明算定一家口數一官如管十者即每日支兩耆遂耆併支五日口食河井流民賴以存活五十餘萬人此荒政之最善古今所稱近昔官司賑濟多有用之而專賑米者然以臣觀之若次貧稍貧人戶家道頗過不幸而際凶歉之年生理雖艱猶不至懸命朝夕且其力能營運不至束手待斃使其終日敲敲而守升合之米彼固有所不屑者且欲食之民略無涯限倉廩之積豈能盡濟惟夫極貧之民室如懸磬命在朝夕給之以米則免彼此交易之艱抑勒虧折之患可濟目前死亡之急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大口日支一升小口半之八口之家四口給米四口之家二口給米非不欲盡給之也民無窮而米有限窮餓之民日得米半升亦可以存活矣隨飢口多寡不分流移主著各就鄉集立廠每廠賑濟官給與長條小印上刻某廠極貧飢民以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九

千露堂

油和墨印誌于臉每人給與花關小票上書年貌住址如係一家即同一票五日一次赴廠驗票支米十人為甲甲有長五甲為羣羣有老每甲一小旗旗上掛牌牌書十人姓名甲長執之每羣一大旗旗上掛牌牌書五甲姓名羣老執之羣以千字文給號當給之日俱限巳時羣老甲長各執旗牌領率所屬飢民挨次唱名給散每口一支五升每甲五斗每羣二石五斗羣甲之糧只給長老使之給散必印臉驗票者防其偽也必羣分旗引者防其亂也必一時支給者防其重疊也必總領細分者省其繁且遲也每廠給與印信文簿將飢口支糧數目逐一造報以憑稽考仍給升一五升斗一五斗斛一當官印烙發付應用其發米下船如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難于搬運則散銀各廠官首令就本鄉富戶照依時價糴買或本鄉富民粟盡可令飢民遠就有粟去處一頓關支亦移民就粟之意也

曰次貧之民便賑錢者臣按董煟救荒活民書謂支米最不便弊病又多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搬運脚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十

千露堂

費甚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飽濫之弊。小民將錢可以掛贖。典遺斛斗。或一斗米錢可買二三十雜料。以二三升作和野菜煮食。則是二斗雜料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其說是矣。近貴官司賑濟。多有用之。而專照銀錢者。然以臣觀之。極貧之民。室如懸磬。命在朝夕。若與之錢銀。未免求維于富家。抑勒虧折。皆所必有。又交易遲遲。動稽昔日。將有不得食而立斃者矣。可謂便乎。惟次貧之民。自身既有可賴。而不甚急得錢復可營運。以繼將來。此其所以便也。其法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林次堂集 荒政 十一 平露堂

之義倉是也。勸民粟以濟貧民者。今之例納是也。今臣所謂轉貸者。借民財以一貧民。而不費官財。酌二者之間而參用之也。夫稍貧之民。較之次貧。生理已覺優裕。似不待賑濟。然昔當荒歉。資用不無少欠。不可全不加念。是故不之濟而之貸也。然欲官自借之。則二貧之給錢穀。亦或不敷。若使富民借之。則民度其能償。必無不可。故使極富之民出財以借。官為立券。豐歲使償。只收其本。不責其息。貧民得財而有濟。富民捐財而有歸。官府無施而有惠。一舉而三得備焉。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入口之家。四口借銀。每口二錢。自正月至四月。總四月之銀。一次盡給之。待其展轉營運。亦可以資其不足。而免于匱乏矣。一人所借。多至二百口。少不下一百口。若本鄉無富民。則借之外鄉。並官立文冊。事完之日。以禮獎勵。量免幾年徭役。作之有道。則民自樂于供輸矣。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林次堂集 荒政 十一 平露堂

三六急

曰垂死貧民急餽粥者。臣按作粥以餉飢民。晉漢獻帝蓋嘗行之。後世多有。用之。而專賑粥者。但以臣觀

之次貧之民。生計未急。日授之米。已有不屑。而况粥乎。極貧之民。生計雖急。而給之粥。亦有所不願者。何則。粥之稀稠冷煖不一。食之多寡。緩急人殊。早關晚放。人弗自便。氣蒸痰作。死亡相繼。始也不得已。扶攜強健而入。厥終也不得去。空拳匍匐而出門。此所以不願也。臣嘗泗州。親見之。審矣。若夫垂死之民。生計狃。須命懸頃刻。若與極貧一般。給米。則有舉火之艱。將有不得食而立斃者矣。惟與之粥。則不待舉火而可得食。消勺之施。遂濟須臾之命。此粥所以當急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一

荒政

十三

平露堂

之。及正月初。廷臣建議賑粥。民多不願。臣乃試爲二。一賑粥。一賑米。民皆舍粥而趨米。臣因與而論。可。否其說鑿鑿。可聽。臣不能奪。乃一意推行。而吏得法。然行之未久而弊作。何也。飢飽混進。而糜費浩繁。疫癘盛行。而死亡枕藉。當日上司目擊其弊。故行之不可行。而自改之矣。臣目擊其弊。乃多方澄汰。亦只查革得一二。續因飢民病愈乞歸。遂給米散遣之。雖以賑粥造報實。則賑米者半月。則臣已知其法之不可行。而陰改之矣。然臣始至泗州也。親見飢民立死。乃亟行賑濟。城郭餓莩。旣仆者。欲仆者。取米飲灌之。旋以稀粥接續與食。旣仆者。十救五六。欲仆者。全救。因思垂死飢民。非粥決不能救。又不可緩。若夫三貧之賑。決不可用。乃知昔人此法。實爲垂死飢民而設。擇羸弱給粥。候氣完然後一給。則宋儒程頤之論。實有見矣。今臣三貧之賑。去粥不用。而獨用之垂死貧民者。豈空言無據哉。或曰。賑粥民旣不願。又有濫食者。何也。臣曰。不願食者。貧民其濫食者。非貧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一

荒政

十四

平露堂

曰疾病貧民急醫藥者。蓋時際凶荒。民作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尚艱。求藥問醫。于何取給。昔宋趙抃知越州。為病坊以處病民。給以醫藥者。正為此也。往時江非賑濟。官府亦發銀買藥。以濟病民。然歛散無法。督察無方。醫人領銀。不盡買藥。而多造花銷。窮民得藥。初不對病。而全無實効。今各處災傷重大。貧民疾病。所不能免。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證裁方。郡縣印刷花關小票。發各廠賑濟官。令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是飢民疾病。並聽就廠領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票。赴局支藥。仍開活過人數。並立文案。事完連冊繳報。以憑稽考。濟人多寡。量行賞罰。侵剋錢糧。照例問遣。如是。則病者有藥。而民免于天札矣。
曰病起貧民急湯米者。蓋疾病飢民。或不能與賑濟。或與賑濟。而中罹疾病。逮疾病新起。元氣初復。正當將息之時也。而筋力頹憊。不能赴廠支米。若非官為之所。則呻吟牀箒之上。有枵腹待斃者矣。臣督泗州賑濟。四月疾作。見飢民多病。不能赴廠食粥。因遣人訪問其家。則有患病新瘥。欲食而無所仰者。乃遣人

沿門搜訪。但是疾病新起貧民。每人給米一升五合。三日內外。散米一十一石七十。而濟病民八百二十名口。所費不多。全活者眾。今各處災傷重大。民病有所不免。臣愚欲令各廠賑濟官。遣人沿門搜訪。但是患病新起貧民。俱日給米五合。一支五日。使其旦夕燒湯。不時食飲。待元氣既復。膚體既壯。方發飢民。廠照舊支米。則病起有養。而民免于橫死矣。
曰既死貧民急募瘞者。蓋大荒之歲。必有疾疫。流移之民。多死道路。不為埋瘞。則形骸暴露。腐臭薰蒸。仁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者所不忍也。故先王有掩骼埋胔之令。宋仁宗有官為埋瘞之詔。長有以也。然死者人所畏。惡責人以所惡。其從則難。誘人以所利。其趨甚易。臣昔在泗州見郡縣差官給銀買席瘞屍。督責雖嚴。而暴露如舊。臣知其故。乃擇地勢高廣。去處為大塚。榜示四方軍民。但有能埋屍一軀者。官給銀四分。或三分。每鄉擇有物力行義者一人。領銀開局。專司給散。各廠賑濟官。給與花關小票。凡埋屍之人。每日將埋過屍數呈報該廠。領票赴局。驗票支銀。事完造報。以便查考。埋過

屍骸逐日表志以待官府差人看驗此令一出遠近軍民趨者如市數日之間野無遺骸官不費力而死者有歸至官至官各處災傷疫癘不無飢餓轉死所不能免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曰遺棄小兒急收養者蓋大飢之年民父子不相保遺棄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于淮河者有棄子于道路者為之惻然因思宋劉彝知處州嘗給米令民收棄子乃倣而行之置局委官專司收養今日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七

平露堂

每月抱赴局官看驗飢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爭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許誦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于河于道者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口輕重因緊急寬恤者臣按周禮荒政十有二三曰緩刑蓋民迫于飢寒不幸有過失緩其刑罰所以哀矜之也况年當荒歉疫癘盛行獄囚聚蒸厥害尤甚若不量為寬恤則輕重罪囚未免罹災橫死故充軍徒罪追贓不完久由困固者必量情輕重暫為釋放

殺斬重罪有礙釋放者必疎其枷杻給以湯藥如此則輕重罪囚各獲其生無天札之患矣然囚繫既急寬宥則凡戶婚諸不急詞訟當且停止恐負累飢民及妨誤賑濟此又不可不知也

四三權

曰借官錢以糶糶者蓋年歲凶歉則米穀湧貴富民困之射利貧民益以艱食昔宋吳遵路知通州適災傷民多流轉遵路勸富家得錢萬貫遣牙吏散出收糶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糶民謂之便今既勸富民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六

平露堂

出貸貧民又借其財以糶糶則民不堪矣臣愚欲借官帑錢銀令商賈散往各處糶買米穀歸本處依原價量增一分為搬運脚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糶事完之日糶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于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糶矣然糶糶之法專為濟貧商賈轉販所當禁革又當徧及鄉村不得只及坊郭則貧民方沾實惠或曰宋蘇軾浙中賑濟謂只將常平斛斗出糶則官司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

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董熠以爲良法遂建救荒三策而以是爲首今三貧之賑而不之取何也臣曰大飢之歲三貧俱困安得許多銀可糴米豆而糴買者多商販或富民也故其策不可用蘇軾之行于浙中者或未至于大飢也

曰興工役以助賑者蓋凶年飢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夫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任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圯壞之當修湮塞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充

平露堂

之當濟者召民爲之日受其直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飢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于工役之中而有賑濟之助者昔宋熙寧七年河陽災傷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飢民董熠謂此以工役賑濟者今之大臣蓋嘗用之于宰縣之日臣督師其意而行之于泗州既有效者今各處災傷似可用也或曰荒年財力方誦凡百工力皆當停止故周禮荒政有弛力之令今子乃欲興工役何也臣曰荒年工役之

停止者蓋謂宮室臺榭之類之可已者若夫城池之禦侮水利之資農皆荒政之所不可已者府庫之財自有應該支用而不干賑濟之數若里甲之類者臣在泗州蓋嘗支用而不碍于賑濟者矣臣興工役之策復何疑哉

曰借牛種以通變者蓋飢饉之後賑濟之餘官府左支右吾府庫之財亦竭矣民方艱食之際只苟給目前固不暇爲後圖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尤當處置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子

平露堂

若燕慕容說以牛假貧民宋仁宗發粟十萬貸民爲種爲是故也今府庫之財既殫于賑濟如欲人人而與之牛則都里之民甚多一牛之費甚大欲人人而與之種則缺種之戶不少府庫之財莫續是難乎其爲圖臣昔在泗州承上司文移上里與牛六具種若干臣召父老計之其法難行乃自立法遂都逐圖差人查助有牛有種者幾家有牛無種者幾家有種無牛者幾家牛種俱無者幾家有牛者要見有幾具有種者要見有多寡通行造報乃爲處分除有牛無種

有種無牛人戶。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具。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共養。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次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施負。官爲立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于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于借。而不患其乏用。臣半月之間。凡處過牛千九百六十五具。種八百四十七石。銀一百七十五兩。處給一州缺牛種人戶計四千八百五十六家。此于財匱之時。得通變之術。時江州縣多有傲行者。今各處災傷重大。如臣之法。似可行也。然臣管在泗州。不曾定六等人戶。故須臨時查勘。今既定民爲六等。則稍貧者不待給。次貧者令次富給之。不待臨時查勘矣。或曰次貧之民。既有次富之民。出種借之。極貧之民。則何所借。臣曰極富之民。既借之銀。次富之民。既借之種。不可復借矣。要極貧之中。無田者多。若有田者。再處一月之糧。而一給之。則其事盡濟矣。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五

平露堂

五六禁

曰禁侵漁者。蓋人心有欲見利則動。朝廷發百萬之銀以濟蒼生。而財經人手。不才官吏不免垂涎。官者正副類多染指。是故銀或換以低假錢。或換以新破米。或插和沙土。或大入小出。或詭名盜支。或冒名關領。情弊多端。弗可盡舉。朝廷有實費而民無實惠者。皆侵漁之患也。昔王莽時南方枯旱。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院廩之。吏盜其廩。餓死十七八。夫盜廩之弊。豈特莽時爲然。自古及今。莫不然也。不重爲禁可乎。臣按大明律。凡監臨主守盜倉庫錢糧者。問罪刺字。至四十貫者斬。問刑條例。宣大榆林等處及沿海去處。監臨主守盜糧二十石。銀一十兩以上者。問罪發邊衛充軍。臣愚以爲賑濟錢糧。人民生死所係。若有侵盜。其罪較之盜宣大沿邊等處錢糧者爲尤大。其情尤爲可惡。合無分別等第。嚴立條禁。凡侵盜賑濟錢糧。至一兩以上者。問罪刺字。發附近充軍。十兩以上者。刺字發邊衛充軍。至二十兩以上者。處絞。按律殺人者死。侵盜賑濟錢糧。至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五

平露堂

二十兩以上致。或飢民不知其數。處之以死。豈爲過乎。重禁如此。庶侵漁知警。飢民庶乎有濟矣。

曰禁攘盜者。蓋人有恆言。飢寒起盜心。荒年盜賊難保。必無縱非爲盜之人。當其缺食之貴。借于富民而不得相率而肆劫奪者。還還之于此。不禁禍亂或

繇以起。周禮荒政十二。有除盜之條。辛弃疾湖南賑濟嚴劫禾之令。正爲是也。然處之無方。則禁之不止

民迫于死亡。方且僥倖以延旦夕之命。豈能禁之使不攘盜乎。臣管至泗州。適江北大飢。盜賊蠢起。臣先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 千露堂

賑濟次招撫次斬捕。凡賑過飢民三千四百口。撫過飢民四百五十口。捕過撫而復叛飢民六十口。而盜

始大靖。今各處災傷重大。盜賊攘奪。難保必無。若官府賑濟未及。必作急區。處賑濟俾不至攘奪。若賑濟

已及而猶犯是真亂法之民也。決要懲治。然不預先禁革待其既犯。遂從而治之。是不教而殺。謂之虐也。

必也。嚴加禁革。攘盜者問罪枷號爲盜者依律科斷。如有過犯。不得輕宥。如此則人知警懼而不敢犯。禍

亂因可以弭矣。

曰禁閉糴者。嘗見往青州縣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郡飢則鄰郡爲之閉糴。一縣飢則鄰縣爲

之閉糴。臣按春秋之時。諸侯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念。然同盟之國。尚有恤患分災之義。秦飢晉

閉之糴。春秋誅之。况今天下一家。民無爾我。均朝廷赤子。乃各私其民。遇災而不相恤。豈吾君子民

之意。萬一吾境亦飢。又將糴之誰乎。是欲濟吾民而及病吾民也。謂空重爲之禁。今後災傷去處。鄰界州

縣。不得輒便閉糴。敢有違者。以違制論。如此則爾我一體。有無相濟。非惟彼之缺食可資于我而已。之缺

食亦可資於人矣。

曰禁抑價者。蓋年歲凶荒。則米穀湧貴。嘗見爲政者每嚴爲禁革。使富民米穀皆平價出糴。不知富民憚

吝。見其無價。必閉穀深藏。他方商賈見其無利。亦必憚入吾境。是欲利小民而適病小民也。昔范仲淹知

杭州。兩浙阻飢。穀價方湧。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及米價

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恐後。且虞後者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 千露堂

繼至于也。米石輻集價直遂平。今各處災傷若抑價有禁，參用仲淹之法，則穀價不患于騰湧，小民不患于艱食矣。

曰禁宰牛者，蓋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將來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備充軍。弘治十一年九月初一日，又節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今後違犯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罰牛五隻。欽此。夫耕牛私宰，在平時尚有厲禁，况荒年宰殺必多，所關尤大，不為之禁可乎？然徒為之禁而不為之度，彼民迫于死亡，有不顧死而苟延旦夕之命者，况充軍乎？有同類之人，父子相食而不顧者，况牛乎？謂安預為禁處，凡民間耕牛不許鬻賣，宰殺賣者，價銀入官，殺者充軍發遣。如果貧民不能存活，欲變賣易殺，聽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為之收買，仍付牛主收養，待豐年販買，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民獲全濟，而官本不虧。臣等在泗州，蓋嘗行之，而已後則今各處災傷，空勅所在官司，早為禁處。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卷之三十一 平糶堂

斯可以有濟矣。

曰禁度僧者，蓋見暹時歲飢，多議度僧賑濟，不知一僧之度，只得十金之入，一僧之利，遂免一丁之差，十年免差，已勾其本，終身游手，利不可言，况又坐享田租，動以千百富僧淫逸，多玷清規，汙人妻女，大傷王化，是謂害多于利，得不償失，事不可行。理宜深戒。晉宋孝宗淳熙九年，勅令廣東福建帥臣曉諭，願為僧道者，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續恐米數稍多，特減五十石。臣按宋人全失中原，財賦之入已窘，又苦于歲幣之需，一遇飢荒，故不得已而出度僧之策，然猶一僧換米三百石，其不輕易如此。今國家財賦既倍于宋，蠻夷輸貢無復歲幣，其財用既不若宋人之窘迫，乃因荒年給度，又一僧只易其十金，所獲不多，而受此不美之名，何也？故宋人之策，不可復用。度僧之事，決不可行。今各處災傷重大，恐有偶因費廣，復建此議者，所當禁也。

六三戒

曰戒進緩者，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乃濟。民迫飢餓，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荒政

卷之三十一 平糶堂

其命已在旦夕官司乃遲緩而不速為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此遲緩所當戒也昔宋蘇軾與林希書云朝廷原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路般來錢米并因人荒放稅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然于救荒初無分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然遲之一言豈但熙寧一時為然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昔至泗州適江北大飢府縣九月十月賑濟皆是虛文而民飢死正在十一十二兩月及至正月而差官發銀始至蓋亦坐遲之病也今宜以此為戒嚴立約束申戒撫皇明經世編 林次甫集 卷之一 荒政 七 平露堂

按二司府州縣各該大小賑濟官凡申報災傷務在急速給散錢糧務要及時申報災傷與走報軍機同限失誤飢民與失誤軍機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乎有濟矣

口戒拘文者嘗見往時州縣賑濟動以文法為拘後慮為慮部院之命未下則撫按不敢行監司之命一行則府縣不敢拂不知救荒如救焚隨便有功惟速乃濟民命懸于旦夕顧乃文法之拘欲民之無死不可得也 朝廷雖捐百萬之財有何補哉昔漢河

內失火延燒千家汲黯奉使往視以便安持節發倉廩以賑濟貧民宋洪皓秀州賑濟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後聞也截留浙東綱常平米斛以賑濟仰哺之民此皆能便安處事不為文法所拘者也今各災傷去處空告戒撫按司府州縣官凡事有便于民或上司隔遠未使得請事有妨碍者並聽便安處置先發後聞惟以濟事為功不得拘牽文法致誤飢民有孤 朝廷優恤元元之意則大小官員得以自遂而飢民庶乎有濟矣

皇明經世編 林次甫集 卷之一 荒政 天 平露堂

曰戒遣使者臣嘗見遣時各處災傷重大 朝廷必差遣使臣分投賑濟此固軫念元元之意然民方飢餓財方匱乏而王人之來迎送供億不勝勞費賑濟反妨實惠未必及民而受其病者多矣臣愚以為各處撫按監司未必無可用之人願委任之何如耳莫若專 勅撫按官員令其照依 朝廷議擬成法仍隨所在民情土俗參酌得中督責各道守巡等官分督州縣着實舉行事完之日年稍豐稔分遣科道各處查勘 王命所在誰敢不盡心黜陟所關誰敢不

用命較之凶歉之際。差官違還。徒爲紛擾者。萬不侔矣。

臣案古之救荒。有先時預備者。有臨時處置者。先時預備。常平義倉。社倉等法是也。臨時處置。如臣所陳是也。臨昔處置之方。如臣所陳略盡矣。先時預備之法。則未之及之也。救荒不先時預備。而待臨時處置。亦緩不及事矣。古之聖王。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先時預備也。以荒政十二聚萬民。則臨昔處置也。必二者並行。然後爲聖王之政。若宋董煟救荒活民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大取而續增之。本朝朱熊又補其遺。世稱爲完書。版刻見在南京國子監。然以臣觀之。編次無倫。觀閱不便。其間缺略不備。空礙難行。蓋亦有之。茲遇 聖明博求荒政。臣愚竊欲重加編集。以 進。然待哺飢民。方懸命旦夕。若待編完。不無遲誤。姑以微臣所見臨時賑濟之空。先行具奏。俟臣從容編集完日。另行奏進。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一

荒政

无

于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三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舉

宋存標子建 宋徵辟尚木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崕文集

疏 林希元

陳民便以答明詔疏 廣東鹽法

恭惟 陛下以上聖之資撫中興之運即位以來孜孜向學汲汲求治陛下此心即帝堯存心于天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崕集 廣東鹽法 一 平露堂

加惠于窮民之心也即帝舜明四目達四聰之心也

治化之成唐虞三代雍熙泰和之盛有何難哉夫天

下之事不便于民者亦多矣但臣拘于職守未暇泛

論姑以臣之職守言之臣之職守鹽法也屯田也其

間利害興革之詳固非臣旬月之間所能具悉且以

最切近者言之乞 勅該部詳擇可否即 賜施行

不惟一方軍民幸獲蘇息而軍需國計亦未必無補

矣鹽法采二條 屯田一條不采

計開

一器無徵以蘇竈戶臣按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

鹽課共七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引零該銀三萬三千

六十五兩有原額有徵者有原額無徵者洪武正統

年間兩經彊寇蘇有興黃蕭養之亂竈丁消耗遺下

鹽課無人辦納是謂無徵其見在竈戶逾年煎鹽辦

納鹽課是謂有徵無徵竈丁二萬八千四百三丁共

該鹽課二萬八千四百三引該銀一萬三千六十五

兩有徵竈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丁共該鹽課四

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引二百六十一斤該銀二萬四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崕集 廣東鹽法 二 平露堂

百四兩正德四年廣東巡鹽御史鮮冕奏將見在有

徵鹽課寬減二分其先續逃亡無徵鹽課節行停徵

嘉靖元年又蒙 皇上登極恩詔蠲免五分竈戶頗

獲蘇息嘉靖三年廣東鹽課提舉司因兩廣都御史

督責遂將正德十六年以來停徵逃亡鹽課通行追

徵竈戶家富丁多者可以支持家貧丁少者窘于賠

納而因之逃竄竈丁又十去二三臣惟有丁則辦鹽

丁既逃亡而鹽課責辦于見在之丁已非 國家大

體本欲徵滿 國課而見在竈丁因之逃亡國課益

以虧折。是未見其有益而反有損也。又遣時民戶。登戶見竈戶免差。皆求投入鹽司。今既差役不免。仍舊逃歸本籍。此項名鹽。亦在鹽司累及。見在竈戶前項鹽課追徵不完。以致提舉場官。因之住俸。經年不得關支。而邊海無知鹽民。因追徵嚴急。驚惶而起打奪。問。宥罪徒罪者。紛紛不絕。茲承明詔見。陛下大沛蠲恩。以濟兆人。凡不便事件。又令各衙門陳奏。臣今仰體。聖心。俯順民情。欲將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原額竈丁。再行清查。如果先續逃亡。遺下鹽課。無人辦納。即與除竈。免得貽累。見在竈戶。其見在竈戶。若有新生。續長。鹽丁。通行查出。僉補原額。人物在天。地間。彼衰則此盛。廣東鹽丁。雖兩經兵亂。而有逃亡。臣訪得見在竈戶。人丁新生。續長。蓋亦不少。若盡查。出。想亦足補原額。縱或不敷。亦無甚相遠矣。其先年投入鹽司民戶。蛋戶。後來逃歸本籍者。亦與清查除。竈。毋致貽累竈戶。又按廣鹽課。雖因竈丁之消耗。原額已損于舊。邇來生齒漸繁。食鹽漸廣。各處所入軍餉銀兩。已百十倍于初。彼消此長。蓋亦互相補也。臣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廣東鹽法 三

平露堂

又查得廣東海北二提舉司鹽冊。自天順六年編造。至今六十餘年。不行改造。竈丁在冊。已故年久者。未與開竈。新生續長者。未及收入。竈丁按冊辦課。竈戶或人丁百餘。田業數頃。名鹽只納三四引。或人只一。二家。無宿業。鹽課反納四五引。苦樂不均。皆坐於冊。籍不造。而按冊徵鹽也。臣愚欲將先年鹽冊。重新改造。竈丁已故年久者。通行開除。新生續長者。逐一清查收入。及竈田舊管新收開除。與民間黃冊。一般編造。向後務要照依黃冊。十年一次更造。永為定規。如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廣東鹽法 四 平露堂 卷之二

此則官府按籍督課。竈戶照丁辦鹽。不至于苦樂不均矣。

一。竈徭役以登國課。臣按竈戶優免。襍差。係累朝奏行事例。成化年間。因民間多有通同竈戶。詭計田糧。圖免差役。奸弊及殷實鹽戶。多買民田。全免科差。府縣官遂將竈戶與民一般編差。以致紛紛奏告。屢經巡鹽御史等官。各先後奏行。竈戶一丁辦鹽。准戶下二丁幫貼。其餘僉補逃故。鹽丁戶內田產。每辦鹽一丁。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其餘一體扣算當差。

止令出錢顧役不許緝充民快水馬站夫等差夫何
近來有司不知事例輒將竈丁竈田一槩與民編當
差役臣又查得廣東丁田自編徭役之外每人一丁
出錢五百文田一畝出錢一十五文十年一次隨里
甲正役出辦供應謂之均平錢竈丁竈田原不辦此
錢近因民戶多買竈田有司因令出均平錢遂并竈
丁竈田與民一般科派竈丁均平錢之外每歲又有
出海守哨之差竈田每畝原科民糧三升二合又科
鹽二斤八兩謂之鹽稅納于鹽司近因竈田賣入民
皇明經世編 林次甫集 廣東書六 卷之二 千露堂
戶不宥復納鹽稅亦累見在竈戶夫竈丁每日辦鹽
三斤四兩勞苦極矣今又與民槩編徭役出均平錢
出海守哨是一丁而有四差若累下無徵鹽課不爲
之器是又有五差也竈田既畝科米三升二合又科
鹽稅二斤八兩今又與民槩編徭役出均平錢是一
田而有四差若田賣而鹽稅不與之器是亦有五差
也鹽民何堪臣查得洪武二十三年廣東潮州府海
陽縣小江場百夫長余必美奏稱本場竈戶專一辦
鹽于內有田地者已經有司作數送納夏稅秋糧今

有司仍將竈戶緝充里甲巡欄庫子等項鹽課難辦
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是准他既做鹽戶如何又
着它當差雜役欽此今竈戶一丁辦鹽准二丁幫貼
民田除一百畝不當差役亦因竈戶多買民田有碍
全免而爲此隨豈救弊之法已非 祖宗之舊矣而
而有司故違 累祖奏行事例輒將竈丁與民一體
編差果何謂哉今臣欲將僉事吳廷舉申明成化年
間議恤竈戶事例再行申明翻刊發各府州縣令其
遵守凡竈丁一丁准二丁幫貼餘丁僉補逃亡竈丁
皇明經世編 林次甫集 廣東書六 卷之二 千露堂
除竈田不編差外戶內田產每辦鹽一丁除民田一
百畝不當差役其餘只令出錢僱役不許編充民壯
水馬站夫等差其竈丁均平錢及出海守哨差役亦
准前例優免竈田均平錢查洪武年間原額優免戶
內若有續買民田亦准前例除一百畝准其贖竈餘
田方令與民一體出辦均平錢若有司再行編差科
擾以致竈戶告言者以違制論

應詔陳言兵政疏

兵政

臣聞兵戎有國之大事國之存亡係焉不可不講也

國初設立一百二十衛置于兩京三百七十衛列于州縣所以捍衛生民藩屏王國也承平日久兵政廢弛今衛所官軍逃亡者三分之二存在者又孱弱不堪用地方有事則募民間驍勇以爲用近年劉賊礦賊生發橫行中土搏殺官軍如同雉兔卒收功于邊兵與淮海之鹽徒則今日兵之不可用也不亦彰彰矣乎夫衛所之兵聽其逃亡竭民膏血以養無用之兵又僱兵以爲用則今日兵政之壞何如也且兵非素養則不可得其死力臨時僱募未免緩不及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兵政

十

平露堂

且之法而反以基亂宋之禁兵當昔自謂得法然卒以繁費困天下宰臣如韓琦輩不能疎王安石之變法而亦以基亂兵之易壞而救之難也如此在今日亦豈易言哉雖然兵之難而輕變之固足以基唐宋之亂兵之難而不變之亦豈今日長久之道哉臣聞致弊必有其端今之逃亡也有三患其難用也有四患資困也侵漁也遠戍也此三患也不揀閱也失教訓也用不常也令不嚴也此四弛也何謂三患一軍數口而仰斗食之糧出廩虧減十去二三他無營運俯仰何資是曰資困之患將率貪暴橫肆誅求稱貸准折不能自立是曰侵漁之患退方遣戍風土不安骨肉分離心神飛越遣戍未至而先思遁是曰遠戍之患何謂四弛父老子繼不復揀選疲瘵短少悉入戍行是曰揀選之弛武塲金鼓虛應故事兵甲不聞他技自食是曰教訓之弛承平既久士不知兵遇有征勦官府輒募民兵以避殺傷之罪養兵僅如驕子是曰試用之弛力戰無賞退怯無誅紀律不明人心懈玩是曰法令之弛知三患達四弛始可與論兵矣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兵政

八

平露堂

按宋初制兵法本非良唐兵雖善然其弊也在於繁而地遠其失策也在於府兵不復而張說苟且之法行今兵法不修而隨時苟且以備用何以異于唐哉是故 祖宗之法不可以遂廢衛所之兵不可以不修也然欲修之惟在補其逃亡汰其老弱而其法則去三患振四弛如斯而已其事則有未易言者按宋人之兵二十入籍六十歸田然闕額招填人猶畏選今法父歿子繼人豈樂從聞國初籍民爲兵有斷指殘日以避其役者今欲籍民以真缺額豈不驚擾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九 平露堂

臣愚謂莫若將在營訓練民兵取滿闕額不足則募聞民或餘丁以足之亦不必盡勾原額皆許其六十歸田不許徇其子孫願充者聽又厚賞賚以致之則民當有願者定立選格略倣太公之選騎士宋祖之定兵樣必身材幾尺挽強弩幾石負甲幾斤又令兩兩相射馳驅相擊其不避者始爲中格逃亡之兵必入格方許充補見在之兵必入格方許存留削退之兵別選餘丁或聞民以代之其籍存而不去代軍既退就正戶選補不中則別選如前法遠戍在外而

原籍有丁者令所在官司查改近衛其揀法亦如前法月糧之外時加賞賜如宋人時支銀鞋薪水之類務令俯仰有賴不至困乏而又月糧嚴虧減之科將率重培克之罰教訓之法必多選武職或良家子之精于武藝者爲師教以騎射戰陣之法而因以將每教不過十人待能精熟方許更易教之務令周遍略如兵法所謂十人學戰教成合之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合之千人者教既有成然後操練如常遇有征勦悉驅戎行若互有殺傷查照正德年間事例不科主將之罪其臨陣退縮及在逃者以軍法從事若是則三患去四弛振在伍皆精壯之兵然而猶有逃亡及孱弱不堪用者未之有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十 平露堂

應詔陳言將才疏 將才

臣惟我 朝以武功定天下故武臣子孫咸得世襲蓋不忘其功亦漢人帶礪山河之意也其待之可謂厚矣且承襲之際必比試中式然後與官初試不中減半俸再試不中降從軍其與之也蓋亦甚難而不苟矣夫何承平既久法弛弊滋具文考試假手他人

本兵之官。不復嚴察治裝。既久而成風。遂使官居將率不能擇。戈手握兵戎。不能撫馭。兵攻于是大壞矣。今天下武職。律如木偶人。充布有位。民間雖有斬將奪旗之才。欲進無階。武職平居。既不能訓練軍士。但喜搖克。疆場有事。則束手飛神。官府不免召民間義勇。以靖之。義勇靖亂有功。而官府不之錄。武職不必有功。或以虛名被薦。或以善求得遷。輒登大位。是何輕重若此。其失均也。毋亦念其先世之功。白衣不得與同歟。然自臣觀之。此亦當今一大弊。殆非帝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將才 十一 平露堂

所以懲勸功罪。收拾英雄之術也。何也。頒祿本以食功。建功本以立事。國家雖優武臣。而官猶不輕與者。欲其報父祖之功。以備國家之用也。今弛祖宗之法。行姑息之政。使膏粱之子。偃然人上。兵政因之大壞。若又縱之而不為之繩簡。則彼以官爵為彼家故物。朝廷莫之能奪。益肆而莫之戒。緩急不可得力。國家將何所賴。故債事而誤國者。此也。陷陣擊柱。屠狗掘塚之豪。常出于民間。彼其好逞喜殺之志。譬之猛虎。久不搏噬。則咆哮磨牙。以洩其毒。今兵

事歸之世將。而彼無所用。其好逞喜殺之志。不可畏乎。承平無事。或俛首於吾樊籠。卒然有變。有不咆哮奔躍而去者哉。今民間盜起。輒不可制。如逞時劉六劉七。及閩廣累年之寇。何莫非此徒也。若不預為之計。切恐積而之久。磨牙以洩其毒者。安保其必無哉。故泛駕而啓蒙者。此也。故臣愚見。今天下武職。欲遵祖法以裁之。民間雄傑。欲開一途以通之。武職承襲令府部。嚴加辯驗。以試令科道。嚴行監察。如或不中。查照舊例。減俸降革。不得姑息。若僱人代試。即揭其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將才 十一 平露堂

黃若犯姦盜失機等重情。則揭黃革爵。民間雄傑可立千長百長。職名以處之。俾掌州縣民兵。追捕盜賊。若能立功。照依武職叙遷。若積効數多。亦不限其所至。若有韓彭奇才。則不次擢用。若有戡亂大功。亦許承襲武職。施裁抑之法。不惟黜不肖。崇賢能以備國家之用。且以開白衣登進之門。白衣有進身之階。不惟備國家之用。且可以塞禍亂之源。豈非制治保邦之道哉。或曰。武職裁抑。則有失爵不敘之患。民間雄傑。已收之于武舉。而此不亦贅乎。臣曰。夫所謂

軍功亦有數等如 太祖 太宗起事之初且未敢
輕議此外若一累功而得之亦有間矣且 國朝元
功子孫今或以散官帶俸亦有流落民間者不遇
陛下興滅繼絕亦終焉而已今衛所之官豈有如誠
意伯諸臣者乎是其功固未足以垂遠况既承襲數
世 朝廷報之亦已至矣若其子孫能自奮奮當許
復故物固未可遽絕之也若今之武舉於文舉蓋亦
不甚相遠均之以言取人而未嘗試孰若取人以功
而有可據之實乎且武藝或長而文不能自見者亦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林次崖集 將才 十三 平露堂

應詔陳言邊患疏 邊患

臣按夷狄之爲中國患其來久矣自古英君詒辟謀
臣勇將罔不疲志經畫然未有得上策者誠哉難也
以漢言之鴈門雲中以備北狄隴西諸郡以備羌巴
蜀以備西南夷遼東諸郡以備朝鮮會稽諸郡以備
南越其爲邊患固廣也自是厥後唐則北備突厥西
備吐蕃宋則北備契丹西備寧夏惟二邊之患爲最

著而東南之患則稀少矣及至 本朝北則遼賊西
則回賊常爲二邊之患南則兩廣騷擾不見皆矣
朝廷於是三方嘗畫經界置封關甯重兵以鎮之固
國家長久之計也然歷嘗既久人心怠玩兵政漸弛
近日之兵備已不如曩昔而各邊玩弛之患則有可
慮臣請爲 陛下陳焉以非邊言之宜府大同二鎮
之兵本以備胡也今達馬皆出沒于邊境束手不能
禦而反賊撫臣縛主帥以爲 國家患 國家亦不
暇胡虜之患而反糧餉不繼致兵變爲患此何理也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林次崖集 將才 十四 平露堂

推原其故蓋繇內兵削弱不足以制之故敢狂悖至
此耳夫昔之立國者必使內兵足以制外外兵足以
制內內外相制然後可以久安而無患漢丞相司隸
之子悉出戍邊唐關中府兵居天下之半宋以禁兵
戍諸州皆此意也本朝一百二十衛置于兩京三百
七十衛列于府州縣即漢唐宋之意也而兵乃削弱
何耶兵多不精猶無兵耳正德年間劉六劉七之亂
驅京兵如羣羊不得已乃召邊兵以靖之劉賊甫靖
而邊兵之禍始于此矣彼見京兵如是削弱也則強

梁跋扈之心生。戕撫臣。縛邊將。而無所懼。朝廷亦莫如之何。姑息不問。繇是彼志益驕。邊兵之患遂根固而不可解矣。昔當造變之初。尚書胡璜往治之。使經理有方。豈不足以消逆謀而靖大亂。夫何斗筭庸材。至再生變。遺患至今。其人乃漏網以去。可恨也。臣聞今之邊兵。主帥畧不能管攝。撫臣輒阿徇其意。不敢出一聲。彼猶心常蓄叛。一朝使至。輒露刃以待。使者恒因之喪膽。此與唐之藩鎮何以異也。邊兵如此。亦幸胡運適衰。國家得享太平之福耳。萬一胡虜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將才 五 平露堂 卷之二

常試之技不熟也。如是則兵安得而強與。安得鎮壓邊兵。使有佈心與。臣愚謂家用臣揀選之法。以揀京兵。用臣教訓之法。以教京兵。揀選既精。教訓既熟。然後用唐人更戍之法。團營之兵。分爲三番。遣戍宜大。使習見胡虜。經嘗戰陣。暇則耕種。率三歲而更京兵。既出。取州縣之兵。以補其缺。皆使分番出入。如此則內兵精矣。內兵既精。邊兵必聞風而怯。不敢狂悖。戍兵之患。空莫有過于此者。屯田之法。又當與之並行也。管勾踐以區區之越。收拾於破敗之餘。生聚教訓。猶足以強越而滅吳。况 國家全盛之昔乎。以西邊言之。甘肅三州等衛。卽漢所開斷匈奴右臂之地也。我 太宗皇帝又設哈密國。蒙古赤斤罕東等衛。以爲甘肅藩蔽。爲謀何深遠也。夫何胡元之餘灰不燃。脫脫之國嗣不繼。哈密之封。遂折入于吐魯番。而其肅之藩籬失矣。弘治年間。尚書許進。蓋嘗復之。豈不足以推亡固存。奈何尚書金獻民。狐鼠小夫。謬膺重寄。欺 君誤國。遂使哈密之地。不可復收。 祀宗千百年之貽謀。廢于一旦。豈不重可恨與。而其人乃僅

得輕典可怪也。又聞吐魯番自通貢之後，每一入貢，輒留數十人于甘肅，今積至二千餘人矣。此其志欲何為也？彼嘗謂瓜沙二處係彼祖宗故地，有謀據之志，此舉可知也。不及今遣之，待數十年後，人馬益眾，則甘肅危矣。如此則不惟哈密之失，將并甘肅而失之也。夫甘肅開于漢武千餘年矣，若至我朝而失之，豈非千古之羞哉？豈惟千古貽羞，三秦之民必無貼席之日也。而封疆之臣亦未聞以為憂，何與？夫哈密之可復與否，論之者多矣，以臣愚見，天之所廢，誰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平露堂

能興之。哈密之不可復天也，罕東赤斤二衛獨不可培植與。罕東赤斤之勢或單弱也，野也克力小，列禿諸戎獨不可聯結與。誠驅逐吐番，分哈密之地與二衛，皆封為王，給以金印，使連兵以守，聯結諸戎，以為之援，則哈密雖失而不失甘肅之藩籬已撤，而復樹矣。然舉事以食為先，今國家財用不裕，各處邊儲缺乏，加之甘肅連歲不登，斗米銀二錢，此時而欲舉事難矣。原甘肅所以歲不登者，緣其地四鄰羌胡，邇來邊備廢弛，戎馬時擾，不得耕收。又黑河之水陷而

低下，不能上灌田畝，所以致此。雖天時地利亦人事有未修也。若依臣之計，先飭兵備而修屯田之政，又竟兩淮鹽商使得厚利，樂輸粟于彼，則軍輸有餘裕，而哈密之事可舉矣。以南邊言之，兩廣交界之處，深山長林，上通荆楚，廣袤幾千里，猺獞生于其間，以射獵為生，劫掠為業，邊民常受其害。國家置重鎮于蒼梧，似足為生民之衛也。然嶺西諸猺時或稍靖，府江之猺何嘗息毒，成化間都御史韓雍嘗征斷藤峽，猺夷屏息者十餘年，今則悉無忌憚矣。引弩臨江，掠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平露堂

取舟楫，三司選還，曾不少讓，官府無如之何。姑因而啖之，每舟所過，額與魚鹽，定立約束，求免剽掠。雖繡斧所經，亦攜鹽自備，是得為紀綱乎？官府所以重于攻討者，蓋林菁茂密，巖谷阻深，蠡屯鳥散，莫可踪跡，騎不得進，兵無所施，所以隱忍而就拙策也。如臣愚見，理亂民如理亂絲，理亂絲必求其緒，理亂民必求其首。絲得其緒則分，民得其首則順。况攻人必因其所短，誘人必因其所利，困于彼則從于此，必然之理也。今

夫獐獠之所缺者魚鹽也。無魚鹽一日不可得而食也。此其所短也。其所以出掠者以是官府所以啖之亦以是也。如臣之計閉府江之路使舟楫不行填荆楚兩廣之兵十四面而絕其魚鹽之路不待一年人皆困敝然後開歸順之門令其頭目各率衆來歸朝廷賜其頭目以官爵俾知輯其衆賜其衆以魚鹽又爲開互市令商人運魚鹽于彼與之交易又選諸頭目中最高爲衆所服者授之高官以總撫之彼其頭目利吾之官爵其衆利吾之魚鹽必欣然而定釋戈而至矣從而伐林木開道路立宮室教樹藝漸理以約束如各處長官司之例必不煩吾兵可坐而定矣是謂困于彼必從于此得其首則從也萬一未順而至用兵則彼困敝之餘豈能與一戰乎終歸于效順耳如臣之策雖不中不遠也又近口兩廣撫臣甄召土兵以殺內寇非策之得也夫召土兵以殺內寇猶召邊兵以殺劉賊也豈不生侮啓釁今日之邊兵前日之思田皆其驗也任事者亦徒爲已目前之計不爲國家深長思爾今宜以此爲戒非大征不得常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將才

尤

平露堂
三、八四

召但專精內兵以禦內侮則近患消而遠患亦不作矣夫此三邊今人皆以爲難莫之敢染指臣獨謂可爲者天下無不可能之事特未得其人耳昔諸葛用叢爾之蜀猶足以鼎立而抗強大之吳魏况國家全盛之業又何三邊之患也臣嘗披祖宗地圖往來廉欽之墟詢訪安南山川土俗故事未嘗不恨三楊之失策而知交趾之可復然今以三邊之近患而未能除又何敢言交趾也陛下誠用臣言料理三邊豈特邊患可除將見交趾亦可圖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將才

干

平露堂
三、六七

應詔陳言屯田疏

屯田

臣按屯田之法始于漢氏蓋取空閒之地課人以耕而因以戰守於以足糧餉而省轉輸養兵實塞之要足國安民之計莫先于是三代既降兵不出農猶可兼農而省坐食之費者屯田之法是也然古今之用其途有二因兵興而屯田者若克國之金城孔明之渭下棗祗之許下是也此屯田之本意也有不因兵而屯田者若東晉之簡流人屯田于江西後魏籍州郡戶十之一以爲屯田是也則無謂矣我朝屯

田又異于是我太祖既籍民爲兵衛所遍天下爲

此言屯糧之分

養兵之費太廣也乃引兵出野屯種有二八三七四

數也

六之等軍人受田京衛猶可其在諸州或二十畝或

三十畝隨地腴瘠多寡不同然皆歲輸正糧十二石

餘糧如之正糧輸之屯所以給本軍月糧餘糧輸之

衛所以給守城軍士一軍出種則省二人之食四百

軍出種則省八百人之食此其爲謀可謂周且密爲

法可謂簡且易矣然行之未久而大壞軍上逃亡且

盡田土遺失過半其故何也科稅太重又撥田之視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壬 平露堂

不問腴瘠充虛實隔涉但欲足數牽紐補搭配抑

軍人而使之耕加之軍士多游惰督耕無良將此其

法所以速壞也今夫受田一畝稅五升二十畝而稅

一石加以齋差亦不出二石然猶多逋負軍人受田

軍士逃亡由於輸納太重此弊前人論之未詳

如廣東二十畝乃使輸二十四石之稅其能堪乎况

有腴瘠充虛實隔涉諸弊則軍士安得不逃亡也

軍既逃亡則田或爲豪民之所隱或爲官旗之所據

田土安得而不失田土既失則稅糧安得而全徵屯

田之壞其故如此後亦深知其弊乃正糧不徵聽木

軍自食餘糧復與減半軍士或頗蘇息然其法已壞

不可復收矣况以二十畝之田而輸六石之稅比之

民田終然過重故有以一分而輸二石者有五分而

輸十石者法亦隨時更變卒不能守其舊也夫軍亡

田失官府但責稅于衛所見在之官旗見在之官旗

不得已乃派之同營之軍舍官旗軍舍有白手而輸

稅者自夫軍亡田在而頂種朋種佃種之名立豪強

官舍有虛名冒頂一人而兼數分十分負租稅以

覲幸免於官者又有軍戶尚存田爲官旗占據或沙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卷之二 壬 平露堂

水坍歷情弊多端若夫腴瘠充虛實隔涉諸弊又

不在此數也屯田之弊大率如此弘治年間雖嘗遣

官查理何嘗得其要領乎見行條例嘉靖詔書雖有

強占多占之禁奸雄曾有所憚乎朝廷雖遣憲臣

督理其事何嘗加之意乎或曰如子之言則屯田之

弊終不可清與臣曰何不可清在得人耳苟得其人

則志識俱到操縱不偏又何不可清也夫屯田之失

可究者必當究其不可究者且當已之也屯田之失

者或不可究屯田之未失者不可不理也可究而不

究者情不可究而究者固可理而不理者鮮弘治年間福建清查不量可否但欲勾額乃至一分之田折爲二三以塞責卒至徵租不起幾成激變巡按御史毀其籍此失之固也若今各處管屯官則失之情與舛耳或曰然則今屯田之法可復乎臣曰法尚通變必因其時時變可通何必舊也今衛所之兵逃亡過半守城且不足况可復屯種乎古者屯田固以兵畊亦有以民者若韓重華之屯振武是也屯田之設本在足食糧苟不虧斯已矣何必軍乎今或營丁頂種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朋種庶民佃種皆不必易也但清其弊斯已矣是故軍亡既失之田可究者究不可究者姑已之而除其稅可也軍亡未失之田聽軍頂種朋種或民佃種俱依改元之詔一人一分或二分不許多占可也軍在侵占之田則依條例追究不以累屯丁可也沙水坍壓之田腴瘠窪亢虛實隔涉諸弊則與審實有荒田處則撥補否則與減稅或除稅可也然今之屯田有在天下諸州者有在西非諸邊者緩急難易亦各不同諸州之屯田猶可緩沿邊之屯田不可緩諸州之

屯田修之也易沿邊之屯田修之也難何謂有緩急諸州屯田本爲省兵費而設今兵既逃亡費亦不廣民間賦稅亦足以供之不至上屋九重之憂損國家之府庫所以猶可緩也沿邊屯田本爲邊備而設今備邊之兵無一日可缺各處輸邊之糧既不至而屯糧猶失朝廷輒歲出戶部數十萬銀以足之一有不至則軍士磨刃以挺前日之戕撫臣縛主帥皆以是也且戶部之糧有限又農穀不登倘遇緩急將從何糴買此所以不可緩也何謂有難易州縣屯田弊病雖多然無掣肘不可行者苟得人以理之則其弊清矣此所以易也緣邊屯田則有掣肘不可行者雖得其人未易舉手此所以難也何謂掣肘不可行國初兵威遠振備警甚密胡馬不敢近邊故屯田可行今邊備廢弛胡馬時出沒于邊境禾黍未登塲而踐蹂隨之矣其可耕乎國初威令素行軍士無敢逆命可使耕種今威令既失非邊之兵拱手仰給于太倉如索負然一有不至則出惡言官府愴惶以應之惟恐一後而變尚可使之耕乎各處軍士田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雖荒曠附近之民猶可召種沿邊之民稀少非若州縣可召種也將使誰畊乎故曰掣肘不可行者此也然則終不可行與臣曰天下何嘗有不可爲之事但當費心與力耳夫欲修備邊之屯田當先飭治邊之兵備兵備既飭然後立室廬以居耕人立堡壘以爲捍蔽所畊之田可畧倣經界法建阡陌浚溝洫而外築長隄樹雜木以閑之使胡馬不得馳驅當耕耘收穫之時可用唐人之法常以兵護之則屯田之政可施矣耕種之人可做漢晁錯唐李絳法發京師及近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五

平露堂

邊各處徒流充軍罪人免其工役納贖及民之願田者皆復其家不足則出京軍以充之每人與田五十畝無牛種田器者官爲具又畧從唐人之法選民之善農者爲田正田副俾掌其事待有成效則與以官料稅之法亦不必緣舊初畊之年且不徵稅三年後可也宋人用助法公田以處之如一夫受田五十畝則以十畝爲公田四十畝爲私田使并力以助畊公田不復稅其私田則人有趨利之心而樂耕種矣俟事有成效歲有收穫徒流罪人役滿願畱者聽不留

者則遣罪人或募人以補之邊軍願田者亦聽如此將見不惟足糧餉而省轉輸兵之患亦可漸消除矣何也田既有獲邊兵必有聽募而願耕種兵願耕種必有所顧惜而不敢爲亂且耕種之民雜處其間亦可爲密策使與相制而不能爲亂故曰可以消邊兵之患者此也然臣之所陳者亦大略耳其間規制曲折之詳又在乎臨時經理非臣筆舌所能盡也雖然有治人無治法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有魏相主之于內趙充國經之于外無患金城之屯田不可舉有李絳主之于內韓重華經之于外何患振武之屯田不可集是故其要在乎得人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四

徐孚遠關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夏允彝彜瑗公 宋徵璧上木 選輯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崖集

疏 林希元

獻愚計以制邊軍以禦強胡疏 選練民兵

是言次崖為京師以軍亂事述詳詩之又上處置
昨者大同軍士復叛都御史某幾被殺殺仗 國家

威靈即時撫定臣伏而思之此目前救急之計非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選練民兵 一 平露堂

國家長久之道也夫邊軍之作叛也必有以致之其
亂之相襲而不已也必有以釀之今欲誅叛已亂不
可不求其法以處之臣請詳之願 陛下垂聽焉古
者良將之馭兵也不以已貴而驕人。不以獨見而違
眾。其辛。苦。樂。與。士。卒。共。之。使。士。感。其。恩。而。莫。不。愛。或
有過失而刑罰加焉使士畏其威而罔不服。故曰視
卒如嬰兒。故可使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
俱死。又曰十卒而殺其三。者威震于敵國。十卒而殺
其一者威振于三軍。夫士卒願死而可殺。豈有殺辱

撫臣之事哉。惟夫為將帥撫臣。驕貴自高。其視士卒

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恩不見于平時。一日欲施之

以威。則士卒不服。羣呼而起。敢于殺辱而不畏。蓋亦

平日之憤有待而發焉。爾寧復知有顧忌哉。如此則

將帥之過也。豈專在士卒哉。故曰必有以致之者。此

也。禍亂既發之後。若別其善惡。分其首從。辨其脇從

釋其無辜。據法窮討。不少假借。庶可以懲一戒百。休

邪心而息禍亂。夫何廟堂諸臣。不思遠計。只顧目前

惟事姑息。以致各軍狂卒。無畏愈驕。前後相襲。而亂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選練民兵 二 平露堂

不已。都御史許銘。張文錦。呂經。總兵桂勇。李瑾。相繼

殺辱。遼東之軍。再變。都御史劉璋。總兵馬永。幾于不

免。前歲都御史翟鵬。引軍欲入大同。而不納。今都御

史某。又幾被殺。禍亂相踵。是誰使之然哉。盍求其故

乎。大同之變。朝廷決意征討。是矣。然當肯之殺主

將者。未必闔城之人。城外居民。曾有何罪。當肯既不

分善惡。首從。又舉關南居民二千家。而盡殺之。遂使

闔城居民。有罪無罪。盡力死守。以抗王師。以自救命

是誰之過。與及易總制大臣。當是之昔。煤炭道絕。城

中久困人如累卵投生無門使代之者能嚴叛黨之誅辨脅從之徒開投生之路將見變自彼生兵不血刃不旬日間罪人斯得邊軍震栗禍亂永永不作矣而乃不然使馬昇楊林得爲變計首惡之人仍從未滅叛軍訖無所畏是以有遼左之變又誰之過與遼左之變蓋見朝廷之兵威不振于大同故肆然而無忌憚執辱都御史而不顧使當是之官內外臣工皆如臣甲曰當討乙亦曰當討慎選賢能而任之豈不能收功桑榆梟狂賊之首而寒邊軍之膽夫何本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選錄兵三 平露堂

兵大臣既事姑息朝廷風紀之官又從而贊之以致狂卒生心亂再作而禍變愈甚及夫勒事之官不敢往本兵計無所出始謀封疆之臣爲掩襲之計首惡雖得一二名義不正卒無以折服叛軍之心故邊軍之驕氣未降禍亂相踵至今未已反本窮源又非遼東之姑息爲之與故曰必有以釀之者此也邊軍之患既相踵而未已不及今處之臣恐朝廷難爲朝廷將帥難爲將帥其禍將有不可言者臣請陳處之之策今各邊之兵大同爲最悍欲處之當以大同

爲先前事既往欲追論之則彼有辭亦覺費事固之當自今日始計大同之軍不下六萬歲費國家錢穀不知幾千萬臣聞近年以來潛與胡騎交通不相爲害胡馬犯邊其害在民彼不相救前年引胡虜以拒官軍往事可驗也况既蔑視將帥撫臣生殺在其手其誰能驅之入水火冒白刃以殺胡虜乎要之不足爲吾倚仗今欲去之則未能惟當別設法以陰制之然後從而圖之耳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欲欺諸侯而霸天下也今臣作義兵以助軍政欲內折驕兵而外却強虜也按李唐之時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戶丁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內得勁卒二萬遂雄視山東時稱昭義步卒爲諸道最宋真宗時曹瑋言邊民應募爲弓弩手者請給以閒田仁宗時籍兩河強壯揀爲義勇盡鈔民丁增廣其數令守臣分領以時閱習寇至則翔集赴援龐籍蘇軾欲團結民間弓箭社約束爲兵本朝大學士丘濬欲倣漢唐宋之法于京畿之內設立四輔以宣府爲北輔俾守國之北門以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選錄兵四 平露堂

永平爲東輔，俾守松亭一帶關隘，以易州爲西輔，俾守紫荆一帶關隘，以臨清爲南輔，坐鎮閻河，而摠扼河南山東之衝，又欲將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五府八十九縣見在之丁爲兵將，原設里社制爲隊伍，領千有司，遣都督一員，臨督之，使衛京師，此皆于常制之外，爲臨時救偏補弊之法也。臣歷考諸法，唐之昭義，宋之義兵之里社，皆籍人戶爲兵，本朝旣設衛，所以衛州縣，各州縣又有民兵之設，今又籍民爲兵，未免重複，其法似難行。惟曹瑋麗蘇之法可用。近年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選練民兵 五 平露堂

數例視邊軍，依廣東之法，或追州縣民兵月糧，或用南浙兩淮鹽課以充之，又用丘濬之法，省兩直隸河南山東上班防秋之兵，以其月糧給軍餉，如此則四輔之兵，皆躋從出衆，武藝軼格之士，可比山東之昭義，兩河之義勇，其視邊軍之強弱相半，不時報亂者相去遠矣。四輔之兵旣強，則邊軍之驕氣自奪，一有跳梁，則吾有以制之，而不敢動，然後爲潛消默奪之計，更調別衙門可也，罷使歸農可也，取糧餉以給四輔之兵，則官府之雇募可省也，移輔兵以補調軍之缺，則大同之軍伍可實也。胡虜聞風，亦不敢長驅南下，來則有以禦之，前日之如蹈荒原無有也。如此則不但內制邊軍，又可外禦強虜，爲今之計，莫有先于此者。誠不可忽而不講，所謂當求其法以處之者，此也。臣誠愚昧，不知國家深謀遠計，然皇恩未報，一得之見，義不容默，故敢以獻，願聖明採擇焉。

遼東兵變疏 處遼東兵變

次崖既以大同軍變建議與大臣不合，至是又力臣聞入臣有出力以定邦國之是，而不係乎疏與戚，犯忌諱以決天下之大計，而不顧乎利與害。明主

所當虛納深登，不可以泛然視者。臣希元是也。臣所謂國是大計，今日遼東之變是已。夫遼東之變，蓋自大同了事之日。臣已知其有今矣。豈特遼東沿邊諸鎮以及天下皆將爲遼東也。何也。大同犯卒敢行稱亂。朝廷合三鎮之兵攻之，半年不能克，而卒苟且了事。雖得首惡數十人，桀惡如馬昇、楊林者卒莫如。何。及仗其力以了事，諸鎮奸雄必謂朝廷果無能爲，輕侮之心起于此矣。一有觸發，則奮攘而起，事勢固然。今之遼東是也。不然都御史或有不當，亦是常事。五十畝官田，殊無大故。何至縛執窘辱，犯順于紀之若是。豈非侮朝廷乎。遼東之難未已，廣寧之變繼起而益甚焉。聞呂經被辱無所不至，皆非人力所可受。要不如一歎之爲快。呂經何足惜，所可惜者朝廷耳。聞兵部差官亦被囚繫，迹其狂悖雖大同未有如是之甚者。臣意本兵大臣，交與國同憂，爲國討賊，使姦謀以折禍亂不生，然後爲忠于人國也。如今所處，宛轉支吾，終屬姑息，叛卒之志不殺而益驕。朝廷威令不振而益削，臺諫交章而若罔聞，邊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兵變

七

平露堂

聲日急而不以入告。臣不知何說也。臣揣其意，不過苟且彌縫，圖目前之安耳。夫圖目前之安而忽社稷之至計，貽將來之大患，此不忠之大何也。天下之都御史一也。此而可辱，孰不可辱。天下之軍一也。此而可叛，孰不可叛。且遼東之作變，以查擦官田也。而出于都指揮之呈請，必是法所當問也。在各邊諸軍事，豈無當問如遼東者乎。亦將作變乎。其勢將使天下官田聽其匿占，天下諸軍聽其不法，皆無人敢問朝廷法令不行于諸軍，都御史擁虛器于上，而亦不必設矣。國家體統，天下事勢，不知將何如。故曰圖目前之安，忽社稷之至計，貽將來之大患者，此也。今之所以重于舉事者，亦有懲于大同之役，謂叛卒終不可克耳。此大非也。夫大同之事，非叛卒終不可克，乃制帥之誤。陛下也。何也。攻城下策，兵家謂之不得已。故古之善攻者，必運智出奇，使敵不知其所守，然後可以得志。故兵法曰：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又曰：伐人之國而不攻，取人之國而不毀。昔呂蒙伏兵白衣搖櫓，以取關羽；李愬雪夜入蔡州，以擒吳元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兵變

八

平露堂

此善攻也。郤永之攻大同也。奇策不聞。即其行兵。及以固彼人之志。俾併力致死。以抗我師。如殺南關居民一節。尤其首害事者。管樂毅旬月之間。下齊七十二城。三年不能得志於守死之。即墨。况劉郤永能得志于大同乎。此劉源清郤永之誤。陛下也。劉郤永已矣。使代之者當軍帥新更之始。正城中久困。衆心易慮之時。若能如裴度之誓不與賊俱生。毋需旬月。相機制勝。豈不可收桑榆之功。乃不運一籌。以因人成事。僉謀未定。遽撤我兵。使九仞之功。虧于一簣。朝廷

皇明經世

林次崖集

卷之三

處遼東
兵變 九 平露堂

其機皆在于今之一舉。誠不可不慎也。然向方不得志于大同。今又欲快心于遼東。大同失事之臣尚在。又欲得人以爲用。此不惟陛下疑之。雖舉朝臣工亦疑之。非惟舉朝臣工疑之。雖臣亦疑之也。然臣有以解陛下之疑者。請言之。夫大同之不克。明爲三臣之所誤耳。使有如呂蒙李愬其人。豈至于此。因匪人之誤事。遂疑叛卒之難克。此不察之過。亦未有以啓陛下者。臣聞宣府延綏大同之兵。尚可徵調。其間將佐尚有可用者。如不可調。焉用養彼爲哉。且堂堂天下。豈患無兵。然則古人以一旅而復國者何也。自古雖極削弱之國。若能自立。猶可以得志。如漢蜀之于曹魏。東晉之于苻秦。可見也。况國家全盛之力。而當區區仰給于我之叛卒。有何難乎。要惟在于得人耳。臣又聞遼東事體。與大同異。大同北臨強虜。爲我捍蔽。大同受攻。或誘強虜以自解。遼東塞外之夷。如朵顏諸藩。皆我臣屬。必不黨彼讐我。又地形隔絕。必不能越遼東數千里而爲我患。此其大異也。又遼東二十五衛所。不輸斗糧尺帛於我。而歲費朝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處遼東
兵變 十 平露堂

廷八十萬。且其塞外之夷。歲仰器用。賞賜于我。吾絕
遼東不與。通東夾失利。必怨望。而爲彼患。彼不能一
日安。其勢終必服屬于我。此其異也。夫遼東事體。旣
異大同今日事勢。又不容已。此臣所以斷今日之計
決于用兵也。至于用兵之事。其間軍馬錢糧。指揮調
度。節目固多。然其要在 人主剛斷于上。以耐心行
之。慎擇制帥。而委權于彼。吾不遙制。則綱舉而目自
張矣。凡此蔡功。惟斷乃成。言能斷也。高宗伐鬼方。三
年有賞于大國。言能耐也。丈人吉无咎。長子帥師。言
擇將也。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言委權也。率是行之
而事有不濟者。臣未之覩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處遼東十一
平露堂

欽州復屯田疏

欽州屯田

照得本州官民糧米。原額二千九百二十八石六斗
零。除無徵停徵。實在只有二千四百九十九石。每年
除解京解司。發常平永豐倉。以給本州官吏師生。及
千戶所官軍俸糧。只得二千八十石。僅發半年之食。
尚欠糧一千八百石。例撥在外州縣以足之。當其遠
處。尚必踰年。然後至。官軍欠糧。每四月以爲常。臣始

入州境。陸行三日。始抵州城。見平原曠野。一望洋
高。可種黍。下可種稻。皆爲荒陂。成田者十僅一二。所
種之田。只水稻一種。黍稷麻麥俱無。其地又半沒荒
草。禾稻十不七八。詢之耕民。皆不糞不耘。撒種于地。
仰成于天。然猶畝收三四石。蓋其地極膏腴也。數歲
力薄。則易其處。又數歲而復之。故蕪田常少。荒田常
多。要皆土廣人稀之故也。臣卽差官各處踏勘。闕荒
田。上附近城郭去處。則自爲勘量。已得田一百頃。但
本州僻處一方。生意微薄。少有流民。其上居無糧人
戶。又怕差役。其于佃耕人田。不肯承種官田。以此無
可招種。照得本州洪武年間。設立屯田六十二項。坐
落城東。廂新立鄉。靈山縣下東鄉等處。撥欽州千戶
所百戶二員。領軍出種。宣德年間。始罷田歸。有司給
民耕種。辦納糧差。今查前項屯田。民間耕者固有。廢
爲荒地者尚多。况各處拋荒田土無數。又不必原田
之拘也。但承種之人。當議處耳。臣按 本朝屯田之
法。今已廢壞。軍士逃亡過半。耕種之人。多非本軍。皆
民承佃。臣欲因今之法。參用之古。將勘過荒閒田地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卷之三

十一
平露堂

及原廢未墾屯田招人耕種不拘軍餘客居及無糧人戶但願承田者悉與之人給田三十畝依欽州下則官田則例畝科米一斗七升一人該米五石一斗仍撥田十畝與爲宅舍不科其稅十人爲一甲甲有頭五甲爲一屯屯有總一屯種田一十五頃共田二十頃該米二百五十五石一屯設屯老一名專理其事給田四十畝用酬其勞不任其稅五屯之田計一百頃八十畝督責耕種徵收稅糧則屯老責之屯總屯總責之甲頭甲頭責之屯丁以本州判官掌之而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古

平露堂

班之軍月辦銀三錢以備該所公用臣欲於附近蓋涌茶山水隆等處撥田二十頃令二軍朋種田一分隨班上下更迭耕作軍一百名可種田五十分以足一屯督耕徵糧俱如民屯之法主之備倭官本州亦得督責之一軍月減米五斗軍一百名月減米五十石歲減米六百石屯糧減米二者通計一年可得糧一千八百七十五石如此則不待取撥于外官軍之食可足矣以軍餘客居無糧人戶屯田即東晉簡流民屯田于江西後魏絳州郡人戶十之一屯田之遺意也以民快屯田即唐府兵無事則耕有事則戰之遺意也以哨軍屯田即漢人屯田燉煌之中且耕且戰之遺意也愚臣之法似若可行然此法也軍餘客戶則利軍官糧戶則不利民快則利官軍則不利何也各處軍田數多軍餘客戶欲種而不得一與之田人皆樂受故利官軍弗得餘丁差使糧戶弗得多占荒田更易耕種故不利民快苦于維差種田可以自逸而租易輸故利哨軍習于安佚今使耕田而又減糧故不利知其利害不爲所搖則法行矣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屯田

古

平露堂

陳愚見贊廟謨以討安南疏

詞安南

臣按安南久闕職貢。陛下赫然斯怒。廷臣遂議征伐。此誠帝王統馭華夷之大畧也。臣待罪欽州。接壤安南。彼中事情。略知一二。不敢不言以負陛下也。請一一陳之。臣自到州以來。再三體勘。安南自正德十年。黎嗣通貢。遂為其臣陳嵩所殺。其臣莫登庸攻殺陳嵩。嵩之子昇奔據諒山。登庸立嗣之。兄子諱為主。登庸謀篡位。黎諱奔據廣南。登庸以其幼子冒姓黎氏。權國事。已而自取之。安南至是國分為三。而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詞安南

平露堂

莫氏特大。黎氏播越南海。阻于登庸。欲貢而不得。登庸攘人之國。身負篡逆。欲貢而不敢。陳氏竊據偏方。勢力卑弱。欲貢而不能。安南久不入貢。職此故也。登庸篡據。二氏分爭。國人未服。正欲求貢乞封。以定其位。而莫為之主。嘉靖五年。嘗以千金求通貢于木州判官唐清。事發問罪。監故按察司獄。臣前過廣西。聞莫登庸求通貢于兩廣軍門。稱黎氏已亡。國人推已。見在左江道。查勘未報。則今之遣使。正其所欲。計必仿節前辭以相欺。勅使至彼。所按所問。皆其臣下。誰

敢以實告。使者無由察。因之而回奏。朝廷無由察。因之而與封。是萬里遣使。祇成其篡據之謀。不可之大者也。臣見諸臣會議。要見見今篡主奪國罪人姓名。選將整兵。待報而發。臣仰見陛下明並日月。威震雷霆。不肯少假借于叛賊也。今勅使往勘。果登庸狡獪。如臣所料。豈不誤大事。此臣所以不能已而有言者也。臣見兵部會議。遣將命師。整兵積糧。俱已處分。無容別議。事情未盡者。臣請陳之。夫事無微而可畧。敵無小而可忽。今于安南。若只責其入貢。此可不煩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詞安南

平露堂

兵而定。必欲正其叛逆之罪。則登庸雖小。未可忽也。何也。彼自篡逆以來。壯難于陳氏。南怨于殘黎。身經百戰。其歷患也多。其用智也。非少年未經事者比。其不可忽一也。二十年間。我雖未嘗覬覦于彼。彼之隄防于我者。無所不至。觀其篡立未幾。即禪位於子福海。自居都齋。都齋者。莫氏故居。去其國七程。去欽州五程。登庸居此。蓋備我耳。觀其所居。宿兵萬人。又欄海樹木。以止舟師。其意可見也。聞永樂中。征進用兵八十萬。謀臣猛將。皆靖難百戰之餘。以太山壓卵。

之勢臨之。雖所向無敵。然猶大小數十戰。今之兵力孰如往昔。大將副叅遊擊而下。如新城侯張輔。西平侯沐晟。豐城侯李彬者。有幾。未可忽者二也。古之用兵安南者。不患其難勝。惟患其難久。蓋其山川隔遠。風氣殊別。瘴癘時興。非人至彼。不習水土。選遣不能久而引去。如宋人之討李乾德。元人之討陳日煚。皆以是也。今兵馬錢糧。皆爲二年之計。若將帥盡用北人。恐水土不習。不能久駐。雖有二年之食。將無所用。未免徒勞而無功。此當慮也。又貴州四川道途隔遠。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七 平露堂

江西雖近人。不習戰。安南所憚。惟湖廣鈞刀手。廣西狼兵。福建白船。廣東黑船。四處土兵。爾方今良將。臣不能盡知。如遼東總兵馬永。廣西叅將沈希儀。浙江都指揮湯慶。亦一時之傑也。古之名將。或起于屠釣。或拔于卒伍。今專任世將。民間雖有孫吳韓岳之才。亦無由進。設法收之。亦足備今日之用。夫兵務精不務多。若湖廣廣東廣西福建四省之兵。各選精銳二萬人。亦可以當八十萬之強兵。若大將副叅遊擊橫海而下。多方搜訪。不拘一途。得如馬永沈希儀湯慶

者數十人。亦可以方靖難之諸將。聞永樂中。入安南之路有二。一自雲南。一自廣西。今使雲南之兵。自蒙自縣入以攻其右。廣西之兵。自憑祥州入以攻其背。湖廣之兵。自七源州入以攻其右。福建之兵。由海道抵僑都。以取福海。廣東之兵。由海道抵都。以取登庸。使四面受敵。父子形隔。可不戰而下也。登庸既下。黎譙陳昇。可傳檄而定矣。大將副叅遊擊橫海而下。皆須習南方水土者。方可久駐。四川江西。只令出錢糧。以給軍餉。貴州則錢糧亦可免之。用兵之策。如臣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八 平露堂

所陳。亦畧盡矣。征伐之議。尚有二三其說者。臣請陳之。有謂安南外夷。不可治以中國之治。不空征伐。舉洪武宣德間。處安南事。以爲證。此一說也。有謂登庸之業已成。可因而與之。舉洪武中。處朝鮮李成桂之事。以爲證。此一說也。有謂登庸篡逆。義不可與。討之則疲敝中國。空聲其罪而絕之。使四夷聞之。皆知叛逆不軌者。在所必絕。此一說也。有謂非虜猖獗。寇在門庭。安南篡逆。遠在荒服。先破吉囊。然後詔諭安南。可傳檄而定。安南之代。安且緩之。此一說也。有謂空

與兵致討，聲莫登庸之罪而誅之，召還黎諲以主其國，定其位而去之。此一說也。愚臣之見，皆異于是。按安南與南海珠崖同入職方，漢晉隋唐皆為郡縣，欽州乃其屬郡，地志可攷。姜公輔生于愛州，與曲江張九齡相望而起，為唐名相，則其風聲文物固不異于中國也。至趙宋始失之，我太宗皇帝始復故物，至宣廟復失之，乃中國之陷于夷狄，非夷狄也。祖訓所以不征者，蓋陳日燿首先歸順，當時未有其幾，非夷之也。臣考黎利之勢，不大于徵側，漢光武弃西域引論切于事理而不弃交趾，其不以夷狄視之可見也。二楊棄交之謀，本昔漢棄珠厓為辭，然珠厓卒為郡縣，今名臣碩輔相繼而出，則其說之無據可見也。是不伐之說，非也。登庸篡逆之賊，若因其業已成而與之，如國法何？且黎氏尚在，臣訪其所居，雖僅四府，然地廣而兵強，國富而民輔，尚足以拒莫。今與登庸，則置黎于何地？萬一黎諲效陳添平故事，請闕請封，將何以待之？洪武中處李成桂，蓋本朝受命之初，朝鮮獨後至，又其昔王氏已絕，非若今黎氏尚在，故姑與之。其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討安南 九 平露堂

不同，難以例論。且堂堂天朝，豈利土物萬里遣使，不能正其罪，而反成其姦，非所以重中國服四夷而示後世也。是與之之說，非也。既為藩臣，而受其職貢，則其國治亂亦當理之。今也逆臣篡據，邦國分崩，既遣使臨問，而得其情，乃絕之而不理，非所以伸王法，尊中國而威四夷也。夫所謂疲敝中國者，謂其地絕遠，得之不足以富國。若鄴善車師之于漢，光武絕之，是也。安南接壤兩廣，鷄犬相聞，其地土沃而民富，象犀翡翠香藥之利，被于上國，得其地正足以富國。猶勝于今之貴州廣西，非敝中國以事遠夷也。是絕之之說，非也。吉囊安南，譬之人身，安南一指之屈，吉囊瘡疥之患也。瘡疥之患，時時可治，屈指之患，惟一過客能伸之。只在一時，必專伸指而兼疥決不先疥而後指。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是緩之之說，非也。安南之初請封者以陳氏。國朝之所封者亦陳氏。黎利中藏狡詐，冒有封國，則安南非黎氏有也。當時未見討因而與之，其事未明，其罪未正，所恨無其機耳。今其強臣效尤，黎氏失國，天道好還，事有其機，乃欲取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討安南 十 平露堂

以還黎氏豈但逆天實自失機會也是定黎之說亦非也以臣觀之今之安南當討者三當取者二可取者四中國禮法之宗四夷所視以為表則也登庸篡逆禮法之所不容當討一也四夷視此以為輕重當討二也國朝初棄交趾之豈安南因而侵本州如昔瞻浪四崗之地置新安州聞其民衣冠言語常有反本之思彼國執迷怙終未有悔過之念空乘此時聲其罪責之使之改正當討三也安南本中國故地自分國以來驅我衣冠之民斷髮跣足而為夷狄之俗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平露堂 卷之三

管仲之所必匡春秋之所謹當取一也黎氏得之不義登庸襲其故智二者俱不當得當取二也彼自分國以來年歷六百人更五姓國祚雖易疆土不分而今乃分裂天意似可推而知也可取一也聞登庸勢雖已成其大臣猶多未附皆與婚姻以結其意今三姓分爭人心疑惑皆願歸本朝登庸亦朝夕凜凜思王師之日至散千金以收國人似有望風送款之意可取二也安南既分勢難復合三者相持決不相讓彼此俱失必自甘心是天道有好還之會交趾有

混一之機可取三也五六年間遯民覬覦而動如趙盤韋緣廣右四五起屢請興兵官府莫之聽雖歲殺數十人猶不能止若得明旨指揮數萬精兵旦夕可集人心如此天意可知可取四也夫其當討者如此當取者如此可取者又如此是誠千載一時也臣聞佳會難逢良貴不再鷸蚌相持漁人之利今之安南所謂鷸蚌之勢中國之利天與我以時也願陛下與廷臣計議務求至一之論不惑二三之說兼采微臣之策勿專已成之議詳審使者之奏勿為登庸所欺則天時可乘大功可奏一方之民可免于被髮左衽陛下之盛德大業光祖宗而垂後世矣

走報夷情請急處兵以討安南疏 討安南

安南不庭往者 朝廷差官往勘命將討罪臣已將彼中事情征討事宜具奏去後茲復有所聞臣不容默請一一為 陛下陳之臣節據時羅都生負黃洪謀者黃禮等報一安南嘉靖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海嘯水沒王城崩城墻一面人民死者二萬有餘牛羊無數此天將亡安南之兆也一莫登庸嘉靖十六

年六月間 朝廷欲討罪立其子莫福海之子莫福源爲僞太孫欲以今春嗣位莫福海出守于外救民間徭役三年此知人心不附父祖子孫分守境土以自固又因之以收人心也一莫登庸聞 朝廷欲討罪于其國永安萬寧等州縣選民年二十至四十者各五十人赴國都教練此欲爲防禦之計也臣考永樂中交趾布政司州縣一百二十九每州縣選五十不過七千人耳一莫登庸嘉靖十六年十月差人由海上至廉州府合浦縣地方被哨海官兵獲得一名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平露堂

嘉靖十五年死者六百人十六年死者一萬人丁壯不足故選及年四十者五十人以此觀之莫登庸虛實具可見也臣按安南僻處一方考其土地人民猶不能當吾廣東一省接壤吾境又非若朝鮮有崇山大海之限隔漢晉隋唐皆爲郡縣因五季之亂而失之宋人所以不能復者蓋其創業之初武業已不競燕雲近在門庭尚不能復況能遠及交趾乎 本朝所以既得而復失者蓋平定之後遽掣三帥之兵不若雲南之留重鎮又各處防守官軍苟簡廢弛加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平露堂

杜文莊供稱莫登庸差來察探事情此欲觀我之動靜也一莫登庸嘉靖十六年六月間 朝廷欲討罪隨于八月領兵三萬攻黎寧戰敗死者一萬殺死大臣四人此莫登庸詐稱黎氏已絕嘗以是求封一聞朝廷查貢討罪急欲滅黎氏以飾詐不知反自禍也一嘉靖十六年臣撥守上扶隆營旗軍武漢等獲送歸正人黃伯銀到州其來歸本末具在別奏臣因審莫登庸兵馬強弱供稱安南法每州縣歲取年二十上下者二十人分撥各處防守因連年與黎家相攻

賊殘黨未盡除新附之人心未固而易動當時鎮守刑部尚書黃福知有後患已預言之管珠崖新附漢光武初造猶不能保其無變况安南乎以此觀之乃人謀之不臧非交趾終不可守也今其賊臣割據土宇分崩日動干戈鷓蚌相持生民糜爛而無主地道不寧而告變如黃金廣等往以勅書招之而不至今其孫不招而自來海嘯崩城殺人又亘古所無者天意人心可知也且以數郡之民父子祖孫分據而三君供億頻繁而戰鬪不已其勢豈能久存今傾一國

之兵以戰破敗之殘黎不能勝而屢敗至覆大師與大將則登庸人心不與兵力不振覆亡之勢已見于此矣。臣細審黃伯銀若王師入境皆俟后稽首之民其間必有倒戈俘賊以獻者。莫登庸既不競陳昇聞已亡黎氏似亦當替以臣觀之安南一塊之士終無獨立之理其勢必折而入中國是誠天道好還夷運將終交趾復合之時。皇天眷祐我明將全我以金甌之業也可謂萬世一青矣。或者以今財力方屈爲疑臣熟計安南之兵不過二十萬二年之食所費銀不過一百六十萬兩糧四百萬石豈以天下之大不能辦此如臣所慮又有不全取之官與民而可以足兵食者况既得安南所入又豈止于此哉若以用兵言之自古用兵安南者無有不勝惟巧于逃遁以延我師非人至彼不習水土往往不能久而引去此安南之長技所以待我者此也如漢馬援征交趾女子微側逃入金谿穴中二年然後得元討陳日恒屢逃海港三年不能得本朝永樂中討黎季犛陳季擴輒逃海島三年然後得往事可驗也今莫登庸造舟都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五

平露堂

齋寔腫日烜聲擴故智臣節奉 聖旨安南叛亂已有旨征討占城國乃其鄰壤空勅其國王整兵把截勿令奔逸 聖神料敵遠中機空真明見萬里之外者矣臣愚竊請防之于鄰境尤當防之于門庭防之門庭則海上之兵爲最急海上之兵則福建漳泉爲上廣東東莞南頭次之然潮廣廣西雲南土兵俱有頭目總領福建廣東之兵俱散在民間素無頭目總領若領于州縣之官則舟楫風濤非其所習又技不相知情不相得彼固不肯爲此用此亦不能用之臣愚謂可就其中擇有智勇爲衆所推服者假以土指揮千戶之名使統領其衆各自爲戰如能屢立奇功就使卽真與武職一體陞賞無功可錄者事罷照舊爲民如此則人必致死以立奇功其下亦必致死以爲之用或謂名器不可輕與人非也昔漢高祖時陳豨反令周昌選趙壯士可將者自見四人高帝嬖罵曰豎子能將乎四人慙伏地各封千戶以爲將左右諫曰封此何功高帝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稀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惟獨邯鄲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五

平露堂

中兵耳。吾何愛四千戶。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今安南之地。尺寸非吾有。而海上之兵。未有將者。又何愛土。指揮千百戶之虛名。不駕馭英傑。濟吾事乎。然此一節也。又以大體言之。向者大號滇頌。聲罪致討。

命將出師。大將副參游擊總餉紀功等官。俱已差點。續奉 明旨。暫且停止。令雲南兩廣撫鎮官。隨空撫

勦。臣愚謂往者此間兵糧未備。若王師卒至。輕進不可。王師久頓。非兵之利也。 明旨緩師。可謂得勝算

矣。然欲倚此成功。臣恐未必能。何也。當此事未舉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平露堂

先形迹未露。令兩廣雲南撫鎮圖之。沉機密謀。定而速發。使彼不暇為謀。則可以得志。今形迹已露。聲息已聞于外夷。我兵未集。彼備已深。忽焉中變。彼謂

朝廷不急于此。必有相易之心。彼民未知 朝廷意向。必不敢輕去逆賊。歸屬于我。此一慮也。又兩撫之

兵。事權不一。彼此或不相應。恐誤大事。如宋討黎桓。侯仁寶率兵先進。孫全興等乃頓兵不進。宋禦金師。

宣撫令進兵。樞府一面令退軍。此事權不一之驗也。臣按今西非二邊。撫鎮俱有大臣一員為總制。今安

南之事。又非西非二邊。常肯寇掠之虜比也。空照二邊事例。置總制大臣一員。庶事權歸一。大事不誤。大功可成。又兩撫之兵。大將出于膏梁之餘。恐未必能任大事。將佐則副參都司。指揮千百戶之輩耳。此何

足以懾服遠夷。故臣愚謂空遵照前旨。大將命于朝。必擇素有聞望為眾所推服者。副參遊擊而下。令兩

廣雲南撫鎮擇所屬武職。素有才望。如沈希儀者充之。福建廣東海上之兵。空添置橫海將軍各一員。以

海上備倭。指揮素有才望。如湯慶者充之。行兵以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三

平露堂

為先。總餉大臣。自不可少。紀功科道。所以覈功實。驗勇怯。鼓人心。作士氣。尤為緊要。臣前奏欲五道進兵。今計實三路耳。空改七源州之兵。從欽州進。海上二

支之兵。與欽州為一路。臣攷漢史。馬援征交趾。軍至合浦。詔令并領樓船將軍。段志之兵。以進。蓋水陸並

進也。二路進兵。空各遣紀功官二員。臣復有獻焉。行兵所至。納降為先。安南人心。既屬在本朝。可因而導

之。空明立賞格。其國羣臣百姓。有能執莫登庸父子以獻者。封以侯伯。以府降者。授以指揮。以州降者。授

以千戶以縣降者授以百戶若莫賊繫頸自縊亦待以不死仍量與官職則人心嚮應賊膽自寒兵不血刃而大功可成矣。

條上征南方略疏

征安南

臣按安南莫方瀛上表乞降陛下不即聽信復命大臣前往查勘臣已將納降事安具本上奏萬一納降不成其勢必至于用兵其用兵方略臣請陳之願陛下采擇焉夫方瀛之父登庸起自蛋戶習于舟楫家住都齋其地濱海爛泥十餘里舟楫不得泊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征安南 无 平露堂 西北至龍編王城七程而阻七水車馬不能進逆庸時以為固中樹木為城偽封其黨七人為公環之于外號七公府於海上新興社建立兵府有眾約二萬專習水戰又于塗山置州枝封縣置兵俱為藩蔽逆庸嘗與其黨計王城可慮都齋不必慮若天兵南下王城不支則舉國以奔都齋都齋不支則舉國以奔海上則都齋若莫氏所倚以為命謂金城湯池之固吾莫如之何者也臣愚則謂善征者攻其所恃則其餘不攻而自破昔唐百濟故將福信據周留城以

叛劉仁愿不能支高宗命劉仁軌將兵擊之諸將以加麻城水陸之衝欲先克之仁軌謂周留虜之巢穴若克周留諸城自下于是水陸並進遂拔周留用此道也臣愚欲以東筦瓊海之兵助占城使出兵擊其南截其奔路以福建之兵由海道出枝封使湖廣之兵出欽州與之合以攻都齋覆其巢穴以廣西之兵出憑祥使雲南之兵出蒙自與之合以攻龍編拔其根本龍編受攻莫方瀛必奔都齋非兵南驅南兵非截東兵內擊大兵四合莫氏父子可一鼓而擒也然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討安南 无 平露堂 五路之兵必齊心協力彼此相應然後足以有濟伏願陛下特以是戒救諸臣俾無攜貳前歲安南事動莫登庸使其子莫方瀛領兵備蒙自使其孫莫福源領兵備憑祥而自至萬寧備欽州蓋逆庸知人心內離不敢倚托以父祖子孫自為備而登庸獨備欽州蓋所慮在欽也以是觀之則其勢亦甚孤故臣欲以五路合攻先破都齋奪其所恃者此也若夫用兵之要用人為先選兵次之理財又次之何謂用人為先天欲建非常之功必得非常之人而用非常之人

非可以常格拘也。昔漢高祖以蕭何之薦，知韓信之賢，拔之卒伍之中，授以上將之位，遂定三秦，摧強項，以成漢業。唐劉仁軌坐罪白衣從軍，及討百濟，以爲帶方州刺史，遂拔周留，走王豐，定百濟。此皆不以常格而用之也。邇者安南事動，臣見吏兵二部推用將佐，協贊等官，只于常資內推選，類皆白面書生，聞談兵而膽寒，色變，惟恐其事之成。此安可與共事哉？夫才兼文武，自古所難。臣見多有吏事號稱精絕，臨寇閉門束手，無策者。求將才于常格中，胡可得哉？人有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征安南

平露堂

利于前而鈍于後者，非其賢否，頃異志有壯老焉耳。昔田單起于步卒，旬月之間，以莒墨二邑復齊。七十城，後以齊國之衆，攻狄三年不下。魯仲連謂其東有夜邑之奉，西有淄上之娛，黃金橫帶，騁于滄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故弗克。臣愚謂今之勲臣，亦田單之流耳。其難用固也。若不拘常格，軍民職官，民間豪傑，有智勇如韓信、劉仁軌者，用以爲大將副參遊擊等職，福建、廣東、海、兵、頭目，如臣前奏，假以指揮千百戶職銜，彼受非常之遇，當必有奮發以立功名。

者何患大功不成哉？故曰用人爲先者，此也。何謂選兵次之？夫兵務精不務多，兵若精選，一可當百，兵不選精，百不當一。六韜曰：有冒刃之士，有陷陳之士，有勇銳之士，有勇力之士，有死闘之士，有寇兵之士，有死憤之士，有必死之士，有幸用之士，有待命之士。此選兵之法也。昔晉馬隆討樹機能，願募勇三千，無問所從來，武帝許之。隆募能引弓四百鈞，挽弩九石者，取之，立標簡試，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以行，遂斬樹機能。平涼州，此能選兵也。今安南之兵，如馬隆之精選，亦不用十萬。按漢馬援征交趾，不過十萬，馬援古名將，固不易及。然宋仁寶特以邕州一路之兵，黎桓已不能當元討陳日烜，兵不過七萬餘。日烜東奔西竄，逃生無所。今日之兵，何用多爲？我成祖皇帝用兵八十萬，當時特以百戰之威，泰山之勢，驅之耳。其實不堪用。陛下若簡可用之臣，賜以手勅，如晉用馬隆，令于閩廣募兵，無問所從來，必有引弓挽弩如三千五百人者爲吾用。何患大功不成哉？故曰選兵次之者，此也。何謂理財又次之？今安南之兵。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征安南

平露堂

諫者謂三年之計須銀四百萬。臣聞善用兵者。役不
再籍。糧不三載。取用于國。因糧于敵。誠能揀選精兵
如馬隆。則不戰而成。固不須四百萬。使果用數百
萬。豈以國家之大。不能辦此哉。臣前奏欲追各州
縣壯快機兵。月錢以備募兵。借衛所無用旗軍。月糧
與僧租。以備行糧。鬻廢寺田。以造戰船。已經議行。兩
廣軍門酌用。若能推廣用之。亦不多需府庫之財。
朝廷只捐淮浙兩年鹽利。而其事可集矣。故曰理財
又次之者。此也。今議者多謂安南得之易。守之難。臣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征安南

卷之三

平露堂

皆不得安南耳。若得安南于龍。編置撫鎮官各一員。
俾居中以制四方。使兩廣撫鎮兼制。憑祥諒山一路。
使雲南鎮撫兼制。蒙自光明一路。又于欽州置撫鎮。
如兩廣兼制海東海陽一路。俱與龍編撫鎮相應。雖
鎮中開三方。鴨峙如虎豹之在山。交夾如澤中之羊。
隨發即撲。固無能為。而亦不敢為矣。何患不可守哉。
攻守之策。愚臣所陳大略見矣。參以臣前後所陳。當
有可以備陛下采用者。陛下幸留神垂覽。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五

萃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宋徵璧上木

彭賓燕又

杜甲春端成參閱

林次啞文集

書

林希元

與黃久庵兵侍書

大同叛軍

大同之事關係甚大近則一代治體遠則萬世是非于是乎在又不但若唐宋維州之取舍已也不及今

皇明經世編

林次啞集

大同叛軍

卷之四

皇明經世編

林次啞集

大同叛軍

卷之二

講求真是非所在處置一差治亂之勢一成使萬世之後議論其是非何補于事故今不吝費辭噴噴於左右者誠欲辯之于早不為後日之無益也按尊疏謂張某力主征勦之說臣思大同乃國家城鎮云云再三言之用是知羅峰所主在征執事則撫也但不知執事之不主征是有見于大同之事不用征乎抑不可征也若謂不庸征此則可說若謂不可征此則當辨之請詳之今夫士卒戕殺主帥事在必討其理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往殺巡撫許銘張文錦姑息

不治積習而至今日則撫之不可善後又彰彰明甚也以此觀之但見征之為是撫之非是也若謂不可征不能征不得已而行姑息之政以圖目前之安尤非也夫征之誠是矣然征之不克而至于債軍殺將何也曰此非征之不是不善征也何謂不善征使朝廷之初聞變也持必征之議從容以圖之撫帥且不易陽以撫輯之事責成之而陰為之計如元初疏所策當不遺一矢而功可成遽爾出師遽易撫帥使賊合謀致死以抗王師此一失也使制將皆得其人臨敵出奇不以攻戰如元再疏所策則舉兵雖涉倉卒勝算猶可坐收乃犯弟子之戒卒取輿尸之凶此再失也失此二者大事遂誤故曰不善征者此也因其不善征而誤事遂謂不空征猶因急食以致咽而謂之不空食也而可乎夫撫之固不是矣今而撫之尤不是也何則人臣將則必誅况不止于將乎前者雖云戕殺主帥然未抗拒王師論以國法已不在原宥之列今事勢至此乃從而宥之則國法何以伸奸雄何所懲將見朝廷政令不行于一方諸鎮

效尤天下大事從此去矣其可乎且招撫之說起于元季是時國運將終羣雄並起力無能爲不得已而出此然當昔已有將相奇謀只是招之譏前輩亦謂元失天下招安之策誤之今國家全盛不比元季瑣瑣叛卒非若谷珍乃引吾可與大有爲之君而行亡國之事可乎故曰尤不是者此也故羅峰之失不在于主征在于不善征與不能持初議執事之主撫前既失之而今益失之也然羅峰之失執事爲之也夫何主征勦之議功久不成而人言起主心疑羅峰于是不能持矣故曰羅峰之失執事爲之也要此事是非亦甚明白執事之意亦以其事之難不得已而爲是耳愚謂此大非也天下未嘗有難處之事尚有難于此者唐之征淮蔡也功久不成師老財匱民間至有以驟代耕者當昔議者咸請罷兵主心方疑此難也裴度獨身任之卒能平蔡擒濟而收反正之功今叛卒之強未如吳氏國家之困未至李唐猶易也乃無以處之而出不得已之計何與更有難者如孔明以未集之蜀而當曹瞞強盛之時謝安以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大同徵軍

三

平露堂

偏安之晉而當符秦百萬之師然卒扼魏破秦自立于艱難之秋使敵人有畏蜀如廂之譏風聲鶴唳之恐今以國家之全盛不能集一矢于賊目乃載書輸帛垂首而尋城下之盟何也必如所論大同非比賊窠可以必攻急攻則人皆爲固守攻破則是自撤藩籬然則天下叛軍有如大同者皆不可攻耶萬一叛卒狙于常勝此後復殺撫帥如張文錦李瑾亦曰不可攻而不攻耶殆未通之論也使當太祖太宗盛嘗必無是事萬一有之亦將如斯而已耶未必然也君子之謀人國也必出于萬全然後可以爲忠今日之事可謂萬全乎然此不忠者之所爲耳執事以赤心報國自誓夫豈不忠者然必出此者何也毋亦意見之差以是爲忠耳夫意見之差而至于誤國家之大事其心雖忠猶不忠也可不慎與如必以此爲忠愚敢明其不然何也刑以討罪兵以戡亂天之道也國之經也違天之道弄國之經而欲已亂自古及今未之有也然則唐以姑息而失河非元以姑息而失天下何也故愚敢明其不然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大同徵軍

四

平露堂

天下事有義不當為而冒為之。言之則起人疑。不言則貽民害。與其不言而貽民害。寧言之而起人疑。此仁人不忍之心。若今之攻佛郎機是也。佛郎機之攻何謂不當為。夫夷狄之于中國。若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若北之胡南之越。今閩之山海。二寇則當治兵振旅攻之。不踰時也。若以貨物與吾民交易。如甘肅西寧之馬。廣東之藥材漆胡椒蘇木象牙諸香料。則不在所禁也。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計處機要 卷之四 五 平露堂

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沉速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皆倍于常。故邊民樂與為市。未嘗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且其初來也。慮羣盜剽掠累已。為我驅逐。故羣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翦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為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為盜。且為吾禦盜。未嘗害我民。且有利于吾民也。無故而欲攻之何也。佛郎機雖無盜賊劫掠之行。其收買子女不為無罪。然其罪未至于強盜。邊民略誘賣與。尤為可惡。其罪不專在彼。

而官府又未嘗以是攻之。官府之攻。起于殺死番徒。鄭秉義。而分其屍。其攻亦未為不是也。然以彼之悍勇。輕生欲殺其十人。非償以數十人不可。大約機夷之人。不下五六百。欲盡滅之。非陪以千人不可。然捐千人之命。以陪無大罪之夷。亦仁人所不忍也。捐千人之命。能殺五百之夷。猶未失也。倘捐數十人之命。而猶不能殺其十人。反為所殺。計其失不愈甚乎。是其利害之淺深輕重。尚當較量也。元于此籌之甚。幾未嘗以夷為盡無罪。亦未嘗以為有大罪。未嘗以夷為不必攻。亦未以夷為容易攻。故嘗作佛郎機論。專罪容保交通之人。以攻夷責之。俾自為計。既獻攻夷之策于海道。又薦門下知兵之人為之用。是元于機夷。未嘗黨之。其攻否之。安與攻治之策。蓋有見焉。不若時人之輕舉妄動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計處機要 卷之四 六 平露堂

上巡按弭盜書

海寇

夫海滄寇盜。所以相尋不已者。招撫啓之也。自官府招撫之策行。海滄寇盜更相倣效。遂不可止。今日之林益成。即前日之李昭。卒李益進。馬宗實輩也。夫李

周賢者亦見吾往時之跋扈既幸苟免今日之林益
成又得寬宥吾弟之罪未至于益成吾力足以鼓亂
而又過之吾再觀兵官府必復憚而我釋此其所以
敢爲叛亂輕舉而不顧也今不大加創懲大肆誅滅
不足以折奸雄之心不足以塞禍亂之源不足以洗
往事之愆然天下之事制之于未然爲力則易周賢
之起也不及其微而制之使其牙爪羽翼漸以長成
遂至不可禦此其機一失也及其致討也又不防于
早徒使林益成者以散餘之卒與之從事待勢力弗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海寇 七 平露堂
敵然後徵兵使聞風遠去而莫之止此再失也失此
二機今雖合郡縣之兵以攻之譬猶高飛之鳥深逝
之魚愈攻愈遁愈急愈遠滄海無涯兵力有限老師
費財安見賊之可得哉爲今之計安可偃旗臥鼓示
以不攻之形密遣廣東約其地方官謂茶毒買地今
不可輕宥李周賢望風作亂必禍延于彼如欲解禍
息民須彼此夾攻使發黑槽大船四十艘尾馳而非
沿海要害各置精兵而陰爲圖之計一面遣人親
至賊巢徵集鄉老按門清查籍其姓名別其脇從之

民許自首非脅從除首惡外有能白相斬捕與獲賊
同賞先之文告傳播四方限兩月以裏如過期不至
然後擊其黨親其廬舍墳墓沒其田產如此則賊
黨漸散賊勢自孤待廣兵既至我兵乃動彼攻其外
我攻其內彼如釜中之魚將安逃其死乎周賢既平
然後授意廣東并圖益成則我不失信而大惡以除
此又滅虢取虞之勢也所以必召廣東之兵者今賊
畢集玄鍾陸鰲我若盡衆長驅彼必放舟南下一日
千里而前莫之止吾雖有武夫千羣何所施哉廣東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海寇 八 平露堂
之兵既來則入廣之路以塞又以萬安大船數十艘
分布圖頭等處以遮其入城之路二路既塞賊乃可
圖然圖之之策亦有未易言者今各處出海官軍特
如土木偶人最不可恃郡縣機兵又皆雇募答應水
勞弗諳而巡捕官選選觀望前却苟應文書此皆難
與共事今之可用者獨海濱鹽徒與漁戶耳鹽徒漁
戶力皆雄于盜賊海洋之技又與賊共故選選角刃
于滄波之間盜賊反出其下今安遠州縣正官躬詣
各灣在同安如官灣坂尾高崎劉五店在南安如蓮

河石井在晉江如塔頭石片石湖深滬以及福漳沿海灣分各選丁壯編成卒伍擇其頭目統率之給以工僱優以犒賞結以腹心隆以禮貌則彼自致死于我不患兵不精也戰船一時殆難架造而海滄萬安官灣等處大船蓮河深滬等處釣船俱可借用器械未精則量給銀兩各令自備糧餉未充或權借預備倉之粟而勸借僧道出粟以償之四事既舉然後以郡縣風力官監督各守地方待時而動將見內治修而盜賊可圖也今欲撫之使來則李周賢之悖凡再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海寇

九 平露堂

揭帖

安南成功乞查功補罪以全臣節揭帖

自明
功罪

元以不才被論去官不知所論何事途遇須知官回自京師者咸云科道諸公謂元平生居官無可議建議征南亦是至當不易之論但今非其時討莫登庸降本當以臘月至過期不至疑是元沮撓故略彈論以相警意吏部必不便議罷黜已而吏部果議留用科道諸公甚以為當不意明旨徑批特與閑住命下之日物論驚駭科道諸公咸共歎息追悔莫及謹按元以沮撓納降被論去官卒之當路歎悔元之心事亦已明白似無容復辨但元實未嘗沮撓且平日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自明

十 平露堂

主征之意與日下不平之事有未白于君子者所以不容已于言也今之不主安南之事其說有三一則安南遠夷也不以遠夷之故蔽中國一則謂宋元之盛不能取安南我朝取之亦復隨失安南必不可取一則謂今之兵力方屈不如永樂初年之盛其為說不過此三者而已如元之見則謂安南與兩廣同入職方非遠夷也自宋人失之中國之民陷于夷狄漢唐衣冠之族如姜公輔輩淪于左佐者六百有餘年所恨者無時無幾耳今之登庸與向日黎利不同

蓋宣德之初交趾之民久遺化外一旦拘以中國政令本非所繫加以其時中國之人爲吏于彼利其珍貨各肆貪暴如東漢之季故黎利一起而歸者如市所在爭殺長吏以應之登庸備起盜竊威柄遂懷其國人心不服且黎氏未殄安南大族多與爲仇敵雖或脅服而心實攜貳如所謂西寧公者在在而是安南此時實有可取之機與黎利之時不同而閩廣游兵又有能取之勢此元所以屢有言而不能已也蓋元平生有安南之志及提學嶺南巡歷廉欽訪知安南國分爲三有可取之勢惜無其機欽州之行元因的見安南事情逆料莫登庸故不能立國故一意主征而不復變元當中國無事之肯倡爲用兵遠夷之說似乎可罪固士夫之所共駭然元明知衆怒之所任乃敢犯衆怒而不畏又勝負兵家不可期元焉能保用兵之必勝乃以一家數十口之命決于一戰屢言之不已者其中必有真見深意存焉未可以爲孟浪而喙然罪之也今使所言無關於中國之大體無補于中國之大事事幾不投行之而落落難合事無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自明第廿一 平露堂

緊要有功而不足爲功登庸投降元果沮撓如是而曰其言孟浪沮撓事幾罪之可也若言之而有關中國之大體有補中國之大事切中事幾行之而事無不合事在要緊有功而足以爲功則言非孟浪事無沮撓無故談兵雖若可罪而卒賴以集事則其心可原其功可錄而罪不必論矣征伐王者所不廢商宗鬼方之伐周王淮夷之征聖人不以爲窮武况安南本中國故地非淮夷之比篡奪相繼朝貢久缺又有嘗問之罪是元之所言有關於中國之大體也元之建議一則曰征二則曰征雖屢格不行而逆庸之膽已落既而三帥臨邊安南舉國震恐送款歸地削爵恐後則元之所謀有以震中國之威使遠夷懾懼而折服可謂有補于中國之大事矣元前後建議若王師入境皆後後倒戈之民又謂安南一塊之土終無獨立之理其勢必折而入中國又謂漳州海兵交人所憚今三帥提兵只是以虛聲恐嚇之聞兵雖調而未至實未嘗欲用兵也而文郁西寧之徒已皇恐各請逆庸納款歸地削爵使如元之策定以兵臨之又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自明第廿一 平露堂

將如何以此觀之。則元料安南之事。無不投合。于是可見聞登庸購元奏稿。初得以千金。繼亦五百。蓋元于安南之專知之最真。所言皆深得其諱隱。切中其膏肓。故深禪之也。登庸既降。今朝廷以其地爲都統使司。設十三宣撫司。四崗之歸。以其民入編戶。夫安南自宋割封以後。隨自立國稱皇。稱帝。聽其自爲。宋人討之不克。卒封之爲王。元人討之不克。又封之爲王。我朝取之不得。又封之爲王。今兵未入境。而逆庸繫頸送款。以其地爲都統使司。其不郡縣歲輸貢賦。雖若異于今各布政司。其分其地爲十三宣撫司。官命於朝。歲頒大統曆。三年一貢。猶不異于雲貴荆廣土官衙門。據此則安南之地。已爲吾有。宋元與我。國初之不能得者。於今得之。其功不亦大乎。四崗之地。正統間都御史朱鑑奉 璽書取之。而不得。今則束手而來歸。亦豈不爲功乎。莫登庸于嘉靖十九年九月送降書。十月至欽州防城投降。十一月初三日始出鎮南關投降。元未嘗啓口動筆。爭論可否。何嘗沮撓乎。夫其言有關於中國之大體。有補于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自明錄

三

平露堂

中國之大事。幾無不投足以爲功。又無沮撓。如此則元于安南之謀。言非孟浪。其心可原。其功足錄。而罪可勿論矣。且均之安南也。在宋黎煇在。國初黎季犛。如彼。驕倨。雖大兵入境。而不懾。今逆庸只嚇以虛聲。而納降。恐後則今時之不同于古元料安南之必可取。閩兵之必可用。其言非孟浪。皆于是可見。不然豈操觚執簡。能制登庸之死命。收復漢唐既失之境土。于六百年之後。萬里之外哉。詳阮文郁之疏。其故可知矣。晉遼東軍叛。元建議必征。言雖不行。既而叛軍計擒。迄不敢動。人謂元一疏之功。今之安南。何異於是。要今之君子。皆未能灼見彼中事情。故不免致疑于愚言。雖以霍渭崖平日議論相同。及至臨時不敢發一語。其它何望哉。則愚言之不見信于君子者。無怪其然也。四峒之地。自元建議征南。或帶言。或特奏。不一而足。方登庸未納降之先。元與翁叅政定議。必取。及至納降。翁叅政遣王指揮蘇通判與登庸反復講論。只此一事。蘇通判至以元奏草。常在袖中。脅之。而登庸怕元。亦欲以此取悅了事。故于降本中顯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自明錄

四

平露堂

言之則四崗之歸本元之奏而東塘半洲二公亦云非先生屢言吾何得知其所由可見矣向使唐西洲潘峨峰之說行逆庸肯歸四崗削國爲都統宣撫否則元奏之不可無不爲罪可見也交事既了蔡半洲私語張維喬叅政曰得林茂貞這裏大嚷不是他大嚷恁得莫登庸這等懼怕繫頸來降而毛東塘蔡半洲相見亦面歸功于元則登庸之降四崗之歸孰功孰罪軍門已有定論矣初半洲語兩廣三司云塘翁欲以林僉事爲首功元募兵回自閩府縣官以告三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自勵罪 五 平露堂 卷之四

庸如果投降將何以處之如今講定了然後行它日勿謂我輩賣先生也元曰今方瀛已歿登庸勢孤國人離畔登庸之事大半是不可成矣若又如前日納降請封此決難准想彼亦不敢望若不費吾斗糧一矢而來降功亦可嘉吾前奏欲九分其地此必用兵然後得既不用兵它自來投降亦難執前議果然來降何以見是真實投降必遣子入質如南越嬰齊乃可果爾與做宣慰司可也翁曰宣慰司品級小元曰唐以安南爲都護府五代時有諸總管府得便宜行事今不與爲總管則與爲都護可也四崗之地決要還我如不還四崗之地雖云納降其事決不可了翁曰決是如此行今登庸遣侄入質削國爲都統宣慰歸我四崗皆元啓之四崗之歸登庸已見降本質子之遣都護之議今翁見在可問也以此觀之則今日處分安南元實預議而其事卒無不合則其心可原其功可錄其罪可勿論於是又可見也

林次崖集 自勵罪 六 平露堂 卷之四

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 防倭

邇者倭寇自浙江流入福建駐劄三沙將窺諸郡蒙

當近鈞牌。令有司速備器械火藥。多募敢勇之士。又令近城郭鄉村搬錢糧牲畜入城。以絕賊糧餉。些少灣分。搬附大灣。仰見憂國爲民之盛心也。元聞禦敵必有良謀。徒講而寡謀者無濟。夫用兵之要有三。練士卒也。利器械也。擇將帥也。今欲募勇敢之士。未知如何選募。欲備器械火藥。未知所備何器。趙李牧守雁門。募百金之士五百人。遂破匈奴。滅襜褕。單于避之。數歲不敢近。趙邊晉馬隆募能挽弓四百鈞。挽強弩九石者三千五百人。遂斬樹機能。平涼州。此練士

皇明經世編

林大業集

卷之四

七

之法也。邇者浙江募兵五灣。每兵與安家銀三兩。募兵官及捕盜扣剋。每兵只得銀二兩。或一兩八錢。此皆窮乏。不能自存之人。顧目前之急。不計日後之生死者。應之欲賴以殺賊。不亦難乎。宋楊難當擊蕭承之。短兵接。弓矢無所復施。氏悉衣犀甲。戈矛不能入。承之爲短箭長數尺。以大斧椎之。一箭輒貫數人。氏不能當。遂敗。金兀朮自起兵海上。用拐子馬以取勝。偃城之戰。以拐子馬萬五千來。岳飛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但砍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

不能行。兀朮大敗。此利器之法也。今倭寇長技利刀也。利箭也。烏銃也。今未知用何技以制之。前年浙江募兵漳泉。每兵與銀三兩。器械在內。聽其自備。斬木爲竿。末置尺鐵。青紅白布裹首。行裝不辦。盔甲俱無。此如執朝茵以禦蕭艾。有不碎乎。今見漳州府日解佛機銃。過同不知用于浙江。或吾閩。但此乃海上擊舟之器。陸非所宜。夫兵有短長。銃砲視弓弩爲長。弓弩視戈戟爲長。戈戟視刀劍爲長。長以制短。短以衛長。機銃力至五百步。弓弩力至一百二十步。賊不久

皇明經世編

林大業集

卷之四

文

停。一百二十步之外。須臾即至。銃弩無所用。而用刀矛矣。夫以倭寇之猛悍。挾三技之長。無以制之于百步之外。欲與角藝于劍戟之間。元見其難矣。以此觀之。則器械之不利可見也。故曰器械不利。以其卒與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與敵也。然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使將帥得人。如李牧。如馬隆。如岳飛。何患器械之不利。士卒之不精。倭寇作禍。于今五年。總制撫鎮之官。不爲無人。然或去或殺。尚未收盪定之功。豈非將帥未得其人。與欲令軍民搬移積聚牲畜。無貽

盜賊之資卽古人清禁之法是也。然後寇在海則舟小不敵于我登岸則敵強我受其制。若徒搬移積聚無術以制之。使得登岸。其害可勝言哉。以元郡見當發大船數十。分布萬安鎮以塞入興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晉江圍頭以塞入泉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海山後以塞入同漳之路。沿海灣分鄉集。如晉江之深尾東石安海南之營前石井荊濤蓮荷同安之大嶺灣頭劉五店高崎馬鑿坂尾白礁。令自設備。其空缺去處。令所在居民扞插木柵。以截其登岸之路。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防倭 九 平露堂 卷之四

莆田仙游各縣民兵。各非選募。欲求勝于彼。又知其難也。嘉靖二年。流寇九十三人。流劫興泉漳三郡。莆田鄉士夫子女多被鹵掠。虜質府判。經歷以金贖回。刑侍簡一溪先生。時以御史按閩。至泉。延鄉士夫問計。時同安大戶葉元忠。以任俠坐死繫府獄。士夫以元忠薦。使殺賊自贖。一溪用之。質其家屬于獄。元忠募敢死士百人。調晉江南安永春安溪德化長泰龍溪。合同安七縣精兵。各令掌印官領之。八面合攻。推元忠爲前鋒。令分巡聶公瑛督兵。叅議蕭公瑞督糧餉。又密遣健步吏承兵隸。分隨各軍。日報進止動息。由是各軍畏恐。無敢不用命者。追賊至德化小尤中。圍盡殲之。九十三人無一遺者。惠寇惴恐。不敢復犯漳泉者。三十六年。且今倭割三沙。前雖解去。旋復回還。尚當爲之備。今民間任俠豪傑如葉元忠。尚有之。執事如欲爲預防之策。收盪定之功。請憲節下臨。今鄉之士夫。未必無可延問者。夫仁賢之智聖明之慮。負薪廟廊之語。興衰之事。將所願聞也。記

宣德交趾復叛始末記

交南事情

叙交南事不過五百餘字得夫其之可謂詳練

希元以主征安南廢居林下皆命使然固無憾矣然心事不可不白當時廷臣所以見怪者謂成祖皇帝郡縣安南終不能有宣德年間中國喪師于坡壘關安遠侯敗沒以是為戒不知古今事勢不同元在欽州備知交趾之復為安南與中國之所以喪師者有五交趾既定當時英國公張輔不能如諸葛孔明收拾西土人物方其王師未班豪傑竄伏草莽已有窺覲之志其致釁一也交趾之民久遺化外法網甚疎賦歛極薄一繩以中國之法其民不堪有思亂之意其致釁二也太祖高皇帝貴雲于荆川廣諸省間有狼子埜心之民皆設土官因其俗治之故終無患成祖皇帝既取交趾狼子埜心之民悉郡縣之故終作梗其致釁三也太祖高皇帝既取雲南留黔國公沐英在彼鎮守故能靡服其民安南之事既定即掣回三帥之兵各處守兵未盡設其後事之慮已見于黃忠宣之書其致釁四也交趾多珍寶中國之人為吏于彼多肆貪殘民不堪命因中官之誅求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四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四

三 平露堂

安南事始末記

安南事情

承激變而亂隨作其致釁五也兼此五釁其民皆思黎氏故王師一到彼無俟后之思並起與吾為敵坡壘關之覆敗有由然也登庸篡據國人不服有戀故主之心黎氏舊臣武文淵阮仁連等並起與之為敵元皆備訪而知其情故力主安南之征觀毛東塘仇總兵催兵文移稱交人聞王師將至咸願為內應此是實事非歸順憑祥等州之妄報也當時廷臣不知古今事勢不同律以宣德之事歸咎于元豈非枉乎觀宣德中黎利之變安南傾國以抗王師今王師未至登庸即繫頸送款其事勢之不同顯然矣

元駁之曰，夷酋逃難入境，遷民與之交易，非交通為奸，難引通夷之律。取卷于兩廣軍門，盡釋之，問其詳。又知黎飯至欽州，官府捕送安南，誅之境上。其時總制乃東泉姚公也，元歎曰：黎利負中國，黎飯負黎氏，乃天道好還之理，何須問以吾所見，乘其亂而取之，豈非天與之時耶？失此機會，良可歎息。至軍門以語總制，林省吾公曰：此事吾不能為。前見霍兀崖常講此事，可往問之。及問兀崖，答曰：桂見山素有此志，蓋其初為諸生時，夢他日當立功八柱之外，及舉進士，沉滯州縣，欲為之無階，于今當路，雅欲為之，思當世之士，無可與共事功者，惟有王陽明，乃特起之于兩廣，不謂陽明思田之事，既息，歸朝之念却切，屢求不得，拂衣而去，見山恨其負已，即動本荆其伯爵，予心藏之。遷官南大理，應詔陳王政二十一事，內有安南一節，方與桂見山共成事功，不謂遽沒，祭見山之文，有提學嶺表之旨，予有安南之志，及接兀崖之論，始知先生之起陽明者，不為思田，何豪傑之士，所見睽同之句，及落職欽州，適有安南之事。皇上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安南策 卷之四 平露堂

志又銳，謂其時有幾，故銳意圖之，不謂終身之禍，乃起于此。初，皇上銳意安南，舉朝不欲，聖心不樂。一日在文華殿，得予安南之疏，歎曰：我謂海內無豪傑，今尚有乎？即召李序、庵、夏、桂、洲、武、定、侯三人，李、夏先至，以予疏示之，曰：朕決意征了，你們如何？二公唯唯叩首而出，遇武定于承天門，問曰：皇上云何？二公告之，武定至，皇上語之，如二公，武定亦唯唯叩首起而旁立，即丟一冷語，若自言云：那一塊地，雖得他何用，不知。皇上聞之，否。張東瀛本兵語齋本吏曰：你們老爺事成了，你欽州有若干錢糧，與吏酒飯。越二日，兵部處分兵馬，具本以進，盡謂事不可已矣。忽本下兵部曰：安南此事，識體達道者，則見得分曉，聞卿士大夫間，私相作論，謂不必整理他，你部裏二次會議，亦不力主，何者為是？既都不協心國事，且罷其云識體達道云云，乃指予，私相作論，不知為誰。皇上得之，何人，皆不及知也。前都御史唐沛之蔭子唐世橋得，皇上語意，冀建功安南，遂求為梧州府推官，以告予。皇上既知予名，問左右大臣曰：林某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安南策 卷之四 平露堂

何以尚在欽州，左右曰：此時莫登庸方倔強，須林某制之。及久之不召，朝士笑曰：諸老以林某鎖鑰南門，何一鎖鑰如是之久也。夏桂洲說予于 皇上曰：林某一生，只是說殺蓋以予既欲征遼東，又欲征安南也。後安南入貢，皇上思及予，從容問六臣曰：林某如何，時六臣在側，無一應者。當時若有一人啓口，予必不至今日，可見公叔文子難其人，要人之出處皆天也。安南之事雖畢，皇上之志尚未滿，蓋爲諸臣所沮，不得郡縣故也。毛東塘當時冀大封拜，及得論功邸報，大不樂，元回自海非道，見東塘于吉安，其報適至，故知之，聞乃爲夏桂洲所沮，元嘗謂安南之志雖不就，亦做得一半，其削王爵，降爲都統使，列于十三藩，比荆廣雲貴之土官，不可謂無功，當時若用予策，安南可坐而取，恨不見用，又恨當時不祭告天地，祖宗，詔告天下，及安南臣民，予嘗見於辨本後，長子林有松，援例入監，聞卿士夫稱陶真人與言，聖上曰：朕有二大事未幹，一是王三，一是安南，都未曾祭告天地。祖宗及詔告天下，安南臣民行大賞，有松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安南始末

平露堂

聞之，卽見陶真人問之，果有是言，始知愚見偶合於聖上，其時有松因訟予之寃，真人亦素聞之，又樂爲辨理，有松欲求之，以書告予，予不可乃已。嘉靖丁未也，抑此一事也。王陽明因之失爵，毛東塘因之削官，蓋東塘本無將略，若非安南之事，未必遽至本兵，及至本兵，果以不稱敗，予嘗與蔡半洲書曰：東塘之成也，以安南其敗也，亦以安南始知天下之名，不可以虛竊，天下之功，不可以虛冒，正指此也。是知安南一事，非特關予一人之出處，王毛二公之出處，亦關之也。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安南始末

平露堂

議

拒倭議

拒倭

今閩廣浙直無處無倭，雖聞有撲滅之處，然隨撲隨滅，終不能使之斷絕，其撲滅之處，皆得之于水，蓋彼舟小於我，自來捕賊者，皆捕于海，則無不粉碎，故倭賊所至，則焚舟登陸，而不待舟，殺掠既飽，然後尋舟以去，亦有尋舟不得而巢穴于此者，賊既登陸，則無如之何，故將兵者皆伺之于海，以大船衝之，則無不

破確然不能禦之于陸，以救生民之難，而伺之于海。使生民糜爛于干戈，然後擒之。已無及矣。是其得賊之功，猶不能贖縱賊之罪。而論者多以爲功，亦未之思耳。今以往事驗之，安海之倭，僅二百四十，參將黎鵬舉領兵四百，類四十里之外，不敢助泉兵而擊，使從容就蓮河尋舟以去。今乃能擒倭于福寧州，則不能得于陸，而得之于海，可見也。戊午十月，真假倭僅八十，參將合巡海漳浦福寧三千之兵，四路把截，竟不能得，使從容由南靖以去，則不能得賊于陸，又可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拒倭

三

平露堂

見也。已未同城之攻，參將曾清指揮朱亮朱相十戶王道成等，合兵四千，臨賊遠避，而參將乃能擒鄭嚴山于海，則不能得賊于陸，而得之于海，又可見也。又有可怪者焉。今雖曰倭，然中國之人，居三之二，爲賊爲兵，中國之人一也。然爲賊則勝，爲兵則敗，何也？中國之人爲賊，則自分必死，皆于死中求生，以故不死。中國之人爲兵，則自分必生，不復致死，以故取敗。是知爲賊爲兵，中國之人一，而勝敗異者，致死與不致死之故耳。今必使吾人爲兵者，皆于死中求生，則勇

同于賊，而吾之兵食又日增，賊之兵不能增，而食又日感，無可奈何矣。又焉有不勝之理哉？則平倭之要，可識矣。然欲使中國之兵不畏賊，須先有以爲之備。吾之陳法，既足以捍禦，則我兵有所恃而不畏，敢于向前，豈有不勝之理。元以是獻巡海分巡道，而不能

新寧盜議

拒盜

按新寧之盜，所以反覆不常者，官府姑息之政使之也。往年大征，賊卒不可盡，且無所懲，而復起者，所殺

皇

林次崖集

新寧盜

平露堂

多良民賊，反得逃其生。當道者急於成功，略無善後之策也。故爲今之計，在于必征，然欲征之，亦豈易哉。夫千山萬林，深杳莫測，我進彼退，禽鳥無踪。此賊之不可得也。賊不可得，而捕賊者，豈肯空手。良民始有不得免者矣。賊不可得，而其志益驕，良民不可免，亦必相倣效。是大征一番，不惟不得賊，而且長賊，不惟長賊，且驅良民而從賊也。故曰征之不易也。夫征之既不易，不征又不可。然則將奈何。善兵者于此必有成算矣。夫古之用兵，有患戰不勝者矣，未有患不得

戰也。若新寧之兵，則不患不勝，惟患不得戰，不得戰者，當求于戰之外。夫用兵而不免殺良民，咎在與兵懼于無功，上下交相蒙也。今必使賊有可得之勢，我無空舉之勞，兵將無僥倖之心，上下無相蒙之弊，則賊可盡矣。然賊之得非可歲月計也，自昔之不得賊者，咎在急目前之功，不為久遠之圖也。夫不為久遠之圖者，類以老師費財為詞也。夫費數萬之財，而不得賊之要領，與加數萬之財，而賊可盡，其得失固相懸也。然卒不為者，急目前之功，而不暇為此也。是故賊之不可得者，非賊之不可得也，吾不欲得之也。夫何熟計今新寧之盜，所恃以為固者，必曰彼進則我退，彼退則我反，如此而已。非但賊之所自恃者，以是吾所以慮之者，亦以是也。而愚則有不然者，何也？夫賊之逃，吾或不可得之矣，使逃而不返，豈有不可得者哉？何也？彼雖盜賊，固吾編戶，其居必有室廬也，其耕而食必有田畝也，方其為盜也，固舍其田廬而不顧，及其既逃也，使舍其田廬，終不忍，吾從其不忍而圖之，取彼室廬為我兵居，取彼田園為我耕守，聚數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四

劫寧盜

无

平露堂

千之兵，為久駐之計，因耕守之利，省糧餉之半，彼欲去則無途，欲歸則不得，釜中之魚，必無久活之理，向之不可得者，將以次而可得，不可盡者，將以漸而可盡，故曰當求于戰之外者，此也。然官府急于近功，肯從事于斯者，鮮矣，故曰非賊之不可得，吾不欲得之者，此也。夫得賊之策，大略如此，而舉兵之道，尚有當慮者，夫今之為舉兵之說者，必曰非大徵兵不可也，然自吾策之，亦徒為虛名，而無實用，徒為費財而無補于事也。夫大徵兵者，或舒國家之難，如唐之討安祿山，或征不庭之國，如唐之討淮蔡也。今新寧之盜，以山林為命，以善逃為技，非若國家之難，與不庭之國也。彼雖依憑山林，其耳目皆在州縣，吾機方發，而彼已先覺，我兵方集，而彼已先遁矣。徒費數萬之金，亦將何所施乎？勢必殺良民以塞責，在上之人，或憚于無功而姑恕之，上下交相恕，則良民之禍慘而不可解矣。故曰與兵懼于無功，上下交相蒙者，此也。噫！往昔之兵，浪費之鉅，竟不能得賊，而多殺良民者，恒以是，而今可復踐之乎？故曰徒虛名而無實用，徒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四

寧盜

平露堂

費財而無補於事者此也。以愚拙見。新寧之盜。十人之中。未必皆爲盜。脅從者十而七八也。大約不過萬人。除其脅從。不過二三千人耳。是二三千人者。斷乎必誅而無赦者也。苟處之有方。始猶折科上稿耳。而謀者輒曰。非大徵兵不可。此無見于虛實之勢也。故今日之事。兵不必徵也。取其精而已。形不可露也。密其機斯可矣。潛召精兵于外。使備兵之官。訓閱常練之兵。若非大舉之狀。從而分別其類。首惡必誅。脅從罔治也。怙終必刑。自新必赦也。先之以文告。申之以信誓。則潢池之內。必有賣劍之民。而賊可去十七八矣。然後開以功贖罪之門。下自相斬捕之令。則首惡怙終之徒。必倒戈于內。將見賊心未戰而先虛。賊勢未陳而先崩。待吾精兵四集。計必歛甲韜。戈四投山林。而無俟于交鋒。我兵不用而可以坐勝矣。故曰。不必大徵兵者此也。然舉兵非難。得賊爲難。此久駐之計。所以必用。故曰。當求之於戰之外也。求之于戰之外。則兵將不求于塞責。在上不憚于無功。上下無相蒙之弊。而妄殺之禍。或可免矣。然此特用兵大略耳。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新寧盜

平露堂

若夫隨機應變。則主將之事。用人擇將。又軍門之事。皆難以預設也。

皇明經世編卷之絡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新寧盜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六

華亭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編輯

徐孚遠闇公 吳培昌坦公

宋與琦有韓參閱

史督撫奏議

疏

史道

創立五堡以嚴邊防事 創立大同五堡

會同七鎮守少監楊進總兵官左都督梁震等為照

大同鎮城迤北一帶東抵陽和西盡高山一百四十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創立大同五堡一平露堂

餘里俱係平川曠野黃沙白艸直與虜境通連故我

太祖高皇帝迅掃腥膻之後即以此為胡馬奔衝之

會特建此雄鎮猶砥柱之在中流將使虜酋不敢背

城南下輕犯倒馬紫荊等關然以一城孤懸天外漫

無重山疊嶂之險容或我備受失其固一騎馬驅直

至城下是以從來本鎮地方遭殘蒙患特甚諸邊常

年四月以至十月寒艸暢發之餘秋高馬壯之日縱

橫侵擾四流奔劫日無定時東出則西入此出則彼

來必須動調兵將常川防守其追逐按伏糜費額外

錢糧以虞計之不下數十餘萬然而邊民罹殺擄之

災戰士遭鋒鏑之慘卒有不可免者先年原議創置

五堡之人蓋亦的見各該險要處所果能立堡設兵

真為我國家億萬年永逸之計因而奮迅以為無所

顧忌英見遠慮謀國未為不忠但其舉動之間罔識

通變重拂群心事方艸創之初輒構非常之禍自是

之後有聞人言及五堡之事者揮手閉目未敢出聲

以應始色變於虎之談矣先巡撫都御史樊繼祖增

展高山聚落二城而大同鎮城已若兩腋生羽之漸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創立大同五堡二平露堂

亦將有進圖五堡之機也但以初承兵變之後在於

事會之遠不可遽遂本年二月間時方大虜壓境該

總督尚書毛伯溫奉命總督三鎮軍務前來首倡是

舉合眾為謀籌度兩月乃於召募聽其自來夫役豐

其糧糒以至木料博石等項一皆預為計算分處停

當召募一加遠近響應三日之間執姓名以願從斯

役不下數千餘人又為指授總兵官梁震前去先年

原擬設堡地方周詳體勘務得地勢高聳水艸便利

可因者因之可改者改之明白開議以憑施行震等

依蒙通歷夷險高下逐一審勘其處可以創立新堡其舊堡可以全弃不用其舊堡可以相應增制各議擬詳定臣與鎮守少監楊進總兵官梁震等親詣前項境外各該處所公同重複審擇可否一併參酌停當總督尚書毛伯溫隨會行邊使尚書翟鑾巡按御史皮東山議得鎮城迤東六十里洞子溝之南原設鎮胡廢堡四匝溝岔道路崎嶇如遇虜衆攻圍轉輸救援一時不可卒至該堡稍西地名南車房土脈肥厚地勢高阜就此創立一堡與關頭北車房等處相距虜賊不敢似前直犯腹裏採掠安子等山及聚落等處地方矣及鎮城東北四十里水盡頭原有舊堡地僻除非險衝土乾不便汲水仍移向稍東平崗之地則四望豁敞戰守得獲矣又紅寺舊堡在鎮城正北當諸邊適中之處原額舊堡規度狹小氣際不雄况經歲年之久風雨披塌遂成丘土今當開展擴克易舊成新中間多增軍馬於此管攝諸路兵將若遇賊警忽至互相傳報從而併力捍禦真有一呼千應之據也又紅寺稍西有張布袋紅土等溝俱係常年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暗通賊虜便路不有所處則紅寺雖存未免孤立無助西二十五里有護堡村正當前溝通會之地於此立堡則東援紅寺北控諸溝一應零星之賊無從潛地而入矣又西五十里沙河舊堡設在沙河北岸然而坐陷淤泥之間今移其所於河南好女村立堡則北距河險東與護村等處聲勢聯絡賊騎不敢肆然南渡矣前項應設五堡展築者一創修者四紅寺改名弘賜堡南車房改名鎮遠堡水盡頭改名鎮川堡護村改名鎮虜堡沙河堡改名鎮河堡弘賜添設叅將處所迴圍丈尺宜用三里五分高二丈五尺厚二丈五尺內應置馬軍五百步軍六百共該軍一千一百名其餘四堡俱二里三分亦高厚各二丈五尺宜各置馬軍三百步軍三百共軍六百名弘賜堡應立把總四員鎮邊等四堡各把總一員每軍一隊應有管貼隊官旗舍二員名共該把總官八員管貼隊官旗一百四十員名又議得五堡雖立若於堡外不有隄防則賊之往來馳驟何以距阻不設眼目則賊之動靜何以預知堡中之人不惟出入未便而守戰機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宜。亦何所憑。應於西北一帶。深掘壕塹一道。沿壕築立墩臺。各設旗軍哨守。則壕塹之深險。有以分內外之勢。而賊馬不可遽入。墩臺之密布。有以設耳目之多。而警報易以飛傳。五堡之外。又生一藩籬矣。又議得五堡設立處所。俱係往昔賊虜常川住牧之境。今卽於此地。坐驅四五萬餘衆。勞役數月。中間事變。誠難憶料。其所關係。有非輕細。仍會置夜不收。通事家丁人役數百餘人。分投晝夜伏住二邊緊要墩臺。及山崗高阜去處。兼督守瞭人役。加謹瞭望。挑挖深闊

皇明經世編

史司馬奏議 創設大同五堡

卷之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創設大同五堡

六 平露堂

營盤以爲官軍夫役棲守之所。虜賊不時入犯。各該將領督令防護官軍控弦以待。虜賊一見。驚愕知備。不得以遂貪噬。而各該守備分投管領理料。得以從容就事。日有成功。其防護兵馬行糧艸料。俱於管糧郎中詹文光處計日給發。而調集到各處軍民夫役口糧。俱於通判張烈收貯總督軍門原發銀內關支。仍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爲始。齊力興工。除總督尚書毛伯溫特委宣府坐營指揮劉環犒賞外。臣復行令僉書都指揮張勳山西河南領班都指揮李承祖滕

瑣。不時齎領米麵肉酒分投前去。各該工所唱名給散。以示存恤慰勞之意。至五月初五日。鎮邊堡城完。初八日。鎮河堡城完。十四日。鎮川堡城完。二十八日。鎮虜堡城完。六月十九日。弘賜堡城完。臣等又會行副總兵戴廉等。各將所部兵馬。分投摘撥。一半架梁。一半協同各路軍民夫役。長挑壕塹一道。遇土則挖。逢石則鑿。東自陽和。西抵高山。俱接陡山一百六十餘里。深一丈三尺。疊土爲牆。一丈四尺。上下二丈七尺。寬一丈五尺。沿壕外面。每二里餘築打墩臺一座。共六十餘座。每墩起蓋房屋二間。合爲一間。其各墩應有鍋釜器皿。旗幟號帶弓箭。盔甲鎗刀火器。俱各置辦完全。逐一布設。隨於每墩會同。各選撥官軍六員名。令其常川輪流哨守。一遇有警。一面酌量賊數多寡。張掛青黃白色號帶。傳示諸路。瞭望之人。依照傳報。預爲戒嚴收斂。一面摘撥一人下墩踰壕。星分馳報。各該分定城堡。以憑會報合兵。又弘賜堡稍東南十餘里。五堡分中處所。一山特起。舊名平山。絕頂之上。曠然平地。膏腴之田。連山幾於千頃。升巔俯首

四望五堡俱在日中萬一各堡有事於此現瞭賊數
多寡去來方向極爲真的即可據之進兵援勦况乎
緩急之際標號昭傳合散呼斥遠近可以畢見臣等
會報總督尚書卽於其上創一小堡名爲會遠中設
公館一所以爲會發兵馬之處更立一墩臺安置官
軍二十員名專一掌管號令常川哨守五堡及鎮城
之中朝夕瞭望依藉乎此則賊虜入出多寡有無之
蹤不可逃矣臣等又會同郎中詹文光督令商人分
投召買弘賜堡糧六千七百石料三千五百石艸十
萬束鎮邊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鎮
虜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鎮川堡三
千七百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鎮河堡糧三千七百
石料二千石艸五萬束以上五堡共糧二萬一千五
百石料一萬一千五百石艸三十萬束行令陸續運
送責委都事王濟衆等收受堆集縱或事出倉卒亦
足爲備臣等先於四月內會行坐營都指揮白欽盡
將挑入壕塹之內附近五堡土田盡數丈量除將餘
地查照近奉欽依內事理欽遵外先行分撥該路參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一
同五堡

平露堂

將五十頃守備每員十頃把總每員五頃管隊官每
員二頃每軍一名一頃共該三千九百四十五頃臣
隨復各照員名地畝分給牛具種子行令參將及守
備等官督勤趁時耕種然後漫艸荒沙一望無際之
鄉盡皆嘉穀秀實之境會逢比歲雨暘時若遂成大
熟今卽登場入堡各該新募軍士俱各携持妻子安
插在內從容坐食亦若安土樂業率以生生無窮是
期失死邊陲爲終矣

題北虜求貢疏

俺答求貢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臣於嘉靖二十年六月巡撫大同已陞兵部右侍郎
回部管事未交代間適遇酋首俺答遣三虜使來一
名肯切一名石天爵執詞入邊求貢其所稱說有二云
彼中人畜連年不利靈官算卦大頭目將有災必是
進貢南朝可免又云伊父認阿郎先前與南朝進貢
討了段定等物至今留下好名等言情詞亦若出於
淳懇臣等據說奏請隨奉 旨其下有能殺俺答者
陞賞邊臣又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
夫夷狄稱臣款塞本萬古帝王盛美事也果彼情出

非真外托遜順之語，內藏不測之圖。我能先識，但當據其仰而向天，國體未為不尊，只宜以溫言遣却，既不墜彼奸計，亦不激彼怒心，則為國忠謀，出於萬全矣。胡為緣彼請貢，即欲構俺答而殺之，且將來人俱處之死，以絕歸報，夫殺之不受所欺，亦若壯矣。而彼率眾來侮，邊臣竟以踈虞失守，夫自來者殺矣，遲克而至，計無所出，一二人殺之矣，率眾為犯，則竟無復如何，其為謀誤亦甚也。後至嘉靖二十六等年，彼再請貢，亦未蒙准，允總兵官周尙文借之往來，以牽繫其心，是以大同數年，得以苟免侵擾。今歲敢復入犯，畿輔殘殺生靈眾多，上干聖怒，行將恭行天罰。追復二祖光烈，以雪神人之忿，而彼復以進貢為請，先後向背矛盾，信詐難憑，但以事貴乘時，動宜慮善，出塞之舉，臣嘗力贊。聖明以行，其在今日，若不可以直遂之者，何也。天威震動，貫耳如雷，遐邇馳傳，風聲赫播，彼中或既知之，知則畏之，畏則必防，防則有備，備則設機以待我矣。我從而率兵以臨，彼果以備迎我，中必生阻，又或以避而遠，則我之往，竟屬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九

平露堂

空行，或未可以全功收也。臣又思之，竊以薊邊未修空隙，尚有可乘，兵將未習，戰攻尚或非利，糗糧未豫，供濟尚未能克，是皆所當念者。況今甫遭劫擾之後，必須休養之既久，訓練之既深，計算之既審，整備之既周，而後以大事為舉，必若聖諭所謂食足兵雄，乃能以萬全為期者也。其今二月之師，似當徐徐為計，臣且聞之俺答近年以來，部落強盛於昔，漸與小王子勢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今者俺答必欲求貢，意欲依附天王，借取聲光，以自壯門面，因而可以驕示小王子。此固俺答求貢之心也。又被以入搶之利，駭歸於眾，而進貢之賞賚，多為已有，且馬市一開，上下通利，比之殺人而後有所得者不侔。此又俺答之所樂為者也。且俺答年來，漸入衰暮，自以其殘虐大為天所厭，昨入搶後，彼中人畜輒爾病作，死者枕籍，因而追懲，往昔若有悔心，臣以彼之求貢一節，其於天時人事，若為一大機會。而在我所處，得失之間，即有重大關係，是誠不可不慎者。臣又聞之禮部近者，案查先年北虜進貢，每一次宴賞，供應，通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十

平露堂

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彼中進貢馬匹亦若足以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健馬輕值利當三倍况乎彼中所恃之爲強者馬也我以薄惡之物可以易彼善戰之馬是奪彼所恃而歸之於我強不專在乎彼我亦分有焉我或又以通變處之則馬之來也如流不數年虜中之馬半分於我况彼既以貢通必不我擾則自是戰征可寢士馬無煩百費得以俱省生養久之而我海內之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乘此而大有所爲當自無不如意者此貢之足以利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十一 平露堂

乎我者臣亦不敢不以言也但恐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善後之處非臣所能知者伏望 聖明察臣之愚密諭閣直重臣相爲畢殫心慮各出忠見其於進退可否之間調停區處之道開誠議擬詳悉奏請定奪務必可以上慰祖宗在天之靈仰荅 皇天眷祐之意社稷蒼生不勝幸甚

議處三衛屬夷疏

議復三衛

臣竊思方今形勢京師心也定易盧龍涿薊五賊也

宣遼臂也大同延寧甘涼肢體也居嘗無病心衛諸體今則假諸體以衛心已屬非計矣仰惟我 成祖建都燕京控扼強虜甲兵環繞水陸輻輳 聖祖神孫億萬年不拔之基端在於此但大寧與虜爲我藩籬今包藏詐逆反成內患而遠交近攻之術是臣之日夜腐心者也昨歲入犯乃三衛爲之而問罪之師獨未之及者臣知其有所待也今俺荅及諸部落頃因馬市微利遂相戒不犯安知啗以厚利不爲我用者乎諸虜旣爲我用則三衛可圖矣三衛可圖則宣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十一 平露堂

遼之烽火復通而京師之右臂亦固盧龍定易之立鎮可以次第而舉大同諸邊或亦因而賴以爲我安也我 皇上聖神文武比隆堯舜伏望清燕之暇留心省覽上以光 祖宗創造之艱下以遺 聖子神孫億萬年無疆之福真大聖人之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再惟上年北虜驕橫我兵積弱求將爲用輒鮮其人整飭振揚大費心力茲又目前之甚可慮者是以馬市事聊可羈縻時日苟安目前然厝火積薪揚湯止沸誠非永圖况以俺荅之雄黠益以內外奸逆

之交通。虜焰已熾，關係不小。懸金募士，封爵酌功，豈無智謀劍客以應其選者？此虜既滅，其餘不足慮也。大抵臣之愚見，以為三衛不從，則我藩籬薄弱，終成他患。盧龍定易，不立鎮，則羽翼不強，無以鞏固神京。

然而欲圖三衛，在於遠交俺荅，欲交俺荅，則大同走然藉手于此虜恐降而得此也邊諸人，誠不可不厚遇而隆養之也。夫三衛徙則安

在萬世，俺荅擒則安在諸邊，然諸邊之安危，所係者小。萬世之安危，所係者大。伏望 皇上清燕之暇，再

與密勿諸臣講求計處，共効忠謀，况今連年征調，擺史督撫奏議 馬市事完 卷之十一 平露堂皇明經世編

守。經用浩繁，民力頗艱，民財難繼，而戰守良法，卒難

為言。萬一災沴飢荒，司農告匱，而符哺之卒，脫巾轅門，則殷憂特甚。此其可慮，又有不在外而在內者矣。

接報馬市事完疏 馬市事完

為接報夷情事，照得臣嘉靖三十年三月內，欽奉勅諭內開：近該總督宣大侍郎蘇祐及鎮巡等官徐仁等各奏稱：虜首俺荅脫脫等求通馬市，情辭誠懇，事下兵部會官計議，相應允行。茲特命爾前往彼處經理其事，爾宜查照該部題准事理，會同總督鎮巡等

官選差諳曉夷情通事，召集虜首俺荅等，到邊宣諭

恩威，令其約束眾部落，再不許侵犯邊境。准於新創五堡邊外立市交易，每馬一匹，約價十兩，將發去馬

價銀兩量買段綉布疋等件為用，仍諭各夷馬匹俱要應壯開市之日，嚴緝軍民人等，不許私相交易，爭

利起釁，及透漏邊情。各該通事亦不許撥置，與人騙詐財物，別生事端。違者即時拿問，依律重治。所市馬

匹，卽給與無馬官軍領養，其原贖留達虜四名，處給犒賞遣歸。欽此。欽遵。隨准兵部咨，該總督宣大侍郎

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馬市事完 卷之十一 平露堂

蘇佑及大同鎮巡官徐仁等題前事。該本部會官議覆：節奉 聖旨：這北虜求開馬市，你每既說邊臣譯

審虜情誠懇，准暫開行。欽此。臣道同本部主事張本，卽於本月兼程前赴大同，遵奉敕諭及該部題准事

理，一面會差千戶周池通事王相、張彥文、許伯達、卜彥于、賈廷佐、劉經、吳寶、王三、鄭玉、張偉、亢成、閻大成

王河，先後出邊，直至首首俺荅等營，當面衛將 朝廷浩蕩天恩，准令開市情節，示曉俺荅等知會。一面

行委分守叅議各官分投多方收買段綉布絹前去

鎮羌堡邊外，督同該路叅將焦澤守備丁淳挑壕設市，就於壕內當中築臺一座，以為虜衆款寒瞻依之所。本月二十一日，俺荅自豐州城至會寧灣脫帳，房居住，臣等備諭朝廷恩威，及令嚴禁部落，臨市不得飲酒生事，爭憤撓越，致乖事體。一面行令叅將徐洪遊擊劉潭等安置香案，張設黃幃傘蓋於原築臺上。至二十四日，俺荅率脫脫等各頭領及散衆達虜，約有萬餘人，皆於壕外遠向東南，原設黃幃香案處所瞻望叩頭。臣等量以酒食犒賞。至二十五日早，史督撫奏議 馬市專完 平露堂皇明經世編卷之六俺荅進獻達馬九匹，方將虜衆馬匹以次牽賣。徐洪

五日之內中無他阻，得以周善厥事。俺荅又約致把都兒心愛及河西吉囊等，各部落頭領數人前來，公同親見大同互市規制，令其依行。恭順始末，委曲周至，萬目所共矚者。但俺荅於市畢回營，隨被蕭芹等蕭芹自稱 有呪，能咒此，一朋故，亦不信之。後蕭芹亦竟歸款以怪誕不經人世所無之事，百端恐嚇誘引，竟使一念恭順。天朝之心，輒爾搖惑。隨於五月初四日入犯大同左衛，卯逆申出，未經深入二十里之內。臣等急差林叢蘭王相張彥文等省解戒諭。俺荅唯唯應承，當即解散。六日之內，數萬賊衆自甘枵腹，終於一皇明經世編史督撫奏議 馬市專完 平露堂矢不發，一物未掠而去。臣等願見此賊，身為蕭芹所移，其心若非迷而不悟者，是以臣與總督鎮巡及本部主事張才等屢將大字文書，極以背恩無義指數前去。虜營宣諭，俺荅父子即深自愧悔。臣等又復分傳把都兒心愛等交相極口諭勸。俺荅益深慙悟，遂將蕭芹父子相繼縛獻前來。臣等乃敢准將節次乞求所賣馬匹，行令劉潭焦澤丁淳及經歷李時彥李環韓待時照磨詹瑤等陸續買過馬騾一千九百九十五匹頭，仍量加犒賞，以羈其心。又緣天恩二次

犒賚光寵優渥，俺谷父子感戴，益勵恭順。是以秋高馬壯，正彼驕逞無忌之時，亦竟鈴制各部落諸賊，絕無一騎入擾吾邊，而大同一鎮得以晏然無事，俺谷恭順之義不可誣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

七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七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尚木 何 剛愨人

楊澄清通侯叅閣

余兵使奏疏

疏 余 珊

陳言時政十漸疏 時政十漸

失是嘉靖元年汪瑄亦有十漸疏 臣惟今日神聖當天文運中興薄海內外皆以為堯舜再作湯武重生宜必有稷契伊周為之佐相與其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平露堂

成正大光明之業以致太平以迓天休臣等亦效愚忠城彼朔方相附以安也何氣化人事未免叅錯聖君賢相偶不相值遂致陛下負堯舜湯武之資至今未有以成其大抱撥亂反正之材至今未有以就其功好日漸邁似不克終臣引領萬里憂憤填臆每欲披瀝寸丹上塵聰聽原無上事迹涉群疑或指臣以矯激之名加臣以干進之罪為是下筆躊躇者再今幸俯賜條陳無間跡逃臣不勝感泣哀悼效唐魏徵謹陳十漸并其致漸之由與夫杜漸之方圖終之

要為陛下陳之願少霽威嚴留神清覽焉其一日

紀綱漸頽臣聞之宋儒朱熹曰綱者猶網之有綱也

綱非綱不張紀者猶絲之有紀也絲非紀不理故家

無紀綱則父不父子不子家不可得而齊國無紀綱

則君不君臣不臣國不可得而治天下無紀綱則中

國非中國夷狄非夷狄天下不可得而平古之聖王

知乎此必先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

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夷斯臂動而指隨絲牽

而繩聯內外協應本末畢舉所謂天下之紀綱也在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平露堂

正德間逆瑾專權假子亂政顛倒衣裳陵谷易處不

知紀綱為何物矣恭遇陛下起而振之一體統而

尊朝廷杜多門而專決斷於是天下之政始出於一

萬國之心始繫於尊人謂文王綱紀四方矣近年以

來承平日久事樂因循政多苟簡名實乖謬而上下

之分未定官府異同而陟罰之法未公紛挐泄沓御

委其勒馬駘其倒以為在朝廷似非在朝廷以為

為繫宮省又非在宮省遂使朝廷以其心為心百

官萬民四夷亦各以其心為心譬之人病大風手足

痿痺不仁，筋骨肌骸不屬，行居坐臥，難以屈伸，此紀綱之類，其漸一也。其二曰：風俗漸壞，臣間相噓，爲風相染成俗，一人唱之，百人附和之，故曰：吳王好劍術，百姓多瘡瘢。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殍。其實由於朝廷之所好尚，而爲士習之所轉移，是故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戰國之士多從橫，西漢之士多忠厚，節義重於東京，清談盛於兩晉，積之之久，習與性成，海內從風，不自知覺。賈誼所謂習與正人居，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不能不齊，習與不正人居，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時政十漸三

平露堂

語此切至之論也。古之聖王，先見乎此，統理人倫，移本易末，混同天下，一之和衷，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恥，而必去，而天下之人，亦各自相砥礪，雅操堅持，初不待爵祿之褒嘉，刑威之督責，而後知所勸懲也。正德間，逆瑾等招權放化，一時士大夫無廉耻者，爭先趨附，百計鑽研，以營富貴，鑽研得效，束裝問塗，甚至誨淫及於婢女，雖宰執臺諫，多稽首董賢之車，父子兄弟，皆垂頭萬年之床，風俗波蕩，無復士氣矣。恭遇 陛下起而作之，管陞乞陞者，

悉皆罷斥，招權納賄者，漸次誅夷，一時京師風紀肅然，公卿之家，門無私客人，謂帝堯於變時雍矣。曾幾何時，去者復來，來者弗去，自夫浮沉一世之人，首戴銓衡，首取一種，輒羨脂膏，重富貴，薄名儉之人，以爲撫按，推舉不足，深信此輩，固融不肯生事，乃峻擢而尊寵之，是以諛佞風生，廉介日銷，甚至侯伯專彈劾，罷吏議禮儀，勅集蛆聚，廉耻蕩然，邇又聞市門頗開，買販仍舊，投桃報李，畏此簡書，不知兵荒之下，四方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時政十漸四

平露堂

厄靡，骨間幾多血耶。此風俗之壞，其漸二也。其三曰：國勢漸輕，臣聞宋儒周敦頤曰：天下勢而已矣，勢有輕重也。夫一家有一家之勢，一國有一國之勢，天下有天下之勢，四夷有四夷之勢，以身對家，則身重而家輕，以家對國，則家重而國輕，以國對天下，則國重而天下輕，以天下對四夷，則天下重而四夷輕。古之哲王，有見乎此，必先端其本，正其則，使在我之勢常尊，而在彼之勢常卑，我尊則威立，而難犯，無下帶不測之憂，彼卑則法行而易制，無尾大不掉之患。此所謂審先後，權輕重之衡也。在正德間，剛柄下移，王靈

不振。宜其治家無法。輕重失倫。無以號召天下。制御強臣也。是以一變而有安化之叛。再變而有逆瑾之謀。三變而有宸濠之亂。恭遇 陛下攬而振之。關石和鈞。低昂在手。龍驤虎步。高下在心。萬國諸侯。玉帛稽首。人謂武王一怒而安天下矣。近年以來。政頗優柔。法多縱弛。遂使姦雄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威立勢成於積習之外。往年戊卒殺許都御史而不究。近足時河西中成卒殺廟堂處性太寬共殺八城又殺張都御史而效尤。往年戊卒縛賈叅將以立威。遠東等處每見官家近又縛梓慈。其由報怨。勅輒嘯聚。千百為群。圍繞邊城。甚於黠虜。挾制撫和。要下招安之榜。誰何無奈。連上止兵之章。是蓋廢法伸恩。損威養亂。姦豪得志。謀叛益堅。招之靡來。聚而忽散。故騎虎之勢。偏近於蕭管山海士。虜鼠之風。傳笑於外國。東遼妖胡。效之而殺主事。非邊庫役。傲之而殺縣官。中間殘賊。殺方面。妻殺夫子。弑父。接迹天下。有不忍名言者。然此非 陛下不能修身齊家。端本正則也。特其法令不一。關制失人。惑於鄙儒姑息之論。牽於俗吏權宜之計。誤於姦諛欺罔之詞。是以九鼎之威。不重於朝廷。而反重於邊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陲。號令不出於一人。而反出於一二戍卒之口。失今不治。則古鎮之禍。萌於節度。朱泚之亂。成於涇兵。容可已乎。此國勢之輕。其漸三也。其四曰。夷狄漸強。臣聞中國之有夷狄。猶晝之有夜。陽之有陰。相反相從。無有判然而孤立者。顧彼之盛衰。視我之強弱。以為嚮背耳。古謂胡虜無百年之運。臣亦謂胡虜無百年之衰。試以漢唐而下言之。漢高既困於白登。文帝時虜入雲中。注句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未百年而有呼韓邪之來朝。至明。章安順間。上谷中山之師。燕然漢井之役。曾無寧歲。未百年也。東漢末年。匈奴款塞。徙居內郡。多招種落。接帳連鞬。未百年也。而有五胡之雲擾。自是魏分東西。周齊角立。楊堅并吞。亦未有百年之乂也。唐之太宗。大召名儒。增廣學舍。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並遣子弟入學。未百年而安史倡亂。吐蕃切盟。迄於五季。契丹桀驁。陷我幽燕十六州。遂失河朔。又未百年而有宋隆興。澶淵之捷。南北弭兵。又未百年而女真亂華。徽欽北狩。又未百年。韃靼滅金。入主中國。此天地翻覆。且古所無。夷狄之禍也。又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未百年值我 太祖高皇帝汎掃胡元。綱常再肅。及

主本之難。曾未百年。今去洪武百五十八年於茲矣。

步武則後。各為。餘。不。不。而。內。次。矣。

推數循理而觀之。夷虜之勢。其可易哉。臣詢之。四夷

莫強於北狄。而北狄莫盛於吐番。蓋古之回紇。亦曾

奴之種也。其黃悍驍勇。帶甲百萬。小王子為其逐遁。

數千里。蓋有其地。每撫劍抵掌。志吞西河。未忘也。曩

甘肅之圖。則瀛兵耳。若乃東胡躡躅於遼海。鞞鞞蹀

躑於沙漠。羗戎跳梁於西川。不知凡幾。族類。凡幾兆

衆。率皆肥馬。利兵。長大。驍猛。動輒有飛揚跋扈之氣。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露堂

氣數相參。又安知不有劉元海。趙元昊。阿骨打。其人

出乎其間。以作我邊睡之厲階耶。况今承平日久。民

不知兵。兵不知將。將不知主。蓋自逆璫以來。以苞苴

易將帥。而其任此職者。皆膏粱驕子。厮役凡流。惟知

附倚幽陰。權剝為重。是以各邊軍士。苦於饑寒。日就

彫瘵。雖蒙 皇上恩詔。優恤。節戒申嚴。然以七年之

病。元氣已耗。有非一朝一夕所能平反也。且以松茂

一邊言之。萬山橫簇。大江中流。四面番。星羅奕布。

緣去兵燹。日又生齒浩繁。小者亦有數千。大者不下

數萬。而糧運往來。止有羊腸一線之路。一番駕勇。千

夫莫當。以此恃險。亂無寧歲。每年上班官軍。盡出成

都重慶等衛。不下千萬。方其遣戍。父母妻子。號泣以

送。自分無生還之期。及其到邊。迫於強番。日朧月朗。

衣糧器仗。盡以供番。至更番。死者過半。又貪官債

帥。百立名色。巧為科歛。而輦載以輸。請謁之門者。不

可勝算。是以我軍益困。終歲罷勞。不得一飽。而反備

工於富番。耕地養馬。以自給。甚至妻女。盛塗澤。倚市

門以乞食也。似此喪威。百不當一。尚望其赴湯蹈火。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露堂

挾輒先登。立萬里之奇功哉。舉此一邊。他可例見。大

同兵變。職此之由。臣聞盛衰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時

極勢窮。理當必變。肉食者鄙。不能早見。預料為 陛

下亟求所以制禦之道。克戰之方。乃假鎮靜虛名。以

蓋無能。實跡為必無事之言。以寬皇上之憂。或又扶

同規隱遠。巡苟免。不見虜而還。而誇百年無此之捷。

俘殘虜而歸。而勒萬世不朽之銘。甚至粉飾捷音。濫

頒。賚賜。虛張功次。峻秩超陞。所謂獨坐窮山。放虎自

衛。門庭之寇。誰其掃之。此夷狄之強其漸四也。其五

曰邦本漸搖，臣聞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孟軻亦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夫小民至愚而柔，不磨一命，不階寸土，若無與於厥邦矣。不知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惟天之至大，而惟微之細民，此所以爲邦之本，而不可忽焉者也。然何以聚民曰財而已，財者民之心也，心傷則本傷，順民之心者，保邦之本也。故鼂錯曰：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慳慳爲漢文言之，使鼂錯而愚人也，則不足信使果智也，豈非切至之論，而可以權數少之哉。我太祖高皇帝汎掃胡元，奄有天下，收勝國土崩瓦解之民，而萃於一，可謂得帝王之驅除矣。及其爲治，別無異技，每以魯論節用愛人一篇，書之殿廡，自比盤銘，專務以恩結人心，以財養民命，是以培植基本，日益浮厚，保安邦土，日益隆固。雖內難間作，民無叛志，道入正德，逆瑾銳寧等，招權贖貨，一時文武士大夫無耻者，納集蛆聚，權天下之膏脂骨血，密載以輸權倖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九

平露堂

之門者，動以萬計，是故財用日益以竭，民心日益以離，怨讟交興，海內洶洶，大寇劉七等乘之倡亂於東北，鄆蘭等煽禍於西南，持梃一呼，赭衣數萬，所過焚劫，靡有孑遺。至勤王師十數萬，奔走七八年間而未定，天厭厥亂，篤生皇上，起而安之，新詔初頒，痛恤民隱，積年逋負，一切罷除，民用矢心，含泣思奮，以爲今日復覩漢官，可謂文王懷保小民矣。曾幾何時，事未畫一，令或反汗，黃紙蠲租，白紙科催冗食之征，下及鷄豚，造織之需，自同商賈，江淮困於赤旱，母子相食，交豫苦於剽掠，盜賊縱橫，而川陝湖南之民，則又終歲勤動，疲於供軍，竭於祿米，自是銷骨飲恨，田野嗷嗷，無復樂生之心矣。以今觀之，形拘勢格，心違跡判，父子兄弟不相保，君臣上下不相維，國勢搖搖，如驚濤怒浪中不繫之舟，舟中人頗不變顧，以爲安流，臣不知其何心也。此邦本之搖，其漸五也。其六曰：人才漸彫，臣按仲尼丁肩之末，而歎才之難得，郭泰傷漢之衰，而嘆人之云亡，夫以成周亂臣十人，若太公散宜生輩，皆稷契皋夔之流，亞誠難其人矣。至於東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十

平露堂

漢人才如李膺范滂者皆不過一節之士耳何謂亡
之不知天生人才自足以供一代之用非必借才於
異代人人如稷契皋夔而後謂之才也彼李范之徒
誠一時賢人君子天以遺人君其濟時艱漢室不知
所重此特重也發寵姦邪戕滅正士而膺滂輩亦不自愛互相
標榜激成黨錮身被淫刑禍延朋友而國以殄瘁郭
泰安得不傷之乎臣以爲人之云亡非惟君棄之亦
自棄之也若在其才而用之則位或不當其才才或
不稱其位屈其所未盡困其所難知事委叢脞終蹈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時政十漸上 平露堂
後艱雖有其人與無人同謂之人亡亦可也何以明
其然也三代而下光岳氣分士無全節熟民事者或
不悉吏幹通武畧者或不解文謀才華可取節行不
如求士於十亂之上誠難矣顧惟人君養之有素擇
之惟謹器使之而各當耳苟君既不擇所宜又付之
於狂又使之邪間正踈間親攝承在邪新間舊凌轢而播棄之
而歿徙之而謂國有其人乎我國家造士日久非無
賢才之足用也自瑾銳亂政以來衣冠受禍歿亡流
竄權剝幾盡值我 皇上哀而錄之歿者贈官生者

還職甚至峻擢不限資格方是時海內之士無不感
泣思奮願爲田橫之歎客久矣何狂替之言有不當
聖心者一鳴輒叱去昔已降調外任今或編配遐荒
昔已禁錮終身今或箠歿殿陛蓋自呂柟鄒守益等
去而館閣空顧清汪俊等去而部臺空張源胡瓊等
歿而科道空間有一一英傑係籍羈旅者又枉之於
弗當之位或又往往爲權姦損錮者忌其忠言之悟
主才能之勝已也多方排難曲爲安置遠之俾不通
以故忠邪牛驥之士皆得以盤據角立其間而 陛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時政十漸上 平露堂
下耳聳目眩亦聞於楚咻齊語之市熏陶銷鑠忽不
自知其在苞魚之肆矣焉能爲秦無人焉能爲魯多
賢哉此人才之彫其漸六也其七曰言路漸塞臣聞
夏禹商湯拜言改過其興也勃焉夏癸商辛拒諫飾
非其亡也忽 以一代之興亡係一言之從違其
迹雖微而其禍甚著人主之於諫言也其可忽哉是
故古之哲后興王炳於幾先事無微而不察言無微
而可畧苦口者比之良藥峭直者喻之從繩納以降
其志聞以拜厥躬猶恐驕惰之易生而忠誠之不上

達也。於是敢諫之鼓置焉，告善之旌植焉，戒愆之鞞垂焉，誹謗之木立焉，尚防其弊也。又制官以言爲常，言則左史書之，行則右史書之，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又恐其廢也，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司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邢有常刑。是以求言彌切，聖德彌光，俞拂之風，通於上下，彼叔末之朝，淺智之君，不樂讜言，偏好諛佞，如護疾忌醫，寧滅其身而不悟也，豈足法哉。我祖宗以來，內設六科十三道，外設按察司等官，以司糾舉，雖寓專責之意於科道，初不以諫議各官，蓋欲海內人人得以盡言，而不徒科道爲然也。自逆瑾等相繼竊柄，深忌忠言之發，已姦私也，專取一種輒熟易制之徒，爲之鷹犬，互塞言路，蒙蔽主心，以苟圖富貴於目前，不顧危亡於日夕，一有正士，心觸忌諱，非遠加貶竄，即痛加筆楚，務置之死地而後已。值我皇上起而錄之，各正其位，於是臺諫作取言之風，廟堂揖都俞之美，尼溫肯嘉答不日所言有理，則曰看了來說，聽納如流，畧無抵忤，方是海內翕觀，思見德化之成，無幾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余兵使奏疏 時政十漸 三 平露堂

日矣。比來降心未懲，其念逆耳，或動諸顏，不勦說而折人，以言即臆度而虞人，以詐朝進一封，暮投千里，甚至三木囊頭，九泉含泣，即今朝野以日，無復汲黯張綱之流矣。臣聞唐相李絳有云：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有雷霆之威，彼晝度夜思，始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又憚而削其半，蓋恐不測之禍及於身耳。由此言觀之，則今之諫官，獎之使言，尚恐不及，况又訶責貶斥而灰從之，誰肯不爲自便之計，而務爲危言以取辱哉。此言路之宗，其漸七也。其八曰：邪正漸。潛臣問天下之事，有是非，天下之人有邪正，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而後人之邪正，不爲其所混淆也。然是非之心，人皆有之，邪正之人，獨不可辨乎。顧惟吾性有所偏，情有所溺，是以雖知某爲邪，而吾非邪之志不篤，雖知某爲正，而吾是正之心不堅，况夫其人便僻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胥史狡僧之術，又足以眩聰明，熏灼既久，則與之俱化而不覺其誰爲邪，誰爲正，孰是而孰非矣。今夫孔雀鸞鳳，天下所共知也，高德孺指孔雀爲鸞，而隋帝信之，是豈真不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余兵使奏疏 時政十漸 四 平露堂

知哉蓋其心悸目眩而無見於雀與鸞耳。世之是非邪正無辨於前者。何以異此。臣以爲邪人自有姦邪之情狀。正人自有剛正之氣象。陰陽各以類分。是非明白易見。彼忠言逆耳。違衆特立。輕富貴。重名檢。舍生取義。不避斧鉞之誅者。必正人也。正人之言。求其是。媚眉承睫。伐異黨同。重爵祿。賤名節。貪生畏死。不顧天下之利害者。必邪人也。邪人之言。飾其非。是在人主虛其心。去其偏。空吾衡鑑。靜以觀之耳。若徒以阿意順從爲忠臣。犯顏抵忤爲逆子。則姦人得以正言飾邪行。是非顛倒。邪正混淆。幾何而不指雀爲鸞也哉。正德間。瑾輩蒙上。引用姦邪。排斥正士。國是日非。正坐此弊。皇上起而裁之。顯忠遂良。邪正以別。彰善癉惡。是非以明。民皆曉然。知所趨避矣。近年以來。論篤將與。檢邪投閒。飾六藝而文姦言。假周官而奪漢政。堅白異同。模稜兩可。君子者乎。色莊者乎。是蓋大姦似忠。大詐似信。王莽匿情於下土之日。安石垢面於人相之初。周公孔子。誰其辯之。臣恐邪正不並立。是非不同途。天道陽一而陰二。卒之正不敵邪。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五

平露堂

牽帷廡之制。將陷。陛下於群陰之主矣。此邪正之淆。其漸八也。其九曰。君臣漸睽。臣聞臯陶陳安民之謨曰。同寅協恭和衷哉。宋儒蔡沈釋之曰。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誠一無間。融會流通。而民彛物則各得其正。所謂和衷也。夫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雷霆之威。若可畏而不可以言和矣。不知天生厥后。以爲民。天生厥臣。以爲君。有一代之君。必有一代之臣。雲龍風虎之相從。股肱耳目之相須。分雖尊嚴。而可畏情甚親狎。而相和矣。然和豈易言哉。高宗之告傅說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蓋調燮之資。非臣無望矣。是故臣之於君。必以柔濟剛。以可濟否。左右規正。以成其德。君之於臣。必以誠孚心。以意逆志。殷勤開納。以行其言。夫然後上下一心。宮府一體。敬而無失。和而不同。其斯以爲和乎。若曰。吾君也。爾臣也。天地之分也。必大聲色而厲之。以威。必騁辯給而折之。以詞。必眩聰明而度之。以詐。肆爲猜忌。過於狐疑。雖是屈於正論。志受欺於姦說。則竊鈇之似。舉動即真。弓蛇之影。恍惚成疾。而君日睽。臣日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六

平露堂

離矣。尚望其同寅和衷。以共成興王之業哉。恭惟

陛下帝堯欽明。成湯勇智。從即位以來。恭默思道。寤寐求賢。敬大臣而體群臣。一手足腹心之相視。萬無

此失矣。自夫大禮之議。言人人殊。故有不當。聖心

者。輒譴叱之。或徒流配。至盡網中之禽。此固陛下

篤於至孝。有見於尊親。而無見於聚訟之家矣。而不

知邪佞相觀。巧發奇中。以汙壞何謂華是也陛下之名器。紀綱

者不少。而陛下既以先入之言為主。投之而自無

不合。犯之而自無不焦者。嗣是而大臣顧望。小臣畏

慄。足將進而趨。起口欲言而躡。嚚上下峻截。內外乖

戾。淺淺駭孤於載鬼張孤之間。正賈誼所謂天下之

勢。方病大腫。一脛之大幾於腰。一指之大幾於股。血

脈不得周流。行止不可屈伸。失今不治。將入骨髓。臣

恐扁鵲望桓侯而走也。和衷之道。豈其然哉。此君臣

之職。其漸九也。其十日災異漸臻。臣聞漢備董仲舒

曰。天人相與之際。其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

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

之。尚不知變。而傷敗迺至。以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余兵使奏疏 時政漸大 平露堂

欲止其亂也。夫天積氣耳。靡瞻靡顧。何告戒若是之

詳。仁愛若是之篤耶。不知人之所為。其善惡之極。實

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精稜之氣。亦與天地摩盪

而上下相推。事感象動。一陰陽自然之理。有非安排

布置而然也。死人君者。天之子。父子之間。喘息呼吸

尤真切也。哉。是故父之於子。喜焉而撫摩之。固以為

愛也。怒焉而鞭叱之。亦以為愛也。天之於君。喜焉而

責備之。固以為愛也。怒焉而譴懼之。亦以為愛也。天

既無往而不愛乎君。子當無往而不敬乎父。若狎恩

恃愛。以為天怒不足畏也。天愛不足惜也。敢行暴虐

戲豫而馳驅之。是為恒君悖子。天必割愛而改顧他

人矣。嗚呼。天乎其可忽乎。在昔正德間。崇信姦回。背

棄天道。上天垂愛亦累矣。至於迅雷烈風。日食星變

山崩地震。水旱見龍之妖。曾無虛日。而尚不省晚年

謫見寢宮。一炬煨燼。方且吸泣何嗟及矣。惟天無親

眷於有德。仰惟 皇上降生之期。河清三日。自是城

上郁郁紛紛。蕭索輪因。有宋祖紫雲之慶。又龍岡舊

斷。土脈墳起。伏下小兒。暴長數尺。帝王之興。豈偶然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余兵使奏疏 時政漸大 平露堂

也哉。迨夫嗣登寶位。初政清明。山川出雲。和氣葱鬱。南山開鳳凰之聲。華村產麒麟之種。雖古帝王受命之符。不多讓矣。近年以來。胡赫期怒。天災荐興。往歲東南洪水沒都城。西北赤地連千里。淮海揚波。駕出三江之上。京師地震。再見十月之陰。劇賊縱橫。起山之東。賊殍沉離。浦江以北。至於兄弟母子析骸相食。此古今所罕見之災也。頃歲以來。兩寇殺禽獸。雷風伐樹屋。遼陽軍婦產子兩頭。無極赤風晝晦如夜。而三起地震。累月層見。報不絕書。皆自西北而東南。然不知其爲何祥也。况陰霾之氣。上薄陽精。白晝冥冥。罕有光采。尤可忌乎。此災異之臻。其漸十也。凡此十者。天子有一。無以保四海。諸侯有一。無以保社稷。大夫有一。無以保宗廟。士庶人有一。無以保其身。况兼有而十備矣。今陛下縱堯舜上聖之資。乘湯武興王之運。天眷方隆。人心初戴。諸福之物。可致之祥。宜無不得者。然何以獲此於天耶。臣莫得而知也。嗚呼。其無乃宰相召之歟。非耶。臣惟人主圖治。莫先於置相。莫要於內閣。蓋其師傅之職。賓友之位。論道以變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特政十漸
九

平露堂

理陰陽。宣化以運平四時。言動關君德之失得。設施係天人之去留。非他小臣百執事可以出入進退其間者。求之古人。如稷契伊周爲天下萬世之第一流。始克當之。今不可得而見矣。就以一代之才。供一代之用。亦必掄選難任。求如漢陵勃之重厚。唐房杜之謀斷。宋韓范之枚時。庶免顛隳。不徒執簿呼名。窠坐資級。備員數而已。然不知今日內閣爲宰相之第一人者。果稷契伊周之佐歟。抑平勃房杜韓范之佐歟。臣見其直不如陵。厚不如勃。謀斷不如房杜。而枚時又不如韓范遠甚。徒以奸佞伴食。怙寵。上激天變。下鼓民怨。中失物望。臣固以逆知其斷非天下之第一流人矣。夫居天下第一等之位。而非天下第一流之人。正臣所謂有聖君。無賢佐。時不相值。功不可成。曾貞觀慶曆之不若。則將焉用彼相矣。進言者或冗或浮。或知或否。顧望畏愞。又不肯爲。陛下傾吐之而使。陛下不自知覺。誤於信任。方倚之以就大事。抑豈知其冥冥之中。元氣日耗。天眷日離。寇難日作。必至河決魚爛而後已。此其梗化之源。基禍之本。臣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特政十漸
十

平露堂

忝同舟。已逆知之。不忍坐視。以胥陸沉。故因求言之。詔而敢及之也。臣謹按。陛下之師。得易同人之屯。四持太師之權。而勢不能以自克。五隔強臣之拒。而情莫得以下同。又屯飛龍伏。當經綸之任。無濟難之才。將有折足覆餗之凶。不可以不慎也。臣又按。陛下之友。得易姤之剝。一陰生於下。而君子之朋。將以類去。一陽剝於上。而小人之朋。將以類聚。若是者。王順長息。則我之使。注訓悖下。則我之仇。尚友之云。雖然。復次剝。剝者復之藏也。夫次姤。姤者夫之伏也。禍福相倚。治亂相尋。未有剝而不復。姤而不夫者。防乎其防。那家其長。子孫其昌。臣願。陛下謹未然之防。而進將來之陽。若曰。士之處也。求其為斯世也。而不必如范升之詆誦。士之出也。求其順吾志也。而不必如張楷之責望。人言犯姦邪而已。不覺人言外有變。而內不知。則是重陰抑陽。黨邪陷正。雖有金柅之固。不可止矣。豈不激成天變也哉。臣聞地者。坤道也。臣道也。夷狄之道也。法宜靜不宜動。今地震京師。且在十月者。茲謂重陰。相臣妨政。天下不寧。在三邊者。君

皇明經世編

全二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三

平露堂

相不能制夷狄。而夷虜侵中國。積陰為水。雨水不時。則水潦為敗。大水沒都城。則陰沴陽。小人在相位。兵起之兆。電毀瓦甍。殺禽獸者。國任小人而弗疑也。雷霹靂大風。伐屋折木者。小人在高位。賢人走遁也。人生有兩首四目。茲謂人禍。政出多門。宰相亂位。四夷來侵之象。赤風至。火災賢佞不分。官人無序。故火失其性。夫災不安作。變不虛生。人感天應。提於桴鼓。然則今日之變。謂非相臣之積漸也耶。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夫是臣者。歷事先朝。曾無寸補。每以姦佞。暗取寵榮。既覆前轍之車。莫及噬臍之悔。此。陛下之所親見也。今又曲營虛譽。以欺。陛下於再誤。若弗早辨。則後車弗戒。禍將為極。臣以為此臣不去。則紀綱益頹。而風俗益壞。此臣不去。則國勢益輕。而夷狄益強。此臣不去。則邦本益搖。而人才益彫。此臣不去。則言路益塞。而邪正益淆。此臣不去。則君臣益睽。而災異益臻。益之而其不惟漸也。臣請。陛下亟去之。更求才兼文武。應變幾神。可與共濟時艱。如昔大

皇明經世編

全二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三

平露堂

學士楊一清、惇德、夙成、木強、重厚，可與其臨患難。如今大學士石瑄，若有其人，同置左右，如不兼得，寧虛位以俟，而不求備焉。斯弊政可除，人才可用。必有上帝者，默賚良弼，起而協夢卜之求矣。臣遐荒踈逃，糞土之臣，平生未識宰相一面，去京師萬里，豈有深怨積怒於是臣，而固欲攻之以快已私也哉！其所以反覆開論，不避斧鑕之誅者，區區之意，以為宰相論道親切化原，苟非其人，必基禍本。况其臣又為宰相之第一人，關係中興治忽，尤為至要。至要而明詔所謂弊政未除，人才未用，正在於此。故為國長遠之慮，而不敢自為身謀，其愚亦可見矣。願陛下霽威詳察焉。至於杜漸之方，非有他說也。即此而可觀其由圖終之要，不必巧術也。即此而當反其初，臣請陛下默坐澄心，試思之前日新政，紀綱何如耶？即今何以漸頹，必求賢相，與之講明。總攝倫要，以一體統。整齊條貫，以戒紛更。正名分而定上下之志，公賞罰而謹予奪之微。使天下之人，各承其教，而莫能不歸於約束。各從其令，而莫敢有出乎範圍。斯紀綱振矣。然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五

平露堂

此或可振於一時，而其久未保不頹也。必如宋儒朱熹所謂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必如詩之所謂周王壽考，遐不作人，而後紀綱有所藉而施。蓋君心者紀綱之本，而人才者又紀綱之用也。本不立則其用不行。故君心不能以自正，必先作人以聚人才。人才既得而後，可以親君子，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則紀綱恒振而不頹矣。前日新政風俗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壞，必求賢相與之講明，痛抑奔競，以獎恬退。旌別淑慝，以表宅里。使天下皆知志利之可慕而必為，嗜利之可羞而必去。斯風俗正矣。然此或可正於一時，而其久未保不壞也。必如宋儒程顥所謂修理學校，以崇尚教育之，則可不日而復古。尊禮師儒，以風勸養，勵之庶可一道。德而同俗，蓋師儒者賢才之則，而學校者又風俗之源也。師學不正，則道德不齊。故人君者必慎師儒督學之選，以造人才。人才既成，然後孝弟達於鄉曲，行義著於朝廷。卑劣之氣可變而盛大，萎靡之勢可起而直立。則風俗恒正而不壞矣。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五

平露堂

前日新政。國勢何如耶。即今何以漸輕。必求賢相與之講明。申明國憲。以肅軍令。開列原格。而窮造謀。剿滅叛軍。務全獲梟獍之首。簡飭撫帥。必痛革姑息之恩。使人皆知京師之爲重。而四方之爲輕。斯國勢尊矣。然此或可尊於一時。而未可以持久也。臣惟我朝都燕。徒以形勝要害。爲固原。未立有三鎮之兵。後來雖調兩直隸等處官軍上京操備。比當防狄。率皆虛應故事。未免顧此失彼。作法於涼。禁兵雖設有十二衛。灰亡差占。日見孱弱。殊不足以備非常。而邊兵生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五

平露堂

數。每半年內將東西二鎮兵選撥一半。兌換北鎮兵若干。更番北守。以易北兵來京操練。口廩止於當身。月糧及於家室。輪轉循環。歲以爲常。夫然則外既不失其防狄之備。內可不患其猝變之虞。彼專一之勢。由此而折。我強幹之威。由此而堅。國勢恒尊而不輕矣。前日新政。夷狄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強。必求賢相與之講明。闡以內惟陛下與群臣治之。闡以外責總制楊一清理之。無輕與交鋒。而貪天功。投民命於餓灰之喙。無輕與通和。而失事機。填民膏於虜壑之陰。捨克衣糧者必黜。虛張功次者必誅。寧我守之有餘。而彼攻之不足。斯夷狄制矣。然此或可制於一時。而未可以持久也。臣惟備邊之法。不過攻與守而已。而攻守之具。必先有備。而後無患。今之胡虜犯邊。動號數十萬。出於意料之所不及。而我兵數少。止可分守保隘。不敢輕動。以待其來。來而不去。始聞朝廷請給兵糧。文移往來。動經旬月。緩不及事。以致於敗。正金人所謂待汝家議論。定我已過河矣。應變之機。豈其然哉。臣以爲虜之來也。必有其處。某處可以通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十漸

五

平露堂

虜常行者。料亦不多。我於其處先備芻餉。揀設精兵。或募土著。其克其數。緩處可數千。急處可數萬。屯守於此。命一大將統之。不時訓練。以爲戰兵。專伺敵之來。若敵勢熒銳。我且據險按兵。不與迎戰。堅壁清野。俾虜無所掠。彼必不能持久。可坐待其困。而勢自分。然後我兵奮力追躡。其後。彼若又復烏集。再圖反拒。我則乘其未合。勾呼各處戰兵。四面夾擊。則我以逸而當其勞。彼以老而當其銳。未有不克捷者矣。至於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平涼等處邊地。均入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時設十漸 卷之一 平露堂

皇失措之虞。而夷虜可恒制矣。前日新政。邦本何如耶。即今何以漸摧。必求賢相與之講明。擇守令而重農桑。黜貪殘而清府庫。減織造。增漆之需。以寬民力。罷工兵冗食之費。以裕民財。水旱預備。無致流離而緩不可救。盜賊先弭。無致滋蔓而急不可圖。屯田子粒。固可實徵。而助軍供。山澤附餘。亦可查給。而克祿米。是皆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斯邦本固矣。然此或可固於一時。而亦未可以持久也。臣惟自古救荒無善政。弭盜無巧術。惟在預足衣食。使不爲饑寒之所迫耳。然衣食有限。莫能以戶給也。要之可行於今。其惟朱熹社倉之法爲良乎。而其條件班班具在。乞勅戶部頒布各郡縣。擇賢能守依。責限施行。未必無補也。此法既行。則饑寒有備。而賊盜可弭。仍勅兵部查照。兩直隸捕盜御史。亦勅各處巡守等官。嚴請預剿。每年終將所在有無盜發。及擒斬多少。造冊奏繳。以憑論功陟降。茲亦遏盜之機。有不可緩者。至乃屯田足邊。寬民之要務。如在漢趙克國。留田金城。可二十頃。得粟數十萬。唐韓重華。開代。非田三千八百餘畝。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時設十漸 卷之一 平露堂

得粟二十萬。元自京畿海涯萑蒿之地。立軍民萬戶。府募南民耕佃。歲可收粟百萬石。此皆古人已試之成效。而其地固在也。造化之氣。本無停機。安有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乎。臣請陛下責各邊該道等官。募壯士願屯邊者。徙塞下。與步兵雜耕其間。若直沽通州沿海等處。亦募南民與東鎮兵築堤捍水。為田。俱官給牛種器具。勸之播時。須一歲後。使之自給。海涯之地。多在腹裏。無事哨守。凡在塞下者。當草生之期。發騎就草。以為耕者遊兵。防其寇鈔。仍於田所。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時政漸

平露堂

帝室神明之胄。其才必有大過人者。誠得周召毛原。以夾輔周室。非惟宗祧之託。可綿固於萬年。而官廩之常。亦可以省祿米十分之五。邦本恒固而不搖矣。前日新政。人才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彫。必求賢相與之。講明嚴銜銓選。而難慎任使。綜核名實。而洗拔幽陰。量能授職。不以讒言而在其才。度德定位。不以私恩而濫厥官。顧清汪俊呂楠等。召還京秩。以備省院部臺之用。張源胡瓊王思等。量加贈祿。以慰忘身殉國之忠。權姦嫉毀忠良。再參之輿論。吏曹承奉內閣。必斷自聖衷。則遴選周防。任用專信。斯人才盛矣。然此或可盛於一時。而亦未可以持久也。臣惟今日選才。莫先於學校。而學校之教。莫要於立師。古者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其賢者。能者。其得人。之盛。莫可尚已。漢唐而下。雖有太學郡縣等學。以養士。賢良孝廉。明經進士等科。以取士。要皆師道未立。名實乖謬。曾未得古人才十之一。奈何欲效周官之治乎。我聖祖立國之初。最重師儒之職。非明經宿儒。不得充補是選。故師道尊嚴。一時得人於斯。為盛

卷之一

時政漸

平露堂

近年以來進士滋多。不以是職爲重。一強甲科下第。舉人任之。有不願就者。止以一種無學術無節行。或貢老生克位而已。所在上司。每以奴隸之師之云乎。至督學之臣。雖論選而來。亦多未稱。况已以口耳之昏昏。而待人以望賢之昭昭。誰其信之。且所督地方。動經數千里。雖遠巡二三年。未得一遍。至有終歲勤苦。燈火粥粥。不經品題。而輒復遷去者。皆是模不模。範不範。士無所依歸。竟流於下而已。攻患於不能禁中。間亦有剽竊其不廷華詞倖登科第者。凡以獻之天子之庭。亦不過前日皇明經世編余兵使奏疏卷之一野政新至平露堂

之所養也。是安得有其人乎。請今後校一之官。不必廣授濫設。如是之多。惟精選耆儒宿學才行之士。試中而後授。畧做宋元豐故事。天下郡縣學。不過五六十或七八十員而已。仍責內外大臣藩臬等官。一以師禮相遇。無使奔趨跪拜。至於奴賤。則彼皆以道自尊。而人亦尊之。樂於教育。無負厥師矣。其督學憲臣。選之亦不徒學行之優也。又必求其年力精敏。甘澹薄。耐辛苦者爲之。責撫按官督催。巡歷無間。險遠每年一周。如得異才。加人數等者。每年終將試卷封送。

禮部勘實通其姓名於朝廷。而師儒督學。率以九年爲斷。課其德業。徑陞京秩。以酬其勞。如是常才。及不稱職者。先後查黜。亦不許妄呈禮部。至有冗濫之失。其累試異等。曾無過犯。或阨於時命。累科不第。以致歲月蹉跎者。量授一官。如今待詔文壁。故棄無使後日貽黃巢李振落第之患。斯儲賢有素。取才無窮。人才恒盛而不彫矣。前日新政。言路何如耶。即今何以漸寒。必求賢相與之講明。彼之面折難容。我必有不公之事。我於甘言易受。彼必有曲甚之情。不然皇明經世編余兵使奏疏卷之一野政新至平露堂

何彼不樂生。寧拂我以去。是無求於我者也。不亦賢乎。何此不肯歛。寧順我以留。是有求於我者也。不亦佞乎。於是降情以納其面折。正色以拒其甘言。辯者不折之。以詞狂者不厲之。以威有因言而謫。如呂柟等者。還其官職。有秉直而歿。如張源等者。錄其子孫。或復唐輪對之制。或申宋辱臺之罰。如此。則下無不盡之言。上無不知之事。而言路通矣。然一或可通於一時。未能保其久而不塞也。臣聞漢人有言。鸞如鈞得封侯。直如弦。成道遠。自古枉道易合。直道難容。彼

直臣者爲姦佞者眼中之丁。必欲拔去而後已。豈容
久於其位。得盡所言哉。且如漢張綱理輪直使也。而
爲梁冀所恨。使之刺廣陵。幾爲賊張嬰所陷。唐顏真
卿三朝者直也。而爲盧杞所嫉。遣之使許州。竟爲李
希烈所殺。更又陽爲推重。陰加排沮。如朱异開侍讀
徐掄。頌補郡守。李林甫。暗侍。郎盧絢。自請賓詹。凡此
陰謀。不可數計。苟非其人。剛直出於天性。卓然不爲
利害所搖惑者。安能自立於朝耶。縱有其人矣。而或
寡學術。短才辯。不足以發難顯之情。有其人矣。又賦
性姦回。宅心閃條。不肯少輸面折之意。求如唐陸贄
精忠辯達。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三百年間。幾何
人哉。此又求賢者不可不深察而曲成之也。臣請

皇明經世編

全兵使奏疏
卷之一

野政十漸
五

平露堂

陛下繼自今。遇科道之臣。必因人而試其言。因言以
察其心。務求賢否之必得。仍○勅吏部查成弘之世。
以言官章疏之多寡。而爲考察陞降之上下。苟有直
聲動朝廷。英名翕赫者。必使之常侍左右。以終其職。
若無故列名銓注外補。及反間遷謫。假差使者。此
尋權奸扶同欺罔。陷言忠良。冀异盧李之故智也。則

反坐而抵罪之。斯忠臣得行其志。姦臣難遂一私。言
路恒通而不塞矣。前日新政。邪正何如耶。即今何以
漸希。必求賢相與之講明。彼邪人之行偽。而其說巧。
巧者愛所由來。正人之行實。而其言拙拙者惡所由
至。巧愛易投。吾且勿愛而觀其行。偽斯得矣。拙惡易
犯。吾且勿惡而省其行。實斯得矣。又必講學窮理。以
致其知。博問延訪。以辨其才。不輕假顏色。而爲其伺
察。不輕泄辭令。而爲其逆探。絕胡廣之中庸。誅味道
之兩可。斯邪正別矣。然此或可別於一時。未能保其
久而不渝也。臣惟天下之道二。正與邪而已矣。出乎
此則入乎彼。差之毫釐。謬以千里。邪正之間。治亂判
焉。苟非察於人倫。明於物理之極致。確乎不爲他岐
之所惑者。幾何不流於楊氏爲我。而無君。黑氏兼愛
而無父也哉。如此之人。世亦不少。嘗見褒衣博帶。服
巾而巽然者。今世號爲道學。倡引生徒。寡多黨與。或
匿跡於古僻幽深之寺。或棲身於寬閑泉野之堂。開
口高談。窮搜天外。穿鑿附會。妄詆聖賢。海內慕名。從
風而靡。以致優仕。乃持此而謀。王猷斷國。論其害有

皇明經世編

全兵使奏疏
卷之一

野政十漸
五

平露堂

不可勝言者。臣惟王安石宋室名臣。文章節行高一世。非不可慕而可奇也。直以學術之偏。變更新法。耗宋家三百年之元氣。以訖於亡。可不戒哉。臣請陛下。下雷神聰察。務得其人。申明我聖祖學規之戒。今後儒學科舉之士。及選授進納之臣。務宜從正。敷陳王道。不許縱橫曲說。少有偏邪。違者治罪。罷斥。若有以其言纂集成帙。眩惑人心。遺害無窮者。即毀其版。而火其書。仍以非聖之罪罪之。斯邪正恒別而不淆矣。前日新政。君臣何如耶。即今何以漸際。必求賢相。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特政十漸

平露堂

與之講明。拔骨中之芥蒂。慶千載之明良。敬大臣以恆股肱。體群臣而通耳目。推誠撫御。使彼我之性情。浹洽。虛心聽納。使上下之血脈周流。仍勅吏部通查前日。以讒去位十數餘人。召還館閣部臺。宥其狂味。於既往。期其策勵於將來。以示我之能容。以表我之不校。是即帝堯之任賢。勿貳成湯之改過。不吝而君臣諧矣。然此但一時允諾之盛。而非可久之道也。臣惟明良之歌。庶虞所以喜起於股肱耳目。鹿鳴之詩。屬王所以燕樂於群臣。嘉賓益取。永言諷誦。以協上

下之情。飲食聚會。以誘忠告之益。非徒一於勢分之尊嚴。而惟口腹之好樂也。漢唐而下。若高祖宴於長樂。群臣次起上壽。武帝宴於柏梁。群臣即席賦詩。唐之太宗。丹霄積翠之宴。君臣得詢貞觀治要。其雍容氣象。可想見於當時。至於上元觀燈。觀稼。較獵苑中。賞花釣魚之類。此又宋之君臣。不知和會之慶也。我聖祖萬機之暇。亦有君臣同遊之語。文皇以後。早晚一日三朝。每御便殿。訪求治理。慶成臘八端午諸宴。稠錯交舉。未聞有間。是豈輕於狎暱。不知省費之經耶。蓋欲君臣常常接見。以為治道慮耳。故一時君臣若三楊三劉諸學士。情款日密。嫌隙不生。得保令終。以全功名。邇年以來。早朝之外。已廢午晚。雖慶成經筵盛典。禮間亦舉行。近見邸報。又稱地方多事。明年慶成宴免辦。臣不勝駭異。夫所謂慶成者。以君臣共成太平。所以簪花啐酒而慶之也。今惜小費而廢大典。是慶不可成。而天下無太平之期矣。豈不貽四方觀笑。昔逆瑾時。慶成簪花。偶遺天下太平四字。不假餘年。時以為先徵。況今并與其宴而悉罷之乎。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特政十漸

平露堂

恐非太平之象也。臣請陛下繼自今早朝之暇，開
舉午晚以訪治道。慶成經筵，凡大燕會，時舉不廢，以
親群臣，則上下交孚，恩威並用，而恒不睽矣。至於災
異之漸臻，由於九漸之未杜，九漸既杜，則天地交泰，
萬物和暢，以和召祖，而天休必至，可十全矣。尚何災
異之足慮哉。雖然，圖終之要，不外此十事，十事之內，
尤莫要乎人才。蓋人才者，天地之紀，萬化之源也。方
今盛世，何患無才。但時入後天，一陰當午，精醇之氣
有限，人才之出不常。如顧清、汪俊、呂柟、豐熙、鄒守益
等輩，雖未可媲美伊周，求之當世，亦未有能超然出
其右者。偶以謗言不實，學術不同，或議禮未當，遽置
之閑散，編配流落之間，恐非中興之象也。今幸承明
詔，求言爰及，人才未用，臣以爲帝德光天，格於上下，
萬邦黎獻，其惟帝臣，豈復有遺賢之歎。臣願陛下
擴包荒之度，憐救時之才，召而用之，以圖惟厥終。其
言行政事，必有可觀者。臣不勝惓惓。臣又惟帝王之
孝，莫大乎以志養也。臣在世宗至孝，故以此感動之先朝，獲覩我
皇帝之治國也，專以勤學好問爲本源，容物好賢爲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上漸毛

平露堂

先務。每退朝之燕，絕跡寢宮，閉神書館，日召紀善等
官講解經義。一有未明，親書條段，出而審問。至再至
三，務得諸心，而後已。不樂宴遊，雖陽春白雪之臺，未
見一登，不好聲色。雖楚腰莫愁之麗，未見一選。臨朝
端穆，禮士殷勤，亦未見有輕假辭色，令人得以窺測。
其涵養本源如此，是以智慮日益精明，懿望日益隆
重。雖河間之大雅，不群，東平之爲善最樂，不得專美
於前矣。至於處豪強兼并之家，待羸厲強悍之士，率
皆含汗納垢，但贊之朝廷，付之有司而已。初未有幾
微見於言面，輒以刑威勢劫，使人捐躬之無地也。其
恕人容物又如此。惟其積累之厚，故其發達之深，誕
生皇上以爲聖子，繼述文武以有天下。今尊有
聖號，特稱皇帝，可謂尊之至矣。廟號觀德，祀以天
子，又可謂養之至矣。聖孝如天，雖帝舜之至孝，武
王之達孝，何以加此。顧於議禮之臣，言偶未合，輒以
悖逆加之，謫配死竄，朝宁爲之一空。似非我獻皇
帝平日好賢禮士之至情。恕人容物之聖志也。苟不
得其志，雖尊以天子之貴，養以天子之富，庸安乎。然

皇明經世編

余兵使奏疏
卷之一

時政上漸毛

平露堂

則陛下何不起而用之各還其職以駿奔走於觀
德廟中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升歌於堂依我管聲以
樂我 獻皇帝含笑於九成文武臣民騰歡於四海
則正孟軻所謂事親可如曾參之養志揚雄所謂寧
親莫大得四海之歡心不亦純孝至極史書萬古出
虞帝周武之上也哉然其本不在乎遠求而惟在法
我 獻皇帝之清心寡慾其道不在乎多言而惟在
法我 獻皇帝之勤學好問其術不在乎泛爲而惟
在法我 獻皇帝之容人恕物於此而又下賢相以
皇明經世編 全真史奏此 卷之 五 平露堂
師之屏姦邪以守之進科道以扶之如此而舊章不
復并政不除人才不用生民不安邊將不饒軍儲不
克于漸不杜五事不循天變不彌中興不成臣未之
聞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八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勅由

許清胤价夫參閱

謝侍御奏疏

疏

救偏弊以裕馬政事

馬政

謝汝儀

一曰差御史以專督察臣伏覩 祖宗養馬之制州

縣有判官縣丞或主簿一員以管理每府有通判一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卷之一 一 平露堂

員以總理又量地方各設太僕寺寺丞一員以分管

比較法誠備而善也今之馬政日以就壞何哉正緣

州縣管馬之官貪汙者多利馬之死不利馬之生一

遇倒失按月收其常例謂之令補民苟目前私圖便

益習染成俗在在不免如此而欲馬政之修于州縣

難矣府之通判較之州縣之官議廉恥顧行儉者尚

多其弊亦有二焉柔懦無用者恐點馬之起謗惕日

玩時通不查理知事而情深者無以官專護之曰我

盡心所事無復知者專務諂悅上官營求別委或問

理刑名或違併錢糧用以干名覲望旌獎已之職業

若秦人之視越人置肥瘠于度外官以馬為名謂之

何哉如此而欲馬政之修于通判難矣乃若太僕寺

寺丞之官責重而權輕事多掣肘行之不易每年出

巡比較兩運備用馬匹恒不及之是懼何暇復追種

馬勢固有不及也况備用不完年終有類叅之例種

馬則無追補之期吃緊于彼而優游于此固宜耳故

倒死既多一遇差官印烙之年各該州縣同時比併

買補買者既多價值自貴乘時射利之徒以致富而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卷之一 二 平露堂

百姓囊橐罄然一空驚及子女者有之及印烙一過

上下帖然以為無事作賤者任伊作賤倒死者利其

倒死凡此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民財可惜邦本

宜慮為今之計合無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每年南北

直隸各差御史一員河南山東添差御史一員一年

一次領敕更替接管協同各太僕寺寺丞督理種馬

提調生駒遇有倒死即令馬戶以時買補惟是點烙

輪該年分之官請印照常點烙如州縣官員仍前貪

汙管馬通判荒廢本業與各條所言情弊逐一訪察

禁約應提問者提問應參究者參究庶馬政有益而餽養得專官吏知務而奉法惟謹則其爲寺丞者亦有所藉無復掣肘蓋寔有所相濟而非有所相妨此條舉馬政第一義也。

一曰量解駒以示勸懲臣伏惟種馬之養正欲其羣蓋孳息生駒起解以備邊用歷考祖宗之時成化以前每騾馬一匹俱是每二年納駒一匹數不及者各該管馬官員俱有提問降級之例時承平則法易湮法易湮則官易怠平日無提調之方臨時無追罪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之計而紙上裁桑之弊興焉如張三原馬未生駒預行報生某駒及駒生毛色不同遂置無用不免別買以務合冊民由是不堪多作倒死弘治六年遂有倒夫馬駒徵銀三兩虧欠徵銀二兩之例此例施行而馬政壞矣何者每駒一匹而餽養三年方可起解草料之費至少不下十兩水草牧放又用一人主之孰若納銀費少而事輕哉故當羣蓋之時將兒騾馬分布別用絕其生意間或種馬有孕百方衝落求爲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或一生駒致令倒失納銀三兩輪

當點烙之年官吏懼罪逼追小民臨時買駒多是如豺如狗充數塞白有駒之名無駒之實正德二年御史王濟題奉欽依每年每馬一羣朋合買備用大馬一匹起解不必較其駒之有無有好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所謂變而通之此例之行似甚便也但自是以來種備二馬判不相維有司每年止是比較買馬起解更不提調生駒種馬若無用之物無駒亦不查究有駒任意作踐故建議者有以不必養種馬言者有以但徵銀解部召商上納爲言者此皆徒見末流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之弊而不求其始有乖 祖宗立法之意但勢至于此而必有以處之之計臣所點烙馬匹共該八萬八千五十九匹每日草料馬一分歲用財三十一萬七千一十二兩四錢况一倍再倍而不止者惡可沒有限之脂膏養此無用之贅物哉此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爲州縣買解之馬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俱民間所養豈私馬生駒而官馬獨無哉昔之弊也在無駒爲有駒今之弊也在有種若無種勸懲不明民心日懈耳爲今之計合無申明舊制參照新例請自嘉

靖三年爲始，嚴督各該管馬官員，務要提調生駒，如三年之內，一馬生有三駒者，內揀其一駒起俵。一駒給馬頭以賞其勞，一駒同貼戶變賣，起俵之時，仍照例一戶有馬三戶，幫價馬頭，跟同貼戶，隨丁田多寡分用。若止生一駒二駒，馬頭不必給駒，于變賣銀內，隨宜以多坐之。其起俵之駒，仍照弘治九年事例，齒少力強，不及四尺，亦爲准俵，以視優異爲勸。如此則民知有養馬之利矣。三年之中，一匹全不生駒者，其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五 平露堂

者買俵大馬，務要四尺以上，稍不及亦不得准俵。仍將羣頭馬戶，各枷號一月，問擬發落，或罰空腹銀二兩爲戒。如此則民知所懲矣。各該管馬官員，申明提問降級之例，生駒不及，不許考滿，并轉遷。若有前項紙上裁桑之病，許被害之人陳告，行之數年，生駒既多，流布民間，不惟牧馬之易，而祖宗良法美意，庶幾復矣。

一曰定羣長以明法意，臣惟 祖宗養馬之制，慮馬之多，水草羣益，或不能皆以其時，騎使作踐，恐稽察

之不及，于是乎量爲多少，立有羣長，所以都其事而察其弊，又懼乎馬之病，卽人之病，其弊之多，橫死可惜也。于是乎羣長之下，又立獸醫，所以責其往來治療馬匹，立法之意，如斯而已。今有司不能講求法意，羣長常川存留在縣，跟同里老人等，朝暮打卯，中間一年一換者有之，半年一換者有之，甚至三月一換者有之，不才官吏，因是利其交代，以爲侵漁之計，醫獸人有一番，弓兵各官分派，侵占狡猾之徒，因而營求差使爲業，甚者看馬醫獸，又有一番，額設醫獸，又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六 平露堂

有一番，看馬者多，市井無賴，額設者輪流應當，故小民里長之役方滿，羣長又及，羣長之役未歇，醫獸復來，往來奔命，皆馬而已。問其本業，茫然不知，有司亦不以其當爲者責之，此其弊之在今日者也。臣伏覩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馬五匹，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八年事例，每馬十匹，立羣長一人，成化八年事例，各處醫獸，每州額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欽此。依臣所歷州縣查之，大約直隸者，每馬五十匹，立一羣

長在山東者每馬五羣立一羣長之處居多惟直隸
河間一府河南開封三府最爲參錯不齊順德邯鄲
一縣種馬止有五百九十五匹羣長乃有二十九名
之多至若醫獸雖馬少州縣亦有四五六名是成化
八年之例未嘗行也所以然者州縣之大馬常至一
千之上。舉以一二名限之。顧東失西更濟何事。又况
起解大馬中途恒用一二醫獸跟押看治勢不可得
而行也爲今之計合無將羣長遵照永樂十八年事
例通行有馬州縣定爲五十匹立羣長一人一年方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七 平露堂
許更替一次中間參錯不齊者通行改正使其常川
在鄉往來調督各該馬戶羣蓋以時務要生駒若有
將馬耕田耕地使車賃僱與人等項作踐者具呈州
縣從重究治獸醫各肄定業成者一人專以看治馬
匹州縣多寡降殺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
革去仍敕各該州縣止許朔望點卯一次于羣長責
其半月之中提調羣蓋過定駒馬若干各該作踐馬
匹人戶若干于醫獸責之半月之中醫過馬若干致
倒失馬若干各該官員親筆填註登簿季點時視若

報定駒而致落胎者罪及馬戶若未曾舉呈驗其脊
破筋傷者罪及羣長醫獸則以療之多寡定其勤惰
能修其業復其本身若療無狀另行更換如此則彼
知本分之當爲而咸思勉矣若州縣官吏仍常川拘
留在縣役替等項許被害之人陳告問擬違制庶幾
職業不妨馬政可修矣
一曰擬餘地以補迺絕臣惟直隸養馬之例每地五
十畝養一兒馬百畝養一騾馬此外又有餘地有白
地何謂餘地假如一縣原有養馬地百頃通以騾馬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八 平露堂
計之算該領馬一百匹若止養九十匹其剩下十頃
者聽其養馬餘地之謂也何謂白地直隸之地有例
不起科者以不起科之地通融養馬徵糧地內牧兒
馬名爲五十畝百畝者有之騾馬名爲百畝二頃三
頃者有之牧地之謂也使此地俱存馬何累哉但編
發之時各有官員假手書吏得過之家營求撥爲餘
地貧窮下戶湊合養馬餘地之費每年每畝出銀一
二分若養馬一年至少亦費銀一錢又况餘地有徵
銀之名無解銀之寔而養馬草料日不可無買馬坐

派。歲不能免，故狡猾者束手傍觀，而小民日以累窮。即此由耳。故一時追馬禁急，或將養馬畝地，捏作白地，出音或受累，不過舉家逃移，有馬頭逃而累及貼戶者，有貼戶逃而累及馬頭者，往往皆然。故地之見在者無幾。臣又訪得各處風土，多係村落，自相排擠。如第一社原編馬五十匹，今雖戶口消耗，不能減少。如第二社原養馬二十匹，今雖人戶蕃息，馬不增多。夫州縣之馬，固有額設，彼亦烏常有一定哉。皆狡猾之徒，以此藉口，恐嚇官吏，而苟祿少剛之徒，生民之困，莫之省耳。此皆弊之在今日者也。臣以為見在之馬，而民已不堪，烏可復加棄餘地以贍之。濟時上策，無過如此。而司國計者，恒以軍需為辭，又恐行之未易也。為今日之計，合無通行直隸養馬州縣，逐一查勘，原係養馬地土，至今逃絕共若干。即今見在餘地，人戶照數撥補，仍點此社不足，彼社得以補之，不得自相排擠，偏累靠損，而各該逃亡之地，仍編入餘地，內候逃戶復業，照常徵銀解寺，或軍需緊急之時，暫令里甲賠納，亦輕少易辦。如此狡者，不得以幸免。貧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九

平露堂

窮者不至於獨累，養馬之餘地自存。小民之貧困得蘇矣。

一口謹里甲以防借撥，臣惟州縣立里甲之馬，所以應付使客，接濟往來，故十年一次輪流應役之時，各甲名下預行斂銀買馬，以備差撥，其來舊矣。自配立馬戶，而有司視種馬為無用之物，里甲之馬，多不查究，其間復有貪污官吏，暗受偏手，故行賣放，專一將種馬輪流差撥，月無虛日，歲無虛月，或馱載雙人，或負重行李，救死不贍，奚暇生駒。况又賠辦草料，出差。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十

平露堂

竟爲虛文，小民忍隱而含冤，官吏違犯而無忌，爲今日之計，合無備行有馬府分嚴督府屬州縣，凡遇里長出役，各照詳前年事例，務買馬走過，以接濟往來。該府仍將督買過里甲馬匹毛齒，每年開坐該管寺丞處查考，如有前項侵欺賣放情弊，務要體訪，輕則問罪發落，重則指寔參奏，仍爲定法。州縣官但借用種馬一匹，掌印官卽以違制議罪，管馬官以廢職受罰，致損五十匹二百匹以上者，照例送部降級，其兵備官府佐出巡，擅行調用者，一體禁革。庶幾上下有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十一 平露堂

所持循，而馬可無借撥之擾也。
一曰立循環以省季報。臣惟洪武榜例，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調，驗看馬匹，要見定駒若干，見駒若干，明白附寫，以候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孳生馬爲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爲開除。季終爲實在，徑送太僕寺類繳。欽此。但法久而廢定駒顯駒重駒，官吏通不查驗季報之冊，書吏羣頭人等遂假此以爲科斂之媒，冊之費能

幾何而一馬或斂錢百文，或倍于此，而計所費亦不貲也。况其所開報舊管新收開除之數，俱是紙上彌

文，千無一實。寺丞出巡，未開查對，臣今點格，亦無底冊可考，兩不相照，故民財徒費，誠爲無用。正德二年，御史王濟題奉欽依，每年季報之煩，盡皆減省，惟年終各府將種馬并解過備用馬匹數多寡造冊具奏，而今之季報猶在，爲此例未嘗革也。臣又訪得州縣官點馬造冊，寺丞出巡造冊，凡寺府管馬官康給柴炭紙割，俱出馬戶，故養馬之費，什一爲馬而費者，恒

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十一 平露堂

什九。凡此亦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爲欲去其費，當去其名，而太僕寺專管馬匹，漫無稽考，亦于事體未宜。爲今之計，合無酌量馬匹多寡，各府州縣，動支無礙官錢，通置循環文簿二扇。州縣簿用府印，鈐記各府簿用太僕寺印，鈐其循字簿，寫開春秋月分，環字簿，寫開冬夏月分，其在州縣之簿，通將印過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一樣開造，一留本府，一發各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每季要見臆損若干，管馬通判輪該季點之時，府中領出存留之簿，前去點視比對，開

報不實責及官吏瘦損倒夫者責限追補臚壯生駒者別行慰諭

一曰明賞罰以示勸懲修舉馬政誠爲緊切而寺丞之出亦止弔府簿查點各將結過緣內親筆填註附簿俱不必另造點冊虛費民財惟倒死馬匹非寺丞不許收補其各府之簿不必開造馬齒姓名止寫各州縣原額每季臚損倒夫定駒等項畧節總目一留太僕寺一發各府亦循去環來按季查考每三年印烙之後方許改造一次惟年終各府將買補過種馬皇明經世編 謝侍御奏疏 馬政 卷之三 平露堂

一曰填坐派以憐交病臣查得弘治三年會議備用馬歲取一萬以後加派漸多民不聊生正德十年泰派二萬五千匹似于民力少寬矣比之舊規尚加一倍又半也故雖馬多本折中半派空年分該徵本色馬一萬二千五百匹臣訪得各州縣買解之馬每匹用銀二十餘兩中途草料日費銀一錢計又用銀四五兩若逃亡數多累一人賠買一時力不能及未免稱貸或甚以取諸馬販則所費又倍矣此俵中者然也萬一揀送馬之草料豈能復如前哉致令瘦損轉賣與人不能如值之半典賣產業子女重行補俵故解馬一次中人之產蕩然此外州縣買馬之受病者如此解馬既多寄養之人戶數少未免差及下戶之人所居不避風雨馬從何地養之未免露置于外寒暑之欺凌霜雪之侵薄馬以病死舉其產不足以償之此猶可言其甚者一馬死一馬又來曾未幾何死者又繼因而逃移或累死于獄此畿內地方寄養之受病如此積時累歲倒死數多有司難于追補通付不肖民無所忌頑猾之徒因緣爲奸作踐致死捏作

倒失而弊端百出矣。如豐潤一縣前後發下馬一千八百一十餘匹。今見在者止一百七十有零。中間瘦病。恒又半之。其他地方雖不盡然。槩可見矣。夫州縣買解之馬。皆竭民脂膏。割其骨肉。以求充數。發其寄養。曾不及鵝鴨犬豕。然言之可傷心也。臣愚以為民者國家之元氣。所係不小。中外受傷。彼此交病。似非常策所宜憐處。此又今日之弊之大者也。臣查得十一年太僕寺清查過順天府所屬州縣免糧養馬之地。實有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八頃有餘。每地五十畝。皇明經世編 高仁御奏疏 馬政 卷之一 十五 平露堂

寄養馬一匹。實編過寄養馬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其剩下地土。今安在哉。根本之地。尤當致意者也。倘蒙賜之。施行政之。偏弊不無有所補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九

華亭

徐孚遠開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朱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徐鳳彩聖期參閱

漕撫奏議

疏

馬 卿

早定足邊大計以免後患疏

陝西漕運

臣准戶部咨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毛鳳韶等題稱

陝西地方連年災旱戎虜益肆糧不足以給軍食不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陝西漕運 卷之一 手露堂

足以賑民乞要遣官將河南陝西黃河陝州各一帶

水陸運道刻意修復暫照成化二十年事例急發京

運糧米仍將附近河南一府陝西等處京運折色查

照陝西歲用不足之數內扣二十八萬石改為本色

年年坐派陝西於陝西立倉收貯水陸轉運關中以

給各邊戶部將補陝西歲用不足糧銀一十九萬三

千三百餘兩扣留太倉抵補前數其潼關而上通榆

林綏德一帶黃河散漫橫石森列難行必自渭河入

陝城方可從大路空運榆林等邊水路難通陸路極

去近訪得十月以後漸成冰凍將前糧米以木爲平

車裝載三截轉運等因本部查得先奉 明旨大會

廷臣咸以爲水道阻塞陸程艱險勞損騷動得不償

失不若先發銀兩多方糴買尤恐人人所見不同備

行各該巡撫多方勘處今本官又陳水運之法然自

古未有也一旦創作耳目所限恐有未盡宜再審處

合行漕運河南山西及陝西各該巡撫都御史從公

查議黃河經由運道自某處抵某處堪以舟運有無

阻塞糧米支運何倉軍船分撥何衛及潼關至榆林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陝西漕運 卷之一 手露堂

一帶十月冰凍自某處抵某處堪以車運有無妨礙

及山川險易程途近遠各令徑自奏請定奪等因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欽遵備咨到臣卷查先該前都

御史劉節准戶部咨爲急處糧運以實重邊以保盛

業事該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王堯封會同巡按陝

西監察御史毛鳳韶題本部會官議擬竊以成化二

十年運米三年不成竟留河南支用易銀一十四萬

解送陝西方纔了事就若今日徑發銀兩賑濟給邊

輕省蓋已不止數倍矣就事論事所見如此誠恐執

議或拘於見聞事體未盡乎幾微或將轉漕運米一事再行漕運及山西河南各該都御史多方勘處另行奏請等因覆題奉 聖旨既會議明白依擬行欽此欽遵備咨在卷勘議間又准前因臣竊惟陝西重地值此災傷臣固嘗切私憂而開運大事易舉難成不得不爲曲慮嘗考之漕誌泰之輿論黃河自淮安以遡徐州自徐州以遡潼關水勢洶湧雖曰難行而舟楫尚有可通然古有江船不入河之說蓋水勢不同舟制亦異則漕船未可分而漕卒亦未可用也况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一

平露堂

西抵龍門懸流千丈自漢唐已艱於運然彼時猶有倉厥寄囤陸路轉運以達於渭故有河船不入渭斗錢運斗米之說計今改造運船雇募水手創立倉厥所費當又不貲而運道尚未可知也至於糧米支運何倉軍船分撥何衛須待運道有成方可擬定姑未暇論其冰運一節勢亦頗難嘗聞黃河嚴冬之際冰塊順流而下謂之走凌一爲南風所逆冰扼不行森然植立須臾凍結屹如山石層疊巉巖况猶有岍合而中開水溢而中斷之處恐車運亦未敢保其必行

也臣淺劣見聞止於如此若或別有長策非臣所及伏望 陛下仍敕該部再會廷臣議處務爲經久可行之策庶運道無阻而邊有賴矣

查復鈔關預處供給高牆疏

後正陽關稅

臣准戶部咨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惟恕題稱壽州正陽鈔關始於成化八年以賑濟飢民而勸收船米至正德元年以供給高牆而改納船料至嘉靖八年又以委官人等多方爲害通行停革今鳳陽臨淮之民年穀荐荒歲供不辦額外之徵必不可加也所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一

平露堂

據前項鈔關委應照舊開設收銀解府以爲高牆常供有餘則存留府庫以備年荒賑濟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本部看得所題無非爲國恤民至意誠爲有見及照我國家鈔關之設非直征稅出入以足國用實欲抑彼逐末而歸之農正古先哲王念民之依貴五穀而賤金玉之意誠良法也故市廛之征王法不廢况正陽鈔關設自成化年間其來已久實與臨清等關相同若使正陽可革則他處可得而盡革耶且天下商販往來南北者皆經臨清等處征稅何

獨循淮而西之商經正陽者乃得不稅亦為不均今縱不用之供給高牆亦可以濟公用而寬民力又查得先年高牆供給獨出鳳陽臨淮二縣近年以來災荒荐至供辦尤難陵寢所在之民豈可使之生意不聊因而復之未為不可所據本處鈔關似應查照歷朝事例依擬仍舊開設但恐議來未備則將來不免更張又節該彼處巡撫奏開奏革各稱利害事在彼中難於適度必須勘處停當方可照舊開復合候命下本部備行巡撫鳳陽都御史馬卿巡按直隸監察

皇明經世編

清撫奏議 後正陽關稅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可支高牆供用省派鳳臨二縣比之臨清等處高牆鈔關不同查得往歲每月有欠銀二百兩者有三百兩者亦有不及數者多寡不等大約一年所得銀兩約三千餘兩供給高牆庶人歲給婚配死葬等項約用銀二千五百餘兩又有修補及起蓋庶女宅舍供給生育男女衣服之費俱賴此項錢糧僅足敷用候年久積餘臨時議作別用若照他處鈔關事例解京恐所解者少而費者且多矣其埠頭四百名誠為過濫所宜裁革合急行令壽州上於本鎮精選殷實者

皇明經世編

清撫奏議 後正陽關稅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御史會同覆勘正陽鈔關即今應否仍於原處開復既復之後有無關係商民利害每歲所收錢鈔約有若干高牆供給之費不滿三千餘兩其餘剩銀錢應否照他處鈔關事體解京埠頭四百名應否裁減管埋官員定何衙門委官如果相應逐一議處停當徑自奏請定奪等因覆題奉 聖旨備行到臣隨經會行直隸鳳陽府知府劉佐復查得正陽鎮地方西通河南東連淮泗南達六安等處商旅舟楫來往經由舊設之時所收料銀照船梁頭自有定額所入之稅

一百二十名送府每月預點十名輪流更替其監收委官須於府州縣佐貳廉能官內聽撫按選委一員管理一季一換所收料銀解府置立循環按月赴撫按衙門倒換稽考如此庶事有克濟經久可行回申到臣復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惟恕議照壽州正陽鈔關之設初以勸收船米繼而改納船料每年多寡大約有可得銀三千餘兩既足供給高牆又得寬省二縣誠為有益但正陽地方不過一鎮不近州城官少親轄民多頗悍委官或未得人遂致濫徵巧

取彼該巡撫都御史唐龍具奏裁革府庫尚有餘銀八千餘兩足敷高牆三年之用。今前銀支費已盡高牆之供決不可缺而民力已竭實爲不堪。夫徵商之餘利與浚民之脂膏利害相去遠矣。所據前陷實宜復設埠頭誠可裁減所查餘剩解京一節緣本關非比臨清淮安等處輻輳之所惟可供給高牆有餘存作庶女出嫁等項別用似難比照他處解京乞敕該部再加詳議覆請 聖裁俞允施行。

地方疏 防水裁役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防水裁役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竊惟臣撫治地方鳳泗爲根本重地淮揚實畿輔要衝卽今郡縣頻災而百姓流移衛所久愆而武備廢弛貪官汚吏之未除隨徒強賊之竊發此皆地方重事謹已遵奉敕諭次第舉行但臣才本疎庸撫治未久憂勞雖切績效未期查檢應議事件歷年撫臣舉之略備不敢贅言其餘瑣屑事務不敢煩瀆今將干係地方切於時政者條例上塵睿覽

一防水患以安地方據直隸淮安府申照得淮安西北黃河淮河二水交流會清河口經地方官莊卹灣

繞大河衛新城下關一帶趨東入海夫黃河入海濁泥日積上流之河道益狹下流之河口復淤每年秋水泛漲瀾漫百里如前年大水新城淹沒五尺經月不退去冬淮河南畔坍塌一百餘丈頃陷民房六百餘間若衝齧不已城亦大壞此則黃河之爲害可憂也其在清河口迤西原係淮泗清流近因孫家渡開通黃河一枝復入於淮行至清河口地方與黃河大勢橫敵阻遏難泄以致泥沙停積尋常水落則洲渚盡見淮之行水去處僅有四丈萬一再加淤阻如沛縣飛雲橋頃刻成陸則淮流必將他徙否則橫衝淮揚湖隄運道必復崩決此則長淮之受病可憂也今照淮北地方有行鹽支家河泗河洪澤地方有陵等湖以致白馬湖斜出府城南下溼河射陽湖溇入廟灣俱可以開濬支流泄淮之水入海分殺其勢將來運道淮河若有梗塞亦可改圖申乞議處等因據此爲照黃河之水遷轉不常復合淮泗勢亦可畏若不早爲議處脫至衝齧衛城淤塞運道則可憂甚將來勞費不貲而亦無補矣合無行移總理河道衙門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防水裁役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會同臣等遍歷相度或疏鑿海口以泄其流議處停當具奏定奪庶幾河道可保無虞地方之急務莫先於此也

一裁冗役以蘇民困據直隸淮安府申稱查得海州鹽檢安東鹽城四州縣每年各於均徭戶內審編板浦等場臺鹽工脚共八十三名實為苦累今姑以民竈二戶若樂貧富較之竈戶專賣海之利積餘私鹽可以委輸於四境民戶耕斥鹵之田而迭遭留害未免離散於四方竈戶上丁一年不過出鹽十引雖折價二兩四錢其實不過數錢此外更無他擾况額有賑濟又領艸蕩且民戶下丁馬價紅船均徭里甲馬艸農桑食鹽起運稅糧解戶長夫協濟等差三倍於竈故近年弃民投竈者甚多今年淮安分司清審竈戶伍帖一場增出五百餘丁他場可以例推此等餘竈不編工脚臺鹽不送運司聽用而獨累貧民不均之政莫甚於此合無俯念民疲將前項工脚通行裁革或仍於各場總催竈丁數內僉用便益等因及據揚州府泰州申據民人盧瘳楊澗等告稱蒙編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丙水裁役

九

平露堂

三五

小海等場工脚官吏刁難索要拜見財物不容自當勒詐銀十餘兩監禁追納或轉送運司雇替用銀加倍况灶戶止辦額鹽並無別項科差本州田地多被侵買以致民窮灶富前項工脚應合除豁等因據此據照工脚之設專為臺鹽國初民多灶少故派之於民即今灶多民少當改之於灶况近年以來各場轉撥運司跟官運使二十名同知副使并三分司判官各十名經歷知事各三名共占七十六名俱聽其包雇其餘八十七名名雖在場不過納辦銀兩漫無稽考况原設本為臺鹽今則跟官亦非立法本意且運司除各官祇候馬夫外逐年又有均徭皂隸五十四名亦足直堂跟隨使用前項工脚實為無益病民合無通將淮揚二府工脚盡行裁革惟復仍行各場另於總催或空閑灶丁輪流減半派當或一季或半年一換專一臺鹽庶幾冗役省革亦恤民之一端也

分處糧銀以便完納疏

京運改究

據南京運糧把總朱熊呈照得漕運糧斛四百萬石除遠洋總下三十萬石外其浙江等一十一總兌收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丙水裁役

十

平露堂

三七九

糧三百七十萬石，內兌運三百六萬石，該七分，京糧二百一十四萬二千石三分，通糧九十一萬八千石，改兌六十四萬石，該四分，京糧二十五萬六千石六分，通糧三十八萬四千石，京倉兌改共糧二百三十九萬八千石，通倉兌改共糧一百三十萬二千石，係是舊例，嘉靖八年，該戶部議得改兌糧米，原無輕齋耗米，不穀了納，俱於兌運輕齋銀內空貼，以致數日牽制滋弊，自嘉靖九年爲始，將京倉改兌四分，糧二十五萬六千石，俱上通倉，其車腳盤剝專於通倉兌運，輕齋銀內空貼，餘剩盡數給軍，免扣還官，仍於通倉兌運三分糧內，改撥二十五萬六千石，赴京上納，以抵前數，初意蓋因兌運原有輕齋以足車腳等用，改兌原無所耗，全賴兌運空貼，爲其損彼補此，兩相牽制，故將改兌全上通倉，免扣開運軍腳，以省兌運空貼，行之三四年來，但查改兌全上通倉，腳費亦無盡免，每石仍要於兌運銀內空貼五六分完納，況江北南京等總衛所運納兌改，因便水次，率多不在一幫，每於投文交納之際，改兌者固得全上通倉，兌運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京通改兌 十一 平露堂 三七九

者又要於三分通糧內撥補改兌四分京糧，彼有此無，數多混淆，切詳本爲頭緒煩多，減省空貼，然此反生牽制，須擾不便，及照兌運京糧七分原係陸運近改開運，車腳扣解，無容異議，通糧三分原非陸運，不由新開開行，今却將撥補改兌糧米，比照七分京糧一例扣解車腳，則是改兌雖免扣銀，兌運又復加除，出彼入此，所扣惟均，及照兌運既有上納七分京糧舊例，又有仍改三分通糧新法，改兌糧米，既已盡改通倉交收，却又改撥兌運赴京補約，例無定規，弊尤滋甚，呈乞會議一定之規，庶便遵守交納，據此，臣等議得爲政之道，貴在簡要，今把總朱熊所言，前項兌運既有七分京糧，又有仍改三分通糧，改兌既已盡改通倉，却又改撥兌運上京補納，委的事體非便，反相牽制不清，加以補納改兌京糧，而作兌運，扣解車腳，尤爲貽累，運政不便，乞敕該部計議，合無將兌運糧三百六萬石，京倉定爲八分上納，該糧二百四十四萬八千石，比舊兌改止多五萬石，通倉定爲二分上納，該糧六十一萬二千石，并改兌全糧六十四萬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京通改兌 十一 平露堂 三七九

石共糧一百二十五萬二千石。比舊兌改止少五萬石。載入議單，永爲常例。其扣省車脚銀兩，行巡倉等衙門查照兌運。原該七分京糧銀內，扣解太倉，以爲由關所省之數。其撥補改兌一分京糧，免加扣減。盡數歸運，少資羨餘給軍，則事體簡便，易爲遵守，而交納不致混淆矣。

預處黃河水患疏 治河

臣等會議得黃河發源於星宿海中，經崑崙放於積石，東下潼關，萬有餘里，其來也既高且遠，其注也必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三十五
迅且怒，中間又有涇渭汾沁伊洛瀍澗，舉西北諸山之流而奔湊焉，以助其湍悍洶猛之勢。况白孟津而下，地平土疎，易於崩潰。又且水半泥沙，勢緩則停，遇坎則滯，停滯則淤於下，淤於上，湧奔潰四出，湮室廬，隳城郭，侵禾稼，中原酷罹其毒，此黃河爲患之大端也。黃河自古爲中原之害，入我國朝則爲漕渠之利。蓋徐呂二洪，水淺石惡，最爲險阨，沽頭謝溝等關，蓄閘終日，纔一啟放，南來漕舟起剝守淺，艱澁爲甚。渡淮而北，率以一月始抵濟寧，自黃河入運道以來，流日漸

北，舟日漸利，往年出飛雲橋，則沽頭以下諸關不事啟閉。嘉靖九年，又由魚臺出穀亭，以下諸關亦不復啟閉。臣等訪問本地士夫父老，皆云今年漕舟渡淮，順風五六日，可抵濟寧，利詭踰焉。此黃河有資運河之明驗也。黃河固爲運道之利，亦爲運道之害。蓋河流所經，遷徙無常，而其爲患，非淤則決，如嘉靖六年沛縣淹北，湮塞四十餘里，此則淤之爲害也。又如弘治六年，決張秋東，并汶水奔注于海，此則決之爲害也。當時上厯霄旰之憂，特遣大臣前來修治，費財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三十六
動衆甚爲不貲。夫國家財賦，取給東南，而財賦轉輸悉資漕運，故漕運利則京儲克，否則坐困矣。咽喉之地，治之誠不可不先且急也。然今之治河，與古不同。古也專除其害，今也兼資其利。古也急於爲民，今也急於爲運。古也導之使北，以順其就下之性，今也導之使南，以避其橫衝之虞。此古今事體不同，而施爲之緩急向背亦異也。臣等受命以來，稽考圖籍，詢問父老，不敢執一己之見，必求合衆論之公，乃由上源以徂下委，自正身以及旁支，得於身親，證諸目見，較

其利害之輕重，以為疏治之從違，雖其間節目不同，區處各異，而治之之方，大略不過疏濬築三者而已。固不敢畏難以貽患，亦豈敢無益以疲民乎？臣等考之夏禹治河，自大伾而下，灤為二渠，大六而下，播為九河，蓋河之流分，其勢自平也。況今漕渠窄狹，洪開束捍，全河入運，勢自有不能容者。弘治以前，四支分流，一支由孫家渡經壽州，一支由渦河經亳州，俱出懷遠縣，會淮入海，一支由趙皮寨經睢州，出宿遷縣小河口，一支由梁靖口經碭山縣出徐州小浮橋，俱入運河。近年四支湮塞，而以全河東奔，自曹單城武等處徑趨沛縣，近又自沛北徙橫流金鄉魚臺出穀亭口，而運道大有可虞。臣等以為今日之計，非其分流以殺其勢，未可以力勝也。今看得梁靖口一支，嘉靖十一年，該副使周瑯同知李仁等挑通行水，趙皮寨一支，節經挑濬，至嘉靖十二年，該副使齊之鸞同知王景明挑通，見今行水，大約河殺五分之二，渦河一支，又因趙皮寨下流，自睢州野鷄崗地方淤塞，正身五十餘里，以致漫入平地，注入渦河，見今大水奔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五

平露堂

四十九

流舟楫通行，孫家渡一支，又該總理河道都御史朱裳於本年八月內，行委僉事方昇等挑濬，自本渡口起至朱僊鎮止，一百五十餘里，工已就緒，尚未放水。今議得趙皮寨野鷄崗迤下，至寧陵縣地方，應該挑濬淤河五十餘里，倍加深廣，導引漫水歸入正河，又自睢州地名張見口起，至歸德州地方郭村止，應該量築長堤一道，計長一百餘里，以禦泛漲。梁靖口雖已疏通，下流一帶河身，仍須時加疏濬。自儀封縣于莊村起，舊有見淤月河一道，再挑二十八里，接入梁靖口，達于小浮橋，以殺北岍水勢。臣等又惟黃河北岍，自河南原武縣起，至山東曹縣地方止，歷年起築一帶長堤，以防東北入海。見今守護如遇盜賊，但為日既久，河流衝刷，風雨侵凌，以致坍塌矮薄處所，數多。伏秋水漲，深有可虞。今議原武縣地方王村廠添築月堤一十里，祥符縣地名盤石口添築長堤一十二里，北離二百步，加築月堤一十五里。蘭陽縣地名銅瓦廂，幫築月堤九百九十步，仍開濬對岍月河五里。考城縣地方蔡家口自第三堡起至清涼寺山東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六

平露堂

三十七

界止。創築月堤一道一千九百九十步。其餘矮薄。并臨時。獨濶去處。量爲修築。臣等再照黃河一支於嘉靖九年水漲北徙。卽今已過魚臺。誠恐其流漸北。將有越濟寧趨安平。東入于海之勢。議者欲塞岔河之口。以安運河。臣等以爲其可慮者有三。蓋岔河水勢洶湧。遊難堵塞。先年侍郎崔巖築塞本口。用工三月。止餘四丈。雨霽水漲。一時衝蕩。不克完合。此其可慮者一也。又本口縱使冬春水涸。幸而塞之。其性既逆。其流必激。夏秋水漲。不決黃陵崗。則決李居莊等處。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亦曾引河水自開封入魚臺塌場口。以濟運道。爲今之計。亦惟資其利而防其害耳。議將魯橋至沛縣東堤一百五十餘里。修築堅厚。仍於要害去處。砌之以石。以禦橫流。量置石壩。以沒暴水。又自城武縣苟村集大隄頭起。至濟寧州地方止。創築縷水大堤一道。計長一百五十餘里。以防北溢。仍將魚臺縣城北小屯起。至穀亭鎮南店頭止。開挑淤河引水入運河。以殺魚臺城之患。至於金鄉魚臺二縣被水居民。乞敕巡撫衙門查奏。量爲蠲免。以蘇其困。如此是爲順水之性。不與爭地。若其河流日久。渠道漸深。不至泛漫。庶亦永爲運道之利也。臣等又以河經園陵。所宜慎重。會同各官。再四相度。議得孫家渡渦河二支俱出懷遠縣。會合淮流。至鳳陽縣地方經過。皇陵及壽春王陵。至泗州經過。祖陵除。皇陵地形高阜。去河三十餘里。水患難侵。無容別議外。其壽春王陵臨河南嶼。相去一百二十餘丈。最爲逼近。將來衝決之患難保必無。泗州祖陵。東西南三面河水圍抱。西面去河頗遠。南面僅十里許。東面五里許。况又南有

盱眙山障水不得南行。一遇河漲，三面泛溢，北侵陵所。訪得正德十二年淮水暴發，壽春王陵滄沒五尺有奇。至今門廡水痕尚存。祖陵垣牆亦曾浸及。今看得黃河已有一支分入渦河。若復放孫家渡一支，水勢當增數倍。中經園陵，委有干碍。夫黃河爲患，其在下民，尚可改圖。今東衝有傷於運道，南注有碍於園陵，反覆思惟，實爲難處。臣等欲將孫家渡且勿放水，候渦河壅塞之日，方將本渡口開放。其祖陵東西南三面量築土堤，以漳泛溢。壽春王陵北面包砌石砦，以防衝決。但黃河水勢難測，雖增石岸，難保無虞。况園陵基本所在，恐有傷犯，事體重大，不敢輕舉。乞敕禮工二部會議，差官帶領欽天監，諳曉地理官員，再行相度，果無別碍，取自聖裁。行令總理河道，并巡撫衙門將前堤砦如法築砌，倘有干碍，徑自奏請定奪。臣等又着得淮安、清江浦河口，正當河淮會合之衝。近年黃河水漲，灌入本河，以致淤淺，阻滯糧運。節經挑濬，已費十萬餘金，而淤淺如故。蓋以漕舟鱗集，臨時止用小船水中挑撈泥沙，用力雖多，見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九

平露堂

三十三

功實寡。臣等議將板閘迤西築爲土壩，下流放水，使河身乾涸，併工挑濬，務令深廣。就將所挑泥沙築爲堤砦，以禦外河漲水。其新莊、清江等閘，仍行令管閘官員，如濟寧閘事例，依時啟閉，以防乾涸。至於伏秋水落，復開照舊行舟，再照古人治河，常先下流，下流通則上流疾。此勢之常也。禮云：四瀆視諸侯。故江淮河濟，謂之四瀆。瀆者，獨也。獨入於海也。今則河淮二瀆合流入海矣。又淮水獨流入海之時，海口兩旁各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十

平露堂

三十七

十五里。馬邏港四十餘里。羊寨港三十八里。并北洫等溝。量開一二處。海口套沙多。置龍爪船隻往來。吧盪其餘原有今淤分流處所。斟酌次第爲之。淮安新城河北淤灘。亦行挑濬深廣。如此不惟分河之流。以廣入海之路。而益漕運興民利兼得之矣。臣等又惟黃河經流。未有數十年不變者。卽今河出魚臺。雖借以利漕。而流久沙高。一旦他徙。徐沛南北。必皆乾涸。則濬泉潴水以復國初宋禮之舊。尤不可不預爲之所也。議將山東諸泉。查照舊規。大加疏濬。以匯于汶。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王

平露堂

有不敷。量將各處頗收地方。徵價應用。工完之日。通將用過錢糧。稽查明白。造冊奏繳。臣等切照水之爲患者。莫如黃河。而水之難治者。亦莫如黃河。况今之治河。又與古不同。臣等前所云者。是欲以難治之河。而治之。盡如人意。故愈見其難也。臣等材識愚劣。所見所處。止於如此。然亦豈敢自謂相度無遺。區畫盡善。而必其說之可行哉。

僱運糧儲疏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治河

王

一速船料。以免誤運。據湖廣江西等總運糧把總劉節等呈稱。漕例十二月駕船赴水。次領兌。則造船必先於九月給料。十一月造完。方不誤兌。近年軍民料價。多不依時派徵。延至次年二三月。或四五月。始得給領。打造。又須五十餘日乃完。是未裝運之時。而過淮到京之限已違。甚至有六七月。尚不給領者。往年糧多折色。船有減存。遲造一二。尚可支持。今年全運本色。儘數用船。豈容停緩。負累旗軍。或揭借債負。或鬻兒變產。賠造。甚至弃糧逃避。須幫官員無計可處。或將糧米加派別船帶運。或那借官銀收買民船。兌

裝。苦不勝言。呈乞議處等因。據此。臣等切惟漕運必資於造船。而造船必先於辦料。故官軍三民七。軍衛有司出辦之例。近來各掌印徵料官員。多不以運務爲重。任意因循。不惟拖欠。或遂侵那。致誤造船。遂稽起運。而住俸。問罪降級。獨歸運官。彼無干預。夫患不切已。是以視如秦越。而漫不加意也。該運之端。實由於此。合無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無巡撫處者。行巡按御史。嚴督各該司府州縣衛所。各將年例軍民料價。預爲派徵。務在上年九月。以裏給發。若徵收未完。聽將在庫別項官銀借給。候徵完補還。如有違慢。十二月終不完給者。將府州縣衛所收料官住俸。正月終不完給者。府州縣衛所各掌印官住俸。收料官仍革去冠帶。首領官吏提解漕運衙門問罪。延至四月終不完給者。都布二司。并府州縣衛所各掌印。并催料收料官。一體叅奏。提問府州縣衛所官降級。文職起送吏部別用。軍職發回原衛帶俸差操。中間若有侵那等項情弊。從重究問。比照違糧事例。載在議單。永爲遵守。庶法例嚴明。而料價早完。船造及期。而糧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一

重

平露堂

運不誤矣。

一均法以濟造船。查得各總淺船。南京中都江。北山東。遼洋。衛所造於淮安。清江。廠。湖廣。浙江。江南。江西。各造於各該處所。及查議單內一款。淮安。清江。廠。管廠指揮千百戶等官。有犯。比照違糧事例。聽漕運衙門提問。若犯該充軍爲民降調罪名。問完。奏請發落。此惟以淮安。清江。一廠官員。載在徑自提問之例。其湖廣。浙江。江南。江西。各造船指揮千百戶等官。未經議及。切緣造于淮者。漕司朝夕得以覺察。且有提問之例。故各官有所警畏。而不敢慢。至于湖廣。浙江。江南。江西。各處者。既從其便。又無提問之例。是以委官無所鈐束。全不畏憚。往往作弊誤事。如今歲鎮江衛委官指揮張儒。千戶李希賢。侵費料價。舛誤造船。稽遲糧運。足爲明鑒。且各處雖去淮稍遠。而造船皆漕運之急務。事當畫一。今淮安。清江。廠。官員有犯。既許其徑自提問。而他處管廠官員違法。須待叅提。不獨事體有偏。抑且人心玩愒。合無將湖。浙。江。南。等五總。但係考定。或委管造船官員。自指揮以下。有犯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一

西

平露堂

照依江北清江廠事例，徑自提問，補入議單，庶漕規振舉，人心畏服，而造船不誤矣。

一均行糧以濟饋運，據遞洋運糧把總江川呈據所屬定邊等衛運糧千戶于江等呈，備旗軍王劍等告稱：先年本衛并神武中及通州左右四衛、天津等三衛、德州并德州左二衛官軍，專兌山東德州水次糧米，運赴京通二倉，上納號曰北直隸總設把總一員管理，自德州水次至張家灣，水程不過七百五十餘里，又係一水之地，每軍開支行糧二石，頗穀食用。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後於嘉靖三年，議將北直隸定邊等九衛改併遞洋地故改，不遞洋也總，每年駕船前往小灘鎮領兌，河南山東二省糧米復自小灘鎮運赴薊州倉上納，往返水程約有三千三百餘里，道路寫遠，難於轉輸，完限已蒙改擬行糧，尚未加添，切思本總舊運長淮泗州等衛，每軍行糧二石八斗，劍等水程比伊不甚相懸，行糧乃少八斗，及思山東總下臨清等衛官軍運納京通俱支行糧二石四斗，劍等水程較彼加倍，行糧反少四斗，實為不均，告乞轉達，議處等因。據此，臣等竊惟行糧有多

寡，蓋以地里有遠近，立法之初，參酌適宜，固不容改。但今各衛收入遞洋，往返程途，比昔增遠，故完糧期限，先已具題更改，所支行糧似應添給，合無將定邊等衛官軍行糧，比照臨清等衛事例，開支二石四斗，改載議單，通行遵守，庶官軍足食，事體均平。

一添設開座以益糧運，據湖廣蘄州等衛運糧指揮李緒等呈稱：天津相距通州，河道約有二百餘里，內多淤淺，難行糧船到彼，挨過一淺，動經旬日，或百夫併力牽挽不停，或四散雇舢，紛然爭競。近年覓船尤難，不得已闌借回空淺船剝運，動經一月，甚至四十餘日，始得抵灣，以致糧納耽遲，船回阻凍，議者應於鄆縣河西務楊村地方各建開座，若遇水小，則隨宜啟閉，免盤剝之勞費。若值水大，則開月河而行，所費工料，動支太倉，扣省由開銀兩，庶一勞永逸，糧運甚幸。臣乞議處等因。據此，臣等議得：前項河道水勢消長無期，沙淤淺阻不一，每因盤剝，遂致耽延，為害實深。若設置開座，蓄水行舟，為利甚大，但地勢水勢，猶須詳勘，切見通惠河開復之初，亦或有難之者，及其

功成事濟浮議始息。乞救該部會議合無擇委得知水利官員親詣彼處督同管河等官逐一踏勘。如果事體相應公論允合就便估計工料修建閘座亦利運之一端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曾撫奏議
卷之一

毛

不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

徐孚遠開公 陳子龍卧子 選輯

華亭 宋徵璧尚水 吳培昌坦公

宋存標子建泰閱

漕撫奏議

疏 馬 鄉

河道遷改分流隨宜防禦疏 開治運河

臣據工部管理河道郎中鄭綱呈據委官徐州知州

魏頌等各會呈前事。勸得徐沛一帶河道自胡陵城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開治運河 平露堂

開起至沽頭三閘并謝溝新興黃家閘下。至徐州止

共閘七座俱係運河先年河身低下。閘座成規。啓閉

以時。泉源接濟自濟寧直達徐沛。復有嶧山滕鄒等

縣諸泉。或由金溝淺而入運。或滙昭陽湖而積水。并

悍順利糧運通行。自正德年間。黃河缺口。流出沛縣

飛雲橋地方。西水東注。漫浸各閘。自後飛雲橋淤塞。

河水復自魚臺漫入運河。然流衝奔突無常。引河濟

運利害相半。河流便下。行舟閘座日就頽廢。今年八

九月以來。黃河遷改。將原出穀亭口。以漸淤塞。爲

二股分流。于月以裏。通將二處淤塞斷流。各閘淤淺。

舟行艱難。但河性通寒。往來莫測。目前惟當疏濬淤

淺。修復閘座。以通漕運。先事預處。以復舊規。必須併

工急挑。方不有誤。今沿河中流逐里測量。自胡陵城

開起至沽頭上閘止。計五十七里零一百二十丈。各

淤淺不等。俱該挑濬。自沽頭上閘起至黃家閘止。內

止淤淺三十七里。亦該挑濬。河面廣濶。恐難挑濬。兼

恐水流散漫。各里俱用挑濬。一十丈爲準。職等公同

各官。每深廣一尺。取泥稱重。一百四十斤。每筐可擡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開治運河 平露堂

泥一百斤。仍計自河至峴。廣狹若干步。每夫每日可

擡泥筐數。如閉閘禁水。併工急挑。則每四人擡泥一

人。取泥通融。每夫每日可擡七十筐。明年春早。自正

月十五日起。至二月終止。除風雨休息。每夫實做工

三十日。自胡陵城起至沽頭上閘止。應挑淤淺。每里

該用夫二百八十名。計五十七里。共用夫一萬五千

九百六十名。自沽頭開起至黃家閘止。應挑淤淺。每

里用夫一百四十名。計三十七里。共用夫五千一百

八十名。更修閘七座。每閘用人夫七百名。共用夫四

千九百名。通計用夫二萬六千零四十名。等因。職等會同徐州兵備兼管河副使查應兆。親詣各該地方覆勘。與各官所議相同。會議黃河斷流。不濟運河。修復閘座。事所當先。濬河修閘。通用夫二萬六千四百名。今照舊例。于淮揚二府。徐州正派。并調各處淺夫不足之數。乞賜量調附近黃河等夫。并雇募應役。各于年裏派調停當。各府州縣委官分部預備。濬河筐杠杓鏝器具完備。各于正月初間。委官督領。刻期到工。內均徭編夫。自備工食。但加賞勞。正派夫役。照例日給食銀一分五厘。雇募人夫。照例日給工食銀三分。仍先于年裏估計閘座停當。分投采取石塊。動支河道椿草。各項銀兩。買運石灰。鑄造鉄錠。并椿艸板木。打壩修閘物料齊備。及動支舊開河剩下徐州各廠杉木石塊。先儘取到。俱候凍開。興工修理。閘座挑濬淤淺。自正月十五日起興工。至二月終止。刻期在限。運未到之先。一併完工。若雨水勻和。泉源充溢。斯則閘座無窮之利。但恐天時亢旱。諸泉之水。不足以供各閘之用。糧運阻滯。事勢急迫。則于黃河梁靖口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平露堂

迤透岔河。設法疏濬。下從泥河出孟陽泊口。以憑漕運。寧費財力。亦不敢惜。及查先年黃河流決。閘座不用。原設專管沽頭等閘主事一員。并各閘官吏。俱盡裁革。閘溜淺舖人夫十留一二。餘皆革去。日今各閘既已興復。原設主事。并各閘官吏。俱乞奏請銓補。撥充各淺人夫。俱照舊編派。其人夫工食賞勞。并采運石塊。備辦棘麻石灰物料。工匠工食。俱于河道貯庫銀兩公用。事完造冊繳報。再照運河久淤而初通。尤宜申明舊規。遇淺卽行盤剝。嚴禁例外。不得多帶。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平露堂

淤淺日甚，或以漸北徙，則先年北經曹單下衙張秋，故道亦有可虞，尤爲運道無窮莫大之患，二者均爲有利有害，而輕重不可不權，詢謀不可不審，防禦不可不周，其事連三省，關係匪輕，已經會行各官詳議，請據回報到臣，會同揔理河道都御史劉天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表，議得建閘積水以通運者，先朝百餘年之舊規，藉黃河之水以濟運者，邇年一時之近利，黃河一遷改，雖河性罔測，而先事當防，國計至重，豈容少緩，徐沛百餘里間，凡運道之淤，閘座之壟，廢者，日前舉須修濬，各官所議利害甚明，經畫亦富，前項人夫，合于淮揚徐三府州儘調河道淺閘塘壩黃河等夫四千名，沛縣空閑接遞夫二千四十名，俱係均徭編僉，各令自備工食，但每半月量加賞勞，正派人夫一萬名，照例每名日給食銀一分五厘，雇募人夫一萬名，照例每名日給工食銀三分，但閉閘絕水，則人力易施，入水取泥，則成工難必，照得濟寧南旺河道，例該三年兩次大挑，嘉靖十四年春，適當應挑之期，例該工部等河郎中呈部奏請，于二月初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漕撫奏議 關洛運河 六 平露堂

一日興工，至三月終止，閉閘絕水，禁止往來，鮮貢船隻，係是舊規，合無趁今大挑之期，預于年裏，將前項人夫起派雇募調發，修閘灰石等料，俱于年裏買辦到閘完備，俱候春初人夫于正月十五日以前到工，上自南旺，下至黃家閘，閉閘絕水，禁止往來，鮮貢船隻，盡地分工，并北河原議夫役，亦合量增，併力挑濬，修理，逾期二月終，三月初完工，以俟皇木糧運早至，臣等仍申飭運卒，不許例外多帶貨物，臨期再行多方疏引接濟，若夫果不敷量，爲添雇，以期國計無誤，再照徐沛河道廣濶，閘座稀少，較之濟寧河狹閘密者，猶有不同，是以故老相傳，先年運舟有累旬累月，方過沽頭三閘者，况今淤淺量挑，閘座新復，若果將來天旱泉微，皇木糧運阻塞，事勢迫促，方如各官所言，將梁靖東流岔河下至泥河量加疏道，以圖急濟，此則甚不得已一時之權也，乞勅工部再加計議，早爲上請，行下臣等施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漕撫奏議 關洛運河 六 平露堂

定制自我 皇上御極以來，百政一新，勵精圖治，中間一切弊政，無不釐正，臣等謹當遵守，罔敢怠忽，但行之年久，其間亦有法徇未備，政尚遺闕者，臣等謹據一時之愚，條陳六事，內、外、係上塵睿覽。

一、改折色以恤災荒。據直隸淮揚等府申稱，所屬地方亢旱全災，臣已另行具奏，及訪得江南淮比等處，俱各旱乾，即今交秋，西成無望，計已成災，各地方撫按等官，必有奏報，臣待罪總漕，則今年兌運糧米，誠不可不預為計處，以重國計而恤民命也。查得以前

皇明經世編

漕無奏議

卷之二

七 平露堂

災傷年分，皆派有折色，自臣承乏漕運，嘉靖十一年，復解除折色支運外，本色派該三百餘萬石，嘉靖十

二年，欽奉

聖諭，全徵本色，數內止准河南改兌折

銀七萬石，嘉靖十三年，復全徵本色，通無改折，始以

兩年較比，十一年共多徵本色二百萬石，况往歲江

南江北，各有災傷，然簡間有收穫之處，臣限各官多方催督，幸俱早完，然本色加耗甚重，比之折色所費，幾倍，兩年全徵，東南之民力竭矣。運軍往年糧有折已，則船有減，存得以休息，今兩年全運，而軍士之疲

勞甚矣。乃復遇此數省全災，軍民困苦，若不量改折色，其何以堪？臣備員抱漕，以國儲為職，豈不欲全運以自見微勞，而顧欲蠲減以取避難之嫌哉？誠見地方災傷，恐督責雖嚴，終不能完，一年誤運，則數年不復，誠不可不預為之慮也。夫連歲全運，臣于運船不足者，俱已造完，軍士逃缺者，俱已僉補，河道不通者，俱已濬復，則運事之至難者，臣固已竭力為之，則是今日無難可避，而所難者，特地方災傷之甚耳。誠惟

皇明經世編

漕無奏議

卷之二

八 平露堂

民為邦本，國儲之所自出，不可有傷，若處置得宜，則飢疲得蘇，儲蓄無損，而國與民皆受其利。處置失宜，則死徙立見，糧運可完，而國與民皆受其害。一得失之間，而利害之相去遠矣。臣請先言其害，而後及其利。夫湖廣江西，運行萬里，且地方廣濶，水次窮遠，民鮮積穀，今遇全災，雖有錢貨，無所收糴，而况民貧之極乎？其勢必至于誤運。浙江蘇常等處，田雖膏腴，而稅糧素重，通年糧長疲敝已甚，是以數家朋當一各，今連歲全徵，則疲敝亦又甚矣。東南之地，財賦之所自出，以浙江蘇常鎮歲運將及二百萬石，當天下

之半稍寬于今則猶可復于後古語曰竭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若復全運在豐歲猶難而况災傷乎東南財賦之地誠不可不深念也兩淮之間鳳陽爲根本重地而民貧尤甚淮安地方黃河二水下流十歲九淹重以旱蝗相繼二十餘年民之流徙十居七八州縣不支矣况近挑濬開河及修理祖陵皇陵比之他省尤爲苦累數省災傷若此疲敝若此全徵本色督責之下剝膚椎髓鬻妻賣子苦楚萬狀豈盛世之所宜見此民之害也當此荒年軍士月糧必至有缺運卒家口何所仰給行糧恐亦難徵夫豐穰之歲竭作尤難况兩年全運之後重以災傷居者待哺行者缺食莫相救恤此軍之害也夫軍民之力不堪必至于悞運一歲誤運則來歲不可併完必至再誤况今太倉崇明等處益徒有潛伏之机湖廣江西俱災水賊有竊發之勢飢饉所迫何所不至則意外可慮之患安保其必無則亦國之害也苦無轉害爲利亦在乎處置之間耳臣查得以前節年災傷無不減折嘉靖七年折銀糧一百七十六萬石有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九 平露堂

零嘉靖八年折銀糧一百七十萬八千石有零嘉靖九年折銀糧一百五十二萬九千石嘉靖十年折銀糧二百一十萬石嘉靖十一年折銀糧一百萬石嘉靖十二年分 聖諭全徵本色蓋以財爲浮費而糧爲實用誠經國之遠猷也但執有常變時有權宜濟時之急所以爲善後之計也伏望比照往年災傷之例將今歲糧運多派折色則貧民免貴糶之費加耗之費脚價之費軍士免行糧之費修船之費盤剝之費此軍民之利也臣非敢以軍民之小利損國計也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改折糧十 平露堂 卷之二

時不得不然也夫方今修理九廟宮殿軍士月糧多充工價及聞京畿近來米價頗減若多放折色二三月每石量爲加添常數一二錢不爲後例則軍士不勝感激而太倉之粟可存數十萬矣今歲災傷旣蒙多派折色則糧運易完不誤待後豐年仍徵全運則民力不虧而國計無損矣况今京庾充羨寬民于災傷之時則邦本不虧租賦有出固亦國之利也抑臣又有一得之愚焉若將折色銀兩招商和糶則亦無損于本色矣唐陸贄奏請減京水運儲蓄軍糧事議

略曰：封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于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于積食而倚于貨泉。近歲開輔之地，年穀屢登，田農之家，猶困穀賤，江淮水潦，漂損田苗，與凡時常米貴加倍，宜減水運，請和廣糴，若待運錢到京，則恐收糴過時，宜貸戶部庫物，依平估價，以候折填所貸，論者以贊議深合時宜。今大江南北旱災數千里，竊聞京輔之地，頗為豐熟，適與贊之所論符合。若趁時招商，但稍加其值，平其收，宜無不樂從者。今若准贊議，借出庫銀招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平糶堂

商糴買粟米百餘萬石，待解到折色銀兩補還，則亦不失四百萬石之數。而國與民俱利矣。乞勅戶部再加詳議，如臣言可行，准照前項災傷年分事例，不拘正兌改兌，或本折相半，派徵其災重者，又為量改支運，仍乘此京輔豐穰，早為糴買粟米補運之數，則天下幸甚，漕運幸甚。

一復舊規以息爭端。據江北等總運糧把總等官朱營等呈稱：今歲江船比之往昔尤難雇覓，大抵船戶若畏守候，所給脚米本色折色，悉任有司自專，年豐

米賤，逼令兌米，年歉米貴，却令折銀，軍糧里船戶處處紛爭，以致久稽實為運道之累。呈乞裁處。據此隨據直隸常州府宜興等縣申稱：上年七八月間山穴水發，田禾淹沒，秋糧正米尚微未完，一槩脚米常年每石折銀五錢，合無仍照舊例折兌。軍民兩便等因。據此為照舊例。江北南京等總歲運江南并浙江糧斛淺船例不下堤，原係民運瓜淮水次交兌。成化年間，糧里推稱浩費，謀改官軍雇船過江，就民領兌，每石加與過江脚米一斗三升，後又議擬不論年歲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平糶堂

豐歉，每石折銀五錢。後州縣徵兌稽遲，致累久候，船戶畏難躲避，計串執要土豪，往往打搶，甚至毆死人命。又該漕司具題，仍令有司糧里先期自備，或定價雇覓，誠為允當。官司便于催督，埠牙易于召雇，河港熟知找索船戶，不敢抗違，缺豪不敢欺奪，况例有一般水脚，別無浩費，已行四年之久，實為便益。後有蘇松等府崑山等縣，根長端瑞等，要得脫避，奏告有司，雇船費害繁多，仍要軍雇。及該江南巡撫都御史陳祥，亦題前因。通該戶部議題。自嘉靖九年，仍復軍雇

那米一斗三升，微完本色，隨正交兌，不許折銀開載。議單竊以爲軍民之雇船，其出價一也，船戶之領載，其受價一也。民雇浩費，則軍雇獨輕減乎？况糧里姦猾，豐年米賤，則欲本色，凶年米貴，則欲折銀，爭講不已，輒轉申援，且又羈延守候，是以每年船戶臨期遠避，有司視如秦越，不與協理，埠牙代彼隱護，不肯召集，甚至糧運故行，尅散官軍，畏懼兌限緊急，未免支河深港，四散尋雇，奈何船戶頑野，朝則聽從，夜則颺去，或奪蓬，猶質當，或留軍旗，押管輒被齊擁，呼號集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復留學 平露堂 卷之二

衆圍賴，中間受財脫放之弊，亦難保其必無，而擄船之議遂起，雖經嚴行把總等官多方鈐治，而其弊終莫能絕，執使然也。前該漕運都御史劉節及接該臣等屢言前項軍雇不可爲常，當復瓜淮水次，俱未蒙俞允，而臣等復以爲言者，誠見其不可而不得不復言也。夫民雇則與船戶兩平交易，各出情愿，船戶不至逃避，糧長不至強逼，軍雇則找尋船戶，勢所必爭，強逼必至于鹵船，不強必至于誤兌，竊以軍民船戶皆朝廷之赤子也，惟處之得當，各安其所，則無爭

而勢可久矣。夫不揆于事理而各爲其民，各爲其軍，各爲其鄉者，皆私也。合無乞勅該部從公議處，無分軍民船戶，惟主于便而無泥于故，或令糧長仍照舊例自運至瓜淮水次交兌，通免其脚米一斗三升，若以爲過江不便于民，則令糧里自雇船隻，運軍止赴水次領船交兌，糧里自與船戶隨時平價，自相講議，雇覓或官引爲其區處，而運軍不與焉，免其過江米七升以爲雇船之資，仍留六升照舊給軍，以爲過壩盤剝之費，如此則運軍無鹵船之弊，船戶無虧價之苦，糧里無遠兌之勞，處置均平，各得其所，尤爲便之甚矣。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復留學 平露堂 卷之二

一造剝船以濟糧運，照得天津相距通州河道約有二百五六十里，內多淤淺，難行，軍船到彼俱雇民船起剝，每米百石，遠者要銀三四兩，近者二兩八九錢。近年民船稀少，雖加水脚亦難雇覓，各總等官只得攔借回空淺船起剝，動經四十餘日，方纔回南，自張家灣長店等處擁集，空重艙船無慮六七千隻，進退往返卸糧起載，不能脫離，且恐凍阻之患，風火之虞。

誠非細故。切見通惠閘河置造剝船。設立經紀。甚爲漕運大便。臣等查得淮安府庫收有上年扣還打造剝船餘塩等項銀兩。合無借支三萬兩。大約每五十兩造船一隻。并隨船桅蓬等件。共造剝船六百隻。每隻約裝糧二百餘石。候今冬委官前去。像真等處買木督造完備。差人駕送河西務楊村等處停泊。行委河西務鈔關主事督同彼處管河把總指揮管理。訪拘彼處殷實軍民。立爲經紀名目。將船編號註簿。給付承駕。每遇糧船到彼。用船起剝。俱聽撥給脚價。照依常年雇覓民船則例給發。其所借造船。行令通倉坐糧員外督併經紀。摠甲于應給脚價銀內查扣。每隻一年扣銀五兩。六百隻共計扣銀三千兩。年終給發各該把總領回還庫。不過五年之間。可以補足一半。以後免扣以爲經紀之利。如或糧運擁到。前船數少。不能接濟。亦許旗軍取便雇募民船。相兼剝運。不許專靠官剝。耽誤限期。每年報運事畢。其冬春閑曠之日。及白河水長。不用起剝。皆聽近便剝載客貨。覓利修船。使其樂於趨事。仍以七年爲限。其限內損失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卷之二

五

皇明經世

漕撫奏議

卷之二

六

者責令經紀賠償。若限外頽壞者。委官驗實呈報。漕河添價修造。悉聽鈔關主事管河把總提調。不時點驗修理。如有盜賣等弊。從重追究。如此庶糧運不致耽誤。淺船可免無他患矣。

一定考選以裨運政。查得先該戶科都給事中盧亨等題准。戶部會同兵部將運糧一十二摠都指揮并漕運衙門將運糧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嚴加考察。中間果有廉幹有爲者。存留管事。貪婪無爲者。盡行革去。另選相應官員吏替。正德五年。又該漕運都御史屈直奏准。漕運把總等官。三年以上。果有廉能幹濟。運糧依期。不致借債者。准于實職上陞一級。正德十六年。又該戶部題准。行令本部僭運監兌等官一體體察。開具賢否揭帖。預送戶兵二部。以憑訪察。又自嘉靖元年爲始。一年一次考察。至嘉靖七年。又該戶兵二部會議題准。三年一次考察。以爲定規。嘉靖八年。復該監察御史吳仲題准。仍照一年一次考察。俱經欽遵。外切惟用人之道。固在考選。然人之賢否。未易遽知。必歷試而後可見。古稱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幽明方今文職考察在內者六年一次在外者三年一次武職考選軍政亦五年一次獨于運官歲一考察則一時之毀譽未必得真而功過亦難覈實徒使人無定志凡事皆存苟且之意矣合無自嘉靖十五年爲始通行各處撫按官會同監兌部官將運糧把總衛總所總官員賢否俱一年一次體察實迹明白開具揭帖送戶兵二部積候首屆三年之期漕運都御史總兵官將各官賢否三年得失事蹟開具揭帖送部照例會考以定去留中間若有貪殘實跡或被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考選運使

七

平露堂

劫事發者亦聽不次黜罰不在此限如此庶考察得真人有定志各思自勵而運政可修矣

一嚴兌限以速運納查得議單內一款監兌官十一月終前到水次催兌正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者府州縣管糧官領運千百戶提問各住俸半年三月終無船無糧者府州縣掌印管糧官領運指揮千百戶提問各住俸一年俱已三分之一爲限仍先各革去冠帶戴罪催餵若延至五月終船糧不到者不分多寡將布政司府州縣管糧官領運把總并指揮千

百戶通行提問各降二級文職別用軍職差操又一欵江北官軍兌本府州縣糧米者限十二月以裏過淮南。南。江。南。直。隸。官。軍。兌。應。天。蘇。松。等。府。州。縣。糧。米者限正月以裏過淮。湖。廣。江。西。浙。江。三。總。官。軍。兌本省糧米者限三月以裏過淮。山。東。北。直。隸。二。總。官。軍兌本處糧米者限正月以裏完報。遮。洋。官。軍。兌。山。東。河。南。糧。者。限。三。月。以。裏。完。報。又。一。欵。山。東。北。直。隸。衛所原限五月初一日完近改四月初一日完。江。北。直隸并鳳陽等衛所原限七月初一日完今改五月初一日完。南。京。江。南。直。隸。衛。所。原。限。八。月。初。一。日。完。近改六月初一日完。浙。江。江。西。湖。廣。衛。所。原。限。九。月。初一日完。今改七月初一日完。違者各聽叅究等因節經通行外爲照民之有糧易得花費而官之徵糧費在及時今各該有司官員當收穫之際不行催徵過冬過年只待花費殆盡至次年正月二月間軍船坐守監兌官催迫方纔拘民追糧此卽江北官軍過限之始矣及查先年建議既將完糧限例改促兩月而嚴兌限期未經論及是以有司不以兌限爲重或無糧

皇明經世編

漕撫奏議

賑濟運使

大

平露堂

詐稱有糧百計支調及旋買粗惡糠粃不肯晒揚爭
講補潤甚至聚眾互相鬪毆詞訟紛紜如今年南京
等總衛所正月間官軍船到江西吳城水次守至四
月半間有司糧米方纔運到開兌中間糧長各下尚
有掛欠籌解拖欠脚價耽誤官軍守至五月方纔處
完是在水次已違過淮之限過淮已違完糧之限矣
蓋州縣各官每以徵糧之遲蚤不繫黜陟之損益雖
有住俸贖罪糧里爲之包贖革去冠帶上司爲之姑
息其所畏者惟降級耳若不申嚴兌限法例則人心
皇明經世漕無奏議 嚴限速運 九 平露堂
日漸玩愒欲其體國盡職而自速完兌者百無一二
則是兌限不獨當嚴于運官而尤當嚴于有司及照
兌糧舊限五月終無糧方始降級則三四月間皆彼
怠緩之時也後雖喫緊圖免降級不過兌完而事畢
矣。過。淮。違。限。完。糧。違。限。之。罪。彼。實。貽。之。而。運。官。實。受。
之。運。官。經。年。住。俸。甚。至。降。級。而。有。司。皆。無。與。焉。不。惟
貽。罪。運。官。且。相。欺。罔。故。違。而。致。誤。國。計。多。矣。合。無。議
行。各。該。撫。按。督。責。有。司。今。後。秋。糧。務。在。收。穫。之。後。即
時。開。倉。徵。收。完。足。照。例。十。一。月。運。赴。水。次。聽。候。交。兌。

若正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者仍照原議住俸
奏撫按衙門提問二月終無船糧者照三月終例監
兌官查叅行漕運理刑衙門提問若延至三月終船
糧不到者將府州縣掌印管糧官領運指揮千百戶
提問各降二級四月終船糧不到者連布政司掌印
管糧官領運把總通行提問亦降二級文職起送吏
部別用軍職發回原衛帶俸差操以上四等照舊俱
聽監兌官于兌完之日卽爲查叅不許遲緩姑息如
此庶降級之例惟均而嚴限之心俱警徵兌得早可
皇明經世編漕無奏議 嚴限速運 十 平露堂
責過淮之限過淮既早可責完糧之限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一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顧開雍偉南

郁繼垣選士參閱

舒楊二公集

奏疏

隆聖孝以答人心疏

諫止北狩

舒芬

臣聞帝王之行莫大於孝而其事莫大於送終故仲

尼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言天子

皇明經世編

舒楊二公集 諫止北狩 卷之六

一 平露堂

之道惟孝足以答人心也孟軻曰事生不足以當大

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則陛下之欲聖孝豈有大

於今日之送終哉方慈聖康壽太皇太后之崩也

中外臣民皆以為陛下向在宣府稱是家裏身閒

心樂歡喜自在必不歸也詎意聞計之日奔走哭

臨此聖衷一念天理之發可與為虞舜周武者真

出於常情測度之所不及也臣雖哀號摧裂之際竊

喜陛下英斷謂或曲從易月之遺詔必不能已

於終喪之至情是當三年之內深居九重無復外

出移所以哀慕痛切於大行太皇太后以朝夕

問安侍膳於慈壽皇太后也誠如是則順德應於

天下今名垂於後世舜武之孝可竝稱矣前日之狩

懷來居宣府天下之人方大疑之今日必釋然曰

皇帝明聖非無事而空行必有故而暫出不然何其

至孝與古帝王相似哉荒繆淫嬉之謗可以白於後

世矣昨者復聞傳奉聖旨云大行梓宮近於開

隧欲往山陵自行親視臣竊疑陛下此舉乃一念

天理之未克人欲復得以乘之也蓋天理人欲之幾

皇明經世編

舒楊二公集 諫止北狩 卷之六

二 玉露堂

甚微非講習之素未有不以人欲為天理者何則於

禮或違於法或乖則事雖天理亦人欲也陛下欲

視山陵以伸追望之情固天理也但以法論之不知

祖宗以來有此故事乎果有之亦當謀於公卿大臣

而後往如其無也則是哀不中節而入於人欲矣又

欲於隨侍一應人員及擺路軍士人馬都不必用但

少擇隨身輕騎徑往是陛下不以一己之哀痛致

臣民之悲號亦天理也但以禮論之不知自古萬乘

之尊非奔竄逃難有此輕身者乎不然則警蹕侍衛

之嚴。何用于宮闈之內也。此可見。陛下孝誠之未至。天理之未克。而人欲得以乘之也。陛下不亟審察。則人欲之乘。無有窮極。臣恐一騎北奔之餘。目中無山陵。而有宣府。雖大行梓宮。有不遑恤者矣。聖德剛明。必無此過。但人欲之攻天理。其執斷有不可者焉。萬一視陵之後。此心莫制。而遂出關。則是惟陛下荒繆淫嬉之謗。終不可以白於後世。群臣不肖之罵。天下亦不肯少貸。以爲陛下自疎絕之。而善無與入也。備顧問者。人必罵之。以膚淺而不能啓沃。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諫錄卷之三 平露堂

司諫諍者。人必罵之。以緘默而不能正救位。公卿者。人必罵之。以庸劣委靡。而不能輔導主持。夫使臣受罵於當時。君受謗於後世。祖宗朝廷。有不羞耻。是皆一念之未克。人欲乘之之故也。且人欲之乘天理。其害豈止於是。將使三綱盡淪。九法盡斁。君子盡制於小人。中國盡入於夷狄。而後已。臣受聖賢之訓。每覺一念天理人欲之萌。則戰戰兢兢。恐底於隕身滅性之禍。况陛下受兩間之託。寄萬民之命。可以頃刻放肆。而不審察於斯邪。伏願陛下由此奔喪。

一念之孝誠。充擴天理。遏絕人欲。深居九重。恭默思道。雖逾月釋服之後。儼然煢煢在疚。如成王免喪。朝廟之時。於宣府所貯之財。盡發之賑濟。本鎮之貧乏。以償其半年士馬蹂踐之苦。於邊將之冒賞。資緣怯懦致寇。以貽當宁之憂者。降詔切責。而戮尤驚下者。數輩。以警其餘於宣府所居之室。則毀之以絕遊幸之念。於宣府所嬖之人。則誅之以銷怨望之變。則所以遏絕人欲者。有實事矣。脫陛下以宣府之事。爲山陵之後。終當一往。則是諱以爲過。而吝於改也。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諫錄卷之四 平露堂

其何以明理欲之分。而答天下之心哉。臣待罪史館。掌記時事。與其記陛下之過。以取直於後代。不若違陛下之欲。以致敬於當時。故敢冒昧上陳。伏願謀於老臣。詢於良弼。聽臣之言。不爲此行。以判天理人欲之大分。則聖學昭茲。天下服矣。

車服疏 嚴車服慎巡幸

臣聞臣之事君也。陳善必有其幾。救過必以其漸。向者仰見聖孝之隆。敢昧死以天理人欲之際。上陳者。誠見陛下可與爲周武大舜也。伏於前月十二

日見大喪發行。陛下以孝誠痛切，違先朝故事，經送至山陵，伏念曰：聖明真見夫天理，故動合於道如此也。及二十一日迎孝真太皇太后神主。

陛下憫群臣立泥淖中，又違先朝故事，特命曰：百官免行禮，竊伏念曰：喪易寧戚。聖明真見夫天理，故

言合於道如此也。故知為天子者能擴充天理，則言動自合於道，而禮儀制度固其所矣。又何必故事

之循乎？既乃馳一羸車從西長安門入，徑至奉天殿前，而使孝貞太皇太后之主從之，臣乃切痛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嚴車卷之一慎安五

平露堂

陛下講學之功未至，故天理隨發。人欲奪之，雖言動

有合於道，不過天資之美也。不然，則羸車乃糞壤踏踐之物，豈可驟馳於闕庭？孝貞作配，茂陵於茲十

一年，未聞有失德也。果何謂而不得正其終？主從旁門而入，邪害道傷化，莫斯為甚。臣以陛下必隨悔

之明詔中外，以示改過，而大臣以道自處者，亦必極言救過，以憫夫人望者矣。潛聞側聽，旬有餘日，既不

聞諫，而新進小臣，輒敢昧死言焉。陛下因巡邊至薊州也，或逢山而獵，或遇水而漁，千乘萬騎之所臨

縣官廩餼多不能給，東奔西突之無定，武臣師律有不敢加。六師擾攘，四民驚竄，小則奪人之雞豚，大則

掠人之婦女，有上于天和，下召民怨者，然專雖得于風聲迹多乖于耳目，雖欲上言，有不敢也。又况巡遊

蒐獵，故帝王之所不廢，自非流連荒亡，史冊無訖焉。陛下好漁，請以觀魚言之。文王在靈沼而於物魚躍

詩則美之，隱公如棠觀魚者，春秋則譏之，何也？蓋文王循天理而與民偕樂，隱公則循人欲以快一己之

樂也。陛下豈不知以天理從事而聽臣之言哉？則是雖不敢言，亦若不必言也。今者迹既昭於見聞，事

實千乎曲禮，復容忍以成。陛下之過，豈人臣哉？臣不敢以遠引，切見祖宗大駕之制，有板轎有步輦

有大涼輦，有大小馬輦，有玉輅，有大輅，未聞有羸車也。蓋羸車，庶人所載乘者。陛下損至尊之等威，而

下列於庶人，未之嘗聞也。有邪媚之徒，為陛下解曰：巡遊半年以來，單車馬足，習以為常，而大輅象冕

實有所不便，此臣所大惑也。今夫大人君子，必以冠冕佩玉為常，使之袒裼褻程，則愧赧而不敢見人矣。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嚴車卷之一慎安六

平露堂

走卒僕隸必初禡裸程爲室使之冠冕佩玉必拘滯束縛不能拜舞周旋矣。孰謂八葉天子乃不便大輅衮冕而惟安於糞車褻服耶。自非溺於人欲而失其羞惡之心必不爲也。又或以爲治大法有不在此則孔子告顏淵以百王之大法自正朔韶舞之外惟曰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而已。自古聖賢嚴尊卑之分定上下之制豈有大於車服者哉。且祖宗之制主必於午門。昨孝真大皇太后之主以從陛下之駕入於旁門。使他日作史者以春秋法書之曰六月己丑車駕至自山陵迎孝貞純皇后主入長安門。則讀者亦必以春秋公薨書地不書人之法求之。則孝貞不得正終之疑不解矣。夫人之行莫大於孝莫大於送終。故孔子述孝經而以喪親終焉。陛下方隆聖孝而致大皇太后負不得正終之冤。豈可以言孝哉。是以大廟祔主之夕疾風迅雷甚雨。或者太皇太后激怒於上天。冀陛下悔過以明其疑謗也。臣待罪史官。凡陛下下一動一言敢不實錄。若懷夷之勇郊天之誠。奔喪之孝。恤刑之仁。揀荒之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嚴事服七

平露堂

惠分封之恩實所目擊。他日固將大書以爲美談矣。漁獵之荒嬉。經筵之廢弛。儒紳之疎遠。耳目之壅蔽。亂祚之不憂。亦所目擊。他日雖爲陛下謹而四方野史亦將記之。故古之聖君有其位必盡其道。戰兢惕厲不敢以位爲樂也。樹誹謗之木。設諫諍之官。抹過去非。遠讒絕惡。唯恐一言一動違於天理。流於人欲也。今陛下溺於人欲。以樂天位。群臣復泄泄沓沓無所主持。是以比者天災地變。紛於奏章。盜民餓莩。徧於天下。其尤異者陵寢之上。雷震明樓。皆天示怒於陛下也。君臣之間。曾恐懼而修省之乎。姑以一二言之。狎於蕃僧。則自稱大勝法王。昵于邊將。則自稱威武將軍。羞賸打乾。致上供有不足之懼。馳驅徹夜。致下人有不遜之言。凡此顛倒昏瞶之事。誠有不忍言者。謂非逆理可乎。臣昨者又聞車駕消息。將往延綏。以臣微賤。安能制陛下之行哉。但恐復不謀於公卿。而不備乎法駕。則等威有愧於帝王。服御下同於士卒。其所感召。有大憂者也。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十年。此其戎乎。其後晉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嚴事服八

平露堂

果遷戎於伊川彼賤丈夫也猶足以觀感况以天下之主其所感召可不慎哉伏願陛下獨斷於中博采於外不復巡幸乃悔過第一義也苟溺於人欲而不能制延緩之行亦必尊祖宗巡狩之典儼帝王法度之儀乃改過第二義也臣惟知有懷必吐之爲忠而昧於未信而諫之爲諂惟聖慈矜宥憫其心而察其心則宗社幸甚

留駕疏

臣等切見大祀後屢有南巡之旨今逾月矣以

皇明經世編 舒楊二公集 卷之九 平露堂

爲公卿臺諫必能勸止乃者科道官等猶以爲言而陛下此意未已也夫古帝王所以巡狩者協律度同量衡訪逸老問疾苦黜陟幽明式序在位無非事者是以諸侯畏焉百姓安焉近日陛下兩巡西北六師不攝四民告病哀號之聲上徹於天傳播四方人心震動是以今聞南巡衢路之民莫不逃竄而有司方以迎奉爲急竭其才力以供萬一群眾嘯呼爲禍不細且陛下之出以鎮國公名號苟所至親王地方據助臣之禮以待則陛下將朝之乎亦受其朝

乎萬一循名責實求此悖謬之端則左右寵倖之人無死所矣由此觀之則陛下巡狩非古聖帝明王之舉而幾於秦皇漢武之遊博浪柏谷之禍不可監哉事幾著明非特臣等數人知之中外之人莫不知也然大臣知之而不言小臣言之而未盡其志非恭順也蓋以陛下之志不可挽矣天下之事不可爲矣又以陛下大婚十有五年而聖嗣未育故凡一切危亡之迹不欲爲苦言以救而聽陛下之自壞也尚有痛哭泣血不忍爲陛下言者江右有

皇明經世編 舒楊二公集 卷之十 平露堂

親王之變大臣懷馮道之心以祿位爲故物以朝署爲市廛以陛下爲奕棋以除革年間事爲故事也特左右寵倖者知術短淺不能以此言告陛下耳使陛下得聞此言雖禁門之外亦警蹕而出安肯輕褻而漫遊哉夫以陛下雄才大畧前古無比誅鋤兇邪私愛莫牽苟有良弼爲陛下責難陳善以擴充之雖堯舜湯武不難爲者矧於宗社計治亂者哉昔唐郇模乃賤丈夫宋陳東乃大學生猶不惜殺身殉國况臣等俱法從之臣且受陛下國士之

遇者哉伏願憐察臣等愚衷悔過之詔絕遊幸之念日親經筵修明治政建立國本戒飭庶官以永太平之治則陛下真樂豈有過此而復求之汗漫之遊哉

乞命婦朝賀疏

命婦朝賀

臣竊見本月十九日報光祿寺為供應事照得本年二月三十日恭遇 昭聖慈壽皇太后聖旦節例該欽賜文武百官壽麪欲照例備辦奉 聖旨是竊意諸命夫筵宴於外則諸命婦必朝賀於內。陛下至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 命婦朝賀 卷之一

平露堂

孝外彰。皇太后歡顏內動真足以追想 武宗皇帝詔明文武斷為天下得人 皇太后慈闈之奉

萬萬歲有此日也。本月二十六日乃復見報二十五日禮部官奉 聖旨二月三十日 昭聖慈壽皇太后聖旦節命婦免朝賀欽此竊意禮以飭敬儀以飭情近者災變之象上下交見溝壑之民父子相食陛下於一節禮儀所以自待者皆損抑之同 聖心兢惕畏天命而悲人窮也若夫 皇太后聖旦乃陛下愛日承歡之會而諸命婦朝賀則又得天下

之歡心以事其親也亦速傳免以事失輕重恐敬以禮衰情以儀薄矣使此事出於 皇太后 陛下亦未宜將順便此意出於 陛下 皇太后亦殊覺凄涼此報一出人心驚疑夫以 皇太后承 孝皇

十有八載 母儀天下十有六年奉 陛下 宗社大計其情固欲親之也 陛下承繼大統與祖為體觀夫成王周公儀禮經文與我 太祖高皇帝制服之意則是 陛下於 皇太后雖欲疏之有不能者矣。大君禮法之宗大臣禮法之守也以職在紀述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 命婦朝賀 卷之一

平露堂

不敢僭言唯免命婦朝賀一節事體雖若非大感應恐亦不小若果為 皇太后之意仍乞宣示 懿旨以釋群疑若或為 陛下之意伏乞別降 綸音以彰至孝臣誠愚昧行且隱淪然區區感激之私未常不以堯舜之道望 陛下也 願 天威嚴重 聖旦期迫不能盡所欲言耳臣誠惶誠恐云云 楊用修文集

疏

丁丑封事

楊慎

奏為請駕還宮事近者車駕北出都門百里之外月修傳惟九亮然集中經濟之文絕少嘉靖六禮封事亦未之見也故筆存心痛日未還臣等聞之躑躅驚惕皇皇無依先期一日道路相傳有此消息莫究來歷不知虛實臣等竊料

陛下聖明必無此事道路所言或是虛傳故不敢輒以風聞上竇天聽今者百官不奉朝夕四門不納敷奏輔臣遠迫於郊卿寺列次于門居而不知其忽行行而不知其所止則是道路所傳者非虛而聖心之欲為此行者非一日矣臣嘗聞之君人者無輕舉無妄動非無事之遊故說兵而後出幄稱譽而後踐墀張幄而後登輿清道而後奉引遮迺而後轉轂靜室而後息駕若輕舉妄動非事而遊則必有意外之悔今皇天所付之中國在陛下祖宗所傳之神器在陛下兩宮之孝養在陛下臣民之覆庇在陛下柰之何其不重且慎也夫以匹夫之微適百里之外尚且囊衣裘以禦寒暑佩弓刀以備盜賊陛下暴衣露蓋櫛風沐雨曾不顧惜此臣等之所未解也中外意向陛下非不知臺諫章疏陛下非不覽然而必欲堅為此行者豈謂邊境有山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

三

平露堂

川之美物產之饒軍容之盛田獵之樂平臣等謂此逆旅之觀非崇高之所事也又豈謂胡虜侵犯我疆場寇掠我人畜宜輝我威武以誇我陟守乎臣等謂此將帥之責非警蹕之所親也今舍崇高之極而為逆旅之觀去警蹕之嚴而身將帥之責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未之察乎古之聖人舉事必謀于衆陛下試集臣民於前問之一人則一人以為不可行矣問之百人則百人以為不可行矣問之千人億萬人則千人億萬人以為不可行矣陛下初謀此行畿內連月大雨濘道及車駕至止昌平京城盡日大風揚塵此非偶然蓋天心仁愛陛下欲留止其行也人言縱不足聽天意昭然不可信乎况水潦災傷正在當年糧儲軍器不如往日萬一偵騎乘虛惡氛卒至如去年白揚口之舉是以逸豫之衆臨不測之地以無名之出當猾虜之鋒其不可不預為之慮也審矣鑒之往古周穆王窮海遠遊致有祁招之箴漢武帝深夜微行致有游旅之辱觀之昭代則土木之變近在己己未及百年也當時尚賴中國之運荷宗社

皇明經世編

舒揚二公集

四

平露堂

之靈用謀臣之策空府庫之財竭邊廩之積僅克以濟然其所損亦不少矣稽之前事既如彼驗之己已又如此陛下聖明其不可不深爲之念也審矣臣等待罪史官直書時事以垂久遠其職分也後之視今亦有今之視昔與其今後世觀之以爲今日之譏孰若今日止之以揚後世之休乎故不敢避鈇鉞爲陛下陳之伏望聖明俯從真情早還官闕保泰山四維之安垂史冊千年之譽實社稷無疆之慶也豈惟臣等之幸哉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二

宋徵璧尚木 陳子龍臥子 編輯

華亭 徐孚遠闇公 李 雯舒章

盛翼進隣汝叅閱

汪中丞奏疏

疏

汪文盛

重明詔懲奸黨以隆新政疏 懲奸隆治

先該兵部為開讀事題奉 聖旨是五府所屬京衛

并在京親軍衛分便差風勵給事中御史兵部屬官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隆治 卷之一 平露堂

各一員遵照詔旨清查屬錦承衛者本衛選委老成

官二員會同清查又該兵科等科都給事中汪玄錫

等亦為前事題奉 聖旨是各該清查官員務要秉

公持正悉心查革毋致仍前冒濫該衙門知道臣等

會同監察御史鄭本公通行五軍都督府并錦承等

衛所查取應革官旗備細親供文冊及該武選職方

二司各將節年奏帶舊例及陞官堂稿開送前來又

准職方司手本開稱太監陸閣等原無奏帶姓名其

錦承衛會同委官千戶陳澍李經通行逐一查對磨

筭應存應革職級明白備造文冊及將查無奏帶并

奏帶舊例及寧夏山東河南四川等處奏帶過多功

次冒濫緣由具本題奉 聖旨是這冒濫人員既會

同清查明白并其餘事情該部都看了來說事下該

部適尚書彭澤應召始至叅詳得酌至再至三謬謂

臣等仰承 皇上更化善治之美意祇奉詔書裁革

冒濫之明條乃於旬月之間查革過官員旗役三千

一百九十九員名積年宿蠹一旦頓清蓋整竭將順

之誠弼成塞違之治所謂有君如此焉忍負之題奉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隆治 卷之一 平露堂

聖旨是各該官員旗役都依擬查革中間係職官革

盡職級的還他官帶閒住被革人員朦朧奏辯的你

部裡及該科叅奏重治茲實恭賴 皇上秉乾之健

繼離之明斷自宸衷法由近始十七年冒官之弊蕩

滌於臨御之初數千員冗食之徒釐革於詔令之下

黃綠鑽刺者無所庸其技能媮媚章者不敢樹其

黨與真明詔所謂昭德塞違更化善治而尚書彭澤

等祇承明命奉行唯謹中興大業千載一時執此以

往則邊庭無解體之將戰陣得用命之士國祚可以

靈長倉庫可以克實。生民可以不至於流離。盜賊可以不至於繁興。頽壞之紀綱。可以復振。廢弛之法度。可以復張。可謂國家百餘年來甚盛之舉也。命下之日。雖五尺童子。猶知稱快。而革盡職級人員。復蒙給與冠帶。並得保全身家。已從輕典。實荷殊恩。被革之人。俛首帖耳。無復敢有異議矣。詎意社鼠城狐。尚燻炷之難盡。蠅營蚋集。顧驅去而復來。以致明詔之頒。甫及一年。革官之令。纔行八月。而劉績等。乃敢蹈抗違之罪。逞狂悖之詞。引類呼朋。動以數十。抗違奏擾。已至再三。侮弄朝廷。蔑弃憲典。左右侍臣。陰爲庇護。蒙蔽。聖聰。欺罔。天聽。陛下不亟加誅竄。乃有看了來說之命。夫侍門一開。其勢難塞。臣等竊恐自今已往。閭閻之排。皆前日冒濫之輩。綸綍之下。盡更改新詔之旨。羣邪相援。以干進。小人躡踵。以求伸。詔令不行。所司終無奉上之公。議論徒多大臣終無佐國之實。公歛其怨。私受其福。公賣其名。私享其實。將見本部及該司官員。祇供查復。冗官簿書勞瘁。力或不給。而日亦不足矣。欲望其罄竭忠誠。展布四體。修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降治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舉邦政。整理戎務。其可得哉。夫今之爲郡守邑令者。其始至也。必有疏令以治一郡一邑之人。守而不變。治乃有成。使朝令而夕改之。則一郡一邑之人。終不可得而治也。矧皇上位以龍飛。文以虎變。踐祚之詔。羣聽屬心。曾幾何時。而變更紛紛。其何以鼓舞天下哉。且近年以來。俗尚姑息。政務容養。浮薄之人。任耳弃目。一犬吠形。百犬吠聲。轉相傳播。或謂臣等奉行明詔。裁革太嚴。或謂流賊功次。不宜類革。殊不考臣等祇奉詔例。未嘗於條格之外。任情有所裁抑。流賊功次。不犯詔例者。何嘗不存。一資一級。必覈所由。或去。或留。必求其當。載在文冊。頗極詳明。如張永之在寧夏。攘奪邊功。以私部下。谷大用。陸閏。張忠之征河南。山東。夤緣特旨。致陞官旗六百餘人。與夫奸細妖言之寃。設立各色之功。傳乞之濫。奏帶之多。選法之壞。紀驗之冒。報功之弊。臣等前者論之詳矣。今姑自劉瓚。陸宜等六十九人而言之。明詔革官之條。且一十有三。而劉瓚。陸宜等。或一人之身。而十三條皆犯。其不盡然者。則自所犯之條。從而遞減焉。不革於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降治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此必革於彼也。一曰傳陞，則陸宣陸承姚鑑俞昂尹海王慶秦玉有之也。二曰乞陞，則陸宣陸承陸旺陸恕鄧華周海賈文鐸韋章鄧承陶欽有之也。三曰例外奏帶，則劉貴陸宣葉鳳儀楊承通張鑑秦聰寧潤李寰梅張王禮劉和韋縉劉綸秦淮吳瑾姚鑑李彥實高堂張榮蕭義韋章甄忠王良王言馬清田厥陶淮許綱鄧華周堂周浩鄧承饒寬朱繼宗陳保賈文鐸吳淮俞安王世麒王慶季芳張鑑王晏有之也。四曰報效，則蕭諫陸承劉和劉綸陳紀陸旺神政高堂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陞治 卷之一 平露堂 五

陸恕劉勤杜剛秦琳鄭宏秦鍼秦忠吉方俞昂潘浩尹海秦忠秦玉魏頤鄧葉王晏張信凡不由奏帶者皆是也。五曰一人數處報功，則秦琳之八處蕭通之六處秦玉蕭諫陸承韋章王良之五處陸宣郭銳秦聰張余安鄧葉朱繼宗秦鍼季芳劉綸之四處葉鳳儀楊承通秦淮吳淮吳瑾王彪劉勤馬清田厥周堂劉承劉樑張榮之三處皆是也。六曰一時兩三處報功，則秦聰四川之功方陞而河南之功卽至蕭通滄州之功未陞而甘肅遼陽之功又至是也。七曰併功

則陶欽陸承王晏是也。八曰冒籍，則黃聰張信是也。九曰各邊不曾斬首巧立名色，則陸宣郭銳陸承秦琳王禮劉勤蕭義陳保甄忠王良王言張余安田厥鄧葉朱繼宗秦玉是也。十曰兵部擬賞奉旨陞級，則寧潤秦聰張鑑蕭通韋縉王禮陳恕賈文鐸尹海張信蕭諫劉和是也。十一曰緝捕妖言奸細，并不係臨陣對敵強賊，一應陞授職級，則陸宣秦琳秦聰梅張寧潤吳瑾王言魏頤蕭義張余安吳淮季芳是也。十二曰大同應州功次冒濫，則蕭諫秦聰劉和蓋松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陞治 卷之一 平露堂 六

劉樑張信劉綸潘浩韋章張余安是也。十三曰納冠帶，止許於授實職役上加陞，則魏頤之冠帶舍人武舉陞署一級止，該署冠帶小旗是也。數內如蕭諫蕭通蕭義太監蕭敬家人也。陸宣陸承陸旺陸恕太監陸問家人也。神政奸黨神周家人也。秦玉秦聰秦琳秦忠秦鍼太監秦德家人也。張余安劉勤太監今降級張承家人也。潘浩太監潘亨家人也。劉和太監劉恭家人也。王彪太監王銘家人也。甄忠太監甄瑾家人也。鄧葉太監鄧敏家人也。田厥田監丞家人也。賈

文鐸太監賈和家人也。韋聰太監章興家人也。周浩周堂太監周景家人也。尹海太監尹生家人也。中間或爲錢寧之腹心，或爲張銳之牙爪，或爲江彬之鷹犬，乘時射利，挾勢害人。正德年間，敗壞國家之典常，變亂祖宗之法度，盜竊朝廷之名器，吃剝生民之膏血，虧損海內之元氣，致四方之盜賊蜂起，召連年之災異相仍，皆此輩爲之也。既幸逃兩觀之誅，當首愆而思過，乃敢鼓三寸之舌，欲誣上以行私。臣等又就其所言而畧辨之。夫詔書內開正德元年以後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人等，但係例外奏帶報功，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正爲各處總兵太監提督總制等官奏帶之濫而言。夫五名三名之例，專言鎮守分守而侍衛上直人員不許奏帶之例，則合總制提督等官而言之也。若謂鎮守奏帶有例，而總制等官無例，則查革之明詔可以廢格，而冒濫之宿弊何必消除。况先年事例豈能盡合。祖宗之舊章，而嘉靖詔條則爲我朝之所未有。今不遵詔旨，乃是昔而非今，謬爲引援，肆舞文而弄法，情甚可惡，罪不容

皇明經世編

汪章一公疏 懲奸降治 七 平露堂

誅。其以馬琇李林等比援爲例，尤爲誕謾之甚。臣等查得馬琇係弘治年間百戶，註調河南鈞州守禦所。正德六年，流賊劉六等攻劫鄉村，本官隨哨斬獲首級五顆，陞副千戶。及因流賊攻圍州城，本官與知州李邦彥協力戰守，巡按御史勘報，本官部下擒斬數多，守城有功，兵部覆題，與李邦彥各陞二級。陞指揮僉事，並不係奏帶出京人數。與韓宸繆瑾劉瑾劉鉞胡寬既奉傳乞，又非例外報効，一人數處等項，無從查革。安得比以爲例。又該兵部題查得官軍就陣擒斬強賊申審頭等一百六十餘名，該紀功官覈實將官軍李林等六十餘員名，准陞一級。其黃景山等三百餘員名，擬賞。後太監張忠等陳乞，又將擬賞人員通行加陞。臣等議將李林等就陣擒斬兵部擬陞者存留，而中間又係一人數處報功，并冒籍等項者，必革無疑。存留之數，蓋亦不多。其辭賞乞陞三百餘員名，并緝獲夥內零賊陞級者，盡行除革。今革盡者，妄謂臣等將正德年間於例無碍，存留一二級者，則又比以爲例。若此而可比，則天順成化弘治年間亦

皇明經世編

汪章一公疏 懲奸降治 八 平露堂

有月濫如今日所當革者。臣等又豈違詔例而追革之手洗垢求痕。吹毛覓癩。揮空爲有。轉白爲黑。提輕當重。引分至尺。何其罔之甚耶。且混稱李林等三十員。馬琇等有餘員。下列姓名。殊無根據。徒欲顛倒是非。亂人聞聽。以文其奸耳。臣等職忝所司。先是誤蒙簡命。悉心查革。唯知奉行明詔。無復顧忌。夙夜從事。而臣等亦自謂殫盡心力。庶幾無有遺憾矣。奈何劉纘等。勾連成黨。朋比爲奸。借力回天。挾貫通神。朦朧奏辯。既而尚書彭澤等。知明詔之不可不遵。知罔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隆治 卷之九 平露堂

革敢有抗違妄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此陛下卽位之詔也。彼革人員有朦朧奏辯的。你部裏及該科參奏重治。此該部覆題臣等所奏奉。陛下近日之明旨也。且臣等革過劉纘等六十九人職級。無一人非詔例之所當革。該部前後查覆。無一人有所虧枉。今劉纘等兩次奏辯。則是抗違妄奏。既犯明詔。問發充軍之條。朦朧奏辯。又犯陛下參奏重治之旨。此而可饒。則號令不足以示信。法禁不足以懲奸。參奏之言是而重治之法厄。而不行奏辯之言非而抗違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懲奸隆治 卷之十 平露堂

俯從臣等所言，將劉纘等拿送法司，遵照詔旨，從重處治，則人心知畏，法令不撓，中興之治，陛下可垂拱而成矣。

章給諫奏疏

疏

章 僑

糾劾近倖疏

先是東廠太監芮景賢，接受民人趙紀詞狀，具奏追

勘誤蒙。陛下過聽不疑，輒差官校將知府郭九臬

等一十人犯，拿解來京問理，已經刑科批帖去後，都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糾劾近倖 卷之一 平露堂

給事中劉濟會臣等駁言之，於是景賢有分理之奏。

陛下褒崇獎借，後美溢情，雖古寺人披呂強張承業

秦翰等，若無出其右者，使誠操守而廉慎也，才識而

老成也，行事而安靜也。朝廷委任，臣方為得人，賀

而安所庸吾喙，奈之何其不然耶！只以拿官一事，言

之，其罪狀有六。祖宗設立東廠，名為緝事衙門，京

城內外，密訪逆謀妖言等項，重情原不該受外方民

詞，景賢無事而紊趙紀之狀，罪一。先年張銳、張雄等

雖當天地閉塞之時，狐鼠縱橫之日，其或有詞不當

理，則送法司。景賢招權無上，作威作福，而甘出鏡等

下罪二。受詞誤矣，奏行彼處，撫按勘報，一吏人專耳

何必追提來京。大順年間，大學士李賢極言錦承官

校差出害民。英宗為之禁戢。成化中，大學士商輅

又復言之，時坐廠汪直也。至弘治以來，此風頓伏，號

稱我明成康。正德不足論也。已。景賢奏差此輩，手握

駕帖，兩處拏人，未免騷擾地方。置陛下有過之地。

罪三。知府秩二千石，視古諸侯。今之所謂方面。天

子與共安天下者也。故治理異效，璽書褒嘉。九臬雖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糾劾近倖 卷之一 平露堂

庸知府也。一旦差人數千里外，檻械之，奴虜之，殆賈

誼所謂不可令衆庶見者乎辱。朝廷名器，失士大

夫心。罪四。會題時，臣等咸謂景賢以安靜聞，不應有

此乖謬。其必千戶陶淳為之。今而曰未嘗被其愚弄，

將誰欺與。夫陶淳京城三尺童子，皆知其惡，或呼為

陶蠅，豈景賢獨不之知。邢政主文于內，陶淳行事于

外，彼此相扇，搜洗作奸。正恐景賢由之而不覺也。夫

不知而用之，謂之不智。知而縱之，謂之不仁。不智不

仁，其究不忠。罪五。近言者指陶淳罪狀，不聞景賢考

之於理，罪人不在臨汎承平，而在蕭牆之內，乃欲以身庇之，畜其猛狗之力，覆車在前，明鑒不遠，失今不治，後患益深，罪六。夫此六者，祖宗有神靈，朝廷有法度，天下士人有公論，景賢其何說之辭，老成廉靜，不如是也，向今主事陳嘉言，則以太監溫祥爲之訟者，有說也，迺今輕信一民人而使拿一官府，自此開告密之門，長刁惡之風，興羅織之漸，蒙衣冠之辱，解志士之體，變成法之良，蠹嘉靖之治，蹈正德之亂，是誤。陛下者前有崔文，今有芮景賢矣，可勝誅哉。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糾劾逆傳 十三 平露堂

爲景賢計，聞言引咎，亟請停差，將人詞連送法司，以謝天下。天下之人，皆將聞景賢之賢也，如此而能不憚改過，裨補新政，如此則臣等亦與有休焉。默之可也，如其執迷自是，不能會釋，終爲亂法之臣，乞將景賢罷斥，將陶淳、邢政、李送法司，將郭九皋等一千人，犯交付相應衙門，問理速罷差遣天下，幸甚。

追罷遣差疏

罷遣織造

臣愚無狀，項于織造一事，過爲憂時之計，冒進逆耳之言，言在帶帶意在專差，蓋庶幾乎范祖禹所謂先

事之戒者，殆猶持束艸而障必潰之波，以杯酒而役已然之火，天下必有笑臣之言者。既而該監局果有此奏，該部之議，雖惟其長，遣官之命，竟內中出，懸河無所施其辨，而回天無所庸其力，天下又必有咎臣之言者。臣是以不避煩瀆，爲陛下從長再籌之，嘗

聞中興之君，與創業等。陛下起自藩服，再開天地。

則宜以太祖太宗爲法。蘇杭遺官織造，國家令

典原無登載，雖曰有成化弘治年間事例，維時天下

民物富盛，且中官多賢，誠有秀才所不如者。前日該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罷遣織造 十四 平露堂

部之言，盡之矣。以今觀昔，大段不同。正德之積弊未起，嘉靖之新恩未孚，諫者乃欲急于此，治理進退之幾，人心去留之際，可不熟思而審處耶。何者，陛下力行初詔，雖唐虞三代可至，乃不旋踵而弃其大，以欺視百姓。此端既開，百孔沸出，正恐元祐之補綴，不足以勝紹聖之紛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又况奇災酷戾，布滿寰區，東南水旱，有白頭老父所未常見者，守臣哭痛之言，陛下不聞之邪。正宜下罪己之詔，開直言之路，以博求所謂賑恤之方，柳漏沃焦，如恐

弗及。奈何以此舉爲亟乎。傳聞四遠。相望危疑。安知窮民不聚。曰。十五六年未死之餘。延望今日。乃爾其終窮矣。土崩瓦解。不可復合。誰謂東南之民素弱。不足以煩九重之慮哉。譬之羸瘠之人。加以重負。使日行百里。此必死之道。國家以東南爲腹心。未聞腹心受病。元首四肢。得以保其安康者也。爲今之計。上焉者望。陛下儉德令圖。服澣濯以臨朝。躬節約以率下。專意培養。二三十年。口不道侈靡之事。務使元氣充足。百姓富實。如文景如成康。如祖宗之舊可也。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卷之一 十五 平露堂

世濟其凶。論撥置不遺其奸。語誅求必盡其術。且又多造違禁服色。私帶來京。以射厚利。揆之明法。罪在必誅。若此輩者。實叅隨中之鷹犬。織造中之蝥賊也。故今傳聞此輩。皆悉力營辦。以爲肥己之圖。中官之好事。而不惟大計者。則又從而亟欲和成之。噫。利歸叅隨。怨歸中官。利歸中官。怨歸主上。所得者衣服。所失者人心。以理勢推之。其于治亂安危。所係有不可以逆觀者。陛下曾一慮及此否耶。

聖禁令以杜奸誅疏 謹微杜奸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謹微杜奸 卷之一 十六 平露堂
邇者南京 孝陵神宮監司香內使谷大用。奏爲懇乞天恩。司香圖報。以便調理一節。陛下付之該部。知道是。蓋不與其進也。仰惟 聖明銳意中興。決不爲此輩所惑。而臣切有過慮者。則謂谷大用等罪大惡極。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幸未卽誅。方將喘息不寧。猶恐不得首領已沒。而何敢于自鳴哉。其爲此謀。蓋以嘗試 陛下也。不於此時。早殫而痛絕之。歟。灰復燃之心。羸豕躑躅之勢。豈一大用而已。此臣之所爲過慮也。痛惟 先帝初改清明。可繼 列聖之美。未

幾爲大用等所誤，內連瑾賊，外引寧彬，樹八黨之兇，釀十年之禍，而汚我朝百五十年之治，遂使先帝不得正其終，論者言之備矣。陛下知之悉矣，是故節奉欽依，列其罪狀，則口也，每隨侍先帝，勿奸黨惡，百計蠱惑，雜問官閹，竊弄威柄，變亂成法，放逐大臣，陷歿忠諫，導引巡遊，招權納賂，盜竊名器，冒濫爵賞，古今大惡，神人共怒，本都當從重治，姑且寬處，谷太用丘聚降倭，南京孝陵司香，欽此，乃正德十六年四月之明旨也。禁其黃綠，則曰谷大用、魏彬、張永、皇明經世編

江寧二公疏 謹微社奸 卷之一 平露堂

等首先黨比蠱惑，專權亂政，張銳、張忠、張雄于繼，蘇縉、孫和、劉養等相繼進用，彼此效尤，朋奸壞事，幾危社稷，貽累先帝，俱罪惡深重，朕在藩邸，知之甚悉，且新政之初，姑從寬發，遣黜革，豈容黃綠再亂天下，今後但有與他即別明旨以立說不須謂而也明矣交通請謁的，印係奸黨一體從重治罪，嘉靖元年十月之明旨也。夫天語戒嚴，威于雷霆，凜于鈇鉞，由前旨則大用等歿有餘辜，由後旨則大用等生無還理，不知一旦何所窺矚，何所倚賴，故違詔旨而敢于陳乞如此，故來迎之勞，懷康陵之

便，假生還之語，投干進之機，既誤先帝復欲誤陛下，既誤先帝于御前復欲誤先帝于康陵，其爲設謀積慮可知也。罪不容誅矣，臣謂不早辯而痛遏之，而姑從應之，恐乘間伺隙，每飯不忘，一邪先登，群兇競起，擅久債之毒，而其心于熟路，不但一大用不但如往時而已也。先帝既誤陛下容再誤耶，且今左右諸臣，號爲老成練達者有之，所望中外夾持共塞蹊徑，將小人自無容足之地，萬一慮不及此，而輕啓其實，致被復亂天下，將來玉石不分矣。臣皇明經世編

江寧二公疏 謹微社奸 卷之一 平露堂

之所過慮，尤左右之所黨惡者也，關係匪輕，法宜禁絕，不惟是也。臣又風聞有等先年壞事，罷開文武官吏人等，或以考劾或以裁革，自宜畏罪遠去，老歿騙下，未爲不幸，顧乃潛住京師，交通往來，夜聚曉散，鬼祕神奸，或亂衣冠以混衆，或假名姓以欺人，或挾貨以營求，或流言以飛謗，變黑以爲白，倒上以爲下，權門乞哀，怨家致仇，恣肆浸淫，漸不可長，凡此皆先朝之罪人，新政之所宜誅而不誅者也，迹其奸謀去谷大用等無幾矣，如臣愚慮亦合通行禁約，伏望陛下

下大奮乾剛申嚴異命先將谷大用遠徙以示決不
復用之意然後勅司禮監及南京守備衙門務各嚴
加鈐束其有蚤絲如谷大用等前項罷閑官吏人等
希圖復用蠹害新政者宜着緝事衙門通行訪拿斥
逐務在盡絕不得容隱回護知而不舉者許臣等科
道指實劾奏以故縱論仍望 陛下以謹微之思圖
勵精之治庶上下一德法度整嚴久安長治之策端
在此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汪章二公疏

謹微杜奸

十九

平露堂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壁尚木

顧開雍偉南

橋李黃子錫復仲叅閱

徐司馬奏疏

疏

徐問

議處地方事宜疏

貴州地方事宜

一處調邊軍以實營伍。照得國家防禦莫重于軍。充

軍之罪莫若于邊。貴州古為牂牁羅施鬼國。外連四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地方事宜

平露堂

省邊疆。內接九夷巢穴。如都勻衛則近廣西南丹等

州。普安衛則聯廣西泗城雲南霑益等州。烏撒衛則

同四川烏撒府及近烏蒙鎮雄等府。永寧衛則同四

川永寧宣撫司。銅仁府則密近湖廣五寨鎮筸等司

所。俱軍夷攪雜。實西南極邊之鄙也。邇者貴州衛所

軍人。或因三次逃回。或因為事例。應改發定發邊衛

與極邊衛克軍。正犯身故。子孫替役。清勾發遣。動差

軍舍管押。沿途應付。騷擾驛遞。及至中途。或到衛身

故。或隨解隨逃。該衛既無實伍之軍。原籍又多勾補

之擾。况貴州已極邊陲。軍根折色廉薄。兼放蒼葢征

調空運。身貼危亡。率多逃移事故。所存十無三分之

一。若復一例改調。不慮將來。求之尺籍。則愈空。揆之

事體。又無補。合無今後。凡遇勾補三次逃軍。及為事

應改發。問發邊衛充軍者。容令臣等酌量地里。遠近

俱發本省沿邊。都勻。普安。烏撒。永寧。畢節等處衛所

充軍。應該及邊衛分者。調發前項沿邊衛所地方哨

堡。常川守哨。永不許更番休息。其問發例終本身者

待其身終。子孫仍補原衛。庶窮邊營伍。可以少充。而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地方事宜

平露堂

各處官司。得免遞相勾擾。道途亦省供億之費矣

一。謹察邊防。以杜後患。切照貴州地方。思南。烏撒。永

寧。都勻等府衛所。與四川。烏撒。府。永寧。播州。宣撫司

廣西南丹。泗城。雲南。霑益等州。湖廣。鎮筸。地方。密邇

雖設有土官。而跡多兇鷙。雖僅供糧馬。而大半生苗

訪得土官。及守禦軍職軍人。溺近忘遠。或與外境上

官土人。結親往來。及通彼處苗人。耕種買賣。久而啟

釁煽禍。以致拽兵。讐殺。殘害地方。軍民肝腦塗地。徵

諸往事。當思預防。合無議行。廣西。雲南。四川。湖廣。撫

按官及臣等各轉行該道守巡官嚴加禁約鄰近貴州地方土官今後再不許與貴州衛所軍官軍人土官往來結親耕種買賣引惹釁端拽兵讐害已往者或令改正或絕往來以後有犯引惹釁端貽害甚者鞫問是實比依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境律論以斬罪其土官有犯各從重叅奏處治施行庶法令嚴明防邊可固而將來構煽之禍或可消矣

一就近用人以便職業據貴州布政司呈議得本省衙門官員原係裁減舊官已去新官未來學校印記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地方事宜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缺人掌管多以各衛經歷年長生員代署又况憚于遠方瘴癘弃職潛回或因不服水土動遭物故查得天順年間就祿養親事例本省儒學訓導官俱以本省科貢出身者銓註合無查照前例遇儒學教授學今已通行各省正教諭有缺將本省科貢出身選在別處儒官陞補訓導有缺于本省貢生內擇其盛年績學者照缺銓注給憑前來管事庶學校不致缺人而文風亦稍振矣等因轉呈到臣謹照本省教官累年多缺實因地方瘴癘險遠選者畏難任者物故士氣不振教道寢

微莫甚於此周官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登于天府選以鄉財五物詢衆庶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以其賢能長治其鄉里之人者也若于本省科貢出身教官貢生推陞選補委于人情事體俱便其府衛等衙門首領官員亦于本省或附近雲南四川之人選用均于風土相宜職業不曠乞命該部從長查議採擇

一節省文移以甦邊困據貴州布政司呈據平溪新添龍里亦資孔龍塲水西畢節等驛各申稱該衛馬館舖陳庫役止是夷人編役答應亦無解發官錢及包攬侵剋濫給騷擾等弊但貴州去京師七千餘里與腹裏不同四季造冊紙衛工食無從取派該左布政羅方議將貴州三十三驛驛傳本冊按季造報者每候年終通行類報奏繳等因轉呈到臣議照貴州宣慰司并有司所轄皆諸種苗夷不通漢語馬館供費固守前規若文移既多則科派無度官吏有督責之擾夷民苦瑣屑之求揆其困窮實難倣措合無依其所擬將貴州各驛傳本冊按季造報者特以夷方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勞惠四 卷之一 平露堂

爲之裁節。通于年終類造奏繳。若唐時韓愈所論。蠻夷悍輕。易怒以變。故常薄其征入。簡節而疎目。時有遺漏者。不究切之意。果有濫給包攬等項情弊。容令臣孥問從重歸結。庶使夷人困敝。可以少舒。道途供億之費。亦少節矣。

修舉武備以無忘不虞疏

修舉武備

臣生長南服。發跡儒生。誤蒙 皇上擢臣兵曹之佐。雖才不足以充任。而志不敢以曠官。顧兵事未可易言。而無患。實乎有備。自黃帝以迄于周。已立丘乘奮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卷之一

修舉武備 五 平露堂

武衛。暨伍兩軍師。秋獮冬狩。治兵振旅之法。益密且勤。見於書史。周官可考也。我朝蕩埽胡元。混一華夏。至 皇上聖人文武剗除弊政。中興太平。而惟大都形勝。北臨二鎮。西距三邊。皆逼近虜衝。孰難寧戢。兼以 武廟朝。嘗調邊兵。從征留駐。長其狎玩。驕彊之習。而將領素非威望。且乏操縱統馭之才。時舛紀綱。尤墮軍實。仰賴 皇威懋昭大業。而安邊威遠之道。或不能無少損矣。况今套虜方張。秋防正急。選將練兵之策。尤宜。臣下朝夕講求。臣謹以道路一得之聞。

條爲八事。上塵 聖覽

一。預畿兵以重聲。煥天府。霸州。文安縣等處。占爲幽冀。人習悍強。且密居畿內。實若周官六鄉六遂。漢爲六郡良家之地。王者六師之所出也。但以後世兵和兵之設農既分。舍其長技。彼旣挾無所用。必且恃力乘人爲寇。攘者矣。况京軍脆弱且甚。宜思所以增壯而羽翼之。往聞有招軍之令。急而行之。亦一策也。然召民爲軍。已失國家定藉。倉卒應募。類非土著。居人既無父

見產業。以籍稽查。未免徒耗衣裝。冒叨糧賞。遇利則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卷之一

修舉武備 六 平露堂

先趨。見害則退避。然則緩急將何所恃乎。臣愚以爲平居無事。宜申飭巡撫。巡按出巡之日。督同兵備分管府官。悉心查訪。舊團保長。於原編火夫內。有年壯膂力過人。并家有二丁以上者。開報壯丁到官。再加精選。紀其年貌貫址。以備鄉兵之籍。仍須善加撫諭。不得張皇震驚。每選五十名。訪推有身家爲衆所服者一人。或省祭義官爲鄉長。俾其各相聯絡。給約。自爲教練。不許任其縱逸。別生事端。如上司初至之日。召令面試藝勇。量給犒勞。卽放歸農生業。秋冬務閒。

兵備官周歷閱實而再試之。賞其勇。換而教其不能。略如周官寓農大閱之法。每處三日。亦仰放。婦仍令所司復其身之役。毋容不才生事。官員差人。追呼需索。財物紙筆等項。騷擾罷民。及常拘留在官。追捕勾攝。以致作奸害人。弗終其用。違者聽撫按從重。參究治罪。若有緩急。必待兵部題本。方纔起調。冑鏡器械。該部各預儲給。庶使各邊夷虜。知內外皆兵。潛銷窺伺。朝廷氣。愈益尊崇。隱然有金湯之限矣。

一練外兵。以為羽翼。山東德州。武定。山西寧山。陝西潼關等衛。設為直隸。蓋欲犬牙相制。以禦防外侮。拱衛京師。而京師擁列諸衛。居重以馭輕。強幹以弱末。立法之初。未為不善。承平日久。人心玩狎。京軍以多役少練。而坐致罷弱。直隸以形分缺。遠而久。不簡稽重。以世胄非人。誅求迫急。尺籍難存。而逃流過半矣。

正德初年。邊事告急。議以參政韓福為大理少卿。操練畿輔民兵。又分行巡按官。閱實直隸衛所武備。蓋亦不忘內備。潛消外憂。但當時權用補偏救急。未有著實振舉而施行之者。况燕趙。涿易。古稱悍強。若欲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徐司馬疏 修本武備 七 平露堂

安。不忘危。有備無患。當如往年故事。推舉內外文職。

官內。有文武長才。暗曉韜畧。實心廉慎。可以為國安。

養軍民者。加以僉都少卿之任。一以提督直隸衛所。

一以提督直隸民兵。或行撫按。及隣近山東河南山。

西陲。西湖廣撫按。各督同該道兵備守巡等官。著實。

清查挑選。軍丁內精壯驍勇者為一班。次壯勇者為

二班。老幼孱弱者為三班。逃故者行移各該撫按清

軍官協心勾補。務足原數。民兵則盡數精選壯勇。弱

者革退。另補復召。募教師分投教演操練。一班二班

軍兵。馬步弓箭鎗刀等。使之精熟過人。一可當十。

十可當百。足以衝鋒破敵。橫行無碍。其有成效者。悉

聽便宜區處。所在無碍。錢糧供給。永裝什物犒勞。厚

其饋廩。或將老幼孱弱之丁。量追工食。一半以為津

貼。止令分班更休。防守城郭。其隣近軍衛有司所管

軍餘閒民中。武勇過人。有父兄戶籍者。亦聽從宜精

選召募。別為營房。一體安插。教練。慎選守法知兵。善

能撫御軍衛有司官。分投率領。提調指揮府佐官。領

五百名之上。遇有緩急。征調行移。提督衛門。計程定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徐司馬疏 修本武備 八 平露堂

日分投齋牌調用。可以一呼而集。有功立例陞賞。平居教練。以武莠精否。而上下其衣食。使之困營。結衆足以相係。惟忻足以相忒。赴敵足以相救。金鼓旗物器械。務極精明。更休以期。徵發以信。先期以賞。後至以罰。兵威振揚。在在有備。可以潛消外夷。奸究規望之心。古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上將伐謀。亦不出此一防。制達官以需調用。直隸保定等衛分。俱有達官舍日。其驍勇悍強。狀貌氣習。與漢人不同。所謂非我族類。未敢係其不異。但以安插既久。就難輕議變更。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徐司馬疏 卷之九 平露堂

馬蹂踐遺棄屯田。并荒閒地土。率多膏腴。可獲子粒之利。其四衛餘丁。就地耕種。或立浮庄。狎習虜寇。小則率衆抗敵。大則走滅軍堡。率土爲常。若使官軍與之相爲犄角。清野堅壁。協力拒守。俾其進無所掠。旬日必將引去。是蓋足以憑藉聲援。爲吾羽翼。且不煩糧餉而濟者也。邇者城堡不完。人無固志。有抵業者。多就鎮城以居。所遺在堡。類皆游徙單弱罷人。無所賴藉。以爲之守。城堡既破。必將深入。過近邊城。而上女震矣。爲今之計。宜行撫按衙門。督行該道兵守等官。再行查勘種地。居人若干。籍其姓名。嚴禁該管官不得別項科差。索取仍于堡內官爲動支銀兩。起蓋房屋。安插居住。家口不許任意星散。搬移。令其無事。則率衆耕牧。虜至則發。俾拒戰有功者。量加犒賞。以固其志。該道官時往巡行。督察以作其勸。仍另選委老成知事。守法千戶一員。日支行糧。責令率領。及于入戶內量編立摠小牌頭。日輪一人。哨探虜賊消息。候其將來。卽令舉號鳴鑼。使丁民皆知警備。入則俱入。守則俱守。不許參差延緩。致生他虞。官軍既有此

輩以爲應援。則氣勢自增。防守自固。虜不得以乘隙而突入矣。

一經略邊關以防黠虜。看得居庸紫荆等關皆邊隘。扼塞之地。中間邊牆缺口去處。各處撫按巡關及兵備等官。必能盡職整飭固守。但恐地方廣濶。或限于巡歷之未周。文移雖頻。或苦于奉行之弗恪。又聞各衛守邊官軍。闇于利害。乘無點關。徑自潛回幹家。酬宴。如此而不稽察。將來猶可深憂。弘治間曾以通政麓蘭經略邊關。若使各邊撫按留意邊防。自能了辦。亦不必差官增此一番勞擾也。合無降勅一道。與各邊巡撫巡關官督令兵備等官。各躬加閱視邊關城牆缺口去處。如有倒塌低薄。卽加增繕修補。務須堅實。使邊軍可恃爲守。以衛中華。其各處守邊官軍。兵備官不時躬親點關。若有逃回等項。拏問叅究治罪。如兵備仍前怠緩。或委官代行。致令虜賊乘虛突入。以貽邊患者。撫按官照例從重叅究施行。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卷之一

平露堂

一鞭策武臣以興自効。查得見行條例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五功。立年滿日

還職帶俸差操。此例以爲腹裏衛分而設。若兩鎮三邊諸處。又何發焉。夫操持宜責備乎文臣。而磨礪宜激昂乎武職。使其關茸庸才。弃之可也。或平時武勇。

偶阻于時執之末。乘稟氣籠豪。或至於跡弛而不檢。一發他方。置于無用。其於邊境亦何利之有焉。臣以爲兩鎮三邊地方。凡若此輩。孔該立功克軍者。巡撫衙門查訪得實。務秉公心。不必定發別處。俱于軍門酌量聲息。隨宜調遣。殺賊令其懲創奮發。立功自見。如果有功。卽與議奏。遞爲未減。以贖前愆。或有非常勳績。一體拔用。若屢試不效者。仍與重治。庶幾所謂不以一眚掩德。如古名將。出于罪戾者多矣。

皇明經世編

徐司馬疏

卷之一

平露堂

一專責委以杜聚寇。天下以四夷爲界限。藩垣爲手足。畿甸爲腹心。生民爲元氣。盜賊爲癰疽。選用循廉之吏。俾其潔已恤民。節財薄賦。所以固其元氣。設立兵備。江防海道。所以除其癰疽者也。邇來朝廷隨時設官。務爲除害。而所用之人。類多未能舉職。其狎熟武官。以通私賂。致兵政不脩。殃民召寇者。固不足道。亦有固避嫌疑。營幹他務。以苟需遷轉者。有厭弃

荒野延往省城以密近撫按者有徒籍刑威陵轍官屬而於緊要事幾一切不理者以致民患莫除盜賊滋蔓遠則四川羈州巨盜近則福建廣東海賊其害固可鑿已況今湖廣辰常等處時有旱災民多飢殍里甲散之四方未必不轉而為盜而洞庭湖又聞時有盜警失今不治將來隱禍深為可憂合無申飭各處撫按督令各該兵備江防海道官各移家于原設緊要地方衙門住劄廉正以率屬咨訪以盡情簡閱以實兵操練以振武駭屬里保俾其相稽遞設鑼鼓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露堂

使之相聞互為犄角使之相救堅其險阨俾之相守其平時已能振舉武備者務須益勤力職以固藩維以需超擢其有仍蹈前轍遷延誤事釀成地方大患者撫按即便參究從重處治施行

一專內治以杜釁端兩廣為百粵雲貴為西南夷在禹貢荒蔡之外皆山菁險阻犛犛羅越諸蠻所居漢武拓地或稍通中國或自相盤據雖設上官統轄亦僅為糜而犬羊狼虎在噬無常終不能使之馴也奈乎守邊將吏平時不能宣威示信以制其防惟刑大

征剪除以盡其類不知此類蕃如艸木巢穴充虛非誅殺可盡一聞大征兵至其渠魁惡黨必通鄉導相率走藏所殺類多任種愚忝苗人是生民膏血歛為鉅萬軍儲祗足以飽用事邊臣溪壑之欲以易千百無辜之命而已下耗邊境帑藏上虧朝廷至仁蓋無一可者昔宋儒楊時以為邊事之興多出於養功幸利之人不務撫馴幸其有事艸薙而禽彌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患也今日邊方弊正坐此欲求太平常治胡可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露堂

得耶宜中勢各邊巡撫都御史嚴戒各該兵參等官務要仰體皇上好生之心布其威信嚴其阨塞謹其哨堡軍民村寨各令深溝高壘兼預金鼓器械遠近相聞團結應援以防其侵軼發打手官軍不時出哨巡邏裝伏擒捕以遏其寇盜督察土官多方構害需求而使之得所查究江西諸處游食經商蕪術之徒出入夷寨導誘而構之生姦果其自作不靖讎殺地方兩廣則行鵬剿之法雲貴則行挾撫之法使深居醜類以無事相安兵革不煩大典而帑藏免於浪

耗其果阻塞官道攻劫倉庫城池殺虜人衆方議大
征若有無故虛張事跡非開兵端以啓邊釁致令損
師費財以貽地方之患者瓊撫按指實叅劾從重取
治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



徐司馬疏
卷之一

修奉武備

五

平定書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四

華亭

陳子龍卧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王崇簡敬哉參閱

秦端敏公奏疏

疏

秦 金

災異陳言疏

修省實政

皇上入繼大統以來，昭德塞違，勵精圖治，動無過舉。

宜足致祥，顧自去歲迄今，災變叠見，盜賊竊發，胡虜

皇明經世編

秦王二公疏 卷之一

修省實政

平露堂

跳梁，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竊觀 陛下臨御未

幾，政漸弗終，故天心仁愛，特示警懼 陛下登極一

詔，百度咸貞，天下拭目，想望至治，比來舉措，多與詔

旨背馳，百司罔遵，萬民失仰，此詔令不能如初也。

陛下即位之初，罷逐庸回，任用者舊，比聞內閣擬旨

或從中改，至有疏請，徒咨溫語，未見依從，此任賢不

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聽言如流，朝請暮報，比

來事涉威，晚宦寺，雖九卿執奏，科道交章，皆曰有旨，

此聽納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允先朝傳陞

乞陞等官，一切釐革，比來官戚之家，藩邸之臣，恩澤

過濫，封拜頻煩，此慎惜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

初，允奸黨巨惡，俱付都察院鞫問，刑部大理寺擬平

比來輒下之鎮撫司，臺諫論劾而不從，法司執奏而

被詰，此任法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首命戶

部減玉馬，壩上等倉場，是年糧艸之半，仍令科道官

備查馬匹牛羊實數，不免冒濫，事方舉行，人皆欣忭，

乃因太監閻洪等言，遂寢查覆，此恤民不能如初也。

陛下即位之初，遣斥法王佛子，國師禪師人等，禁黜

皇明經世編

秦王二公疏 卷之一

修省實政

平露堂

左道，比來誤聽，乃于禁嚴之地，修設齋醮，連日不止

耗蠹財用，溷瀆宮庭，此崇正不能如初也。陛下即

位之初，精明充盛，比來 聖躬時或違和，天顏未能

如舊，豈燕閒之地，違養心之道歟，此保養不能如初

也夫。陛下初政，所以清明者，政出公朝，而左右不

能預也，今政不能如初者，政在左右，而公朝或不能

知也。唯政不可一日不在朝廷，權不可一日移于左

右，所謂政在朝廷者，非必皆其獨運也。設公卿以代

理之臺諫，以糾察之，股肱有託，耳目有寄，即主威重

於九鼎。國勢安於泰山。自古帝王制御天下。操此術而已。不然。則內庭外朝之勢隔。而信任有所偏。宦寺女謁之情親。而聽受有不察。名曰總攬。而權實移於下矣。伏望 皇上上憂天命。下悲人窮。思 九廟付託之重。念萬姓仰戴之勤。側身思過。修德格天。使天人慰悅。和氣流通。災異潛消。休禎協應。

論皇庄疏

查勘皇庄

近傳奉內旨。各官置皇莊。及差管各莊官校。臣等聞命。不勝驚疑。夫以萬乘之尊。下與匹夫分田。以宮壺之貴。下與小民爭利。非盛世之事。晉漢高帝令民得

皇明經世編

卷十一 公疏

查勘皇庄 三 平露堂

故秦苑囿園池。武帝罷養馬苑。昭帝罷中牟苑。均以賜民。下至元帝。亦以三輔公田及苑囿可省者。振業貧民。後世以爲美談。趙宋之君。亦知以京城四面禁園草地。令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是前代之主。無不以畿內之民爲重者。我 太祖高皇帝以應天等處爲興王之地。夏稅秋糧。不時全免。列聖相承。此意。有隆無替。何正德以來。姦猾無藉之徒。乘時射利。沽恩冒賞。多將畿內遁逃民田。投獻左右近侍之

人。而左右近侍。不念畿輔重地。獻諂取說。乃遂奏爲

皇莊。弊源一開。無有窮極。况管莊內官。收租官校。俱城狐社鼠。侵欺攘奪。爲害萬端。利歸貪狡。怨歸朝廷。爲新政之累不淺。乞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分詣查勘。自正德以後。係額外侵占者。給還其主。管莊人員。盡數取回。又寶源吉慶二店。該納課程。弘治以前。係順天府批驗茶引所官攢取受。按季解部。進內府。後太監于經奏爲皇店。科取擾害。人皆怨咨。乞將二店課額。依弘治年例行。庶軍民樂業。上下俱利。

皇明經世編

卷十一 公疏

查勘皇庄 四 平露堂

王襄敏公奏疏

疏

王以旂

禦災要事疏畧

修省要事

一明 聖學。請每日退朝之後。召見大臣。宣問講官。勿爲左右所間。一信詔令。請大書即位。明詔揭於便殿。以時驗問。有司奉行效否。遇有陳乞內降。與詔旨相戾者。許科道指實具奏。一防矯僞。請遵 祖制。各衙門章奏。悉發該科抄行。聽其封駁。如近日處張漢賄銀。可禮監從中署免。該科不得與聞。各衙門無憑

照出恐滋詐僞之端。一公爵賞請慎重名器愛惜人木錦衣衛所及卿寺衙門宜擇人任事不得濫用舊人。

條陳河道事宜疏

河道事宜

一管河官止令專理河道不得別遣效勞者績者不問崇卑一體旌擢一河道賸庫及椿草銀兩并本部事例戶部無碍官銀俱聽隨宜支用一各項船隻停泊已久一遇河通勢必競先宜申明條約先儘運船及進解黃船發行餘皆不許攬越把總等官無得違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公疏 河道事宜 五 平露堂 延帶貨一國初漕河惟道徂徠諸泉及汶泗諸水至景泰弘治年間黃河始自至于時督理大臣如徐有貞白昂劉大夏猶極力排塞不資以濟運也以其勢猛水濁來則衝決去則淤墊且遷徙不常害多利少耳今幸黃河南徙諸閘復舊其野鷄岡新開河道宜濬山東諸泉入之以濟徐呂二洪沛縣以南仍築長隄聚水如開河制務在有利漕運而已又今之議者有謂引沁水自武陟而至漕州向濟寧出永通閘入運河者有謂引漕舟由江淮入黃河達于陽武陸運

百里入衛河直達天津通州者又有謂海運固難中間平度州東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時常治有閘而達安東南北悉由內洋而行路捷且無險者此皆今日所當多方講求擇便而從事者也。

漕河四事疏

漕河

漕河仰給山東諸泉水貴以時疏濬近已會同各官清理舊泉一百七十八處復開新泉三十一處俱入河濟運但恐一失疏濬尋以湮塞王事一員勢難遍歷乞分隸各地方守巡兵備等官兼理其事一徐呂貳洪為運道咽喉山石險峻非水深數尺莫能行舟聞舊曾置閘束水乞於境山鎮二洪下各建石閘旁留月河以洩暴水沙坊等淺由河廣漫流更宜築四木壩武家溝小河口石城匙頭灣諸淺預置方船以防撈濬一漕河兩岸原有南旺安山馬場昭陽四湖名為水櫃所以匯諸泉濟漕河也被豪強佔種蓄水不多而昭陽一湖淤成高地大非國初設河初意乞委官清查添置閘壩斗門培築隄岸多開溝渠濬深河底以復四櫃一黃河南徙舊決口俱塞惟孫繼口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公疏

漕河

六

平露堂

A 57

獨存。導河出徐州小浮橋下。徐呂二洪。此濟運道之大者。近以興工挑濬。但黃河變遷無常。難保不復淤塞。乞於本口多開一溝。及時疏濬。庶上流有所受。下流有所洩。而二洪常得接濟矣。

修邊事宜疏 延綏修邊

延綏一鎮。自定邊營瓦渣梁至龍州城為西段。自龍州至雙山為中段。自雙山至黃甫川為東段。東西延袤千五百里。力難并修。西中二段舊為虜衝。而西事尤急。今宜先事於西。第地歉民貧。工役無措。欲量調募。可足三萬人。俟春和無警。工始定邊營。以至龍州。期以二三年竣事。則平固延慶。可保無虞。其中段仍督本城堡官軍。隨宜修築。

延綏軍餉疏 延綏軍餉

近日新築延綏邊牆墩臺。其募軍防守月糧。乞以見在軍餉借支。俟發年例銀處補。又陝西西安四衛屯田。計二萬七千頃。除見在軍士屯糧。尚餘地九千頃。其已種者當免其上納。即抵月糧。未種者宜如陝西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秦王三公疏 延綏修邊 七 平露堂

見行項軍法。召種可得軍五千餘人。且省募資月糧。但令赴邊防秋。官軍兩利。先年撫臣余子俊開設榆林衛時。將延慶二府州縣民戶。每糧二十石。免其輸納。僉兵一名。自買馬匹。騎征。謂之免糧土兵。今此等軍人逃亡絕少。宜照前法修舉。不獨全陝有賴。各邊似皆可行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秦王三公疏 延綏軍餉 八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五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上木 彭 寶燕又

黃波仙孟瀾參閱

竹塘集

疏

興革利弊疏 天津事宜

蔣 曙

臣聞興利則弊除、民安則盜息、理勢自然、無容議者、臣誤蒙任使、授之憲職、寄以戎務、軍民困苦、頗加詳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卷之一

天津事宜 一 平露堂

悉、臣敢不罄竭駑鈍、圖報涓埃於萬分一二乎、但城池之修理、必資財力、奈何閭閻憔悴于兵荒之餘、官府窘感于徵求之急、公私告竭、上下俱困、雖欲以佚道使民、而民有弗堪使者矣、軍馬之操練、貴乎有人有馬、奈何旗軍餘舍、雖二萬有奇、而辦銀當差、所餘無幾、巡捕馬匹、僅百有五十、而倒效追賄、方纔過半、雖欲大振軍威、而自弗能庸其力者矣、况此又當河濟之衝、舟楫必由之路、人夫之接遞無虛日、顧值之追償無蓋期、始亦毒賦之蛇、苛政之虎、為第一重患

而不欲以盡言者、則困苦從可知已、夫天津三衛實

東南藩籬、京師羽翼、今差役若是其繁重、營伍若是其空虛、平居尚不能支、有急將何以爲禦哉、是誠擁兵備之虛名、負朝廷之重託、萬一誤事、雖誅無補、臣謹將興利除弊、可以蘇困苦而安地方者八事、備細條陳、伏望 聖恩軫念天津、爲畿輔控海之地、今昔多盜之區、特勅兵部等衙門詳、臣所言、俯賜准行、則洞弊或可少蘇、軍威或可少振、而地方可保無虞矣、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卷之一

天津事宜 二 平露堂

計開

一量存操軍。查得天津三衛節年供報正軍餘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有奇、其數不可謂不多矣、比因逃亡老幼貧難殘疾、例該優免、被賊擄去、哨瞭調衛事故等項、開除一萬一千八十餘名、見在正軍餘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名、春秋兩班京操調去七千四百一十七名、運糧正幫軍餘七百二十二名、幫軍幫操五千六百三名、近日陸續補軍正幫餘丁五百九十九名、領太僕寺官馬、并本衛巡捕小馬、吹手正幫

餘丁七百一十九名、南北修河淺夫正幫餘丁一千五百二十二名、官倉斗級正軍餘丁二百五十五名、指揮千百戶等官、例該軍伴餘丁五百五十五名、禁庫看守神木後府、臨清遮洋工部等廠、正軍餘丁七百九十五名、辦納軍器顏料黃糧苗水窖蘆葦木炭儒學齋夫均徭等項銀共三千一百九十三兩二錢、用去上中下三等九則餘丁五千三百五十四名、此外止遺餘丁七百名、在衛守城正操、再無別項區處、大以禦喉之重鎮、而僅存數百之餘、丁間有他故、不能盡數爲用、列不成行、聚不成隊、何以振軍威而懾服奸頑也哉、是亦可以寒心也已、舊歲流賊生發、幸有京軍操練城池賴保無虞、今盜賊寧息、悉令輪班京操、以致營伍空虛、缺人操守、倘遇有警、將何備禦、臣訪查得大寧都司保定左等五衛、春秋兩班京操舊額官軍共一萬員名、後因奏准存留八千員名、在衛操備、止調二千員名、赴京輪操、今天津三衛與保定左等五衛事體相同、况天津去京城不數舍而近、實爲東南藩屏、今行伍空虛、深爲可慮、如蒙准臣所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天津事宜

三 平露堂

言、勅諭該部查照保定左等五衛事、例將三衛春秋兩班內每班量留一千五百員名、或一千員名回衛操備、振揚軍威、保障地方、有事仍聽京營調遣、實爲便益。

二查復漕卒、查得天津三衛原額運船三十七隻、該正貼旗軍七百四十名、兌運山東民糧、弘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蒙兵部題爲增武備以防不虞事、會查得北直隸德州等九衛、兌運山東民糧、并支運糧米赴通倉上納、俱係北方精壯之軍、若將此等官軍充出在京操練、却令遮洋空閒、運船代運、實爲兩便、移咨漕運衙門、自弘治十三年爲始、將德州等衛軍、退送團營操練、兌運米糧、斟酌分派停當、徑自具奏准行、戶部轉行天津三衛、將官軍退送團營、輪班操練、運糧船隻、已經革罷外、正德二年十二月初三日、蒙漕運衙門題近准兵部題爲公務事、要將通州等九衛京營見操正軍一千名不勳、再於各衛另選餘丁一千名、同原掣回、餘丁七百名、照舊漕運等因、題准、蒙行各衛照舊復設運船、天津等三衛該船三十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天津事宜

四 平露堂

七隻，天津衛一十五隻，天津左衛一十二隻，天津右衛一十隻，每船運軍一十名，每軍貼丁一名，三衛共用正貼軍餘七百四十名，見今領運，臣思運糧船隻既令遮洋代運，原運軍餘，歸之團營操練，是誠官民兩便，彼此相濟，雖千百年行之可也，奈何近因漕運衙門官員經過，德州等衛被其不聽節制，不行應付，以致奏復運船，船既復矣，而官軍尚在團營，不蒙掣回，遂令衝要衛分，重撥官軍運糧，將欲愛之，適以害之，營伍空虛，爲是故耳，如蒙准臣所言，再行查議，明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卷之一

天津事宜
五 平露堂

白，如果運糧船隻，難以革去，合將團營旗軍，退回領運，如果遮洋空船，可以代運，合將各衛運船，仍舊罷革，如此庶使軍無重伍，衛無重差，營伍可實，地方可保無虞，實爲便益。

三辯理淺夫，查得天津三衛，自城南稍直口起，直抵南皮縣，白洋橋口，止爲南河口，共淺舖二十九座，每座該正貼丁二十丁，共用人丁五百八十丁，河開則撈淺修築堤岸，河凍則辦納椿州價銀，蓋緣前項地方，乃三衛屯所，與附近有司一遞一舖，就近應當官

民稱便，奈何此外續添有北河口夫者，蔡村上下是也，始因通州鎮守陳都督起倩三衛夫役，修理要兒渡口，豈意工完之後，分撥看守淺舖，遂沿爲常，不行放回，三衛共舖一十五座，每座堤夫二十一名，每名該貼丁二丁，每舖用人丁六十六丁，以三衛十五舖計之，共用均徭餘丁九百四十五丁，老稚號爲苦差，貧富不甘應役，蓋以道路言之，則往返屯所，將及七八百里，而非其地，以歲費言之，則每夫用銀不下五六七兩，而難爲供，此等夫役，既非原額之數，即今河口，又無衝決之虞，况查得白廟兒等三舖，俱坐定邊衛中所百戶王聰文興駱忠屯堡，大蒙村等一十二舖，俱坐武清衛縣地方，各該衛縣先年設有老人淺夫，卽今不知作何安置，却將三衛極遠屯所，編僉軍夫到彼，舍近而求諸遠，去易而取諸難，地方所累，莫過于此，合無通行撫按，并總理河道大臣查勘，是實乞將舊借看河淺夫，盡數放回，原衛當差，以蘇困苦，仍將前項附近衛縣居民編克，實爲便益。

四減造軍器，查得天津三衛，每衛每年四季，額造明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卷之一

天津事宜
六 平露堂

盛八十頂、櫛帽八十頂、黃紅纓八十個、攀全一百六十條、青布齊腰鐵甲八十副、弓八十張、白絲弓絃一百六十條、箭二千四百枝、撒袋八十副、撒鞞袋八十條、斬馬刀六十把、刀鞞袋六十條、腰刀八十把、青線挽手八十條、刀鞞袋八十條、圓牌四十面、該顏料銀一千四百六十九兩五錢、以三衛計之、共該顏料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俱係均徭餘丁、逐年辦納、並無有司相兼料造、然軍器固兵仗之不容緩、而均徭亦該餘丁之所當辦、奈何衛分衝要、差徭頻繁、春季未完、而夏季又臨、今年未解、而明年適至、况起解交納、又有不忍言者、臣查得大寧都司保定左等五衛、與茂山衛、皆自保定府領料、河間等三衛、與滄州守禦千戶所、皆自河間府領料、軍三民七、相兼成造、夫均一直隸衛所也、均一成造軍器也、季造同、數目同、夫何彼則三七辦料、此則全累軍餘、地方所累、莫甚于此、合無通行撫按衙門、查審直隸均徭稍輕、府分照例三七料造、否則將衛七分、民料量減二分、各充領如再不然、乞照災傷輕減事例、行下三衛、永遠減半

皇明經世編

竹塲集

天津事宜

七

平露堂

三五三

成造^{或此則可行}以蘇困苦、實為便益、

五編克因兵查得天津三衛、水路要衝、送迎交代、抵張家灣、南抵滄州、皆四站之遠、俱逆水而上、一遞往迴、計以旬日、人夫牽挽、百狀其難、向有地土、取于粒、可以雇夫矣、今則輸之國用、向有牙行取餘稅、可以雇夫矣、今則屬之公帑、既無餘丁可差、復無州縣協濟、只循舊規、每月正軍一名、食糧八斗者、辦錢二十四文、六斗者十八文、三斗者止九文、以三衛計之、大約月得錢一十八萬有零、折銀二百五十兩有餘、數至于此、不可謂不多矣、原定雇值、僅償其力、固未嘗過與、而濫費矣、奈何進貢船隻、原無定額、來往公差、月無虛日、得不償費、迄無了期、其受累可勝言哉、臣看得、屬軍衛克徒人犯、情甚可惡者、發密雲、情稍可恕者、發梁城所、各照徒限守哨、但前項地方去天津、未為甚遠、哨瞭未為甚艱、况徒一人、則返缺一人之差、去三年、則返避三年之役、隨解隨逃、兩不得濟、合無行令巡撫巡按、并臣兵備衙門、一應克徒人犯、凡屬軍衛情重者、照舊發密雲等處守哨外、其情稍

皇明經世編

竹塲集

天津事宜

八

平露堂

三五三

輕并屬有司者，明開備細脚色，俱照例發武清縣，小直沽巡檢司應克囚兵，挨次差撥，少助夫丁，徒限滿日，一體疎放，愿出雇值者，每徒一年，出銀一兩八錢，月出銀一錢五分，明立簿籍作正支銷，或曰克徒之輩，亦多竊盜，拘摸無賴，光棍誠恐羣聚非為，或失逃鄉貫之人，易于逃匿者，又必于天津三衛，選差能幹千百戶三員，指揮一員，協同巡檢司官吏，不時點開鈴束，若有賣放等弊，罪坐各官，若撫按衙門交代，三衛徑申知會，如此則徒犯既有約束，而人夫亦得少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卷之一

天津事宜

九

平露堂

助矣，實為便益。
六協濟人夫，查得運河北自通州，南抵儀真，州縣夫厥已幾二十，其間道里有近遠，水路有順逆，原編人夫有多寡，有協濟者，有自辦者，如濟寧則兩皆順流，而有協濟者，如天津，則兩皆逆流，而無協濟者，如德州夫，至七千有餘，而多者，而滄州夫僅一千有餘，而少者，同此水路也，同此應付也，而道里之遠近，人夫之多寡，如此，人情勞逸，不言可知，况天津三衛人夫，出自貧軍膏血，又無有司協濟，月錢不足，則借之干

官庫，官庫匱乏，則貸之於富民，動以千計，經年莫償，其受害又何可言哉，合無行令總理河道，通查運河一帶夫厥，原編人夫，本色若干，折色若干，斟酌道里遠近，定派人夫多寡，易而多者，損之以益其寡，難而寡者，補之以濟其不及，毋限南北，毋分彼此，或查順天永平差輕去處，或將真定保定僻靜州縣，以近就近，定擬數目，通融協濟，或本色，或折色，依時解赴，合于上司發屬差撥支銷，庶使難易得中，勞逸不偏，官民兩便，永久可行矣。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卷之一

天津事宜

十

平露堂

七分豁葦糧，查得先年沒官艸場，一處坐落順天府武清縣地，各寶船口，蒙戶部分派天津等衛武清等縣承佃，採打蘆葦，易米納官，天津衛天津左衛，各該米九十五石，天津右衛該米六十石，武清縣該米四十二石，靜海縣該米五十四石，楊村巡簡司該米一十四石，小直沽巡簡司該米二十四石，遞年申送戶部委官主事，撥天津三衛官倉交納，除各衛縣等衙門，見存管業外，獨惟天津右衛地土，因與錦衣衛金燈火把蘆葦場連界，成化年間，被其委官，一槩包

占遺甯糧米，無從徵收，節令本衛城裏城外地方，小甲人戶，沿門派徵賠納，未曾分豁，臣伏觀弘治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書內一款，各處水坍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納，曾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今右衛地土，歸之金燈火把章場，而前項糧米，却又派之地方，火甲虛賠，比之水坍沙壓，事理明甚，合無行令戶部管糧主事，查勘是實，照例將右衛糧米，依數除豁，否則丈量天津等衛武清等縣，見在地土，多餘者，驗畝包徵，非惟政體相應，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天津卷上

平露堂

抑于地方無累，實為便益矣。

入遷復驛遞，查得順天府武清縣楊青驛，楊青遞運所，先年俱建置天津城邊，基址尚存，軍衛有司，兩得相資，往來應付，彼此不誤，繼因彼地光棍，不便作弊，朦朧奏遷，楊青地名，即今僻在鄉落，動難稽考，法蓋廢弛，錢糧每稱贖乏，衙門遂漸傾倒，人夫多包，泥逃竄，官吏輒畏難推避，靡費倍于舊時，應付徒為故事，兩京與諸路進貢，或內外公使人員，往迴船隻，至彼往往無人抄關答應，只得隱忍而去，此人所共知而

熟聞者，近者侵欺錢糧，包攬大役之徒，事發到官，以次追問，外合無行移撫按衙門，查勘無碍，迨今修葺衙門，將照驛遞遷移復天津城邊船隻等類，悉仍其舊，庶幾事有稽考，人不作弊，而往來接遞，不致違誤，實為便益。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竹塘集

天津卷上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選輯

杜甲春端成恭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正典禮第一疏 正德十六年 正典禮

臣竊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伏惟 皇上應天順人嗣登大寶迺仰勅議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卷之一 平露堂

追尊典獻王以正其號奉迎聖母以致其養此誠孝子之心有不能自已者也茲者朝議謂 皇上入嗣大宗宜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改稱典獻王為皇叔父與獻大王與獻王妃為皇叔母與獻大王妃者然不過拘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耳伏承聖諭以此禮事體重大令博求典故務合至當之論臣有以仰見 皇上純孝之心矣比有言者遂謂朝議為當恐未免膠柱鼓瑟而不適於時黨同伐異而不當於理臣固未

敢以為然也夫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臣願立清

朝發憤痛心不得不為 皇上明辯其事記曰禮非

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故聖人緣人情

以制禮所以定親疎決嫌疑別異同明是非也夫漢

之哀帝宋之英宗乃定陶王濮王之子當時成帝仁

宗無子皆預立為皇嗣而養之於宮中是尚為人後

者也故師丹司馬光之論施於彼一時猶可今 武

帝皇帝已嗣 孝宗十有七年比於崩殂而廷臣遵

祖訓奉遺詔迎取 皇上入繼大統豈非以天下者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卷之一 平露堂

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臣伏讀 祖訓曰凡朝

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夫 孝宗與獻王兄也與獻

王 孝宗親弟也 皇上與獻王長子也今 武宗

無嗣以次屬及則 皇上之有天下真猶 高皇帝

親相授受者也故遺詔直曰與獻王長子倫序當立

初未嘗明著為 孝宗後比之預立為嗣養之宮中

者其公私實較然不同矣或以 孝宗德澤在人不可無後夫 孝宗誠不可忘也假使與獻王尚存嗣

位今日恐弟亦無後兄之義夫與獻王往矣稱之以

皇叔父鬼神固不能無疑也。今聖母之迎也。稱皇叔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無臣母之義。禮長子不得為人後。况典獻王永嘉此言不無劫制之迹惟生。皇上一人。利天下而為人後。恐子無自絕父母之義。故在。皇上謂繼統。武宗而得尊崇其親則可。謂嗣。孝宗以自絕其親則不可。或以大統不可絕為說者。則將繼。孝宗乎。繼武宗乎。夫統與嗣不同。而非必父死子立也。漢文帝承惠帝之後。則以弟繼。宣帝承昭帝之後。則以兄孫繼。若必強奪此父子之親。建彼父子之號。然後謂之繼統。則古嘗有稱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謂之統矣。或以魏詔謂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後之義。殊不知曹叡是時尚未有嗣。其詔蓋預為外藩援立者坊。此有為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可槩論乎。故曰禮時為大。順次之。不時不順。則非人情矣。非人情則非禮矣。臣竊謂今日之禮。宜別為典獻王立廟京師。使得隆尊親之孝。且使母以子貴。尊與父同。則典獻王不失其為父。聖母不失其為母矣。夫人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議禮者亦惟體之於心而已。今者不稽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三

平露堂

古禮之大經。而泥末世之故事。不守。祖宗之明訓。而率曹魏之舊章。此臣之所未解者也。雖然。非天子不議禮。今。皇上虛已宏大。疇咨衆言。倘以朝議為禮之當。稱號一定不可復易。且將使天下後世之人。皆知以利為利。而自遺其父母。疑非永言孝思。孝思維則之謂也。臣竊惟此禮。乃天經地義。萬代瞻仰。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故大臣平章。小臣獻納。皆分之宜也。書曰。有言逆于女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女志。必求諸非道。夫逆心之言。疑於忠。而未必皆道也。遜志之言。疑於諛。而未必皆非道也。臣愚豈敢導諛君上。以自誤於不忠。又豈敢昧於自獻。以誤君於不孝。惟聖明體察而裁決焉。臣不勝懇切聽命之至。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四

平露堂

正典禮第二疏

并上或問

正典禮

臣叨逢聖明。議當代典禮。為萬世法程。廷臣乃固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以致。皇上恩紀不明。而父子大倫廢矣。夫帝王中天地而立。為三綱五常之主。而廢大倫。豈小故哉。臣不得已。乃據禮書。別異同。明是非。上塵聖覽。然此非臣一人之見。凡有識者所共

知也。間有一二臺諫不能開陳，又從附和交章擊臣，日爲誦訣，詆爲希進，由是有識之士雖有意奏已具，皆鉗口畏禍，無復敢獻。遂使萬世公議阻於上，聞祇見臣說孤立，似一人之私也。夫禮以非禮爲非，而非禮亦以禮爲非。此臣所以不能自已於言也。唐陸贄曰：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臣愚雖未之學也，其不敢負天子之心，天地鬼神實臨之也。伏惟皇上聰明仁孝，理無不燭，必將從衆議乎？則衆議未見其可將違衆議乎？而謙抑之心，未必肯遽違者也。臣竊謂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五

平露堂

宋之故事乎？成帝無子，立定陶共王之子爲嗣，仁宗無子，立濮安懿王之子爲嗣，則哀帝英宗者，乃是預立素養，明爲人後者也。故當時師丹司馬光之論於事較合於義，似近矣。今孝宗皇帝既嘗以大業授之，武宗但知武宗爲之子也。武宗嗣位，又有七年，未有儲建是武宗無嗣，孝宗未嘗無嗣也。且孝宗賓天之日，我皇上猶未之誕生也。孝宗固未嘗以後託也。武宗賓天之日，我皇上在替耶？是武宗又未嘗託爲誰後也。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六

平露堂

大統也將誰繼乎。臣荅曰。繼武宗之後以承祖宗者也。蓋嘗三復迎立之詔矣。曰。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直。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議之公也。又嘗三復勸進之箋矣。曰。以憲宗皇帝之孫繼孝宗皇帝之統。說之變也。由前之言。則我皇上所繼者。武宗也。是武宗雖無嗣而有統矣。由後之言。則我皇上所繼者。孝宗也。是武宗雖有統而無傳矣。問者曰。統與嗣有不同乎。臣荅曰。不同也。夫統乃帝王相傳之次。而嗣必父子一體之親也。謂之統。則倫序可以時定。謂之嗣。則天恩不可以強為矣。今之議者。不明統嗣二字之義。而必以為嗣。謂之繼統。且曰。帝王正統。自三代以來。父子相承。厥有常序。曾有自三代以來之正統。必一於父子相承者哉。蓋得其常。則為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為兄弟。為伯叔姪者也。此統所以與嗣有不同也。問者曰。議者謂武宗以大業授我皇上。有父道焉。故皇上執喪盡禮。無非盡子道也。但昭穆之同。不可為世。故止稱皇兄。又謂我皇上既兄。武宗自宜父。孝宗。茲言何謂也。臣荅曰。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七

平露堂

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為也。方武宗質天。羣臣定議以迎我皇上也。遵祖訓也。兄終弟及之文也。何也。孝宗兄也。興獻王弟也。獻王在則。獻王天子矣。有獻王斯有我皇上矣。此所謂倫序當立。推之不可避之不可者也。果若人言。則皇上於武宗兄弟也。固謂之父子也。於孝宗伯姪也。亦謂之父子也。於興獻王父子也。反不謂之父子。而可乎。問者曰。我皇上嗣興獻王藩王也。今嗣大統。天子也。恩亦極矣。不正父子之名得乎。臣荅曰。天下外物也。父子大倫也。替賈殺人。舜竊負而逃。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也。而况今天下者。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孝宗於我皇上。固不得以私相授受者也。今欲我皇上舍天性之父子。而反稱伯姪為父子。謂之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之故事也。是天下重而大倫輕也。而可乎。問者曰。如子之言。則孝宗不果於無後乎。臣荅曰。孝宗有武宗為之子。孝宗未嘗無後也。臣子於君父一也。今者不入無嗣之武宗。而重念有嗣之孝宗者。何歟。茲果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八

平露堂

無嗣之武宗。而重念有嗣之孝宗者。何歟。茲果

孝宗之無後乎抑武宗之無後乎雖然自古帝王之無後者豈惟我武宗然哉而其相傳之統則固未嘗絕也漢惠帝無嗣而文帝繼之末開漢之統絕也唐中宗無嗣而睿宗繼之末開唐之統絕也是謂兄終弟及也非必父死子立之謂也今孝宗之統傳之武宗武宗之統傳之皇上一統相承萬世無窮者也又何必強置父子之名而後謂之繼統也哉問者又曰子必以我皇上不當考孝宗豈以興獻王不可無後也議者以我皇上考孝宗而又以益王子崇仁王考興獻王是或一道乎臣答曰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為也以我皇上考孝宗而又以崇仁王考興獻王是強為父子也使孝宗不得子武宗又使興獻王不得子皇上是絕人父子也大古之為禮者將使無後之人有後今之為禮者將使有後之人無後矣而可乎問者曰然則我皇上於孝宗也武宗也其享祀也如之何臣答曰自古帝王之繼統者得其常則為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為兄弟為伯叔姪者也但主其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九 平露堂

喪而已主其祀事而已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唐玄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皇伯考也德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高伯祖也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曰然則我皇上於孝宗也何稱乎曰皇伯考其正也於武宗也何稱乎曰皇兄其正也於享祀興獻王也則曰皇考其正也如此則我皇上於父子也伯姪也兄弟也皆名正而言順矣問者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則我皇上將不可入繼大統乎臣答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是謂皇上不可以繼嗣也非謂不可入繼大統也程子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此固嘗以義起而泛論之也今皇上為興獻王長子遵祖訓兄終弟及屬以倫序實為繼統非為繼嗣也設皇上若有兄弟亦自當入繼大統有不得為遜避者矣問者曰魏明帝之詔議者傳以令眾者也子獨以為不足徵若何也臣答曰此魏太和三年之詔也按詔曰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統則當纂正統而奉公議何得復顧其私親哉又曰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十 平露堂

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蓋是時皇后無嗣，明帝以外
藩援立，故預爲此詔以坊之。至太和五年始立齊王
芳爲天子，厥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可見也。故
乎敬曰有爲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問者曰：子欲爲興
獻王別立廟于京師，亦有說乎？不于於正統乎？臣荅
曰：立廟京師，取古遷國載主之義也。夫長子不得以
離其父者也。今夫士大夫之仕於他方也，若長子雖
有庶子，亦載主而行也。謂別立廟，則固無干於正統
者也。問者又曰：如子之言，而論者乃懼以魯桓僖宮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十一

平露堂

之災，且謂有朱熹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者，
何也？臣荅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桓僖乎？以爲
桓僖親盡，無大功德，而魯廟不毀，故天災之也。宋羣
臣請祧僖祖，而正太祖東向之位，故未子謂使兩廟
威靈相與爭較，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
公遂躋僖公于閔上，故春秋譏其逆祀，今別爲興獻
王立廟，所以祭禘也，非毀廟不當復立也。何天災之
足懼乎？謂別立廟，則固未嘗升興獻王主於太廟
也。何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乎？不其謬哉？問

者曰：然則在藩之墓如之何？臣荅曰：墓與廟不同也。
嘗聞易墓非古也。夫墓所以藏其體魄，而廟所以奉
其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者也。
立廟京師，崇四時之祭，順孝子之心也。問者曰：舜受
堯禪而不尊瞽瞍，禹受舜禪而不尊鯀，然則興獻王
追尊之禮，宜如之何？臣荅曰：追尊非古也。自文武以
來，未之有改也。舜不尊瞽瞍，不知以堯爲父乎？瞽瞍
爲父乎？禹不尊鯀，不知以舜爲父乎？鯀爲父乎？夫以
今日之急務，正名也。名正則言順事成，而禮樂興矣。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十一

平露堂

是在我。皇上之心而已。夫士階一命，無不欲尊其
親者也。今尊崇之禮未定，覃恩之典未舉，然其授官
之與未授者，固已有先後得失之心矣。是非亟其欲
也。孝子之誠也。何獨至于我。皇上而疑之。而使君
之尊親，不如已之尊親也。是愛君不如愛已也。問者
曰：或以興獻王妃不可奉迎者何也？臣荅曰：此膠崇
仁王爲後之說者也。以崇仁王嗣興獻王，則不可奉
迎也。夫有天下而不得養其母，豈人情哉？今迎之而
至。天子之母也。爲天子之母，襲王妃之號，則朝

廷之相臨宮闈之相接皆當謹守臣妾之禮矣。已爲天子母爲臣妾竊恐我皇上之心有不能一日自安者矣。問者曰：議者以漢宣帝中興不尊史皇孫而嗣昭帝，光武克復不尊南頓君而嗣元帝，以爲可法者，何也？臣答曰：此不知正踵其非者也。乎敬嘗按其故，昭帝亡矣，又立昌邑王廢矣，宣帝始以兄孫入繼，當時惟言嗣昭帝後而已，固未嘗知其爲子乎爲孫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孫矣，不可乎？當時有司奏固執爲人後者爲之子，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十一 平露堂 卷之一

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稱之曰皇考而已，固未嘗以昭帝爲父而以史皇孫爲兄也。光武乃長沙定王之後，景帝七世之孫，上嗣元帝。夫元帝有成帝爲之子，有哀帝平帝爲之孫，凡三傳矣。又孺子嬰立，凡四傳矣。時王莽篡立，漢祚旣滅，而光武乃崛起者，猶嗣元帝，不可乎？當時張純、朱浮奏亦固執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別爲南頓君立廟，稱皇考而已，固亦未嘗以元帝爲父而以南頓君爲叔也。夫以宣帝嗣昭帝，世

數未聞謂之統，則可。光武嗣元帝，世數已間，旣不可謂之嗣，又不可謂之統矣。要之皆統嗣二字之義，不能明辯，故其弊必至於此耳。然則使二帝寡思而不得盡尊崇之禮者，正以俗儒之說誤之也。是尚可爲法也哉？問者又曰：如子之言，則歷代之故事不足徵乎？臣答曰：以經議禮，猶以律斷獄，則凡歷代故事，乃其積年之判案耳，苟不別其異同，明其是非，槩欲以故事議禮而廢經，猶以判案斷獄而廢律也。是又何足與議也？問者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其說如之何？臣答曰：此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禮喪服記止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至開元開寶禮始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其爲所後父斬衰三年。雖所生所後皆稱父母，然未有改稱伯叔之文也。宋濮議方有稱皇伯之說，而又加以程子之議，故人皆宗之。但朱子猶有未安之論，亦可見也。夫常人之於伯叔也，其愛敬之心固未嘗不在者也。今日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是以父母爲伯叔，不復有愛敬之心，如路人矣。故曰：非聖人之

言漢儒之說也。況我皇上乃入繼大統，非爲人後者也。其說又焉可用哉？問者曰：或以子之說嫌於迎合，當問於人而不當問于上也。如之何？臣答曰：罕敬於人未嘗不聞也。問之以說爲邪，故不必聞也。昔司馬光嘗謂朝廷闕政，但於人主前極口論列，未嘗與士大夫閑談，以爲無益也。故聞於上也。苟嫌於迎合也，則必匡救其惡，然後爲忠，而將順其美者，皆不得爲忠矣。問者曰：子之言備矣，人以其爲邪說也，奈何？臣答曰：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也，不求同俗而求同理也。孔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誣也。吾夫子大聖人，猶所不免。乎敬小子，何敢避此不韙之名也。耶？問者曰：子以至寡之力，而欲抗在朝之議，恐三人占當從，二人之言如之何？臣答曰：臣子之事君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自盡其心而已。使乎敬之言是，雖不用，猶是也。使乎敬之言非，雖用之，猶非也。大事固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固已渙然而釋其疑，有不待於後世者矣。問者曰：犯衆議也，子於利害也，不計也夫？臣答曰：乎敬不敢爲終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五

平露堂

身謀也。夫禮小失則入於夷狄，大失則入於禽獸，敬懼夫禮之失也，故不敢爲終身謀也。

正典禮第五疏

正典禮

臣等聞宋蘇軾曰：有一言而興邦者，不以爲少；有三言而不輟者，不以爲多。竊謂今日典禮名實秩然，宜無容一言者，然與朝議抗之三四，載辯之六七，疏又不啻三日言而不輟者也。人之言曰：在朝之議多非真多也，附和之而多也。臣等之議寡，非真寡也，不敢言而寡也。皇上聖明，豈不察之？茲詔令雖云再下，而典禮益甚乖違，謹復條七事，其大略不出前言而提綱或便。聖覽。一曰：高皇帝獨取兄終弟及爲訓者，蓋父子相傳爲常有，不必訓。兄弟相傳不常，故爲之訓也。夫獻皇帝實孝宗親弟，雖未嘗有天下，以傳皇上，而皇上之有天下，實以獻皇帝之子也。高皇帝雖未嘗以天下授皇上，皇上之有天下，實以高皇帝之訓也。擅權立功者，欺天甚矣。二曰：宋英宗初名宗實，爲濮王允讓第十三子，時方四歲，仁宗取入宮中，命曹后撫鞠之。二十八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六

平露堂

年命學士王珪草詔立為皇子，蓋漢王親嘗命之為仁宗子也。仁宗親嘗命之為之子也。今獻皇帝未嘗命皇上為孝宗子也。孝宗又未嘗命皇上為之子也。况獻皇帝止生皇上一人為嫡長子。又非若英宗之多兄弟可比而同之也。三曰宋真宗咸平元年三月詔議太祖廟號太祖稱伯張齊賢等上議云天子絕期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詔禮官別加詳定禮官仍議稱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又云唐玄宗朝禘祫云布昭穆之坐于戶外皇伯考中宗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七

平露堂

稱兩皇考是二本也。曾有兩考之禮乎。夫三尺之童強以兩考之稱必赧然不從敢加之萬乘之尊乎。今試坐孝宗皇帝於此又坐獻皇帝於此皇上一趨于其前其何以稱諸。以是播諸宗祝竊恐二帝在天之靈不享也。六曰禮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貴父之命也由是推之母子之稱夫豈可苟乎。今昭聖有武宗為之子復以皇上為子。章聖止生皇上而不得為之子為茲議者果為全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八

平露堂

正典禮第七上十三議疏 正典禮

臣等切謂今日典禮之議與禮官屢疏折辯明白伏候勅旨召對猶恐無徵弗信謹將證據古典并愚情未盡者條陳于後伏乞 聖明留神垂察

一古者天子無為人後之禮臣等謹按三代以前天子無嗣者皆兄終弟及無立後之禮防奸臣利於立此字似係衍字勿非社稷之福故商書凡兄弟相及者不稱嗣子而

稱及王至漢成帝立定陶恭王子為嗣宋仁宗又立濮安懿王子為嗣大儒朱熹有曰古禮之壞自定陶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九 平露堂

王時已壞子蓋成帝不立弟中山王以為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乃立定陶王蓋子行也孔光以尚書盤庚之及王爭之不獲當時濮廟之爭都是不曾好好讀古禮見得古人意思觀此知古者天子無為人後之禮今議禮之臣畔古禮書強執 皇上為 孝宗皇帝後此欺妄一也

一 祖訓天子無為人後者臣等伏觀 祖訓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曰必兄終弟及則不立後可知曰須立嫡母所生者則倫序可

知蓋兄終弟及國有長君社稷之福立嫡母所生如嫡長無嗣則立次嫡弟之嫡長不可奪者 太祖高皇帝真稽古三代之禮以垂萬世之法者也今禮官必強執 皇上為 孝宗皇帝後不惟畔古禮書雖高皇帝訓亦不遵此欺妄二也

一與為人後者孔門所鄙臣等謹按天子諸侯皆無為人後禮自古為然末世諸侯之大夫以下始有與為人後者昔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使子路延射者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此可見為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十 平露堂

為人後者孔門之徒所深鄙之今議禮者不以 皇上為入繼大統之君而忍比 皇上與為人後之例如閭閻中乞養過房子一般是何說哉況古禮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實大夫士之禮未聞以臣下敢執 天子為人後者此欺妄三也

一 皇上實入繼大統之君臣等伏讀 武宗皇帝遺詔云朕 皇考親弟興獻皇長子聰明仁孝倫序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謂之嗣皇帝位是繼 武宗皇帝之統初無為 孝宗皇帝之子之說至 皇

上登極之日始變其說以 皇上為 孝宗之子。繼孝宗之統使 皇上違 武宗皇帝之詔背 獻皇帝之恩遂致父子君臣皆失其道。此欺妄四也。

一禮官以 皇上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 慈壽皇

太后為聖母稱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為本

生父母臣等謹按儀禮喪禮篇云。為人後者傳曰何

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又曰。為人後為其

父母報傳曰何也。不貳斬也。夫於所後父母服三年

名曰重於本生父母。服期年同於伯叔父母。名曰輕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今 孝宗皇帝本 皇上之伯。慈壽皇太后本

皇上之伯母。反稱之曰皇考曰聖母而為重焉。獻

皇帝本 皇上之父。章聖皇太后本 皇上之母

而反稱之曰本生皇考本生母而為輕焉。輕者反重

重者反輕。議禮之臣亦各有父母者。試以身處之。於

心安乎。此欺妄五也。

一 皇上止宜稱 皇考恭穆獻皇帝 聖母章聖

皇太后。亟去本生二宗改稱 皇伯考孝宗皇帝

皇伯母慈壽皇太后。臣等謹按唐玄宗稱中宗為皇

伯考宋真宗稱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及伏讀 祖訓

凡親王若天子之姪則稱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

父皇帝陛下生可稱伯父死獨不可稱伯考乎今

皇上以倫序入繼大統於 孝宗皇帝宜生稱伯父

死稱伯考今禮官以廟中無伯考之稱棄禮書背

祖訓此欺妄六也。

一 皇上宜別為 獻皇帝立廟京師臣等謹按漢

宣帝別為父史皇孫立皇考廟漢光武別為父南頓

君立皇考廟禮也。又按漢哀帝追尊定陶共王為共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皇帝立寢廟京師蓋成帝曾立哀帝為子故師丹以

為不可者以共王為本生父故也。今禮官強執 皇

上為 孝宗皇帝子比之定陶王為成帝子以 獻

皇帝為本生父故來邪說紛拏。此欺妄七也。

一禮官又以今日事體比之宋濮安懿王臣等謹按

濮王允讓第十三子初名宗實仁宗未有嗣取宗實

入宮命曹皇后撫鞠之年方四歲親命學士王珪草

詔立為皇子養之宮中二十八年與 皇上不同况

仁宗立濮王子為嗣大儒朱熹已曾并定陶王事論

其壞禮。今禮官務牽合強比。此欺妄八也。

一 皇上宜迎 獻皇帝神主至京。別立新廟。臣等

謹按禮記曾子問篇。古遷國。載羣廟之主。以從禮也。

今禮官以爲史籍並無遷主之事。此欺妄九也。

一 皇上入繼大統。遵 高皇帝祖訓。不敢輒稱

慈壽皇太后懿旨。臣等伏觀 祖訓。凡皇后只許內

治宮中諸等婦女人。宮門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况

立君繼統。實遵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慈

壽皇太后。固不得專制于預者也。今禮官輒陷 慈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 卷之一 平露堂

壽皇太后違 祖訓。以干預外事。此欺妄十也。

一 壽安皇太后不得終三年喪。臣等謹按禮經嫡

孫承重者。爲祖父母服三年。壽安皇太后止生

獻皇帝。獻皇帝又止生 皇上。今 獻皇帝賓天

皇上實承重嫡孫。當率天下爲三年喪禮也。禮官乃

定爲哭臨一日。喪服十三日。但以文移行之。兩京而

已。夫以日易月。三年喪應二十七日。期年應十二日。

然則十三日之說。果何制也。壽安既爲皇太后矣。

爲 天子祖母矣。當詔天下喪之禮也。以文移而不

以詔。及兩京而不及天下。又何制也。夫尊 皇上必

當尊 獻皇帝。尊 獻皇帝必當尊 壽安皇太后。

此等已往之事。莫大之失。爲天下後世所訾。皇上

雖欲追悔而不及者。前日既誤。今日可容再誤邪。議

禮者皆安然而無警悟。此欺妄十一也。

一再頒詔令。仍宜更改。臣等謹按記曰。生日父母

死曰考曰妣。蓋人之生。必各稟於父母而無二。豈有

兩考之稱乎。雖間闢童子。亦羞稱之。可加之萬乘之

尊乎。主稱兩考。不知傍注奉祀果何稱乎。近者傳聞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 卷之一 平露堂

皇上於 孝宗皇帝稱嗣子。於 恭穆獻皇帝稱長

子。夫於 恭穆獻皇帝既稱長子。於 孝宗皇帝可

更稱嗣子乎。長子嗣子之別。爲二主傍注之稱。自古

經傳所未載也。今 皇上改詔在一言之決。不改則

萬古之議。此欺妄十二也。

一 今日議禮。朋比之故。臣等據禮。決然以 皇上爲

入繼大統之君。不應爲 孝宗皇帝之子。妄議者決

然以 皇上爲 孝宗皇帝之子。非入繼大統之君

兩論相持。三年不決。夫爲 孝宗皇帝之子。說者其

始變於奸權大臣一人而已。禮官附之，九卿科道附之。初不顧事體之大，禮義之非者也。臣等仰惟 皇上聖明，其純孝之心如此，何忍負之。是以奮不顧身，與之辯明。其兩京大小官員，知朝議之非者，十有六七。阿附不知者，止二三耳。但知其非者，少有私議，輒目爲奸邪，風言謫降，并考察黜退，不知禮者，憑爲舉至。恩人攘臂交攻，不容人語。又如九卿六科十三道官連名之疏，豈議論同哉。如九卿之首，自草一疏，不令衆見，止以空紙列書九卿官銜，令吏人送與書一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正典禮

三

平露堂

知字有不書者，卽令所私科道官指事劾之。雖大臣多銜寬而去，無敢聲言。至于科道官連章，則亦猶然者。掌事一人執筆，餘者聽從。勢有所迫故也。今在廷助臣議者不爲不多。瞻前顧後，但頷首稱是。默然喟然而已。夫古者三公論道，九卿分職，臺諫明目達聰，今獨無媿於心乎。此欺妄十三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徐孚遠闕
陳子龍臥子
選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由

杜甲春端成參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廟議第一 嘉靖四年 廟議

臣伏惟 皇上以大孝之心議尊親之典初因廷臣
執論聚訟四年更詔三遍蓋自漢宋以來之君所不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張文忠集 廟議 一 平露堂

決之疑至 皇上決之所未成之禮至 皇上成之

真可謂洗千古之陋垂百王之法者也是以新詔傳

宣愚氓丕應蓋禮必如此然後合乎天理之正即乎

人心之安也茲光祿寺署丞何淵妄肆浮言破壞成

禮稱禮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請立世室列祀獻太

廟此何言也臣與廷臣抗論之初即曰當別為典獻

王立廟京師又曰別立廟廟不于正統此非臣一人

之議天下萬世之公議也今何淵以為獻皇帝為所

自出之帝比之今之 德祖請立世室比之周文王

武王不經甚矣 皇上聰明中正諒已察之茲言也

上于 九廟之威監下駭四海之人心臣不敢不為

皇上言之昔漢哀帝追尊父定陶共王為共皇帝立

寢廟京師序昭穆儀如孝元帝是為于紀亂統人到

于今非之今何淵請入 獻皇帝主于 太廟不知

序於 武宗皇帝之上與序於 武宗皇帝之下與

孝宗之統傳之 武宗序 獻皇帝於 武宗之上

是為于統無疑 武宗之統傳之 皇上序 獻皇

帝於 武宗之下又於繼統無謂何淵所請此何言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張文忠集 廟議 二 平露堂

也如謂 太廟中不可無禰漢宣帝嗣昭帝後昭為

宣之叔祖史皇孫嘗別立廟未聞有議漢宗廟無禰

者蓋名必當實不可強為也如謂 獻皇帝廟終當

何承臣謂由 皇上以及聖子神孫於 太廟當奉

以正統之禮於 獻皇帝廟當奉以私親之禮尊尊

親親並行不背者也先儒謂孝子之心無窮分則有

限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均為不孝 皇上

追尊 獻皇帝別立廟者禮之得為者也此臣所以

昧死勸 皇上為之也入 獻皇帝主於 太廟者

禮之不得爲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勸。皇上不爲之也。夫成禮則難壞，禮則易伏乞。皇上念此禮大成，原出聖裁，匪由人奪，何忍一旦遽爲小人所破壞耶。

廟街議第一 廟街

茲禮部題稱：世廟與太廟同街，禮無明據，宜無不可。故請聖裁。羣臣正宜同寅協恭，考經據禮，乃互相推托，遂致皇上之心不安，而橫議無已也。臣等謹按禮考工記：左祖右社，今端門之外，左題廟街門，所以識太廟由此而入，非卽太廟門也。右題社街門，所以識太社由此而入，非卽太社門也。儀禮所謂每曲揖，今廟街門卽古左曲路耳。廟南向，門亦南向，儀禮筮于廟門，其方位可考也。故承祀之時，曲門不下輦。至南向之門始下輦，今議是與。太廟同街，統於所尊，非與。太廟同門也，以爲異廟必異路者，實初議分別之過也。若必由左闕門入，則左闕門亦當改爲廟街門，是國門左有二祖，非統於所尊之義矣。此該部所以不敢固執，不肯以無據之言欺皇上也。其曰移神宮監拆墻伐木，當質之於禮，事苟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廟街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得爲則毀宗躐行，古禮未嘗無之。曾謂有驚神靈而古人爲之乎。竊念夫議禮之初，爭稱帝而復爭皇，今爭立廟而復爭路，實無謂也。是在皇上早決之而已。茲奉明旨，便與會議多官相看，臣等職在論思，義不容默，伏乞聖明獨斷。據禮由正，從廟街門通路，庶神位成尊親之統，祖禰全孝敬之心。一代典禮，無遺議矣。

廟街議第二 廟街

臣等謹按周禮考工記：凡建國前朝後市，左祖右社，治民事神，幽明向背，卒有定制。我朝兩京建都，雖門堂立名不同，而朝位寢廟社稷，稽古定制，而不敢易者也。近議開世廟之路，由闕左門入，不應由廟街門者，但咸云廟街門有干，太廟而不思闕左門有干，朝堂也。按古禮圖，兩觀在雉門左右，故今午門左右爲兩闕門，有闕左右之名。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許慎說文云：闕，門觀也。徐鉉曰：中央闕而爲道，故謂之闕。崔豹古今註云：闕爲二臺，作樓觀其上，其狀巍然，以懸法象，故謂之象。魏使民觀之，因謂之觀。周禮每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廟街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月朔必懸法象魏實治民之所也。又按古禮圖。寢廟社稷出入之路。在庫外之左右。故今端門外有廟街。社街之門。然必遠在外朝而不近治朝者。朱熹曰。雉門之外。懸法象。所以治民。應門之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詩周頌曰。於穆清廟。魯頌曰。闕宮有血。實事神之所也。夫廟街門。本事神之所。乃舍之而不由闕左門。乃治民之所。乃曲引而由之。臣等竊謂茲議也。非惟寢廟之制有戾。而朝堂之位。不亦因之而錯亂乎。原諸臣之心。惟願 皇上尊嚴 太廟。殊不知世廟已殺其規制。別為門墻。太廟為 皇上祖廟。世廟為 皇上禰廟。在禮統於所尊者也。同路而未嘗同門。何干於 太廟乎。諸臣非為謀不忠。乃考禮之不精也。禮部尚書席書一人。難勝衆口。故未得盡言。臣等已據禮具聞。謹畫古圖以進。請以廟街門為當由。以嚴寢廟事神之禮。必以闕左門為不當由。以嚴朝堂治民之禮。則典禮正。羣議息矣。

顯陵議

止遷顯陵

伏承聖諭因虞守隨奏及議遷 顯陵事宜。臣竊謂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廟街

五 平露堂

今日之禮。名號既正。廟祀攸隆。 皇上孝心。有未慊者。宜在此一事耳。臣計慮。蓋有年矣。茲聖諭謂古者君去國。遷廟主而行。主者陽也。奉先人之精魂。故謂之神主。墓者藏先人之體魄。乃陰也。陰屬地下。以為玄宮。地道尚靜。體魄貴安。豈宜輕舉。又諭 皇考葬已八年。一旦妄動。發露途中。豈勝震恐。臣伏讀斯諭。大聖人之見決矣。臣乎敬於正德十六年。所上大禮或問。已借議云。墓與廟不同也。墓所以藏體魄。而廟所以奉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止遷顯陵 六 平露堂

也。此臣乎敬在昔之議。固有如今日聖諭所及者矣。及見廷臣之議。謂 太祖不遷 皇陵。 太宗不遷 孝陵。亦正論也。又論萬年之後。奉護慈宮。以附陵室。其時何不善也。至哉 皇心乎。臣嘗聞舜葬于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此祔葬之禮。自周公以來。固未之有改也。 聖慈萬歲之後。奉祔 顯陵。在情禮為俱盡矣。近日内閣之議。以為不可改遷者。皆忠愛也。惟聖明無貳焉。

疏惠通河奏議

惠通河

臣聞儲積天下之大命。今京師儲積半在通州。甚非所宜也。昔開正統十四年。北虜入寇。迫近京師。彼時戶部尚書金濂。兵部尚書于謙。以通州儲積米多。慮爲北虜所據。因我京師。令軍民搬運入京。首一日。令運得二石者。以一石入官。一石入已。次日。令運得者俱入已。又次日。搬運不及。縱火并積草焚之。使虜無所得。此通州儲積已然之明也。今通州至京師。不過五十里。其河道經元郭守敬修濬。今閘壩具存。我太宗皇帝時。嘗設置防守。欲興復之。未遑也。又臣早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惠通河

七

平露堂

豪射車輛之利者。乃鼓動浮言。以爲開河所致。因復阻歇。議者恨之。今聖明爲國家深長之慮。復欲開修此河。以臣愚論之。因仍舊道。不甚費事。况一舟之運。約當十車。每年運船已到。則令剝運新糧入京。如此庶儲積盡在京師。而根本充實。永無意外之患矣。此惠通河之開修。誠不可已者也。桂萼所論。欲開三里河事宜。亦莫非爲國之心。但開修惠通河。則事省而見効易。開修三里河。則費廣而見効難。非直有地理之忌而已。臣與萼已面論之。萼云。采諸人言。蓋將以備裁擇。非敢必於行也。惟聖明諒之。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惠通河

八

平露堂

應制陳言

擇任閣臣

歲嘗讀成化八年會試策內。有云。京城至通州地形高下纔五十尺。以五十里之遠。近攤五十尺之高低。何所不可。苟有任事之人。有見遠之畫。濬甕山。濬以蓄西山諸水。引神山泉。以合下流之歸。迂回以順其地形。因時以謹其濬治。一勞而永佚。暫費而大蠲。未有不可也。可見當時經國大臣亦論及此。成化十二年。平江伯陳銳建議開修此河。憲宗皇帝命戶部侍郎翁世資。工部侍郎王詔督理。而河道開通。運船俱會至京城外大通橋矣。適京師有黑告之異。而權

臣伏讀聖諭。朕思民間疾苦情狀。或未盡知。則匹夫匹婦。猶有不被其澤。於此見我皇上真存心天下。加志窮民者也。夫有君有臣。然後政舉。今上有是君。臣恐下無是臣也。昔伊尹以天下爲己任。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惟成湯能用伊尹。故伊尹能相成湯。夫人君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功。伊尹不可得而見矣。唐楊

縮清儉簡素。代宗相之。制下之日。朝野相賀。郭子儀
方宴客。聞之。減坐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騶
從甚盛。即日聞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侈。亟
毀之。宋秦檜陰險深阻。誣陷善類。結納內侍。伺上動
靜。高宗相之。祖父孫三世皆領史職。開門受賂。富敵
于外國珍寶。死猶及門。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
其頑鈍無恥者。率爲之用。率致夷狄內橫。禍延國祚。
二宗任相得失。明驗如此。况 皇上有堯舜知人之
明。而欲民被堯舜之澤者乎。我 太祖高皇帝懲前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擇在閣臣 九 平露堂
卷之二 代宰相專權。不復設立。而今之內閣。猶其職也。皇
上責以調元贊化。可謂得任輔相之道矣。臣不知其
宜何如爲人也。今之部院諸臣。有志者難行。無志者
聽令是部院。乃爲內閣之府庫矣。今之監司。苞直公
行。稱爲常例。簠簋不飾。恬然成風。是監司又爲部院
之府庫矣。撫字心勞。指爲抽政。善事上官。率與薦名。
是郡縣又爲監司之府庫矣。司馬光曰。天之生財。止
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今在官者恒多矣。如之何。民
不窮且盜也。夫人君之尊如天。明日月也。威雷震也。

近者 皇上畏天修省。責臣下自陳。待命之日。莫不
震疊。既而無毀無譽。黜陟不間。旅進旅退。幽明無別。
臣恐上下雷同。非國家之福也。孔子曰。事君敬其事。
而後其食。今之事君者。其不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
者鮮矣。夫管巢養子。禽獸猶然。不敬君事。何以別乎。
孟軻氏告齊君曰。王欲行王政。則盍反其本矣。臣切
惟 皇上宣德流化。必自近始。近必自內閣始。天人
君用人。固未嘗借才於異代者也。今內閣擇其人焉。
責之以擇九卿。九卿擇其人焉。各責之以擇監司。監
司擇其人焉。各責之以擇守令。守令親民者也。守令
得人。斯匹夫匹婦莫不被其澤矣。不然。則上下交征。
倍尅在位。皇上雖有憂民之心。而澤民之政。率爲
邊絕。如之何其可也。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
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
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
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
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
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惟仁人放流之。屏諸四夷。不與

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慢也見不賢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此平天下之要道也惟皇上能行之也臣敢執此以告。

論館選巡撫兵備守令

川人

臣聞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伏承聖諭謂昨卿云翰林須選一番好者補任朕念深官所居何由得知其賢其不肖須卿密預告朕疏名以聞方可簡授臣嘗聞胡世寧爲兵部侍郎時上議云翰林春坊等官清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人

十一

平露堂

要之職國初多用徵聘隱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審理教授黃淮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由教職儲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時勉陳敬宗由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陞翰林春坊等職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內外所以得人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閣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合宜遵復舊制不拘內外郎官職事但有文學才行出衆者許大臣言官論薦內閣吏部召試此官庶

幾得人而可儲卿輔之望矣臣切惟今日翰林春坊等官俱以締黨忘君爲心雖稍有文才者亦終不足賴皇上令其一切外補要地誠得一清然非真得文行器識遠過此輩者充補其何以備今日講學儲他日卿輔也當必惟才所宜不拘內外如胡世寧所議則得人矣今臣之所知者雖有數人然見奉明旨着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精選臣當會桂萼胡世寧等密加審擇必皆真知其人可用然後敢疏名上請如未遽盡得其人且先擇補數員後以次擇補宜無不可孟軻氏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言慎之至耳況此官選擇尤當加慎者也又承聖諭謂今所用人在內似可而在外巡撫者乃重任也其尤重者兩廣湖廣西邊之地乃緊要也用當此任者須要好官以保吾民臣又嘗聞胡世寧議云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定河南山東湖廣江西淮鳳蘇松各邊腹巡撫并巡視河道都御史共二十三員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正統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人

十一

平露堂

寺丞等官領勅行事不必官大。又如周忱在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十二年。王翱在遼東自僉都歷陞副都右都左都凡十有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八年。陳鑑在陝西亦十餘年。是皆事久功成保濟得地方生民爲朝廷分憂。今此等官宜於兩京各寺卿少卿大理寺丞年深出衆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左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政年深兵備副使上等知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副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資淺者陞署職令其領勅一般行事。其有在邊不諳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人

古

平露堂

軍旅而善理民事者改任腹裏不爲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都副都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深勞著者就陞部院掌印如正統天順年間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不爲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如此重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爲國家久安長治之計又云各處緊要兵備官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舉其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任內事務不許他官攪越如兵備官所管有司

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要就委其提問不許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功十分年勞深著者推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臣切惟西北沿邊防備多在巡撫官東南防備多在兵備官若不久任則居此官者日望陞遷如同傳舍吏不知畏民不知懷則何益哉近年巡撫之官止爲各處布政使按察使府尹等官遞遷之路如劉文莊嘉靖三年六月內由河南布政使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人

古

平露堂

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尚未到任本年八月內又改河南巡撫尋又改回本院管事王軌嘉靖三年六月內由順天府尹陞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到任未及數月四年八月內又陞工部侍郎何詔由福建布政使嘉靖四年六月內陞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地方六年五月內又陞工部侍郎黃衷由雲南布政使嘉靖三年八月內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本年十二月又改湖廣巡撫尋陞工部侍郎至於兵備官亦多如此難以悉舉夫一官而連年陞遷一人而數處更易責其

能完固邊防撫安百姓。法未之有也。乞勅吏部會同戶兵二部將巡撫及兵備官如胡世寧所議通行選擇推補。然後責之。久任則得人矣。又承聖諭謂牧民此親於治民。今天下之民有未安者。亦或風俗薄惡。禮教不明。所以前日桂萼言之。此風俗不美。固是朕德化未行所致。而前旨已着行。萼所條列。恐所在官司不肖。遵奉輕視爲常。不但治化不臻。抑且朝廷旨意徒勞筆劄耳。今當何處以安我祖宗之赤子。特與卿計。可詳具聞之。臣又嘗聞胡世寧議云。知府知州知縣皆親民之官。使非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得好事。不能實到百姓。所以自古國家慎重此職。國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令。正統以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以得人。且又立爲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以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文淵。由知府卽陞侍郎。胡儼由知縣卽陞檢討。所以人多樂爲此官。弘治初年。又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如此久長。正德以來。此官不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人

五

平露堂

重輕選驟陞下馬者。惟圖取覓錢物以防速退上馬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餓死。今宜遵復先朝舊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於京官七品以上。官內在外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叅議僉事同知知州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部預行揀選。仍責撫巡布按二司。於府通判推官州同知縣內保舉。堪任知州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教職司府衛首領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俱必其有愛民之誠。有守己之操。有處事之才。三者俱備。而後可任此職。後有不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任之後。察其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應職事。貪酷罷軟者。卽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知府九年以上者。卽陞四品京堂。并布按二司長官。次者照常陞叅政副使等職。知州九年上者。卽陞叅議。知府郎中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運同等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德行出衆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治體者。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人

五

平露堂

選爲科道才識明敏者分任部寺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畱久任者超擢府州正職次者九年六年照常遷轉如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如遇凶荒盜賊可保無虞矣臣切惟守令之官例必於三年朝覲考察乃加進退夫培尅在位殘害百姓雖一日有難容者可待三年乎歐陽修曰牧羊去其狼未爲不仁人此意可推也然自古中世君臣多是優柔太過遂至法弛而人玩奸生而盜起此臣愚所爲慮者非一日矣今皇上念及于此誠爲中興之至要也然亦只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八

七

平露堂

在選擇守令而已守令得人則奉公守法皇上德澤必能下究無阻隔矣乞勅吏部叅酌胡世寧所議卽將府州縣正官通行查選必得其人然後可責之久任而僚屬有所視效矣至於令行禁止尤在都察院而已夫都察院所以掌法於內者也巡撫巡按所以布法於外者也今胡世寧掌都察院事庶爲得人然臣猶恐其年力尙衰伏乞皇上嚴旨獎勵使憲綱之地無或少弛昔唐韋思謙爲御史大夫見王公未嘗屈嘗曰耳目官固當特立鵬鸞鷹鷂豈衆禽之

偶乎宋杜衍爲御史中丞宰相而下畏之曰不肯以恩意假人者也國朝顧佐爲都御史在朝大臣有貪墨不法許穿緋衣當御前加糾舉就行拏問故都御史凡衣緋入朝之日必有糾舉大臣莫不股慄今此職不舉故大臣無忌懼朝多貪墨如之何民不窮且盜也故掌院官必在得人始能倡率撫巡揚勵百司其守令等官一有慢令害民者撫巡官卽按之無貸撫巡官一有不奉法者掌院官卽按之無貸則法無往不行矣凡此皆祖宗致治良法特廢墜耳信能講而行之皇上復何慮旨命徒勞筆札復何慮祖宗赤子有未安耶惟聖明采納焉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用八

六

平露堂

重制誥疏

重制誥

臣竊惟制誥者王言也知制誥者臣職也知制誥而使王言不重則不得其職矣臣按國初以來成化以前制誥之體猶爲近古明敷履歷宜昭事功其於本身者不過百餘字其覃恩祖父母父母并妻室者不過六七十字言之者無費辭受之者無媿色近來俗習于求文尚誇大藻情飾僞張百成千至有子孫讀

其祖父母父母誥勅莫自知其所以然者卒使萬乘之尊下粵匹夫匹婦之賤良可惜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今當聖明之世可使制誥之文爲枝葉之辭哉伏乞勅下內閣自今以後凡爲誥勅必須復古崇實一切枝葉浮誇之辭盡行刪去庶王言重而人知所勸矣

請平潞州議

平潞州賊

臣昨承聖諭欲掣回潞州討賊之兵更易巡撫官着用心設法撫勦或待其自定夫更易巡撫官設法撫勦仰見聖謨之所在矣如掣回兵馬或待其自定非愚慮所能及者臣昨因同官臣一清具疏所見既同已附名回奏矣及退思省益加悚懼夫自古帝王雖神武不殺未有不誅天下之亂賊者也亂賊不誅未有能安天下之民者也孟子稱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我皇上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平潞州賊

卷之二 九 平露堂

皇上。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以大振中興之業此其機也夫朝廷紀綱本不失也而失之有漸祖宗國勢本不弱也而弱之有由昔唐吳元濟反於淮西憲宗命諸將討

之元濟求救於逆黨王承宗李師道二人數上表請赦元濟不從已而王師無功乃遣中丞裴度詣行營宣慰度還言淮西必可取知制誥韓愈言淮西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然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爾李師道夜遣賊徒擊殺度不得或請罷度官以安賊黨憲宗怒曰若罷度官是好謀得成朝廷無復綱紀吾用度一人足破二賊度言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朝廷業已討之兩河藩鎮跋扈者將視此爲高下不可中止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平潞州賊

卷之二 十 平露堂

憲宗以爲然悉以用兵事委度討賊已而高霞寓戰敗中外駭愕宰相入見爭勸罷兵憲宗曰勝負兵家之常豈得以一將失利遽議罷兵於是獨用裴度之言言罷兵者亦稍息矣諸軍討淮西四年不克饋運疲敝民至有以驢耕者憲宗亦病之以問宰相李逢吉等競言師老財竭意欲罷兵裴度獨無言憲宗問之對曰臣請自往督戰誓不與此賊俱生臣觀元濟勢實窘蹙但諸將心不一不併力迫之故未降耳若臣自詣行營諸將恐臣奪其功必爭進破賊矣憲宗

悅度將行言於憲宗曰臣若滅賊則朝天有期賊在則歸闕無日憲宗爲之流涕已而淮西果平李師道憂懼不知所爲遣使奉表獻沂密海三州布衣柏耆以策于韓愈曰吳元濟旣就擒王承宗破膽矣願得奉丞相書往說之可不煩兵而服愈白度爲書遣之承宗懼請以二子爲質及獻德棣二州臣竊惟唐之有吳元濟不啻今日之有陳卿也裴度謂淮西腹心之疾不可不除猶今日潞城爲京輔近地不可容亂賊所據也其謂兩河藩鎮跋扈者將視淮西爲高下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平潞州賊 卷之二 平露堂

猶今日各處強橫之徒或視潞城爲高下也其謂朝廷業已討之不可中止猶今日朝廷出兵討賊已有成命不可中止也彼謂師老財竭欲請罷兵猶今日之有欲爲罷兵之言而今日廷臣則未聞爲此言者柏耆以策說承宗而使之歸命猶今日用李克已之說也唐則元惡就擒柏耆藉天威以收餘黨今日乃不仗兵力而欲使一介書生行其說於大憝其不知事勢也甚矣臣嘗謂李克已之策縱使有濟亦非帝王萬全之道蓋堂堂天朝不與問罪之師而乃使

小夫爲鬼域以制亂賊豈爲謀之善哉書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臣愚不知古也第朝廷綱紀不可不措國威不可不振往者大同之變朝廷姑息竟莫之懲至今強橫不逞者動以藉口今潞城之亂又不問罪惟務招撫則小人之不逞者又以藉口國典不明盜風滋長臣實憂之切惟今之潞城一隅之地而當三省之全力其破敗亦有可立而特者倘蒙聖斷駐兵征勦乎此一方則威行於緣邊風聞於天下而無敢有不逞者猶王承宗李師道之歸命於憲宗也或以廣西可撫而潞城獨不可撫何也夫興師問罪猶用藥治病隨變而通之也廣西夷寇未嘗抗拒官兵且元惡已殲其下人可以撫納潞城中國之寇魁首尚在殺軍官三四十員屠戮生靈無算誠不可不誅此其所以異也夫裴度以獨見而成平淮西之謀憲宗以獨斷而成平淮西之功臣之知能萬不逮度而區區愚衷所以爲國盡謀者竊願効焉伏惟皇上允文允武之德邁古帝王又非唐憲宗可比夫豈斷有不足者哉必不然矣韓愈爲平淮西碑詩曰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平潞州賊 卷之二 平露堂

淮蔡爲亂，天子伐之，既伐而飢，天子活之，始議伐蔡，卿士莫隨，既伐四年，小大並疑，不敏，不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既定淮蔡，回戈畢來，遂開明堂，坐以致之，臣敬爲 皇上頌焉，惟聖明俯賜裁察。

病痊陳奏用人 求才

臣位重莫勝，分宜求退，伏荷聖慈，勉留懇至，不勝感泣，夫聞人言而昧於求去，不智，承君命而忍於必去，不仁，茲病當少間，黽勉從事，然有欲言而未盡者，敢復爲 皇上陳之，幸垂覽焉，臣欽奉聖訓云，卿性資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剛速，或傷於過，宜思所以濟者，以協恭輔朕贊理化，機臣竊思太剛則折，宜濟以柔，欲速不達，宜濟以緩，仰惟 皇上建中和之極，敷錫厥福，况臣在左右之列，敢不日加佩服者乎，抑稽之書曰，同寅協恭和衷，哉，蔡沈爲之說曰，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茲聖訓復示臣等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君治之，師教之，保愛之，至，千古所未見也，但今人惟知協同之謂和衷，而未明寅恭二字之義，仲尼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寅畏之謂也，孟軻氏曰，責難於君，謂之恭

陳善閉邪謂之敬，故寅可同也，非寅不可同也，恭可協也，非恭不可協也，故寅而同恭而協，謂之和，非寅而同非恭而協，謂之同可也，謂之和不可也，仲尼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春秋傳曰，和如羹焉，酸苦以劑其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同如水焉，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觀和同之辨，則可以知同寅協恭之義，言事君之道矣，昔齊景公用，招虞人以旌，虞人以非所招不往也，將殺之，仲尼韙之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古之虞人，能爲不同如此，今之士大夫，不能然者，何也，古者教化行而習俗美，故雖虞人能之，今者教化不行而習俗不美，故雖士大夫有不能也，古者日宣三德，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當是時，位必稱其德之大小，故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故有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也，後世資格之說行，而位不稱其德之大小，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其庸愚沉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逮今爲甚，夫資格可以待庸流，不可以待才俊，今之名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爲才俊者。率多庸流。較祿俸爲深淺。執歲月以要求。循列卿位。所無負譴。故軟熟之習成。而平生之志喪。無幾矣。欲求人才之逮于古也。不亦難乎。夫爵祿者。天下之砥石。人君所以勵世摩鈍也。然欲教化行而習俗美非。皇上大有以鼓舞之振作之。未見其可也。漢劉梁曰。得由和典。失由同起。今在朝臣工。位高者自知年數不足。則曰他日利害吾不及見也。位卑者自知資望未及。則曰今日謀議吾不得預也。故一切息緩悅從。務相爲雷同。旅進旅退。無毀無譽。國家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求才

五

平露堂

其人。雖使卑踰尊可也。疎踰戚可也。皇上若獨求之於今所知之臣。恐亦狹矣。昔唐顏真卿爲平原太守。能急祿山之變。玄宗曰。朕不識顏真卿作何狀。乃能如是。使玄宗預知之。以待李林甫者。待真卿。則唐可常保開元之盛。豈復有天寶之變耶。夫知人則哲。惟帝其難。宋儒朱熹嘗推易陰陽剛柔之義。以爲觀人之法。曰。凡其光明正大。疎暢洞達。如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爲威。而雨露之爲澤。如龍虎之爲猛。而麟鳳之爲祥。磊磊落落。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而其依阿澗。忍回互。隱伏。糾結如蛇蝎。瑣細如蟣蝨。如鬼蜮狐蠱。如盜賊詛呪。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觀人之法。莫切於此。臣既嘗爲皇上陳之矣。孟軻氏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职。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孔孟之言。真萬世久安常治之策也。伏惟聖明加之意焉。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求才

五

平露堂

請議處內閣官

閣臣

茲者內閣員缺臣已上請簡命飾行足以報主道義
可以服人者以爲首臣以表百僚實以內閣之官居
密勿之地任代言之責有難勝任故也臣連日思惟
又有不能自己於言者敢復冒昧上請惟聖明垂察
焉臣伏讀 聖訓內一欵云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
職並不會設立丞相自秦始皇始立丞相不旋踵而亡漢
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
亂政今我 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
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閣臣 卷之二 毛 平露堂
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至 太宗皇帝始設內閣
臣謹按 太宗皇帝實錄永樂二年九月 上御右
順門召翰林院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胡儼侍講
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論之曰朕卽位以來爾七人朝
夕相與共事鮮離左右朕嘉爾等恭慎不懈故在宮
中亦屢言之然恒情保初易保終難朕固當存於心
爾等亦宜謹始如終庶幾君臣保全之美縉等叩首
言 陛下不以臣等淺陋過垂信任敢不勉勵圖報
上喜皆賜五品公服按此 太宗皇帝時內閣止設

翰林學士及講讀編修等官備顧問而已及 宣宗
皇帝朝楊榮楊士奇等始專任之有代言擬旨之責
其官漸加至尚書師保後不復變也夫內閣有聲者
稱三楊而已後楊榮孫楊因坐事抄沒家資鉅萬况
其他乎故內閣設官 太宗之時用之固未嘗不善
及夫加以代言擬旨之責且任使多非其人遂至犯
賊壞事臣歷數從來內閣之官鮮有能善終者蓋密
勿之地易生嫌疑代言之責易招議論甚非君臣相
保之道也古人謂人君勞于求賢而逸於得人苟所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閣臣 卷之二 毛 平露堂
得非其人焉反致君勞而實無益於國矣臣切惟人
君之德莫大於仁明武仰惟 皇上聖神邁古帝王
三者之德無一不備誠無假於代言之官者也伏乞
體念 祖宗之制宜有所處或下廷臣集議以建國
家久安長治之策以全君臣始終相保之道臣不勝
恐懼願望之至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八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尙

選輯

杜甲春端成叅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議南京守備催革各處鎮守

重南京守備
革各處鎮守

臣伏蒙聖諭云朕惟南京我

聖祖根本之地今雖

有文武重臣在守聞事皆自守備內官出夫何不用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南京守備 卷之二 革各處鎮守 一 平露堂

一宗室以掌其事令臣密言其所以臣伏讀審思仰

見大聖人存心廣大無毫髮猜疑誠堯舜之心也

但知人則難而骨肉之間又有難於逆探者所以周

公之聖尚失之管蔡漢文之賢尚失之淮南王况其

他乎中庸有曰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

親也或問朱熹曰親親而不言任之以事何也曰苟

以親親之故不問賢否而輕屬任之不幸而或不勝

焉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廢法是以富之貴之親之厚

之而不曰任之以事是乃所以親愛而保全之也白

周以來任宗室而致禍變者蓋屢有之既不足以全

骨肉之恩而適以敗國家之事我 聖祖國初置大

宗正院以親王領其事後定制改院為府但以勳戚

大臣掌之而已夫太宗正所掌者玉牒譜系之事尚

不使親王掌之况兵權所在乎又如浙江蘇常等地

止因財賦所出國朝遂不以為宗室藩封此固見我

聖祖閱歷事變之深保全宗室之至也而况南京形

勝所據兵賦所聚誠為 國家根本之地如加以宗

室之親委以操縱之權不幸而有管蔡淮南之不奉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南京守備 卷之二 革各處鎮守 二 平露堂

法天下其能誰何哉近者宸濠之變深欲圖南京以

為依據蓋可鑒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

天子出聖意以南京之守事皆自守備內官出為非

宜臣愚以為自宗室出亦非宜也莫若重文武大臣

之選百司分其務科道糾其非而事權一出於朝廷

祖訓所謂彼此顧頡不敢相壓所以穩當誠至言也

又前日伏蒙 皇上獨召臣于平臺面議所以臣密

切懇懇實出血誠已荷垂允未見施行今因密諭下

問敢再冒昧上陳伏乞 聖明斷然為之使百年流

毒一旦頓除四海生民從此樂業矣臣無任恐懼迫切之至。

奏答安民飭武疏

飭武備

嘗稽諸稱古帝堯之德者曰加志窮民矣然必曰乃武乃文稱文王之德者曰惠鮮鰥寡矣然必曰文武維后又稽諸詩稱商高宗之中興乃曰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稱周宣王之中興乃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至於瞻彼洛矣之詩有曰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又曰君子至止韉琫有珌君子萬年保其家室又曰君子至止福祿既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此又周天子會諸侯于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然而一則曰萬年保其家室二則曰萬年保其家邦實以講武事於平時保邦於未危制治於未亂此三代所以為有道之長也又稽諸漢書班固刑法志曰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為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為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飭武備

三

平露堂

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戡穢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諸侯封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是謂十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出兵車萬乘是謂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千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狝皆於農隙以講事焉周道衰法度隳至齊桓公任用管仲作內政而寓軍令焉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齊桓既沒晉文接之亦先定其民作比廬之法二伯之後空至陵夷至魯成王作丘甲哀公用田賦蒐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孔子傷焉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此班固之言大抵可考也自夫兵農既分周兵制之善大壞漢初有南北軍之制而復有內兵外兵之分厥後外兵不足禦變而內兵亦疲于奔命矣唐有府兵之制多因周隋之舊然一變為曠騎始於張詠再變為方鎮始於李林甫按唐自募兵置曠騎府兵日益墮壞自李林甫奏停折衝府上下魚書是後府兵徒有官吏而已其曠騎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飭武備

四

平露堂

之法。天寶以後稍已變廢。應募者皆市井負販無賴子弟。未嘗習兵。時承平日久。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於是民間挾兵器者有禁。子弟爲武官。父兄擯而不齒。猛將精兵皆聚于西北邊。中國無武備矣。安祿山因窺見禁兵寡弱。遂敢發所部衆反於范陽。引兵而南。時百姓累世不識兵革。猝聞范陽兵起。遠近震駭。所過州縣望風瓦解。守令或開門出迎。或棄城竄匿。或爲所擒戮。無敢拒之者。此唐之武備可知也。又按宋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此○法○亦○善○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傍武備 五 平露堂 卷之三

招安之說乎。非士師而殺人。謂之賊。非其財而取諸人。謂之盜。盜賊之誅。於法無宥。秦以苛政困民。漢王入關。盡除之。而約三章焉。殺人傷人及盜而已。秦民果大悅歸漢。漢卒有天下。由是觀之。豈非他禁可除。而惟此三者不可除乎。天生民不能自治。於是乎立之君。付之以生殺之權。使之禁暴誅亂。抑頑惡而扶弱善也。暴不禁。亂不誅。頑惡者不抑。善者日弱。以滯慝者化而從之。亦已甚矣。故曰勸天下之作亂者。招安之說也。大以武備修則中國強。中國強則夷狄衰。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傍武備 六 平露堂 卷之三

防省郡縣上下相維也。且錦衣等衛，但總於兵部而不隸於五府，其餘內外衛分皆隸於五府，而亦總於兵部。其於統重馭輕之中，而寓防微杜漸之意，至矣。太宗皇帝建都燕京，仍立五府，增七十二衛，設五軍神機三千三大營，都城之外，設大教場，操演武藝，又以河南山東中都大寧四都司官軍，輪聚京師，歲教月練，無事足以壯國威，有警足以禦外侮，又深得居重馭輕之宜矣。厥後天下承平，老兵宿將，日以凋謝，兵務漸弛。至正統己巳之秋，北狄侮侵，兵威不振，遂至失律，幾危。宗社景泰初，兵部尚書于謙因見三大營久不蒐選，老弱參雜，難以應敵，乃於三大營中挑選精銳者，分立十營，團操定為團營，各設將領把總等官，又命內外文武大臣提督戎務，體統尊嚴，條敘明肅，四方有警，遣之征討，或用一營二營三營，以次挨撥而行，不用臨期挑選，其選剩不堪者，退回原營，謂之老家。天順初年罷之，八年復置。成化初年又罷之，三年復置，後增為十二團營，布分益嚴。我武益張於時，提督若太監汪直，保國公朱永，都御史王鉞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飭武備

七

平露堂

等皆閒於戎務，一有警報，朱永充大將，王鉞為提督，坐營官即充偏裨，各令所部官軍征進，天兵一出，四方懾服，自是以後，繼提督之任者皆膏粱世胄之將，不能督兵臨陣，充坐營之官者又多苟且備數，不聞熟閒韜略，因陋就簡，垂四十年，而戎馬日耗，營伍士卒殷實者出錢包辦，而其名徒存，貧難者飢寒困苦，而其形徒在，安能為國以捍禦百戰之虜哉？每遇有警，欲撥一二萬之兵，未免與各營通行挑選，欲再選撥一二萬，恒以不足數為慮，是團營與老家何異哉？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飭武備

八

平露堂

一清與臣等切嘗有見於此，請皇上修舉團營，條陳六事上聞，節奉聖旨，團營軍務係國家第一重事，近年十分廢弛，朕意方欲命官整理，卿等所奏，深合事宜，依擬着實舉行，欽此。今既踰年矣，而未能盡舉行，以見實効者何也？提督文武大臣未能協心體國故也。夫京師天下之本也，京師之兵以團營為重，今輦轂之下，親承聖諭教練者，而尚如此，况天下之廣遠者乎？是在乎得人而已。然而張皇之震疊之，其幾實又在乎皇上一人而已矣。自古帝王用人，未

音借才於異代其用武亦未嘗專借兵於他方今自京師團營以外。衛所羅列天下。兵制具焉。大而巡撫。次而兵備。各以得人爲急。今更選巡撫。兵備亦既踰年矣。而亦未見振舉實効者何也。議論太多。事每掣肘。更代不常。人無固志。故也。夫武備夙修。各守疆土。一方之兵。自足以捍一方之患。何至於借兵也。縱有大寇之作。亦不過接境策應之而已。夫借兵實生於不足。兵不足實生於不練。其爲患有不可勝言者。且如正德年間。借邊兵於京師。而邊兵知京兵之不足。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卷之二 饒武備 九

平露堂

遂來大同軍士殺逆之禍。借狼兵於江西。而狼兵知漢兵之不足。遂來田州蠻夷叛亂之禍。夫兵之不練。武備之不修。其在今日。誠非細故也。古人有言曰。猛虎所以百獸畏者。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悉能爲敵。斯言雖小。可以喻大。是則練兵正所以寢兵廢兵。而不練則兵之用無及矣。今聖諭欲求武事常治之道。無他焉。惟在得人而已。夫人才不同。有驍勇者。或不拘于小節。而曲謹小廉者。或非折衝禦侮之才。惟在皇上器使之而久任焉耳。苟以二卵而棄千

城之將。昔所選。今日不知其亡。是宜人心之不固。武事之不競也。臣願皇上念武備之修。爲保邦之本。思得人之盛。爲振武之由。除團管提督大臣。已承簡命。宜諭令協心布公。不可因循苟簡。宜仍勅令兵部。慎擇坐管把總等官。及行巡撫官。各以所屬地方。所知將領。奏帶簡用。如真有應敵之雄才者。尚宜略其小過。使之自新。以圖後効。及有堪爲總兵總制者。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及科道官奏舉。不許各懷嫌忌。其才能卓異者。所舉不嫌于同。上請擢用。如此。則將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卷之二 饒武備 十

平露堂

領得人。士卒効用。由是修車馬。備器械。以守則固。以攻則取。至于奏帶冒功之徒。必加嚴禁。失機避難之徒。必從軍法。則有功者勸。有罪者畏矣。臣又聞昔者武王克商。放馬散牛。漢光武平隴蜀之後。不言兵事。此平定克復之君。念天下久勞。宜與民休息。若夫承平之世。民苦不知兵。使武事一槩廢而不講。倉卒有變。誠所謂驅市民而戰。未有不望風瓦解者也。又如正德年間。流賊劉六劉七作亂。所過地方。無能遏禦。卒至毒流數省。禍連數年。屠戮生靈。流血城堦。厥後

敗滅狼山誠乃上天厭亂大風覆舟人實如之何也。仰惟皇上英明邁古實天作君臣爲生民主。其所以戡禍亂綏四方乃文武。皇上繼堯文之德而陋後世之君者也。聖諭謂文武之道不可偏廢。但今武事不但。不修而精熟通曉者亦鮮矣。夫慮文武之道不可偏廢。則所以爲萬全之計者必無所不至矣。又承聖諭覽會典中云。天子親統六師具武弁服。告祭六彝等神。復令臣考求武弁之制。臣按大明集禮武弁服凡講武出征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飭武備 十一 平露堂 卷之三

罰社纂嚴則服之。註云金附蟬平巾幘。此武弁之制。常弁是也。周制以韎韐爲弁。卽詩所謂韎韐有奭。以作六師者。若頭盔則謂之冑。卽今之兜鍪。乃將卒所御之服。非武弁也。臣記憶去歲臣已嘗考明具奏矣。聖諭謂文武得人。奚必親御。朕欲知其所以。此固明君勞于求賢。逸於得人。然亦講武奉奉之盛心。所謂萬年保其家室。萬年保其家邦。卽於斯而有在矣。臣又竊謂武備之修。以京師團營爲急。根本之地既固。則號令四方。氣當有百倍者矣。

重守令疏 重守令

臣竊謂治天下之本在安民。安民在知人。天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其惡得人人而安之。所謂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者也。內外庶司百僚之布列。又惡得人人而知之。所謂知人則哲。惟帝其難者也。臣日夜思惟。求所以知人安民者。有至切要者焉。舉而行之。其幾只在皇上一存念之間而已。夫自秦分天下爲郡縣。至今守令爲親民之官。郡守之任尤重也。按漢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守令 三 平露堂 卷之三

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以質其言。常稱曰。與我共治者。唯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爲郡守。鍾離意。黃香。桓榮。胡廣是也。或自郡守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唐太宗初理天下也。重親民之任。疏郡守之名。于屏風俯仰視焉。其人善惡之迹。皆著於名下。以備黜陟。是以州縣無不率理。其責任郡守之重若是也。又漢刺史以六條按郡國。其一曰

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其二曰。二千石不奉詔書。背公向私。侵漁百姓。聚斂爲奸。其三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煩擾刻暴。剝截黎元。山傾石裂。妖祥譌言。其四曰。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其五曰。二千石弟子。恃倚榮勢。請託所監。其六曰。二千石違公損下。阿附豪強。進行貨賄。唐德宗遣黜陟使巡行天下。以八計聽吏治。曰。視戶口豐耗。以稽撫字。視墾田盈縮。以稽本末。視賦役厚薄。以稽廉冒。視案籍繁簡。以稽聽斷。視囚獄盈虛。以稽決滯。視奸濫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衆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其責成郡守之備。又如是我也。太祖高皇帝嘗命吏部臣曰。古稱任官惟賢。凡郡得一賢守。縣得一賢令。足以致治。如潁川有黃霸。中牟有魯恭。何憂不治。又嘗命吏部曰。考績之法。所以旌別賢否。以示勸懲。今官員來朝。宜察其言行。考其功能。課其殿最。第爲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爲上。賜坐。以宴。有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叙立。下門。宴者出。然後退。庶使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刊

十三

平露堂

有司有所激勸。太宗皇帝謂吏部尚書蹇義等。及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曰。爲國牧民。莫切於守令。守令賢。則一郡一邑之民有所恃。而不得其所者寡矣。如其不賢。當速去之。蓋吏部選授之時。出一時倉卒。未能悉其才。必須考察所行。乃見賢否。其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歲之上者。察其能否廉貪之實具奏。又謂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能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但坐公館。召諸生及庶人之役於官者詢之。輒以爲信。如此。何由得實。如入其境。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興。風教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卽守令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卽守令無所可取矣。且詢言之弊。非一端。人好惡不同。則毀譽亦異。若只憑在官數人之言。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自守。小人賂遺求譽。而卽墨及阿之毀譽出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諸國人。自今御史及按察司考察有司賢否。皆令其實蹟以聞。仁宗皇帝謂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李慶曰。庶官賢否。軍民休戚之所係。唐太宗書刺史之名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刊

十四

平露堂

下旒朝夕省覽。聞其有善政。則各疏于下。故當時所用之人。皆思奮。致治斗米三錢。外戶不閉。宣宗皇帝朝。罷御右順門。謂侍臣曰。郡縣守令。所使安民者。若賢否混淆。無所激勸。則中才之士。皆將流而忘返。吏部以進退人才為職。亦未聞有所甄別。何也。因降勅申諭之。觀此。則我國朝自祖宗以來。郡守責任。未嘗不重。責成未嘗不備。其有殊能異功者。多有不次之擢。奈之何法作於上。而格於下。謹於始。而倦於終。近來因重內官。而輕外任。至如郎中。科道等官。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守令

五

平露堂

三省各府知府職名。具列上聞。請通書于文華殿。御屏。各以前項六條八計按責之。使之各盡其職。歲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按行考覈。開其實蹟以聞。下之吏部。吏部覈實甄別等第疏名上請。有能全舉其職者。於御屏職名之下。書上考。半舉其職者。中考。不能舉職者。書下考。三載之間。有下考能奮發舉職者。書之中。有中考能全舉職者。書之上。有怠於成功者。上書之中。中書之下。三載俱下者。黜之。果有九載俱上者。受顯擢。如副都御史。布政使之屬。六載俱上者。受次擢。如僉都御史。按察司使之屬。三載俱上者。加其品秩服色。間有政績卓異者。特賜之璽書金帛。以旌獎之。繼今以後。朝覲來朝。請因御屏上所書名第。召之便殿。問以民間疾苦。及舉行聖祖舊典。錫之宴而第其等焉。是不惟得以親考其實。且因以激勸之也。至於巡按按察司考覈歲報之官。勅令務秉公勤。從實開具。其有因愛憎為毀譽。而墮其實者。着吏部都察院糾舉罷黜。夫人之情。孰不欲上。一知也。孰不欲顯功名於天下也。上不之知。功名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守令

六

平露堂

不顯於天下，則窮斯濫矣。皇上書郡守之名於屏風，俯仰視之，如天鑒之在上，彼其行一善政也，必曰上之所知也，不敢不為善也；行一不善之政也，必曰上之所知也，不敢為不善也。如此，夫既可以安吾民，又可以寓鼓舞人才之機矣。至于各知州知縣等官，亦宜勅令吏部書之于屏，上中下考之分別，九載六載二載之考覈，各如前例量其品秩而第陞擢之，通著為令，以後非歷州縣者不得陞科道，部屬非歷郡守者不得陞列卿。凡京官自五品以下，有未歷外任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重刊 卷之三 七 平露堂

者，許吏部亦量宜推補守令，以習知民事。如此，則朝廷為親民而重守令之官，而守令之官知朝廷所重皆親民矣，守令知所以親民，則天下之民舉安矣。

議處宗室

臣伏承發示，與諸王書，諮議處宗室事宜。皇上推赤心而欲盡親親之道，在諸王宜布公道而當遵親親之殺也。臣謹與禮官時議得親王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之封，各以世數為之降殺，著在祖訓。聖製謂我太祖高皇帝定制，朕與來者所當遵守也。

臣等夫復何言，又聖製近年以來宗室之中，有花生子女甚多，混同妃匹所生者，我祖宗不加深究，姑收入玉牒，又與之封爵，資其婚嫁。皇上已知之明，是宜處之當也。該部方議奏，自今以後，凡花生子女冠帶婚嫁可省也。又議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凡犯重罪革為庶人，及曾發高墻放回者，其未革爵所生子女，止許請名，給與冠帶養贍婚嫁，不許請封。其犯革爵後所生子女，止許請名，不許請養贍婚嫁。又議鎮輔奉國將軍而下，凡嫡子俱許請封，無嫡子方許以一庶子請封，其餘止許請名，給以冠帶養贍婚嫁。至奉國中尉，止許一子請封，其餘止許請名，給以冠帶養贍婚嫁可也。凡此皆可以節其末流，可行也。但其所擬俱為未定之詞，合令為歸一之奏，以俟聖斷施行。茲奉聖製，與諸王共議，自後凡朝廷皇子自第二子皆封郡王，親王第二子皆封鎮國將軍，餘各減一等。臣等仰見聖明之意，裁節先自朝廷，始所宜諸王無不思服也。臣等伏思孔子有曰：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夫親王郡王以下爵封，聖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宗室 卷之三 八 平露堂

祖既有定制自後非獲罪戾者未嘗減降臣等竊恐
皇上一旦行之知者以爲欲爲等殺之宜不知者反
疑失親睦之道故臣等未敢願 皇上遽行之也無
已則臣等有一說焉夫今日所慮宗室之繁衍者非
有他也以天下財賦有限供億之不給耳謹按大明
官制 太祖時文武官員俱支全俸自永樂元年令
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
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支鈔七品八
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此正因官
多而爲之樽節也今合無除禮部前議外再着禮部
奏除親王照舊外自郡王以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
凡全支俸米者照依在京品官樽節之例米鈔或四
六或中半折支其見有米鈔兼支者亦量爲遞減存
其爵封以全親睦之道減其祿俸以遵樽節之宜如
此則上不失 祖宗之舊制下不失宗室之勸心此
臣等區區愚昧之見報効之誠也

先師孔子祀典或問

先師祀典

或問孔子祀典自有唐以來稱號定矣子必願 皇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卷之三

宗室 九 平露堂

上正之者何也臣答曰爲尊孔子也爲人道大倫也
聖人人倫之至也孔子以德則師也以位則臣也大
倫正而後孔子道尊故曰尊孔子也然非愚一人之
見也今昔諸儒之公論也世之人徒知以封王尊孔
子而實不知所以尊也或曰孔子封號 聖祖詔仍
元舊也臣答曰 聖祖初未嘗爲孔子作謚號也仍
元舊耳按洪武三年詔曰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
不可以僭差歷代忠臣烈士依當時初封以爲實號
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其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卷之三 先師祀典 平露堂
爲天下師以濟後世非有功於一方一時者可比所
有封爵宜仍其舊夫胡元祀神瀆禮極矣名之不正
甚矣 聖祖一切革去獨存孔子祀典者實以孔子
明先王之道爲天下師也曰爲天下師 聖祖實尊
之以師也非以王號也 祖訓凡傳制遣官代祀歷
代帝王孔子廟於帝王則直曰帝王於孔子則直曰
孔子故凡祭祀遣命俱稱先師孔子實未嘗有以王
號稱之者也夫孔子稱文宣王太公稱武成王實始
於開元之制也洪武二十年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

立武學仍祀太公，建武成王廟。聖祖曰：太公周之臣，封諸侯，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並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太公之祀，止宜從祀帝王廟，遂命去王號，罷其舊廟。觀此，則孔子專廟祀之實。聖祖尊之以師之故，其不王孔子之意，亦自可見矣。不然，孔子道德雖非太公可擬，然以周天子視之，則皆臣子也。加以非號，太公既必不享也。孔子又豈肯享哉？或曰：追崇之禮，其來尚矣。凡為人君者，皆追崇其祖父，孔子師也，獨不可追崇乎？臣答曰：此國朝楊守陳之論也。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先師祀典 三 平露堂

王道者也。追崇為王，奚為不可？臣答曰：孟軻氏曰：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夫昔者堯薦舜於天矣，舜薦禹於天矣，故舜禹之有天下，天與之也。孔子之德，雖無愧於舜禹，而無天子薦之者，故不有天下。自夫唐玄宗加孔子以王號也，末世因之，若將使孔子有天下者，也以為尊孔子也。噫，欺天甚矣。或曰：然則周惇頤以為萬世無窮，王祀夫子，其言不足證乎？臣答曰：周惇頤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為後世王者而修也。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先師祀典 三 平露堂

以祀之。尊之以師故也。或曰塑像之說，果非禮乎？臣答曰：非禮也。諸儒已論之詳矣。又按國朝宋濂曰：不以古之禮祀孔子，是褻祀也。褻祀不敬，不敬則無福。開元之制，樽土而肖像焉，則失神而明之之義矣。或曰：孔子塑像，固非禮也，然仍元之舊，一旦毀之，忍乎？臣荅曰：以土梗爲孔子也，爲禮也。誠一旦不可毀也，以土梗非孔子也，非禮也。則不可不亟毀之矣。毀之所以尊孔子也，以全體也。夫奚疑哉？或曰：塑像毀矣，無假於章服矣，然則籩豆樂舞之數，其仍舊可乎？一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九師祀典

三

平露堂

不可忍也。又謂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然則八佾十二籩豆，天子之禮樂也。孔子肯安然享之乎？或曰：廟仍以殿名，可乎？臣荅曰：孔子學官之祭，本古弟子釋奠先師之禮也。謂廟可也。非殿也。或曰：孔子祀典之正，將行之天下也。然則闕里也。如之何？臣荅曰：孔子之後，其傳道者宜莫如子思也。昔魯哀公誅孔子曰：尼父，子思作中庸，則直稱曰仲尼，固未嘗援之爲孔子重也。曾子將死，起而易簣，責曾元曾申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是不安用大夫之禮也。孔子豈肯安享天子之禮樂乎？又子思曰：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言天下一統也。奚疑於闕里乎哉？或曰：聖明在上，元諸祀典，誠不可不正也。無乃太速乎？臣荅曰：天地定位，日月陰陽，各止其所。禮儀有成典矣。夫孔子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實亦祀典之大者，不可不急正者也。非速也。宜也。

皇明經世編

張文忠集

先師祀典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九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壁尙木 周立勳勒貞

宋徵輿轅文叅閱

桂文襄公奏議

疏 桂 萼

請正大禮疏 大禮

臣聞古管帝王莫不以孝治天下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未聞有以非禮之禮奪父子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公集 大禮 卷之一 手露堂

之倫而能事天地主百神有為於天下者也仰惟

陛下遵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奉 武宗毅

皇帝遺詔付託之重率見 九廟則 陛下為 憲

宗純皇帝子孫 孝宗敬皇帝之姪 興獻帝之子

武宗之弟倫敘當立秩然不待文飾者矣夫何 卽

位以來尊崇之典未正純孝之心未伸禮官失考典

章故遇絕 陛下純孝之心而強附末世不同之故

寘納 陛下於與為人後之非而滅 武宗十有六

年之統况遺詔禪授之旨而奪 興獻帝不可奪之

嫡宗且使 興國太后處 慈壽皇太后之間禮莫

之盡三綱頓廢非常之變也且 孝宗有 武宗為

之子承統久矣何為而為之立後乎 武宗一統神

器不失尺寸以付之 陛下亦何忍不繼其統乎

陛下之心必不能一日安者而左右獻納不聞有所

陳列何也蓋自進士張璠主事霍韜上議論者不察

指為嫡上干進飛語播騰足以箝達禮者之口故臣

聞有為 陛下修書論辨於執政者矣有為 陛下

謀立論傳之後世者矣然終不敢以聞豈皆不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公集 大禮 卷之一 二

陛下不畏天命不畏聖人之言而獨畏二三執政者

與臣以此惟後世強臣乘其君之闇弱故有以黑為

青使人莫敢議其非者今以 陛下之明聖而容有

若是哉夫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

二三執政雖愚而敢犯罔上之誅如是邪亦年老之

人考於禮則昏又倉卒立論不能無失而達禮者不

欲遠論其誤遂因循至今日爾切念 陛下在 興

國太后之側觸事輿情慨 興獻帝弗祀三年矣拊

心出涕不知其幾而臣子乃晏然自以為是豈一體

之義乎臣不知三公何以論道而卿大夫百執事何以將順 陛下明明德於天下也故臣願 陛下速發明詔以答天下之心必稱情立文循名考實稱 孝宗曰皇伯考稱 興獻帝曰皇考而別立廟於太內則所謂事天明矣正興國太后之禮定為聖母之稱則所謂事地察矣稱 武宗以皇兄繼其統而不泯其傳焉則一改詔而天下萬世之為父子君臣者定至於前說之謬則有不足辨者何也彼所執不過宋漢王議耳臣按宋臣范純仁告英宗曰陛下昨受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公集 大禮 卷之一 三

仁宗詔命親許為仁宗子至於封爵悉用皇子故事與入繼之主事體不同則宋臣之論亦自有別今陛下奉 太祖高皇帝訓入繼大統果曾親受 孝宗詔而為之子乎果曾親許為孝宗子而封爵悉用皇子故事乎則 陛下非為人後而為入繼之主也明矣然則尊 興獻帝為天子父尊 興國太后為天子母所謂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臣久欲以請近者復得見都御史席書吏

部主事方獻夫二臣之疏以為 陛下必惕然更政有無待臣之言者既而久不見報豈 陛下未之覽耶抑二臣將上而中止耶臣故不敢愛死再申前說切惟非天子不議禮天下有道禮樂自天子出伏望 陛下奮然裁斷將二臣之疏付之禮官如禮官自知其非則 陛下固當容之矣如復執前說果於遂非則當令臣等面質臣等所論果非天理人心甘當萬死議者果出強附則其倨傲無禮亦已甚矣豈聖世所可容耶

請罷非議以全大禮疏 獻皇入太廟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公集 獻皇入太廟 卷之一 四

伏見 陛下初因議禮格於羣議之非未遂尊親之孝臣竊念一朝典章萬代瞻仰所以不得已為 陛下下一明其是非也今 大詔更頒名正言順凡有人心靡不悅服蓋決曠古不決之疑復累朝未復之典三代以還之主 陛下一人而已夫何光祿寺署丞何淵假議禮之名懷奸邪之術不忌罪死破壞典章請入 獻皇帝神主於 太廟且妄為世室之擬臣聞仲尼有言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忠臣不兆奸以陷君如何淵之說誠所謂陷君者 陛下肯順情而信之乎昔殷高宗祀享獨豐於禰祖已猶以為言而况

無故飾非生事請入 獻皇帝神主於 太廟。素昭穆之次。亂統紀之常。豈陛下之初心哉。又豈臣等之初議哉。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禮。夫禮過猶不及。况何淵之言。實禮所無。非但爲過之而已。此不忠於陛下之大者也。禮官席書等責之當矣。夫是禮由漢以來。莫之能定。賴今日獲明。臣竊謂陛下初心之堅定者。實上帝左右之也。曾謂能定千古之典。有不能朞月守之者乎。曾謂有自我作則。復容人破壞之者乎。陛下剛明中正。必無是也。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一 聖學入 五

平露堂

乞速 勅罷議。臣不勝願望之至。

應制條陳十事疏

典華利弊

本年正月初五日。禮部傳奉 聖旨。民間疾苦情狀甚多。一時所聞。或有未盡。則匹夫匹婦。猶有不被其澤者。可令諸司各將利民事宜。具本條陳。限正月二十日以前奏來者。大哉 皇言。真古帝王敬天恤民之實心也。切念臣職翰林。於國家機務。雖無關涉。而民事緩急。亦與討論。况臣世出農家。幼承父訓。習聞勤儉。服役孝友。力田之事。比長。奈與甲科。三仕縣令。

又嘗親歷田野。督率子弟。力耕桑。以養父母者。有年於茲矣。故邇者。孝弟之議。用能偶合。 皇心。而於閭里小民。亦甚知其疾苦。又賦性至愚。一切世味。都不通曉。惟軍國之務。則不厭講求。茲敢以 聖諭所及。謹條十事。其八事皆查復。祖宗成法。以寬恤小民。

內中 聖教 廣 聖孝 一事 刪去

其二事。則推明 皇上孝敬。以風化天下。各爲或人問答之說。以盡其愚。蓋一時之急。此其大者。若夫法窮而當變。變而後可通者。其說甚長。非一疏所能盡也。倘蒙 聖明矜其愚忠。於此數事。先賜采納。其他未盡。更請次第陳之。此實臣平生願効之心。所不敢欺隱者也。一恤逋逃。臣按天下小民。歷年拖欠錢糧。已經蠲免。而又重追者。因州縣有司。畏忌稽緩之罪。先期虛報完數。所誤故。又行查追。謂之逋租。宜一切蠲免。其已納收頭。捏作未徵者。許小民首出。糧坐原收之人。追補小民。下年該納之數。若有納過而產已變賣者。亦隨產追給。又按天下小民。爲正德以來。糧差重大。因避里甲。拋棄妻子。荒蕪田土者。謂之逃民。必勸之歸農。宜預爲量免。六年分錢糧。則小民始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一 聖學入 六

平露堂

治實惠矣。或曰：蠲逋租，固足以寬恤小民矣。兵糧不足，柰何不慮乎？臣曰：是在省無用之有餘，補有用之不足而已。今天下州縣民壯，祖宗所設，其供給不可少，其額不可廢也。但在承平之際，徒爲冗食而已。爲今之宜，衛所告乏，則折其費以資衛所，衛所不乏，則役其人以蘇民困。此乃轉無用爲有用，兵農相資之道也。臣於治縣之時，嘗一行之，民皆稱便。舉而措之，天下無二理也。是何兵糧不足之憂，而逋租之不可免乎？或曰：免六年之租，則逃民來歸，固足以勸農矣。然國必有數年之蓄，備不虞也。柰何不慮乎？臣曰：田租免而逃民歸，則編戶充而里甲衆，此尤得筭之多者也。昔漢文帝、唐太宗方草創之初，每預免民租，卒以收富強之效。今仍於會計之前，不肯預免，會計之後，秦荒者至，又不得不爲免之，因之以賑濟重之，以盜賊是所以招不虞也。惡在爲備不虞乎？或曰：不識預免之法，可常繼乎？臣曰：奚而其不可也？今淮安聽撥餘米之數，若量發附近各省，缺官支候及各關抽分等銀，歲就淮安收買糧料，以補克正運，將沛然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七

平露堂

有餘，何患其不繼乎？一除欺蔽，臣按今天下百司冬守正德十六年詔書，以爲能革冗食，遂致軍民騷擾，有司掣肘。皇上雖有寬恤之心，盡爲所梗，合乞俱聽奏改，其改不能盡者，亦許被害之人奏辨，然後欺蔽釋而寬恤之實心始行矣。或曰：十六年登極之詔，庸可改乎？臣曰：此詔非我皇上所定也，乃某專權協衆而爲之也，其弊之甚者，不聽其辯而改之，雖欲寬恤而可得乎？今且以革冗食一事言之，其大害有四焉：正德十六年以前，邊軍在內，耗盡行糧，乃冗食也。今旣還邊，則軍士冗食已革矣，乃某又將營伍之軍與厨役之人，數不可免者，多方苛察，將空營役而革之，亟奪貧人之衣食，而京城小民爲之騷然矣。夫營伍之軍，厨役之人，隨缺收補，苟得其良，又經保勘，因而用之，在原籍者無起解之苦，在京師者有衣食之資，外安里甲，內集精強，民甚稱便，恨不能使天下衛所皆然者也。而乃一旦以查革之故，追呼天下之里甲，而解補焉。州縣小民又爲之騷然矣。當時兵部知清軍之弊，將衛所在伍有丁，而妄行冊勾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八

平露堂

者治罪。時衛所有司不敢捏逃發冊。遂罷遣清軍御史矣。正德年間。此政最善。閭里之民至今追想。今乃以營伍空虛之故。復遣清軍御史於天下。而州縣有司又爲之騷然矣。近者兵部尚書李鉞以軍伍乏人。點集舍餘以補之。是使世祿之家又騷然矣。至如先年寫亦虎仙。被守臣誣其謀叛。已經朝審釋放。夷情帖然。乃矯而殺之。顧一旦盡用其誤事之人。致三年五月處決各夷火者。而八月土魯番果以殺降爲詞。深入甘肅。沿邊官民又騷然矣。其他如官店之賊。江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一

皇朝制弊 九

平露堂

彬之黨。因納其賄而矯。詔不追其賊。使天下待罪之人。又騷然訟不平者。至今未已。凡此之類。欺蔽皇上。五年于茲。而尙可以不改乎。一嚴鼓禁。臣按登聞鼓。投詞卽古設肺石。以達窮民之制。其司鼓官卽古之朝士。職主通壅蔽而已。今乃不然。合乞嚴爲禁約。不許聽三法司原問官囑託立案。則冤抑之民受寬恤之恩矣。或曰嚴司鼓之禁。有說乎。臣曰。國朝設登聞鼓。令匹夫匹婦皆得自盡。原問官不敢偏私。三法司不敢扶同。所以通壅蔽也。近者軍民有犯。

原問官恐其執辦。則預囑司鼓官爲之立案。是登聞鼓之設。本爲通壅蔽。今反爲壅蔽之所矣。軍民冤抑無聊。有犯關自刎。以致皇上震驚。司鼓官乃不自反。顧請皇上嚴門禁。拒告訴。杜冤抑之口。積怨憤之氣。使匹夫匹婦。叫苦咒咀。聲聞于天。以致淒風苦雨。水旱災傷之變。此其大者也。今欲禁之無他焉。在我皇上特勅廠衛分投緝訪。密記起數。逐日面奏。禁約司鼓官。再如前扶同立案不行者。治如邀截實封者律。則太祖之法復行。何壅蔽之足患乎。一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一

皇朝制弊 十

平露堂

復邊糧。臣按鹽商之納邊糧。自弘治以後。多准赴運司納銀。遂致邊地不耕。厥倉盡廢。軍士被剝削之苦。商人被加價之累。竈戶受抑勒之冤。其苦萬狀。六年以後。合乞查復。祖宗舊制。則沿邊戍役之士。與上糧納鹽之人。均受寬恤之恩矣。或曰。今各邊有鹽運司。年例之銀。豈必就邊勸農而後足。國乎。臣曰。國家大計。不患無銀。患無糧料耳。况邊方地遠。蜚輓不及。尤當勸農者也。始爲年例之銀者。其無後手。按漢法。輸粟於邊者。得以贖罪。拜官。豈中國之民。能蜚輓。

至邊。特以邊方買粟者衆。故農夫就邊耕種者亦衆耳。此邊方勸農之始。國家令商人就邊上糧。其意正以此也。我朝自成化以前。未聞有解運司年例之銀也。是時商人歲復一歲。相繼在邊買上糧。料以致耕者趨利。邊地盡墾。上納者不敢有折色之請。收散者無以施剝削之奸。城堡倉廩。增至數萬。弘治初。戶部尚書某。因與鹽商親議。遂建議以爲就邊上料。價少而商人有遠涉之虞。不若就運司納銀。價多而商人得易辦之便。朝廷誤從。遂更舊法。一時運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十一 平露堂

初。次。編。折。色。時。必。有。庫。藏。充。滿。之。喜。邊。儲。一。兩。年。內。尚。有。餘。積。亦。不。至。累。也。

是而少耕種之人。道路無買賣之積。城堡爲之不守。厥倉爲之日傾。其年例之銀。經歷衙門。以至散及軍士。剝削十已六七。而糧料之貴。數倍於舊。困苦邊士。四十年矣。而猶曰年例之銀乎。或曰。何以久而不革也。臣曰。邊將利於侵漁。運司利於賣引。中外利於通賄。故互相隱諱耳。或曰。如此則鹽法亦爲之壞乎。臣曰。奚而不壞也。夫鹽引在戶部。則價有定規。鹽引在運司。則價無常數。今運司之增引價也。非爲廣儲蓄

也。假其名以自爲利耳。或曰。商人何以樂增引價而不辭也。臣曰。竈戶有以償之也。運司之鹽。一引爲一包。價如平數。則包小而輕。價如增數。則包大而重。近巡鹽官及運司。既報餘銀。又報餘鹽。將使商人改業。竈戶逃移。而鹽法盡壞矣。或曰。何也。臣曰。商人增引。價利鹽重也。今復割之以爲餘鹽。竈戶重包鹽已甚苦矣。今所割之鹽。又不還竈戶。邊事廢。鹽場壞。可計日者也。或曰。如子言。決不可不革矣。然革之有漸乎。可即革乎。臣曰。亦即革耳。夫邊糧目前之急。既移民壯之資助之矣。但勅戶部。令六年以後。商人必上本色邊糧。實收到部。方付鹽引。則亦不出三年。兵食舉足。竈戶商人均受其惠。豈但邊方之利而已乎。或曰。一時邊地。猶未墾。耕者猶未多。商人轉輸糧料。得無遠涉境外。有盜賊之虞乎。臣曰。邊方轉輸之遠。莫如甘肅。甘肅糧料。多由臨鞏。自臨鞏至甘肅。所在有兵。所宿有堡。嚴戒衛所。爲之輔送。何遠涉盜賊之存。一革奸徒。臣按京城天下養濟院。近所收養者多。有光棍在院把持。合收養者被其阻絕。無路已死亡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十一 平露堂

桂文襄集 卷之十一 平露堂

者被其冒名頂支，合乞通行查革，以著實老幼殘疾人補之。則天下無告之民，永受寬恤之恩矣。或曰：京畿流萃滿途，朝廷之澤不能不究何也？臣曰：聞之京城父老云：皇上之惠，若均及老幼殘疾，宜無不足。收養者率有奸徒，收贖日婦女能彈唱占卜者，出入勢家，授作恩主，其權勢大臣亦利其通情納賄，非有司所能禁治。夫收養者月有米，歲有布，及應領之期，已死者常不下百數，奸徒率不除其名而冒領之，有司清查，則勢家爲作張主，故惠不均而收養不遍。

皇明經世編

杜文襄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耳。臣曰：有是乎？皇上方勤求民隱，風憲官不以告乎？蓋未之知耳。如使在京養濟院，每遇給散米布，必令科道官各一員監之，又令廉衛緝訪奸冒及張主之家，其在外者亦申令有司查革，則豈不能禁治而豈有殘廢之人，獨不得收養者乎？天丁一開墾地，臣按多若開及墾地，則尺寸皆收矣。京城及天下府州縣墾地荒蕪，不種深爲可惜，合乞立法收遊手丁壯優養而開種之，則天下遊手乞食者，水受寬恤之恩矣。或曰：殘疾老幼固宜收養，壯年游手不務生業者，可盡收之，不治以法乎？臣曰：天下

有游手之民，則亦有不耕之地。如京城之下，御河之內，及天下府州縣沿城隙地，古所謂墾地也，棄而不種，地有遺利，以是收游手之民，令土著者給養而督率之，授以耒耜畚鍤，因責之以除糞穢，潔街衢，聚土塗，治潦水，埋棄屍，掩流齒，墾地所收，藉稿作貢，穀粟歸民。古人生財之道，此固其一事也。漢武帝之末，海內虛耗，武帝罷兵息民，開種墾地，不出期月，國復富強。况今天下府州縣方晏安無事，皇上若遣五城御史，刻日行之，始於京師，達之天下，將使海內無游

皇明經世編

杜文襄集

卷之一

平露堂

手饑凍之人，初無難者，而可束手聽其游惰不治以法乎？一謹曠官，臣按今州縣有司，能不擾民蠹政者，三年六年，合乞免其赴部考滿，准令造冊差吏至京考覈黜陟，則庶乎官職不曠，而寬恤之政，可以責其成功矣。或曰：今日選用庶官，期于修政立事而已，今爲郡縣者，卽皆九年，而朝覲之外，又有考滿，是將六載曠官矣，欲行其志，以收實效，不亦難乎？臣曰：三載考績，古法也，解官赴部，啓奔競之俗，開賄賂之門，豈古法乎？必革此弊，使在任不曠其官，在部實考其

冊兼察監臨巡按等官善無實跡則虛薦者連坐惡

無實跡則誣劾者反辜及行黜陟必魚貫而進黜陟

與舉劾者進退相關務昭至公之道去任與補任者

文憑同案必致交代之嚴代者不至陞者不得行以

致錢糧訟獄陞者不明則補者不受也宮室器用補

者之所受即陞者之所遺也如此則官無曠財無費

可永絕苟且之風坐致精明之治何患政不修事不

立乎一憫窮吏臣按吏部因襲之弊如吏役到部

罰班四月其吏役冊未到收聽行查貧吏為之甚苦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合乞盡革此例凡吏役到部免其罰班吏役冊未到

亦准暫撥其跟官辦事再免半年當該俸糧亦免六

月此所謂惠而不費者也或曰今在京吏役或父辦

事而子為傭工或夫辦事而妻為乞丐實多有之亦

可謂傷天地之和氣矣何以寬恤之乎臣曰天下之

人獎之得所則為善抑之失所則為妖如使吏部於

吏役到口即撥辦行查至日如有過犯大則收治小

則斥去及辦事之時更免半年容令十有八月即得

當該其當該之時亦革半年月俸仍滿三十六月始

得冠帶冠帶之後按季撥放如此則官省六月之糧

而國用有餘吏省歲餘之苦而人皆自重一令之出

眾美具焉何為其不可處乎

請起用舊臣通壅蔽以安天下疏 起用舊臣

臣竊觀今天下之勢西北之邊事戒嚴東南之蠻夷

猾夏皆以上下壅蔽所致故兵不可息兵不可息則

供億不可無供億不可無則農事又重廢矣况四方

連遭水旱旦夕之虞所不可免孔子云季孫之憂不

在顛也而在蕭牆之內者正不可不慮也而司國計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者方務斂財而不知施處本兵者方欲耀武而不知

戢譬如血氣俱瘁之人本固虛羸而致疽瘍故下刮

殺之藥以求其安初不慮元氣之漸盡也豈深知標

本之宜緩急之勢者乎臣以為今東南如岑猛之亂

但當申令各郡撫輯其民人保固其封守彼土之民

居則被虐于所轄之酋長出則不能為冠于中州不

出數年不爭先奔命必前徒倒戈何用輒調不戢之

兵枉殘赤子之命乎此則某啓懇貪功廣之撫按等

官承其風旨而為之也今聞巡按御史某發其議事

之端。此正當責令承誤踵訛之人，如姚鏞者，解官迴避，更令舊有譽望，如王守仁者，深入其地，以勘問之，則情不乖蔽，而東南之地，不足憂也。西非戎夷之患，則勢頗猖獗，志甚不小，故城堡之修，軍士之飭，尤不可不加意早處。然所乏錢糧，方議設法以取於民，甚非計之得也。夫兵部於天下缺官支候，有收而無查，太僕寺於天下備用馬價，多入而少出。今日正當大發，以收各邊之勇士，整各邊之城堡，免征求於民間，使沿邊軍士，因招兵而益廣衣食之資，沿邊工匠，因修城而益優餼廩之養。易怨謗為謳歌，化疑梗為訥合，將如古王者之師，使居市者不止，耕者不變，此其時也。而謀國者多不及此，則有故焉。夫始開哈密之時，釁者某也。成某之誤，而求傾陷王瓊者某也。失處事之宜，而致邊令不行，鹽法盡廢者某也。而曲為某遮蔽者，某所樹之人也。其掩覆之術，如環索端，以致邊方之實事，竟不可知。而邊方之所知，竟不得實。豈可又令行助竟墮其術中乎。臣以為此直宜起用王瓊，以總制三邊，則三邊壅蔽盡辟，而西非之患，亦不足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起用舊臣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所指者彭公

憂也。但王瓊才高意廣，速謗招尤。王守仁矜飭軍功，喜談新學，士論所以多沮之者。然方聖明銳志中興，天下正在多事，豈可置此具經濟大畧之人於無用。地乎伏乞聖明申勅兵部，盡發所藏，以權救一時邊事之急。先使民情安堵，卽特遣使臣，起取王瓊。王守仁而任用之，臣知命下之日，天下臣民，識與不識，莫不歡呼者矣。此臣區區為天下一得之愚也。然如臣之請，必大發帑藏以招士，雖若甚費而其效使天下士農工商莫不競勸異日無窮之利可計日而待，不如臣請，則必大括民財以供軍，雖若不費而其效使天下士農工商莫不解體異日不測之變，不旋踵而致也。惟聖明深察焉。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起用舊臣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申明官校賞格疏

官校賞格

我祖宗設立廠衛緝訪事，欲其詰姦發伏，肅清輦轂之治，不獨為捕盜一事而已。故付之機密，以重其任。懸之陞賞，以酬其勞。但困於因仍，舍難從易，緝事官較，止以捕盜賊，詰姦細為急，而不以察寬濫去貪暴為心。顧所捕之盜，乃或有被讐誣指，雖官較不得

遽知者。至請。青考問。下之法司。則又以係奉。欽
依人犯。往往論之未盡其詞而已。死於非命矣。合無
今後緝事人員。訪強竊盜賊。事有可疑者。俱許擒拿。
周禮所謂相翔者。夜遊者。橫行徑踰者。正其事也。真
虛俱許捉獲起數。及下法司。仍許其訪察法司。有無
故入故縱。至於獄情冤誣。官員貪酷。尤宜申令。不許
回護避難。但得其的切事情。俱付推問。轉行法司詳
定罪。去一貪酷。解一冤濫。視捕盜事件。其功不翅
百倍。宜一起准擬數起。一名准擬數名。定爲賞格。以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官數書卷九 平露堂

次敘用。如此則有職官吏。不敢憑陵。而無罪小民。不
致寬抑。既足以廣。皇上好生之德。又足以嚴廢官
守法之心。誠今日救時之急務也。

論開濬河道疏

京師河道

近 皇上遣戶工二部漕運等官。相視地方。欲自大
通橋直達通州。將及月餘。言人人殊。臣竊以爲營度
者未得其詳。不敢不再請。皇上擇之。臣聞大通橋
河源。出自昌平州神山泉。南會一畝馬眼二泉。繞出
甕山。復匯七里灤。卽今之西湖。東入都城西水門。貫

積水澤。卽今之海子。又東至月橋入內府。南出都城
東水門。過大通橋。又東五十餘里。至通州入白河。此
河元郭守敬由古水道開濬。非自守敬創始。蓋西山
諸水由皇城東出。每當山水泛漲。由此而泄。引之入
白河。以濟漕運。故置閘以時啓閉。初非爲行舟設也。
成化十二年。平江伯陳銳不察其故。建言修復。憲
宗皇帝命戶部左侍郎翁世資。工部左侍郎王詔挑
濬。仍濬西湖諸泉。以益水勢。可放運船千餘。直抵大
通橋下。既而水急岸狹。船不可泊。未幾卽耗。船退幾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京師河道 三 平露堂

不能全。遂不復行。正德七八年。亦嘗挑濬。竟無成功。
蓋京師之地。西北高峻。自大通橋下視通州。勢若建
瓴。而強爲之。且未免有害。非徒無益而已。惟正陽門
外東偏有古三里河一道。東有南泉寺。西有玉泉庵。
至今基下俱有泉脉。由三里河繞出慈源寺八里莊
五箕花園一帶。直抵張家灣。烟墩港。地勢低下。故道
俱存。冬夏水脉不竭。見今天壇北蘆葦園草場九條
巷。其地下者俱河身也。高者卽舊馬頭。明白易見。不
假經畫。稍加修治。卽可復也。但附近勢家莊園。故成

化六年 茂雖嘗建議而不敢盡言但請置壩而已後亦竟沮不行成化十二年亦踏勘而勢家買通欽天監以爲地居京師于午方位爲說不知三里河乃在都城巽巳實非子午方也今若誠按此修濬則公私大船俱可直抵三里河不但便般剝而已臣又竊以爲運河之濬有緩有急方今所急沛河爲最白河次之三里又次之合無先急沛河之工次開白河之淺以次及三里河以直達之京師尤爲得緩急之宜者乞下臣議令戶工二部再求深識故典者熟計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露堂

論振餘財以足國恤民疏

查究馬牛料草

禮部題爲振餘財以足國恤民事臣聞孟軻氏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今各馬牛羊等房倉場草料歲縮不會耗費倍克難謂有政事矣臣嘗聞公卿耆舊人言同遂以書問管倉尚書李瓚瓚告曰馬牛羊歲雖有增亦有死損若加查究所增固不能補所損也顧今遣官查點止空受一總數手本更不復究實數增者日滋損者不減前後相襲關給草料送至不可勝計復據瓚查得弘治十七年給事中許天錫曾着

實查過一番豆料頓減一十八萬七百三十石四斗四升草束頓減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束自弘治十七年迄今又二十餘年若科道官親詣各房清查但照見在馬牛羊數目關給草料其已死者卽爲開除則一年山東河南北直隸百姓可省數十餘萬之費收貯在官卽可轉買水次支運之米若下年免派卽可救各省災傷之民是乃推養馬牛之餘以濟百姓取虛數以爲實用足國恤民並行不悖之道也奉 聖諭責臣以大臣體國有聞必獻故不敢不言伏乞 勅下該部查弘治十七年例差官着實施行今不得止受總數手本如常虛應故事則爲益不少矣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編輯

宋徵璧上木 周立勳勒卣

宋徵輿轅文參閱

桂文襄公奏議

疏 桂 萼

請修復舊制以足國安民疏 均地均糧

臣惟古之聖王井地授民而取之有制後世井地不行但能因時立法以均取民之制而已然亦非有仁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均地均糧 卷之二 平露堂

愛之實心而身親民事之艱難者莫之能為也我

太祖高皇帝取民之制經之以版圖理之以政事至

悉無遺憾矣然法久廢墜人莫能知遂至經理失宜

賦稅偏重而天下始困乃者天啓 皇上憂勞小民

不遑暇食方欲斟酌時宜以振舉舊典正臣下所當

竭力贊襄者也臣自筮仕以來周游三縣與百姓同

艱難者有年矣每憤井地不行民已無賴而取民之

制并不復修以致貧富懸絕將何以爲民父母也切

嘗攷求其法獨行於所治之縣實得二三遠近之民

至今懷之蓋舉綱張目雖以之經理天下實不外此

孔子云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臣非敢鑿空言之也惟

聖明擇焉除陳氏事而三任縣令善政無不存焉此亦妙于自托言精于致主之術一曰分豁災傷田租臣按天下田租有定

額而凶荒不常又不可不爲之分豁也但爲國計者

當憂國用不足故 祖宗預儲餘米於淮安水次而

設都御史或侍郎一員專會計南直隸浙江江西湖

廣等處歲所收入多少若各省可以通融則通融處

之如不可通融則撥淮安餘米就販支運以補足之

又或無處則年終一至部會計又查戶部逐年所收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均地均糧 卷之二 平露堂

并各衙門餘積之米通計若干以爲開豁天下災傷

之數 英宗皇帝以前此法尚未壞也 正德九年臣

在丹徒縣因夏旱秋水爲災不及分數例不奏免乃

通融於丹陽淮安鳳陽軍民運收輕重之間遂得夏

麥秋糧足補本縣不敷之米數萬餘石而軍民咸便

當時該管上司莫不驚怪蓋此法廢久故雖淮安提

督漕運之官專司其事者亦不知也臣所以屢請以

各關所收鈔錢并南方各省所餘缺官支候之銀或

別作區處如 英宗初年行勸分之例發淮安徐州

濟寧臨清德州滄州但便水次有販去處趁發收買米粟以備四方災傷分豁之數則民困蘇國用足一舉而兩得也今不知出此臣見有司督逋不已而農民逃竄無方以致有力者爲盜無力者流移歲歲征討年年賑濟非惟不得田租以資國用而公帑之費動經百萬且兩失之矣此分豁田租所以不可不急講求者也一曰分豁里甲官銀臣按戶部正賦之外禮工等部派辦物料如蘇松浙江等處地方以丁田科派者雖甚艱難尚有所據如江西湖廣等處止論里甲科派其有錢糧近上入戶類有役占反不與焉所以窮民逃竄閭里或空故臣治丹徒時嘗爲之區畫凡官中無碍餘銀悉以起解而不肯科派于民逃民始歸鄉官御史王濟謂臣曰里甲官銀民出舊矣子何苦如此臣曰子爲鄉士大夫所往還者皆優免人戶所以充補優免者率顛連無告之窮民耳故非知縣不知此苦也是年分豁該縣官銀不下萬有餘兩繼治武康五月亦處置官銀七百餘兩後治成安里甲官銀盡爲除豁致逃民歸農不下數千卽閭里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均地均糧

卷之二

平露堂

漸實而差役有歸矣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之明驗也然凡此必得其人乃能行之欲天下莫不行此則非畫爲定法不可守也臣考正統年間工部侍郎周忱於蘇松地方立有定法至今不易蓋以一切差銀不分有無役占隨田徵收而里甲科派無復充補優免人戶之累今若申明通行無不可者也臣嘗建言請減天下民壯之身錢追天下之官之賍物以資前項官銀者正以其法尚未立故不得已爲救肯之急若前法一定則亦不出一二年天下逃民皆樂歸原籍而勸趨農桑之事矣此分豁官銀不可不急講求者也夫二者旣爲除豁則天下之民皆力本農而不患於食不足矣民食足則不患於兵不强矣兵旣強則不患於邊境不靜矣此自本而末一以貫之道也若不達乎此則支東傾西終未有善治之期也此外則除治南北田土錢糧不均之患又有不可以不講者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異今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猶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里甲也祖宗朝北方民少地多遷山陝等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均地均糧

卷之二

平露堂

處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屯民新地。頃畝甚狹。社民田地。頃畝甚廣。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此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南方之糧。有輕則重。則之殊。天下之民。任土作貢。空其科。則如一。特以歷朝因革。事體不同。故田土雖同。而科則甚異。又以天下各州縣。皆有抄沒之產。當時追收抄沒籍冊。卽因民間所收客作田租爲糧。謂之官糧。及轉賣多年。無復辯驗。致重糧人戶盡逃。獨累里甲包納。此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此則在

皇明經世編

杜文襄疏
卷之二

均地均糧
五

平露堂

家阻之故也。所以阻之者。非方官豪之家。欲得獨享廣畝之社地。不肯爲狹地屯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得獨出輕則之田糧。不肯爲重則里甲均苦。所以一遇有志州縣正官。必欲通行均則量地。勢家卽上下夤緣。多方排阻。故民怨無時可息也。臣故曰必大。臣平心以會議之可也。

修省十二事疏

修省

皇明經世編

杜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六

平露堂

門會議條件開列事理是非時勢緩急明白上請伏乞 聖裁

計開

一大工雜役臣等會議得自昔中興之君承天下疲敝之後必有大省興作而後小民始安茲繼修理軋清宮之後又有仁壽宮之建小民勞困甚矣然業已舉行但任事之人會計無藝不可不察聞見今採木已到水次者云已足用合無聽派木商沿途順帶免其抽稅而盡放天下運木丁夫歸農見今措辦夫價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七 平露堂 卽准轉作各該州縣里甲官銀其又科辦大木價銀皆數倍之外取於民者即可特一勅免徵已收到銀亦要清查實數收部以備買辦凡百物顏料差官造辦者俱各遣還與民休息待三號等項木植到齊一切物料俱就京招商和買計料完足而後爲之所以大蘇民困以爲 昭聖皇太后祈天永命於萬萬年者也至于 顯陵之造誠不可緩其任事之臣會計無藝亦不可不察蓋木料已經題准截留見採過上中二號等木其餘應買不過磚石顏料等類所用止

須十餘萬足矣而云六十萬兩則所費不盡歸於修陵可知矣武漢黃德荆岳等府所轄州縣不下五十餘處每州派夫一千者有之五六百者有之合力并興亦至三萬有餘矣安陸一州監修官之所居供億之所出夫役之所聚柴米騰貴必不可言而不見優恤訪得亦派夫一千有零可無念乎且炎暑時月萬夫並集涼棧水飲亦合更休合無於別部選一善於會計主事齋 勅前往會同督工官估計議處其舊秦帶陰陽家人有誣捏生事者不得留用則大工易集而所以省費安民有不可勝言者矣其他如王府像仗原無修補之例正德年間各府承奉等官檢置親王非法奏准以致科擾軍民天下咸怨相應禁止又如江西修蓋真人府第該差太監等官合無行取回京又如教坊司之樂器承應之冠服或並爲停免或差官一員立法清查使不得浪費則歲省料價亦不貲矣及通行天下府州縣一切無用之費痛行減免不急之物速爲停止其供應必不可缺量去其半要見減除何物停止何工開報各撫按官查考節流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八

平露堂

塞源指上益下此今日之急務也。

一順夷情臣會議得過者廣西有田州之征川貴有芒部之役老師費財生民已不勝苦今四川又有播凱之事鎮巡累次勘處分撥分隸之議實土人彼此情願雲南安銓之變由流官之激鳳朝文之變由龔替之爭而畢節各處亦相繼以變告矣大畧雲貴川廣夷人互相觀望朝廷舉動當否係數省之安危可不慎乎若因其勢收其心而能中彼宵察則地方自可不煩兵而定者必欲力以勝之竊恐民困征求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九

平露堂

必將展轉無聊或見今之惡未除而意外之虞又作在唐田俊朱滔之役足為明鑒合無仰惟皇上視華夷一體之心惟法治古之修德深懲末世之窮兵不必專主一說在兩廣者委任新建伯王守仁使之開誠心號召土民而親詢其所願若用流官不必拘資格但務擇人而重委任之若用土官或因功大小恩田之事王新建委之士司不改土為流亦分佛文分為數州或全付一人仍府之舊但期常久妥寧夷夏兩便其在四川播凱者催促鎮巡作速果斷眾說紛紜不一但當求人情之同然如見今兩廣之處在

雲南則安銓鳳朝文罪惡已深決難輕貸然以夷攻夷管稱良法空令尚書伍文定明白示諭有能除安銓鳳朝文一起兇惡渠魁而以一府歸順者即以一府畀之有能除一州之害而以一州來降者即以一州授之有能除一村之害而以一村來歸者即以一村與之小者授長官等號大者授知府等職使世守其地各該提督等官俱要盡心體朝廷好生之德懇切布告使彼知朝廷所以不宥岑猛安銓鳳朝文者以其貪淫暴虐賊殺爾土人搶劫爾鄰封朝廷為天地夷夏之主不得已而興師動眾止是為主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十

平露堂

人雪讐然土人近亦拒敵天兵者實畏彼兇威事非得已非爾罪也首惡既誅之後必使爾等各得所安一應事務俱順爾夷人之心寸土尺帛朝廷無所利焉如此而天不助順夷不歸心無是理也但慮為將領者或意在貪功或有所畏忌心不誠令不信則不足以感人心而安地方也又照浙江先年倭夷之變由寧波人宋素卿與夷使構隙相殺所致今宋素卿及經該地方官各治罪有差但彼時指揮袁璉等

被夷人肉去，彼國遺下夷人百餘名，亦見在紹興府各處，羈住，支費日繁，民力不堪。夷貨若干，見貯官庫，近雖准行文彼國，問罪處置，并行浙江鎮巡將夷貨違禁者解京，其餘變賣，及造船送前項夷人還國。至今未見下落，况前項夷貨本貢，即有變故，若仰解京變賣，恐於國體未安。合無行令浙江鎮巡官作急造船，將見在夷貨照舊貯庫，盡行開具數目公文，付與應還夷人，仍與殺過海飯米等項，令見在京琉球夷人帶回本國，仍查照原奏行文順賚國王，將前項惡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十一 平露堂

逆之人，盡行處置前項貨物，何項入貢，係解京之數，何項貿易，係應還之數，并送回指揮袁進，令彼將前項緣由，一一明白照數開報，文移以憑施行。待有差來謝罪，或進貢之人，方將夷貨入貢者解京，貿易者給還，仍行該衙門着令琉球夷用心順帶，并使行琉球國王知會，差人轉送，毋令失所，乃重國體而信遠夷之一道也。

一通鹽法，臣會議得淮鹽二三歲來，日益湧貴，咸着多口官鹽阻滯，私鹽盛行，大官鹽果阻滯，歟。安鹽引

不行，而嘉靖六年以前，何無引不盡，而買窩者肯增價乎。私鹽果盛行歟。安鹽之賤也，何去冬鹽一斤至值銀六七分乎。臣等實考而知其源矣。蓋淮鹽每歲以七十二萬引為額，而水鄉免徵在焉，數省生民日繁，空不足用。先年藩國請求，勢豪夾帶，歲不知幾百萬，雖孝廟未免也。至正德而濫極矣。我皇上中興法，令嚴明，請求夾帶之私，已絕。雖客商私鹽不能盡斷，數亦不多。空乎鹽價之日貴也。竈戶餘力，煎出餘鹽，亦置之無用，深為可惜。合無請命漕運大臣兼理鹽政，竈戶正額之外，煎有餘鹽，聽令報官變賣，量徵十之二三。一可以救貧竈，一可以平鹽價。其餘鹽所賣之價，分解淮安、徐州、濟寧、臨清、德滄、天津等處，有收之年，糴買雜糧收貯官倉，若江南荒歉，米貴量收折銀，却將各倉所貯之糧，轉般入京，以足四萬之數，各處折銀，通解漕運大臣，分發各處，以為糴本。收成之處，歲歲和買荒歉之處，時時折銀，輕重相權，遠近相濟。本末兼資，通融會計，不泥陳跡，不三五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十一 平露堂

年國賦必多，而漕運之困亦甦。鹽法大通，而賣窩之

之弊永絕矣。

一免解瓶酒以省煩勞。臣會議得南京歲造瓶酒。雖係舊規。但法久弊生。虛費錢糧無補。國用兼以水陸運載。附搭私貨。動擾軍民。殊不堪命。節經言官及大臣定議。改造未蒙俞允者。重更張也。卽今地方災傷。清河阻寒。勞費尤倍。合無准改光祿寺依法辦造。則歲額不虧。而快船夫甲行糧。及沿途運來夫役廩稍。俱得省免。所謂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矣。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十三 平露堂

府寄養馬匹。以備緩急。近年以來。地方災傷。民受養馬之累。十分不堪。蓋所屬州縣地多者。莫不託爲優免人戶以逃避也。夫人不偏優。則戶不偏累。况國家優免之制。止是雜差。凡寄養馬者。地土糧差已免其半。而不養馬。可復不徵其稅乎。此誠不通之論。不平之政也。查得嘉靖五年以前。此法尚未輕變。至六年各縣逃差。姦民捏奏。命下該部知道。卽用強不由官司張主。盡推養馬於無力。不肖投托勢要之家。者而寄養之法大壞矣。當昔昌平知州固執不從。輒

假他事凌辱州縣。遂莫敢誰何。而畿甸之民騷然矣。合無勅令改正。惟不堪兌軍之馬。准歲一揀賣以休息之。

一收壯勇以廣將才。臣會議得先王之盛。以聘射之禮。收天下之勇敢有力者。故用於禮文。則禮盛而不疲。用於戰勝。則功成而不競。勇敢強有力之人。貴於天下如此。近世考較文藝之外。更無別途。此民間豪傑。所以間起。非惟不得其用。而往往爲害者有之。臣等以爲。莫若卽此收之。旣獲將材。又足弭盜策之上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修省 十四 平露堂

也。合無勅下兵部計議。通行天下軍衛有司。精加訪察。凡軍民中有膂力過人。武藝精熟者。悉選在官。以爲民壯。其良民不願者。不強。旣選在官。軍則任以把總管隊。民則授以總甲教師等名。量加優異。使之自重。凡拿賊積勞。量授職事。以旌賞。它時大將亦從此出。如或犯罪。卽發遣邊衛。以立功。不過因民壯之工。食易濫官之管事。卽足以養此輩。而榮其身矣。在京者。補伍團操。一體提督。在外則着各州縣選委佐二一員提督。所部分巡兵備。及邊郡知府等官。監臨

之收養既多其間必有真才出用而能為國家除大患立大功者矣。

一矜恤高牆庶人臣會謀得鳳陽高牆庶人有祖父得罪於數十年前而子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死而妻妾未蒙釋放者恐非罪人不孥之意先年寬詔欲行查放彼時撫按等官不能奉行以原犯卷案不在本處為詞其事遂寢合無勅下該部行令撫按將高牆見監男婦盡數查出仍弔各犯原卷案分別輕重等第但有前項情可釋放者具由奏請發還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五

平露堂

各該府收管既免其淹禁之苦以仁族亦減其供給之半以恤民於感召和氣實一道也

一謹巡捕之職重賊官之法臣會謀得捕盜一事國家甚重設民職於各府州縣者所賴以聯屬保甲以安輯地方設軍職於京城及在外各衛所者所賴以追勦捕捉以防衛地方近民官多羅織平民以獲盜計功軍職多妄報首級以殺掠為尚本以化盜從良者今反以激良為盜殊乖國家建官之意合無通行撫按衙門嚴加究治領兵官須約已率下申嚴紀

律所過之處不得秋毫有犯擒斬有名劇賊衆證明白方許報功違者以故殺抵命其民職有縱容積年捕人公行羅織以疑似執民不肯開豁者拿問革職致死者以故殺罪之如原報賊情有虧枉者就與分豁如此則地方得以寧謐而不致激民為盜矣又照內外犯贓官員所以累經罷黜而不畏者以所犯非枉法贓雖盜千百貫而罪止充徒故也夫犯重罪枉法減輕贓僅滿貫即得充軍其各司及府州縣官於所治之民或為人誣告人命或為人誣攀為盜明知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六

平露堂

其冤乃加嚴刑逼取財物方免以致賣人妻孥破人產產而不顧其視強盜以兵刃劫人而取財者實異事同情也顧罪止充徒人豈畏之哉合無定為事例凡各司府州縣官有犯前項強索無罪人財物至值銀五十兩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如詹事府少詹事霍韜之論則法行而貪官始畏矣

一重守令之選去媚嫉之人臣會謀得天下州縣正官於民最親今選途大隘各處有缺率多揆資除禱此所以不得實才而小民之困不可救也合無今後

吏部凡遇州縣正官有缺許不拘資次但聽選者俱得從公揀用庶守令得慎簡而小民始可安矣又昭六部九卿衙門及在外布按二司各建長以統治設屬以分理屬官雖卑事得專達者所以通壅蔽總羣謀也乃者各衙門屬吏或不關白長官有所論列為之長者輒加意裁抑必使之垂頭喪氣不復敢建一事而後已又有一等巡按御史於親民正官責其過州縣相見及經年累月供其差委或自欲立事以至少拂其意則凌辱加之前後相承以為綱紀蓋不惟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平露堂

密諭四事

放官人止織造罷鎮守却辟瑞

臣已會六部九卿議擬民便事理於本月二十四日具題外但中間頗有事屬忌諱多官每噤不肯明言者臣察知之即不究竟其說謹列為四事密奏伏乞皇上採擇特勅內閣示以此四事必非外臣所能言特令傳示施行務見出自聖衷則上下交應而天人協和晷刻可致矣謹具奏聞

計開

一放官人臣聞漢人有言宋姬愁思而宋國火魯妾不得意而魯寢災陰陽否隔嘉氣不興其驗有如此者今皇上齊聖清明聲色不適而後宮女御方諸古制猶為太盛願擇賢者勅留數十人餘悉出之使各有歸則內外無怨曠而天地之和應矣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平露堂

一止織造臣聞堯舜繪衣綉裳以治天下故三辰旂旗以昭其明火龍黼黻以昭其文所以嚴等威象有德往者皇上臨御之初章服未備遣官織造固以致辨名物共用事祖述堯舜而已一時大臣矯抗自便願欲中止其不知禮亦甚矣今乘輿服御略已盡制斯役罷止諒惟厥時伏願特命輔臣準古者大

裁損服之典，不待工部復題科道之言，而先行之。則出于常情，萬萬矣。

張文忠于此亦不為昌言，所以鎮守卒

一罷鎮守，臣聞唐虞三代之制，四海九州，建牧置監，罷而內外無間，君臣各有其美，文襄密奏存以也。

而已。今天下各省撫按之外，遣內臣鎮守，事權渙散，政出多門，剝民為害，不可勝計。雖其間時有安靜賢者，而附勢聚歛亦繁，有徒終不若無之為愈。伏望

皇上斷然復，太祖舊制，除百數十年弊習，罷還鎮

守，不更差遣，使天下泰元，咸得樂業，則雖有大災，民

無離上之心，實為慶幸。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平露堂

世祖末年，鎮守始設，此皆已先見焉矣。一却祥瑞，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今休異並臻，臣

固以為祥應。聖德而咎在臣等矣。皇上謙恭自

居，乃不以祥瑞為喜，顧以災異為憂，臣謂此即春秋

書異不書祥之盛意也。願更推明，德旨布詔天下。

自今雖有嘉符景貺，勿得上獻。惟一切災祲，許直言

以聞，則讒譖面諛之人不至，而譏評諷寓之詞無自

而生矣。

論田寧事

撫處上官

臣昨於推補田寧府知府之後，復詳兵部咨文，見新

建伯王守仁處置田州事，宜內稱已委化州知州林

寬在於地方經理府治，若即陞以該府同知，而使之

久於其職，其建立必有可觀。迨其累有成績，遂擢以

為知府，使終身其地，彼亦忻然過望，必且樂為不倦。

有蓋地方，決知不少。蓋土日之與林寬，既已相安，此

時必日夜望有，成命也。及請命于朝，乃更選新官，

不用王守仁所議，是王守仁以輕易，請而朝廷

反以重且難者應之，大失守仁處此之深意矣。臣昨

即謀於內閣，以為守仁處此於林寬之為知府，岑邦

祜之為知州，土目之為巡檢，皆先輕易視之，而姑試

之吏目，試之以試巡檢內嚴，朝廷尊大之勢，外繫

土人求望之心，馴之使不驚，乃所以見今日知府之

異於昔日之流官，而為久安長治之策者也。合具題

請，再下本部，暫依守仁所議，即陞知州林寬為田寧

府同知，署掌本府印信，三年之後，果實心効勞，地方

寧靖，即將林寬陞授知府，責之久任，則事體歸一，且

異日萬一復有難處之事，亦易於更改，而守仁不能

迨其責矣。內閣咸有難色，止口命已下，幸勿再勞。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平露堂

世祖末年，鎮守始設，此皆已先見焉矣。一却祥瑞，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今休異並臻，臣

固以為祥應。聖德而咎在臣等矣。皇上謙恭自

居，乃不以祥瑞為喜，顧以災異為憂，臣謂此即春秋

書異不書祥之盛意也。願更推明，德旨布詔天下。

自今雖有嘉符景貺，勿得上獻。惟一切災祲，許直言

以聞，則讒譖面諛之人不至，而譏評諷寓之詞無自

而生矣。

論田寧事

撫處上官

臣昨於推補田寧府知府之後，復詳兵部咨文，見新

聖聰臣亦誠恐 皇上實厭更改故不敢執奏但預
救此誤不可不以聞也夫王守仁在兩廣所處事宏
一用臣請起用之疏撫輯人民保固封守而已蓋此
法誠心行之必取實効但一過而去則是守仁或以
許撫土夷或以詐聽亦自懼其不能持久此又不可
以不察也今又聞御史馬津亦復論薦是皆急於守
仁去任計也伏乞 皇上特令內閣弗許守仁離任
責以撫處三年則兩廣之事大事大定而所設之官
可以一聽其自爲此委任責成自古任用才人使不
得爲欺罔之道也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撫處去官 平露堂

論免租及山西賊情疏 捐租捕盜

伏承 聖諭免賦稅以寬天下事待禮部年例類奏
災異章上議下施行 聖明之見出于尋常萬萬矣
臣今日見各官亦皆以災傷重大欲禮部及早奏
請下會議臣謂方獻夫曰 皇上憂勞小民旦夕甚
切今徵收田租法以十月開倉倘 皇上有浩蕩之
恩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則民受實惠少遲之即成
虛應故事所謂黃紙雖蠲而白帛已先催者也伏願

皇上於禮部奏上之日即時特 諭內閣令戶部責
令管倉尚書即時報見在京通倉庫米銀除穀嘉靖
八年支給之外還設若干年分即以其餘斟酌行之
以爲蠲免起運分數其不免之數俱暫准各處一年
存留以少助各王府之祿米各軍士之月糧則不測
之恩一旦從天而降四海歡聲爲之動地矣但此事
係 皇上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者必一一出於
特旨然後可以收福威之權故我 太祖高皇帝所
以叮嚀于 祖訓以速行爲主大臣不得一毫干與
以分其權者也 聖諭又云山西賊情當作何處臣
已備訪其初止陳卿父子二人畏學不出安令該州
知州緝而捕之者知州不職以推二司二司不職以
推巡撫巡撫都御史不學無識輕躁妄動遂請用兵
而本兵者又不知事體遂 請命將出征廣召客兵
大費糧餉大殘生靈而不顧恤此所以謀論不一而
平定無期也臣以爲雖有 成命令其進兵然任人
不專爲謀未定且州郡有司既先前失事而巡撫布
按又各不同心况四散之兵消息不通先聲大揚脅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捐租捕盜 平露堂

從○謫○固○適○所○以○與○之○以○必○死○之○形○勢○此○自○古○兵○家○之○人○忌○者○也○合○無○待○兵○部○覆○給○事○中○周○祚○等○本○到○即○特○旨○云○師○克○在○和○都○御○史○已○與○守○巡○官○各○不○同○心○而○該○州○知○州○等○官○又○已○累○失○事○機○還○着○吏○部○即○推○深○知○山○西○事○情○慎○密○能○斷○者○一○人○量○帶○憲○職○以○代○之○別○擇○有○才○力○知○州○更○換○見○任○澤○潞○二○州○之○官○罷○遣○客○兵○以○節○財○費○以○安○被○害○地○方○之○民○聽○其○調○用○鄉○兵○漸○逼○巢○穴○仍○暫○許○便○空○行○事○不○得○遙○制○則○地○方○平○定○有○期○而○意○外○之○虞○可○免○若○不○出○此○費○財○傷○民○將○有○言○之○可○為○痛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聖意戒令

心者臣實不敢隱忍不預言也。皇上若以臣言可采，更乞特傳。聖意戒令，今後腹裏地方，一切盜賊，再不許輕擬動調官兵，聞報首級，止行有司緝捕，一復。祖宗舊制，凡令巡撫衙門，戒其只一意以存恤被害地方為務，各守封疆，以安閭里，不得生事貪功。今見在兩廣新建伯王守仁，可特勅獎勵，就令以本爵鎮守兩廣，差去雲貴都御史伍文定，便可取回別用，臣於議擬改用事理，其在別封隨。祖訓一條別錄上呈。

請革首功

革首功

臣周遊都邑，問關離亂之鄉，歷試戰功，了無實事，始信孟軻氏之說，當為萬世武經，而孫吳之談，不足錄也。茲謹以今日論首級一事，當最先改正者，為皇上盡言之。夫古者命將討不庭，師還奏凱，取其魁首，以為大戮而已。自秦孝公變法，斬一首賜爵一級，歷代相承，以為故事，而民用死於非命者，數千年矣。我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革首功

之也。至正德年間，流賊四起，大臣不知民情，乃引不常事，例請以首功行之。內地於是殘忍將卒，得以大殺平民，遂致賊黨易成，脅從難散，兵連禍結，而無解脫之期。天下仁人君子，深切恨之。二十有餘年矣，蓋兵以止殺，非以殺人為事也。故周書稱武王伐商，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孟軻氏謂不足信，而直抵善戰者，服上刑，以不嗜殺人者為可王。今立法凡斬首若干，賞若干，陞若干，是止殺之兵，皆無所用，而所用盡殺人以逞者也。且首功之令，果何用哉？苟得勇敢有力

君用之。雖徒手可繫數人爲不記類級故也。若驗類級則一人右執戟左提敵首不過一伐再伐不得不止耳。况戰勝之後強者奪功富者買級又有爭功之訟乎。臣願皇上原武之義廣仁之術明詔本兵自今以後率由祖宗舊制之常除蠻夷內侵種類別而首級易辨者姑不必更張外其餘征討內地流賊則當一切罷紀首級之官而特專閫帥之任仍勅諸將自今奉辭致討有成陣而降不戮一人者論功行賞待以不次克敵殺人不濫者賞之克敵殺人濫者有賞有罰則雖未敢遽語仁義之兵而老成持重先計後戰如古吳荀趙克國曹彬其人者不可謂可復出而上古帝王神武不殺之道不可謂不出今日而復見也。惟 聖明留神采納。

論宣大二鎮疏

足邊儲審地形

臣聞忠智之士防未然之患於數十年前非假術數小技在審勢見機而已。今天下未形之禍在宣大二鎮蓋二鎮去京師不數百里地據要害兵號精強。而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革勇

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足邊儲

五

平露堂

收折銀半爲債帥之侵漁半係凶年之減價軍士所得已不足供給甚或會計不周并所謂折銀者亦不能給軍士傷心久矣。而正德間中原盜起又賴此輩入而平之使得縱橫河南北山東西又留京邑出入禁闈有年則見中土之富貴安佚不啻數百倍而又習知中土武備廢弛人民脆弱則以積怨之人據要害之處能保其不生事乎。禍之將萌機必先露如五藏受病症必外見故江彬方動反謀於三年之前而大同卽戕撫臣於三年之後既又以李某逞而驕之

世廟時處際大同軍變亦未能盡法故其後變事胡某往而激之撫勦兩乖威德並失乃近日滴水崖馬營又告變矣。如此而不早圖可言智乎。臣以爲今日之計有二當不俟終日而卽行者也。一曰足邊儲以收未叛之心二曰審地形以調輕重之勢所謂足邊儲者先行兩地巡撫會計二鎮兵馬歲用實費若干半歲本色其數若干半歲折銀其數若干及查各處解到之數若干尚欠若干行戶部補足然年有豐歉價有低昂則各處解運之數可常而戶部補足之數不可畫一凡此又當通融酌處必足以備主兵一

歲之用而後可也。此外又當發銀每鎮各二十萬兩。趁熟糴買糧料草束。專備客兵之用。每用過五萬兩以上。卽如數解補。必使毋虧二十萬之額可也。今之弊。戶部解銀各邊。歲有定數。謂之年例。而主兵之足否。不問也。值本地有年。可以糴糧。則苦於無銀。及本地有事。雖不吝高價。又無糧可糴。每損三倍之利。不得一倍實用。甚則行空運之下策。費數石運一石。而不暇恤。是三邊士卒。日枵腹以防不虞。何以收其叛渙之心乎。所謂審地形者。大同之左。則榆林。榆林之邊。儲既足。而軍威振。則大同知所畏矣。宣府之右。則遼東。遼東之邊。儲足。而軍威振。則宣府知所畏矣。此犄角之勢。以不治治之法也。此四鎮者。京師之羽翼。爪牙。外可以捍夷狄。內可以威奸宄。四鎮忠順。則京師安。而天下安矣。然制禦在得筭。而握算在得人。今榆林遼東宣府之巡撫。似得人矣。惟大同蔡某年勞已深。勢當更易。但某入鎮之時。正值危疑之際。既示寬大。以安衆心。則姑息有餘。風力不足。一旦易寬以猛。處之實難。似當待經畫既定之後。特遣深謀有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足邊儲

平露堂

定力如李承勛者。特往巡視。先補其糧餉。以施惠。後振其綱紀。以示威。自巡撫以下。聽其易置之權。而蔡某因以更動。則四鎮主將一新。而隱然長城不在山川甲兵。而在皇上。掌握中矣。夫儒者論兵。必本仁信。而貴先謀。伏乞深信。而必行之。但凡此皆當自出。皇上特旨者。忌言語泄也。爲着事功之累耳。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疏 卷之二 足邊儲

天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一

徐孚遠閣公 宋徵璧尙木 編輯

陳子龍臥子 李 雯舒章

宋徵輿 韓文 蔡閱

桂文襄公奏疏

疏 桂 萼

進哈密事宜疏 哈密事宜

近朝議哈密事紛紛不一志事功者主於興復憫民命者頗議棄絕此皆不通時勢而膠於一偏之見者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哈密事宜 一 平露堂 卷之三

也臣因以平日所聞參互考證而得其說數以質之前在陝西實心經理其事者莫不以爲所訪其中事情并處置之宜款款切實今輒開列如類備照冊子式樣隨此進呈以備 聖覽蓋恐兵部復本與百官建議之言多失事實并繁文太多其番語又不易通曉故敢不憚塵瀆 計開 吐魯番夷情 一回夷疆上東至哈密界六百里西至曲先有七百里南北相去約有百里北山後爲瓦刺達子南山後爲番子大小城堡共有十五六座每堡一頭目掌管速檀滿

速兒居一土城週圍約有二百里南北土門二座城

北牆有高土臺一箇闊數丈名曰土刺速檀王子居

於其上臺上有吊橋夜則懸之城郭內外俱有居人

烟火林木宛如中國一回夷部落其部下男女約

有一萬餘人除老弱其餘可以上馬挽弓者止六七

千人秋冬居城堡春夏隨水草孳牧或各山川種田

或打圍射獵速檀亦不時出獵其妻皆隨之一回

夷兵馬其將侵犯中國預先糾集人馬差頭目數人

分投於各族抽取如父子兄弟有十餘人者抽取四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哈密事宜 二 平露堂 卷之三

五丁有六七人者抽取三四丁有三五人者抽取一

二丁各夷亦有生理戀妻子不肯隨之強逼然後肯

行每一典兵必得四五箇月然後人馬得齊雖催促

至緊亦得兩三箇月速檀王子賞以布帛粟米殺牛

羊犒勞後然齊心而來 一回夷謀畧其將欲發兵

之時先聚集各頭目到於速檀王子宅上有小房一

座上席鋪紅氈毯傍鋪白氈王子坐於上諸頭目傍

坐凡小回子有識見者亦許下坐互相辨難王子曰

假如漢人這等擺陣這等行兵却如何禦他衆論紛

紛取其長者用之。凡事皆有成筭。然後行。謀定之後。斷然行之。至死亦不改易。一回夷戰陣。凡回夷將戰之時。有金鼓旗幟行列部伍。其陣森嚴整齊。穿長甲至膝。左手懸鐵牌一面。下馬步戰。能用弓刀。自朝至夕。立戰一日不退。非如北虜三兩衝即退也。一回夷羽翼。其山北爲瓦刺達子。部落約有十萬。其性比宜大達子稍和緩。自來與中國不通貢。亦不犯邊。近來貧困。亦稍有入侵意。而吐魯欲犯順。輒便糾合。以助聲勢。瓦刺之貧窮無賴。多隨之搶擄人口財物。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平露堂 瓦刺得者屬瓦刺。回子得者屬回子。及驅沙瓜州屬番爲前鋒。是以一舉動便有萬人。其實皆烏合之衆。一回夷情狀。夷性最淫最貪。凡入貢或作買賣。專爲得利。行動必帶妻子。其入貢妻子俱寄放肅州。其言多變詐。十句無一二句可信者。其需於中國者曰茶。曰大黃。曰麝香。此三物吐魯番用之不甚急。但以西番諸國。非麝無以鑿毒蛇。非大黃則人馬大便不通。非茶則鬱悶不解。吐魯番得此欲轉貨各國。以取重利。諸國欲通貢。其所需亦在此也。吐魯番當諸夷之

要衝。諸夷欲入貢作買賣者。必假道於此。別無道路。而諸國亦畏吐魯之強。一回夷風俗。有爲盜一次。責令賠償。二次割手一隻。三次打死。有打死人者。如苦主強盛。則將兇犯竟自拿獲。打死抵命。如力不能勝者。則告王子處。差頭目拿來打死。其爭鬪及犯姦者。告滿刺處。責治。凡婚姻父母令女出外。自擇其所欲者。納之。夫婦不相得。女得以休男。男不得以休妻。而有五穀蔬菜果品。但味不如中國嘉耳。凡女子十一二歲者。皆從滿刺讀書寫夷字。只禮拜天地。不信佛教。一回夷戚屬。速檀王子有三妻。置之三處。每妻有二使女爲妾。每妻處住三日。周而復始。如在此處。則飲食衣服俱在此處。管待有兄弟五人。同母弟名巴巴。父異母弟一名真帖木兒。一名忍帖木兒。二人俱不得所。僅能度日。惟巴巴父強盛。居父力失城。在吐魯城之西。約有四五百里。其部下約有一二千人。與速檀王子不和。時常領人馬來擾害。王子無奈。曲意忍之。往往厚贈而去。王子有子尚幼。如王子故則巴巴父必圖爲王。一哈密國王與廢始末。承樂

年封元之遺孥爲忠順王。居哈密爲中國藩籬。使凡諸進貢者皆由哈密通進。後故其子孛羅帖木兒復立。後絕嗣。乃立孛羅之甥罕慎爲王。回夷以爲非貴族。何以爲王。誘而殺之。又有安定王。與忠順王同宗。封曲先衛爲王。其子孫陝巴公直有力量。又係貴族。取立爲王。後故立其子速檀擺牙郎。其人淫亂無度。衆心不服。今被吐魯番捨去。再無可立爲王者。如立一別類。則衆心以爲非貴族。斷不附之。安定之後。雖有一孫名汪占爾加。其人甚懦弱無知。部下尚有番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哈密 五 平露堂

中國藩籬。近因吐魯劫殺搶掠。部落亦各散亡。貧困不能自存。每吐魯入犯。驅之爲先鋒。彼其實不忍負中國也。近日吐魯消息亦多賴其傳報。一閉關絕貢利害。所謂閉關絕貢者。是因回夷之犯順。而吾以威攝之也。必須修我之邊備。使倉廩充實。士馬精強。城堡完固。而將士日夜淬礪以待之。如回夷果能悔過輸誠而求貢。然後容其入關。如其鴛鴦侵犯。則仗義征勦。使之痛遭挫衄而歸。如此則閉關彼以爲威。開關彼以爲恩。而後邊境寧謐。今日之事。一閉關絕貢之後。邊備之事置之不問。今閉關絕貢已數年矣。倉廩空虛。猶昔也。士馬寡弱。猶昔也。城堡頽壞。猶昔也。內治狼狽如此。故回夷之求和未必誠也。而鎮巡不敢深拒。恐其侵掠地方。稍不得利。卽率烏合之衆。長驅深入。如蹈無人之境。必獲大利而歸。昔年之事。可鑒也。蓋由我邊備不修。閉關彼不以爲威。而開關彼亦不以爲惠。故今日之事不在於關門之閉與不閉。惟在於內治之修與不修也。一哈密之取舍。緩急。今哈密之地。必欲興復其勢有五不可。城池頽壞。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哈密 六 平露堂

地主荒蕪農器子種不備。輒難修理。一不可也。忠順安定二王之後。俱無可立之人。欲立他族。則衆心不服。罕慎之事可鑒。二不可也。三種夷人回回。不與我同心。畏兀哈刺灰。又微弱不可恃。况住居肅州口。久有戀土之意。必欲驅之。復入哈密。是置之必死之地。且失其心。三不可也。甘肅之地。已爲窮邊。近來又荒歉。在官倉廩空虛。在民十室九空。甘肅西路雖新設遊擊三千人。馬號爲三千。其實不滿二千。俱各衛新選之人。其勢不足以懾吐魯。而護庇哈密。四不可也。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哈密事宜 七 平露堂

縱使強勉興復。隨復隨敗。徒勞中國。且傷國威。益資吐魯之利。五不可也。勢雖不可興復。亦不可廢棄。一則 祖宗所立之疆土。不當棄。一則指以恢復爲名。以羈縻夷心。彼以爲漢人必不舍此地。常以爲奇貨。誘我如棄而不講。彼以爲我不以哈密爲輕重。必啓其侵謀肅州之心。大爲不可。故哈密之地。不可恢復。而亦不可棄也。甘肅邊事 一地方疲敝。甘肅之地。比之他邊不同。極爲孤懸。自蘭州過河至肅州。有一千四五百里。中間止有一線之路。北爲達子。南爲

番子。聲息時時有之。其近城堡之地。乃敢耕種。鮮成堡。遠者棄之。恐達子卒至。搶擄人畜。雖云春種秋收之時。有人馬護之。亦虛文耳。不能濟事。其地專靠水利。近來水利甚微。不能澆溉。說者以爲勢豪占奪。雖不占奪。其利亦微。不可全歸咎於此也。自正德初年。至今。雨暘不調。通不收成。十室九空。人人饑色。又加以西夷比虜。劫殺數次。客兵主兵。不時任劄。此地方所以日削月弱。以至今日也。一糧儲空虛。邊軍全賴屯田子粒。近因地土無收。拖欠甚多。又陝西民運之糧。改爲輕齋銀兩。而主客官軍。不時費用。以致倉廩空虛。各衛官軍。每一年之間。名爲月米十二石。止得實米五六石。其餘每月支銀米錢。且如肅州一錢白銀。止買米三升。支銀米錢。纔買米二斗一升。軍士烏得不貧。一兵馬寡弱。各衛人馬。以貧困之故。身無完衣。腹無飽食。馬匹瘦損。不堪馳逐。器械朽鈍。不堪擊刺。近年以來。夷虜劫殺及逃亡事故。名爲一萬者。不滿三五千。名爲三千者。不滿一二千。其各墩臺哨守之人。有經年不得更換者。有一身應二三役者。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哈密事宜 八 平露堂

有二三歲小兒報名納糧者軍士烏得而不寡弱，一興修先務，臣竊考之，昔漢趙充國備邊，首稱屯田，積穀誠萬世之至言也。故爲今日計，惟在安靜以養兵民，羈縻以緩他變，則興復之道耳。若閉關絕之，則急逼無漸，其勢必合力以爲害。若出兵加之，則輕率損威，彼必驅我瓜沙之民以爲前鋒，使我自殺其歸附之夷，以報捷是求之益急，而自傷益多。竭國以奉軍，傾中以資外，乃不識時宜，書生無深謀遠慮者之談也。故近日霍韜所論，惟言邊鹽當復舊法一節，則皇明經世編 柱文彙集 卷之三 九 平露堂

是實事。臣嘗考之，宣德正統間，天下鹽商盡在三邊輸納本色草料米粟，其價甚輕，而戶部並無收銀轉解之法。此所以邊粟益多，邊農益增，而天下鹽價亦賤，中外咸受其利。所以三邊安固，而居民充實。自弘治初，徐溥在內閣，葉淇爲戶部尚書，因與揚州鹽商至親，遂改此法，以致中國鹽貴，而年例之銀盡歸邊官。其三邊屯農糧料爲之大耗。臣嘗建言於災異本中，而韜之所訪，則與臣合，爲得其實。今日所欲議擬興修，莫有大於此者，而復之亦有漸，則在戶部得人

計處而已。

進沿邊事宜疏

沿邊事宜

切見今邊事獨勞 聖慮本兵効職之人，承部事廢弛之後，百責填委，一時管照不及，如整理四鎮之規，與區處糧料之法，尚不得講求，臣切憂之。連日撥冗於部事之暇，反覆討論，而後得其說，乃將四鎮事宜列爲七條，甘肅事宜亦列爲五條，如前備照式樣進呈，以便 聖覽。計開 一宣府滴水涯軍士，旣聞皇上憫其饑寒，卽大服其心矣。不逞之徒，已不敢放肆，蓋雖欲放肆而號召人不動也。昨都御史劉源清奏請處治，似當一聽都察院所擬，蓋操縱寬猛之道，自當如此。一榆林自米脂以西，涉沙而行，車不可進，驢騾負載，三日而後至鎮城，東西邊堡遠者又十餘日。驢騾自負草糧已重，其負官糧不能數斗，惟延慶二府差近，今年幸得頗有收成，不可不預先多糴，以備轉運也。不然西安鳳翔各府雖積穀如山，誰能致之。一寧夏地宜五穀，又有魚蒲之利，人言黃河在天下俱爲害，獨此處爲利，偏關軍馬不多供給，在

本省易備。二鎮本色頗不難得。而所患在歲支不敷。不可不及時接濟也。一遼東錢糧。土廣人稀。宜行營田之法。副參以下軍馬。不必先聚城中。以資私役。宜令各擇肥美地。據形勝。立軍營。就將所領各馬。常川駐劄。分地而耕。有警則聽調。戩服則就近耕作。兼使牧馬。所開地上。永不起科。不知兵者。必以守城爲言。譬之人家。鎮城寢室也。各營恭布門戶。與通行之路也。不守外。而惟寢室是守。不亦拙乎。聞李承勛先年至遼之初。率前地方。每報達賊。直犯官路。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平露堂

家豪商乘青黃不接之時。低價撒放於農。而秋成倍收。厚利低價。預買體糧。而臨倉頂名。冒支官軍窮困之根。實在於此。若官庫有銀。趁熟糴買。則小民無求於彼。而撒放之弊。可清。官倉有糧。按月支放。則窮軍無求於彼。而預買之端。可絕。此不禁之禁也。一諸鎮土俗。雖不同。總而論之。必須預先會計。每鎮一年。至兵糧料草束賞賜總數。大約若干。歲入之數。發與不發。又計每歲添若干。以備客兵之用。又計處每歲積若干。以備三年之用。聖慮方可少寬。又積之如弘治年間。每鎮積糧。至一二百萬草料倍之。馴至有九年之積。則太平萬萬年之基業也。一蔡天佑在大同。甚得軍心。亦素有謀畧。但歲久。必須更替。宜優遷之。以答其累歲之勤勞。瀕絕之苦。其代之者。聞衆議馬卿。先在雲南。經過戰陳。頗有氣節。亦善謀畧。且水土所宜。似可用也。右四鎮事宜。一今日士大夫忠於謀國者。多以甘肅孤懸。吐番內侮。爲慮。究其爲說。不過兩科。或曰。必復哈密。以固藩屏。是非今日所能遽舉也。其曰。但宜填實肅州。以漸料理。則爲一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平露堂

時不易之定論。然經理甘肅當自蘭州始。其詳見後項各條中。一甘肅糧儲舊有戶部郎中一員駐劄蘭州專理其事。催督民運。區處鹽糧。召商糴買之類。奉璽書而行。責任頗重。昨總制衙門自悔不當奏革。以爲邊糧重計。廢專管之官。令分巡攝之。則督催將不能如向之嚴規。畫將不能如向之密稽。考出入將不能如向之備設。使專坐蘭州。則有妨巡歷公務。不廢巡歷。則糴納之人沿途跟隨。一不便也。蘭州守候。二不便也。半居無事。尙可支吾。萬一羽檄交馳。巡歷督餉二事俱急。顧此失彼。可不慮乎。今欲經畧甘肅。必復此官。而妙選其人可也。一河西一線之路。山多地少。必須仰給河東之粟。成化弘治年間。西安鳳翔各府起運邊糧。多是納戶自運。往往至於破家。後遂改爲折色。每銀一兩折米一石。彼處俱是軍衛管糧等官。將銀給散軍舍人等。令其趁熟買糧上倉。領銀則有仗扣抵換之奸。輸納復有守候加耗之苦。况銀入貧軍之手。收買難遇。催徵有期。少加督責。率多逃避。是所以養軍者反爲累軍者也。此舊日和買之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邊糧事宜

五

平露堂

爲害也。一目前軍餉全賴前項和買。難以一旦遽革。必須酌之以漸。令自嘉靖八年爲始。每歲戶部於歲外發銀二十萬兩。行令管糧郎中於蘭州召商糴買。每銀一兩糴米一石。時價縱賤。官價不減。但因時高下折耗。以取常平。每石亦不得過四斗。蘭州地方商賈輻輳。開價既高。糧必雲集。蘭州之積既多。以漸及莊。浪涼甘。二三年後。將見肅州之商亦有可招。而強勒軍買之弊政可除矣。一和買既免。自後每糧一石。值銀一兩一二錢以下。則放折銀。每石值銀一兩四五錢以上。則放本色。若再如近日斗米值銀三四錢。地方荒歉之甚。乃立三法。軍士在酉者。令挨次東行。二三日程。就有糧倉。分支給本色。是移軍以次而就食於東也。軍士在東者。令轉搬蘭州之積。以救甘肅之荒。是移粟以次而漸入於酉也。轉運之法。或借倩閑遞運之閑軍。則官給之口食。或雇甘肅之車脚。則官酬其脚價。是又於運糧之中。寓賑濟之策也。右整理蘭州。以實甘肅事宜。以上各項事宜。乞傳下戶兵等部云。昨邊境錢糧。雖着戶部補給。似當令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邊糧事宜

五

平露堂

部選委一二人前去經畧，乃見實事，其甘肅哈密事體，看來只當以積糧爲主，但中間用人舉法，事貴會處，你戶兵二部，還可會同吏部都察院議擬來說。此實安邊至急之務，不可緩者。蓋我朝官制分屬各部，每事互相牽制，往往爲之掣肘失事，所以必得聖明獨攬，其綱於上，然後事事可振舉也。

申明考察疏

考察

神廟時每遇考察開

臣查得舊例三年考察，該吏部會同都察院審錄天下來朝官，及撫按合于賢否揭帖，其奸惡有力夤緣

皇明經世編

部互爲水火要之此事內閣自不應干以掣

桂文集 考察 五 平露堂

者，本部又行訪於六部九卿等衙門所聞，分別等第

奏請黜陟，命下之後，科道官仍查應黜未盡者

會本彈劾吏部斟酌去留，取自上裁，名曰拾遺，然

已選人員，卽不復用，正德年間，權奸用事，有等不才

官員，往往預投內閣，每遇考察，章上輒假以人才難

得爲詞，坐名批着，雷用以致舉措乖張，人心不服

遂有三年考察不過爲吏部斂怨爲內閣收恩之議

臣惟此弊，雖緣輔臣不法，亦是舊例未備之失，誤雷

者獨喜拾遺，誤選者不與辯復，豈不失之偏重乎。臣

乃於去年正月初九日題申明禁約，內開沙汰或有遺漏，如先年之大踈，既許科道卽時劾奏，議擬或有註誤，如近年之多枉，亦許科道卽時辯明，則自今以後立法公平，可行久遠。已奉皇上明旨，臣民通知

左右輔臣，宜無有敢蹈舊習，招權納賄，如前者之弊

但近日大臣之門，亦已聞有浙江按察司某，自知公

論不容，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又昏夜微服叩首

乞憐矣。某之外，其人尚多，萬一其計得僥倖苟免，長

士人奔競之風，壞祖宗黜陟之典，蠹治召奸，爲害

皇明經世編

桂文集 考察 六 平露堂

卷之三

不細，本部考察題本以郊祀畢日封進，故不敢不

預言也。

論革冗官疏

革冗官

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諭云：生財之道以生之者衆

食之者寡，今天下諸司官員比舊過多，我太祖初

無許多，後來增添冗濫，宜致百姓艱窘，日甚一日，朕

欲命卿會官查議裁革，卿可盡誠布公爲 國思之

特預諭卿知，可先說說，欽此。臣聞在昔聖帝明王，建

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凡以代天理物

為民立極不徒設也。今 國家政令出自 朝廷。五

府六部則分職率屬而倡行之。其在南京吏部不與

銓選禮部不知貢舉戶部無斂散之責兵部無調遣

之行。近者大臣率以無用老疾之人聽其在彼養老

虛糜廩祿甚非我 太祖之意故我 太宗文皇帝

初遷北京亦止權置二三行在府部官不全設也伊

考諸古商遷五都不別置員周營洛邑惟命晉後漢

唐舊邦止設京尹蓋從古已然今實所當釐正與凡

在內各部寺屬在外司府州縣管糧管馬等官及王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七 平露堂

府空閑官僚因而省之以補軍衛多餘首領及非衝

要而設驛遞非要害而設巡司下邑置丞小郡添判

如斯之類不可勝數歲所費不下十餘萬宗室祿糧

軍士月米為益多矣故自來有識之士莫不建議裁

減獨以上下議擬不同或溺於聞見不覺隨事徇非

或畏難苟安不能相時裁度惟是生民重困冗食日

滋因循百年迄未有改自非我 大聖人聰明睿知

達天德者其孰能獨思及此而力行之乎伏願 皇

上卽以 聖意明詔有司會官廷議各各備開建置

來歷分別應否存留裁革省併奏 請定奪則官簡

而費易供選清而俗亦靜所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

惟其人者正在是矣天下萬世不勝幸甚

論廣西峒蠻事宜疏 廣西峒蠻

前者奉 聖諭及廣西事臣以平日所聞復叅眾論

而得其說請具陳之夫廣西之蠻種類不一深入

峒與土官連結依附郡邑則皆良民地甚沃饒民亦

淳厚洪武永樂間總兵官山雲韓觀相繼為治威信

既孚地方以寧正統以來蠻賊紛起或數十人或百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六 平露堂

餘人竊伏道路攔截江船掩劫村堡殺奪擄掠以為

常事至攻掠城邑亦不多見况蠻賊時相佐殺自傷

亦多是當時為蠻夷者亦未甚得利苟得安靜愛民

之官重信義輕功利以固守之則民有生計蠻夷兵

將化為良民矣奈何當事之人既不求自強之道又

一切取辦目前無志者招蠻賊以施犒勞之恩有志

者藉土兵以為勦捕之計徵調頻繁糜費無已土官

自是玩狎軍威驕縱難制往往治兵相攻或潛通蠻

賊出沒為患甚則陷城奪印無異古之戰國繼之以

屢次大征。民困勢危。十倍於前。故爲今之計。只當申諭總督大臣。聽其就近。自擇守令。而重其任。責以省刑。薄歛。減徭役。勤農桑。以厚生。練民兵。固村寨。時瞭望。以相守。以餉兵。犒賊之費。爲設險習武之資。賊來互相援救。賊去不必窮追。而又簡任參將守備等官。責其巡哨往來。以通客商。沿江伐木。以去險蔽。至於商舟犒軍之費。程年已有常規。不必禁革。惟戒其怠惰。與夫剋剝而已。其或與賊相遇。小小勝敗。不當深究。一以付之總督官。而不從中制。則土兵不必頻調。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九 平露堂

賊計無所復施。不出二三年間。吾民有安居之樂。有能戰之勇。自足以動蠻夷歆慕之心。折土官強梗之勢。然後正法令以治土官。布誠信以來徭徭。如是而猶有未服。乃擇其一二稔惡者。提兵取之。以令其餘威德並行。誰敢不服。由是而興教化。正風俗。視中外以治廣西。豈有不平哉。但總兵大臣自擇守令。一時未遽行。臣思一法似爲可處。惟皇上以此下之內閣。作一旨令吏部行之。卽沛然矣。臣聞廣東與南贛。郴永等處。於廣西水土相宜。地方附近。故於各處營

洞事宜。習相聞見。若就各處舉人監生中。選其年力精敏。節行可觀者。州縣舉之。巡守。巡守舉之。撫按印會總督大臣。按地方官員之缺。量其才力所宜。奏請於朝下之吏部。聽其劄付。就彼給與冠帶。分布各州縣。或掌印。或署事。量與分例口糧。而不給俸。試之三年。已有成效。然後陸續起送赴部。而實授知縣判官。縣丞。簿吏目等官。其不堪者。罷之。則吏部聽選之官。無不服水土之憂。遠方不缺之員。無經年曠職之累。凡修舉一應事宜。可朝出令而夕及於民矣。唯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三 九 平露堂

聖明裁之。

論大同事宜疏 大同邊事

臣在吏部數月。詢訪民情。尤以大同邊事爲急。說者人人不同。蓋人情各畏身家利害。所以都不肯將鎮巡總兵等官。真情說破。及訪過數十餘人。始得其說。大同軍士不靖。特以貪官欲利身家。貪將欲便侵剋。故不肯加意一整理耳。所謂貪官欲利身家者。兵備等官。不肯隨軍紀功。止是大家聚在大同城中。任過。但遇緊急聲息。只寫著數角文書。調遣一番人馬。各

城堡受禍。都不計較。只要不損所發軍馬。則自喜。以爲幸。不失事。免參提。而已。所謂貪將欲復侵尅者。總兵等官不肯休兵。查覈。止以調集各城堡人馬。攢操爲名。每於無事之時。以接伏預備爲詞。侵尅糧料之計。各城堡良民騷擾。都不計較。只要每月扣得數十軍馬行糧。則喜以爲穀。我侵尅。可還債買官而已。爲今之計。只在用人舉法。計之當甚密。行之當甚速。令大同城中總兵叅將遊擊各部。下。但係原調攢操各城人馬。俱令照數發回。就着各該城守備。編入行伍。自統領之。遇有小警。卽公同紀功官員。親行督戰。不許在城坐視。賊來勢盛。則堅壁清野。俟其散掠而截殺之。平居禁戢軍士。不得騷擾。苟非臨鎮。請兵不許擅自調集。如此則守備不致虛設。百姓不致怨嗟。地方保無他變矣。又大同止以攢操招各城堡。卽因攢操調散。以惹各遠賊乘虛而入。人皆知之。所以隱忍不敢以告者。一則畏總兵官。花銷錢糧之利。一則拂守備安樂妻子之心。致其惟假以生不測之禍也。但一旦散橫操之卒。當爲處賣。於軍實之莫不。

皇明經世編

桂文集 卷之三

奇蹟

五

平露堂

得所。則是在亂卒。盡失所援。然後假沙汰。上弱之故。時簡閱之。不出三月。而大同一變。幡然於法度中矣。臣以此說問李承勛。承勛謂其平日所聞。正是如此。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桂文集 卷之三

大同

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二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何 剛愨人

李 恂恂如叅閱

桂文襄公奏疏

桂 萼

疏

進輿地圖疏 輿地圖

臣惟隆古帝王求講政務親與其臣面相可否猶懼其未也乃陳地圖焉於是乎九州地域廣輪之數民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一 平露堂 卷之四

情上俗之宜如指諸掌而後行之是故一時允賴我

太祖高皇帝奮起民間人之情偽實備嘗之地之險

易實編歷之太宗文皇帝亦與有間關之勞故當

時延訪儒臣皆出其胸中之實見所以斟酌損益百

代之制百六十年未易改也自時厥後列聖相承

雖莫不具上聖之資而視祖宗之實嘗周遊民

間者有間矣是以延訪之典或作或輟孝宗皇帝

嘗銳意行之終以不能編知人情土俗而止正德以

來積十有六年上下之情於是大隔而欺蔽遂有不

可止者則所當修復祖宗之舊使上下各得自盡

正在今日臣待罪輔臣愧無裨補乃者備員吏部凡

遇考績朝覲官員密加訪問於地方之民情土俗亦

各得其一二除摘其論列之近似者裝成三冊上請

施行外敢復即天下土地分為十有七圖各具叙紀

又裝成一冊上獻伏惟皇上清間之燕復披此圖

必如我祖宗之親歷地方者然則延訪之際皆有

實據人豈能欺之哉

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二 平露堂 卷之四

大明輿地圖序

右今日輿圖全盛如此臣聞古二帝三王統一區宇

血氣之屬莫不尊親凡以功德並隆而仁澤廣被之

效也後有作者靡不威加海內功成混一然而尊親

之意微矣惟我太祖高皇帝用夏變夷思與天下

更始非有利其土地人民之心是以中外華夷莫不

嚮風及今百六十餘年而有司失此意矣土著之民

困于徵求邊疆之士苦於戰鬪故國或異政家或殊

俗於是有一統之名而迄不見一統之盛治孟軻氏

所謂盍反其本者其不在今日乎臣謹法周禮職方氏取兩京十三省四夷約而為圖者十六稍加叙次義兼詳略而冠以是圖要以見別五服等華夷審方官人任土作貢戡農兵謹封守興地利飭人材糾違逆弼教化協風土時勢之宜章采遠能邇之治皆不出此道又將以明我皇上所以光昭不業克應天心者惟是好生一念庶天下百司於道知所嚮而不虛役其志云

北直隸圖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卷之四 平露堂

北直隸古冀州地京師即金元舊都也辰山帶海有金湯之固真定以北至于永平關口不下百十而居庸紫荆山海俱關喜峯古北黃花鎮俱口子在順天府東北境險阨尤著故薊州順天府屬保定重兵屯焉山後諸州自宣府東南至俱是故我大寧都司地也自國家棄以與虜今奈顏三是則居庸之外所恃以為藩籬者宜府耳廣平以南四方水陸畢會于臨清山東屬州轉漕京師輻輳而進若天津又海運通衢也國初江向糧運俱從海道今廢惟薊州運道猶通河間真定保定之間多達兵營塢其人性獷難馴且東安

霸州武清俱順天府屬而東野曠人稀姦宄伏匿頗基腹心之患迤山一帶則樵採耕牧之利居多姦人每窺其中有司病之蓋賦繁民困戶口流亡雖畿甸同風而順天之馬政寄養馬匹河間之水潦患尤烈焉

南直隸圖序

南直隸古揚州地南京即六朝舊都也我祖宗創業實基於此然江限南北古今特為天險江北則徐穎二州鳳陽府屬地跨中原瓜連數省並稱雄鎮故淮安特建兵府漕運衙門守以文武重職雖職司轉運亦示控扼之勢焉江南則安慶當長江委流西控全楚江西湖廣俱楚為江表門戶沿海兵戍本以備倭而崇明常熟俱蘇州府屬之民間作弗靖與江洋一帶出沒波濤肆行剽劫者不可勝計故今江防海備其重一也若廬州則民習游惰地不盡利鳳陽習俗本同加以高墻留守之冗費故皆易以告飢蘇州蘇州府屬松江則田賦不均供億日困豐沛俱徐州府屬之間濁河泛濫幾淪魚鱉轉餉既艱民亦凋瘵蓋水患莫甚于斯者也徽州多山少田民逐末利風俗用偷池州在山麓江滸軍民統理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卷之四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卷之四 平露堂

不一。寇盜因以竄匿。鎮江則當京口之衝。鑿山閘水。海潮出沒。土田歲易處。謂山田多荒。白圍田多坍。江民勞苦矣。

山東圖序

山東古青州地。外引江淮內包遼海。西面以臨中原。而川陸則悉會于德州。濟南府屬。自海道既廢。遂以其西境為餽運通衢。南盡邳徐。俱南直隸州。北沂天津。歲有河運。患築塞挑濬之勞。舟車牽挽之役。所在不免。而兗州水潦為虐。則民之疾苦莫甚焉。矧京儲邊餉之外。王祿是供。六郡徵輸。於斯為急。而青、濟、州之間。號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藝文彙集 聖鑑圖序 五 平露堂

山西圖

山西古冀州地。背臨朔易。沙漠是。表裏河山。蓋有俯挹中州之勢焉。忻代。二州俱太原府屬。以北虜數內侵。故大同特設征鎮。與延綏。在大同府屬。互為聲援。馬門偏頭寧武。三關俱在太原北境。並置關戍。雖烽火之警不殊。而套河賊為急。且保德河曲。保德州河曲縣。俱太原府屬。之間。與虜僅隔一河。黃河。稍或撤備。則門處皆勦敵矣。若蔚州。大府屬。之鑽徒臨晉。平陽府屬縣。之屯卒。蒲州屬縣。潞城。潞州屬縣。之通民。並以山谷阻深。乘時沙暴。要亦不足屯結也。然邊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藝文彙集 聖鑑圖序 六 平露堂

陝西圖序

陝西古雍州地。山河四塞。形勝甲于天下。然平涼固原。平涼府屬。一帶。畜牧蕃滋。守之屏蔽。胡騎漸已侵入。鞏固。鞏州屬縣。之堠。若延安。延安府屬。則原野蕭條。兵亦精勁。寧夏。寧夏府屬。則跨有賀蘭山。黃河之險。虜難馳驟。故為備差。曷有可講者。

蓋本朝開拓以來。受降故城。唐張仁愿嘗築三受降城于河外以禦虜久乘不守。自移鎮榆林。延綏鎮城河套。延安北境是盡為虜有。烽火遂達于內郡矣。甘肅涼州。甘肅州以西。左番。西番右達。北虜而肅州尤孤。故土魯番。在肅州西北二千餘里輒肆侵犯。以為河西憂。洮岷西寧。則地入西羌。西番實與四川同患。苦且亦不刺。北虜小王子枝將以殘孽窟居西海。在西寧西境番人漸以南徙。今松潘騰國家既失茶馬之利。每歲番人獻馬易茶頗資其利。而逋寇生齒日繁。則西境腹心之禍也。若漢中之襟喉。巴蜀潼關。在西安府東南之保障。全陝並稱重地。而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七 平露堂 卷之四

河南圖序

河南古豫州地。閭閻中夏。四方轉進。蓋彰德則控河北。今北直嵩洛以蔽山南。今陝西南陽汝寧直走襄黃。襄陽黃州俱湖廣屬之郊。而開封則其都會也。由開封以沂衛河。可以漕山東。沿汴泗。可以漕淮。故言形勝者。次關陝焉。然分建宗親。班祿無藝。以今計之。歲賦幾至百萬民亦勞矣。且歸睢陳州。三州俱開封府屬一帶。地兼

數省。統轄非一。姦人常藉以首難。勦捕則潰逸。四出禍延他境。彰德道出趙魏。山北直之間。軍民左右屬盜。雖歛跡而牽制之患。實與歸德同。若考七郡之地。山水環互。民物茂實。則汝寧為優。鑄山獵野。依憑險固。強弓利弩。出乎其間。則河洛。南河為著。然上地未闢。教令未馴。非課農宣化。加意拊循。則寇盜劫奪之禍。歲不免矣。

浙江圖序

浙江古揚州地。崇山巨浸。所在限隔。然嘉興湖州與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八 平露堂 卷之四江淮相表裏。嚴州衢州以徽直隸。徽饒。江西饒州府為郭。郭左信郡。江西廣信府右閩關。在福建北境大海東蟠。繞出淮安。揚州之境。斯固四通八達之區也。安吉長興。安吉州長興州與縣俱湖。州府屬。以西本山。越巢窟。界在廣德。南直隸州之間。上無兼轄之司。訟訐繁興。頗號難治。嘉湖寧波。寧波紹興四州郡則震澤。今太湖東海之所經也。湖衝淤壅。大遺三農之害。而盜徒。嘉湖場通舟楫故私鹽尤多之患。次之。處州之民。多依山盜鑛。動至數千。持之則激。緩復馳。縱慶元。處州屬縣松溪。福建屬縣與處州接界一帶。歲被侵暴。溫州台州並海而

南信宿再達于福寧福建屬州佔客良便之然不能不防他寇也若倭夷奉珍入貢則風帆直指寧波突至修來點詐叵測先事而備其在定海寧波屬縣印寧波屬縣手

江西圖序

江西古揚州地當吳南直楚廣湖廣閩福建粵廣東之交險阻既分形勢自弱安危輕重常視四方若保境和民則九江獨據上流牽制沿江州郡且密邇南康瀕臨巨

湖鄱陽盜舟四出不可無備南南贛之閩則汀漳福建屬府雄南贛諸山會焉連州跨境廣東屬府皇明經世編桂文彙集興興序九平露堂

林谷茂密盜賊之興斯為淵藪故設巡撫重職提師以臨之袁州地逼長沙湖廣屬府通民客戶頗難譏察而

南昌建昌饒州宗室固在民疲供億視臨臨江吉安瑞瑞信信撫撫諸郡殆有加焉故凡江西之民樸質儉

苦有憂勤之思弘治以來賦役漸繁土著之民少壯者多不務穡事出營四方棄妻子不顧而禮俗日壞惡少聞出矣

湖廣圖序

湖廣古南州地襄襄陽鄧鄧州抗其頭顱黃州

府屬黃黃州引其肘腋江陵荆州制其腰腹伸伸南南向向亦亦足足以以雄雄視視諸諸州州矣矣若若鄖鄖陽陽之之保保商商陝陝交交界界地地方方柳柳州州

桂本州之之跨跨閩福建廣廣東沅沅沔沔之之捍捍蔽蔽雲雲貴貴天天江江中中貫貫五五溪溪外外錯錯荆荆楚楚扼扼塞塞斯斯其其備備

焉焉蓋蓋二二儀儀交交靈靈山山川川獻獻秀秀故故王王氣氣獨獨鍾鍾于于潛潛邸邸然然襟襟

江江帶帶湖湖所所至至民民罹罹水水患患寇寇盜盜亦亦復復乘乘之之過過此此則則永永州州

寶寶慶慶之之間間謹謹備備苗苗夷夷而而已已矧矧宗宗藩藩基基布布歲歲賦賦寔寔繁繁楚楚

俗俗慄慄輕輕鮮鮮思思積積聚聚於於是是四四方方流流民民失失業業者者多多赴赴焉焉故故

其其率率喆喆窳窳而而難難治治豁豁洞洞諸諸蠻蠻施施州州及及永永保保本本以以漢漢法法

皇明經世編桂文彙集興興序十平露堂

謂謂宜宜定定令令毋毋輒輒輕輕發發斯斯則則善善矣矣

四川圖序
四川古梁州地劔閣即劔門關在保寧北境表雲棧之固瞿塘峽名在夔州城東鎖巴峽之流界以番族阻以蠻部鳥蒙鳥蒙是是山水襟束自相藩籬故奸雄割據則盜兵不敢西窺地饒而險阨備也然姦宄內作懸車束馬勢

不相及有難猝定者矣况上列 藩重兵外戍諸所

供饋咸取給焉且松潘以孤城介在番城而寄咽喉

于龍州宣撫司千里轉運輒為番蠻所遮斯則巴西之

隱禍也烏撒芒部印鎮雖犬牙形格仰我

鼻息然內相黨結數啓兵燹且於叙瀘敘州瀘州有唇齒

之重要在因俗撫綏携其私黨而已乃若棚門地名

六番招討司之臂視諸番播州宣慰司之富藏四省地方

與湖廣雲貴俱鄰接始與蜀相為盛衰者焉建昌六衛僻處西

徼自為奧區民夷安業非所憂矣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平露堂

福建圖序

福建古閩越地以溫處衢溫州處州衢州信江西廣

為北藩建昌南贛建昌南安贛州為右壁惠潮惠州潮州

俱廣東屬府為外戶海為門封壤促甚而重關內阻溪山

秀美民用以和然處浙江處州府人輒用盜鑛流入政和

壽寧福建府屬縣之境大為患害古田福州府屬縣福寧一帶

本竊魚鹽之利山谷深遠寇每憑之而嘯聚但不

常出也濱海上下外過倭寇之流近通琉球之貢不

為要害而海物互市妖孽薦興通番海賊則漳浦龍

溪之民居多且汀漳汀州漳州之山尤廣人跡罕到獨與

嶺州江西屬府聲勢相通提督兵備實交治之而永春安

溪俱泉州府屬縣沙尤俱延平府屬縣之間則屬之捕盜官矣四縣交界

地方盜類多蓋簡僻莫如邵武富公莫如漳州土沃民稀

耕稼自給兵燹不加則入郡一也

廣東圖序

廣東古百身地蓋五嶺之外號為樂土由雄南雄連州

廣府廣州府可以向荆吳湖廣江西由惠惠州潮州可以制閩越

是福建由高高州廉州可以控交桂交州廣西而形勝亦寓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平露堂

焉濱海一帶島夷之國數十雖時時出沒要其志在

貿易非盜邊也然諸郡之民恃山海之利四體不勤

惟務剽掠有力則私通番船記名通番因而行劫海上無事則挺

身為盜桴鼓之警彌滿山谷凡以良民困於徵求通

山之禁久弛盜者謂之通山教治不修而大征數

舉之過也且密邇蒼梧廣西梧州征蠻募府在焉總鎮

太監總兵都御史俱住劄于此軍旅之興殆無寧歲兵糧供饋咸以

待乏况地產珠池在廣州番物駢集本民用所興而

內使數來采辦民反病之故外負富饒之名而內實

貧困者。廣取是也。

廣西圖序

廣西古百粵地當嶺南右偏三江江府江左襟帶提封

甚廣然內給藩封外因邊圉而風壤氣習又視廣東

特異如府江綿亘八百里則已半為苗夷所有阻兵

江道肆為寇竊不但古田荔蒲數縣府屬桂林苦其蠶

食而已潯州則大藤峽跨在黔鬱二江但在潯州境內之間

諸蠻巢穴在焉剽劫四出急則投竄雖有上隆州田

五屯所在梧州府扼其咽喉不足制也若興安桂林

皇明經世編桂文集 輿地圖序 卷之四 平露堂

府屬西延六峒在興安與武岡州湖廣陽峒接壤

實據之是為桂林北境之患柳柳州慶遠以西則八寨

在柳州號為盜區洛容懷遠俱柳州屬縣並罹慘毒而賓

州柳州府屬其襟喉矣然右江一帶惟岑氏今思恩田寧

俱最強思思田寧既已殘破則泗城州有嬰焚之虎

計非削弱不可也且南寧控遏兩江坐躡交趾自南

平西南入桂莞保障或者其在是

雲南圖序

雲南古梁州裔境地崇岡嶻嶭激澗崇紅城郭人民

夷居十七時恬則蜂屯蟻聚有事則獸駭會奔人

自為險勢難統一者也必知其領要則雲南臨安大

理永昌鶴慶楚雄頗號沃壤然元元臨安路納交趾

金金昌軍民府騰騰衝地擁諸甸瀾滄聯絡寧寧水

山靖彈壓烏蠻四川烏撒烏王公設險於斯要矣

而土酋大者元江武定景東麗江小者姚安北勝鄧

川霑益鄧州屬大理並以兵力稱桀向背靡常蓋

自麓川難夷麓川統間土酋任思發以

氏氏公世與有力焉惟尋甸一帶風土絕異兵衛漸

皇明經世編桂文集 輿地圖序 卷之四 平露堂

政故諸羅武定東川等構釁相尋而木邦孟密亦特

其險遠至今不聞悔禍咎在撫綏失策本無置制可

言然滇南北向中州必假道貴陽貴州而後進稍值兵

使坐令隔絕則滇池之達馬湖四川武定之達建昌

司四川行都屬衛川陸具存久而榛塞在今日所宜亟講而

萬里投官類難得人則夷情蠢動未為無故此尤不

可不慎也

貴州圖序

貴州古西南夷羅施鬼國地地蠻夷並同滇境而

山皆峭深地瘠寡利夷性猾詐殆有甚焉故泗城州
廣西土_有恣其狼吞何竊外戶則守在永寧_州芒部_今
盤據廣土蹲伏北藩則憂先畢節若思南石阡銅
仁數郡界在鎮筳_{鎮筳子坪俱}西播_{西陽宜慰司}
俱隸_{長官司隸湖廣}夷峒之間鴟張豕突_{諸夷常突出}貽患寔深况
地雜東川烏蒙諸部_{俱四川}師旅繹騷每與川湖
湖同其災害而軍民歲計又大半仰給於二省兵荒
交值時有弗繼之憂且水西普安凱里_{俱土官}諸酋
富甲他夷地連肘腋逞姦首禍患豈一朝故知梟獍
皇明經世編 _{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五 平露堂}
卷之四
之資不忘格闕而爭疆奪職乃其兵端焉然夷虜自
相剪伐貴在因俗以時撫定不足煩 國家力也。

四夷圖序

今之四夷北虜為急國初設大寧都司屯重兵鎮之
其地繞出山後而遼東宣府大同勢相連屬自偏頭
關逾河跨西北大虜之警守在東勝_{在今河套之北}
地_{河套之南}又有榆林_{在今延安府}實為六鎮後棄
大寧移置都司於保定而宣府遼東勢始分矣正統
以來有司又失守東勝大虜乃得逾河而偏頭關逾

西遂有河套之虞因循既久有司又不肯以時巡套
東勝之鎮併近內地形勢愈弱於是所賴以衛京師
防邊虜者不過遼東宣府大同榆林四鎮而已夫四
鎮所領各堡亦有精壯苟足其糧餉守備等官勤加
巡哨為之牽連援救自足以各守地方督率耕牧從
古備邊之道也今則撫臣假調操以自固_{夫鎮城本}
領各堡地方_{今有統屬而設}今凡各堡精壯士卒盡
聚鎮城名目調操以習攻擊實乃自為備禦之計遂
致各堡地_{友徒以老弱疾病者}將帥假按伏以為
之虜寇縱橫無復能為耕牧者矣_{夫精壯既畢集于鎮城矣}又每假按伏為辭調兵
奸_{四出以致各堡不得備禦而堡中老弱反受供億}
皇明經世編 _{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六 平露堂}
卷之四
騷擾之苦軍士乏_{正支之糧}而_{地方屢失糧餉屢乏}
別帥等官反以剋減行糧為務_{實此之故矣}若哈密之失守土魯番之拒命則由近
日文臣貪功置制失宜失中國之信不足為慮犬虜
自套來者則亦不刺一種竄于陝之西海地方蔓延
至于西寧使一帶地土不得耕種士民不得安業直
抵洮岷頗難制禦則其勢有可慮者今惟有痛革調
操按伏之弊堅壁固守勤加巡哨為耕牧長計而無
徂近利乃可為也其治南蠻之道則在率土著良民
得以自相守望一或不支為之連屬附近地方策應

之如湖廣之永靖廣西之 兵置之不復徵調民足
相死兵不毒民無貪功之文臣無貪利之武將亦不
數年而安然矣

右以上論調操按伏乃今日之弊耳臣又聞兵無定

形古人云五指之更彈不如合拳之一扶故釋要害

之地選良將統精兵數萬賊來分散搶掠聚者不過

數千我常以數萬逐數千其算不為不是但今邊將

多不知兵所為俱被賊誘而復之故將不得人不可

言調操也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卷之四 平露堂

又聞兵忌形露賊來不知我之虛實必攻墩誘我我
不往應但分兵按伏於屯堡或依山林或阻溝澗乍
隱乍見使賊見我堡屯處處有兵而不露多少之形
攻墩又不往應自生疑懼矣及賊散入屯堡又被我
伏兵擒斬彼敢復深入乎今或一聞賊來攻墩即發
兵擡營往救賊反得以設伏誘我縱我不為所誘彼
常以精卒數千絆我於外即墜寨之內盡為蹂踐矣
若使我兵不受其絆於外彼敢無忌憚若是乎故將
不得人亦不可以言按伏矣

又聞近之善守邊者每十餘墩必總委一官提調十
墩之中擇一可守者先儲米數石水數缺賊近邊即
飲十墩之軍共處一墩每墩止留善走者一人舉煙

放炮又潛來共墩而處賊若攻墩不分有軍無軍墩

分俱寂然無聲彼攻空墩常多半日之勞而卒無所

得攻有人之墩則輒被木石擊傷而墜相繼來者見

我各墩煙火齊舉即莫測孰為有守而自畏矣所謂

以靜制動以佚待勞常形人不形於人者此類是也

然此法須先遠探候賊往之處我乃提兵問道而往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輿地圖序

卷之四 平露堂

伏於要害誘而取之乃為得策今皆不揣敵情不分
奇正一槩鳴鼓遽出兵未集而形已露曾何益乎故
將不得人凡調操按伏反為邊防弊故不得不痛
革者况帝王之道以全取勝此固在所不講者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三

徐孚遠關公 陳子龍臥子 李 雯舒章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宋學璟友姚叅閱

席文襄公奏疏

疏 南畿賑濟疏 賑粥 席 書

今歲南畿旱澇相仍民饑殊甚已經有司疏聞下廷

議賑卹第饑民甚多錢穀絕少恐難給濟須別等策

皇明經世編 席文襄公疏 賑粥 一 平露堂

酌緩急乃可以地言之江北廬鳳淮揚滁和諸州府災為甚江南應天太平鎮江次之徽寧池安蘇常又

次之此地有三等難于一例處也以戶言之有絕饑

枵腹垂命旦夕者有貧難已甚可營一食者有秋禾

全無尚能舉貸者此民有三等難于一槩施也臣日

夜籌畫今有司倉廩既虛戶部錢糧又難遍給考古

荒政可行于今者唯作粥一法不煩審戶不待防姪

至簡至要可以舉行而世俗咸謂不便蓋緣曾有舉

于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遠饑民聞風併集主

者勢不能給致民相聚而歎遂謂此法難行今總計

南畿作粥江南北可四十二州縣大都大縣設粥十

六所中縣減三之一小縣減十之五諸所設粥處約

並日舉凡饑民來者無論本縣隣境軍民男女老幼

口多寡均粥給濟起今十一月半抵麥熟止計用米

十六萬石用銀十六萬兩可活人二十餘萬取用有

數未致大糜賑卹有等不致虛費簡直而奸欺難作

平易而有司可舉此法一行窮餓垂死之人晨得而

暮即起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扶顛起斃未有急于此

皇明經世編 席文襄公疏 賑粥 二 平露堂

者竊謂此法非特宜于南畿實可推于天下因作為

賑粥活命事宜開列條款裝演成帙以獻

議定大禮疏 定大禮

三代之法父歿子繼兄終弟及自夏歷漢二千年未

有立姪為皇子故專漢成帝以私意立定陶王始壞

三代傳統之禮宋仁宗立濮王子英宗即位始終不

肯稱濮王為伯今 皇上生于 孝宗崩後二年乃

不繼 武宗大統超越十有六年天下上考 孝宗

天倫大義固已乖悖又未嘗立為皇子與漢宋故事

大不同。自古天下無大宗小宗亦無所生。所後禮經所載乃大夫之禮。不可語于帝王。且伯父子侄皆天經地義。不可改易。今以伯爲父。以父爲叔。倫理易常。是謂大變。夫得三代傳統之義。遠出漢唐繼嗣之私者。莫若祖訓。今祖訓曰。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

則嗣位者實繼統。非繼嗣。伯自宜稱皇伯考。父自宜稱皇考。兄自宜稱皇兄。胡可改也。今皇上于獻

帝章聖已去本生二字。復下臣等議。臣書臣摠。臣等臣獻夫及文武諸臣皆議曰。世無二道。人無二本。

皇明經世編 席方公疏 卷之一 定大禮 三 平露堂

孝宗皇帝本伯也。宜稱曰皇伯考。昭聖皇太后

本伯母也。宜稱曰皇伯母。獻皇帝本父也。已去

本生。宜稱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本母也。已去本

生。宜稱曰聖母。武宗仍稱皇兄。莊肅皇后宜

加徽稱曰皇嫂。名義如此。允合天理之正。深即人

心之安。尤願皇上仰遵孝宗仁聖之德。念昭

聖擁翊之功。孝敬益隆。始終無間。此正名定分。父得

爲父子。得爲子。兄授位于弟。臣受位于君。大倫大紀。

兩有歸矣。奉神主而別爲禰室。于至親不廢。隆尊

號而不入。太廟于正統無于尊尊親親。兩不悖矣。是則一遵祖訓。允合聖經。追復三代數千年未明之典禮。盡洗漢宋悖經違理之陋習。非聖人其孰能之。

議覆立世室 獻皇世室

陛下自入繼大統。首以尊號主祀。下廷臣議。讐訂三年。更詔二次。議論未合。上下垂忤。昨歲始虛心平

氣。會疏上議。以孝宗敬皇帝爲皇伯考。恭穆獻

皇帝爲皇考。昭聖皇太后爲皇伯母。章聖皇太

后爲聖母。武宗毅皇帝爲皇兄。奉迎安陸。考主

于大內。祀以天子之禮。大倫既正。大統以明。至于

祀典。別奉祀于大內者。以獻皇帝止生。皇上一

人家廟之祭。不可缺也。太廟不敢議入者。以獻

皇帝未爲天子。大統之正。不可干也。蔡倫叙紀統明

誠。可以質鬼神。而建天地矣。今淵乃私逞小智。妄爲

說詞。臣謹以其無稽之言。辨正一二。夫所爲世室者。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一世自

立一廟。與今同堂異室。規制不同。成周廟祭。至懿王

立一廟。與今同堂異室。規制不同。成周廟祭。至懿王

之世文王當祀孝王之世則武王當祀以文武並有
功德乃立文世室于三穆之上武世室于三昭之上
與始祖后稷之廟皆百世不遷此之謂世室我國家
太祖始建四廟 德祖居其 熙 懿 仁三祖各
以昭穆東西相向後又援漢明故事改建同堂異室
法明帝也東都後約改立廟
昭穆東西相向後又援漢明故事改建同堂異室
以從簡便故我朝議祧當以 太祖擬文世室 太
昭穆東西相向後又援漢明故事改建同堂異室
宗擬武世室今 恭穆獻皇帝由藩王追稱帝號未
為天子未有廟號乃徵比之 太祖 太宗立世室
以祀 太廟此其言之不經也所謂禘祭者古者祭
皇明經世編 帝方三公疏 獻皇帝世室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正而後有光正統審如所言則 皇上于 太廟中
原無禰考將不得入奉 大統之宗祧乎此又其言
之不經一也昔醫士劉惠上言欲更 觀德殿名已
蒙 聖斷發戍邊衛臣嘗上大禮考議曰假使桂萼
張璁謂 獻帝可以入 太廟非獨諸臣欲誅之臣
先攘臂誅之今淵欲以 御定殿名改同文武世室
獻皇帝舊在藩服一旦與 祖宗在帝位者並列昭
穆之間非獨 獻皇帝無以見 祖宗 陛下由此
亦得取議當時遺譏後世臣殊歎以為不可乞斷自
皇明經世編 帝方三公疏 獻皇帝世室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宸衷正何淵之罪而寢其議使天下曉然知 陛下
議禮乃疇咨在廷諸臣而非儉人利口所能搖惑則
一代典禮足以徵信四方昭訓萬世

論光祿寺厨役 光祿厨役

邇者光祿寺卿崔傑以厨役缺人移文原籍勾僉非
便欲揀選餘丁千名人給米四斗及量收在京善庖
者二三百名以充已奉命旨蓋謂止費見役四百人
之糧可得千人也臣竊以為不然舊例真正入冊餘
丁聽令在寺隨同父兄役辦候父兄有缺之日隨補

食糧初無在役久近限期亦無給與糧賞事例蓋出所願欲非強之也今乃給之食未是正糧之外加米四千八百有奇各為省費實增費矣且此輩原有定額不可多收如收善庖者濫充恐項年奉詔查革詐冒之徒實緣復入隨到隨逃虛費糧賞非所以明禁令而懲奸欺也宜遵舊額或各省有司亟勾僉缺役以備便

方文襄公奏疏

疏

方獻夫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廟祝文

庶方公疏 卷之七 平露堂

會議祝文

太廟祝文

古者天子七廟廟各行禮載籍已遠祝詞無考惟文獻通考載唐開元禮玄宗時享宗廟祝詞則獻懿太廟四廟俱稱廟號高祖太宗以下則稱高曾祖考及高宗中宗則稱皇考伯考然亦各室行禮而非合祭今不可據我朝洪武間太廟祝文云高曾祖考四廟太皇太后沿襲至今臣等竊詳太皇雖指祖考太后雖指祖妣而文義未明若嫌于獨祭太皇后者今奉聖諭更定太皇太后之稱固已明

白但七廟猶是混稱如內閣所擬歷舉廟號當

矣然猶缺稱考妣若必各廟稱某祖考妣則高

曾之上無以為詞難以行久今宜于首總稱曰皇

祖考妣然後自德祖玄皇帝玄皇后太祖高

皇帝高皇后而下歷舉廟號至于孝宗敬皇帝

則仍稱皇伯考武宗毅皇帝仍稱皇兄則煩

簡適中經久可行矣

條上合行禮儀

悼靈附廟

悼靈皇后正位中宮禮宜耐享太廟但今大廟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廟祝文

庶方公疏 卷之八 平露堂

內九廟之制已備臣考唐宋故事后于太廟未有

本室則創別廟故曲臺禮有別廟皇后祔禘于太廟

之文又禮記喪服小記婦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

祔于親者釋之者曰親者謂舅所生母也今孝惠

太皇太后實皇考獻皇帝之生母則悼靈皇后

當偕于奉慈殿孝惠太皇太后之側臣謹上合

行禮儀

朋黨論

張桂之童

近者大學士張璠尚書桂夢去位而科道等官論劾

其素所與者咸指以為黨張桂本屢下吏部覆奏臣按陸燾

奏內二十人岳倫奏內八人王化奏內二十一人六

科會奏二十八人十三道會奏三十三人臣竊詳奏

內所指姦惡不容清議者固有而善類受誣者亦多

一概目以為黨繩之太過豈不至空人之國乎且昔

年攻摠夢者既以為黨而去之今之附摠夢者又以

為黨而去之縉紳之禍何時而已是宜出自 聖斷

勅下吏部博稽公論甄別善惡不問黨與不黨惟考

其為人平日何如果姦險有徵足以害事者去之其

皇明經世編 席方二公疏 張桂之黨 九 平露堂

餘迹涉疑似無有顯過者悉令如舊供職以安人心

則事無枉濫而國體少全但臣與摠夢二臣同為議

禮之人理宜引避請特命吏部左侍郎董玘等會同

九卿堂上官從公覈實奏請

災異陳言 修省實政

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不易之理也今君臣闕同

遊之樂宰輔少和衷之美大臣乏休休有容之量羣

臣無濟濟相讓之風德化未洽災沴荐臻咎實在此

消弭之術在 陛下和德于上九卿百執事和衷于

下然後戒飭諸臣責戍守今省刑薄斂賑窮恤孤則

德澤下流而和氣至矣臣又聞易曰雷雨作解君子

以赦過宥罪近者詔錄議禮降謫之臣人皆稱德矣

而充軍為民如俞寬馬明衡等或流竄荒郊或窮匿

草野其悔艾感悟尤必有甚焉宜一體收召以擴宥

罪之仁亦省災消戾之一道也又今郡縣守令多不

得人蓋由進士額少勢不得不用舉貢充入途輕人

玩自難稱職今宜倍取進士五六百名百名以外悉

置三甲以次銓注知縣仍令吏部畧倣漢法著為令

皇明經世編 席方二公疏 修省實政 十 平露堂

不由知縣者不得推臺郎不由郡守者不得至侍郎

列卿庶可以休養齊吐而導迎和氣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四

華亭 徐子遠閣公 宋徵璧上木 編輯

陳子龍臥子 李 雯舒章

秦 鏡光四叅對

王司馬奏疏

疏 王 軌

處河患恤民窮以裨治道疏

治河

恭惟 聖朝建都于西北而轉漕于東南運道自南而達北黃河自西而趨東非假黃河之支流則運道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治河 一 平露堂

淺澁而難行但衝決過甚則運道反被淤塞利運道者莫大于黃河害運道者亦莫大于黃河河勢遷徙無常有非人力所能強治者然避高趨下之性未嘗異也為國計者苟不盡心竭力而為之於可為之時塞過以違其性逼迫以激其怒及霖潦浹旬必致橫決肆出而遺患于地方矣善治水者因其性順其勢而導之則用力少而為利多不善治者或鑿自私之智或泥已往之跡不察水性之宜而欲強挽其不可廻之勢決無可成之理又不若不治而聽其自然之

為愈也。故臣愚以為今日之工但當疏濬其流于下防遏其源于上使不至于大為害耳謹按黃河支流分入運道者大略有六若六道分流水勢減殺而不怒豈至為患但從來治河各官因循度日自渦河之源塞則河徙而北并出小黃河溜溝等處而淮安徐州受其害曾不數年前三四處支流盡塞而河益北併出飛雲橋則豐沛鞠為巨浸而金溝一帶運道淤矣此則河勢漸徙而北之驗也幸此數處東西俱山溢出之水尚可因之以濟事如今歲金溝之運道雖塞而昭陽湖實通舟楫是也若不先時併力預為之計河益徙而北東南無田可恃徑奔入海則安平鎮故道可虞也衝突之勢則單縣谷亭百萬生靈之命可念也萬一或出於此濟寧之北臨清之南運道諸水俱被混帶入海糧運何由可通臣愚以為六道分流之勢當擇其可為者而導引之使分于南庶幾來可免衝決大患此則下流不可不疏濬者也然則保豐沛單縣谷亭一帶居民以須築堤以障其西北况此數處俱有舊堤可因為役稍易在上既無溢出之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治河 二 平露堂

水。其下自無滄沒之患矣。此則上流不可不隄防者也。若金溝運河必欲復故道。不若就湖之爲便。就湖之中。但恐沙隨而至。識者以爲不若于湖之東引水。焚爲運道。建閘以節水下。自留城以達沙河爲尤便。其地脈水性之順否。閘壩之因革。又在治河各官臨時相度。不可執一而廢百也。然大役之興。爲費不貲。切慮河南山東徐沛之民。自遭流賊肆毒之後。飢饉薦臻。窮困已極。臣日見挑淺夫役。身無完衣。面有菜色。立於水中。歲無休日。正身十有三。極爲可憫。包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治河三

平露堂

備員留都。熟知江南鹽價湧貴。而淮鹽沮格不行。多由巡鹽掣鹽各官上下相承。以避訪保官爲念。不肯赤心通商。裕國。臣愚欲望。皇上另勅新任總理河道大臣。督同巡鹽御史。整理鹽法。聽其便宜。多方區畫。務俾商灶兩便。官民俱利。除正額照舊外。但係措置餘利。悉聽本官於治河項下支用。凡治河大小各官。但求事妥民安。自有無窮令聞。皇上日月之明。必蒙昭鑒。決非浮言所能感動。不必過爲遠嫌。自全之計。以失事機之會。蓋近年積弊。大小臣僚。肯任事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治河四

平露堂

任怨者少。故臣願。天語丁寧。戒諭各官。庶幾得其盡力。臣之所言。未敢必其可行。但目見運道淤塞。可憂。而三處窮民失所。尤可深憂。偶有所見。不敢隱默。

重開通惠河疏

重開通惠河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仲題稱。奉。命巡視東倉。備檢接管卷內。見通州開運一節。先該平江伯陳銳。都御史李裕。臧鳳。僉諫。高友璣。御史薛爲學。楊儀。楊璋。秦越。向信。主事廊珩。給事中翟瓚。鎮遠侯顧士隆。署都督楊宏。各題前事。內向信一疏。尤爲明白。簡當。鑒

鑿可行，但事屢議而竟無成，言雖切而卒無補。臣竊思之，水陸轉運其勞逸省費較然甚明。况陳銳等多累朝漕運名臣，言必不妄。臣因攷之元史，至元二十九年，都水監郭守敬建言疏鑿通州通惠河，引水置閘，興工之日，世祖命丞相以下皆親舂鍤爲之倡。置閘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時人爲之感服。船遂通行，公私兩便。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輓，歲若干萬民不勝其瘁。至是皆罷之，自是漕運無轉般之勞，而一代事功卒歸于守敬焉。及攷金水海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子曰：浮甕山諸誌典籍昭然而可據，踪跡尚在而可尋。何獨至于我朝，必欲置閘河於無用，費腳價而不惜哉？臣又恐有風水家之說，因訪之上源，見於諸陵無損，迺其末流於都城無害。且源頭活水運亦流不運亦流，初不因運之行止而爲河之開塞。水之盈鋼此理甚明，足破羣惑。况通流等入閘，閘石見存，無事於添補。閘夫見在，無事于添僉。閘官見在，無事于添設。近年營建大木，皆由此河直達大通橋下，滔滔而進。叅將王佐曾舉而行之，特易易耳，但毋至垂成，輒

復中止者，祇爲權勢之車輻罔利之牙稅不便所阻。臣又攷之元史，漕運糧儲南木諸物，商賈舟楫皆由通惠河直達海子登岸。未聞灣民餓死，况今止通軍民運船，其官私貨物仍舊亦未爲全絕其利源也。臣竊料閘運一年，可省腳價銀十餘萬兩。今當民窮財盡之時，於國計不爲無補。臣幾欲具疏上聞，猶恐識見未真，料理未周，不果。繼而見在京各衛因往通州關糧，或被官吏冒破，或被行伍騙匿，或子姪不肖而花費空手而回，或陰雨連旬而放遲，無盤纏過半累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累呈告到臣，皆爲有名無實。臣因攷之唐都閘中，宋都河南，皆由汴由渭直達京師，未聞有貯國儲于五十里之外者。我朝通倉其初如徐德等倉故事，只有神武中衛小倉。已後因漕運來遲，暫將京儲收貯通州，以待轉般。因循一代，官軍不沾實惠，而欲具疏上聞未果，然此特其利害之小者耳。臣近因空運邊糧，備訪邊閘塞堡險夷遠近，以備下虞。因知密雲等處皆有間道可通。若使奸細爲之向導，輕騎疾馳，旋日可至。或據倉廩，或肆燒燬，國儲一空，則京師坐困矣。

雖有言者但有以開運省費爲言而卒莫有以先代之故事問道之危幾爲 陛下告者是宜 陛下信之不專行之不決也語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傳口成大事者不謀于衆惟 陛下留神省察謀之二三元老大臣而獨斷焉萬一臣言或是誤蒙採納卽今漕運會議在邇乞勅戶部工部查照先今節次題覆事例一併議處就着巡倉御史會同工部管開修倉主事兼理開運開板見存修補借之各廠少有疏濬并其他用度量支修倉餘剩巡倉賍罰并所省腳價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平露堂

民財民力一不妄費大運京根姑聽陸路自進且令覓船雇人略運百萬以試之如果可行就將省下銀兩蓋房造船築堤展河次第舉行所爲三七通糧漸撥京師自二八一九而全輸矣興國家自然無窮之劑杜後世意外不測之虞所謂富國彊兵殆一舉而得之矣等因具題奉 聖旨戶工二部便查議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會議覆奏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查得成化八年該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銳爲陳言便

利漕運事該戶部議准興工挑濬開該司禮監太監懷恩傳奉 聖旨大通橋一帶工費浩大暫且停止欽此正德二年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儀題爲公務事開稱挑濬大通橋至通州開河以便運糧等因奏行戶部覆奉 聖旨修理開河着戶工二部上緊議處預先整理務濟明年漕運其餘准議行欽此已經動支太倉收貯水兌腳價等銀二萬二千餘兩推委漕運叅將梁璽協同戶部郎中郝海本部員外畢昭興工挑濬去後未見成功至正德六年間據本部管開主事鄭珩爲節財裕民以圖治安事呈准每年行取剝船五百隻添該開夫三百名以備緞剝等因奉 聖旨前項夫船俱令查革改正仍着運糧官軍自行照舊雇車搬運欽此又于正德十一年八月內該工料給事中翟贊爲疏通漕運節財用以大利軍民修理運道徒費無益乞要多官會議開修運河等因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行開續該監察御史張欽題爲節財用順人情以利軍民事運河不必修濬陸路實爲簡便等因又經本部會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平露堂

官議題節奉 聖旨是這修理等項事宜着原差侍郎等官一併勘處停當來說備行巡撫都御史李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牛天麟并戶部主事等官董琦等看得前項河道屢議屢修而卒無成功者陸路實為經久等因節奉 聖旨是這修理事宜你每勘處停當都依擬行已經欽遵會官將前項陸路欽差戶部侍郎楊潭本部侍郎劉永督理修砌完備外查得嘉靖元年四月內准戶部咨開稱提督漕運都御史臧鳳鎮遠侯顧仕隆題京城大通橋至張家灣一帶河道乃前元轉運通渠永樂宣德年間重加挑浚根運抵京未幾貪利之徒沮滯近年營建大木悉由于此若將此河原設五閘少加修理轉行漕運衙門動支官錢打造剝船共二百五十隻每船用官軍四名共一千名仍置口袋一萬條輪番領裝悉聽參將王佐委撥官軍管領撐駕等因已經戶部會同吏部尚書陸完等題准轉行參將王佐會同巡倉御史秦鉞本部管閘主事華湘欽遵從宜處置問隨該御史秦鉞亦題前事要因八閘之舊址起築五壩之新制就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濟河

卷之一

平露堂

於其傍各置減水閘一座於內打造剝船蓋造官房收貯糧米次第至大通橋其朝陽閘原有舊河一道已經築為城壕應否疏通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抄出查覆問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何信題稱大通橋至通州一帶閘河累議未修今稱築壩蓋房不必置蓋每閘轉行漕運衙門打造剝船五六十隻恐緩不濟事或暫令張家灣河西務一帶居民聽其造船覓利等因本部已經議得陸路運至太倉不過四五十里車運脚費雖多一日可抵倉內船運脚費極省至大通橋下亦當陸運約四五里必須車羸裝駝方得拱倉所以近橋須立廠蓋房堆候車羸亦當預處且因張家灣卽入閘河經閘三四方抵通州近該參將王佐處置運船俱由大河直抵通州城下或者又謂城北置創一閘可省前項四閘雖為捷徑但河勢地形高下須相度停當方可舉行等因題奉 聖旨已經通行勘議去後近查得嘉靖五年三月內該部總督漕運都御史高爰璣摠兵官楊宏各題修治道路以便運餉事張家灣至京城朝陽閘外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濟河

卷之一

平露堂

運道六十餘里，高下不平，先因雨水，車贏負載，糶米俱遭陷溺，乞要戶工二部計議，早起人夫，差官設法填墊，或欲開河設置，疏通船隻，水陸併行等因。又經議擬覆奉。聖旨是戶工二部便差能幹屬官一員前去會同巡倉巡城等官，督率府州縣應管人員，相度修治，務在早完，以便糧運。開運事告罷。又經通行委官行勘修理間緣，夏秋時月，雨水連綿，道路泥濘，車不得行，反爲運道之阻，合無查照先年運官萬表所議，量撥軍夫，隨宜填墊，特目前一時之急等因。覆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牛露堂

及間道之危機，省費轉輸，皆有所據。但河道形勢難度，財力所資浩繁，事體重大，相應勘處停當，方可舉行，合無候命下之日，戶部選委屬官一員與本部管閘修倉主事會同巡倉御史，親詣各閘踏勘形勢，高下計料所費工力，除各閘一應椿杉等項，應合增置船隻修房築堤，及河道淺窄處所挑濬，及將上源水勢向背，地里遠近，可以疏引水歸故道，及照大通橋抵倉，亦合另設陸運，作何處置，各項合用工料錢糧，所奏修倉餘剩，巡倉贓罰，及所省腳價，有無殼用，務從長使經久可行，逐一會處停當，通將勘過河道高下，及所計工程畫圖造冊回報，以憑會請裁奪。若或有碍，亦要明白開呈，勿致中止，虛費財力。其所議通糧全輸京倉，以興無窮之利，以圖意外之虞，姑候修河畢日，另行會處等因。奉聖旨：修濬河閘，委係轉漕便利至計，永樂年間已有成筭，後乃因循不曾舉行。近年屢議修復，皆爲附近貪利之徒所阻，亦因大臣不肯任事，小官徒事虛文，見今東南民力困竭，漕運軍士疲敝，苟有寬宥之策，豈可因循不爲。着戶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牛露堂

工二部各委堂上官一員會同漕運總兵叅將并原經錦衣衛都指揮王佐及今所奏這事御史吳仲等親詣彼處地方稽查先令議處事宜踏勘地形高下計筭所費工力究竟修否利害明白具奏定奪大事可成則勞費不足計國計有補則浮言不必沮若奸豪之人恐妨已利故爲騰謗撓阻聽緝事衙門訪拏究問隨該各該覆題節奉 聖旨差王軌何詔去各欽遵備劄到臣等欽遵隨會同漕運總兵官楊宏叅將張奎錦衣衛都指揮王佐御史吳仲除永樂年間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十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十三 平露堂

事體卷案不存無憑查攷外稽查得先年節該諸臣奏建開河一事俱該戶工二部查議題覆修築或因工程浩大暫止或欲候豐年暫停或爲勢要罔利之徒所阻以此俱各未見成功臣等諫照漕運糧儲國家大計容受之多車不如船陰雨之行陸不如水舟車並進脚價倍省此開河之所以不可廢也自大通橋起至通州白河止開壩規模具在修築必可通行前代君臣尚能典舉其事舳舻直抵海子今之開運止于搬剝而復屢行屢止者固由勢要奸徒罔利所阻亦由地勢漸高流沙淤塞大通橋至白河僅四十里其地形高下相去六丈有餘使其不計多費錢糧大興工役開深七丈再加廣濶水勢就下通引白河則運糧大船直達京城而諸閘可以不用固永久之利也但工程重大切近都城不敢輕議爲今之計只因循照舊規挑濬河開臣等陛辭之日自大通橋沿河逐開踏勘形勢大略此時開門洞開初冬水涸流波尚且不絕若各閘皆閉水盈可待至通流開坐于通州舊城之中經二水門南浦土橋廣利三閘市井輻輳之地兩岸居民闐闐鱗集櫛比搬運糧米大爲不便看至本城西至白河之舊有河通過城北一面中有舊廢土壩基地西至不一里至今堰水小壩議須挑濬河身因舊壩添築高濶多有椿木磚石甃砌平時習水行舟水大聽其漫流而過由此徑達普濟閘可省四閘兩閘搬運之難開壩相去寫遠合添設閘官吏二員各閘夫十名分管普濟通流二閘看守新聞以防盜決仍會委戶部管糧工部修倉管閘等官分投各閘并舊壩地方踏勘丈量應該修濬築壩

去處計工估費行據各官呈報會計得修理開座挑
濟河身築砌新壩合用工料價銀一萬自新壩起至
慶豐閘計搬五處各用剝船六十隻共船三百隻每
隻載米一百五十餘石日運約有萬石船隻造于漕
運衙門口袋出于包運經紀人夫聽其雇覓篙童隨
其本船置造船隻每隻該價銀三十五兩三百隻共
銀一萬五百兩造完至日交付船運經紀人等每名
管領一隻時常看守壞損修理其原借官銀仍行每
年脚價銀兩內扣除十兩還官三四年間可以二足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五

近均便爲照大通橋地方窄狹人烟輳集有妨起陸
若干慶豐閘下登岸運糧又省二閘搬運勞費亦合
聽從立法非難而難于守法任人非難而難于得人
苟非其人則法雖善亦不久將廢矣今後合無戶工
二部暫添選委郎中或員外郎各一員兵部推選曾
經漕運歷練老成勤能指揮一員查照先年事例用
充叅將任劄通州專管輕齎銀兩修理開河船運糧
米給散脚價及管天津以北催儻糧運仍各會同巡
倉御史俱領勅行事嚴督選委府衛州縣的當幹濟
官員雇募人夫并通州等衛遮洋運糧軍餘一萬各
分爲二限作急修理築濬務在堅完糧運若到各官
分投閘壩坐守督運禁革奸弊閘運通行之日奏請
取回量加擢用每閘壩各造官廳三間廠房二十間
兩岸修築馬頭地方泊船搬運刻平沿河牽路便于
行船官廳卽今起蓋廠房以漸續成工料脚價查借
見在修倉餘銀二千兩巡倉衙門贖罰銀一千兩漕
運衙門今年改撥通州收糧扣除脚價銀四千五百
餘兩如有不足另借太倉銀兩應用待後省出脚價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六

餘銀逐一補還。開板木料磚石工部各極取用。如或不敷。官銀買辦。又訪得運糧入倉。多設門官。歇家伴當。光棍人等。指留糧袋。索借前銀。乞勅廠衛。并西司房緝事衙門。拏送法司。照依打攪倉場事例。問擬枷號。發遣充軍。庶漕運疏通。錢糧節省。如此則開運一事。有利而無害。有得而無失。可爲世守之法。而大造軍民之福矣。再照通州京輔之地。兩城夾固。三倉豐儲。居集萬家。守以五衛。亦當積蓄以安人心。不宜過慮搬運。自起驚疑。及查河海之水。出於西山玉泉。由海子繞流大內玉河。出沿城至大通橋。其間事理。或時之旱澇。或流之巨細。啓閉通塞。又非外人所能與者。前項節財興利事情。卒賴 聖明御極。廟堂力主。于上。百執事奔走于下。董事興工。何有不濟。臣等會同查議明白。今將修濬開河畫圖貼說一本。進呈御覽。伏乞 聖明定奪。勅下該部。再加詳議施行。

皇明經世編

王司馬疏
重開通惠河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五

華亭

徐孚遠 閻公 陳子龍 卧子 選輯
宋徵璧 尚木 沈 泓 臨秋

楊澄清 通侯 參閱

霍文敏公文集

疏

霍 韜

嘉靖改元建言第一劄

聖學聖政

世廟純聖從天撥又精詳丁範學故文敬典示嘉
臣聞古帝王以道問學修政事為先務臣所謂學非

諸公皆以此為疏

口耳無益之謂也臣所言學只居處恭一語盡之夫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聖學聖政 一 平露堂 美

居處恭孔子所以告樊遲者聖人一言貫徹上下繇
入小學而教之則收放心養德性所以立天下大本
者雖初學可能也克其極則修己以敬以安百姓篤
恭天下平聖人功化之極只此三字而已矣居處恭
之目何如曰非禮勿視也非禮勿聽也非禮勿言也
非禮勿動也四者居處恭之目也聖賢實學淺深高
下一以貫之者也世儒不寔用力以居處恭為粗淺
不屑言以四勿為精深不敢言求所謂主敬之說求
所謂格致之說求所謂戒懼之說惟費口耳全無實

力臣不敢以瀆 聖聽惟願 陛下內省自察于對

臨百官之時居處固如此其恭矣于深宮屋漏之時

居處亦如此其恭否乎臣所謂恭非終日端坐之謂

也或行或立或起而應事或倦而宴息恒存此心不

放肆怠惰云爾故夫一日之間豈無非禮之色非禮

之物足供玩好者之奪目乎覺其非禮勿視之矣左

右近習豈無非禮之言非禮之聲奸佞淫僻者之瀆

耳乎覺其非禮勿聽之矣或喜或怒或愛或惡或慾

之動于情而發于言也其有非禮之失乎覺其非禮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聖學聖政 二 平露堂 美

勿言之矣或喜或怒或愛或惡或慾之動于情而見

于事作于事而施于政也其有非禮之失乎覺其非

禮勿動之矣此居處恭之功夫條目也恒存此心而

不失則不言敬而敬在其中矣不言戒懼而戒懼在

其中矣聰明睿智皆繇此出以此臨御近習對臨百

官事天享帝篤恭天下平之要也臣所謂修政事非

疲勞無益之謂也只精任大臣一言盡之今夫天下

之政具有舊例舉循舊例具有故牘故夫區處一事

緊切裁決不過數語而翻查覆據動輒百千萬言

陛下曰萬幾。將遍閱之。雖夜繼日。猶見不足。將取
夫要者閱之。則叢瑣紛沓。左右蒙蔽。得遂其奸。故夫
天下巡按御史兩京六科十三道舉天下之職官臧
否政事得失。天下利弊。條款上陳。陛下命九卿查
據舊例斟酌時宜。詳列覆奏。陛下將獨斷之乎。則
天下之政竭天下之智謀之。猶未盡善。况望獨斷之
盡善乎。是故不免付之內閣。今之內閣。惟擬定浮帖
進上。陛下然後委之左右。斟酌填註。繇是有事涉
左右者。因得旁訴倖免。有乘機欺罔者。妄言事體不
便。或曰格例不合。或曰人情不堪。甚則曰外臣朋黨
護短徇私。故內閣原議。時有改易。旨意發下。動駭
人心。不塞眾望。繼有以爲言。則曰屢有旨了。此于
陛下視之。極類獨斷。然不知喉舌寄于近習。樞機轉
于左右。貽患流毒。極不可言。臣願自今章疏。陛下
于每日午刻。或御文華殿。或御左順門。召內閣大臣
二員。六部尚書侍郎六員。六科給事中六員。講讀學
士二員侍立。內閣大臣將次日應發章奏。條擬旨意
面對。陛下斟酌填註。百付司禮監。次早發行。其有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聖學
三
平露堂

論列。聖德糾劾權奸。更革大事。別爲擢出。取裁
聖覽。執簡御煩。居靜制動。陛下可垂拱仰成。不勞
智力。而天下治矣。大臣有好回不忠。百肆欺罔。給事
中面糾其過。有古今異宜。稱量輕重。講讀官得備顧
問。有舉措失宜。政體乖謬。天下得駁正其失。陛下
亦得虛心守正。以聽天下。而無諱過護短之私。大臣
亦得取人爲善。而無徇私妬賢之罪。內臣亦得安靖
美名。而無招權壞事之謫。陛下每日。只不憚數刻
之勞。天下自被無涯之賜矣。較之遍閱章奏。煩瑣叢
雜。以啟蒙蔽之奸者。勞佚萬萬不侔也。此垂衣裳而
天下治之要也。爲學也。爲治也。其要有如此者。然爲
學之中。蓋未嘗不寓爲治之理。在陛下深思實體
之而已爾。如陛下恒存四勿之心。以臨百官。裁萬
務。暇以讀書史。究古今治亂之故。則善惡之機。愈明
瑩而不可掩。卽所謂格物致知也。善惡明而好惡決。
好惡決而主宰定。主宰定而四體喻。卽所謂意誠心
正而身修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舉而措之。一貫之
道也。爲學爲治。體用同源。功效相因。又如此。伏願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聖學
四
平露堂

陛下深思寔體之，以馴究夫不言而化，無為而成之，盛天下幸甚。

第三劄 救弊

臣聞為政在救積弊，救積弊在正人心，正人心在擴天理以遏人欲，由大臣以及百官，常存天理本心，為政不難矣。臣謹略舉積弊數事，例之在京七十二衛原額軍數，具有冊籍，邇年沔爛無存，弘治十八年清查冊，亦多殘缺，軍士校尉勇士投克人役，或勢豪影占，有名無人，或寫字軍人，包頂數役，近奉詔書裁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

五

平露堂

故絕何處戶口，然後為之從長計議，或行原籍勾補，或查何人影占可也。乃遽爾奏收經革人役，隨據該衛呈稱前項二千餘名，俱先年有名無人，包辦月糧虛數，然後知奸風未熄，利徑猶開，該部官員復蒙蔽誰罔如此，竊謂今之軍士旗校，猶得少有所稽，以弘治十八年清查冊畧存耳。然各衛沔爛，或有或無，故于清查漫無所考，即今清查一番，投克虛名之弊，去五六臣願乘此機會，行在京各衛，遵照弘治十八年事例，通將查過軍士旗校戶口籍冊，重新造報，詳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

六

平露堂

革，俱無完冊可考，故凡革退人役，或詐稱首逃復役，或詐病故補役，蒙准行查，彼則內駁本司，猾胥外賂衛所官吏，朦朧保結，本司惟據結狀，明白革冊無名，季報有名，便與准收，緣該衛革冊，或存革錯，陳季報文冊，復三月一換，後先互異，奸弊緣叢，雖竟日磨研，不過開吏胥一騙局，數年之後，官轉弊生，日名奸猾，復鑽隙投回盜騙倉糧矣。前日革退軍匠，工部具奏為之收補，據其咨稱原額軍匠九千名數，今惟一千餘名，審若見，何不查穿七千名役，俱在逃何處，原籍

註軍祖克發補伍來歷，戶下餘丁名數，貫址鄰祐姓名，用堅厚冊紙裝寫，每衛所三本，一本戶部以驗支糧，一本兵部以驗收操，一本衛所存備查考，冊完仍委科道部官三員照冊點驗，如敢作奸，官吏重治，庶案籍有徵，而弊端永絕，人安分義，而奸風可彌也。武選掌武廢，凡軍職告襲，例查祖宗立功，陞遷來歷，查黃比試，為法最詳，然歲月愈深，事例愈繁，軍職承襲愈久，功罪事跡愈多，應襲人員到京，未投公文，先請承行吏胥，奉數十金，幸其接受，明日投文，乃免查駁。

不然則或將緊切字面，畧寫洗改，或駁查遠年功罪，展轉往回，用費空竭，故凡武官襲職，其心納賄，儒官初任，政未諳鍊，拱手仰成，以吏爲師，吏滿三年，金箱高故動盈千數，夫職官犯賊，動干行止，今坐視吏員之貪猾汗濫而不能禁，何也？舊例繁文之所束縛，凡其進言，動有機括，制之則無術，究之則無迹，故也。茲弊也。吏部考功、禮部儀制皆然。考功則磨勘考滿起復，官員儀制則尋空王府儀賓歲貢換印員役，故凡吏胥頂頭索銀數百餘兩，夫辦事云爾，屬籍之初，已破數百金之費，則其所圖也不有十百千萬者乎？京師天下之極，六部百司之表，乃貨賂公行如此，何以測天下乎？在別部臣不敢言，惟武選之法，願陛下命大臣集議，遵照三年一次清黃事例，盡查天下內外武職員數，詳其功罪，考其祖宗相承，或叔姪兄弟相繼，或洪武永樂年間立功，或宣德以後陞授，或內臣弟姪恩蔭，或勲戚駙馬子孫，或武舉取中，分爲數等，卽今軍職冗甚，宜默寓汰省之法，於是或許之世世承襲，或許之止終，本身或許之兄弟叔姪相繼，或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七

平露堂

不許相繼，于查汰之中，默寓激勸之典，裁處已定，開具籍冊，分布各省，轉布各府州縣，印刻榜文，在京懸之，兵部在外懸之，各都司衛所，俾凡武職承襲，皆自今年爲始，人人皆知，如某者許襲，如某者不許襲，如某者終本身，如某者兄弟叔姪得相繼，如某者不得繼，畫然分明，冊黃俱以今年爲定，冊籍清查，一勞永逸，人人自便，不至祈哀于吏胥之門矣。其于該司考滿官員，仍開具有無送問，過受賂吏役，以驗殿最，庶貪風先絕于六部，王化首被于京師，然後人心可收。弊俗可回也。職方主天下征伐功賞，舊制文官不預武爵，武職不濫文階，實防開末世之深慮，奈何天順以來，始有以尚書竊武蔭者，始有各省奏捷，部司官亦預功賞者，始有撫按混同奏捷，以冒軍功者，始有巡撫官以軍功蔭兒男者，夫巡按本以紀功閱實，糾正虛濫，兵部主文移，區畫調度，皆職分之常也，曾謂此可以受賞乎？苟人出死命以立功，吾亦隨其後，以竊賞，平日所食厚祿，何爲者乎？賞者所以勸小人也，文臣職業卓異，自有別格超邁，至三品則恩蔭及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八

平露堂

子亦足矣。乃忘其爲俎豆之列。而竊介冑之賞可乎。

使撫按兵部官屬。皆預功賞。則爲之矜。矜。奏捷以敗。

爲功亦有之矣。孰爲之矯。正。覈實使賞罰得當乎。故

夫往年軍功冒濫。羊頭狗尾之徒。充滿天下。皆巡按

御史兵部官員。共爲欺罔之罪也。今日士論。惟知歸

咎權奸亂政。冒濫軍功。不知軍功之濫。不始于正德

初年。而始于正統以後。皆撫巡失于紀驗。兵部失于

駁正之罪也。其所以紀驗失實。駁正不行者。始也。怵

小人之威終也。同小人之利之罪也。臣願 陛下命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大臣集議。凡自正統以後。或總兵總鎮奏帶。或內臣

恩蔭。或巡撫弟姪。尋常軍功陞授武職。俱准終本身

今後。巡按御史。兵部官屬。勿預軍賞。巡撫兒男。勿預

武廕。必儒臣各安其分。不萌僥倖之圖。然後內臣自

服其心。小室谿坑之愆。君子小人。各得所止。卽遇人

欲擴天理之幾也。江西功賞。御史黎龍有言。江西之

事。不難于成功。而難于倡義。此論約而盡。蓋宸濠初

反。海內震驚。江彬弄權。四方離析。內外人心。多懷觀

望。故若王守仁。伍文定。謝源。伍希儒。劉源。清。張文錦

楊鏡輩。必皆肯棄九族。然後肯倡此役。故論功固宜

首王守仁。伍文定。而謝源。伍希儒。則別公。差非有地

方之責者。使二臣不預其事。人亦莫罪其非也。謝源

乃甫到南安。未會守仁。先檄兩廣。此臣居家時目見

也。伍希儒亦于吉安同爲守仁所奏留。蓋皆協心比

義。共獎忠勤者也。嘗讀唐史。見巡遠窮死。四鄰不救

爲之廢書唾罵。若謝伍二臣。不以其非守土之任。越

職分以厲忠節。此其所以高出唐人之右也。賊滅功

成。江彬張忠妬忌守仁之功。首倡異論曰。守仁實同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十 平露堂

賊謀。又曰。寧賊金寶。俱諸臣滿載一空。隨征紀功。給

事。御史党奸扇讒。附和其後。蓋將媒孽守仁輩。而預

之也。後以守仁名望素著。不能取玷。而謝源。伍希儒

獨當其辜。時有進表。叅議僉事二員。經過吉安。亦爲

守仁挽留。共圖舉義。二臣懇脫以去。其意蓋謂事成

不過陞官不成。卽滅族故也。後見伍希儒。謝源。被照

欣然告人曰。予當時幸不預事。乃有今日。若在其中

不知將置我于何地矣。夫禍變忽生。人皆解體。使忘

家倡義者。不以爲功。反以爲罪。後有事變。人將指二

臣以爲覆轍。誰肯越職分以効忠乎。天下之事有常變。君子應機有經權。聖人操三綱以立人極。如權衡稱物。低昂屢變。不失其中。臣觀管仲事子糾。小白殺子糾。蓋齊襄既沒。小白子糾皆羣公子。未有君臣之分。委質爲臣。斯爲之君矣。則子糾實管仲之君也。管仲不死子糾之難。反臣小白。狗彘之類也。若王珪魏徵。特東宮官屬。唐室公臣。當建成之難。王魏在列。身殉死之可也。時不預難。高祖以二臣輔導無狀。賜之死。可也。高祖許之勿死。則勿死亦可也。其于管仲。全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教弊 十一 平露堂

萬世之人極也。若謝源伍希儒者。乃不論其倡義勤王之功。聽貝錦雌黃之口。以文致其罪而黜之。豈聖賢應世宰物之權度乎。變起倉卒。鄙夫小人縮手觀望。惟奮不顧身者。勇以集事。變亂既平。然後腐儒俗吏。騰口舌以絕其短。此豪傑所以不得伸氣。小人所以多僥倖也。曾讀歷代國史。有書攻某州得縣幾何。戶口幾何者矣。曾有書曰得財寶幾何者乎。蓋破城克敵。子女玉帛。士卒所趨。必變定兵戢。主將乃得申號令。封府庫。用兵之常也。故凡誓師必曰戮力克敵。敵之所有。皆汝有也。如不克敵。身首不保。曾有誓師鼓勇之初。預申取虜財貨之禁乎。當時省城初復。強敵在外。正稍寬約束。鼓舞銳氣之時也。圖大計者。可屑小苛乎。使宸濠不就擒滅。縱橫南北。天下府庫。不知何如。賊人金帛。尚得計量其多寡乎。就使二臣果有贖載金寶之實。猶斷以大義。勿恤小瑕。爲忠勳後日之勸。况此流言。皆張忠許泰之所鼓揚。祝續章綸輩之所附和。名教罪魁之邪說耳。君子亦信之乎。二臣貶責。不足輕重。第恐因此褫天下忠義之魄。後世

霍文敏集 教弊 十一 平露堂

難為忠公任事之臣耳。若南都守臣，各省撫按事變之初，則縮頸俛眉，擇趨舍之便，賊平之便，則攘臂稱首，爭保障之功。其間真有防閑奔走之勞，亦職分當然之常事耳。曾足異乎？假使城池失守，則諸臣之罪，自宜梟首都讞，以謝天下。倖賊不來，得以無事足矣。何功足云乎？若其自陳功伐，臣請詰之曰：爾時賊若臨城，若俱崩角稽首也。彼將怒曰：賊未薄城，何逆料吾之失節乎？則應之曰：賊未薄城，何逆料若之有功乎？彼將塞口矣。聖明寬大，澤賜踰涯，固敢異日溢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賞之漸，受賞臣子，不自揣量，恬然安居，僞辭不允，怡然自任，何如其心也。若南征紀功主餉之臣，罪人已執，猶動眾出師，地方已寧，乃殺民奏捷，豺虎經過，郡邑一空。江西平民，再遭塗毒，誤先朝于過舉，搖國是于將危，攘人成功，掩為已有，黨奸助惡，毒眾殃民。若張忠許泰之徒，待以不死，固失刑矣。然公論猶明也。若給事御史之屬，始也與奸同惡，終也詭辭飾非，罪浮四凶，奸踰五鬼，苟免三苗之竄，猶蒙一級之陞，何為者也。伏願陛下大賜明斷，洗雪謝源，伍希儒

之誦，以勸忠良。其餘除江西安慶正功外，皆聽羣臣極力辭免。間有大臣資望已深，宜進階級，則別格加遷，勿以軍功隨羣受賞。用昭大臣廉讓之風，庶幾君子讓于朝，小人讓于野，內臣讓于中，邊臣讓於外，禮讓四達而不倍，人心反正，天理流行，仁義不可勝用矣。與府護衛軍士，取之北來，陛下昔在典席，則超擢中外臣工，刺刺有言，蓋謂陛下昔在典席，則一府官屬為陛下之私，今臨御萬邦，則萬邦臣民皆陛下之有，擴王者無外之仁，則不宜私厚所親。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三

平露堂

以疎待天下云爾。其願忠之情，蓋如此也。臣竊計之，則謂軍士盡取北來，皇父寢陵宗廟之在安陸，不知守護之者，猶如舊乎？否也。伏見太宗皇帝平定交趾，問尚書夏原吉曰：陞賞孰便？原吉對曰：賞費于一時有限，陞費于後日無窮。多陞不若重賞。是知祖宗雖有軍功，猶不輕授官爵如此。茲護衛軍士，若恤其勤勞，則厚與金帛，發回安陸，護守陵寢。歲時厚加恤典，以慰其心。俟陛下他日肇建東宮，再育皇子，卽封與王，主行祀事，以孫祀祖。皇父寢廟之

此段建漢猶參周禮宋之舊
在安陸。亘千萬年。得祀用天子禮樂。所謂以天下養

養之至也。卽今祀祭祝詞。則曰。皇帝孝子。敢昭告

于。皇考典獻皇帝。所謂爲天子父尊之至也。禮曰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葬以士。祭以天子諸侯。是也。

由是所生不廢天倫。所承不嫌兩天。上足以慰。孝

宗。武宗。典獻在天之靈。內足以慰。慈壽皇后

中宮皇后付托之願。而陛下所以尊親養親之孝。

亦帝舜以下一人而已矣。若護衛軍士皆陞官爵。則

前日戡革。不能數千。今日陞授。輒復數千。固敢冒濫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 五 平露堂

之弊。非太宗之典矣。猶其小者也。惟軍士俱受陞

級。安戀京師。皇父陵寢之在安陸。風木如昨。護衛

蕭條。聖魄宸衷。不免淒涼之感。九重萬里。寧忘戀

慕之私。興言及此。其忍令前日官軍之俱北乎。天下

賦稅困及小民。臣不盡知。姑以蘇州推之。臣聞同知

廖暉云。蘇州正糧一百九十九萬有奇。耗糧一百萬

有奇。通正耗三百萬有奇。蘇州賦額之定于初也。因

賊虜張士誠之舊。固已過重矣。後以清運之費。正糧

一石。復加耗五斗。是重中又加重也。乃于交納細糧。

復需三石。或二石八斗。乃納一石。是加重之中。又倍

加重也。故凡糧長之私取夫民也。不知幾倍。小人所

以益困也。蘇州舊有金花銀二十五萬有奇。折民糧

六十萬有奇。有綿布一十五萬有奇。折民糧十九萬

有奇。惠小民計也。貪官以奉權貴。竊謂蘇州賦稅甲

天下。蘇州困敝亦倍于天下。不知尚能變而通之。少

寬數分。俾民蒙數分之賜否乎。或細糧上納。聽戶部

同科道驗收。委官轉解。糧戶不與內臣面交可乎。原

額正耗不能減矣。或于細糧減數上納。水次兌運。加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 六 平露堂

數取盈可乎。折銀之惠。俱歸窮民。若爲權貴之資也。

許御史覺察。或聽民自陳可乎。舉蘇州而天下可類

推也。舉細糧而各監局之解料可類推也。天下軍士

困敝。臣不盡知。惟聞主事劉渾云。往年邊軍糧餉不

繼。有司建議行樽節之例。每糧一石。價銀一兩二錢。

其于收受也。惟折八錢餘。四錢則官吏漁獵之矣。於

給軍也。每糧一石。惟給四錢。存留四錢。謂之樽節。以

糧之實直計之。軍士一月得實糧三十三升而已。通

年饑荒。糧運不足。兼之守臣極力苛刻。凡軍糧上納。

盡攘而歸諸其家。虛出通關以蔽覆其攫奪之罪。軍士實糧升勺不沾也。惟其凍餓而已。于樽節者。每糧一石。剩銀四錢。則樽節一年。宜餘一年之積。乃其所也。今則毫釐不存。蓋守令兵備。守臣競盜互竊而空之也。將稽之。則各邊達賊出沒不時。動調客兵。隨在給餉。客兵去。駐率無定。日主餉官吏。因遂為奸。或經過一日。而加稱數日。或屯駐數日。而加稱旬日。則邊軍枵腹之所留。適資其鼠竊之奸計而已。夫盜邊糧者。服上刑。典法具在。邇年禁令寬弛。貪墨如市。若不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州上下各三百里。夫役兩路俱遡逆。天津原無措給。惟三衛軍士出辦夫役。或課稅贏餘之錙銖而已。臣嘗詢其出辦之數。每支軍糧一石。扣其錢十八文。蓋扼其喉而奪之食也。且月糧有限。過客無窮。故于供需日每不足。經過人員。不體恤其困苦已極。且有意外之索。如拽船夫役。可十人而足。則責取二十三十名數。仍取軍伴數人。以供執事。其夫役之數。掌于軍職。督速之勤。權于兵備。權要人員。求不滿望。則專咎兵備。而讒謗橫流。言官隨之糾劾。吏部隨之罷黜。惟于往年得一人焉。極力斡旋。身自荅應。土人號曰金帶驛丞。乃得保全陞任。其餘非左遷則罷去。故擢天津兵備多皺眉以行。臣竊計之。將責有司。以奉權貴。則剝奪軍糧。將絕有司。尅減軍糧。則取怒權貴。邇時言官劾方面官員。罕能自明。故于考劾之年。只著不謹不職數字。則其人其官。可指日計矣。世瀆道敝。中人以下。不以失得動心。而喪所守。誰乎。况望之以曲意徇人。而責之直躬守已。不尤難乎。是宜更為禁例。凡經過人員。驗有關文。付與夫役。自十名至十五名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而止。該衛按季將應過夫役開具文冊呈巡按御史轉送都察院兵部互稽焉。因得劾夫貪求太甚者，其兵備官再勿預夫役之數，則經過人員無從責求，亦將無如之何以去矣。按季應過夫役按月減過軍糧部院從實稽焉，則武人奸利亦不能遁也。用天津迤南之弊，則曰進貢折乾之酷也，權豪需索之濫也，包攬人役之蠹也，撥夫耆老之奸也，皆積年法禁所先者，惟寬縱廢弛視爲文具耳。倘行巡按御史嚴法痛懲，亦救弊政挽頽風之一事也。舉天津而天下可類。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政弊

九

平露堂

推也。天下課稅之弊，臣不盡知，姑自廣東推之南雄。其土俗有抽分廠舊也，清遠例外增置焉。梧州有抽分廠舊

也。肇慶例外增置焉。禁宰耕牛舊也。邇年宰牛不禁而稅其皮革焉。清遠肇慶兩廠稅及竹木稅及魚鹽稅及草束稅及荷擔之柴薪，細民磨髓剝骨一錢之利不逃稅焉。歲入數千，其宜也。皮革之稅聽宰耕牛誨民爲盜，天下皮革兩廣居多，計其歲入以千萬數亦宜也。乃此三款額外之稅，撫按不稽所入之數，案牘不詳所費之由，剝民膏脂，克已囊橐，欺天奸利，人

莫之知也。倘行撫按備細稽查，拘原領其事者詰所入所費之籍，使磨民者戒而奸貪者懲可也。南雄許稅鹽稅椒木例也。邇年雜貨有稅，牛羊有稅，稅及魚苗稅及猪畜稅及鷄犬各有牙人以司其事，不知稅入歸之誰也。若椒木之稅則尤甚焉。凡椒百斤使司稅銀一兩，南雄稅銀伍錢，木百斤使司稅銀伍錢，南雄稅銀二錢，有司過重爲例者也。商人以其過重不堪也，圖爲苟免之計，或賂權豪附載以行，或賂牙人瞞騙以免。其于使司全不投稅，直至南雄以圖僥倖。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政弊

十

平露堂

倘蒙發覺然後出首投稅以去，在使司徒有重稅之名，全無貨稅之入。故椒木稅于南雄歲盈萬千，軍餉入于使司百無一二。今爲之計，孰若輕其稅而嚴其禁。凡椒百斤使司稅銀伍錢，南雄稅銀二錢，凡木百斤使司稅銀二錢，南雄稅銀一錢，照行帖票俱從使司給發。自今南雄方開出首之例，凡無使司照帖全沒之官，倘有漏網土人覺察，一半給賞，漏稅商人仍比私鹽論罪，則其投稅費不數星，苟圖欺詐全資沒入，吾見商人寧輸毫末以保無虞，不僥錙銖以貽後

極所稅者輕而所入者衆。是所取雖寡而所獲反多矣。且投餘利以惠商人。不驅厚賄以歸貪猾。由是權豪無附載之私。土人無牙行之利。郡守無貪贖之誘。使司饒軍餉之資矣。其餘雜稅俱從禁革。牙人奸貪。遇詔不改。倘行撫按。罕置重刑。亦懲貪風以挽頹俗之一事也。舉廣東而天下可類推也。天下冗官。臣不盡知。姑言其傑。蘇州水利。以都御史之權。選守令佐貳之。不畏強禦。不避謫。肯任怨者。相便宜以督其役。足矣。乃冗設郎中二員。可謂左計也。何也。都御史之督責。不能必行于郎中。而郎中之威令。不能必行于諸郡守。御史之于郎中。復勢相軋。而職不相維。調遣官員。甲可乙否。十羊九牧。徒見紛紛耳。且以都御史猶不能督率郡邑。則郎中將手足胼胝以從事乎。都御史不能有爲。溘郎中然後集事。則將焉用彼爲乎。寺部卿丞帶俸添註。日益日甚。不知設官將何爲乎。如爲政事設也。則一官宜任一職。今一職添註數員。何爲者乎。由郎中司務以至主事。競求外差。爲家鄉便利之圖也。然建官一員。將任一職也。苟一員差出。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美

一職無缺。何不遂併此員。省去之乎。外省錢穀。出郎中員外督速之。則藩郡有司之職廢矣。夫今日之部官。卽他日之有司。曾謂部官則能督速錢穀爲有司。遂不能乎。故夫賞罰不明。而姑息成俗。雖增官百倍。愈紛紛如也。何益乎。藩臬則添設管糧參議提學副使海道副使兵備僉事屯田僉事一事添設一官。則原額官員何爲者乎。原額兩司年換一道。由是地方盜賊互相推延。惟期苟且一年。不復留心急務。新舊遷轉吏弊由滋。不知于原額參政參議副使僉事之選授。卽定註其某員管某道。某道兼某職。則事固不廢。專職原額遂不加增。可乎。郡縣佐貳。或添註四員三員。凡此冗員。俱老耄監生。艱難省祭。或納粟入監。希圖厚獲者。故于未選則揭債以往。受任則携孥以行。舉十數口以仰食一官。責望一官。以富厚一世。則政何由不弊。民何由不窮。是將添官以任事實。因官以生事也。識治體者。寧不深遠思慮。爲國家分憂乎。今日之官。可謂具備矣。乃政愈不修。何也。曰。闕茸老弱。徒取克位之弊也。曰。官增事冗。人循已私之弊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美

曰虛文陋習。大壞士風之弊也。今之選任由貢途者四十外而後貢。五十外而後仕。由雜流者四十歷事五十受官。由輸粟者則破數百之貲。圖千百倍之利者也。由舉途者則故崇廉耻。勁直剛毅。在在有之。然精力耗于晚年。志節奪于家累。亦不能免也。故夫由數途以出者。多自計曰。由今以往。尚可幾年人之計之亦曰。由今以往。尚可幾年人無遠望。先懷近憂。未入官門。先營家計。苞苴賄賂。奪魄動心。事屈民冤。如輩如啞。隸役得肆豺虎之威。吏胥得張機穽之術。小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文敬集

五

平露堂

民蒙害不可言也。故曰闢茸充位之弊也。姑以一民計之。令丞數員得治之矣。守佐數員得治之矣。藩屬數員得治之矣。臬屬數員得治之矣。御史數員得治之矣。都御史得治之矣。以數十官員而治一民。以一民而聽數十官員之令。故訟不平者。原訟者訴之縣。被訟者訴之府。原訟者訴之司。被訟者訴之院。縣之刑曰某曲也。府翻焉。司之刑曰某曲也。院翻焉。案牘紛更。奸吏爲中政。令更張。令曰宜如此。守曰宜如彼。司曰宜如彼。院曰宜如此。官自爲政。入逞已私。小民

耳目爲之眩惑。吏胥案牘。由是混淆。是原額正員。不秉公心。弊止至此。况額外添註。冗外加冗。徒爲身利者乎。故曰官冗循私之弊也。御史詣學。兩司平坐。府州守倅見御史。無跪制也。邇年兩司見御史。屏息。曲躬。御史出入。守令門跪。陋也。臣觀大臣之承旨也。貌首而已。禮也。兩司見御史。曲躬。罄折。甚于戚施。遽條是敬御史過于敬。陛下也。群臣候陛下於郊。視牲也。拱立兩列而已。禮也。守令候御史門跪。甚于皂隸。是敬御史過于敬。陛下也。藩臬守令行之固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文敬集

五

平露堂

足耻醜。御史偃然安之。亦不知何如其心也。晨起倉卒。走候御史。幾及卓午。乃敢退歸。其有巡鹽御史。復詣巡鹽之門。其有清軍御史。復詣清軍之門。其有巡撫都御史。復詣巡撫之門。守令復詣兩司之門。沿河當路。復勤過客之迎送。首垂氣奪于奔走之時。志亂神昏于退歸之後。復有精力以及民事乎。故耳目寄于吏胥威權。移于皂卒。民害愈甚。官政愈乖。故曰虛文陋習。大壞士風之弊也。今欲圖治。莫急于去冗官。欲去冗官。在清仕路。在正士風。在畧虛文。在明教化。

在久職任。仕路清而後官治理。士風正而後真才出。虛文畧而後積弊除。教化明而後習尚美。職任久而後衆志定。官治理則一官足兼數事。不分一事以任數官矣。真才出則一人足兼數人。不必數人僅供一役矣。積弊除則紀綱正而職守定。禁令明而案牘清矣。習尚美則士行敦而民心淳。古刑罰措矣。衆志定則人懷遠圖。不計近利。盡心其職。不苟且其謀矣。夫然後冗官可省也。夫然後天下可治也。今之守選候缺。數盈幾何可得而知也。雜流輸粟。數盈幾何可得而知也。貢舉進士。數盈幾何可得而知也。不有鞅掌滯滯。選法阻塞者乎。不有儉邪僥倖。攀緣鑽刺者乎。夫欲禁其末流于既進之後。詭若清其本源于未進之先。輸粟入監。非廩膳生員。俱冠帶榮身。言官之請可行也。或于應授職任。加級閑住。雜差照常優免。亦塞其願望之一事也。吏役嚴加考選。次等以下冠帶榮身。丞簿之屬。留任歲貢可也。貢例勿再多開。進士之選。或二百名。或三百名。間一行之。亦其可也。中書官屬冗員猥多。邇年寄俸寺部。猶尸位中書。亦甚矣。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攀援乞哀者裁而汰之可也。清仕路之術也。陛下先務。在任內閣。內閣先務。在任吏部。吏部先務。在任十三道。巡按御史。兩京十三省督學憲臣。內閣吏部。誠意正心。脩身以廣風化。大本立而達道行。淳風回而正氣復矣。正士風之本也。部屬官進朝。則衣錦綺。謁吏部。則不衣錦綺。此畏吏部甚于畏陛下也。巡撫考滿。走揖四司門外。尊官重臣。猶屈體吏部也。官員初選。投親供于文選。猶云例也。徧投四司。何爲者乎。授任既定。文選付行。三司足矣。乃四司俱必索焉。鄙夫由是起吏部權要之心。士夫由是有屈體求媚之醜。虛文之用至小。心術之害極深。罪人就戮。一親供足矣。儒官乃四親供焉。是待儒官不若罪人也。外任守令。且趨趨偃偻。鬼顧鼠拱。不敢喘息焉。此士風正氣大壞于吏部之初也。起復擯廢官員。原吏部者還之吏部。原給事御史者還之給事御史。俾朝士指之曰。某也去國若干年矣。某也去國若干年矣。今也得際。聖明。其人之自慶。亦曰幸矣。復遇。聖明。以見天日。則忠貞直諫者得益堅其節。懦夫劣士得少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激其氣爲助最不小也。今也若前給事中劉儼若御史高公韶范輅若員外郎戴冠若主事李中率陞外任以低首受制于人惟庸碌保位者乃得養資待年以陞京職則懦夫何所激貞士何所勸乎此士風正氣大壞于變故之後也吏部反此以端風化于內巡按御史禁兩司之曲躬守令之門跪以申風化于外然後人敢節槩士知廉耻也正士風之術也今之仕者以奔走應對爲公事以臨民蒞政爲不暇以拜謁勤渠爲恭謹以直躬守職爲戾俗故夫多賢能之旌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毛 平露堂

謀倩人代錄呈之教師亦飽蠹魚惟朔望走有司之門習軟靡之態熟趨利之術而已間有自謂知務亦呻其咕畢騁其浮華志在利名心同賈術身心性情之實學經綸康濟之實功莫之或知也心術大壞于教養之時志業遂卑于效用之後學校虛文之弊也反其弊而救之畧虛文之術也令出而人從之速者莫若督學憲臣故督學者好誦說則一省皆佞舌也好文藻則一省皆縉辭也好實學則人將反躬也好實行則人將易轍也何也不如是則不見容重故也况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毛 平露堂

之徒也。督學之任，求若人之先知先覺者充焉。明教化之術也。任官者惡其不才也。而亟去之。繼有不才者焉。不勝其去矣。惡其貪墨也。而亟去之。繼有貪墨者焉。不勝其去矣。故官可日計。則人無遠謀。不才者亟去。其才者卒難自見。才亦化而不才矣。貪者亟去。不貪者卒難自見。不貪亦化而貪矣。是故寧容小疵。勿爲大苛。凡各選授。俱限九年。乃行黜陟。非貪酷彰聞。勿輕廢棄。政績卓異。貢舉超擢。與進士同。則人人俱有遠大之期。自無苟且之念。歷練之久。不才者將化而才矣。溫飽之久。貪者將化而不貪矣。視諸急選。急去之者何如也。責久任之術也。清仕路以閑其始。責久任以要其終。正士風以定其趨。明教化以立其本。屏虛文以救其弊。然後人修職業。政有綱紀。不勞智力而天下治。而冗員可省也。國初用人。薦舉爲重。貢舉次之。科舉爲輕。今則科舉爲重。貢舉次之。薦舉不行矣。故有行同盜跖。心劣商賈者。能染翰爲文。俱肆任籍。此士風所以益偷也。孔子告仲弓爲政曰。舉賢才。舉爾所知。蓋謂人舉所知。則天下無遺才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教弊

无 平露堂

今之人於所知。不敢舉焉。避嫌也。甚矣其于聖人之。心殊也。天下遺才。臣不盡知。臣所知者。鄉有二人焉。雄才多能。早知趨向。臣不如廣州府學生員甘學忠。難正志窮守益堅。臣不如從化縣學生員林克忠。二過人遠矣臣者。較之天下之賢才。則固不足。視諸臣之庸碌。猶見有餘。古之五百金買馬骨。不一年千里馬至者。三。若二臣者。固未敢謂之賢才也。若。陛下行有司取。用之天下。真才因以出矣。且著爲令。凡巡按御史。年舉遺才實德兩人。則人之實行敦矣。亦復古餽羊之。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教弊

三 平露堂

一事也。亦振揚士氣之一機也。見任官自立碑。上言大臣德政禁也。所以防獻諂盜名之奸也。邇來有司多結納奸猾。耆老虛名腐儒。托之腹心。以揚虛譽。其奸猾無耻之徒。爲獻諂苟利之術。爲之鼓煽。哀歛財賂。爲之構墜。生祠逢迎。取悅無耻有司。借是以盜名欺世。竊取美官。奸險小人。借是以籠絡有司。希圖財利。一人作俑。羣奸效尤。故凡守令多爲此舉。聽人愚弄。狡譎之徒。多以此舉。低昂官司。俗士庸官。受其脇劫。奸人詭術。遂爾橫行。賄賂交通。政體大壞。上下互

相誑誘邪佞成風。士木冒披冠裳。生人變鬼。夫人誠心爲善。自不求知。人或過舉。適增愧報。況此妄誕者乎。幽明異同。天地之大界也。好名者僭竊鬼神之職。分不亦極乎。耳目口鼻。猶爲世人。意態精神。已入鬼錄。不亦醜乎。饗殮不廢。雞豚晨夕。復兼香火。不亦利乎。真風淪逝。世道日偷。一至此極。伏願行天下撫按。遍查所在生祠。不問其人之存沒賢否。通行除毀。夫古之良有司。以毀淫祠爲美事。不知淫祠祀禱。惟以鼓勇愚暗。敗壞風俗而已。生祠則蠱惑高明。陰壞人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三

美露堂

心雖豪傑。迷焉而不自覺。蓋淫祠之中禍之尤烈者也。若洗而去之。亦正人心之要機也。振士風之一助也。東廠行事。寃陷平民極矣。近日軍校橫預朝儀。不亦甚乎。天下軍衛一體也。錦衣等衛。獨稱親軍。備禁近也。錦衣復兼刑獄。不亦甚乎。天下刑獄。付三法司足矣。錦衣復兼橫撓之。越介冑之職。侵刀筆之權。不亦甚乎。光武崇高節名節之士。滿東都。以扶漢鼎。宋祖故廉耻。刑罰不加。衣冠忠義之徒。爭死沒世。江西事變死者四人而已。足驗今之喪廉耻賤節義者衆

也。顧不係所養乎。節義之士。在平世甚無用也。干變故求之不得。國事遂空。故夫保養士氣。散崇節義。乃治天下者深遠謀也。士夫有罪。下之刑曹辱矣。顧使官校當衆執之。脫冠裳以就鎖梏。屈體貌以聽武夫朝列清班。暮幽汗獄。剛氣由此折盡矣。不亦甚乎。使有重罪。或廢或誅可也。乃暮脫汗獄。朝立清班。解下拘繫。便披冠帶。使武夫悍卒指之曰。某也。吾辱之矣。某也。吾得辱之矣。小人遂無忌憚。君子遂昧良心。豪傑所以多山林之思。變故所以少節槩之士也。昔漢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一

三

美露堂

文帝以賈誼一言。士夫遂不加戮辱。曾謂陛下聖德。肯讓文帝乎。伏願自今東廠勿預朝儀。錦衣衛勿治刑獄。士夫有罪。宜謫則謫。宜廢則廢。宜誅則誅。宜贖則贖。勿加笞箠。勿加鎖梏。以培養廉耻。以激勵節義。此于世教甚非小補。蓋救人心之至急者也。振士風之至急者也。雖然。尤有急者。君臣之交是也。我太祖高皇帝諄諄貽謀。惟曰。君臣同遊。宣宗皇帝嘗召尚書夏原吉。同遊西苑。泛舟射鳧。飲酒其歡。英宗皇帝日召學士李賢。而決政事。孝宗皇帝日

召尚書劉大夏咨詢密謀。蓋皆唐虞三代賡歌告戒和氣滿堂。在殿。陛則爲君臣處。燕閑則爲師友之風也。陛下且不遠法三代。只近法祖宗。首復君臣同遊之盛。六部大臣講讀學士。許不時進謁。或命坐賜茶。或講論經史。如古之君臣師友。則凡聖德神功。優悠積久。自有不言而化者矣。無爲而成者矣。二帝三王之事也。臣干瀆天嚴。不勝恐懼待罪之至。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文敏集

卷一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六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卧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彭 賓燕又

楊澄清通侯參閱

霍文敏公文集

疏

禪治疏 法祖

霍 輶

臣竊見魏相在漢，屢陳先朝故事，以禪時政，宣帝悉舉行焉。漢治中興，蓋嗣世賢君，恒法式祖宗，輔世大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法祖

一 平露堂

臣恒率由舊典，惟奸臣暗君，乃陰壞成憲，且凡創業之君，其自立甚艱，故為慮甚遠，其洞察物情甚熟，故立法甚精，惟其立法甚精，故律下甚嚴，惟其律下甚嚴，故臣下多不便，惟臣下多不便，故雖不敢顯毀舊

典，惟陰壞暗廢，日消月磨，祖宗紀綱遂蕩焉，無存。不幸奸臣淺智，當權用事，遂敢肆恣無忌，號于人曰：「祖宗之法，草昧之初，權宜之智也，非治平之時所宜用也。」此言出而天下惑矣，真謂祖宗誠不足法矣。故凡暗廢祖宗之法者，皆亂臣賊子之渠也。且漢高帝御

戎馬定天下，凡五年，在位凡十二年，謂庶事草創，猶

可言也。自今觀之，漢之嗣君，規模器局，率莫有過高

帝者，則漢人輕議祖宗者，罪已不可赦矣。則我 太

祖皇帝以二十餘年勤勞，乃定天下，以三十餘年御

極，乃定治體，凡立法度，俱精思累年，所以為天下萬

世慮者，至周備矣。惟宣德正統以後，遂漸廢壞，循至

邇年，太祖之法，所存者蓋無幾矣。今不復 太祖

之法，可以致隆平者，臣未之聞也。故今有言 太祖

之法難行者，非愚則奸，其遷延退托，不肯奉行者，即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法祖

二 平露堂

不忠之首也。陛下欲知羣臣忠邪，默察此足以定之矣。太祖舊章，臣未得悉陳，謹錄一二，切于時政者，及近年行令有合 太祖者，為例以獻，伏望 勅

下該部，次第舉行，仍查臣所未舉者，以漸修復，即圖

治致理之大端也。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孟軻曰：

「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臣待罪翰林，職司獻

納，謹具本開坐齋奏以聞。

洪武二十七年令 命工部行文書教天下百姓，務

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每一百戶內共出人

力挑運柴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間一壟每一百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日造冊回奏違者全家發雲南金齒克軍

臣謹按此令今于陝西山西北直隸山東最宜舉行京城渠路及邊境地宜多種柳樹可以作薪以備易州山賊之缺臣再按六朝南宋偏安江南歲用仰給江南不得已也今神京北鞏以控輿服乃六軍萬姓仰食江南甚非策也萬一漕河路梗南土饑災則將安仰給乎是故興治北方水利勸課北方農畝栽種北方桑棗固本足用先防不虞今日至急務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法祖

三

平露堂

永樂元年令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臣謹按陝西山西北直隸邊境若提督巡撫都御史能盡查各邊總兵總鎮指揮千百戶名下私役軍伴舍餘退回衛所各安生理以力農畝復設法招聚游民游僧百家為里千家為堡耕邊境荒地仍行此令以給農器數年之後邊地可以盡闢而

耕也

憲綱一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本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料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臣謹按此乃巡按御史急務也今則徒為文具而已實心舉行者未見其人也故今巡按御史旌舉行令何曾稱某守某令與過若干水利勸課若干農桑惟取其捷給捷步善奔走阿諛者即為賢能耳巡按所以失職民生所以寡遂也乞勅都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法祖

四

平露堂

院舉行其在陝西山西河南北直隸尤為至急洪武二十七年令遣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督吏民修治水利

臣謹按太祖時用人不拘一途故監生人材即可舉用而委以民事今則守令乃其職也修治水利宜專責守令選用守令尤宜專責吏部近年添設水利勸農等官則守令遂失職官愈多弊愈甚矣

諸司職掌凡各處開壩陂池引水可灌田畝以利

農民者務要時常整理疏浚如有河水橫流泛溢損壞房屋田地禾稼者須要設法隄防止遏

臣謹按此 令宜行于陝西河南山東地方凡河水經流州邑得賢守令相其機宜開鑿溝渠引為陂堰不惟可興水利以灌農畝亦可分殺河患不致橫溢

洪武二十七年 勅諭凡天下陂塘湖堰可蓄畜以備旱熯宜洩以防霖潦者皆因其地勢修治之勿妄興工役培尅吾民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法祖

五

平露堂

臣謹按 聖祖勅諭所以體悉吾民情者至矣其因地勢勿妄興工又在守令相時處宜難以一定拘也

諸司職掌 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

都督府

左都督

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

留守司

正留守

副留守

指揮同知

都指揮司

都指揮使二員

都指揮同知二員

都指揮僉事四員

衛

指揮使一員

指揮同知二員

指揮僉事四員

衛鎮撫二員

所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二員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法祖

六

平露堂

所鎮撫二員

百戶十員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

儀衛副二員

典仗六員

臣謹按此 太祖皇帝安定宇宙建設軍職之額

數也自後軍職陞授漸多軍官既多帶額乃衛所原額不足以容乃

有見任帶俸之別歷年愈久員數愈多遂至帶俸

官員不知加幾倍于原額伏望 勅下兵部先計

在京在外原額軍職衙門幾何大小職員幾何今

曰比舊倍增幾何先具簡要摺帖呈上 御覽然
後可集廷議爲善後之圖也

洪武二十七年令 子弟未及二十歲者襲職至年
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卽與試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
半俸二年後再比中者食全俸仍不中降克軍

臣謹按 聖祖此令于軍職雖行世襲之制寔寓
考試之典故後之有功者可以陞授而不才者可
以汰減萬世不易之法也今之襲職者率納賂權

貴乃行比試雖乳臭小兒亦無比試不中者矣此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法祖 卷之二 七 平露堂

軍職所以冗濫材力忠勇者無途自進也故比試

之制在今日尤宜舉行仍嚴納賂之禁乃弊可革

永樂十八年交趾平 太宗皇帝問曰陞賞孰便尚

書夏原吉對曰賞費于一時有限陞費于後日無窮
多陞不若重賞上從之惟陞元功餘皆班賚有差省
軍職之半

臣謹按克平交趾闢土服遠大功也猶止賞賚而

已再按景泰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

次至七次者陞一級天順元年令南方殺賊二十

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

亡者陞一級則知祖宗極慎陞級所以鼓舞忠勇

也邇年奏捷者與奏帶者緝獲妖言者捕獲盜竊

者皆巧立名色以冒陞職殊去祖宗之制遠矣此

軍職所以益冗末流益不可掇也非大聖人在位

孰能振而救之

洪武二十四年令 天下生員兼讀誥律

臣謹按今生儒俱不讀誥律以故出仕全無實用

臨民蒞政以吏爲師科場五判以律命題柰士子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法祖 卷之二 八 平露堂

多記誦舊本以圖僥倖今若立法行天下學校考

校生員俱先默寫大誥律令或大明集禮等書內

一條或擬作一欸或擬策題錯爲問目則人無不

讀誥律者矣

教民榜文 一民間子弟十八歲者或十三歲者此

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大誥誠以先

入之言爲定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稱賢人君子爲

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憲永保身家

臣謹按教民榜文及御製大誥等書皆 聖祖訓

敕天下拳拳至意。天下臣民皆得熟讀。敬字。真可
以寡過矣。今則非直百姓不見此書。雖學校生儒
見此書者亦鮮也。伏願 勅下禮部。將 聖制各
書。各刻一本。頒各布政司。翻刻頒布學校。里閭社
學。實嘉惠臣民至幸。

洪武五年令。給僧道度牒。僧錄道錄司造周知冊。
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卽與對冊。其父兄貫籍告
度月日。如有不同。卽爲偽冒。

臣謹按 聖祖此制。雖處僧道。實防姦僞。蓋天下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敬集 卷之二 法禮

九

平露堂 甲三、卅八

治平。正人在位。正道大行。卽妖惟不作。妖術不神。
惟天下不治。邪人在位。邪道大行。卽妖惟乃作。妖
術乃神。漢之衰也。張魯以鬼道惑衆。遂倡大亂。今
張真人其裔也。元之哀也。妖僧稱彌勒佛持世。誦
白蓮教。亦亂天下。今各省游方僧。其裔也。蓋閭里
細民。生長良善。無有作姦倡亂者。惟僧道兩教。嘗
以扶鸞祝聖。呪水書符。作小術。以惑愚俗。一旦倡
亂。卽稱天兵。或稱神助。愚民乃靡然從之。而天下
遂大亂。是故我 聖祖皇帝深鑒其弊。凡僧道俱

從僧錄道錄司造周知冊。故凡僧道必有籍貫。有
父母宗族。有所係戀。而不敢倡亂。又每府州縣只
一寺。則作姦倡亂者。自易覺察。此 聖祖遠慮。鑒
萬世而立法。不可忽也。此制正統元年一舉行。今
宜嚴行以防姦亂。

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徒。擇
有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
許。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
黜還俗。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敬集 卷之二 法禮

十

平露堂 三、三六

臣謹按宣德元年。令考試僧道。禮部會翰林院禮
科給事中會考。今僧道多貧民兒男。難于資給。倘
申此制。清理釋道。以防奸宄。惟行巡按御史會提
督學校官考試。實便僧道之貧難者。

二十四年令。凡各府州縣寺觀。俱存寬大可容衆
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者治以重罪。
臣謹按此制。所以防姦亂也。南方之僧。多與民雜
居。淫穢之行。尤壞風化。是故 聖祖定制。府州縣
只存寺觀一所。非惟防亂源。實嚴風化也。永樂時

山東妖尼號聖姑，倡言剪紙爲兵，愚民從之，遂殺數萬人。五臺山妖人正德年間倡亂，攻破州縣，蓋百姓衆聚，官司卽覺察，惟僧道相聚，動稱誦經勸善，故官司不察，及徒黨既衆，動至大亂。漢時張角三十六方一時並起，每方數萬人，漢遂不救，其禍可鑒也。故州縣不過一寺，實防亂源也，非直嚴風教而已。

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爲僧者，併其

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法祖

十一

平露堂

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臣謹按奸人避罪，多削髮爲僧，及懶民不力田畝，亦削髮爲僧，故凡僧道盛者，王政之衰也。我太宗皇帝深鑒其弊，凡子弟痘削髮爲僧者，俱發北京種田，則不惟邊方可固，而貧民亦得所也。

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

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臣謹按此令若行，不惟奸人不利田畝而不爲僧道，雖小民亦得田土而不爲僧道兼併也。此王政

之要也。臣再按僧道事例，太祖皇帝防之極深，故處之極善，每府州縣只一寺，則傳其教者專而精，專故不褻，精故不雜，而淫僻姦亂之徒，自無所容。自法禁廢弛，天下姦民爭爲僧道，以惑愚俗，究類已衆，他年乘機竊發，禍乃不揀。今處之大亟，亦防生變，若慮他變而隱忍庇護，不及早圖，他日悔無及也。伏惟聖明特勅所司，從長議處，務絕亂源，爲久遠計。

議處黃河疏

治河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治祖

十一

平露堂

臣前月過徐州，聞建議引河水自蘭陽縣注于宿遷，少殺河勢，庶徐沛不致泛溢，運河不致沙淤也。臣與少詹事方獻夫議曰：水溢徐沛，猶有呂梁二洪爲之束，捍東北諸山，聯亘環列，如垣如防，水患所及，猶有底極。若引河水自蘭陽縣注于宿遷，則鳳陽歸德平地千里，河遂溢決而奔放焉，恐數郡一壑，其患不止。徐沛一州縣而已也。第聞時有定算，臣亦不及竟言。恐浮議壞其成事也。今聞河水愈溢，運道猶阻，則臣前議猶宜及今言之，備行事者采焉。竊謂今日所急

宜先䟽通運道。然後議處徐沛水患。此緩急之序也。前議起河南山東丁夫數萬。䟽濬淤沙以通運道。然沙泥隨水自高而下。勢無限極。挑幹未畢。潦水旋至。沙復淤矣。是雖日役萬夫。力亦不足也。今沛縣河淤。運舟皆由昭陽湖入鷄鳴臺。至于沙河。所迂之路。不過百里。惟湖面寬濶。夏秋水溢。波濤洶湧。或有覆溺之虞。冬春水涸。復有膠淺之患。若沿湖側畔。築砌長堤。濬爲小河。河口爲閘。以時畜洩。水溢可備風濤。水涸易爲䟽濬。目前運道可以無阻。三月卽土堤可成。一年卽石堤可成。用少力。取效速。黃河愈溢。運道愈通。較之役丁夫以濬淤土。愈濬愈淤。勞佚大大不侔也。近山東僉事江良材到京。守土官也。臣與面議。亦曰此策若行。一時之利也。前議䟽濬蘭陽縣。蓋將少殺河水上流之勢。以救徐沛壅溺之患也。惟蘭陽潰溢。遂貽鳳陽歸德千里爲壑之憂。不若䟽通衛河上接黃河。可得三利也。按古黃河自孟津至于懷慶東。北入海。今衛河自衛輝府汲縣至臨清天津入海。猶古黃河也。三代以前。黃河東北入海。宇內全氣隨而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治河

卷之二 十一 平露堂

鍾聚。雍冀齊魯。聖賢迭生。漢時河決頓丘。遂漸南徙。隋煬帝引河入汴。引汴入淮。宋熙寧十年。北流斷絕。黃河南流。宇內全氣。遂隨遷轉。六朝南宋偏安。江左亦天地大氣機也。元朝建都于北。夾秋不足。當中原全氣。我太宗皇帝定鼎。神京宇內全氣。亘千萬年而獨盛。元末河決曹州。弘治年間河決張秋。皆東北方也。宇內全氣。自南而北。拱衛皇極之兆也。今圖便宜之策。自河陰原武懷孟之間。審視地勢。引河水注于衛河。至于臨清天津。則不惟徐沛水患可殺。一半京師形勝亦壯一倍也。此其爲便利者一也。按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于封丘陸運一百八十里。至于淇門。入于御門。達于京師。御河卽汲縣衛河也。今由河陰原武或孟津懷慶之間。擇地形便。導河水注于衛河。冬春水平。漕舟由江入淮。汭流至于河陰。順流至于衛河。沿臨清滄州。至于天津。夏秋水迅。仍由徐沛達于臨清。至于天津。是一舉而得兩運道也。開一衛河。可殺徐沛上流之患。可免鳳陽州邑潰溢之處。可策運舟兼濟之利。有如此者。倘曰人情不便。地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治河

卷之二 十二 平露堂

形不利。功費不多。時宜不合。則未能懸斷。湏府縣具所以不便狀。然後為之詳曲酌議。求善其後。庶免南北兼濟。此其為利者二也。按黃河南流。徐沛受患。若分流于北。德州滄州。或亦受患。不可知也。皆人謀之失。非地道之尤也。夫水之流行于地。猶血之運行于人之身也。血在人身。調理中節。其潤吾之毛髮。澤吾之體膚。皆血之能也。或調理乖方。血注于下。積為痔瘡。血焦于上。髮膚燥稿。一人之身。厲為疴弱。亦勢所必至也。今黃河之水。自西域注于徐沛。溢潰橫決。猶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治河 五 平露堂 卷之二

若修溝洫。不惟可備旱潦。亦可捍禦戎馬。臣問曰。恐功役勞敝。民未見利。先怨其害。胥讒並興也。周用云。欲開溝洫。湏良有司先開數里。為民倡率。一年之後。民得實利。自然爭先為之。庶令不煩而事自集。臣復問曰。誠如是也。幾年可成。周用云。一年可創其始。三年畧見其效。十年可要其成。臣謂此策果行。不惟可治河患。山東河南北直隸郡縣。且轉瘦敝為富饒矣。聖賢範圍天地。參贊化育之實功也。禹卑宮室。盡力溝洫。非虛談也。期十年之力。聖德神功。配天無極矣。此其為利者三也。萬世無窮之策也。臣畫織悉。未能遽盡。謹述其槩。以獻萬惟。聖明少垂省覽。如可施行。勅下該部詳議。臣且再考古今事宜。畫為圖本。以備討論。果可舉行。亦地方之幸也。

為新建伯訟兩廣功實疏 兩廣平賊

竊見王守仁奉 命巡撫兩廣。已將田州思恩撫處停當。隨復剿平八寨。及斷藤峽等賊。臣等皆廣東人。與賊隣壤。備知各賊為患。定跡嘗竊切齒。感額而歎。日兩廣良民。何其不幸。生鄰惡境。妻子何日寧也。又

嘗竊計曰兩廣何日得一好官員剿平各賊俾良民

各安其心而頑民染患未深者亦得格心向化也乃

今恭遇 聖明特起王守仁撫剿田州思恩地方

臣等竊謀曰兩廣自是有底寧之期也 聖天子知

人之澤也是役也臣等為王守仁計曰前巡撫動調

三省兵若干萬梧州三府積年儲畜軍餉費用不知

若干萬復從廣東布政司支去庫銀若干萬米不知

支去若干萬殺死疫死狼兵鄉兵民壯打手不知若

千萬僅得田州安靖五十日耳自是而思恩叛矣吊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平露堂

若賊出圍肇慶府矣殺數千家矣此賊併時同出蓋

與田州思恩東西相應和者也若王守仁者乘此大

敗極敵之後仰承 聖明特擢之恩雖合四省兵力

再支庫銀百餘萬支米數百萬剿平田州報功級數

萬人亦且曰天下大功也然而守仁不役一卒不費

斗糧只宣揚 陛下聖德遂致思恩田州兩府頑民

稽首來服其奉揚 聖化以來遠人雖舜格有苗何

以過此臣等是以歎服王守仁不惟能肅將 天威

寔能誣敷 天德也若入寨之賊斷藤峽之賊又非

田州思恩可比也天下十二省俱多平壤惟廣西獨

在萬山之叢其土險其水迅其山之高有猿猴不度

飛鳥不越者故諺語曰廣西民三而賊七由山高土

惡氣習兇悍雖良民至者亦化為賊也八寨賊洪武

年間所不能平斷藤峽成化八年都御史韓雍僅得

討平及今五十餘年遺孽復熾故廣西賊巢柳州慶

遠鬱林府江諸賊雖時出沒劫掠官兵亦屢請征之

若入寨賊則自 國初至今未有輕議征剿者蓋謂

山水兇惡進兵無路消息少動賊已先知一夫控險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平露堂

萬兵莫敵故百六十年未有敢征入寨賊者也賊亦

恃險時出攻圍城堡殺掠良民何啻萬計四方頑民

犯罪脫逃投入入寨則有司不敢追搆矣鄰近流賊

避兵追剿投入入寨則官兵不敢誰何矣是入寨者

實四方寇賊淵藪也斷藤峽又入寨之羽翼也廣西

有八寨諸賊猶人有心腹疾也入寨不平則兩廣無

安枕期也今王守仁沉機不露掩賊不備一舉而平

之百數十年豺虎窟穴掃而清之如拂塵然非仰藉

聖人神武不殺之威何以致此臣等是以歎服王守

仁能體 陛下之仁。以懷綏田州思恩向化之民。又能體 陛下之義。以討服八寨斷藤峽梗化之賊也。仁義之用兩得之也。謹按王守仁之成功有八善焉。乘湖兵歸路之便。則兵不調而自集。一也。因田州思恩効命之助。則勞而不怨。二也。機出意外。賊不及避。所誅者真積年渠惡。非往年濫殺報功者比。三也。因歸師以討逆賊。無糧運之費。四也。不役民兵。不募民馬。一舉成功。民不知擾。五也。平八寨。平斷藤峽。則極惡者先誅。其細小窟穴。可漸施德政。使去賊從良。得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兩廣平賊 平露堂 卷之二 充

後日固不能為變。通賊來歸。不日且化為良民矣。謀惡綏良。得民父母之體入也。或者議王守仁。則曰所奉 命撫剿田州思恩也。乃不剿田州則亦已矣。遂剿八寨可乎。臣則曰。昔吳楚反攻梁。景帝詔周亞夫救梁。亞夫不奉詔而絕吳楚糧道。遂破吳楚。而平七國。安漢社稷。夫不奉詔大罪也。景帝不以罪亞夫何也。傳曰。闕以內寡人餉之。闕以外將軍制之。又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古之道也。是故周亞夫知制吳楚在絕其食道。而不在于救梁。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兩廣平賊 平露堂 卷之二 充

目之力而無益于事。孰若以天下賢才理天下事。爲
逸而有功也。是故帝王之職。在于知人而已。既知其
人之賢。而委任之矣。則事之舉錯。一以付之。而責其
成功。若功效不孚。乃制其罪可也。今既任之。又從而
牽制之。則豪傑何所措手足乎。是故王守仁之平八
寨也。所殺者賊之渠魁耳。若逋逃者固未及殺也。乘
此時機。遽置城邑。遂招逋逃之賊。復業焉。則積年之
賊。皆可化爲良善也。失此機會。撤兵而歸。俟奏得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兩廣平賊

王守仁 平露堂

我師雖欲築城。亦不能矣。昔者范仲淹之守西邊也。
欲築大順城。慮敵人爭之。乃先具版築。然後巡邊。急
速興兵。一月成城。西夏覺而爭之。已不及矣。爾時范
仲淹若俟奏報。豈不敗乃事。王守仁于建置城邑之
役。悉計之熟矣。錢糧夫役。固不仰足戶部。而後有處
也。其以一行而分。聖明兩顧之憂。可謂賢矣。不以
爲功。反以爲過。可乎。先是正德十四年。宸濠謀反。江
西兩司僞首從賊。惟王守仁同御史伍希儒謝源。誓
心效忠。不幸奸臣張忠許泰等。欲掩王守仁之功。以

爲已有。乃揚諸人曰。王守仁初同賊謀。及公論難掩。
乃又曰。宸濠金帛俱王守仁。伍希儒謝源滿載以去。
當時大學士楊廷和。尚書喬宇。亦忌王守仁之功。遂
不與辯白。而黜伍希儒謝源。俾落仕籍。王守仁不辯
之謫。至今未雪。可謂黯啞之冤矣。夫國家論功。有二
道焉。有開國效功之臣焉。有定亂拯危之臣焉。開國
之臣。成則侯也。敗則虜也。雖勿崇焉可也。惟禍變倏
起。社稷安危。凜乎一髮。效忠定亂之臣。則不可忘也。
何也。所以衛社稷也。昔者王守仁之執宸濠也。可謂
定亂拯危之功矣。奸人猶或忌之。而謫其短。夫如是
則後有事變。誰肯效忠乎。甚矣小人忌功。足以誤國
也。臣等是以歎曰。王守仁等江西之功。不自無以勸
勵忠之臣。若廣西之功。不自無以勸策勲之臣。是
皆天下地方大慮也。王守仁大臣也。豈以功賞有無
爲重輕哉。第恐當時有功之人。及土官立功之人。視
此解體。則在外撫臣。遂無所激勸。以爲建功之地耳。
臣等廣人也。日擊八寨之賊。爲地方大患。百數十年。
一旦仰賴。聖明任用守仁。以底平定。不勝慶忭。今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兩廣平賊

王守仁 平露堂

兵部功賞未見施行。戶部覆題又復再勘。臣恐機會一失。大功遂沮。城堡不得修築。連賊復據巢穴。地方不勝可慮也。是故日昧建言。惟 聖明察焉。

哈密疏

與哈密復法

竊見近日兵部覆題西番通貢事宜。尚有遺慮。臣謹陳其畧。請自 聖裁。謹按永樂年間。封哈密爲思順王。一以斷北狄右臂。二以破西羌交黨。外以聯絡戎夷。察其逆順。而撫馭之內。以藩屏甘肅。而衛我邊郡。古帝王制外夷。安中夏之良策也。自土魯番攻陷哈密。明經世編霍文敏集 兩廣疏 重 下露堂 卷之二 皇明經世編 密奪我金印。據我城池。屢年經畧。未見底定。前次都御史陳九疇建議曰。欲制西番。使獻還城池。須閉關絕貢。蓋謂西番仰命中國。惟通貢貨易也。若絕不通貢。則彼也欲茶不得。發腫病死矣。欲麝香不得。蛇虫爲毒。麥禾無收矣。是故閉關絕貢。所以扼西番之喉。咽而制其死命也。惟彼貢路不通。死命不救。遂常舉兵。擾我甘肅。破我寨堡。殺我人民。邊臣苦于支敵之。不給也。復有開關通貢之議。奉 旨若土魯番有悔罪真正番文。獻還哈密城池。獻還人口。卽許通貢。將

因通貢之機。廣戎夷遷善之路也。中國待夷狄之體也。今西番求貢。尚書王瓊譯進番文一十餘紙。俱裔夷小醜之語。無印信足徵之辭。則土魯番未有悔罪之實可知也。彼未悔罪。遽許通貢。恐戎心益驕。後難駕馭。而邊患愈滋也。可虞者一也。哈密城池。雖稱獻還。乃無番文足據。不知後日作何興復。或者遂有棄置不問之議。夫土魯番之無道也。圖我哈密久矣。我遂棄置不問。彼愈得志。將劫我罕東。誘我赤斤。掠我瓜沙。外連北狄。內擾甘肅。而邊患遂博矣。可虞者二也。皇明經世編霍文敏集 與哈密復法 重 下露堂 卷之二 皇明經世編 也。牙木蘭者。土魯番腹心也。擁帳二千。稱降于我。然在牙木蘭。則曰來降也。在土魯番書。則曰不知彼去向也。以事理觀焉。豈有擁帳二千。遠來款塞。彼乃不知也。安知彼非詐降。餌以誘我。他日犯邊。則曰我納彼叛人。彼來報復也。又曰我不歸彼叛人。彼不歸我哈密也。自是哈密永無興復之期也。彼擁衆坐人。而我之邊患愈無休息矣。可虞者三也。牙木蘭之降也。廩餼口食。仰給于我。費已不小矣。猶曰羈縻之策。不得已也。若土魯番擁衆叩關曰。取彼叛人也。將驅牙

木蘭而與之也。彼則詭曰降也。以投生也。今出則死而不肯去。將從而納之耶。恐為內應。而有肘腋之憂。土魯番擁兵于外。牙木蘭為變于內。即甘肅危矣。可虞者四也。此臣所以為西邊慮也。或曰。今陝西飢荒。甘肅孤危。尚慮不保。雖棄哈密可也。臣則曰。保哈密所以保甘肅也。保甘肅所以保陝西也。若曰哈密難守。則棄哈密。然則甘肅難守。亦棄甘肅可乎。因棄甘肅。併棄臨洮。寧夏可乎。西北二邊與虜為鄰。退尺寸則失尋丈。是故疆場棄守之義。不可不慎也。矧聖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與哈密復 平露堂 蓋法

明在上。將涖中國。撫四夷。追復帝王之盛。以增光祖宗。乃勸皇上輕棄祖宗疆場可乎。或曰。然則漢棄珠厓。宣德間棄交趾。不可耶。臣則曰。北狄南蠻。體勢南北事體自是則殊。珠厓交趾。吾欲棄之。置之化外而已。彼不吾毒也。若西北二邊。則據險以守。我失險則虜得險矣。賊虜據險。則中國大患。遂無窮已。宋人西失靈夏。北失幽燕。國遂不振。然宋人且以漢棄珠厓藉口。是其學術殺天下也。可不戒乎。交趾自秦漢迄唐人。中國為衣冠文物之邦者。千年矣。非土官州郡化外之夷之

比也。楊士奇援漢棄珠厓例。棄之。乃陋儒當權。上下宴安。貨賂公行。紀綱不振。舉版圖十郡之地。棄置不守。蓋若考作室。乃不肯堂者也。楊士奇者。太宗皇帝罪人也。又足法乎。或曰。哈密自成化九年失之。二十年收復。弘治六年失之。十一年收復。正德六年復失之。襲封忠順王者。且降于土魯番矣。今雖取還城池。無人與守矣。勞中國以事外夷。恐非計也。臣則曰。保全哈密。則赤斤罕東聲勢聯絡。西戎北狄。並受制。馭若失哈密。則土魯番酋吞諸戎勢力日大。我之邊患日深。是故保哈密所以保中國也。不得已也。昔者太宗皇帝之立哈密也。因胡元遺孽。力能自立。遂立之。借之虛名。我享實利者也。今哈密之嗣。三絕矣。天之所廢。人誰興之。議者必求哈密之後。乃立焉。亦見其固也。苟于諸夷。求其雄傑。足以守我城池。護我金印。和戢諸戎。修我貢職。力能自立。即可因立之矣。固不必求胡元之孽也。或曰。弘治六年。土魯番酋要我封爵矣。求我主哈密矣。然則爾時何不因遂立之。乃必求胡元遺孽。啟數十年之紛紛耶。臣則曰。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與哈密復 平露堂 蓋法

此也。楊士奇援漢棄珠厓例。棄之。乃陋儒當權。上下宴安。貨賂公行。紀綱不振。舉版圖十郡之地。棄置不守。蓋若考作室。乃不肯堂者也。楊士奇者。太宗皇帝罪人也。又足法乎。或曰。哈密自成化九年失之。二十年收復。弘治六年失之。十一年收復。正德六年復失之。襲封忠順王者。且降于土魯番矣。今雖取還城池。無人與守矣。勞中國以事外夷。恐非計也。臣則曰。保全哈密。則赤斤罕東聲勢聯絡。西戎北狄。並受制。馭若失哈密。則土魯番酋吞諸戎勢力日大。我之邊患日深。是故保哈密所以保中國也。不得已也。昔者太宗皇帝之立哈密也。因胡元遺孽。力能自立。遂立之。借之虛名。我享實利者也。今哈密之嗣。三絕矣。天之所廢。人誰興之。議者必求哈密之後。乃立焉。亦見其固也。苟于諸夷。求其雄傑。足以守我城池。護我金印。和戢諸戎。修我貢職。力能自立。即可因立之矣。固不必求胡元之孽也。或曰。弘治六年。土魯番酋要我封爵矣。求我主哈密矣。然則爾時何不因遂立之。乃必求胡元遺孽。啟數十年之紛紛耶。臣則曰。土

魯番酋志不哈密。併爲一國。遂霸西戎。且連北狄。爾時若假之封爵。是虎而借之翼也。若析爲兩國。而控制之。亦其可也。今遣間諜告諸西戎曰。中國所以閉關絕貢。非爾諸戎之罪也。土魯番不道滅我哈密。蹂我疆場。將與問罪之師焉。故先閉關。制其死命。爾諸戎無罪。不得通貢。實土魯番之故也。爾諸戎有併心共力。破滅土魯番。卽封爾爲忠順王。授爾金印。以主西戎。又因牙木蘭之來降也。諭之曰。爾舊則土魯番之腹心也。今降則我中國之藩翊也。爾力能立于哈密。則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法法 三、八二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法法 三、八二

毛 平露堂

密乎卽以封爾。三年之後。爾能和戰哈密。卽授爾金印。爲忠順王。長爲中國衛。則主哈密者。雖非胡元之裔。亦不失我中國封爵之體矣。權以通變。變以從時。是固邊將之任也。閩外之責也。朝廷勿與知焉。假之便宜之權。可也。或曰。今忍棄哈密。豈得已也。甘肅去年銀一錢。易粟四升。今銀一錢。僅易粟二升矣。軍士空腹。救死不贖。在甘肅且稟稟。何有于哈密。臣曰。此則戶部之罪也。昔我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鹽一引。輸邊粟二十五升。是故富

商大賈。悉于三邊。自出財力。自招游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自築墩臺。自立保伍。歲時屢豐。菽粟屢盈。至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輸粟二十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二錢。得粟一石。鹽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致八引之獲也。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于戶部。間有輸粟之例。亦屢行屢止。且雖輸粟。亦非復二十五升之舊矣。商賈耕稼。積粟無用。輟業而歸。墩臺遂日頽壞。堡伍遂日崩折。游民遂日離散。邊地遂日荒蕪。戎虜入寇。一遭兵創。生齒日遂凋落。邊方日遂困敝。今千里沃壤。莽然秦墟。稻米一石。直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然則欲足邊糧。其復太宗鹽法乎。或曰。輸粟支鹽。則邊方日墾。邊民日繁。邊粟日多。鹽價亦平。輸銀支鹽。則邊地日荒。邊民日耗。邊粟日少。鹽價亦貴。若然。則安邊足用之長策。莫善于太宗皇帝之鹽法矣。戶部何爲不行乎。臣曰。輸粟于邊。利歸邊民。輸銀于戶部。利歸戶部。今戶部

此戶部之。所以爭不肯輸粟。而欲輸銀也。

善于

太宗皇帝之鹽法矣。戶部何爲不行乎。臣曰。輸粟于邊。利歸邊民。輸銀于戶部。利歸戶部。今戶部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法法 三、九八

天 平露堂

之徵鹽銀也。計銀一萬。加耗千兩。下自吏胥皂卒。上而郎署卿佐。蝕食餽利焉。若行輸粟之令。戶部失耗銀之利矣。是故謹守弊法。不肯復。太宗令典也。皆臣愚博采衆謀。復相辨詰。過不自揣。其爲狂瞽者如此。伏惟陛下。勅問兵部。土魯番叩關求貢。有何印信。悔罪畚文。哈密城池。作何興復。牙木蘭來降。其誠共僞。作何料理。務出萬全之策。勿墮狡戎之謀。再勅戶部。其肅邊糧。累年缺乏。若何爲日下振救之策。若何爲經久饒贍之策。詳畫上聞。取裁。聖斷。臣愚且見中國尊安。萬世永賴。區區裔夷之向背。付之邊臣。一叱咤定矣。不煩。聖明轉側之勤也。

天戒疏 拜災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崔文敏集 御吟寶復 平露堂

臣伏見陛下因星變風霾。引咎責躬。且責臣等有言。臣覺而思之。謂陛下望治如此。敬畏如此。宜皇天格而和氣至矣。乃災變猶洊臻焉。何也。古昔雖大無道之世。災變亦不如是之多也。陛下試自省察。自臨御及今。有一事不中道者乎。由宮闈殿廷。有一事不如祖訓者乎。乃災變甚多且甚異何也。是可

以深長思矣。臣試陳災之由。及拜災之畧。惟聖明察焉。太祖皇帝初定天下。封建親藩。祿制有差。固欲世世共享太平也。百六十年。宗支日廣。祿糧不給。郡王以上。受享多祿。將軍中尉而下。奏告不得祿糧者。屢至矣。有晨朝進食。僅一麪餅。腹不充飢者矣。有假息蓬窩。無室屋以棲者矣。有不幸物故。無棺斂者矣。有女年四十。不得適人者矣。凡人之爲祖父者。若有神靈。未有不顧念子孫者。况我太祖皇帝開太平基業。合宇宙萬物。皆得其所。獨不顧念子孫乎。恐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崔文敏集 拜災 平露堂

見其失所乎。此民不遂其生。怨恨之氣。猶能感召災變。况親藩骨肉。不得其所。怨恨之氣。有不感動。太祖在天之靈。而召致災變乎。藩郡有司。見有抗宗室得剛直之譽者矣。未見有以宗室失所之狀。聞之陛下者也。內外大臣。誰不慮此。惟積弊已甚。區處爲難。非仰賴聖明獨斷于上。則宗室之困日甚。生民共億日難。事勢愈不可爲矣。臣試歷陳其弊。惟聖明斷焉。洪武二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斯時也。開封一郡。惟一周府而已矣。循至今日。郡王已增三十九

府矣。輔國將軍增二百一十二位矣。奉國將軍增二百四十四位矣。中尉而下不計也。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夫土地稅入不能加多。宗藩子孫日益繁衍。祿糧所用不給也。嘗考大明會典一款。親王子孫才堪出仕。宗人令具以名聞。授仕後俱如常選法。是我太祖皇帝未嘗不許宗藩出仕也。宣德初年。漢庶人謀反。當時大臣倡為疎忌宗室之說。遂廢出仕之令。夫禁其出仕。使不得隨職受祿。惟仰食有司。是故昔也以一郡而供一王。今以一郡而供數千百人矣。祿糧所繇不給也。太祖時親王納功臣之女。公主配大臣之子。未有疎忌之嫌也。自漢庶人謀反。當時大臣倡為疎忌宗室之說。凡連姻王府。不任京職。將軍中尉之女。冊封不時。請資奩不時給。年已垂暮。人不肯娶。眾口嗷嗷。仰食有司。府縣稅入有限。藩府所需無涯。祿糧所繇不給也。伏惟陛下特用御札。令大臣熟議復用。御札行天下。宗藩俾知洪武初年親藩幾何。今日所增幾何。洪武初年所需祿糧幾何。今日所增幾何。賦入有限。祿糧無窮。再數十年。何以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善圖其後。宗藩困乏。何以變通其法。一一計議。圖惟盡善。必宗藩無失所之慮。生民無加賦之擾。然後上下皆安。怨氣可息。災變可弭也。遼東屢訴積欠官軍俸糧。賞賜共銀八十餘萬。舉遼東則天下可知也。文官未聞缺俸。軍職屢訴缺糧。所以致此何也。洪武年間。軍職二萬八千有奇。成化五年。軍職入萬一千有奇。以二萬視八萬。增四倍矣。由成化迄今。不知增幾倍矣。俸糧所由不足也。洪武初年。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由二百視一千七百。踰八倍矣。皇糧所由不足也。洪武初年。軍官襲職。比試極嚴。故材勇者得超擢。庸劣者黜從戎。軍職不冗雜。俸糧易給足。自承樂以後。新官免比試。遂致賢愚混淆。舊官雖比試。亦徒備故事。真材日寡。冗員日增。俸糧烏得而足也。俸糧不足。則食不給。歎憤鬱之氣。足以上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折銀三錢。或四錢。成化以前。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烏得不足也。今則銀一錢。僅買粟二升。銀四錢。買粟僅八升矣。軍士數口之家。月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空腹守邊。寒苦交迫。所以致此。何也。成化以前。邊防嚴固。猛將林列。戎狄遠遁。故邊地得盡耕。邊粟自多。邊軍自裕。而食自足。今則將庸卒弱。不堪支持。戎狄搶虜。乘虛而入。滿載而出。如蹈無人之境。俺不刺達子。始以數千。據我內地。今積至數萬。掠我邊民。據我邊境。故邊地愈荒。邊粟愈少。眊目張口。仰食內郡地之出粟者。寡人之食。粟者衆。食烏得而足也。成化以前。鹽引皆輸邊粟。故富商自招流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粟米自多。其價自平。而食自足。弘治以後。鹽引輸銀。故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不復肯墾邊地。三邊開中。鹽引。偶欲輸粟。卒無售者。邊地愈荒。邊軍愈困。食烏得而足也。士卒以食爲命。食不足。則怨嘆愁苦之氣。豈不上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禁例開載。私役軍士。其法甚嚴。今管軍官有公然役占軍士于私家者矣。有役之日。辦柴草供私家者矣。有折納柴草。逼出銀錢。因致之死者矣。有軍初補伍。不多得銀錢。不與收糧者矣。窮苦萬狀。惟軍士爲甚。所以致此。何也。舊制內則公侯列文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臣之上。外則都司列布。按兩司之上。待之隆者。責之備也。不惟兵部慎選其人。雖其人亦思自慎。必清忠材勇者。乃敢居其職。不然。敢偃然居兩司之上乎。惟十三省都司。皆得真材。自然表厲僚屬。振作綱紀。以恤軍士。今之都司。自壞舊制。安處布按兩司之下。不惟人以不肖目之。彼亦甘心以不肖自待矣。故在內則納賄權貴。以圖管事。在外則刻剝官僚。刻剝軍士。以克私橐。紀綱日壞。武備日弛。士卒日困。怨恨之氣。豈不上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永樂年間。選南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各衛官軍。備京邊操練。乃古者遣戍防秋之義。亦張皇六師。安不忘危之深慮也。蓋兵猶水也。水在地中。流行則利物。停畜則涸糜。汜濫則爲害。自然之勢也。兵在太平之時。各衛操練之法。僅同兒戲。甚則名在戎伍。身在市井。家食軍糧。目不識軍械者有矣。故我太宗皇帝。準古立法。京邊操演。春秋兩番。迭爲休息。所以使之勿忘有事也。練在太平。防在不測也。近有獻議。罷京邊遠操。變爲召募人情懷土。憚于遠行。傳聞此議。紛然奏訴。雖託災傷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五

平露堂

實則陰壞成憲。遂其苟安之私也。况棄家千里。苦寒交迫。領兵官或復尅其行糧。歛其財物。以遺權要。則其怨恨。抑又不堪矣。以千萬同聲。共怨憤鬱之氣。豈不上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伏惟 陛下特勅五府公侯。會九卿詳議。軍官俸糧。何策給足。昔年軍職如此其少。乃得真材。今冗員如此其多。乃無材可用。冗員日增。何策善圖其後。邊防日弛。邊軍日困。邊糧日匱。戎狄日強。邊境日危。何策振救其急。新舊軍職比試之法。何如酌中。軍政體統。何如申明。軍士困苦。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彈劾

五

平露堂

名科差。民不勝擾矣。夫土之出粟不能加多。官之冗員與日滋甚。民所益困也。官愈小則心愈貪。撫按兩司遇郡邑小官。惟較禮敬疎密。不問操守廉污。奸人巧于事上。刻于剝下。事上愈巧。虛譽愈隆。雖奸賊滔天。且得旌舉。惟田野細民。黷啞茹苦而已。愁嘆之聲。下徹泉壤。災變所召。亦其一也。洪武三十年。定大明律。有祿人受枉法贓八十貫。絞嚴爲之禁。欲人難犯也。文官以其厲已。遂托欽定事例。改從雜犯而許之。贖故得贓愈多。贖罪愈易。是教天下奸貪也。非 太祖聖制也。今之撫按。有以正法治賊吏。人悉詆之曰苛刻。有棄正法容賊吏。人悉目之曰忠厚。人情誰不樂忠厚之譽。畏苛刻之誚也。賊官以法輕易犯。清議不公也。遂肆無忌憚。職催科則借法肆貪。賦入朝廷不一。利歸私家常八九矣。職巡捕則指良爲賊。逼取贓利矣。有因賊而酷。非法用刑。剝民肌骨。致之死者矣。有良民畏法。鬻兒女扼喉咽入賊。救命者矣。賊官罪狀難盡名言。田野細民。怨痛之氣。下徹泉壤矣。災變所召。又其一也。律曰。故禁平民致死者絞。謂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彈劾

五

平露堂

平民罪本輕。或本無罪。故禁之致死也。又曰故勘平民致死者。斬。謂平民罪本輕。或本無罪。故勘之致死也。皆酷吏之弊也。我太祖皇帝以死刑懲之。所以保萬民之命也。俾酷吏不敢肆也。今則廢棄正律。故酷吏無忌。臣見有官為知府。因一醉筮死。平民四命者矣。有官為僉事。因一怒。倒懸十三歲童子致之死者矣。有夏月酷暑。淹禁平人致死百數命者矣。餘則或因催科。或因獄訟。鞭朴之下。民命如蟻。非命而死者。豈可計也。古有一婦冤死。三年大旱者矣。况今酷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吏填滿天下。民以非命死者。特一婦人乎。陛下御極。未嘗輕戮一人。決囚之日。三鼓不寐。重民命故也。酷吏無忌。乃敢虐殺良民。下情積鬱。不能上達。冤結之魂。豈不上感。皇蒼下徹。厚地災變所召。又其一也。臣聞成化以前。糧戶解戶。上納白糧。及各料物。戶工二部。委官同科道官。驗收運送。內府糧長解戶。不與內臣見面。故軍校不得脅勒。內臣不得多取。小民不致虧害。弘治以後。部官避嫌。各款糧料。不肯驗收。復責小民運送內府。是致內臣軍校。轄害小民。有白

糧一石。加至二石八斗。乃能上納者矣。各項料物。有索銀四百八十兩。乃得批廻者矣。蘇松糧戶。有一年傾覆數家者矣。各省解戶。有父累旅死。游魂無歸者矣。雖有禁例。小民敢與內臣抗乎。雖有號詆。九重萬里。曾有為之上聞乎。痛怨之聲。亦徹泉壤。災變所召。又其一也。伏惟陛下。勅各部。熟議查革冗員。裁省征役。俾民無擾。申明受贓正律。俾文官勿相阿党。以虐百姓。申明酷吏故禁。故勘平人正法。俾良民不枉死。改正各部收納糧料舊法。俾貪暴不肆。苛虐小民。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三

平露堂

不致重困。庶幾弊政少除。民怨少息。災變可弭也。雖然。今日之害。全在臣等文官不職。故故政難除。若文官人以陛下之心。為心。天下太平易也。又矣。臣嘗謂欲革武臣奸賊。則易。欲革文臣奸賊。則難。臣舊年四月。錄進疏稿二帙。專論文官積弊。竊取先自治之義也。伏惟陛下。再垂聖覽。先將文官積弊。漸次洗除。次及武職。次及內臣。次及宗室。更革有漸。裁酌有權。遲不三年。祖宗制治紀綱。振勅而光復也。合宇宙而固太和也。運諸掌也。災變何慮焉。惟

聖志先定斷自乾剛事乃有濟不然至重至大之任
非臣下所敢專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

霍文敏集 評箋

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七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編輯

華亭 宋徵璧尚水 夏允彝瑗公 編輯

楊澄清通侯參閱

霍文敏公文集

疏 霍 韜

修書陳言疏

修會典

臣等奉 命修大明會典各該衙門未見送到冊籍未見編纂臣等私家先將舊典各書翻閱竊見洪武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修會典 一 平露堂 二 九五

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字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從出國何從足耶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者也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于藩府則欺隱于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致此也若廣東額田二十三萬今存額七萬失額

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據于寇盜則欺隱于猾民也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耳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 勅行戶部考求洪武初年額田原數備查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焉仍乞 特召戶部尚書詢之曰洪武初年甫脫戰爭人庶鮮少田野多蕪田額宜少也乃猶墾闢八百萬頃今奕世承平人漸生聚田野盡闢田額宜多也乃猶失額四百萬頃總國計者若何為心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修會典 二 平露堂 三 五

乎天下有司受猾民賊利為之欺隱額田蠹國害民弊無紀極次年造籍冊獻田額數蓋預行法處之乎再按天下戶口洪武初年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時甫脫戰爭戶口凋殘其寡宜也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矣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矣 國初戶口宜少而多承平時戶口宜多而少何也伏願再勅戶部覈實洪武弘治通年戶口原數今日戶口實

數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戶口日減，費用日增，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藩封，戶部題稱洪武初年，山西惟封晉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而下，共二千八百五十一位矣。歲支祿米八十七萬有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一萬石，則加八十七倍矣。臣考山西額田，初年四十一萬頃，弘治十五年存額三十八萬頃，減額者三萬頃矣。祿米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額田則由四十一萬頃減而三十萬頃。此山西額數也。舉山西而推之，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三

平露堂

天下可知也。伏願 勅行禮部，備查洪武初年各省藩封位數幾何，今日位數幾何，行戶部備查祿米總數初年幾何，今日幾何，覈實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賦稅日減，祿米日增，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武職，洪武初年二萬八千餘員，成化五年增至八萬一千餘員，錦衣衛官，洪武初年二百一十一員，今增一千七百餘員，由二萬而八萬，增四倍矣，由二百而一千七百，增八倍矣。臣等考天下額田，初年八百萬頃，今僅四百萬頃，夫額田賦入則由八百萬減而四

百萬軍職員額，則由二萬增至八萬，此亦成化以前之大畧也。弘治以後，未之稽也。伏望 勅下兵部備查洪武年間武職大數幾何，今日大數幾何，類為冊帙，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額田減一倍，軍職增四倍，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文職，洪武初年官有定額，故數易稽，今冗員日多，職守日紊，數亦難稽。臣等博考前古，若光武中興，鑒世官冗之弊，裁省天下四百州縣官，止七千五百餘員，額數極少者也。唐制文武官一萬八千八百餘員，額數適中者也。宋制文武官二萬四千餘員，額數極多者也。我朝自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矣，合文職計之，蓋已逾十萬矣。是職員極冗，未有甚于此時者也。是供億所以日乏，民日益困也。伏望 勅下吏部詳查洪武年間文職幾何，今日冗職幾何，裁革幾何，通文武職員幾何，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官愈多，則國愈困，民愈病，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內臣監局官員，伏讀 皇明祖訓，置職甚詳，惟弘治年間，儒臣失考，不及纂述，致我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四

平露堂

皇祖聖制，所以嚴內外之限，慎宮闈之防，建昭代之

規立萬世之極者人不得知之伏望 勅下禮部行
司禮監備查洪武年間各監局職掌何如員數何如
列聖以前 欽差事例何如今日員數何如送館稽
纂焉臣等竊觀周禮內臣之職統之天官今監局事
例多由禮部若欽遵 祖訓添修內臣職掌請編列
禮典亦 聖朝禮以制治之理也若刑工二部都察
院凡累年匠役之制官府供需之式四方料物之準
律令異同之宜我 太祖皇帝有定典在惟弘治年
間庸臣舞智更爲新例陰壞成憲多矣伏乞 勅下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平露堂
廷臣共加酌議凡累年事例有陰壞 太祖成憲者
俱從削黜用訂積年之謬定天下可行之法亦萬世
太平之幸也再按修書舊例祇憑各部造送籍冊是
致多訛若各衙門官各一員共事編纂則事例原委
部官能自清理似得算術二人以備算數則訛舛貨
賦按籍覆焉可尋源察也伏望再 勅禮部行各衙
門送官一員入館供事及取算術二人專稽戶口田
糧官祿訛舛之數以供稽纂役以道臣等率謬之罪
以不負 聖明任使寔臣等不勝幸甚

鹽政疏 准鹽利弊

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善適變通
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淮鹽遂濟國用臣
今姑議准鹽利弊即天下可推也國初以兩淮鹵地
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
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竈丁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
鹽夾帶出塲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外
將餘粟貨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
也准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平露堂
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貨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
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
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
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
鹽只七十萬引饗餐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橫
溢而鹽價湧貴也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
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直錢千文故
灶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絞死可也今鈔一
貫不易粟二升乃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餓以

死也。此後來行法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餘鹽二百斤，給與米一石。若餘鹽二百斤，竈丁實得米一石，乃私賣鹽，卽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不得已則先從富室稱貸米麥，然後加倍償鹽，以出息者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竈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卽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海負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此之由也。且法愈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淮安頑民數千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兵負弩，官司不敢訶問，近年恃衆，往往爲劫，此隙不弭，必貽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旣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爲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淮鹽初弊

七

平露堂

三

竈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間，招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征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賜。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亦受賜。自永樂以前，淮鹽開中，歲無定額，永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復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曰常股，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目，守場候支，常行鹽也。有守候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令兄弟妻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在場，遇邊糧急缺，乃倍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此居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准納折色，每鹽一引，准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鹽，許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卽開餘鹽私賣之禁矣。故姦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兩得贏利。州縣民士，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弘治正德年間，或權姦奏討，或勲戚恩賜，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法遂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盡鹽，名曰零鹽，秤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影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淮鹽初弊

八

平露堂

四

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秦鉞奏革所鹽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自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也蓋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永樂年間納粟二十五升而已今則每引納銀七錢五分矣權勢賣高復取利銀二錢矣復以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一身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貲矣計准鹽一引蓋用銀二兩有奇矣商人轉販復以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准鹽利弊

九 平露堂

市利則鹽價益湧貴乃其所也夫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乃其所也此商人中納利弊也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修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得為實利則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百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招商開

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若國課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于國尤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矣私鹽塞正課流邊儲自實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更為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三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為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竈戶不辨驗官引販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為令曰正鹽一引只二百五十斤餘鹽一引亦五百五十斤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勸借米麥之弊革鹽場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提督都御史恭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即與收受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所以為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使提舉等官凡商人納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為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即與革絕漕運都御史與提督督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准鹽利弊

十 平露堂

如

御史鹽課。遼儲互相關通。盈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爲欣戚。遼方腹衷。共爲腹心。兩都御史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行之數年。卽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開墾邊地。勸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何謂無策。洪武初。給竈丁鹵地。復給草蕩。所以利竈戶者甚厚。額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復免竈丁雜差。所以資竈丁者甚厚。歲課止七十萬引。所以取之者甚薄。惟餘鹽不許私賣。有餘卽給官鈔收之。下以資竈戶。上以總利權。而均其施。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淮鹽利弊

卷之十一 平露堂

天下食賤鹽之利。竈戶無餘鹽之滯。其法極善。自鈔法不行。則官司無術以處餘鹽矣。乃曰挾餘鹽者。絞販私鹽者。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卽竈丁空腹以死。不然卽爲變。行之而寬。卽三百萬餘鹽之利。卽入姦人囊橐矣。法之弊而窮者一也。竈丁窮矣。轉而逃。逃乃區區賑濟。區區招復。千日捱其喉。一朝與之食。可聊生乎。故撫賑徒勤。逃益甚。法之弊而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加而七錢。尤重矣。買窩賣窩。刻取二錢。遼上科罰。或三四錢。勸借米

麥亦復二錢。殆不知危倍重矣。稅愈重。則利愈大。姦人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壅。趨大利則私鹽行。私鹽愈溢。正課愈壅。雖絞刑治之。不可禁遏。况有贖刑之令。有獲鹽不獲人不問。獲人不獲鹽不問之令。益開寬路。示之趨矣。則私鹽如何不益溢。正課如何不益壅也。法之弊而窮者三也。私鹽盛行矣。官兵捕獲。迄無寧日。頑民挾刃。率而旅拒。在楊子江及各海港者。高橋大舶。千百爲聚。行則鳥飛。止則狼踞。殺人劫人。不可禁禦。官兵收遠望而不敢近語。在兩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淮鹽利弊

卷之十一 平露堂

淮通泰寶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山陽之民十五以上。俱習武勇。氣復頑悍。死刑不忌。前年流劫。幾致大變。故淮安官軍不惟不捕私鹽。且受餌利而爲護。送出境矣。山東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向鹽徒乞鹽充食矣。鹽徒千百日挾刃徑行。州邑官兵不敢誰何矣。州縣不敢言。科道不肯言。陛下高拱焉。得知之。抑亦諉曰事弊已極。無可奈何。再及數年。則官兵之追捕日嚴。鹽徒之旅拒日銳。拒捕之迹日深。則罪惡之狀日著。官司列罪狀以請法。愚民惟罪罟

乃逃生。出不獲已。必激他變。將誅夷之。則情可哀恤。將緩縱之。則頑穢愈甚。禍釁所極。遂有不可言者矣。法之弊而窮者四也。故曰無策。臣嘗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興。孟津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廣其利。而分其勢。乃從徐沖下流。浚其淤。土厚其堤。防則愈浚。愈淤。愈築。愈潰。亦勢也。自正統以後。講治鹽法。事例叢瑣。無益鹽利。祇足驅民為盜而已。故今欲興准鹽之利。須選淮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選人得失。委記專暫。成効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蕃。邊地不闢。不收久長之效。而坐策治安。兩都御史吏部尚書侍郎。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敢苟且。任于人者不敢怠頑。而政有實效。此兩淮利弊也。舉兩淮即天下可知也。

大同事宜疏

處叛卒

臣今日寅刻奉 聖旨會同多官。推舉大臣。去大同賑濟。併查勘各項功罪。臣對眾言曰。今日此舉。關係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處叛卒

十四

國體重輕。關係地方安危。有深遠之慮。不可苟且。為目前之計而已也。諸臣皆享食厚祿。及小有事變。無一人為 朝廷任其憂者。獨煩 聖主勞心於上。天下萬世。其將謂何。惟臣語言褻拙。不能盡達誠意。故在列臣工。猶有未諒臣之心者。臣謹畧陳大要。伏惟 聖明采焉。儻可施行。亦地方之幸也。臣竊謂大同叛卒。頑悍之日久矣。始殺張文錦。是謂以下犯上。律皆合斬。再殺李瑾。凡共謀者不分首從。亦合斬。彼乃死罪。不思復聚眾搶劫。劫人財。姦人妻女。抗拒官軍。勾引達虜。殺我平民。是謂謀叛。律亦皆斬。然而列臣工。無一人敢執正律定議其罪者。何也。蓋由儒臣素不知兵。少遇變故。卽倉皇失措。故皆為苟且自安之計而已矣。非有能為久遠之慮者也。以 聖明全盛之兵力。不能制此叛卒。是在列臣工。真無一人足倚任也。臣實耻之。臣今試陳制勝之畧。然後述處之策。伏惟 聖明采焉。今之議者曰。大同城極堅。未易攻也。臣則曰。惟是愛惜吾城。不忍攻破之耳。且因討叛卒數百人。遂破一城。豈不可惜耶。如曰必破之也。蓋

用李光弼破史思明之策。穴爲地道。則堅城數十丈。可刻期陷而破之矣。議者又曰。不忍破城。則將圍困之。惟大同糧餉。素稱克實。未易困也。臣則曰。困之。可指日致彼伏辜也。前日官軍攻奪關廂。城內已坐困矣。彼所幸者。時值冬月。故困未極耳。已若春夏之月。冰凍既消。濕熱薰蒸。糞穢堆積。惡氣相染。閉城三月。人自死矣。人見亡。自相離叛。自相仇殺。城門不攻自開矣。良民自將稽首迎我矣。自古豈有孤城受圍數月不自破者哉。議者又曰。叛卒再引胡虜。我軍硬背受敵。可慮也。臣則曰。胡虜若自圖入寇。則彼爲謀必深。其氣必銳。可虞也。今叛卒誘之而來。則彼所利者。叛卒金帛耳。得利則退。不能居久。彼謀不深。氣亦不銳。吾據險待之。堅壁勿戰。徐設伏要其歸路。胡虜可擒也。前日官軍如移攻城之力。築一小城于大同城之前。申令曰。凡叛卒自相擒斬出首者。與免本罪。城中良民赤身素手出城者。不許官軍擅殺。城中官軍非叛卒黨者。赤身來歸。皆給月糧。惟叛卒出城拒敵。乃執殺之。不出城不殺也。示以久困之計。良善知有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處叛卒

五

平露堂

生路不肯助逆。叛卒知計日窮。悔罪自伏矣。此趙充國困西羌之策也。胡虜雖或再來。吾軍有城可守。叛卒雖或出敵。吾則以逸待勞。坐收平定之效。不煩聖明北顧之憂矣。此制勝之策也。今叛卒已斬首惡出獻矣。城中已相安矣。官軍已發遣矣。此策已不可復用矣。惟是遣官行勘。不知城中首惡果盡擒否也。前日彼所自殺。不知果真正首惡否也。城中隱伏。不知尚有首惡脫免否也。如將覈實真偽。奸人避罪。將爲訛言以搖衆心曰。朝廷查勘我罪。不赦我也。叛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處叛卒

六

平露堂

卒危疑。又將圖變。將何如處之。此宜預定廟謨者一也。若曰首惡真偽。俱不查究。惟查究官軍罪過。邊鎮旁觀。必竊窺曰。叛軍殺主將。殺官軍。罪俱不問。只官軍失律者。乃究問耳矣。自今巡撫總兵有不良者。我率衆殺之。據城以叛。朝廷不忍戮及平民。又將饒我。如是則邊軍效尤。皆敢犯上。紀綱之壞。不可振揀也。已昔唐人藩鎮之亂。起于姑息。爲世永鑒。此宜預定廟謨者二也。叛卒殺主將。其來有漸。其始也只殺參將賈鑑。若巡撫張文錦能善處焉。豈至殺身及殺

張文錦爾時卽正首惡之罪。脅從者赦之。散遣之。各復原籍。俾各相安。不生疑畏。不相屯聚。則無今日之變矣。今殺李瑾。復拒官軍。復圖叛逆。罪亦著矣。雖

聖明寬大之恩。赦不問矣。惟彼益懷疑畏。益懷反。益相屯結。自今主將一切寬縱之。彼益驕。驚曰。爾雖

主帥。然生死之命在我手也。少繩以法。彼則奮然憤。哇然聚。又殺主將。又據城以叛。禍亂遂不可究也。今

差去大臣。若宣揚。聖德曰。爾叛軍論罪俱合斬。惟

人衆。盡誅之。實可憫。若復追究首惡。又致人心疑駭。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七 平露堂

今俱寬宥不問。仍量賑給爾。俾爾各全生命。保爾妻

子。惟爾罪過。其積有漸。今雖宥爾。心尚懷疑。巡撫總

兵官心亦防爾。上下交疑。是無寧日。今分遣爾故回

四州七縣。防守各邊。或退回本軍。另僉戶丁補伍。俾

爾各安生業。永無疑變。仍諭之曰。聖朝兵力。欲戮

爾。叛軍不難。惟我。皇上體。天地生生之德。不忍

殺爾。爾愚頑不省。是爾自促罪。如是則叛卒畏威懷

德。或必聽順。若再疑變。又將圖所以善處之。必叛卒

相安。邊鎮無虞。乃爲上策。皇上同。天之度。奕世

無疆之休。端在此舉。此宜預定廟謨者三也。臣之愚策。早晨不得備言。且口談無稽。無由上達。宸聽謹述畧節。上塵。聖覽。尚有未盡。機宜。容臣逐漸開具。謹具奏聞。

自陳不職疏 時政關失

臣自任詹事。及歸奔家居。以至于今。凡遇災變。必俯

首思曰。我。聖天子自身心。及于言動。有一息不合

于天者乎。無有也。自宮闈及于殿廷。臨御臣僚。有一

事不合于天者乎。無有也。我。聖天子之德之盛。干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七 平露堂

古無企伍矣。然而災變屢見。何也。深思而密省之。乃

知真皆臣等之罪。不可逃也。臣自閏二月蒞任。卽自

省愆期。自陳一疏。述臣等不職罪狀。乞賜戒勵。庶幾

仰贊。聖化。以少逭罪愆。時遇。聖上靜養。不敢煩

費。淹遲至今。皇天垂戒。昭至敬切。皇祖廟災。非

常之異。臣等罪狀。不可復能蔽覆。謹次第陳述。惟

陛下垂察焉。臣常言曰。圖天下善治。在慎選百官。任

官得人。責在吏部。故夫弊政未除。天下未治。病民致

災。皆百官不職之罪也。百官怠玩。廢職不治。又吏部

不職之罪也。臣不敢備述。只陳畧節。陛下試重察

焉。大學傳十章。平天下要道。在理財用人。然用人乃

所以理財也。理財無他道。均之而已矣。臣謹按蘇州

府一州七縣。額田九萬頃。歲徵糧二百七十萬。帶耗

共稅糧三百五十萬。淮安府兩州九縣。額田十八萬

頃。歲徵糧三十六萬。較農田之廣狹。淮安加蘇州一

倍。較稅糧之徵輸。蘇州加淮安十倍矣。是稅糧之輸

納。蘇州重于淮安二十倍也。民何以堪之哉。况徭役

之繁。織造之費。郵驛之需。磚廠之價。歲派料物之徵。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時政關天 卷之三 九 平露堂

皆視稅糧而加取。益焉。賦官汗吏。復肆侵漁。取百姓

見面銀。取糧長常例銀。所以困蘇州良民者極矣。再

按松江府惟兩縣。歲輸稅糧一百二十萬。北直隸八

府一十八州一百一十七縣。歲輸稅糧亦一百二十

萬。以松江兩縣稅糧視一百一十七縣稅糧。重輕懸

絕如此。松江農民何以堪之哉。臣嘗考蘇松二府稅

糧之重。因賊虜張士誠伏誅。其將帥叛臣亦從縱滅。

田皆沒官。故凡租稅之重。皆官田也。今頑民埋隱官

田。以為己業。轉將瘠田。詭為官稅。甚則詭曰水丹沙

壓。田去稅存。里甲賤累。害愈不可言。已今不早圖。民

病愈甚。蘇松二府軍需國儲。所自出焉。民病之甚。轉

而流離。國計不大可慮乎。臣嘗竊思熟籌焉。只戶部

官慎選其人。南直隸巡撫官慎選其人。蘇松兩府州

縣官慎選其人。既得其人矣。然後責之曰。蘇松兩府

國儲所賴以供焉。不可忽也。蘇松困民轉側不安。則

有深可慮者矣。戶部官撫按官府州縣有司官。獨不

為朝廷深思乎。思之深。謀之審。必有良圖以惠垂

久遠。如彼委口無策。可謀是各官皆不職也。選官不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時政關天 卷之三 十 平露堂

職。是吏部知人不明也。臣任陪貳。不能明言于陛下。

下進退各官。責之效忠竭智。惠安元元。以固國基。臣

之不職之罪一也。臣謹按天下農民之病。自江而南。

由糧役輕重不得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

重。夫雜役之重。非其有益于國也。如其有益于國也。

不得已而重。猶之可也。今州縣有司。人自為政。高下

任情。輕重在手。大為民害。臣不備述。姑自臣前月經

過州邑。舉一二以例焉。臣謹按徐只有四縣。地遭水

災。極為貧瘡。臣訪查徐州雜役。歲出班夫三萬八千

有奇歲出洪夫一千五百有奇。復有浚夫闡夫泉夫馬夫等役。洪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究言也。已。臣過徐州。語主事陳明張。諒知州魏頌曰。徐州之民僅二萬戶。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應曰。徐民年年拘役無一丁免者。雖窮切骨。僅育一犬自隨。亦歲辨役銀一兩。臣曰。嘻。民病矣。極矣。何不寬一分。民受一分之澤乎。各官乃曰。洪夫之直。歲銀十二兩。誠已過重矣。况洪夫之役。以挽糧船也。糧船自四月過洪。八月終止。年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雷文敏集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三

僅四月之役。費銀十二兩。奸人厚利矣。農民實病。乃為中制。歲議徵銀六兩。儲之于官。俟役洪夫。按月給焉。自四月至于八月。有事力勤之月也。月給銀六錢。其餘八月。逸閒之月也。月給銀三錢。只自洪夫之役。為之而減焉。徐州之民。歲減銀九千有奇。通十年。計為減銀九萬有奇矣。又自闡夫。班夫各役。通減焉。農民之惠。何可言也。臣又嘗過浙江。詢閩省糧役重輕之節。得一贖焉。曰。糧役重。乃今吏部尚書臣汪鋮為浙江右布政時所裁議者。臣細閱焉。見合省丁田

糧役先揭大綱。後列條目。年有定額。贖有定式。民有定役。官有定守。贓汗官吏。雖欲低昂其手。以漁取于民。不可得也。乃曰。是贖也。利民至計也。蓋進于聖明。頒于各省。俾撫按督有司。按式審酌焉。差役病民。如徐州者。豈可數計也。合督撫按嚴行查議。凡病于農民。而惠貪猾者。悉釐正焉。兩京十三省。各為一贖。先進。御覽。次送吏部各衙門。俾戶工二部。可按贖以徵物料。吏部都察院。巡按御史。可按贖以考知有司之廉汙。良民按贖而知其當應之役。奸民猾吏。不得高下其手。至良法也。今農民重困。皆貪汗官吏為之厲也。貪汗不戒。由吏部風紀不振。賢者無所勉。不肖者無所懼之致也。賢不肖無所勸懼。雖有良法美意。莫之行也。臣任陪貳。不能對揚。聖化。以勵賢懼不肖。貪汙病民。致于災變。臣之罪二也。臣謹按我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雷文敏集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三

太祖皇帝藩封之制。益取之周。祿不治事。益取之虞。規制防範之密。則鑒漢唐宋之弊。而損益之者也。惟文武之法。至于昭王。未及百年。亦遂大壞。因其弊而抹之。聖賢所以貴大中也。我太祖之立法。迨于茲

今百六十年矣。無弊可採。與時損益。以上合。太祖之心。則有之矣。語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先後之序也。太祖仁覆天下。所以惠安元元者。備至矣。然而親親其本也。今百官不仰體。太祖之心。可乎。藩邦不安。則我太祖之心不安。太祖之心不安。則聖神陟降在。帝左右。其感召變災。亦其必然者也。臣不敢備述。姑言其槩。伏惟聖明察焉。呈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時政闕失 平露堂
卷之三 三十七

給乎。山西巡撫僉都御史王德明奏云。積欠王府祿糧一百四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二石。山西所欠若此。則陝西河南湖廣可知也。臣聞河南湖廣之宗室。有女四十不得適人者矣。有夫婦共蓬室以居者矣。有不幸沒無棺者矣。有晨昏進膳惟一餅克飢者矣。蓋至是極矣。女男婚配。必求長史代啟奏聞。非有賄幣。即從沈壓。若自婚配。禮官又從參。以墮自婚配。非削職秩。則革祿米。含冤負屈。不能赴訴。必求長史代啟奏聞。非納賄幣。亦從沈壓。若徑赴訴。禮官又從參

曰。擅自赴訴。送囚高牆。凡各宗室。若圖請封。先賂長史。次賂監局。次賂侯伯。次賂禮部吏胥。乃得早封。否則淹遲一月。即延過一年。彼又減一年祿也。與其坐減一年之祿。孰若納賂求安且速也。往年儀賓人皆樂為焉。今則有強之不願者矣。故凡宗室之女。皆配匪人。夫天潢之派。何為而至于斯也。選婚則長史納賂。抱廉耻者。豈肯以利求婚。一也。成婚則宗族昆弟不任京職。二也。臣再按宗室藩封之弊。尚有宜變通者。山西晉府初封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郡王至儀賓二千八百五十一位。歲支祿米八十七萬二千三百六石。夫王府由一王至二千八百五十一位。祿米由一萬石至八十七萬石。則有司之供何為不竭。王之賴給何為不困也。故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之類也。今變通之法。責在禮部。伏惟陛下召禮官講之。必有久遠之謨。以仰荅聖祖。以不負陛下。若長史之不職。需索賄幣。教授紀善。之不職。輔弼無狀。致宗室之過。屢聞奏牘。上感太祖之心。召致災變。則吏部之失職也。臣任陪貳。不能贊佐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時政闕失 平露堂
卷之三 三十七

慎任各僚。臣之罪三也。臣謹按我 太宗皇帝之定鼎于茲也。右秦隴而左滄海。負大行而衽楚越。天下形勝之會也。邊關重鎮。因山為壁。萬年磐石之固也。惟大寧都司。徙于內地。朵顏三衛。地棄外夷。此 太宗神謀假之虛名。作我實用。我不費糧。我不煩兵。坐羈夷虜。藩我疆土。勝算之得者也。惟今則有不然者矣。昔也將勇兵強。胡虜畏服。恩可使懷。威可使畏。今兵將皆弱。虜無所忌。屢入侵盜。滿欲安去。彼心日驕。謀日不可測矣。昔也虜人入貢。與之段絹。皆精而美。今則與之段絹。皆惡而敝。所得之利。不償所費。策也。今則與之段絹。皆惡而敝。所得之利。不償所費。彼舍怨憤。暗包禍心矣。自古夷狄之強。皆起于北之東。歷代可鑑。今朵顏諸夷。氣貌魁岸。心懷叵測。惟夷運方衰。彼自讐離。無相統一之者耳。然夷虜盛衰。氣機倚伏。不可不懼。況喜峰口及各關隘。相去京都二百餘里。虜騎長驅。日半可至。中國承平。人不知兵。正德年間。胡人四騎。僞侵邊關。男婦驚奔。擁入城門。踐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時政關天 平露堂 卷之三 五

踏以死。亦可駭也。切惟寇不可玩。安不可恃。今之儒臣。當無事時。動云兵為無用。武將可逆。倉卒小變。則袖手汗顏。喋不出一語。甚則乘人之隙。壞人之功。無所不至。積漸日久。釀成大變。臣嘗訪詢邊關地利。自真定至永平。灤州近邊之境。皆有山澗之泉。惟北人不知水利。反以為害。若能慎選守令。勸民農畝。開導溝洫。引納山泉。相地高低。築堤寘閘。以時畜洩。旱以灌溉。澇以洩淫。沿溝之堤。或植榆柳。可以作薪。或植棗栗。可以為糧。戎馬遇之。可為蔽覆。如合十里。皆為溝洫。則戎馬不敢跨越。是十里有湯池之險也。又漸而百里。皆為溝洫。是又益有百里湯池之險也。此古昔明王。設險保國之要道也。民力不足。出帑藏之財。濟助成焉。亦拒險要。安中國之謨也。慎敕兵將。以戒不虞。母生戎心。則兵部之職。伏惟 陛下召兵部講之。必有至策。選守令。開溝洫。衛邊境。坐策治安。吏部之任也。守令奉職不虔。吏部之過也。臣忝陪貳。不能贊佐。絲髮且忠誠不足。不能動物。從九卿後。無所裨補。致百僚表率之地。無可式儀。上累 聖化。召致災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時政關天 平露堂 卷之三 五

變臣之罪四也。有此四罪，是所宜先黜也。臣不敢自昧，亦不敢自諱，謹自縷述伏惟聖明察臣力小任重，不勝覆餗之虞，卽賜罷黜上谷大戒，下垂百僚慎職之戒。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三

時政關失

七

平露堂

九十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八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唐允諧尹季

編輯

楊澄清通侯參閣

崔文敏公文集

疏

霍韜

論內外官銓轉資格疏 用人

臣向言內外官員遷轉資格已蒙采納即賜施行天
下臣工鼓舞稱快謂大聖人之睿斷超出尋常真萬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用人 一 平露堂
卷之四

萬倍也。願惟吏部尚書不能博考洪武永樂宣德年
間事例之善者錯綜斟酌之徒諉曰未敢輕議焉。是
致 聖心雖欲盡復祖宗之舊章百官動引近年因
襲之陋法以橫撓之也。是我 陛下真有孜孜圖治
之心。臣下不能將承贊佐之也。謹以鄙誠略陳于後。
惟 陛下采擇有可施行亦愚臣一得之幸也。臣聞
吏部會議謂翰林入閣必五品以上。循至三品即遷
外省參政及各部侍郎為資格有碍不敢擅議。吏部
所言是也。蓋循資敘進吏部之職也不拘資格量材

器使。陛下之任也。蓋翰林入閣。太祖時原無事

例。太宗時始有編修侍讀中書舍人入閣事例。楊

榮楊士奇楊溥入閣遂資緣依阿不肯外補。雖加尚

書等職猶貪戀內閣。自後楊士奇之子恃勢殺人法

司不敢究問。宣德正統年間五軍府衛有名無人一

百六十三萬三千六百員名猶有作缺冒支俸糧耗

食倉儲循至民力匱竭海內大亂。英宗北狩皆楊

榮楊士奇楊溥貪戀壞事所致也。至今入閣拘定翰

林一途內閣職員遂為翰林私有翰林官屬遂托內

閣為腹心積習因循遂成事例。故內閣外遷誠非吏

部資格所能議也。皆楊士奇輩貪戀之流弊也。伏望

陛下精思。太祖所定官制翰林學士及各殿大學

士官止五品其防微杜漸之意為慮至遠然後密察

內閣諸臣有忠實可任者留兼師傅或不稱職即調

外任其部院卿佐有宏材偉器可大用者即補內閣

勿拘一途若不稱職亦調外任。此則 陛下延攬人

材以馭天下之大柄也。誠非吏部所能行也。臣聞吏

部會議檢討以上可收民者量陞參議參政堪任提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用人 二 平露堂
卷之四

學者處以副使僉事，臣竊謂此例最公，萬世可行，但一時建白，制未畫一，事例草創，奸人後有改更，歲月變遷，案牘易于沉沒，陛下之良法美意，又復廢格不行耳，伏望再勅吏部畫為定制，永世遵行，仍于部屬州邑有司官員文學優長，器度宏遠者，亦許推調翰林，則人皆振奮，仕優而學，真材不患其不出也。又聞會議吏部四司以前陞遷多在外任，亦有事務重大，量處京職，此則吏部偏弊自為身謀者也。蓋文選考功，握權過重，正宜陞調外任，以適重輕之宜，乃有京堂之擢，不亦重愈過重乎？故臣謂吏部四司俱宜陞補外任，蓋將制過重之權，使有所顧忌，慮人之議其後，不敢為惡也，非謂吏部官屬不稱京職也。正德十六年，禮科右給事中熊浹首言大禮，恭穆獻皇帝宜上尊號，文選司密受內閣風旨，陞熊浹河南參議，自是百官不敢議禮矣。兵科給事中史道憤楊廷和專權謀劾之，楊廷和遣侍講葉桂章和解，史道不肯，文選司承廷和風旨，陞史道僉事，戶科給事中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用人

三

平露堂

陳澗出差回京，沿途極論大臣議禮之失，謀將具奏文選司承內閣風旨，陞陳澗僉事，自是言官屈伏文選之門矣。故臣再三思議，謂重權不可久假，文選考功所以進退百官，旌別賢否，委任不可不重，久居重任，無以制之，則無所忌憚，敢于為惡，阿附大臣，以積忠直，其流禍之酷，使天下臣子，惟知權臣之當附，不知朝廷之當尊，皆文選考功不補外任之弊也。伏望陛下勅行吏部，立為定制，凡文選考功郎中，九年考滿，俱陞外任，若有宏材偉器，忠實方剛，或為衆論公薦，或為陛下所知，然後特留京職，或擢翰林，或擢卿佐，不拘常格，庶吏部官屬不敢作權臣鷹犬。陛下亦得總攬輒剛大柄，不為奸臣所竊弄也。惟陛下能行之，非吏部所便而願行也。臣伏觀陛下勅旨，朕以人君深居宮禁，不知外面事情，必賴左右大臣協力贊佐，若為大臣的，又不能實察民情，何益治道？陛下之言及此，天下兆民之福也。臣聞實察民情，在慎用百官，欲得百官，在振作有術。臣觀正統成化年間，若馬昂為戶部尚書，則由貢士，若寇深為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用人

四

平露堂

都御史。則由監生。若魏驥爲吏部尚書。若陳璉爲禮部侍郎。皆由教職。若薛瑄入閣。則由御史。若李賢入閣。則由主事。當時人材。雖片善寸長。皆無淹滯。效忠竭節者。得自策勳猷。今部院正官。非進士不授。凡監生歲貢。遂甘心自棄。雖有豪傑之材。亦局于卑官小吏。無由自振矣。不得不爲剝民自利之謀也。此獎用監生歲貢。未若祖宗之善也。進士知縣。舉人教官。猶有行取之例。故各官多砥礪廉隅。肯自立樹。惟知府知州監生知縣。職最親民。乃拘定舊格。陞擢外官。故

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霍文敏集 用人 五 平露堂

有奉公數年。未蒙超擢。一遭彈劾。卽考察罷職者。雖豪杰自負。猶不能不動心矣。况中人以下者乎。亦不得不爲剝民自利之謀也。此獎用郡邑。未若祖宗之善也。伏願 陛下勅行都察院。凡御史出巡。責之荐舉監生舉人。堪任翰林部屬風憲臺諫者。各一員。待吏部推用。創始行之。雖未盡得人行之久。人材由賈舉出者。不可勝用矣。復責之荐舉知府知州知縣。堪任南北京尹翰林臺諫寺卿府丞者。各一員。待吏部推用。創始行之。雖未盡得人行之久。人材由郡邑出

正須總論其所解不可因人一事而論

者。不可勝用矣。仍責兩京堂上正官。翰林臺諫。履任

半年。各于歲貢舉人。府縣藩臬荐舉一人。自代聽吏

部推用。此則鼓舞人材。以安兆姓之術也。惟 陛下

能行之。非吏部所能擅議也。臣嘗伏讀 太祖高皇

帝遣內使趙通聘壺關縣儒士杜敷。諭畧曰。昔之御

宇內者。無倖位。無遺賢。致時和而世泰。今朕才疎。遺

聖道之良宗。是致賢隱善匿。民未康。世未泰。今爾博

學君子。齒有年矣。符若到。精力有餘。則策杖來朝。果

可作爲。加以顯爵。與朕同遊。大哉 太祖皇帝之至

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霍文敏集 用人 六 平露堂

德也。夫自唐虞而下。聖神之君。豈有過我 太祖者。

聘一儒士。猶自謂才疎。遺聖道之良宗。其謙德禮賢

之心。何如也。杜敷乃草莽之臣耳。猶曰與朕同遊。其

待臣下之厚。何如也。又嘗伏讀 英宗皇帝遣行人

聘崇仁縣處士吳與躬。勅諭畧曰。勞于求賢。然後成

無爲之治。樂于忘勢。乃能致難進之賢。聞爾與躬。潛

心經史。博洽古今。特遣行人曹隆。往詣所居。徵爾赴

闕。至哉 英宗皇帝法祖之善也。我 太祖崇獎恬

退。振作士風之至德。 英宗實繼述之。隱居求志。師

表後儒之實學。吳與弼實躬有之。故自英宗舉徵賢之禮。風動天下。與我太祖下賢之典。後先同符。由是一時人材。振奮興起。爭自濯磨。以廉耻自勵。以禮義氣節自重。士習之美。起前振後。太祖英宗之德。亦亘萬古而獨盛。邇年公卿大臣。俱出甲科。百司小吏。皆出貢舉。故仕途多奔競之風。習俗寡廉耻之節。皆人習浮詞。不崇實行之弊也。伏望陛下審詢祖宗舊典。科貢取士。雖不偏廢。徵聘隱逸。亦特詔舉行。亦挽頽風。以植名教之一助也。今日諸臣若曰。鴻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用人 卷之四 七 平露堂

儒碩學。甲科網羅之矣。雖下求賢之詔。恐草莽無賢可舉也。此李林甫之說也。天下英雄其隱伏也。豈有限量。敢實行者。或不足于浮詞。崇禮節者。或耻同于奔競。天民自待者。或非小就所能屈也。伏惟陛下特詔天下守臣。博訪隱逸遺材。具以名聞。然後遣官徵聘。量材授任。如不願仕。亦如宋儒程頤所議。建尊賢堂。以處之。使國學生徒。以及百司有所矜式。則不惟人材振作。士習返古。我太祖英宗之盛德。又于陛下愈有光也。臣嘗伏讀太祖皇帝勅諭百

僚曰。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職到任之後。略不以到任。須知爲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人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鬼倉皇。至于哀告懇切。奈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鑑其非。而改過也哉。我太祖此勅。所以戒訓百官。保安元元者。最爲切至。邇年有司貨賂公行。割削百姓。貪黷之風。至是極矣。臣嘗伏讀律令。官吏受枉法贓八十貫。絞。今之有司。身冒絞刑。不知其絕矣。乃無一人縶頸都市者。贖刑緩縱之弊也。昔者舜嗣堯位。先誅四凶。在堯之朝。皆公卿之列也。舜不以刑戮公卿爲嫌。何也。蓋公卿而賢。如夔如契。尊禮之宜也。非舜尊之也。奉天道以尊之也。四凶居公卿之位。而甚不肖。卽禽獸也。舜誅四凶。誅禽獸也。非誅公卿也。亦非舜誅之也。奉天道以誅之也。聖帝明王。執中立極。萬世君師之矩也。伏願陛下法太祖舊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用人 卷之四 八 平露堂

章。勅戒藩臬郡縣官吏。痛革舊習。毋縱貪風。以殘百姓。往年過失且不究治。責令更新。以勅旨到日爲始。至于三年。猶不改悔。遣御史巡行。凡有司犯贓滿八十貫。知縣以下便宜處斷。知府以上。逮繫上京。縊頸都市。貪跡彰聞者。死不償責。妻子家屬。編管化外。然後人懼死刑。貪心少息。憲度可正。萬民可安也。夫外任百官。既有格外拔擢。獎勵其向進之心。隱逸遺材。復有異禮聘徵。振作其廉耻之節。且敢切誨諭。俟之三年。然後行刑。則百官。贓。汚。者。萬。劉。其。身。亦。無。怨。矣。此帝王之道。太祖之法。惟陛下能行之。非臣下所敢擅議也。臣之愚陋。大略如此。皆用人圖治之一端也。若經綸天下之大經。庸濟天下之大猷。有太祖典章在。臣不敢容一辭。伏惟陛下從容審擇。或可施行。天下幸甚。

得旨該衙門着實舉行。

再辭禮部尚書陳言疏 敷陳時政

臣伏蒙 聖恩。進臣禮部尚書。臣具辭。荷 聖旨未允。臣仰知 聖意。特重尊親之典。故于臣下特渥錫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四 九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四 十 平露堂

養之恩。臣再辭是忤 聖心也。又上自宰執。下及僚吏。俱已拜賜。臣一人乃猶固辭。是立異違衆也。則臣亦若可以勿辭。然而臣之愚。寧忤 聖心。以得罪。臣子進退之節。不可以不嚴。寧犯違衆之嫌。甘心沾激文敏以進孔進數語。其往不交。終不至黃閣待與之請。萬世治亂與衰之大戒。不可以不審。是臣所不敢不贅以辭也。抑或辭之于此。要之于彼。或矯強一時。希冀後利。是心術不臧也。豈非大奸犯大愚。大奸之罪。不知避可乎。則臣亦若可以勿辭。然而大愚臣能自信。大奸須徵諸後日。皆臣所不暇計者。惟今日積弊。不得不抹。祖宗紀綱。不得不扶。瀾倒之人心。不得不正。其根極機要。未有臣下辭受不謹不審。能了辦者也。是又臣不敢不贅以辭也。臣等供職。天下之人。知爲講禮而已。孰知天下治亂。不止于講禮而足也。陛下聖心。上符堯舜之心也。陛下圖治。上步虞周之治也。然而孝其本也。君人者。未有不孝其親。能治人者也。臣人者。未有不孝其親。能事君者也。臣等往年區區建白。求伸 聖孝。而豈徒哉。立天下之大本也。以圖天下之盛治也。 聖孝伸矣。大本立矣。

勉勉孜孜日圖至治此其機也乃治效未著則臣職未修臣職未修而祿秩沓晉豈先事後食之謂乎故曰臣子進退之節不可不嚴也天下理亂之大機係士夫心術士夫崇禮讓廉耻則天下治爭進競得以喪廉耻則天下不治士夫憂國如家則天下治窺擇便利以倖自全則天下不治臣自揣才劣力弱不堪大受矣猶宜力崇禮讓為天下啟廉耻也小人誤國多自貪位始故曰理亂興衰之大戒不可不審也臣謹按洪武初年天下武職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員皇明經世編霍文敏集 欽廉時政 十一 平露堂 卷之四成化六年增至八萬一千三百二十員再按錦衣衛官洪武初年舊官二百一十一員永樂初年新官二百五十四員自永樂以後迄嘉靖六年新增一千二百六十三員夫錦衣一衛由永樂視洪武增官一倍矣迄今增六七倍矣天下武職由成化視洪武增四倍矣迄今不知增幾倍矣由是推之宗藩之增百十倍可知矣文職雖有定額冗員日增亦可知矣天下賦稅載列版圖粒粟不能增也惟災傷時有蠲免而已矣冗員日增冗食日衆賦額有限耗費無涯再數

十年不知何策以善其後在列臣工誰不慮此終不敢建白者知事體重大畏禍故也臣則曰臣人者有益于天下雖殺其身可也矧緘默養禍保寵固位者乎依阿苟賤保生養亂雖免其身兒孫將勿及乎皆為謀不臧上誤陛下者也臣今亦惟啟其機已矣未及竟也其主張全惟陛下根極機要全惟文臣能自崇廉讓始今文臣守州郡者貪贓無忌饒食百姓守京職者冒濫陞賞無復愧辭若翰林修書亦以陞官東宮日講亦以陞子御史紀功亦以受賞巡撫皇明經世編霍文敏集 欽廉時政 十一 平露堂 卷之四見男亦廕武職夫文臣國家所以待之何如乃亦冒濫至此也何以服武臣之心哉故曰今日積弊不得不揀者此也陛下將宏千百年之謨也抑為目前之計而止也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謂圖治紀綱始于期月成于三年也又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謂積久然後道化洽也始之期月以肇治體持之三年以成治功要之三十年以成治化施為功效之序也尊親遂矣聖孝伸矣講古者帝王大孝講太祖太宗治安天下之法光顯

恭穆獻皇帝之達孝。此其時也。是道也。聖志先定于中。斯可矣。天下之治。未有陛下無其志而有其效者也。亦未有陛下有其志而無其效者也。百官者視陛下為趨向者也。如陛下孝親一念。根諸中者。素定矣。臣下自能講求考訂。以盡其極。陛下圖治一念。亦如是懇切焉。臣下有不講求考訂。仰副聖心乎。今日之邊防。視昔年廢弛甚矣。今日之財用。視昔年匱乏甚矣。今日之生民。視昔年困苦甚矣。今日之人才。視昔年卑陋甚矣。今日之官吏。視昔年貪污甚矣。今日之紀綱法度。視昔年寬縱頹塌甚矣。伏惟陛下命九卿各舉其職。期之期月。以肇治體。期之三年。以成治功。期之三十年。以成治效。聖德神功。古今一揆而已矣。故夫爵祿者。古之帝王所為鼓天下。以趨事赴功者也。惜與為吝。過與為濫。然吝濫均非所以鼓舞天下也。臣等止講禮修書。而其職秩已峻矣。再布輔。陛下致太平。立千百年之安者。將何官待之乎。故曰祖宗紀綱。不可不扶也。陛下建天下極者也。與奪抑揚。天下取中焉。人臣者立其身于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四

平露堂

無過。然後足以策勲者也。辭受進退。風俗取儀焉。今之世。有才不稱位。猶求進不已者矣。未有安于下位而無求者也。有視權勢所在為趨向者矣。未有特立獨行。信道不惑者也。臣力不足挽回之。恐又隨趨焉。可乎。故曰瀾倒之人心。不可以不正也。伏望陛下宥臣違忤罪戾。憫臣愚誠。收回成命。俾臣仍以舊官供職。待修漢唐等書完日。陛下察臣果可任用。隨所驅策。不敢復辭矣。

進神箭疏

神箭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四

平露堂

臣居家時。聞松潘兵備副使胡澧之守西邊也。曾製神箭。以平夷虜。蓋虜人所據之營寨。上憑險峻之山。下臨不測之淵。只一線路可通往來。故賊虜據險。則我兵不能前進。仰面攻之。彼則滾石插木。如雷如雨。我兵解嚴。彼復下山搶劫人畜。積數十年。為西邊患。胡澧乃改造神箭。四面環攻焉。一日而五寨悉平。虜人畏服。不敢復為邊患。臣聞前副使陳克宅云。西蕃虜人。今所畏者神箭耳。蓋夷人惟衣毡裘。中箭則人馬俱焚。營寨積聚。箭火環攻。則燎而為燼。其製箭之

法鍊藥之妙皆秘而不傳恐奸人竊用之云臣趨召時躬詣胡澧家詢其製鍊之術得箭數十枝將傳其技于工部轉行各局如法製造用之北邊可制達虜是箭也用之平地可射三百步用之高山可射六百步若遇達虜于三百步之外先用神箭攻焉一舉而萬箭齊發雖甚衆數萬立爲灰燼猶有豨突而送死者復用佛郎機銃攻焉一舉而萬銳齊發雖戎馬數十萬立見殄滅用此二技亦禦虜之全策今聞大同叛軍猶未伏誅復引達虜擾我邊境臣竊謂叛賊據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神箭

五

平露堂

討逆難爲姑息也臣將趨詣闕廷乃進神箭式樣俾工部製造但恐稽日遲久有誤大計謹先進神箭二十枝乞勅兵部試驗中用差人馬上星夜馳至廣東取胡澧家中匠人到局着各役依式製而用之叛賊可指日爲灰燼矣

書

與東瀛書

計處遼變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計處遼變

六

平露堂

軍士代賊。則五萬之糧之田。又入勢家奸人之橐。可知也。今將查寃前田。則奸人必懼。不查前田。則額糧日耗。軍士于何仰給焉。且勢家侵隱屯田之利。乃逼貧軍賤糧。為政失平。孰大于是。呂都御史行事雖不可逆。知必其蒞任之始。卽察行合屬。稽查屯田。左右用事之人。承望風旨。或發欺隱之跡。或陳清查之策。奸人承機扇動。曰。養馬軍田。舊例給軍永業者也。今亦勘丈。隨屯田納糧矣。由是馬軍皆懼。乞免勘丈。乞請不得。遂羣呼為變。奸人懼發露屯田奸弊也。故片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計處邊虞

平露堂

詞不及屯田勘丈。只云馬軍業田。亦隨屯田納糧。則事所由起。決為清查。屯田可知也。弊端灼灼可見者也。今差大臣勘寃。奸人如懼罪狀發露。則巧為欺蔽。承勘官吏。皆彼中人也。奸人羽翼也。欲與證曰。誰實首謀。不過撻拾虛文。陷愚民丐卒數人于罪而止耳。首惡罪魁。隱處靜觀。而竊笑曰。朝中真無人也。如將寃彼奸狀。使不蔽覆。奸人懼罪。將又鼓扇愚卒。嗚呼。寃寃則離。朝命大臣。亦且任其旅拒。為其脅劫。無可如何矣。善後之策。不可不深思也。大臣此去。如又

辱命。則綱維解紐。列鎮放尤。變故所伏。有不勝其可虞者也。國勢重輕。天下安危。在此一舉。不可不深思。已。竊謂請差大臣。卽宜覆兵科奏疏。開列鎮兵六罪。皆宜寃治。奸人扇構之情。必在勢家。惟勢家巨惡。巧

于用術。致愚軍交扇。變自下起。雖都御史亦陷其術。中不及先覺耳。今宜請 聖旨榜文。通諭各軍曰。呂經行事乖方。已拏問矣。所興工役。皆停止矣。撥軍養馬之田。亦照舊給撥矣。幫軍人丁。亦照舊豁免矣。凡可以厚恤爾貧軍者。皆無所吝惜矣。惟欺隱屯田。致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計處邊虞

平露堂

勢家得利。逼賊虛糧。致貧軍受害。則屯田之弊。不可不查。奸人鼓扇浮言。恐誘愚軍。相率嗚呼。寃辱大臣。擅開城門。大奸首惡。不可不治。凡清屯田。將以利益爾貧軍。治首惡。以別白良善。無俾爾貧軍枉陷于罪。亦所以利益爾貧軍也。爾良善軍士。各安心無恐。奸人大家。欺隱屯田。聽爾貧軍互相舉首。如不肯首。自有別策稽查。只要清出勢家奸人欺隱之弊。于爾貧軍不得擾害。爾軍士慎無恐。勘問首惡。只求情真罪重。數人奏請議處。不許牽扯。駕誣平人。不許枉誣貧

軍、凡軍士蠢愚、一時不知事由、隨衆嘯聚、乃無知誤犯、俱不究問、爾貧軍各無恐、勘問明白、朝廷自有處置、勿聽奸人扇惑、各安心守法、保全身家、如奸人懼罪、鼓構愚軍、旅拒大臣、不伏勘問、是怙終稔惡、宜誅討而不赦者也、特命戶部將遼東官軍糧銀歲八十萬、俱不給發、貧軍無食、自相仇怨、自相攻擊、自相攘奪、勢家巨猾、平日雖有巧術、鼓煽愚軍、抗拒朝廷、至是亦徒自斃、無以自保全矣、然後命一大將出師數萬、聲罪致討、移文朝鮮、出兵攻其東、朶顏三衛之夷、出兵攻其北、我以大兵扼山海關、制其南、彼之粟布金銀妻妾子女、不爲貧軍所攘、則爲夷虜所掠、無以自保全矣、貧軍如慮曰、戶部不給糧銀、遂將無食、誓可攘奪、終亦餓死而已矣、貧軍卽不聽奸人扇惑、以旅拒、朝廷矣、勢家奸人如慮曰、朝廷如遂聲罪致討、貧軍攻我于內、夷虜攻我于外、妻子首領、俱不保全、自悔禍不鼓扇愚軍、旅拒、朝廷矣、蓋夷虜固不可使之攻我邊境、惟彼旣敢旅拒、朝命、則亦將謀通夷虜、以抗官軍、如大同之謀者有矣、是故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計處邊夷

九

平露堂

三七三

先令夷虜攻之所以奪其所恃也、先以此意明白喻曉之、彼雖有智者、亦不知所以自爲謀也、奸人計沮、差去大臣、乃可申其威令、彼中罪狀、可覈其實、聖上操縱之威柄、可與時舒卷也、草草布此、惟高明采焉、一得之愚也、不盡不盡、

與汪中丞書

區處安南

奉違日遠、祇有儲念、何時得面領教爲慰、近承手翰、此言徵、詳交、南、林、次、所見、相同如面教、幸甚、淺夫聞執事、張皇六師之勢、乃以爲誅

何異井蛙、存中國尊大之體、自合如是、矧亦實事、曾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區處安南

三

平露堂

三七三

謂舉全盛中國之力、不能制南鄙小蠻也、特自有中國之體、不屑爾也、湛公論甚得宜、幸審思焉、曰天子討而不伐、有征無戰、得駕馭小夷之體、我可坐策其斃、彼危不自安、國內遺黎、豈無圖其後者、自古英雄之主、如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可謂乘時膺命者也、至惠帝、高宗、中宗、真宗、卽不競、奸雄如曹瞞、如司馬昭、劉裕、至子卽絕、安祿山、朱溫、不能保其身、莫登庸、惡、浮祿山、朱溫、篡逆二十年、得保首領、幸矣、子孫可能保乎、不待智者知其不能也、乃亟干與之、詔書、

頌之正朔。俾定僞位。是何爲者也。前日毛仇二公行
 生曰。若問順逆。則黎爲順。莫爲逆。三尺童可辨。若問
 莫肯投降否。彼則肯降。又問肯納貢否。彼則稽首歸
 貢。遣三尺童持片紙。彼則順應如響。不煩二公行而
 後定也。何也。莫自篡竊後。恒懼國人之討也。恒賄通
 邊將。爲之請頌。正朔。恒汲汲也。彼竊位不奉。聖朝
 正朔。猶逆賊也。是故正朔急于乞頌。以定彼僞位。非
 一日也。二公今日之行。爲之審曰。孰順孰逆。國人則
 曰。黎順莫逆。三尺童子可知也。若曰。孰願納貢。黎莫
 皆曰。胥願歸貢。二公何以處之哉。毛公不答生言。蓋
 將推擔子于撫臣。如有錯誤。他日可諉罪耳。且中國
 所以馭蠻夷。以有紀綱。有彞倫。縱篡賊不誅。又從佑
 之定其僞位。亂臣賊子焉。敢懼。夷戎焉。敢瞻仰也。往
 年羅峰柄事。邊臣已爲納信息。求人貢矣。求頌正朔
 矣。羅峰斥之。彼求無門。乃怏怏及今。彼時羅峰如肯
 容之入貢。詔金寶。不知願入幾何。惟羅峰固拒。乃
 至今日。莫氏者。蓋汲汲也。今往與之。詔是彼也。昔賄
 求不得。今不求自致也。非逆賊望外之幸耶。此事如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四

王

平露堂

不審思。必貽笑外邦。爲後日悔。執事幸審圖焉。

上楊邃菴書

圖治

宋朝士夫。動擁虛名。動多浮議。其未見用。人多以大

用期之。及其見用。亦只如此而已矣。嘗謂宋儒學問。

勳師三代。而致君圖治之效。不及漢唐。漢唐宰輔。雖

不知學。猶能相其君。以安中夏。而制四夷。宋人則高

拱浮談。屈事戎狄。竭民產以納歲幣。苟延旦夕之安。

履霜不戒。卒覆中夏而後已。若此者可諉之天數。可

徒責徽欽。而嘉祐康定以迄元祐之諸君子。可獨逃

責乎。命世豪傑。爲能見兆未形。而先機預策。以制數

百年。未易測識之虞也。况于事勢顯白。有必至之危。

然猶瞋乎莫覺者。謂國有人也可乎。宋朝士夫浮議

甚于戰國之橫議。而流禍之烈。甚于晉之清談。顧未

有命世大儒起而掃之。今之士夫。動多掇拾其唾去

之說。以噍嚙之。此士習所以益卑。政治所以益弛。

祖宗之舊章。所以日益廢格。民日益困。財日益匱。大

勢日有不測之虞。而當事君子。莫或之省憂也。老先

生際遇。聖明言無不聽。謨無不達。時幾若此。諒不

生際遇。聖明言無不聽。謨無不達。時幾若此。諒不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四

王

平露堂

輕易失之。世傳三楊入閣。極一時勲名之盛。不知三

楊壞我。太祖之法。已多矣。上下晏安。苟且度日。卒

貽正統之亂。昔李林甫死。然後祿山反。明皇卒鞭林

甫屍。謂其釀亂也。三楊肉未寒。卽有土木之拒。律以

林甫之刑。尚可辯說乎。今欲圖治。非痛洗三楊以後

之弊。而上復祖宗之舊。不可也。老臣出處。社稷是荷。

區區潔身。一隅之小節。則卑官下士之事。而非所慕

以爲榮也。韜褊心多病。竟夢無復燕薊之想矣。惟念

老先生必有仰贊。聖明者。故敢附獻其狂愚。舊進

皇明經世編

三劄錄。貢。倘可采一二。亦芹人之愧也。照恕狂鄙。爲

幸。

與朱都憲書

築河堤

蒙示及築堤之策。生舟中再熟籌焉。河水自西而東。地勢西高東下。水既順流而下。沙亦隨水而行。水溢于河。則沙注于河。水流愈溢。則注沙愈積。故河水溢溢之後。則沙與河平。自然之勢也。今沿河之東。復築堤以障之。若河水不溢。則此堤之築。無用焉。已矣。害猶未甚。不幸河水再溢。則水勢自高而下。沙亦從高

而流水。勢小。緩沙亦停。淤吾知築一丈東堤。則增一丈。淤沙亦自然之勢也。如東堤不築。水自西來。或溢

于昭陽湖。或及滕鄒等縣。水既分流。沙亦散漫。若河

東築堤。則水或暴至。先注于河。沙水並行。河先飽矣。

淤塞之患。反甚于堤之未築。亦自然之勢也。若曰築

堤障水。則西水驟至。皆逆遏而納諸河。俾中流東趨

以達于淮。不至泛溢。水不泛溢。河流自急。沙隨水流

不至停淤。無是理也。蓋自穀亭至于沙泗二百餘里。

河勢凡幾灣曲。凡經一曲。則水勢一迴。水迴則流緩

皇明經世編

流。緩則沙淤。尤自然之勢也。竊謂去年東堤不築。沙

注于河。與河平則已矣。今若築堤。則堤愈高。而沙愈

積。而運河淤塞之患。不可究言也。已。若口沿蕭豐等

縣。河水上流之地。預築長堤。一以護民田。二以障河

水決潰之勢也。或其可也。惟地利形便。非躬自相視

恐難憑。小官下吏。淺見輕慮。所能知也。惟高明熟計

之。

雜著

書蓄鴨事

復舊制

香山順德番禺南海新會東莞之境，皆產一虫，曰蚺。能食穀之牙，大爲農害。惟鴨能啖食焉。故天下之鴨，惟廣南爲盛。以有蚺，蚺能食鴨也。亦以有鴨，鴨能啖蚺。不能爲農稻害也。洪武永樂宣德年間，養鴨有埠，管埠有主，體統畫一。民蒙鴨利，無蚺害焉。成化年間，韓都御史不知鴨埠，乃所以利農也。疑埠主爲豪戶，侵牟小民之利者也。革去埠主，聽民自畜鴨焉。利細民也。細民聚黨，駕船于曠莽之地，縱鴨踐食農民之稻，大爲民厲。官司惡鴨之病民也，禁畜鴨。歲入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後舊制 五 平露堂 卷之四 三五

九月，撫巡官督州縣官捕畜鴨之民，然而畜鴨之民以鴨爲命，合黨併力，以拒官兵，或賄諸仕宦之家，爲之淵藪。主官兵如獲畜鴨之民，則民無保家之望。如脫而不獲也，則遁而爲盜。地方遂日多故矣。前守曹仲玉，熟知積弊，因陳巡撫主議，復洪武間鴨埠之制。定地爲圖，法極詳密。百世可式者也。吳東湖與曹守不協，竟毀其法，爲父大之利，宜復曹守鴨埠之法。曹守之法，洪武之法也。只查故籍舉行焉。自爾盡善，不須再講求也。曹守鴨埠主，選民有恒產者爲之，謂其

有恒產，斯有恒心也。又畜鴨之地，皆曠漠波濤之境也。小民聚黨，頑不可制，非有恒產之民，頑民不可統馭也。曹守鴨埠之圖，專以弭頑民之畜鴨者。大爲農害。故凡農人之稼，被鴨損食者，專責之埠主。埠主責之畜鴨之民，如畜鴨之民，縱鴨傷稼，可按名責價。由埠有定主，田有定界，不出戶庭。而頑民自不敢肆也。曹守鴨埠之圖，雖以保農稼，亦以禦海賊。故其令曰：凡海賊劫人財，搶人稻穀，各埠畜鴨之民，協力擒捕。如不擒捕治之罪，故鴨埠之法，行海賊亦小戢矣。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後舊制 五 平露堂 卷之四 三五

有司時振紀綱，乃無流弊。東莞順德香山之訟，惟爭沙田。蓋沙田皆海中浮漲之土也。頑民利沙田交爭焉。訟所由禁也。善斷者凡訟沙田，皆沒入之官，則訟端永息矣。何也？沙田者，海中之洲島也。先年五嶺以南，皆大海耳。故吾邑口南海，漸爲洲島，漸成鄉井，民亦蕃焉。南海閩邑皆富饒沃土矣。今也香山順德又南海之南洲島日凝，與氣俱積，亦勢也。頑民利洲島，交利互爭。訟所由禁，有司

書沙田事 海中沙田

所不能斷者也。如遇沙田之訟，卽按其籍曰：爾田何年報稅？如果增報稅額，有益國賦也。按籍給之，永業無籍者沒之官。若曰：吾所承之業，從某戶某田塌陷，代之承補者也，則姦民之尤也。宜勿聽，仍斷其田沒之官。則姦固難售，而訟亦可省矣。是固聽沙田之訟之策也。故曰：凡訟沙田皆沒之官，則沙田之訟自息耳。蓋沙田皆海中浮土，原無稅業，是民所由爭也。語曰：一兔在野，衆共逐焉。無主故也。積兔在市，過而不問，有主也。海中沙田野兔之類也。其爭也，逐兔也。沒之官，召民承買，而取其價以供公需，絕訟之術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海中沙田 卷之四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九

李 雯舒章 宋徵璧尚木 選擇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周 鑣仲馭參閱

唐漁石集

疏

唐 龍

大虜住套乞請處補正數糧艸以濟緊急支用

疏 補發糧銀

臣為照榆林一鎮額設官軍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七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補發糧銀一

平露堂

員名騎征馬一萬五千五十四匹歲派陝西夏秋民

屯糧共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石七斗五升馬料三

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石馬艸五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六

束此歲額之常也弘治十四年間又於數外召募軍

士今見在七千五百七十一名抽選餘丁作軍見在

二千一百三十三名共計九千七百四十四名歲該糧一

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石該銀一十一萬六千四

百四十八兩俱未派補每年俱於前歲額糧內牽扯

支給實每歲少銀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弘

治十六年又將西安延安慶陽三府前數額糧內七

萬四千三百一十五石六斗奏准拋荒每石折銀三

錢五分以一石一兩計支每石少銀六錢五分則歲

額內又少銀四萬八千三百五兩一錢四分并艸價

一千九百七十二兩二錢連前未派糧數共少銀一

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兼以榆林鎮

城百餘里之內一望沙漠不生五穀先年軍人俱出

邊外耕種又遇天年豐收故米粟之多每銀一兩可

糴二三石自弘治十四年大虜占套民廢耕種粟米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補發糧銀一

平露堂

艸料等項俱仰給腹裏搬運銀一錢遇熟糴米八九

升不熟僅糴五六升熟時實少不熟時實多且本處

既不產本色西安等府原額糧數該徵本色者中又

改作折色是以軍士月支糧一石止支本色三斗或

二斗折色七斗八斗本色一斗值銀一錢五分六分

折色一斗止銀七分兩斗不穀一斗欲軍之不窮不

可得已即今諸邊惟是延緩軍士忠勇敢闢而邊疆

之所恃與虜寇之所畏其亦在此爾臣因征勦北虜

駐劄木鎮日久每驗各軍真有一當十十當百之勇

但貧困無極之軍，衣無完褐，室無完堵，每日止食粥湯三四碗，若得一飯以宿飽者，則矜以爲難。夫平日有生之樂，則臨敵益可以責其有死之心，况飢餓甚，則氣體羸瘠，損多則行伍缺。此不可不加之念者也。故該巡撫都御史于桂乞請太倉發銀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以補足前未派及減徵之數，蓋身當其責，目擊其難，誠爲邊防至計也。臣又爲補給前項銀兩固貴如額，尤在及時，必及秋收之時與之，則銀一兩計可糴粟米一石上下，一兩可克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補發糧銀三

平露堂

卷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題准事例，亦乞申明施行，則軍士不致窮乏，邊備不至廢弛矣。

供億艱苦乞早議處客兵疏

議撤榆林客兵

臣聞設兵將以衛民安內，斯可據外。竊照虜酋擁衆，到於榆林等堡地方，攻燒墩臺，殺擄守堡官軍，勢稱猖獗，境用繹騷，特屢禁旅徂征，大張撻伐之武，援兵會集，共成犄角之師，所以爲邊方計者，至矣盡矣。夫軍馬所集，芻糧隨之，榆林地本沙漠，多係不毛，歲復凶荒，連遭大歉，前項芻糧，本處糴買，既盡，委境般運，亦竭。以艸言之，一束重一十六斤，估銀一錢五分，榆林鎮城止有艸二萬餘束，僅足京軍六七日支用，六七日之外，則何如也。該督餉侍郎張瓚行委員外郎袁淮主事楊鏡，及該管糧副使張大用、僉事張邦教分巡副使陸杰，分守叅議魏綸等，分下招易之令，尚無報賣之家，督催之人，道路絡繹，包運之費，閭閻嗷嗷，以前容兵多是那借主兵，糧料艸束支給，主兵權閱折色銀兩，誠不得已而然也。夫對敵殺賊，全恃主兵，若將本色糧料那給客兵，今日東去買糧，明日西

故經申時而送其不審何故
去買艸是以有賄累之苦矣安望其出死力奮戰功

耶近該遊擊將軍梁震等仰仗天威斬獲首級十

五顆奪獲遠馬夾器不等彼虜騎鋒少挫氣氣衰洎

然賊騎雖離境上而營帳猶住套中是因有叵測之

勢矣但深入宜在秋高遠遁必視河凍若將各處客

兵停勒在鎮直待冬月彼虜過河方行班師自此猶

有五六月之期地方豈堪百數萬之費竊恐疲衆糜

財賦不勦而我先坐困矣再照京營官軍與諸邊軍

不同但當遠布威靈不可輕犯鋒鏑卽今中堅旣馭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謀撤倫五 平露堂

先聲已揚是亦足矣若復曠日持久淹留荒徼雖爲

攘外安內之謀將失居重馭輕之體况今邊地水土

不習人馬氣蒸疾病易生尤有可慮者及照查宣府

頗聞有警其地且遠其調部下遊兵亦宜量移得候

徵調大同原屬相援其地且近趙綱部下遊兵則應

仍留協同防守臣審度機宜酌量事勢似當如此爾

故該地方守巡管糧副使等官陸杰張大用魏綸張

那敦等呈將宣大寧固陝西人馬等分布隣境京營

人馬早賜掣回實憂軍餉之需難繼地方之警易生

故爾各官又稱專責鎮正奇遊兵與招集勇敢相繼

戰守務出萬全漸次區畫本色重恤主戍此又知本

之論防禦之至計也伏望皇上特敕兵部仍會同

各衙門將副使等官會呈緣由及臣詳處事理本於

事機叅以廷議通行奏請早賜施行

立邊防以禦虜患以保地方疏 修邊

臣惟難禦者虜患難知者邊事臣先任陝西提學副

使五年有餘聞諸邊人皆云禦虜先要修邊及見經

略之臣亦多以修邊爲務竊疑至計或不在此而今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修邊 六 平露堂

謬司邊務四年有餘每見無堅好邊牆去處虜輒易

犯兵亦難禦其地耕稼不興孳牧不蕃居人蕭條行

路者輒被撲捉至於有堅好邊牆去處虜之入也旣

懼我兵過其衝而出也又懼我兵擊其尾是以不敢

輕犯卽有犯時兵馬驅逐亦隨散矣故其地稼穡布

馬牛馬蕃焉居人頗可度日行路者亦鮮遭虜此不

修邊與修邊之明驗也正如花馬池至定邊營八十

餘里乃通年虜入涼固涇靜要路每至秋高則百騎

千騎往來飄忽人莫寧在近茲前總制尚書王瓊與

臣先後將一帶邊牆修築完固。賊之犯時遂少。聲息之區。漸爲樂上。嘉靖十三年七月內虜十萬突至花馬池。墻下官軍倚牆雜用軍器。火藥擊射。虜衆被傷。遂不入。乃由定邊營馬跑泉墻盡去處。地名乾溝。以入安會搶掠。蓋花馬池有墻。故入之難。乾溝無墻。故入之易爾。又有乾溝迤東舊安邊。及迤南新安邊。永濟石澇新興三山等營堡。俱在新墻之外。雖沿邊畧有舊墻。既低且薄。可跨而入。爾以故賊往往到於舊安邊近地。住牧據爲巢穴。不惟新安邊等堡可危。而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邊難保。則新安邊永濟石澇新興三山等堡皆在岌岌之中。而環慶走馬槐安一帶。亦所蹂躪之地矣。地方利害之大者。實在於此。夫修邊則勞費並起。豈不知之。豈不念之。但修邊與調軍防守勞費一而已。修邊雖勞費於一時。邊既修完。遇虜大舉。則調兵防守。若零騎出沒。惟責成該地方叅將守備。人馬自足。禦之。可免調兵之累。節縮休養。亦有在焉。若不修邊。則無分大舉零騎。俱合調兵防守矣。其所勞費。不既多乎。正如今春虜賊移營舊安邊近地住牧。以窺乾溝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用修定邊營牆舊規酌加僉派先將乾溝定南入墩起至寧朔墩一十七里加築新牆次及寧朔墩至昌平一帶俱倚舊牆幫築俱要高厚以立兩路之險以峻四夷之守則腹裏邊境營堡俱可免於虜患矣

議江西軍功疏

擒宸濠諸臣

臣聞賞罰者人主御天下之柄也故明主慎之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至親不可移至讐不可奪今或飾譽援黨者則崇階顯擢忠勤盡職者則深排巧詆孰肯身任國家事哉切見宸濠構患宗社懼憂腹心應援

皇明經世編

唐漢石集

擒宸濠九

平露堂

布滿中外兩京乏備四路無人方鎮遠近莫之如何控兵觀望滔滔皆是惟鎮守南贛都御史王守仁領救福建道經南昌中途聞變指心顛天赤身孤走設奇運謀乃遣優人齎謀假與天兵約征方鎮會戰俾其邀獲以示有備幸疑大賊以俟四路設備中執叛臣家屬繆托腹心又示無為以安其心然後激眾以義糾集烏合之眾及兵成慮審發書罵賊使其覺悔脫出躡兵收復南昌按甲待之賊至安慶攻城方銳驚聞便還算其歸途水路邀擊大潰賊眾遂擒宸濠

于樞舍兵法有先勝而後求戰者正此謂也成功之後瘡痍未復聖駕南巡奸權攘功嫉譖百端僅獲身免守仁為國可謂艱貞竭盡者矣使時無守仁安慶卒破金陵不保長驅北上應援蜂起雖天命有在終必殲夷曠日持久戮辱荼毒可勝言哉今受責地方者遇事不敢擔當不過告命待變而已况守仁家

浙乃江右通衢兵力素弱長驅或下父兄宗族有唯類乎守仁於此但知忘私奉公以為社稷又於先年劉瑾為奸人莫敢犯守仁抗言觸忤杖死復甦流竄

皇明經世編

唐漢石集

擒宸濠十

平露堂

瘴裔久方赦還始獲錄用乃者南贛之鎮谿谷兇民眾黨為盜閩廣山澤無非賊巢大小有司束手無策守仁鎮守未及三年兵威武備奇變如神以故茶寮桶崗諸寨大冒涓頭諸山次第擒滅增縣置邏立教明約遂為治境視古名將何以過此曩得奉命陞賞言者又謂不當來京致有所費切觀大官之厨日用無紀較一冷所費幾何猶煩論之北京豈無一職必欲置之南京此乃蔽賢嫉功之所為也及守仁丁憂服闋遂不起用顧猶造言排論鐵券未及祿米未頒

國事無與跡比樵漁豈非過哉不獨守仁凡其勤王
大小臣工亦且廢黜殆盡彼時領兵知府惟伍文定
得陞副都御史得廢一子千戶邢珣徐璉得陞布政
亦有何過卽令間住戴德孺雖陞布政卽死于水皆
無廢子副使陳槐因勸進賢讐人希意誣黜爲民御
史伍希孺謝源輒以考察去官且陳槐邢珣等皆抱
用世之才秉捐軀之義因功廢黜深可太息他日無
事則可萬一有事將誰効用哉今侍郎張聰桂萼皆
薦之曾蒙簡用爲兩廣總制臣謂總制一方何若用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卷之一 檄宸濠 士 平露堂
之廟堂可以贊襄謀議轉移人心大濟天下將陳槐
邢珣徐璉等起用伍希孺謝源等查酌軍功事例謹
錄戴德孺量與廢釐此實 陛下奉天所操之大柄
不可毫髮移奪者宜早收之以爲使人宜忠効勞之
勅

贛運糧儲疏

漕務

臣以休息軍士實今日急務選用把總尤漕運要宜
哀集衆聞參合三事 一曰立團造竊以湖廣都司
所屬武昌等一十一衛所原額設淺船一千一十二

隻係杉木者十年一造每隻連底價銀一百三兩楠
木者七年一造每隻連底價銀九十一兩五錢松木
者五年一造每隻連底價銀一十三兩九錢一分以
十年爲率軍三分民七分每年照數出辦民料解布
政司軍料解都司各收貯民料派于該省州縣循易
解納軍料仍派前一十一衛所各扣運軍月糧抵數
然運軍窮年勞苦又取月糧爲造船之用是并其食
而奪之無怪乎逃亡相繼也及其造船則又團造無
廠管攝無官止憑旗軍領出料銀星散成造侵欺尅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卷之一 漕務 士 平露堂
減之弊紛然而起油少釘稀木脆板薄造不如法式
運不及年限其弊有不可勝數者矣查得江北等五
總造船皆出杭州蕪湖二處抽分料銀委清江廠主
事監造其湖廣荊州抽分銀兩先年亦本爲造船而
設者也可以克用又有工部主事一員在彼可以帶
管及查湖廣所產楠木居多若將前項俱作楠木七
年一造以一千一十二隻分爲七年每年實造一百
四十四隻五分有奇每隻用銀九十兩五錢歲共用
銀一萬二千七十七兩有奇是又爲畫一之道也合

乞自嘉靖九年為始查照清江浦事例於荊州水次
總設一廠將前武昌等一十一衛所淺船俱移在彼
就用抽分銀兩仍照清江浦事例於十一衛所各選
千百戶一員管造坐委荊州抽分主事帶管監督其
原派軍三民七料價悉從除豁免其辦納永為定規
則軍民既蒙休養之澤而運船尤有歸一漕務得以
振舉矣。二曰慎舉用天下之事履而後知中人之
情有慕斯勸自古則然查得永樂宣德成化間運糧
把總有缺皆于各衛運糧指揮內推舉老成無過熟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漕務 五 平露堂
知運事者推用蓋運總領兌年深推為把總則若利
若弊可行不可行與錢糧之盈縮運士之苦樂河道
之險易無一不知其為之斯易矣况把總以都指揮
行事歷陸掌印掛印坐營坐府皆可及焉有運總之
才者方得為之則人人思奮踴躍而取之矣當時運
事修舉卓有成效用此道也。正德間劉瑾用事各把
總官不由運總推舉多用生疎之人既憐于事體又
忽乎軍情敗者多矣自此運總亦弛然懈怠而略其
前進之心漕政日費又何怪焉正德十二年漕運都

御史張縉具題把總官有缺仍於衛總內熟知運事
者推補題奉欽依推用其為軍國之計至矣伏乞照
依成例簡用則把總得練達之才事不至敗運總遇
鼓舞之術人各知勸矣。三曰嚴事例竊惟輕齋乃
正糧腳價之需行糧尤運軍食用之物舊例必須隨
糧而兌隨軍而行隨船而進所以杜奸弊戒不虞濟
軍士之急也奈何近年輕齋之法廢而坐候之弊生
非惟有違交納抑且別至侵欺至于盜賊窺伺之虞
尤大有可慮者矣其行糧一節南京江西等司府俱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漕務 五 平露堂
隨正糧兌與官軍各得濟用惟南直隸浙江司府十
數年來分撥多非近倉催徵又違原限故軍士有卒
弗獲升斗之用者因而竊取耗米盜食正糧交納虧
折掛籌借債實由于斯乞令戶部申明事例將各輕
齋銀兩同正糧派徵并行直隸蘇松等府及浙江布
政司以後年分行糧俱分撥附近倉分候各運船到
日正糧輕齋一時兌足行糧亦即給領俱眼同軍士
交割在船輕齋公同看守行糧隨便食用過淮之日
臣等查驗不許仍似往年遲悞以致先後相失緩急

難濟則交納以時盜賊不足虞而軍士得沾實惠盜米借債之患亦可除矣

序

呂梁洪志序 呂梁洪

序曰呂梁洪曷志之名山大川綱紀四方昭靈紀異威侯君子况漕之水道者哉是故司馬氏作河渠書九川九澤三江五湖固或遐遺惟漕故也國家定賦歲漕米四百萬石白粳粳糯一十八萬石繇江入湖人河直達于京師水道凡數千里曰難曰險未有甚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呂梁洪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於洪者也子方有事于漕奉衣階升梁而眺焉夫洪多鉅石脰臍巖萼長如蛟涎伏如彪豹糾錯如置碁盤旋如輪轂廉稜如踞牙如劔戟前代開鑿斷而為渠汶泗衍溢沁汴滲淫黃河瀾汗合而漕之石之所激奮躍鼓盪雷旬而阜涌懸水四十仞環流九十里魚鱉不能過鼉鼉不敢居漕萬三千艘胥于是乎進每一艘合數艘之卒夾洪夫挽之弊肩傷臆躡足揮汗成畢力以赴然緣崖躡級蟻行蝸引得寸而寸焉得尺而尺焉一弗戒則飄忽瞬迅猶夫駟馬脫銜

非窮日之力不可回也河決馬開而天下之至難也天下之至難也是為天下之至難也天下之至難也惟難思戒惟易忽之斯志行經國者知漕之難乎則官不置冗費必汰浮兵定以制役止不急粟無耗蠹廩有備焉受祿者知漕之難乎則祿以養賢吾思吾賢食以食功吾圖吾功敬事之臣日廣素餐之風熄矣是故考迹以明規因文而廣踰志之大也夫曰勒一家之宏圖揭今昔之勝槩抑未矣君子猶曰弗志焉

記

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呂梁洪 卷之一 夫 平露堂

固原兵備題名記 固原兵備

固原城壕大塹連山峻極四塞之接而襟帶之固也秦屬北地郡漢及晉俱屬安定郡唐改固原州至德中陷于吐蕃宋咸平建鎮戎軍元立開城路咸平府尋降為州國初府與州俱廢成化五年用守臣議設固原衛弘治十五年復置州中建兵備而以按察司副使領之三十年于斯代者籍籍寔不可考嘉靖二年成君質夫來攝其官乃哀各姓氏視次第勒于石而昭之爰命書其上方予攬轡馮軾周遊天府竊有

以觀其形勢矣。寧夏環靈武之境，延綏引朔方之坵，甘涼結湟州之壘，共阻三面，以扼南牧之虜。而元戎甲士，利劍勁鍛，罔不聚焉。然延袤不啻數千餘里，山川糾繆而迤，邈焉烽火不接，聲勢斯携。固原居中而執其樞，左顧則赴援綏靈，右顧則迎應甘涼，擊常山之蛇，以合左右之節。逐中野之鹿，以成犄角之形。固原實有焉。今夫山豺狼所噪，狐狸所遊，境日駭也。虎豺憑其嶠而踞之，以張其爪牙，則百獸影滅，卽採藜藿者不至矣。是故奮直諫之節者，寢淮南之謀，尚全皇明經世編

唐漁石集 固原兵備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勝之道者，破先零之計。君子居朝廷，則朝廷重，居邊鄙，則邊鄙重。猶夫虎豹之在山也，固原之險，山之嶠也。兵備實司其鈴轄，而四夷之守在焉。干城之托畀焉，其可不隱然爲虎豹也乎？人皆曰險在地而不在人，重在人而不在地，斯固也。抑人重則地得其險，而金湯足恃，不重則地失其險，天塹劔閣，非我有矣。夫險在人乎？是故不可忽也。然姓氏旣在，得失斯形，由是重邪？石昭昭然，由是眇諸躬而已焉。石亦昭昭然，而君子欲不重，不可得已。

終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夏允彞瑗公

彭 賓燕又參閱

毛給諫文集

疏

毛 憲

流賊奔江南劾江淮鎮巡大臣疏 流賊

臣竊惟流賊劉七等縱橫北直隸山東地方所在殘

破荷蒙 皇上神謀睿算命將出師已勦滅大半矣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流賊 一 平露堂

而渠魁尚未授首自山東奔河南復奔湖廣雖逃生

倖苟活於旬時尚蓄惡欲發憤於間隙沿江上下尤

宜戒嚴而其責任則固在巡江文武之大臣也初照

南京都察院僉都御史陳世良武靖伯趙弘澤專管

操江一事上自九江下抵蘇松俱該保衛地方一聞

有警正當運謀設策折衝禦侮號令所屬各嚴屯戍

隄防要害阻絕奔衝廣為哨諜以覘賊之蹤跡多設

疑兵以惑賊之耳目南北港岸潛伏奇兵以制不虞

然後率操江船軍建大將旗鼓橫亘江面鼓行而進

相機勦殺使賊聞風破膽不敢東奔固其職也顧乃

畏縮不前束手無策賊自武昌而下過黃州越九江

踰安慶所在戍守望風奔潰放火劫掠人心驚惶直

抵南京報賊至和尚港而漫不之省灣石泊河而若

罔聞知臣不知世良弘澤所受者何任所為者何事

竟不能畫一策遣一軍以遏賊鋒縱其順流東下破

儀真破瓜州燒劫丹徒鎮周家橋孟瀆河等處幸而

鎮江府衛官軍追趕對敵而援兵不至卒為敗北此

誰之咎耶臣訪得陳世良為人寬柔有餘剛果不足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流賊 二 平露堂

以之撫民臨治則有餘以之出奇制勝則不足而趙

弘澤則又傲然氣習素甘驕情之為塊爾形骸徒負

魁梧之質軍空列伍而器皆虛飾名雖操江而月不

再三以斯人而當斯任猶以蚊負山其不能振威禦

寇宜矣况東南朝廷根本之地帝王陵寢具存蘇

松 國家賦稅之區漕運仰給尤不可不加之意者

即今北直隸山東河南四川江西已經盜賊地方歲

課悉蒙蠲免雖有山西陝西所出畱供邊餉所餘無

幾 國家所賴者尚幸江南安堵以奠南服糧運頻

仍以資國用。茲復為賊流劫。則人皆驚走。財被擄掠。田地荒蕪。秋成無望。根本有震驚之患。賦稅有不繼之憂。將何以給軍國之需哉。臣竊痛之。察厥所由。賊自邳州竊渡。南奔寔綠。淮揚都御史張縉失律縱賊之過也。臣訪得張縉。猥以貪婪無耻之小人。叨居風憲。旬宣之大位。施為乖戾。軍民怨嗟。親在邳州。任賊攻圍。下令不許輕發一矢。違者有罰。燒劫三日解去。賊不數里。陷入沙洲。軍皆奮勇欲往。而彼又固不發遣。此其心欲何為哉。至今百姓唾罵不已。則縉縱賊之罪。當不在陳世良之下。然非獨縉之罪。究其禍源。寔始于都指揮桑玉懷利私賊之過也。臣嘗論之。已經多官議奏。節奉 聖旨。依律監着。欽此。是雖緩一時之罰。終當加不宥之刑。尚復何言。臣又謂畏縮退避之罪。與對敵損軍之罪。同一失機也。而退避充為可惡。蓋對敵或眾寡不均。猶有可委。至論退避。則任賊所之。惟恐相值。計一身之無虞。不計百姓之有害。計一家之免禍。不計一國之遺憂。其罪豈不尤重。如賊東下之時。使武昌出兵挫之。黃州出兵挫之。九江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流賊

三

平露堂

安慶又各出兵挫之。及至南京。又大出兵挫之。則殘敗之餘。其不殫魄而就擒者。幾希。惟其更相退縮。賊眾橫行。氣益張。遂臻茲禍。此其故何也。退避未嘗得罪。而對敵。或反招尤。如前日霸州等處。將臣楊義等。率眾禦賊。迂迴逗遛。皆得從輕寬貸。此諸將所以效尤而無忌憚也。繼今不治。豈惟一時之患而已哉。臣竊憂之。伏望 皇上軫念根本重地。賦稅要區。大振國威。奮行天罰。即將各官。拏問如律。悉賜罷黜。以為大臣失事之戒。速勅該部。別選賢能以充其任。仍行撫按等官。速查沿江兵備。守備各該官員。問擬退避重罪。以為觀望效尤之戒。併乞降詔責令各處總制等官。今後如遇盜賊經過。將官不行對敵。以致失事。即坐以失機之律。則國法振揚。而根本以固。天威昭布。而人心知警。盜賊殄滅。有期矣。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流賊

四

平露堂

陳言邊事疏 邊事

測不可不預爲之防也。臣請略陳之。切照宣府一帶地方，密邇京師，號稱重鎮，蠢爾醜虜，輒敢跳梁，發掘我邊牆，殺擄我士女，劫掠我財物，其勢益熾矣。項因邊臣寡謀，軍令不肅，倉卒一敗，而倪鎮、黃寧等爲之捐軀，未幾再敗，而張勳、田琦等爲之隕首。當時士卒喪亡，又不知幾千百而已。人心驚皇，遠近震駭，倒懸之急，莫有甚于此者。今巡按御史朱昂于整等官，又相繼奏至，告急矣。不曰達賊連營四五十里，則曰約有二三十萬，不曰深入廣昌地方，則曰要搶懷來等處，其勢較前益張，觀其志向，豈止搶掠而已哉。倏去忽來，軍民荼毒，援之當如救焚拯溺，邊方重鎮，豈堪再敗耶。臣竊憂之，伏望特勅該部早爲計處，督促諸將嚴整師旅，雲布諸關，及抵宣府地方，駐大軍於近地，以爲前軍聲援，列諸軍於要衝，以壯邊軍氣勢，彼此合謀，隨機應變，可戰則戰，可守則守，戰則必設伏出奇，如李靖之破突厥，襲其不備，使入吾算，而不自知，守則必深溝高壘，如李牧之守代，盜入收保，使無所掠而自困敝，然觀古人論禦戎之道，守備爲本。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邊事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不以攻戰爲先。今彼旣入我藩籬矣，當以守爲經，以戰爲權，仍乞統勅總制提督等官會同撫按等官謀爲措置，相機籌度，某處爲總會，某處爲要害，某處當如何而守，某處當如何而備，某人可用爲先鋒，雖拔自行伍不恤也，某人可用爲大將軍，起自偏裨，不論也，某處兵數不足，則速行召募之策，以邊人而攻邊寇，必慣戰而耐苦也，何者可以潛兵而設伏，何者可以出奇而決勝，虜若深入，當於何所而扼其歸，虜若將遁，當於何所而邀其路，號令嚴明，申逗遛失機之律，賞罰信必，重冒功悞事之戒，乘機觀釁，動在萬全，不宜輕舉妄動，僥倖邀功，以重失利，以遺患于四方也。臣又聞邊方有警，羣邪之幸也。軍旅旣興，姦人之利也。計今山東、河南之遺孽，江西、四川之餘黨，雖云勤平，而種類未盡，或面聽招撫而心未革化，或身潛草莽而志欲爲非，一聞有警，未必不萌生望之念，譬如養鷹，勉強條籠，每聞風颺之起，輒有飛凌之志，寧可不先爲之慮乎。重以南北地方，軍旅之後，水旱相仍，流離載道，悲號四徹，而有司方且徵求不已，百姓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邊事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益困萬一不逞之徒攘臂其間民易從賊俟其發覺而後捕之所損多矣况今各處武事雖云稍備而軍士苦于科索將領肆于貪求如郭助之在兩廣者不少也軍不聊生怨聲交作尚望其出死力以衛地方乎夫當此虜勢張之時設復內患乘之則撐東支西四顧不暇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矣若不早為區處何以防遏將來伏望勅下該部計議轉行各處總兵兵備到官愛養軍士操練策勵先事豫防使盜畏威而不敢竊發仍行撫按府縣等官愛養百姓量恤飢餓而不敢竊發仍行撫按府縣等官愛養百姓量恤飢餓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所以來而侵之者亦速而近蜂蠆有毒古人善喻所以思患而豫防者尤宜倍加意焉要亦不出將與兵也議者咸謂京軍怯弱難用臣請有以折之韓信驅市人與戰不終朝而破趙岳飛軍不習水戰不八日而破水寇楊么豈其性然哉顧將帥得人如何爾然操練之法振作之方則不可不熟講也李抱真集練士卒遂雄諸鎮种世衡教民習射青澗皆兵豈非操練之有法振作之有方乎天下之兵宜莫强于京師京師之兵宜莫精於團營而團營之兵較之邊軍猶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事則將為坐營，軍列行伍，有警則內遣一將，拔營而行。所謂兵識將意，不必臨事而後選將也。將識士情，不必臨時而後擇士也。兵將自足為用，不必更倚邊軍也。居重馭輕，似無要於此者。伏望再勅該部斟酌損益，早為議處。將兵之要，使貔貅雄于天下，風聲震於四夷，不但今日之急務而已。更乘此時，城垣之坍塌者，益加修築，門禁之疎闊者，益加嚴密，諸關鎮隘，益加謹守，四郊巡邏，益加申飭，近甸週迴三四百里，如永平等處，兵備益加戒嚴，庶軍威大振，足以備禍。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邊事

九

平露堂

患於未形，國勢益尊，足以固根本于無事，以保宗社億萬年無疆之休，豈特天下之幸而已哉。

言備邊患事

備邊

近聞陝西地方虜寇深入，殺掠慘酷，人心驚惶。該兵部題奉欽依通行府部科道等衙門，悉聽各陳禦虜長策。中外臣僚，已皆條上，亦云備矣。臣誠愚昧，復敢申明事宜。上陳以備採擇，嘗觀前代禦戎長策，不出陸贄所謂設險以固軍，訓師以待寇，來則薄伐，以遏其深入，去則攘斥，以戒於遠追之四言者。總其大端，

不過戰守二策。其要在得人而已。夫得人則長策可行，而積習之弊，又不可不痛革以為之地也。臣嘗竊論天下之弊不一，而其大者則因循廢事，姑息不斷。凡事皆然而軍中尤甚。軍旅之弊不一，而其大者則冒功倖賞，失事脫罪，內外皆然，而邊方尤甚。此弊不除，雖有長策，亦虛應故事而已。伏望皇上特勅兵部酌羣策之可否，立一定之規模，毋徇近見而不為遠圖，毋襲前弊而不為後計，以重遺患也。昔宋儒朱熹有曰：聖王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強，而在乎德業。其備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綱。臣嘗反覆斯言，言雖婉而實切。事若迂而可行，豈非今日治戎之上策乎？更乞聖明留意兼採羣策，早賜施行，邊圉幸甚，生民幸甚。聞坐謹題請 旨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備邊

十

平露堂

計開

一設經略，夫寇深入固由邊備之不修，亦由用人之不一。舊設總制巡撫鎮守總兵等官，以控制邊方，其經畫不可謂不周矣。第位重則事機易忽，權分則心

志不專，近來邊備漸弛，虜寇無忌，意者其由是乎？若不預為經略，誠恐邊患日深，後難捍禦。今者給事中徐之鸞首建此議，不為無見。臣愚亦竊願推選異材三四員，量加憲職，每歲夏間領勅分投遼東宣大延綏寧夏甘肅平涼等處巡視經略，至明年交春始還。凡將領糧儲營壘戍兵墩臺等類，一應防邊事宜，悉聽區畫條上。其有緊急事情，許以便宜行事。歸奏之日，更下本兵大臣會同六卿以下詳議熟處，見之施行，歲以為常。乞勅兵部議處，倘有可採，會舉五品上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備選

十一

平露堂

一慎戰守禦虜之策，非戰無以威敵，非守無以遏寇。戰則必設伏出奇以擣其虛，守則必深溝高壘以挫其銳。虜深入則據其要衝，虜將遁則扼其歸路。若是大舉入寇，必須列營要害，多張旗幟，廣設疑兵，增竄先聲，懾其心志，務使烽火相連，聲勢相接，賊少至我則掩其不備以擊之，賊眾至我則堅壁清野以守之。

虜雖強悍，豈敢越我營陣而深入乎？今日戰守失利，其弊有六：一曰主將不一，二曰要害失守，三曰兵無奇正，四曰不相應援，五曰兵分勢弱，六曰功罪不明。六弊之中，又在將得其人而已。臣竊謂選舉邊將，不宜泥于常調，必生長邊方，練達邊務，賢能素著者，方堪任用。乞勅巡邊憲臣會合總兵以下，或於偏裨，或於行伍，各舉所知，明著其能。某人智略絕倫，騎射超眾，某人氣節卓越，勇力出羣，及有戰功者，亦各開列奏行。兵部遇有員缺，自大將副叅而下推舉之日，仍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備選

十一

平露堂

一屯要害，切聞先年塞外蹊徑狹隘，林木茂盛，足以限虜騎之馳突，沿邊石墻堅固，隘口嚴密，足以絕虜心之覬覦。近來或潛通樵牧，或公行採伐，遂使林木蹊徑蕩然空闊，而墻隘墩臺又多坍塌，任事官吏因循苟且，假以勞民，不行修備。虜寇一來，徑入剽掠，殺擄人畜，動經數萬，至煩出師，又費以萬計，較之勞民果孰利而孰害哉？此要害之處，誠不可以不修也。臣

又計備邊之地。東自遼東。西極隴右。大約數千餘里。宣德以前所守。不過數處。皆據其要害。軍聚力全。足以制勝。正統以後。軍卒之數。不增于舊。而寨堡之設。日增于前。古人所謂我兵雖多。分之而寡。彼眾雖寡。聚之爲多者是也。夫軍分則勢孤。勢孤則氣怯。軍聚則勢盛。勢盛則氣壯。不必交鋒而勝敗之形具矣。此要害之兵。誠不可以不聚也。乞勅巡兵憲臣督率將領以下。親臨邊境。相度可否。凡邊牆隘口。蹊徑林木墩堡之類。嚴禁樵採。重治私通坍塌者。築之疎闊者。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毛給諫集 備邊 十三 平露堂 三五

巡等官審視可否。圖陳方略。濱河南北。或築城池。以爲鎮遏。或據要害。以爲扼塞。或設營堡。以防涇渡。計出萬全。保無他弊。然後行之。庶一勞永逸。而邊備嚴矣。

一募土兵。戍邊之卒。異于內地之兵。內兵不經戰陣。不諳地利。且多驕脆。難用。不若生長邊陲者。諳地利。慣戰鬪。知虜情。耐勞苦。不徒爲國。而且爲家。所以肯捐軀拒敵也。比之內兵。戰守功倍。何必一有警急。遽出內兵哉。臣願沿邊一帶。分定疆界。專責邊將守禦。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毛給諫集 備邊 十四 平露堂 三五

果是兵數不足。守禦不敷。合于本地諸色人。內廣爲招募。或負才菴。或有勇力。開列等第。編隸籍冊。厚其資糧。以充行伍。似爲得策。況今虜寇深入。以我邊人爲之姦細。爲之鄉導也。若非招募。則反投彼中。以爲之用。亦非善計。今宜多方設法。募用以繫其心。不惟資其拒敵。抑且絕其異志。而軍威盛矣。

一撫軍士。李牧備匈奴。市租皆入幕府。爲士卒費。趙充國禦羌戎。亦日饗軍士。蓋欲得其死力。故推恩義以慰其心爾。夫軍士所資以養者。月糧也。今月糧且

不足。而况于燕賞乎。竊念沿邊軍士。枕戈待旦。朝不謀夕。其勞苦較之內軍百倍。內軍或時得賞賜。而邊軍乃月糧不給。誠為可憫。臣聞山西潞州等衛。至有六七十月而不給糧者。父母妻子。無所仰賴。方且逃遁之。不服。顧何以責其出死力以禦寇乎。况將領貪婪。雖支糧料。又被剋減。而且科害百般。怨聲交作。不特邊軍為然。而腹裏等衛亦有此弊。乞勅該部轉行撫按等官。凡官軍月糧未給者。多方措置。以時關給。每月巡按御史坐委的當文職官員分投放支。具呈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備邊

五

平露堂

年終類奏。仍嚴禁約。不許剋減科害。更於月糧之外。或時加賞資燕犒。是亦感人心作士氣之一事也。且沿邊守墩瞭報及夜不收等軍。晝夜不休。常被殺死。勞苦萬狀。衣糧犒賞尤宜加厚。陣亡官軍。孤兒寡婦。尤為可憫。仍須倍加優給。則生者激勵。軍前死者感

恩地下。而軍心固矣。

一嚴勸懲。夫賞罰者。勸懲之具也。賞不當功。則無功者或得濫及。非惟不足勸。而且人心怠矣。罰不當罪。則有罪者或得倖免。非惟不足懲。而且人心縱矣。豈

行師之要哉。我祖宗賞罰成憲具在。可謂嚴密。近來似失濫及。僥免之事。如陝西失事重大。據法不宜寬貸也。而總制等官。乃容規避。罰似輕矣。薊州一路。修築城堡。論功未為殊勞也。而鎮巡等官。輒蒙陞賞。賞似濫矣。至于沿邊將士。捨命立功。而富豪從征之徒。乃以貨賄奪而有之。真偽莫辨。例蒙陞遷。則人皆曰。彼以冒功受賞。我何為出死力斬賊首以資之乎。虜寇入境。有一堡受敵。而隣堡不行救援者。有一哨受敵。而左右不行策應者。及至勘問。受敵失事者得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備邊

六

平露堂

罪。而擁兵自衛者獲免。則人皆曰。彼以逗遛免罪。我何為輕性命犯賊鋒以援之乎。賞罰失當。類多此弊。以致人心懈怠。軍功不立。職此之由。何以為勸懲哉。乞勅兵部查照律例。嚴立條格。能立顯功者。賞必加。而無濫。曾經失事者。罰必及。而不私。仍行將官不許多帶從征。及詭名冒功者。通行查革。虜一入寇。必察其何路而入。何路而出。所經地方。其分守等官。有能率眾奮勇對敵者。雖獲少利。亦當宥罪。而錄其功。擁眾不行救援者。雖宿有功。亦當深究。而治其罪。庶勸

德嚴而人心屬矣。

一重出師。夫我祖宗設立沿邊兵卒，大約踰數十萬，苟撫御有方，操練有法，自足守禦，自後虜間為患，朝廷命將出師，蓋為邊兵聲援，而將官亦亟出救應，未嘗延緩悞事。近來邊臣不量輕重，一遇虜入，輒便虛張聲勢，謀脫已罪，急入請兵，閉門束手，不復為計矣。及兵部奏遣將官，方且乞旗牌，乞從征，乞軍卒等項，故意延遲旬月，豈能救彼緩急，而去年宣大有警，嘗出師矣，竟不見虜而還。今年薊州有警，又出師矣。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備邊

七

平露堂

亦將無功而返。近日陝西虜患重大，復入請兵，至屢聖慮，又命總兵張洪等出師，正欲急攘之也，而將官仍襲前弊，遂巡踰月，始得起行，及登途次，更須月餘。含主兵不解而特幾於數千里外自棄之過也計將三月方到彼地，虜人得利去已遠矣。我師糜費鉅萬，曠日持久，勢必掣回，班師之後，虜或復來，是虜常逸而我常勞，虜常得利而我常失利，非計之得者也。乞勅兵部斟酌輕重，轉行鎮巡等官，責成沿邊將士，今後遇有虜寇，務要嚴飭邊備，分守要害，互相救援，隨即各具輕重寔迹，星馳奏報，以候聖裁，不許

虛張賊勢，輕謀陳請，果是大舉入寇，兵力不支，方許請兵，命下之日，嚴立限程，督促將官啓行，其有未備事件，舖馬齎送，兵到彼地，駐劄近邊，以為聲援，以圖撲禦，其或逗遛坐失事機，嚴加重罪，亦不許邀功生事，庶兵將重而威不襲矣。

一撫疲民，竊聞陝西地方，被虜殺掠，老幼流離，哭聲四徹，暴骨郊原，瘡痍可憫，重以荒旱相繼，黍穀不登，百姓愁苦，盜賊充斥，若不早事綏懷，誠恐致生他變，况大軍一臨，未免騷擾，臣聞民之畏軍，甚于畏虜，蓋虜之劫掠有時，而軍之擾害無已，兼以有司乘勢科征，重為民患，臣恐西顧之憂，不在外虜而在內盜也。乞勅該部轉行撫按等官，勤加撫恤，以固人心，量行安輯，以救民患，嚴飭有司，毋事刻剝，違者聽巡按御史劾奏治罪，庶民心固而地方安矣。

言庫藏積弊疏

庫藏積弊

臣近該夏季巡視十庫查訪事端，不敢緘默，竊惟天下錢糧，盡出百姓脂膏，一絲一粒，萬千辛苦，而任事人員，略不少惜，况今天下民窮財盡，征輸浩繁，苟非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備邊

六

平露堂

稍加處置則流弊益滋、百姓益困、錢糧益難完納、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臣不知數年之後、又當何如也、宋儒邵雍有曰、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臣常誦之以爲至論、竊私過論、上瀆宸聰、伏望 皇上留神省覽、勅下該部從長議處、俯賜施行、天下幸甚、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 旨

計開

一嚴督輸運、竊照各處錢糧、輸運有期、違限有法、固至密也、但近來官民、視爲泛常、往往過期、動經數年、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庫藏積弊 卷之一 平露堂

蓋由狡猾之徒、謀充解戶、或支價銀而侵剋肥家、或關物料而貿易生利、催科竭力於小民、欺匿利歸于私室、及該部勘合、督併上解、又多輕齎至京、買辦不敷、復謀寄庫、潛行逃回、積歲累月、竟不完結、上司文移拘促、至有花費已盡而復累及貧民、賠納者、上妨經費、下蠹困窮、其罪可勝言哉、臣愚以爲宜令該部申明法例、轉行各司府縣、今後務僉殷實大戶、點解之日、依期嚴促、仍差在官有職人員、押解完納、毋得縱容延捱、利已害人、其或過期年遠、悉照律例送問、

併罪原經官吏、及有原批本色而復齎價聽憑攬頭包辦者、罪亦如之、寄庫錢糧、亦必單物相隨、方許照進、庶無欺延之弊、

一詳審驗封、臣查永樂十年事例、令在京在外一應錢糧、務委官看驗、堪中實數、起解合于上司解部、蓋慮姦猾作弊、那移抵易、不堪上納、故也、切爲各色錢糧、悉有定式、不中程度、責有所歸、近來各處解納、多不如法、該部驗收、類皆揀退、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而解戶守候補數、弊端百出、此皆上下交通、驗封疎略、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庫藏積弊 卷之一 平露堂

之過也、臣愚以爲該部合行各司府縣、遇有前項錢糧、督催完日、務須專委一官、照依歷年事例、如法勘驗、鈐印封記、方許解部、如不中度、退多留少、即將原委官員、類行巡按御史提問、庶無怠玩之弊、一秉公撥解、各處折糧布絹等項、除糧長起運外、其餘坐派緋色解戶、多從均徭編審、有上中下三等例、照丁田先納徭銀、有差、以俟後日之撥解、量錢糧之多寡、與運納之難易、因事而爲差等、蓋防營謀之弊、故爲此法、大何審之多公、而役之多私、一遇撥解上

等者率相交通。曲為隱護。其所撥者。不量多寡。難易類皆中下二等。既已欠公。而先納徭銀。又不全給。至使解戶復出一倍。以供費用。及領解之時。原額價少。賠補數多。在官有積出之各色。該吏有常例之扣除。未離鄉井。而十分已去一二矣。兼之在途盤費艱難。至京使用浩大。加以分外索騙。如之何不困且乏哉。臣愚以為該部宜移文責成府縣。每歲斟酌該解錢糧。分上中下三等。立為定則。亦量撥上中下三等解戶解之。務秉公心。毋致徇掩。蔽上等以役其次。其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庫藏積弊

王

平露堂

先納徭銀。并原額料價。盡行給付。買辦起運。嚴禁積出等項宿弊。設若仍前任意低昂。以損百姓。聽撫按官訪實。叅奏治罪。庶無偏累之弊。一照舊驗看。竊惟遠郡百姓。解運到部。彼豈素諳皇城內府之嚴遠哉。驟抵各門。方且心驚目眩。而官吏又徒需索滿意。纔許出入。及進庫中。弊復如前。深為未便。臣查得大明會典。開稱景泰元年。戶部奏准各處解京布鈔等項。先從本部看驗。堪中。方許送庫。交納。成化二十三年。奏准各處解到錢鈔絹疋。本部該

司棟驗。堪中之數。該庫不許重復看驗。可證留難。弘治十四年。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疋。赴部。該部委官于本衙門驗中。送赴該庫。并巡視科道官及本部委官收受。不必再棟。是誠便益小民之良法也。宜令該部再申前議。斟酌可否。遵照歷年舊制。凡遇布絹錢鈔等項。到部。該司驗看中式。方許送庫。隨行知會委官及巡視官。即與照數監收。不必重復棟退。庶無留難之弊。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庫藏積弊

王

平露堂

一禁革姦偽各處錢糧。皆小民膏血。備歷辛苦。運到京師。多遭鄉里攬頭。同謀誘騙。財一入手。計輒延避。遂致解戶揭債破家。戶丁刑併淹禁。頻年累死。深為可憫。豈無自哉。蓋由積年庫夫鋪戶人等。通同攬頭。假立名色。勒措財物。以此攬頭人等。遞年誑攬。無所禁忌。及至事破。官司又不深究。弊源或遂從輕寬貸。故兜攬者。姦計愈肆。而不憚。圖利者。貪心益縱。而無虞。彼豈思小民膏血。辛苦難得者哉。既往者。固難追究。將來者。亦當禁戒。乞勅戶部。申明禁例。轉行各該緝事及問刑衙門。務要多方訪獲。積年誑騙攬頭。夫

戶。通同受財人等。事發追究根由。從重問擬。庶無竊
騙之弊。

一立簿稽考。舊例巡視科道官承接之際。止有科收
道收一簿。惟開已收數目。其該部送到各項錢糧。及
解戶姓名。別無文案可查。遂致攬頭通同該吏。一遇
送到。割付長單。輒謀收匿。解戶只得曲從包納。月延
歲捱。莫敢誰何。及巡視官查考。或詐稱割付未到。或
推說長單未有。互相支吾。解戶吞聲。或守候半年一
年。頗多棄批逃回。此弊沿襲已久。臣愚以爲宜令該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庫儲弊 五 平露堂

部每庫置立文簿一扇。用印鈐記。發與各庫官吏收
掌。凡遇送到解戶錢糧。逐日依次填寫鄉貫姓名數
目。寓止歇家明白。每五日送巡視官處稽考。挨收。以
防欺弊。每半月各司仍具手本。逐日如前備開送庫
解戶姓名錢糧數目。亦送巡視官處據依查對。以防
欺匿。如有拖延隱避。踪跡可尋。庶無欺隱之弊。
一查寬逃亡。臣近查各庫未完錢糧。開報遠年寄庫。
至有弘治以前。尚未完結者。或因攬頭騙銀。而陷害
致死。或因上納不敷。而棄批逃回。歲月積久。多半朽

壞。上無補於朝廷。下無益於百姓。寧可不思通融之
法乎。乞勅該部議處。轉行委官。及巡視科道官查看
各庫。自正德九年正月以前解戶棄批逃回寄庫錢
糧。盡行稱收。除足數外。其有未足者。備開數目呈部。
轉行各司府縣。拘提解戶。追完押解到京補納。如果
逃亡死絕家產變盡。遵照赦宥恩例。蠲免中間或有
年久泥爛朽壞。似應從寬折收。作數支銷。若解戶指
稱攬頭誑騙。亦要解京對證明白。拘拏原騙之人。名
下追補。庶無偏滯之弊。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庫儲弊 五 平露堂

一量減冗員。臣聞官多民擾。自古爲然。祖宗設官。
各有定制。弘治已前。各庫官有定員。事無怠廢。近來
錢糧之數。不加于前。而官員之設。日增于舊。歲復一
歲。寧有紀極。夫增一官。則增一用度。欲其不擾民。可
得乎。臣查正德六年十二月。戶部具題節奉 聖旨。
各倉各門各庫官員。已累有旨禁約。全不遵守。今復
添設多餘官員。不必一一頂補。如有夤緣投託的着
司禮監奏來處治。欽此。臣嘗捧誦竊歎。聖明率由舊
章。愛惜百姓之美意也。今日之增加。毋乃一時之特

恩歟。然官增于上。民擾于下。理勢自然。法莫能禁。伏惟 皇上監 祖宗之成憲。憫百姓之艱難。特勅該衙門再申前議。查照成化弘治年間事例。如果官多量行裁減。或遵奉 明旨。不必頂補。庶無煩擾之弊。

陳言邊患疏 邊患

邇者北虜深入宣府。槍擄殺掠民物一空。荷蒙 皇上命將出師。大臣運謀設策。固將聞風震懾矣。但今日虜患變詐多端。往年深入宣府。深入大同。去年深入陝西。今年深入宣府。其害尤甚。而朶顏等衛降虜。亦屢跳梁。遼東失事未幾。而警報又至矣。疲敝我邊疆。耗散我財物。軍民重困。歲無寧居。而且我兵屢挫。未聞有出奇制勝以懾其心者。安知二虜不輕視中國。糾結合謀以共肆其毒耶。有如虜騎長驅。何以禦之。今日戰守失利。其弊有六。一曰主將不一。二曰要害失守。三曰兵無奇正。四曰不相應援。五曰兵分勢弱。六曰功罪不明。而其弊源又在因循廢事。姑息不斷。此今日防邊之大患也。臣嘗論之。而蕪辭淺見。不能少裨睿謨之萬一。誠恐失今不議。將來之患。殆有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邊患

壬

平露堂

三六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邊患

壬

平露堂

三六

不可言者。伏望 皇上勅下該部多方計處。毋徇目前之見。而不為久遠之圖。毋誘一時一事之失。而不為千百年之計。智必周悉。謀必萬全。可也。然任事之不專。信之不篤。行之不決。則雖蕭曹韓白。終亦莫能成功。況邊隅有警。兵機迅速。俯仰成敗。呼吸變更。若非勇決斷制。取敗之道也。故奏事司馬門三日。而軍中解體。機事遙制。而陸贄謂為備邊之失。豈非前事之明驗歟。更乞朝廷在內。以運籌設策。付之本兵大臣。在外。以戰守機權。付之總制總兵文武大臣。其有成功可必矣。謹將愚見十二事宜。開坐上陳。請 旨

計開

一預備軍馬。臣聞各營大約見軍八萬。有奇。馬不滿萬匹。當此緊急之際。而數止於此。若非權宜措置。何以為戰守之資哉。以軍言之。合令兵部查弔戶部食糧軍冊。暫借各衛軍匠。照名送營操練。以備防禦。其下班操軍。兵部已行奏准。暫爾聽用。但各軍離家日久。衣鞋不給。宜量加賞賜。以安其心。仍行各原衛官

司按月支糧以安其室家庶不逃避其再不足合行召募在京各衛餘丁補數暫行操練照依正軍給與衣糧盔甲等件以備防守以馬言之近該太僕寺奏准量地追補及上納等項其意甚善但恐一時遽難應急今宜再行馬上齋文催督原差買馬官員作急陸續解送或行文山東等處有馬地方調來以備急用庶軍馬緩急有備

二防禦衝突胡虜長技正在騎兵驟馬馳突卒難捍禦臣嘗考晉馬隆擊鮮卑作偏廂車地廣則為鹿角

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宋吳璘立疊陣法每陣以拒馬為限鐵鉤相連劉錡與兀朮戰以拒馬木障之坐餉戰士韓世忠與金人戰令軍士各持長斧上批人胸下斫馬足楊沂中破金人拐子馬使萬人持長斧如牆而進岳飛又令軍士以麻扎刀入陣皆能取勝此前代制禦騎兵之法也宜令兵部下其法於沿邊將士擇有巧思者以意消息而為制度其禦衝突也或以偏箱車或以拒馬木因時應變務足以制其馳驟而無弊其禦騎兵也或持長斧或持麻扎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三十一 平露堂

刀隨宜運用務足以斃其人馬而不乏庶虜之長技不足畏矣

三選任將帥宋歐陽修告仁宗曰將相無種或出於奴僕或出於軍卒或出於盜賊惟不次用之乃為名將夫古今人才宜無二致何古多而今寡也蓋由選之未精用之未至故爾且偏將固在武勇而大將則在智謀亦何必拘拘於一途哉今諸軍中豈無韓白之儔特拘於名位壓於下僚不能上達爾宜令文武臣僚各舉所知遇凡智勇之人列名上請下之兵部其未用也試之武舉較以武藝以觀其能問以方略以觀其謀其將用也試之治兵觀其顏色和易以知其氣窺其約束堅明以知其威不必限於名位拘於世胄隨其智勇而選用之則名將出矣然選之固貴于精任之尤貴於專必盡駕馭之方必敦親信之恩讒間不生而權力不分庶戰勝而守固矣

四振作士氣蘇軾曰戰以勇為主以氣為決天子無皆勇之將將軍無皆勇之士故怯者常千百而勇者纔一二苟非擇其人而厚待之以作其勃然之氣孰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三十二 平露堂

肯盡死力以率衆乎。兩軍相交，勝負未分，而三軍之衆，屬目于一夫之先登。一夫倡之于前，則雖怯者亦勃然而進矣。其機固在振作之有方也。伏乞朝廷，凡遇獨能奮勇之將領，宜時降璽書，慰勞優加賞賜。其或建立奇功者，更須不次超擢。至于將官，遇有如此奮勇之偏裨，如此奮勇之軍卒，亦宜厚待之，犒賞之，以作其氣。設若怯懦不前，則辱之以中綢，加之以刑罰。其或退避失機者，悉以軍法從事。仍查上陣被傷官軍，量行陞賞。陣亡之家，厚加優恤。而又鼓之以武勇，道之以忠義。嚴之以節制，庶人心感而士氣振，賞罰信而成功多矣。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王 于露堂

五嚴備薊北，東抵薊州，潮河，川古北口等處。西抵山西寧武，偏頭等關。兵部各令嚴兵防禦。固已伐北虜入寇之謀。但東北永平一帶單薄，而山海關以東，卽今各衛降虜爲患。竊料二虜似相通謀合寇。倘彼詐分游騎，牽制潮河，川古北口等處，我必悉兵捍禦。而大勢或潛行迤東，連構分兵突入，以繞我遵化城。黃花鎮之後，則人心驚懼，欲徹兵南禦。又恐分騎尾擊

而永平左右地方，必受荼毒。飛騎突來，京師且亦震動。合再勅下鎮巡等官，凡名要害，益嚴防守。往來提督，毋被牽制於西而怠忽於東。仍令永平等處，益加謹備。或永平黃花鎮中間分兵立營，增窺先聲，號千作萬，耀兵振武。外可以策應邊方，內可以護衛京城，而人心固矣。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卷之一

王 于露堂

六議處遼東，竊惟遼東僻居一隅，士馬素號精強，足以捍虜。近來軍政漸廢，將官剝削，意銷氣沮，遂爾困敝。况各衛降虜隣逼，受國厚恩，爲我藩籬，乃敢屢肆侵掠，未聞聲罪詰責。彼志日驕，我軍日困，以驕虜而遇疲軍，勝敗可知矣。更因北虜深入宣府，掣調精兵前來，地方虛弱，計虜必有所因。輒復乘機入寇，殺掠之慘，略與宣府相當。今宜痛治鎮巡等官，責令嚴兵固守，急促調來軍士，復還隄備。此後不宜輕動，以蹈顧此失彼之患。仍令通事人員，詰問此虜寇叛原由，薄示聲問之意。以張國威，大抵以守爲主。以戰爲權。若復因循姑息，非計之得也。

七蓄積芻糧，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是蓄積不

可不豫也。臣聞沿邊一帶，罕有一年之儲，深為可慮。計今除常運糧料及年例銀外，又有中鹽納粟納草納馬等類，皆權宜設法以充邊用也。近來輸邊糧料多為姦豪包納，百計遲延中鹽等利，亦為勢家所侵。類皆虛糜，何以為蓄積之充哉？宜令該部議處，查照成化年間事例，今後各處撥運邊方糧料，徑至管糧官處輸納，痛革姦弊，仍行撫巡等官，遇有上納前項錢糧，嚴加禁約，不許包攬以塞貨泉，量為通融以避貨殖。此外如納級贖罪等類，凡可備蓄積者，多方設法，趁時收積，以裕經費。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邊患

三

平露堂

八輩衛京城，昔宋元吳跳梁，范仲淹請修京城外城。當時雖余靖輩亦以為非，及至末世，果如所議，宋人都市去邊境稍遠，尚為此慮。我國家都燕，去邊境甚近，其可不預防乎？已巳之變，虜騎直犯京師，居民驚動已然之驗也。雖金城湯池，屹然如山，而九門之外，略無捍蔽，少有變故，民必驚疑我太祖都南京，外築土城以衛內城，為是故耳。請如南京故事，關廟之外，漸築土城，包圍居民，庶人心有倚，更乘此時各

門人烟盡頭，命將各立一營，操練士卒，多張旗幟，以揚威武，聲勢連絡，護守百姓，以破敵謀，則先聲遠振，而虜不敢窺伺矣。

九密行間諜，今日之猴兒李，即昔年之喜寧、小田、兪也。已巳之變，喜寧降虜，遂為鄉導，嗾其長驅直薄京城。小田兒又為畫計，以絕臨清糧道，比得少保于謙設策，密授將官，擒殺二人，虜遂寧息，竊料猴兒李為虜人謀主，豈無薄京城、截糧道之圖乎？臣謂此人不除，則虜患未已。今宜密令軍中，因其姦細，巧行反間。如陳平之間范增而項羽生疑，如岳飛之間劉豫而兀木啓釁，惟當陰謀暗謀，以離其黨，不宜泄露以基怨禍。若處置有方，則虜人未必不相疑貳，而此人亦可計致，邊患亦可少紓矣。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邊患

三

平露堂

十撫恤邊方，近聞宣府被虜殺掠慘酷，十室九空，至凡鍋釜等類，盡行毀碎，遼東之害亦復如之。蓋欲困我邊方，其為計亦深矣。當此困苦之際，若非安輯，寧不相率從盜乎？況今沿邊一帶地方，荒旱相仍，穀粟不登，尤宜救濟。臣又聞虜中多半漢人，此等或因飢

饑困餓。或因官司剝削。或因失事避罪。故投彼中以離此患。合令該部行文前項地方撫巡等官。查將被虜劫殺軍民之家。量行撫恤。遇各飢荒去處。量行賑濟。仍設法招撫前項逃避之人。赦其前罪。倘肯復業自新。稍加恩惠。以開來者之路。嚴禁統軍官及有司官。毋事刻剝。事發重治。庶軍民安固。

十一 綏懷百姓。邊方有事。姦邪之幸也。卽今湖廣四

川江西貴州兩廣番蠻猖獗。屢有警報。北直隸河南

山東荆襄等處。水旱頻仍。餓殍載道。甚而近甸之地。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邊患 三十五 平露堂

荒亦如之。而霸州文安等處。素號桀傲。苟乘此時一

萌不逞之念。則支持不暇。雖有智者。莫能善其後矣。

合行前項有事地方。嚴整師旅。及早相機。平定荒歉。

地方。加意撫恤。務使不至流離。庶地方無患。

十二 慎固藩籬。我國家建都洛邇。北邊設險尤宜

慎重。臣嘗考之。自太行西來。歷居庸。而東極於醫巫

間。是第一層之內藩籬也。又東起舊大寧界。越宣府

大同而西。至于保德州之黃河。是第二層之外藩籬

也。內之藩籬。重岡疊嶂。固所謂地險矣。若外之藩籬

則多有空缺之處。而天然之險。反與虜共之。頻年入寇。率由于此。且沿邊一帶。墩臺守候。有大邊以謹斥候。有小邊以嚴守備。正宜于此。斟酌經營。姑俟邊境稍寧。米穀稍賤。人力稍蘇之時。量度大邊墩臺空缺之間。因其崖險。築爲垣墻。以相連綴。輪撥騎兵以爲防護。寬期謹督。以成千百年之功。此非愚臣之迂見也。乃先大學士丘濬著之于書者也。雖非目前之急務。實爲永世之遠圖。乞勅該部議處。可否。低昂措置。則藩籬益厚。而邊城益固矣。

皇明經世編 毛給諫集 邊患 三十五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九十一

華亭

宋徵璧尚水 陳子龍臥子

編輯

徐孚遠闇公 李 雯舒章

翁 曆紀長參閱

汪青湖集

疏

汪應軫

諫止南巡疏

諫止南巡

諫南巡者多矣大要古今異宜巡狩之典可行

伏聞陛下有南巡之意臣民徬徨莫有固志及臨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諫止南巡 平露堂

配始通倘不即收成命竟欲出狩則海內必然生亂

震驚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縱陛下以為神功聖

武略不世出兩巡西北大捷而歸不知南方之勢與

西北不同者人臣請熟數之于前南方風氣柔弱平

居視朝廷如在天上一旦天子下臨如雷霆神

明忽然降及驚駭四散失業離居自相殄滅其不同

者一也南方官室園圃外雖侈麗內無蓄積左右倘

不相恤需索無厭民必生怨怨積必發如川壅則潰

傷人必多其不同者二也南方婦女有耻守節者多

彼聞王師一出恐為行伍所汙必懸木墜井望風

自盡不待警蹕所至而溝壑已填滿矣其不同者三

也南方賦稅所仰之地近年水旱相仍十室九空父

子相食者有之若復重敵則上供之數必不能繼京

師坐困其不同者四也南方下濕北人至者多致瘡

痢况如陛下深居九重尊養貴體何以堪此豈僅

陛下雖從行之人亦不堪被甲倘有鼠竊之盜何以

禦之其不同者五也南方多水之地不通車馬陛

下弓馬雖便而舟楫未嘗慣勞行一二日則頭暈腹

悶寢食不安矣而况欲騁心目求逸于此哉其不同

者六也陛下往南道里隔絕北戎小醜諜知京師

空虛長驅中夏萬一失全勝之策置宗廟陵寢于

何地其不同者七也陛下舍萬乘之號擅一將之

名行之于西北猶之可也若復往南則藩王衆多聞

之而來朝將不朝乎使其來朝則名不正言不順以

何禮待之豈不輕朝廷損國威哉其不同者八也

此特慮之所及耳至于變起不測禍生不圖有不可

以言悉者。柰之何哉。昔谷永諫漢成帝有曰。陛下厭高美之尊號。好匹夫之卑字。數離深宮密閣。挺身晨夜。與羣小相隨。典門戶奉宿衛之臣。執干戈而守空宮。其言切中于今。夫谷永諛諛之臣。成帝暗昧之君。永嘗有言。而成帝復能容之。臣雖不才。欲以永自處。可無一言以獻。陛下矧逢陛下之聖明。開心納諫。能容臣之言。何惧而不言哉。昔太康田于有洛。十旬弗返。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今陛下再狩不止。十旬矣。而四海恬泰。以臣觀之。國家可謂金甌無缺。萬世之基而陛下乃自壞之。豈不思祖宗受荆棘暴霜露。以成此一統之難哉。俯聽臣言。誓止南狩。天下幸甚。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卷之一

平露堂

分豁額外薦新茶芽疏

茶芽正數

節該禮部。題爲前事。奉欽依。這茶芽解納供應。都只照舊例行。不必紛更。此誠陛下愛恤民財之盛心。憲章舊制之美意。臣下所當奉順而遵守者也。但照舊之旨。二說可通。彼此意見。各有所執。禮部則以爲解納自有原額。如六安茶芽三百斤。正數之外。不可

加者。此其舊例也。光祿寺則以爲供應有常規。如歲用六安茶。約餘四百七斤。故三百斤正數。不得不加者。此亦舊例也。照解納之舊。則不足供應。照供應之舊。則有傷解納。若不申明。終無定守。臣等各該巡視監收。思得惟正之供。固不可擅增。惟獻之物。尤不可暫缺。六安茶芽歲額三百斤。此外多取毫釐。卽爲因公科歛。雖該部審據解吏。聞報三百袋。袋多四兩有餘。亦非勘合正數。且無批文查銷。以後或輕或重。焉知誰公誰私。不若通融議處。立爲定規。每歲六安茶止收三百斤。正數。其耗餘加增。一槩不許濫取。本寺供應。取足薦新。并日進月送。御用之數。至于齋房所進。內閣所用。盡其所有。不足則于常州府等處茶芽。擇以供給。蓋茶取于細。其味略同。何必拘執。以致煩難。部寺前後所論。正欲出入有經。如此裁省。庶有司可守原額。以照解納之數。該署可因便宜。以照供應之舊。而不必紛更矣。見今解納六安州并常州府等處茶芽。正數之外。尚有多餘之數。欲給領回。則有盤費之勞。欲令變賣。則有侵欺之弊。况既名上供。難以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卷之一

平露堂

退出原有封袋難以折除合無收貯該署作正公用或准下年該解之數今後各處茶葉俱照原額解納每斤裝成一袋每袋贏餘二兩以補絹袋紙包之數永為遵守一體通行

折糧減運以蘇軍民困苦疏

泗州折糧減運

臣原任直隸鳳陽府泗州知州切見本州地方艱難軍民困苦言之固非一端姑指其于 陵寢有關於制度有變于人情有所不通于公論有所不協者二事開列具進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泗州折糧減運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一折稅寬民以通 陵寢之禁泗州 祖陵所在方

百里內皆有厲禁寸土塊石不敢擅動以故高亢之地不得濬為滄池卑下之田不得築為堤岸水無蓄洩之備歲有旱澇之灾每年秋夏稅糧率皆百姓賂賂有力則刈艸捕魚收雞養豕無告則破家蕩產賣子鬻妻如此民安得而不流亡里安得而不空乏天下州縣艱難固多非獨泗州可恤但責之他處民或未勒官或有惰泗州雖有勤民地難耕作雖有能吏例難違慢一應糧稅可以收徵伏望念 祖宗創業

垂統之鄉遊神藏鬼之地曲賜矜憐急為區處縱不敢望漢人湯沐之恩亦宜思幽風衣食之始將本州二稅原額照例准折以寬民力則三廟在天之靈庶幾少慰而百姓逃年之苦亦或少紓矣

一減運恤軍以重 陵寢之守備天下衛分額設五所獨泗州增置九所者為 祖陵護衛也 祖陵與皇陵追崇之禮略有等差護衛之心初無隆殺今鳳陽 皇陵衛得免漕運泗州衛運船反多他處殊非舊制以致本衛官軍受累逃亡大半城操軍士止得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泗州折糧減運

卷之一 六 平露堂

孱弱三百餘名蓋以屯田三百餘名略足操練虛糜故事萬一如正德六年流賊犯雙溝去 祖陵纔九十里不能守備誰任其咎伏望念 祖宗增設九所之心以重一杯之土比照 皇陵事例將本州運船除去或量為減免以寬貧軍則 祖宗報本追遠之心不為虛文而思患預防之意亦有實用矣

弭盜安民以隆國祚疏

山東羣盜

制盜無他策要不遇賊之安之耳使有能辦此者近見巡撫山東等處右副都御史陳鳳梧等報強賊被官兵追勦窮感擒斬殆盡及見巡撫保定等府右

副都御史季鳳奏報流賊一夥約有五百餘騎自山東等處流劫前來賊勢愈加猖獗比之陳鳳梧等奏報不同顯是陳鳳梧等蓋飾前愆朦朧罔上有悞國家乞賜戒諭或取回別用仍乞勅下廷議推舉素有才望如南京左副都御史伍文定巡撫山東兼制河南專委勦賊期于盡絕蓋彈盜與馭夷不同馭夷之法逐之境外則已彈盜縱之出境是以鄰國爲壑也自地方視之則有彼疆此界之分自朝廷視之則皆赤子可憐之地臣請立爲定例以後一應盜發卽須及時撲滅不許縱之出境若彼此玩視以致流劫往來殘害地方則兩處鎮巡以下官皆當坐以不追不禦失機重罪盜發之處許令本管及四鄰衙門探訪的實一面申報撫按一面徑自封奏以防壅蔽如有方略條陳附上以備採納庶不養寇以成大患若夫彈盜之方古人言之詳矣大率不出糞遂所謂安之勝之二策安之之策不一而莫急于擇守令蓋民之爲盜豈必皆有鴻鵠之志如陳勝東門之嘯如石勒者哉良由賦役繁興衣食不給冒法而爲盜則死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卷之一 東野盤七

平露堂

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則死速盜或少緩此其所以奪攘矯虔以活旦夕之命非得賢守令以撫恤之則民何所賴哉歐陽修乞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趙瞻請別委輔臣舉用才吏包拯論諸州長吏有不任職者卽令黜罷彭汝礪欲專使體量稍寬諸般色役以安貧弱皆謂此也臣請該部遇有盜起之處卽選有才望者令堂上官保舉如資不相應輕重其銜而畧其事可也如膠東盜起得張敞而一郡安朝歌盜起得虞詡而一邑安此其明驗也至于輕徭薄賦明約慎令則又在朝廷端本以示則蓋秦之盜起于漁陽之戍隋之盜發于塞下之運唐之盜基于桂林之失信不可不監也勝之之策不一而最要者五一曰離間賊黨蓋盜賊雖衆不足畏但恐有稍知計策者爲之謀主則未易破故歐陽修蔡勣欲各處張榜募人人賊誘殺賊首設計誤賊陷于可敗之地者賊必相疑雖有投獻亦不能用矣往年劉六之患正坐于此今不可不爲之慮也二曰收用豪傑蓋科目之外遺才甚多彼負奇氣蓄雄略豈肯抑鬱而不一逞故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卷之一 東野盤八

平露堂

富弼言于仁宗乞採訪京東狂謀之士。蘇軾代李瑄言于神宗欲陰求部內豪猾之士。昔周亞夫得尉孟而坐困吳楚。崔杼縱朱克融而復失河朔。他如張榮之艸菁檄樊若水之量江面。張元爲夏人之用。師宓主儂氏之謀。此尤足慮也。臣愚欲行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凡有盜地方募召豪壯。給與衣糧器械。候捉殺靜盡。卽等第優賞。賊平之日。起送武舉。或有膂力奇策而不能文者。編隸尺籍。以禦邊圉。三日開糾告如崔安潛出庫錢千五百緡。分置三屯。榜其上曰。有能皇明經世編

江青湖集

卷之一

九 平露堂

恤民隱均徧累以安根本重地呢。京師諸行各准科院例劄該戶部手本。該本部題覆。該順天府府尹萬鐘題爲前事。奉欽依。是准議行。欽此。欽遵內開。照得順天府各行舖戶。自清理後。已過十年之期。應合取勘查編。既係府尹萬鐘查例具題。合無備行該科。及咨都察院照例行委給事中御史各一員。督同順天府佐貳官員。并通行宛大二縣。及五城兵馬指揮司。將各行舖戶查照節年事例。無分軍民官舍之家。逐一挨門查出。不拘有無免帖。俱令當行買辦。皇明經世編

江青湖集

卷之一

十 平露堂

物料不等，俱係本行自行辦納，並無支給官價。臣等照查該欽奉 太宗皇帝聖旨，那軍家每年街市開張舖面，做買賣，官府要些物件，他怎麼不肯買辦？你部裏行文書，着應天府知道，今後若有買辦，但是開舖面之家，不分軍民人家，一體着他買辦，敢有違了的，拿來不饒。欽此。節奉 憲宗皇帝 季宗皇帝 武宗皇帝，皆申明舊章，未曾改革。前項舖戶，但令領價買辦，不當出錢虧苦。臣等聞宋臣劉安世有曰：自古王畿之民，異于郡國，所任之事，營務輕簡，蓋休養其力，以重根本也。自古以豪傑填實京師，我朝亦有富戶，皆為根本計也。况萬乘之用度，取之四方之職貢，錢帛之類，戶部掌之，饗厨庖膳之類，光祿寺掌之，所謂以天下奉一人，豈宜獨累京師，致令困敝？縱使抑末，恐市廛不征之法，不當如此太甚。且京師之民，皆四方所集，素無農業，可務專以懋遷為生。今平居抑勒，獨施于畿內，而緩急調用，又先于天下，非所以柔遠能適，宅中圖大也。以臣等愚見，盡將舖戶革去，一應用度，問諸有司，此王道也。蒙者若以為 祖宗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京師舖戶

平露堂

以來，設立已久，不當變亂。今舊章具在，而官價不給，又非變亂乎？臣等查考和買之弊，起于宋南渡之後，蓋偏安一隅，用度不足，為此取辦。目前之計耳。三代盛世，及漢唐宋盛時，未之有也。彭龜年曰：和買行于東南，今近百年，士大夫論之，不過二說：欲究實上四等詭名者，其說正大而易敝；欲均科及下五等小戶者，其說均平而不正。何謂易敝？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一重一輕，誰肯就此，不能無敝也。何謂不正？和買本非常賦，今以常賦之法取之，不可也。楊萬里曰：舊和買者，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糧，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折其錢，今日之弊，大率相類。蓋和買本非善政，和買而不給直，不善之不善也。獨累京師，以戕根本，尤其不善者也。伏望 陛下深惟京師根本之當重，遠念 祖宗成憲之當遵，敕下戶部從長議處。如果舖戶可革，速行蠲免，如不可革，必須照例給價。務在兩平。今查得該府見在庫該給庫戶銀二千二百三兩九錢零，錢四百一十二萬九千文零，尚未領與，仍乞移文該府州縣，先將正德三年起，至嘉靖元年止

皇明經世編

汪青湖集

京師舖戶

平露堂

各行買辦過物料若干，估價若干，備細開出，照數納領，以後年分買辦，務須給價，方令上納，毋得仍前虧苦，致令逃散，儻錢稅不敷，本部隨宜曲處，或將在京抄沒官店房，着令順天府收稅入庫，以備支用，或于各處抽分鈔關，分取原額十分之一，以爲補奏，但使小民買辦以奉公，不致出錢以虧本，告示兩京，遵爲一體，使民心曉然，知積困之始，不亦快哉！臣等編審將完，未敢造冊，誠恐積弊未復，于舊章新冊，徒成夫故紙，心非敗類，事爲厲階，伏望 聖明照察，俯聽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露堂

恤民隱均徧累以安根本重地疏 通州舖戶

各准本衙門閱劄前事，准戶部手本，并咨該本部覆題，該順天府尹萬鐘題前事，奉欽依是，准議行，欽此。欽遵，閱劄到臣，除將行審宛大二縣舖行事宜，具題外，復各准本衙門閱劄前事，該臣等題該戶部覆題，奉欽依是，欽此。欽遵，內開以後年分，若遇內府造作等項，急缺物料，及緊用供應，遵照舊規，止于官庫開用，有不敷者，各衙門從實開數具奏，查照物料原係

戶工二部坐派，未辦者，各部給與官價派買，不得仍前逼令預辦，致令守候價直，以累貧民。其五府六部等衙門年例坐派紙燭油炭紫粉各項物料，應存應革，或應本衙門自支官錢買辦應用，並聽清查科道等官查證奏請定奪，如此，則舊規不失，而民因少蘇等因，閱劄到臣，除欽遵外，臣等查得通州舖戶與宛大二縣不同，太宗皇帝聖旨，止令軍家每在街市買辦，未嘗言及通州，後因京民受累太重，攀告同當，弘治年間，科道等官，又因通州舖行赴京買辦路遠，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通州舖戶

平露堂

不便商賈離肆，以供輪納，老稚裹糗，以候批文，編爲三等九則，出辦銀兩，奉繳准行。至弘治十五年，張家灣住人蔣松，又因貧富不均，告蒙巡撫洪都御史，照依門面房屋間架，分爲四等出銀，每年上戶每間出銀二錢，中戶出銀一錢五分，下戶出銀一錢，下下戶出銀五分。今欲照舊例差等出銀，則淪于間架之稅，類于手實之法，其于事體，尤爲不輕，欲遵新恩，領價買辦，則出錢有額，而爲困差輕，買辦無常，而其徵甚急，其于人情，轉爲不便。京師宿弊始清，已荷萬鈞之



賜而通州舊例難變未受一分之惠以臣等愚計莫
 若將通州舖戶暫革去待十年之後如果京民不累
 守為恒規如前弊復滋官價不給根本虧耗元氣損
 傷此又當廣營曲處微察遠觀酌伍細伍大干邊庭
 量什九什一于內外以均九式用貞百度又不濁京
 師為萬邦之主通州為三輔之地偏于垂仁過于深
 瘡也伏願 皇上敕下戶部俯從愚言通行各省一
 體革革不許設立行頭和買物料如有官府公用必
 須給價兩平每季申報上司聽其隨事稽考仍咨都
 察院轉行巡按御史用心訪究痛革前弊不獨京師
 幸甚四方幸甚

明經世編

江青湖集 通州舖戶

卷之五

平正路堂
三十一